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上

(46)

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四十六卷

上册

说 明

本卷收集了伟大革命导师马克思的七篇经济学手稿：(1)《巴师夏和凯里》；(2)《导言》；(3)《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草稿）》；(4)《七个笔记本的索引（第一部分）》；(5)《政治经济学批判 第一分册第二章初稿片断和第三章开头部分》；(6)《我自己的笔记本的提要》；(7)《政治经济学批判 第三章提纲草稿》。这批手稿是马克思于五十年代初重新开始研究政治经济学的重要成果，是学习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说的珍贵文献。

为了制定无产阶级的革命理论，马克思早在四十年代初就开始系统地研究政治经济学。他计划写一部批判资本主义制度和资产阶级经济学的巨著。1848年至1849年的急风暴雨般的革命运动使马克思暂时中断这一研究。革命失败后，1849年8月马克思被迫侨居伦敦，重新开始这一工作。他广泛收集和阅览大量的文献资料，全面地探讨政治经济学中的一系列重大问题，批判地研究前人的理论，详细地考察各国特别是英国这一典型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情况。完成巨大的准备工作后，到1857年，马克思便着手对收集的材料进行系统的整理和概括。收入本卷的七篇手稿，便是这一工作的最重要的成果。

未完成的手稿《巴师夏和凯里》写于1857年7月。这一手稿标志着马克思对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批判的重大发展，他在这里第一次明确地指出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和资产阶级庸俗经

济学的根本区别。马克思分析了巴师夏和凯里这两个典型的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产生的社会根源和认识根源，批判了他们所鼓吹的阶级矛盾调和论，揭示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客观规律性及其内在的对抗性矛盾。

另一未完成的手稿《导言》产生于 1857 年 8 月底。这一手稿是马克思为自己的计划中的政治经济学著作而写的，但是后来没有发表。

《导言》虽属草稿，却具有非常重要的科学价值。马克思在这里比在任何地方都更详细地叙述了政治经济学的对象和方法问题。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割裂生产和分配等的内在联系，把资本主义生产看作永恒不变的“一般生产”，认为发生变化的只是分配方式，因而往往把分配关系当作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马克思批判了这种观点，从他在四十年代已经创立的唯物史观出发，精辟地阐明了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辩证关系，强调指出生产的决定性作用及其历史阶段性，并运用这一观点来研究资本主义社会，从而把生产关系当作政治经济学研究的对象。马克思在这里第一次详细地阐述了他的政治经济学的方法，说明他所使用的从抽象到具体这一逻辑方法同现实即同历史过程的一致性，并批判了黑格尔的逻辑方法的唯心主义外壳。马克思根据他关于政治经济学的对象和方法的思想，提出了他的经济学巨著的结构初步方案。马克思从社会经济基础出发，还考察了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相互关系和作用，并作了重要的提示。

《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 年草稿）》写于 1857 年 10 月至 1858 年 5 月。这一长达五十多印张的内容丰富的手稿，是后来的《资本论》的最初草稿，在马克思主义的发展史上占有特殊

的地位。在手稿中，马克思第一次明确阐述了他的价值理论的基本要点和一些细节，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剩余价值理论，这是“马克思经济理论的基石”。正是这一发现同唯物史观的发现一起，使社会主义从空想变为科学。

在这部手稿中，马克思第一次对商品、劳动、价值、货币和资本作了详细而系统的探讨，阐述了商品以及创造商品的劳动的二重性，货币的本质和职能，从货币到资本的转化以及这种转化的必要条件，剩余价值的来源、本质、转化形式和运动规律，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内在的对抗性矛盾和发展的历史趋势。

在这里马克思再次谈到政治经济学的方法，论述了逻辑分析和历史考察的相互关系问题，认为有必要探讨资本主义以前的和以后的社会形态以充实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的考察，因而研究了从原始公社制度到资本主义前的各种所有制形式的发展过程，并在探讨未来社会形态时，对共产主义社会中的劳动、人的发展和人的相互关系等问题作了精湛的论述。手稿还谈到了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决定性意义，时间的节约及其意义，科学、技术在生产中的应用等十分广泛的问题。

马克思在 1857—1858 年的手稿里还多次提到他的政治经济学巨著的写作计划和分篇法，这些成了后来写作《资本论》的基础。

1858 年 5 月底马克思中断了 1857—1858 年手稿的写作，着手重新整理材料。为了便于自己查阅，他于 6 月初编写了《七个笔记本的索引（第一部分）》。《索引》第一稿涉及计划中的巨著《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的内容；第二稿涉及其中的《货币》章的内容。

1858 年 8 月至 10 月，马克思按照上述《索引》的轮廓和《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的写作计划，撰写了《商品》和《货币》章的初稿。

和《资本》章的开头部分。现在发现的只是该手稿中《货币》章的结尾部分和《资本》章的开头部分。这些材料以《政治经济学批判 第一分册第二章初稿片断和第三章开头部分》为标题收入本卷。

马克思为了写作第三章《资本》,后来重新整理了 1857—1858 年手稿,制定了新的索引,题为《我自己的笔记本的提要》。

接着,马克思又在上述《提要》的基础上,写了《资本》章的提纲,即《政治经济学批判 第三章提纲草稿》,其中包括《资本的生产过程》、《资本的流通过程》和《资本和利润》三个部分,这一划分法在 1857—1858 年手稿中已经提到过,它后来成了《资本论》结构的基础。这个提纲还包括《其他问题》一篇,主要是经济学说史的材料。

马克思的上述七篇手稿生前没有发表过。1939 年和 1941 年这些手稿曾用原文先后分两册在莫斯科出版,编者加的标题是:《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草稿)》。

* * *

本卷根据德文原文并参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二版第四十六卷译出,分为上、下两册。在本卷中,马克思手稿中原有的方括号改用花括号{ } 马克思在引文中所加的词句或标点符号,放入尖括号 < > 内。编者加的标题和插入的文字用方括号[]标出。马克思手稿的原稿本编号和页码用方括号标出,括号中的罗马数字或拉丁字母表示稿本编号,阿拉伯数字表示页码。

本卷每册附有注释、人名索引、马克思引用和提到的著作索引。下册附有全卷的名目索引。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著作编译局
列宁 斯大林

目 录

说明	I—IV
----------	------

经济学手稿 (1857—1858年) 上册

巴师夏和凯里

前言	3—10
第十四章 :论工资	11—17

导 言

1 生产、消费、分配、交换(流通)	18—50
1 生产	18
2 生产与分配、交换、消费的一般关系	25
(a)[生产和消费]	27
(b)[生产和分配]	32
(c)最后 ,交换和流通	36
3 政治经济学的方法	37
4 生产。生产资料和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和交往关系。 国家形式和意识形式同生产关系和交往关系的关系。 法的关系。家庭关系	47

政治经济学批判

(1857—1858年草稿)

[手稿前半部分]

II 货币章	53—189
[(A)蒲鲁东主义的“劳动货币”概念是站不住脚的。 货币是产品的商品形式的发展的必然结果]	53
[(1)蒲鲁东主义者不了解生产、分配和流通之间的 内在联系以及生产关系的首要作用]	53
[(a)蒲鲁东主义者达里蒙的幻想:把货币流通和 信贷错误地等同起来,并且夸大银行在调节 货币市场中的作用]	53
[(b)用金银的特权地位错误地解释危机。关于银 行券兑换金银的问题。对银行和货币进行改 革不可能使资产阶级生产关系发生革命]	68
[(2)蒲鲁东的流通理论同他的错误的价值理论的 联系。货币的产生是交换发展的必然结果]	77
[(a)蒲鲁东主义者的幻想:通过实行“劳动货币” 能够消除资产阶级社会的弊病]	77
[()“劳动货币”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不相容]	77
[()“劳动货币”同商品价值和商品价格之间的 实际差别不相容]	80
[(b)在交换过程中产品转化为商品,商品价值 转化为货币]	84
[(c)产品的商品形式所固有的矛盾和以商品形式 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固有的矛盾在 货币上的发展。危机的可能性]	91

[(d)“劳动货币”同产品的商品形式不相容]	98
[(3)既不同于资本主义前的各社会形态又不同于未 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的资产阶级社会的一般特征].....	102
[(4)资产阶级社会条件下社会关系的物化].....	106
[(5)价值的货币形式因交换的发展而发展。资产阶级 社会中生产的社会性和共产主义制度下生产的社 会性的区别].....	112
[(6)贵金属作为货币关系的承担者].....	121
(a)金银和其他金属的比较.....	122
(b)各种金属之间价值比例的变动.....	127
[(B)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	133
[(1)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是相互制约的].....	133
[(2)货币在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中的三种基本职能和 三者之间出现的矛盾].....	135
(a)[货币作为价值尺度].....	135
(b)[货币作为流通手段].....	142
(c)货币作为财富的物质代表(货币积累).....	152
[()关于交换价值和价格的关系问题。货币作为价值 尺度和作为流通手段这两种职能之间的矛盾]	152
[()货币在作为财富的物质代表的职能上超出简单 流通的范围。货币作为目的本身。货币作为支付 手段。向作为资本的货币过渡]	166
[III]资本章	190—520
[第一篇]资本的生产过程.....	190—382
[(A)货币转化为资本	190
[(1)资产阶级社会生产关系体系中的简单商品流通。 资产阶级的平等和资产阶级的自由].....	190

[(2)资本作为资产阶级社会占统治地位的关系].....	204
[(3)从商品的简单流通过渡到资本主义生产].....	213
[(a)]流通和来自流通的交换价值是资本的前提	213
[(b)]来自流通的交换价值作为流通的前提 ,通过劳动 在流通中保存自己并使自己增殖.....	219
[(4)]资本和劳动相交换的两个不同过程.....	230
[(a)]引言].....	230
[(b)]资本的研究结构问题。资本和现代土地所有权。 从土地所有权过渡到雇佣劳动。 市场].....	232
[(c)]资本和劳动能力的交换	240
[(d)]包括在资本中的劳动过程.....	255
[(B)]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	262
[(1)]劳动转化为资本.....	262
[(2)]价值自行增殖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必要条件].....	270
[(3)]剩余劳动是剩余价值的源泉。 资本的历史使命].....	282
[(4)]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史中关于剩余价值的产生 问题。 资产阶级财富作为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 之间的媒介].....	288
[(5)]劳动生产力的提高对剩余价值量的影响。 相对剩余 价值的增长随着劳动生产力的提高而降低].....	298
[(C)]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	307
[(1)]关于资本价值的增加。 [李嘉图在这一问题上的 错误和模糊认识]	307
[(2)]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	322
[(a)]不变资本的价值在生产过程中的保存]	32
[(b)]不变资本的使用价值通过新的活劳动而得到 保存].....	329

[(3)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关系].....	337
[(a)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对利润率的形成所起的不同 作用].....	337
[(b)利润率和剩余价值率].....	344
[(c)资本不变部分同资本可变部分相比的相对增长是 劳动生产率增长的表现].....	361
[(4)资本的二重倾向 :扩大所使用的活劳动和缩小必要 劳动]	373
[第二篇]资本的流通过程	383—520
[(A)资本在其流通过程中的再生产和积累]	383
[(1)资本从生产过程过渡到流通过程。 [所使用资本的 价值保存过程、资本的价值增殖过程和生产出来的 产品的价值实现过程之间的统一和矛盾]	383
[(2)资本力图无限制地发展生产力。]资本主义生产的 界限。生产过剩	390
[(3)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否认生产过剩。蒲鲁东为说明 生产过剩所作的不成功的尝试。]工人怎么会在 他购买的商品价格中既支付了利润等等 ,又得到 了自己的必要工资	411
[(4)资本主义的积累过程].....	422
[(a)剩余劳动转化为资本是资本主义积累的特点].....	422
[(b)一般利润率的形成和它对工人工资的影响。剩余 价值在资本家之间进行的交换中得到实现].....	424
[(c)资本主义积累的比例。资本在危机时期的价值 丧失].....	437
[(d)作为货币的资本所表现出的货币的各种职能。 “资本一般”是经济范畴].....	442

[(e)剩余资本的形成。资本主义生产的条件转化为雇佣劳动本身的结果。劳动和资本的关系的再生产].....	446
[(5)资本的原始积累.....	456
[(a)资本的历史前提和这些前提同已经存在的资本主义生产的关系].....	456
[(b)个人服务是生产性雇佣劳动的对立面].....	463
[(B)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	470
[(1)个人占有劳动客观条件的自然的和经济的前提。公社的各种形式].....	470
[(a)劳动的个人对其劳动的自然条件的原始所有制].....	470
[(b)亚细亚的所有制形式].....	472
[(c)古代的所有制形式].....	474
[(d)日耳曼的所有制形式 ,它同亚细亚的和古代的所有制形式的区别].....	477
[(e)公社制的生产关系的局限性。在古代世界中、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和在共产主义下的财富].....	482
[(f)蒲鲁东对财产的起源问题的糊涂看法。财产的产生真正前提。奴隶制和农奴制].....	487
[(g)公社和以公社为基础的所有制解体的原因].....	493
[(2)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产生的历史过程].....	498
[(a)劳动者对劳动的客观条件的资本主义前的关系的各种形式的解体].....	498
[(b)劳动客观条件与劳动本身的分离。资本的原始形成].....	504
注释	523—555

人名索引	556—563
本卷中引用和提到的著作索引	564—572

插 图

包含《导言》的稿本 M 的封面	19
《政治经济学批判》手稿第 VII 本封面	55
《政治经济学批判》手稿第 IV 本第 24 页	405

卡·马克思
经济学手稿
(1857—1858年)
上册

巴 师 夏 和 凯 里

巴师夏和凯里¹

[III— I]巴师夏《经济的和谐》1851年巴黎第2版

前 言

现代政治经济学的历史是以李嘉图和西斯蒙第(两个正好相对立的人,一个讲英语,一个讲法语)结束的,正象它在十七世纪末是以配第和布阿吉尔贝尔开始的。后来的政治经济学著作或者是折衷主义的、混合主义的纲要,例如象约·斯·穆勒的著作²,或者是对个别领域的较为深入的分析,例如象图克的《价格史》³以及最近英国一般的论述流通的著作,——流通是真正有些新发现的唯一领域,因为论殖民、土地所有制(各种不同形式的土地所有制)、人口等等的著作与过去的著作不同的地方,其实只是材料更丰富而已,——或者是为了更加广泛的公众和为了实际解决当前的问题而重复过去经济学上的争论,如论述自由贸易和保护关税政策的著作,最后,或者是有意向性地把古典学派发挥到极端,如查默斯发挥马尔萨斯,居利希发挥西斯蒙第,在一定意义上,麦克库洛赫和西尼耳(就他们的早期著作来看)发挥李嘉图。这完全是摹仿者的著作,老调重弹,形式较完善,占有的材料较广泛,叙述醒目,通俗易懂,内容概括,注重细节的研究,缺乏鲜明而有力的阐

述,一方面是陈旧东西的罗列,另一方面是个别细节的扩充。

看来,只有美国人凯里和法国人巴师夏的著作是一个例外,巴师夏承认他是以凯里为依据的。他们两人都懂得 [资产阶级] 政治经济学的对立面,即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是在古典政治经济学本身的著作中,特别是在李嘉图的著作中找到自己的理论前提的,而后者应被看作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最完备的和最后的表现。因此,他们两人都认为,资产阶级社会在现代经济学中历史地取得的理论表现,必须当作谬误来加以抨击,并且必须在古典经济学家朴素地描绘生产关系的对抗的地方,证明生产关系是和谐的。他们两人是在完全不同的,甚至是在相反的民族环境中从事写作的,但是他们却产生了同样的意向。

凯里是北美唯一的有创见的经济学家。他属于这样一个国度:在那里,资产阶级社会不是在封建制度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而是从自身开始的;在那里,它不是表现为一个长达数百年的运动的遗留下来的结果,而是表现为一个新的运动的起点;在那里,国家和一切以往的国家的形成不同,从一开始就从属于资产阶级社会,从属于这个社会的生产,并且从来未能用某种自我目的掩饰起来;最后,在那里,资产阶级社会本身把旧大陆的生产力和新大陆的巨大的自然疆域结合起来,以空前的规模和空前自由地发展着,在 [III—2] 制服自然力方面远远超过了以往的一切成就,并且最后,在那里,资产阶级社会本身的对立仅仅表现为隐约不明的因素。

凯里把这一巨大的新大陆赖以如此迅速地、如此惊人地和如此顺利地发展的生产关系看作是社会生产和交往的永恒的正常关系,这种关系在欧洲,特别是在他认为实际上代表欧洲的英国,只是由于封建时期遗留下来的束缚而受到阻碍和损害,在他看来,英

国经济学家只是歪曲地和非真实地观察、描述或概括这些关系,他们把这些关系本身的偶然颠倒和它们的内在性质混为一谈,凯里的这些看法不是十分自然吗?

凯里对英国人关于土地所有制、工资、人口和阶级对立等等的理论的批判,无非就是拿美国的关系和英国对比。他认为,在英国,资产阶级社会的存在不具有纯粹形式,不符合它的概念,同自身不相适合。英国经济学家关于资产阶级社会的概念怎么能真实地、清楚地反映他们所不认识的现实呢?

在凯里看来,资产阶级社会本身的自然关系所受到的传统的、并非来自这个社会本身内部的影响的干扰作用,最终归结为国家对资产阶级社会的影响,归结为国家的侵犯和干涉。例如,工资理应随同劳动生产率而增长。如果我们发现现实和这一规律不符合,不管是发生在印度斯坦还是英国,我们只须抽掉政府的影响,即赋税、[国家的]垄断等等就行了。他说,如果就资产阶级关系本身来考察,也就是说,除去国家的影响,那么,资产阶级经济学的和谐规律事实上总是会得到证实的。自然,凯里没有研究,国家的这些影响,即公债、国税等等本身在多大程度上是从资产阶级关系中产生出来的,——因而,例如在英国,这些影响决不是表现为封建主义的结果,相反地表现为封建主义的瓦解和被制服的结果,而在北美本身,中央政府的权力是和资本的集中一起增长的。

如果说,凯里和英国的经济学家相反,强调北美的资产阶级社会具有较高的潜力,那么,巴师夏则和法国的社会主义者相反,强调法国资产阶级社会具有较低的潜力。[他对法国社会主义者喊道:]你们竟想在一个从来不允许实现资产阶级社会的规律的国家里起来反抗这些规律!你们只是在发育不全的法国形式中来认识

这些规律 ,并且把这些规律的不过是法国的、民族的歪曲表现 ,看作是它们的内在形式。试看一看英国吧 !在我们法国 ,任务在于使资产阶级社会从国家给它设置的桎梏中解放出来。你们却想要加重这种桎梏。你们先使资产阶级关系纯粹化 ,然后我们才想来谈这个问题。(就下面这点来说巴师夏是正确的 :在法国 ,由于它特有的社会形态 ,许多在英国是属于政治经济学的东西都被看作是社会主义。)

不过 ,以资产阶级社会从国家那里取得美国式的解放为出发点的凯里 ,最后要求国家干涉 ,以便使资产阶级关系的纯粹发展 ,象在美国实际发生的那样 ,不受外部影响的干扰。他是保护关税派 ,而巴师夏却是自由贸易论者。

经济规律的和谐在整个世界上表现为不和谐 ,使凯里感到惊讶的是 ,这种不和谐甚至在美国也开始出现。这种奇特的现象是从哪里产生的呢 ?凯里用竭力追求工业垄断的英国对世界市场的破坏作用来解释。起初 ,英国的关系在国内被经济学家们的错误理论搞乱了。现在 [III—3]作为世界市场的统治力量的英国在国外搞乱了世界各国经济关系的和谐。这种不和谐是真实的 ,而不只是以经济学家们的主观理解为根据。

凯里眼中的英国的经济状况 ,同乌尔卡尔特眼中的俄国的政治状况是一样的。根据凯里的意见 ,经济关系的和谐是建立在城市和乡村 ,工业和农业的和谐合作上的。英国在它本国内瓦解了这种基本和谐以后 ,它通过竞争在世界市场上到处都破坏了这种基本和谐 ,所以它是普遍和谐的破坏因素。能够防御这一点的 ,只有保护关税(国家用强力来抵制英国大工业的破坏力量)。于是 ,国家成了“经济和谐”的最后避难所 ,而它最初被斥之为这些和谐的唯一

的破坏者。

一方面,凯里在这里又表述了美国的一定的民族的发展,表述了美国同英国的对立和竞争。他是十分天真地表述这一点的,他建议美国在本国实行保护关税以加速发展工业制度,以此来摧毁英国所推广的工业制度。撇开这种天真不谈,在凯里那里,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一旦在世界市场这个最广大的场所,以最巨大的发展规模,作为生产者国家的关系而出现,便以这些关系的极度不和谐而告终。在他看来,在一定的国家范围内,或者甚至在资产阶级社会的普遍关系的抽象形式(资本的积聚、分工、雇佣劳动等等)上表现为和谐的那一切关系,一旦它们以其最发展的形式,以其世界的形式出现,表现为促使英国在世界市场上建立统治,并作为破坏性势力又成为这种统治的结果的那些内在关系时,他就认为是不和谐的。

如果在某一国家里,家长制的生产让位于工业生产,而伴随这一发展的瓦解过程只是从它的肯定方面去理解,那么这是和谐的。如果英国的大工业瓦解了外国的家长制的或者小资产阶级的或者其他处于较低阶段的生产形式,那么这就是不和谐的。他只看到一国内部的资本积聚和这种积聚的瓦解作用的肯定的方面。但是,积聚起来的英国资本的垄断和它对其他民族的较小的民族资本的瓦解作用则是不和谐的。凯里不懂得,这种世界市场的不和谐只是那种作为抽象关系在经济范畴中被确定下来,或者在最小的规模上取得某种局部存在的不和谐的最后的、恰如其份的表现。

毫不奇怪,另一方面他忘记了这一瓦解过程在世界市场上取得充分表现时所具有的肯定内容,而这正是他在抽象形式的经济

范畴上，或者在这些范畴由以抽象出来的一定国家内部的现实关系上所观察到的唯一的一个方面。因此，在真实的经济关系，即普遍现实的经济关系出现在他面前的时候，他便从他的原则上的乐观主义转变为气愤的和带有控诉性质的悲观主义。这种矛盾使他的著作具有独创性并具有自己的意义。他无论确认资产阶级社会内部的和谐，或者确认同样一些关系在其世界的形式上的不和谐，都同样是一个美国人。

在巴师夏那里，这一切都不存在。这些关系的和谐是一种彼岸性，这种彼岸性正好从法国疆界的尽头开始，存在于英国和美国。这只是非法国的即英国和美国的关系的想象的、理想的形式，而不是象他在他自己的国土上所看到的那种现实的形式。因此，如果说在他那里和谐决不是来自丰富的生动的直观，而相反地是从贫乏的、紧张的、对立的反思中产生的夸张的产物，那么，在他那里唯一现实的事情就是要求法国放弃它的经济上的疆界。

当经济关系在世界市场上表现为英国式的关系的时候，凯里立刻就看到了这种经济关系的矛盾。而仅仅想象和谐的巴师夏，只是在法国终止的地方，并且在资产阶级社会的一切民族分立的组成部分摆脱了国家监督而相互竞争的地方，才开始看到和谐的实现。不过，他的这一最终的和谐本身（同时也是他所有以前想象的和谐的前提）无非又是一个要借助自由贸易的立法来实现的要求。

[Ⅲ—4] 因此，如果说凯里（完全撇开他的研究的科学价值不谈）至少有这样的功劳，即他以抽象的形式表述了庞大的美国关系，而且是在同旧大陆的对比中来表述的，那么，在巴师夏那里，法国关系的细小性似乎是唯一现实的背景，这种关系在他的

“和谐”中到处都显露出来。不过，这种功劳是多余的，因为象法国这样一个如此古老国家的关系是人们所充分了解的，完全不需要经过那样否定的曲折的道路去认识。因此，凯里在经济科学方面，如关于信贷、地租等等方面，是富于可以说是真诚的研究的。巴师夏所从事的，无非是对于那种以对照而结束的研究做出令人满足的解释——一种虚假的满足。

凯里的普遍性是美国人的普遍性。对他来说，法国和中国是同样近的。他总是表现为居住在太平洋和大西洋沿岸的人。巴师夏的普遍性是无视一切国家。作为真正的美国人，凯里从四面八方收集旧大陆给他提供的大量材料，但不是为了去认识这些材料的内在精神，从而承认这些材料特有的生存权利，而是把它们作为死的例子，作为毫无差别材料来进行加工，用来达到他自己的目的，用来证实他从美国人的立场出发抽象出来的论点。所以他漫游世界，占有大量未加批判的统计材料，象图书目录似的博学多识。相反，巴师夏提供的是虚构的历史，他提供的抽象有时采取理性的形式，有时采取假想事变的形式，不过，这种事变在任何时候和任何地方都没有发生过，正象神学家一样，把罪恶有时看作人的本质的规律，有时看作原罪的历史。

因此，两个人都是非历史的和反历史的。但是，在凯里那里，非历史的因素是现在北美的历史原则，而在巴师夏那里，非历史的要素只不过是十八世纪的法国概括方式的留恋。因此，凯里不拘形式，杂乱冗长，巴师夏则矫揉造作，注重形式逻辑。巴师夏所提供的充其量不过是一些以反论方式表述的、经过精雕细刻的陈词滥调。凯里先是以学理形式把几个一般论题放在前面。接着堆积一些未加整理的材料作为例证。他的论题的材料完全没有

经过加工。在巴师夏那里，除某些局部的例子或者把英国生活中的正常现象加以任意编撰以外，经济学家们的一般论题就是他的唯一的材料。

凯里的主要对立面是李嘉图，总之，就是现代英国经济学家；巴师夏的主要对立面是法国社会主义者。

.....
.....
.....
.....

第十四章：论工资⁴

[Ⅲ—5] 下面是巴师夏的主要论点。

(1) 所有的人都追求收入的固定性，固定收入。

{巴师夏举的纯粹是法国的例子：每个人都想当官，或者让自己的儿子当官（见巴师夏著作第 371 页）。}

工资是报酬的固定形式（第 376 页），因此是联合体的一种极完美的形式，而在联合体的最初的形式中“偶然性”占居统治地位，因为在这里“联合体的一切成员都要受到事业的各种偶然性的支配”[第 380 页]。

{“如果资本自己承担风险，劳动报酬便以工资的名称固定下来。如果劳动本身想承担好的和坏的结果，资本的报酬就以利息的名称分离出来和固定下来。”（第 382 页；关于这种对比，见第 382—383 页）}

巴师夏接着说，但是，最初在劳动者的状况中，偶然性占居统治地位，而在雇佣劳动制度下，稳定性还没有充分保证。雇佣劳动制度是

“偶然性和稳定性之间的中间阶段”[第 384 页]。

稳定性阶段的达到，是通过

“在有工作的日子里进行节约，以此来满足年老或生病时的需要”（第 388 页）。

这后一个阶段依靠“互助会”而发展（同上），最后，依靠

“工人养老金”⁵而发展（第 393 页）。

（正象一个人从满足需要出发而当官一样，他由于领取养老金而满意地终其余生。）

关于第一点。假定巴师夏关于工资的固定性所说的一切都是正确的。然而，把工资归入“固定收入”之列，仍旧不能使我们了解工资的特有的性质，它的具有特征的规定性。这里只是强调了工资的一种关系，这种关系对工资以及其他收入来源来说都是共同的。仅此而已。自然，这已经给那些想为雇佣劳动制度的优越性进行辩护的辩护士提供了一点东西。不过，这对于想了解整个这种关系的特点的经济学家来说，却没有提供任何东西。把某种关系、某种经济形式的某个片面的规定固定下来，颂扬这个规定，排斥相反的规定——玩弄律师和辩护士的这种惯用手法，这正是说教者巴师夏的特点。

于是，“收入的固定性”代替了“工资”。难道收入的固定性不好吗？难道不是所有的人都乐于指望某种固定的东西吗？特别是每个庸俗的、低级趣味的法国人，这种总是拮据的人，难道不就是这样吗？替奴隶制辩护也是用的同样的方法，而且理由也许更充分。

不过，也可能有相反的主张，而且确实有这样的主张。假定工资等于某种不固定的东西，即超过一定点继续前进的东西。谁不喜欢前进而愿停滞不前？因此，给资产阶级无止境的进步创造机会的这样一种关系难道是坏的吗？很自然，巴师夏本人在另外的地方也认为雇佣劳动制度是一种不固定的东西。难道不是只有通过非固定化，通过变动，工人才能象巴师夏所希望的那样不再劳动而成为资本家吗？

可见，雇佣劳动制度是好的，因为它是固定的东西；它是好

的，因为它是不固定的东西；它是好的，因为它既非这个也非那个，既是这个也是那个。不论何种关系，如果被归结为片面的规定，这种规定又被看作肯定的东西，而不是否定的东西，那么，这种关系不是好的吗？一切反思的、忽东忽西的空谈，一切辩护，一切老实的诡辩，都是建立在这种抽象上的。

在作了这种一般的引论之后，现在我们来研究巴师夏的实际的结构。

（只是还要顺便指出，他所说的 [第 378—379 页] 兰达省的分成农，那兼受雇佣工人的不幸和小资本家的遭遇的人，如果领取固定工资，确实是会感到幸福的。）

蒲鲁东的“叙事的和哲学的历史”⁶ 不见得能赶上他的对手巴师夏的同类著述。巴师夏认为，一切成员分享一切偶然机会的联合体的最初形式，应让位于联合体的更高的、双方自愿 [Ⅲ—6] 议定的阶段，在这个阶段上，工人的报酬是固定的。这个天才先假定一方存在资本家，另一方存在工人，然后好通过双方的协议建立资本和雇佣劳动之间的关系。对于这样的天才，我们在这里不想让人们再去注意了。

在联合体的最初形式中，工人在收入上要取决于一切偶然机会，一切生产者都同样取决于这种机会，并且这种联合体的形式，正象正题出现在反题之前一样，直接出现在劳动报酬借以取得固定性，成为固定东西的那样一种工资之前——这种联合体的形式，正象我们从巴师夏那里听到的，是捕鱼、狩猎、畜牧在其中成为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形式和社会形式的一种状态。先有不定居的渔夫、猎人、牧人，然后才有雇佣工人。从半野蛮状态到现代状态的这种历史的过渡是在什么地方和什么时候实现的呢？顶多是在

《喧声报》⁷上实现的。

在现实的历史上，雇佣劳动是从奴隶制和农奴制的解体中产生的，或者象在东方和斯拉夫各民族中那样是从公有制的崩溃中产生的，而在其最恰当的、划时代的、囊括了劳动的全部社会存在的形式中，雇佣劳动是从行会制度、等级制度、劳役和实物收入、作为农村副业的工业、仍为封建的小农业等等的衰亡中产生的。在一切这种现实的历史过渡中，雇佣劳动表现为一些关系的解体，消灭，在这些关系中，劳动从它的收入、它的内容、它的场所和它的规模等等所有方面来说都是固定的。所以，雇佣劳动表现为劳动和它的报酬的固定性的否定。从非洲人的偶像直接过渡到伏尔泰的“最高存在物”⁸，或者从北美野蛮人的猎具直接过渡到英格兰银行的资本，都不象巴师夏所说的从渔夫过渡到雇佣工人这样荒谬和反历史。

（此外，在所有这一切发展中，并没有显示出自愿的、根据相互的协议而发生的变动的任何迹象。）

同这一历史结构——巴师夏就是凭借这种结构来用事变的形式杜撰他的肤浅的抽象理论——完全相适合的是这样一种合题，按照这种合题，英国的互助会和储蓄银行表现为雇佣劳动制度的最新成就和社会的一切二律背反的扬弃。

于是，在历史上，不固定性是雇佣劳动制度的特点，也就是说，和巴师夏的结构正好相反。但是，他是怎样把固定性看作雇佣劳动制度的弥补一切的规定而得出这种固定性的结构的呢？他是怎样企图把具有这一规定的雇佣劳动制度当作报酬的更高形式，即当作其他社会形式或联合体形式中的劳动报酬的更高形式而从历史上加以说明的呢？

当一切经济学家谈论资本和雇佣劳动、利润和工资的现存关系，并向工人证明，工人无权分享取得利润的机会的时候，当他们想劝慰工人安于对资本家的从属地位的时候，他们总是向工人指出，工人与资本家正好相反，工人取得收入的某种固定性，这在或大或小的程度上并不为资本的巨大冒险行为所左右。正象唐·吉诃德安慰桑科·判扎那样：虽然老是挨揍，并不需要勇敢。可见，经济学家们在同利润相对立的意义上赋予雇佣劳动制度的那个规定，在巴师夏那里变成同过去的劳动形式相对立的意义上的雇佣劳动制度的规定，被看作比这些过去关系下的劳动报酬前进了一步的规定。被塞进现存关系中的、安慰其中一方去容忍另一方的这种陈腐思想，被巴师夏先生从现存关系中搬出来，并说成是产生这一关系的历史基础。

经济学家们说，在工资和利润、雇佣劳动和资本的关系中，固定性的优点是属于工资的。

巴师夏先生说，固定性，即工资和利润之间的关系的一个方面，是产生雇佣劳动制度的历史基础（或者属于不是同利润相对立意义上的工资，而是同劳动报酬的过去形式相对立意义上的工资），因此也是产生利润，产生整个关系的历史基础。

这样，在他那里，关于工资和利润的关系的一个方面的这种陈腐思想就悄悄地变为整个这种关系的历史基础。这种情况之所以发生，是由于他一直为这样一种社会主义而冥思苦想，这种社会主义往后到处都被他梦想为联合体的最初形式。这个例子表明，在经济学家们的论述中通常只是占居次要地位的那些辩护性的陈腐思想，在巴师夏那里具有多么重要的形式。

[Ⅲ—7] 我们再回来谈谈经济学家们。工资的这种固定性究

竟是什么呢？工资是永远固定的吗？这同确定工资的基础即供求规律是完全矛盾的。没有一个经济学家会否认工资的波动，即提高和降低。或者，工资与危机无关？或者，与造成雇佣劳动过剩的机器无关？或者，与调配劳动的分工无关？主张这一切会是荒谬的，而且也没有这样的主张。

这里包含的意思是，在某种平均状况下，工资实现一个相当的平均量，即巴师夏如此憎恶的整个阶级的工资最低额，并且劳动会保持某种平均连续性，例如工资甚至在利润下降或者暂时完全消失的情况下可以继续支付。但这不过表明：如果雇佣劳动是占统治地位的劳动形式，是生产的基础，那么，工人阶级就靠工资生活，而单个工人在平均状况下就取得为工资而劳动的固定性。换句话说，这是同义反复。在资本和雇佣劳动是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的地方，只要存在着工人工资的固定性，就存在着雇佣劳动的平均连续性。在存在雇佣劳动的地方，就存在工人工资的固定性。而这就被巴师夏先生看作是雇佣劳动的弥补一切的性质！

其次，说什么在资本发达的社会状态下，同资本即生产还没有发展到这一阶段的那个地方比较起来，社会生产整个说来更有规则、更有连续性、更全面，从而从事生产的成员的收入也更“固定”，这又是一种同义反复，这种同义反复是随着资本的概念和建立在资本上的生产的概念本身一起出现的。换句话说，雇佣劳动的普遍存在的前提是生产力的发展高于雇佣劳动出现以前的阶段，这一点谁会否认呢？社会主义者如果不是以雇佣劳动造成的社会生产力的这一更高的发展为前提，他们怎么会想到提出更高的要求呢？这种更高的发展倒正好是他们的要求的前提。

注：工资表现为普遍现象的第一个形式就是军饷，这种

军饷出现在国民部队和民军衰落的时期。最初，军饷是发给市民本身。后来，市民很快被雇佣兵代替了，后者不再是市民。

(2) (不能再谈这些毫无意义的东西了。因此，我们抛开巴师夏先生。) [III—7]

写于 1857 年 7 月

原文是德文

第一次发表于 1903—1904 年

《新时代》杂志第 2 卷第 27 期

导 言⁹

1 生产、消费、分配、交换(流通)¹⁰

1 生 产

[M—1](a)摆在面前的对象,首先是物质生产。

在社会中进行生产的个人,——因而,这些个人的一定社会性质的生产,当然是出发点。被斯密和李嘉图¹¹当作出发点的单个的孤立的猎人和渔夫,属于十八世纪的缺乏想象力的虚构,这是鲁滨逊一类故事,这类故事决不象文化史家想象的那样,不过表示对极度文明的反动和要回到被误解了的自然生活中去。这同卢梭的通过契约来建立天生独立的主体之间的相互关系和联系的社会契约论¹²一样,也不是以这种自然主义为基础的。这是假象,只是大大小小的鲁滨逊一类故事所造成的美学上的假象。实际上,这是对于十六世纪以来就作了准备、而在十八世纪大踏步走向成熟的“市民社会”的预感。在这个自由竞争的社会里,单个的人表现为摆脱了自然联系等等,而在过去的历史时代,自然联系等等使他成为一定的狭隘人群的附属物。这种十八世纪的个人,一方面是封建社会形式解体的产物,另一方面是十六世纪以来新兴生产力的产物,而在十八世纪的预言家看来(斯密和李嘉图还完全以这些预



Lernzettel

Laura Stark

Rose.

Aufgaben

2/22

1) Polynomdivision

2) Polynomdivision & Partialbruchzerlegung

3) Partialbruchzerlegung

4) Partialbruchzerlegung & Partialbruchzerlegung

包含《导言》的稿本 M 的封面

言家为依据),这种个人是在过去就已存在的理想;在他们看来,这种个人不是历史的结果,而是历史的起点。因为按照他们关于人性的观念,这种合乎自然的个人并不是从历史中产生的,而是由自然造成的。这样的错觉是到现在为止的每个新时代所具有的。斯图亚特在许多方面同十八世纪对立并作为贵族比较多地站在历史基础上,从而避免了这种局限性。

我们越往前追溯历史,个人,从而也是进行生产的个人,就越表现为不独立,从属于一个较大的整体:最初还是十分自然地在家庭和扩大成为氏族的家庭中;后来是在由氏族间的冲突和融合而产生的各种形式的公社中。只有到十八世纪,在“市民社会”中,社会联系的各种形式,对个人说来,才只是表现为达到他私人目的的手段,才表现为外在的必然性。但是,产生这种孤立个人的观点的时代,正是具有迄今为止最发达的社会关系(从这种观点看来是一般关系)的时代。人是最名副其实的政治动物¹³,不仅是一种合群的动物,而且是只有在社会中[M—2]才能独立的动物。孤立的一个人在社会之外进行生产——这是罕见的事,在已经内在具有社会力量的文明人偶然落到荒野时,可能会发生这种事情——就象许多个人不在一起生活和彼此交谈而竟有语言发展一样,是不可思议的。在这方面无须多说。十八世纪的人们有这种荒诞无稽的看法是可以理解的,如果不是巴师夏、凯里和蒲鲁东¹⁴等人又把这种看法郑重其事地引进最新的经济学中来,这一点本来可以完全不提。蒲鲁东等人自然乐于用编造神话的办法,来对一种他不知道历史来源的经济关系的起源作历史哲学的说明,说什么亚当或普罗米修斯已经有了现成的想法,后来这种想法就被实行了等

等。再没有比这类想入非非的陈词滥调更加枯燥乏味的了。

因此,说到生产,总是指在一定社会发展阶段上的生产——社会个人的生产。因而,好象只要一说到生产,我们或者就要把历史发展过程在它的各个阶段上一一加以研究,或者一开始就要声明,我们指的是某个一定的历史时代,例如,是现代资产阶级生产——这种生产事实上是我们研究的本题。可是,生产的一切时代有某些共同标志,共同规定。生产一般是一个抽象,但是只要它真正把共同点提出来,定下来,免得我们重复,它就是一个合理的抽象。不过,这个一般,或者说,经过比较而抽出来的共同点,本身就是有许多组成部分的、分别有不同规定的东西。其中有些属于一切时代,另一些是几个时代共有的〔有些〕规定是最新时代和最古时代共有的。没有它们,任何生产都无从设想;但是,如果说最发达的语言和最不发达的语言共同具有一些规律和规定,那么,构成语言发展的恰恰是有别于这个一般和共同点的差别。对生产一般适用的种种规定所以要抽出来,也正是为了不致因为有了统一(主体是人,客体是自然,这总是一样的,这里已经出现了统一)而忘记本质的差别。那些证明现存社会关系永存与和谐的现代经济学家的全部智慧,就在于忘记这种差别。例如,他们说,没有生产工具,哪怕这种生产工具不过是手,任何生产都不可能。没有过去的、积累的劳动,哪怕这种劳动不过是由于反复〔M—3〕操作而积聚在野蛮人手上的技巧,任何生产都不可能。资本,别的不说,也是生产工具,也是过去的、客体化了的劳动。可见资本是一种一般的、永存的自然关系;这样说是因为恰好抛开了正是使“生产工具”、“积累的劳动”成为资本的那个特殊。因此,生产关系的全部历史,例如在凯里看来,是历代政府的恶意篡改。

如果没有生产一般,也就没有一般的生产。生产总是一个个特殊的生产部门——如农业、畜牧业、制造业等,或者生产是总体。可是,政治经济学不是工艺学。生产的一般规定在一定社会阶段上对特殊生产形式的关系,留待别处(后面)再说。

最后,生产也不只是特殊的生产,而始终是一定的社会体即社会的主体在或广或窄的由各生产部门组成的总体中活动着。科学的叙述对现实运动的关系,也还不是这里所要说的。生产一般。特殊生产部门。生产的总体。

现在时髦的做法,是在经济学的开头摆上一个总论部分——就是标题为《生产》的那部分(参看约·斯·穆勒的著作¹⁵),用来论述一切生产的一般条件。

这个总论部分包括或者据说应当包括:

(1)进行生产所必不可少的条件。因此,这实际上不过是摆出一切生产的基本要素。可是,我们将会知道,这些要素实际上归纳起来不过是几个十分简单的规定,而这些规定却扩展成浅薄的同义反复。

(2)或多或少促进生产的条件,如象亚当·斯密所说的前进的和停滞的社会状态¹⁶。要把这些在亚·斯密那里作为提示而具有价值的东西提到科学意义上来,就得研究在各个民族的发展过程中各个时期的生产率程度——这种研究超出本题的范围,而这种研究同本题有关的方面,应在叙述竞争、积累等等时来谈。照一般的提法,答案总是这样一个一般的说法:一个工业民族,当它一般地达到它的历史高峰的时候,也就达到它的生产高峰。实际上,一个民族的工业高峰是在这个民族的主要任务还不是保持已有的利润,而是谋取利润的时候达到的。就这一点来说,美国人胜过英国

人。或者是这样的说法：例如，某一些种族的素质，气候，自然条件如离海的远近、土地肥沃的程度等等，比另外一些更有利于生产。这又是同义反复，即财富的主客观因素越是在更高的程度上具备，财富就越容易创造。

[M—4]但是，这一切并不是经济学家在这个总论部分所真正要说的。相反，他们所要说的是，生产不同于分配等等（参看穆勒的著作¹⁷），应当被描写成局限在与历史无关的永恒自然规律之内的事情，于是资产阶级关系就被乘机当作社会一般的颠扑不破的自然规律偷偷地塞了进来。这是整套手法的多少有意识的目的。在分配上，他们则相反地认为，人们事实上可以随心所欲。即使根本不谈生产和分配的这种粗暴割裂以及生产和分配的现实关系，总应该从一开始就清楚地看到：无论在不同社会阶段上分配方式如何不同，总是可以象在生产中那样提出一些共同的规定来，可以把一切历史差别混合和融化在一般人类规律之中。例如，奴隶、农奴、雇佣工人都得到一定量的食物，使他们能够作为奴隶、农奴和雇佣工人来生存。靠贡赋生活的征服者，靠税收生活的官吏，靠地租生活的土地所有者，靠施舍生活的僧侣，或者靠什一税生活的教士，都得到一份社会产品，而决定这一份产品的规律不同于决定奴隶等等那一份产品的规律。一切经济学家在这个项目下提出的两个要点是：(1)财产，(2)司法、警察等等对财产的保护。对此要极简单地答复一下：

关于第一点。一切生产都是个人在一定社会形式中并借这种社会形式而进行的对自然的占有。在这个意义上，说财产（占有）是生产的一个条件，那是同义反复。但是，可笑的是从这里一步就跳到财产的一定形式，如私有财产。（而且还以对立的形式即无财产

作为前提条件。)历史却表明,公有财产(如印度人、斯拉夫人、古克尔特人等等那里的公有财产)是原始形式,这种形式还以公社财产形式长期起着显著的作用。至于财富在这种还是那种财产形式下能更好地发展的问题,还根本不是这里所要谈的。可是,如果说在任何财产形式都不存在的地方,就谈不到任何生产,因此也就谈不到任何社会,那么,这是同义反复。什么也不占有的占有,是自相矛盾的。

关于第二点。对既得物的保护等等。如果把这些滥调还原为它们的实际内容,它们所表示的就比它们的说教者所知道的还多。就是说,每种生产形式都产生出它所特有的法的关系、统治形式等等。粗率和无知之处正在于把有机地[M—5]联系着的東西看成是彼此偶然发生关系的、纯粹反思联系中的东西,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只是感到,在现代警察制度下,比在例如强权下能更好地进行生产。他们只是忘记了,强权也是一种法,而且强者的权利也以另一种形式继续存在于他们的“法治国家”中。

当与生产的一定阶段相应的社会状态刚刚产生或者已经衰亡的时候,自然会出现生产上的紊乱,虽然程度和影响有所不同。

总之:一切生产阶段所共有的、被思维当作一般规定而确定下来的规定,是存在的,但是所谓一切生产的一般条件,不过是这些抽象要素,用这些要素不可能理解任何一个现实的历史的生产阶段。

2 生产与分配、交换、消费的一般关系

在进一步分析生产之前,必须考察一下经济学家拿来与生产并列的几个项目。

肤浅的表象是：在生产中，社会成员占有（创造、改造）自然产品供人类需要；分配决定个人分取这些产品的比例；交换给个人带来他想用分配给他的一份去换取的那些特殊产品；最后，在消费中，产品变成享受的对象，个人占有的对象。生产创造出适合需要的对象；分配依照社会规律把它们分配；交换依照个人需要把已经分配的东西再分配；最后，在消费中，产品脱离这种社会运动，直接变成个人需要的对象和仆役，供个人享受而满足个人需要。因而，生产表现为起点，消费表现为终点，分配和交换表现为中间环节，这中间环节又是二重的，分配被规定为从社会出发的要素，交换被规定为从个人出发的要素。在生产中，人客体化，在消费中，物主体化；在分配中，社会以一般的、占统治地位的规定的形式，担任生产和消费之间的媒介；在交换中，生产和消费由偶然的个人的规定性来媒介。

分配决定产品归个人的比例（数量）；交换决定个人[M—6]拿分配给自己的一份所要求的产品。

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因此形成一个正规的三段论法：生产是一般，分配和交换是特殊，消费是个别，全体由此结合在一起。这当然是一种联系，然而是一种肤浅的联系。生产决定于一般的自然规律；分配决定于社会的偶然情况，因此它能够或多或少地对生产起促进作用；交换作为形式上的社会运动介于两者之间；而消费这个不仅被看成终点而且被看成最后目的的结束行为，除了它又会反过来作用于起点并重新引起整个过程之外，本来不属于经济学的范围。

反对政治经济学家的人们，——不论这些反对者是不是他们

的同行，—— 责备他们把联系着的东西粗野地割裂了，这些反对者或者同他们处于同一水平，或者低于他们。最庸俗不过的责备就是，说政治经济学家过于重视生产，把它当作目的本身。说分配也是同样重要的。这种责备的立足点恰恰是这样一种经济观点，即把分配当作与生产并列的独立自主的领域。或者是这样的责备，说没有把这些要素放在其统一中来考察。好象这种割裂不是从现实进到教科书中去的，而相反地是从教科书进到现实中去的，好象这里的问题是要对概念作辩证的平衡，而不是解释现实的关系！

(a) [生产和消费]

生产直接也是消费。双重的消费，主体的和客体的。[第一，]个人在生产过程中发展自己的能力，也在生产行为中支出和消耗这种能力，这同自然的生殖是生命力的一种消耗完全一样。第二，生产资料的消费，生产资料被使用、被消耗、一部分(如在燃烧中)重新分解为一般元素。原料的消费也是这样，原料不再保持自己的自然形状和特性，而是丧失了这种自然形状和特性。因此，生产行为本身就它的一切要素来说也是消费行为。不过，这一点是经济学家所承认的，他们把直接与消费同一的生产，直接与生产合一的消费，称作生产的消费。生产和消费的这种同一性，归结为斯宾诺莎的命题：“规定即否定”¹⁸。

[M—7]但是，提出生产的消费这个规定，只是为了把与生产同一的消费跟原来意义上的消费区别开来，后面这种消费被理解为起消灭作用的与生产相对的对立面。现在我们来考察一下这个原来意义上的消费。

消费直接也是生产，正如自然界中的元素和化学物质的消费

是植物的生产一样。例如,在吃喝这一种消费形式中,人生产自己的身体,这是明显的事。而对于以这种或那种形式从某一方面来生产人的其他任何消费形式也都可以这样说。消费的生产。可是,经济学却说,这种与消费同一的生产是第二种生产,是靠消灭第一种生产的产品引起的。在第一种生产中,生产者物化,在第二种生产中,生产者所创造的物人化。因此,这种消费的生产——虽然它是生产和消费的直接统一——是与原来意义上的生产根本不同的。生产同消费合一和消费同生产合一的这种直接统一,并不排斥它们直接是两个东西。

可见,生产直接是消费,消费直接是生产。每一方直接是它的对方。可是同时在两者之间存在着一种媒介运动。生产媒介着消费,它创造出消费的材料,没有生产,消费就没有对象。但是消费也媒介着生产,因为正是消费替产品创造了主体,产品对这个主体才是产品。产品在消费中才得到最后完成。一条铁路,如果没有通车、不被磨损、不被消费,它只是可能性的铁路,不是现实的铁路。没有生产,就没有消费,但是,没有消费,也就没有生产,因为如果没有消费,生产就没有目的。

消费从两方面生产着生产:

(1)因为产品只是在消费中才成为现实的产品,例如,一件衣服由于穿的行为才现实地成为衣服;一间房屋无人居住,事实上就不成其为现实的房屋;因此,产品不同于单纯的自然对象,它在消费中才证实自己是产品,才成为产品。消费是在把产品消灭的时候才使产品最后完成,因为产品之所以是产品,不是它作为物化了的的活动,而只是作为活动着的主体的对象。

(2)因为消费创造出新的生产的需要,因而创造出生产的观念

上的内在动机,后者是生产的前提。消费创造出生产的动力;它也创造出在生产中作为决定目的的东西而发生作用的对象。如果说,生产在外部提供消费的对象是显而易见的,那么 [M—8] 同样显而易见的是,消费在观念上提出生产的对象,把它作为内心的图象、作为需要、作为动力和目的提出来。消费创造出还是在主观形式上的生产对象。没有需要,就没有生产。而消费则把需要再生产出来。

与此相应,就生产方面来说:

(1)它为消费提供材料,对象。消费而无对象,不成其为消费;因而在这方面生产创造出、生产出消费。

(2)但是,生产为消费创造的不只是对象。它也给予消费以消费的规定性、消费的性质,使消费得以完成。正如消费使产品得以完成其为产品一样,生产使消费得以完成。首先,对象不是一般的对象,而是一定的对象,是必须用一定的而又是由生产本身所媒介的方式来消费的。饥饿总是饥饿,但是用刀叉吃熟肉来解除的饥饿不同于用手、指甲和牙齿啃生肉来解除的饥饿。因此,不仅消费的对象,而且消费的方式,不仅在客体方面,而且在主体方面,都是生产所生产的。所以,生产创造消费者。

(3)生产不仅为需要提供材料,而且它也为材料需要提供。一旦消费脱离了它最初的自然粗陋状态和直接状态,——如果消费停留在这种状态,那也是生产停滞在自然粗陋状态的结果,——消费本身作为动力是靠对象作媒介的。消费对于对象所感到的需要,是对于对象的知觉所创造的。艺术对象创造出懂得艺术和具有审美能力的大众,——任何其他产品也都是这样。因此,生产不仅为主体生产对象,而且也为对象生产主体。

因此,生产生产着消费:(1)是由于生产为消费创造材料,(2)

是由于生产决定消费的方式,(3)是由于生产通过它起初当作对象生产出来的产品在消费者身上引起需要。因而,它生产出消费的对象、消费的方式和消费的动力。同样,消费生产出生产者的素质,因为它在生产者身上引起追求一定目的的需要。

因此,消费和生产之间的同一性表现在三方面:

(1)直接的一同性:生产是消费,消费是生产。消费的生产。生产的消费。政治经济学家把两者都称为[M—9]生产的消费,可是还作了一个区别。前者表现为再生产;后者表现为生产的消费。关于前者的一切研究是关于生产的劳动或非生产的劳动的研究;关于后者的研究是关于生产的消费或非生产的消费的研究。

(2)每一方表现为对方的手段;以对方为媒介;这表现为它们的相互依存;这是一个运动,它们通过这个运动彼此发生关系,表现为互不可缺,但又各自处于对方之外。生产为消费创造作为外在对象的材料;消费为生产创造作为内在对象、作为目的的需要。没有生产就没有消费;没有消费就没有生产。这一点在经济学中是以多种形式提到的。

(3)生产不仅直接是消费,消费不仅直接是生产;生产也不仅是消费的手段,消费也不仅是生产的目的,就是说,每一方都为对方提供对象,生产为消费提供外在的对象,消费为生产提供想象的对象;两者的每一方不仅直接就是对方,不仅媒介着对方,而且,两者的每一方由于自己的实现才创造对方,把自己当作对方创造出来。消费完成生产行为,只是由于消费使产品最后完成其为产品,只是由于消费把它消灭,把它的独立的物体形式消耗掉;只是由于消费使得在最初生产行为中发展起来的素质通过反复的需要达到完美的程度;所以,消费不仅是使产品成为产品的最后行为,而且

也是使生产者成为生产者的最后行为。另一方面,生产生产出消费,是由于生产创造出消费的一定方式,其次是由于生产把消费的动力、消费能力本身当作需要创造出来。这第三项所说的这个最后的同一性,在经济学中常常是以需求和供给、对象和需要、社会创造的需要和自然需要的关系来说明的。

这样看来,对于一个黑格尔主义者来说,把生产和消费等同起来,是最简单不过的事。不仅社会主义美文学家¹⁹这样做过,而且平庸的经济学家也这样做过。例如,萨伊说,就一个民族来说,或者就人类一般来说,它的生产也就是它的消费。施托尔希指出过萨伊的错误,他说,例如一个民族不是把自己的产品全部消费掉,而是还要创造生产资料等等、固定资本等等。²⁰此外,把社会当作一个单独的主体来考察,是对它作了不正确的考察,思辨式的考察。就一个主体来说,生产和消费表现为一个行为的两个要素。这里要强调的主要之点[M—9]是:无论我们把生产和消费看作一个主体的活动或者许多个人的活动,它们总是表现为一个过程的两个要素,在这个过程中,生产是实际的起点,因而也是起支配作用的要素。消费,作为必需,作为需要,本身就是生产活动的一个内在要素。但是生产活动是实现的起点,因而也是实现的起支配作用的要素,是整个过程借以重新进行的行为。个人生产出一个对象和通过消费这个对象返回自身,然而,他是作为生产的个人和把自己再生产的个人。所以,消费表现为生产的要素。

但是,在社会中,产品一经完成,生产者对产品的关系就是一种外在的关系,产品回到主体,取决于主体对其他个人的关系。他不是直接获得产品。如果说他是在社会中生产,那么直接占有产品也不是他的目的。在生产者和产品之间出现了分配,分配借

社会规律决定生产者在产品世界中的份额，因而出现在生产和消费之间。

那么，分配是否作为独立的领域，和生产并列，处于生产之外呢？

(b)[生产和分配]

如果看看普通的经济学著作，首先令人注目的是，在这些著作里什么都被提出两次。举例来说，在分配上出现的是地租、工资、利息和利润，而在生产上作为生产要素出现的是土地、劳动、资本。说到资本，一看就清楚，它被提出了两次：(1)作为生产要素；(2)作为收入源泉，作为决定一定的分配形式的东西。因此，利息和利润，就它们作为资本增殖和扩大的形式，因而作为资本自身的生产的要素来说，本身也出现在生产中。利息和利润作为分配形式，是以资本作为生产要素为前提的。它们是以资本作为生产要素为前提的分配方式。它们又是资本的再生产方式。

同样，工资是在另一个项目中被考察的雇佣劳动：在雇佣劳动的场合作为生产要素的劳动所具有的规定性，在工资的场合表现为分配的规定。如果劳动不是规定为雇佣劳动，那么，劳动参与产品分配的方式，也就不表现为工资，如在奴隶制度下就是这样。最后，地租——我们直接来看地产参与产品分配的最发达形式[M—10]——的前提，是作为生产要素的大地产（其实是大农业），而不是通常的土地，就象工资的前提不是通常的劳动一样。所以，分配关系和分配方式只是表现为生产要素的背面。个人以雇佣劳动的形式参与生产，就以工资形式参与产品、生产成果的分配。分配的结构完全决定于生产的结构，分配本身是生产的产物，不仅就对象

说是如此,而且就形式说也是如此。就对象说,能分配的只是生产的成果,就形式说,参与生产的一定形式决定分配的特定形式,决定参与分配的形式。把土地放在生产上来谈,把地租放在分配上来谈,等等,这完全是幻觉。

因此,象李嘉图那样一些经常被人责备为只看到生产的经济学家,却专门把分配规定为经济学的对象,因为他们直觉地把分配形式看成是一定社会中的生产要素得以确定的最确切的表现。

在单个的个人面前,分配自然表现为一种社会规律,这种规律决定他在生产中的地位,他在这个地位上生产,因而分配先于生产。这个个人一开始就没有资本,也没有地产。他一出生就由社会分配指定专门从事雇佣劳动。但是这种指定本身是资本和地产作为独立的生产要素存在的结果。

就整个社会来看,分配似乎还从一方面先于生产,并且决定生产,似乎是先于经济的事实。一个征服民族在征服者之间分配土地,因而造成了地产的一定的分配和形式,由此决定了生产。或者,它使被征服的民族成为奴隶,于是使奴隶劳动成为生产的基础。或者,一个民族经过革命把大地产分割成小块土地,从而通过这种新的分配使生产有了一种新的性质。或者,立法使地产永久属于一定的家庭,或者,把劳动[当作]世袭的特权来分配,因而把劳动象等级一样地固定下来。在所有这些历史上有过的情况下,似乎不是生产安排和决定分配,而相反地是分配安排和决定生产。

[M—11]照最浅薄的理解,分配表现为产品的分配,因此它离开生产很远,似乎对生产是独立的。但是,在分配是产品的分配之前,它是(1)生产工具的分配,(2)社会成员在各类生产之间的分配(个人从属于一定的生产关系)——这是上述同一关系的进一步规

定。这种分配包含在生产过程本身中并且决定生产的结构,产品的分配显然只是这种分配的结果。如果在考察生产时把包含在其中的这种分配撇开,生产显然是一个空洞的抽象;相反,有了这种本来构成生产的一个要素的分配,产品的分配自然也就确定了。正因为如此,力求在一定的社会结构中来理解现代生产并且主要是研究生产的经济学家李嘉图,不是把生产而是把分配说成现代经济学的本题。从这里,又一次显出了那些把生产当作永恒真理来论述而把历史限制在分配范围之内的经济学家是多么荒诞无稽。

这种决定生产本身的分配究竟和生产处于怎样的关系,这显然是属于生产本身内部的问题。如果有人说,既然生产必须从生产工具的一定的分配出发,至少在这个意义上分配先于生产,成为生产的前提,那么就on应该答复他说,生产实际上有它的条件和前提,这些条件和前提构成生产的要素。这些要素最初可能表现为自然发生的东。通过生产过程本身,它们就从自然发生的东变成历史的东西,并且对于这一个时期表现为生产的自然前提,对于前一个时期就是生产的历史结果。它们在生产内部被不断地改变。例如,机器的应用既改变了生产工具的分配,也改变了产品的分配。现代大土地所有制本身既是现代商业和现代工业的结果,也是现代工业在农业上应用的结果。

上面提出的一些问题,归根到底就是:一般历史条件在生产上是怎样起作用的,生产和一般历史运动的关系又是怎样的。这个问题显然属于对生产本身的讨论和分析。

[M—12]然而,这些问题即使照上面那样平庸的提法,也可以同样给予简短的回答。所有的征服有三种可能。征服民族把自己的生产方式强加于被征服的民族(例如,英国人本世纪在爱尔兰所

做的,部分地在印度所做的);或者是征服民族让旧生产方式维持下去,自己满足于征收贡赋(如土耳其人和罗马人);或者是发生一种相互作用,产生一种新的、综合的生产方式(日耳曼人的征服中一部分就是这样)。在所有的情况下,生产方式,不论是征服民族的,被征服民族的,还是两者混合形成的,总是决定新出现的分配。因此,虽然这种分配对于新的生产时期表现为前提,但它本身又是生产的产物,不仅是一般历史生产的产物,而且是一定历史生产的产物。

例如,蒙古人根据他们生产即放牧的特点把俄罗斯弄成一片荒凉,因为大片无人居住的地带是放牧的主要条件。在日耳曼蛮族,用农奴耕作是传统的生产,过的是乡村的孤独生活,他们能够非常容易地让罗马各省服从这些条件,因为那里发生的土地所有权的集中已经完全推翻了旧的农业关系。

有一种传统的观念,认为在某些时期人们只靠劫掠生活。但是要能够劫掠,就要有可以劫掠的东西,因此就要有生产。而劫掠方式本身又决定于生产方式。例如,劫掠一个从事证券投机的民族就不能同劫掠一个游牧民族一样。

奴隶直接被剥夺了生产工具。但是奴隶受到剥夺的国家的生产必须安排得容许奴隶劳动,或者必须建立一种适于使用奴隶的生产方式(如在南美等)。

法律可以使一种生产资料,例如土地,永远属于一定家庭。这些法律,只有当大土地所有权适合于社会生产的时候,如象在英国那样,才有经济意义。在法国,尽管有大土地所有权,但经营的是小规模农业,因而大土地所有权就被革命摧毁了。但是,土地分成小块的状态是否例如通过法律永远固定下来了呢?尽管有这种法律,

土地所有权却又集中起来了。法律在巩固分配关系方面的影响和它们由此对生产发生的作用,要专门加以确定。

(c)最后,交换和流通

[M—13]流通本身只是交换的一定要素,或者也是从交换总体上看交换。

既然交换只是生产和由生产决定的分配同消费之间的媒介要素,而消费本身又表现为生产的一个要素,交换当然也就作为生产的要素包含在生产之内。

第一,很明显,在生产本身中发生的各种活动和各种能力的交换,直接属于生产,并且从本质上组成生产。第二,这同样适用于产品交换,只要产品交换是用来制造供直接消费的成品的手段。在这个限度内,交换本身是包含在生产之中的行为。第三,所谓实业家之间的交换²¹,从它的组织方面看,既完全决定于生产,而且本身也是生产活动。只有在最后阶段上,当产品直接为了消费而交换的时候,交换才表现为独立于生产之外,与生产漠不相干。但是,(1)如果没有分工,不论这种分工是自然发生的或者本身已经是历史的结果,也就没有交换;(2)私人交换以私人生产为前提;(3)交换的深度、广度和方式都是由生产的发展和结构决定的。例如,城乡之间的交换,乡村中的交换,城市中的交换等等。可见,交换就其一切要素来说,或者是直接包含在生产之中,或者是由生产决定。

我们得到的结论并不是说,生产、分配、交换、消费是同一的东西,而是说,它们构成一个总体的各个环节、一个统一体内部的差别。生产既支配着与其他要素相对而言的生产自身,也支配着其他

要素。过程总是从生产重新开始。交换和消费不能是起支配作用的东西,这是不言而喻的。分配,作为产品的分配,也是这样。而作为生产要素的分配,它本身就是生产的一个要素。因此,一定的生产决定一定的消费、分配、交换和这些不同要素相互间的一定关系。当然,生产就其单方面形式来说也决定于其他要素。例如,当市场扩大,即交换范围扩大时,生产的规模也就增大,生产也就分得更细。随着分配的变动,例如,随着资本的集中,随着城乡人口的不同分配等等,生产也就发生变动。最后,消费的需要决定着生产。不同要素之间存在着相互作用。每一个有机整体都是这样。

3 政治经济学的方法

[M—14]当我们从政治经济学方面考察某一国家的时候,我们从该国的人口,人口的阶级划分,人口在城乡海洋、在不同生产部门的分布,输出和输入,全年的生产和消费,商品价格等等开始。

从实在和具体开始,从现实的前提开始,因而,例如在经济学上从作为全部社会生产行为的基础和主体的人口开始,似乎是正确的。但是,更仔细地考察起来,这是错误的。如果我抛开构成人口的阶级,人口就是一个抽象。如果我不知道这些阶级所依据的因素,如雇佣劳动、资本等等,阶级又是一句空话。而这些因素是以交换、分工、价格等等为前提的。比如资本,如果没有雇佣劳动、价值、货币、价格等等,它就什么也不是。因此,如果我从人口着手,那么,这就是一个浑沌的关于整体的表象,经过更切近的规定之后,我就会在分析中达到越来越简单的概念;从表象中的具体达到越来越稀薄的抽象,直到我达到一些最简单的规定。于是行程又得从那里

回过头来,直到我最后又回到人口,但是这回人口已不是一个浑沌的关于整体的表象,而是一个具有许多规定和关系的丰富的总体了。

第一条道路是经济学在它产生时期在历史上走过的道路。例如,十七世纪的经济学家总是从生动的整体,从人口、民族、国家、若干国家等等开始,但是他们最后总是从分析中找出一些有决定意义的抽象的一般的关系,如分工、货币、价值等等。这些个别要素一旦多少确定下来和抽象出来,从劳动、分工、需要、交换价值等等这些简单的东西上升到国家、国际交换和世界市场的各种经济学体系就开始出现了。

后一种方法显然是科学上正确的方法。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因此它在思维中表现为综合的过程,表现为结果,而不是表现为起点,虽然它是实际的起点,因而也是直观和表象的起点。在第一条道路上,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在第二条道路上,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

因此,黑格尔陷入幻觉,把实在理解为自我综合、自我深化和自我运动的思维的结果,其实,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只是思维用来掌握具体并把它当作一个精神上的具体再现出来的方式。但决不是具体本身的产生过程。举例来说,最简单的经济范畴,如交换价值,是以人口即在一定关系中进行生产的人口为前提的;也是以[M—15]某种家庭、公社或国家等为前提的。交换价值只能作为一个既定的、具体的、生动的整体的抽象的单方面的关系而存在。相反,作为范畴,交换价值却有一种洪水期前的存在。因此,在意识看来(而哲学意识就是被这样规定的:在它看来,正在理解着

的思维是现实的人,因而,被理解了的世界本身才是现实的世界),范畴的运动表现为现实的生产行为(只可惜它从外界取得一种推动),而世界是这种生产行为的结果;这——不过又是一个同义反复——只有在下面这个限度内才是正确的:具体总体作为思想总体、作为思想具体,事实上是思维的、理解的产物;但是,决不是处于直观和表象之外或驾于其上而思维着的、自我产生着的概念的产物,而是把直观和表象加工成概念这一过程的产物。整体,当它在头脑中作为思想整体而出现时,是思维着的头脑的产物,这个头脑用它所专有的方式掌握世界,而这种方式是不同于对世界的艺术的、宗教的、实践精神的掌握的。实在主体仍然是在头脑之外保持着它的独立性;只要这个头脑还仅仅是思辨地、理论地活动着。因此,就是在理论方法上,主体,即社会,也必须始终作为前提浮现在表象面前。

但是,这些简单的范畴在比较具体的范畴以前是否也有一种独立的历史存在或自然存在呢?要看情况而定。比如,黑格尔论法哲学,是从主体的最简单的法的关系即占有开始的,这是对的。但是,在家庭或主奴关系这些具体得多的关系之前,占有并不存在。相反,如果说存在着还只是占有,而没有所有权的家庭和氏族,这倒是对的。所以,同所有权相比,这种比较简单的范畴,表现为比较简单的家庭团体或氏族团体的关系。它在比较高级的社会中表现为一个发达的组织的比较简单的关系。但是那个以占有为关系的比较具体的基础总是前提。可以设想有一个孤独的野人占有东西。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占有并不是法的关系。说占有在历史上发展为家庭,是错误的。占有倒总是以这个“比较具体的法的范畴”为前提的。但是,不管怎样总可以说,简单范畴是这样一些关系的表现,在

这些关系中,不发展的具体可以已经实现,而那些通过较具体的范畴在精神上表现出来的较多方面的联系和关系还没有产生;而比较发展的具体则把这个范畴当作一种从属关系保存下来。在资本存在之前,银行存在之前,雇佣劳动等等存在之前,货币能够存在,而且在历史上存在过。因此,从这一方面看来,可以说,比较简单的范畴可以表现一个比较不发展的整体的处于支配地位的关系或者一个比较发展的整体的从属关系,这些关系在整体向着以一个比较具体的范畴表现出来的方面发展之前,在历史上已经存在。在这个限度内,从最简单上升到复杂这个抽象思维的进程符合现实的[M—16]历史过程。

另一方面,可以说,有一些十分发展的、但在历史上还不成熟的社会形式,其中有最高级的经济形式,如协作、发达的分工等等,却不存在任何货币,秘鲁就是一个例子²²。就在斯拉夫公社中,货币以及作为货币的条件的交换,也不是或者很少是出现在各个公社内部,而是出现在它们的边界上,出现在与其他公社的交往中,因此,把同一公社内部的交换当作原始构成因素,是完全错误的。相反地,与其说它起初发生在同一公社内部的成员间,不如说它发生在不同公社的相互关系中。其次,虽然货币很早就全面地发生作用,但是在古代它只是在片面发展的民族即商业民族中才是处于支配地位的因素。甚至在最文明的古代,在希腊人和罗马人那里,货币的充分发展——在现代的资产阶级社会中这是前提——只是在他们解体的时期。因此,这个十分简单的范畴,在历史上只有在最发达的社会状态下才表现出它的充分的力量。它决没有历尽一切经济关系。例如,在罗马帝国,在它最发达的时期,实物税和实物租仍然是基础。那里,货币制度原来只是在军队中得到充分发展。

它也从来没有掌握劳动的整个领域。

可见,比较简单的范畴,虽然在历史上可以在比较具体的范畴之前存在,但是,它的充分深入而广泛的发展恰恰只能属于一个复杂的社会形式,而比较具体的范畴在一个比较不发展的社会形式中有过比较充分的发展。

劳动似乎是一个十分简单的范畴。它在这种一般性上——作为劳动一般——的表象也是古老的。但是,在经济学上从这种简单性上来把握的“劳动”,和产生这个简单抽象的那些关系一样,是现代的范畴。例如,货币主义把财富看成还是完全客观的东西,看成外在于自身、存在于货币中的物。同这个观点相比,重工主义或重商主义把财富的源泉从对象转到主体的活动——商业劳动和工业劳动,已经是很大的进步,但是,他们仍然只是把这种活动本身理解为限于取得货币的活动。同这个主义相对立的重农主义把劳动的一定形式——农业——看作创造财富的劳动,不再把对象本身看作裹在货币的外衣之中,而是看作产品一般,看作劳动的一般成果了。这种产品还与活动的局限性相应而仍然被看作自然规定的产品——农业的产品,主要是土地的产品。

[M—17] 亚当·斯密大大地前进了一步,他抛开了创造财富的活动的一切规定性,——干脆就是劳动,既不是工业劳动、又不是商业劳动、也不是农业劳动,而既是这种劳动,又是那种劳动。有了创造财富的活动的抽象一般性,也就有了被规定为财富的对象的一般性,这就是产品一般,或者说又是劳动一般,然而还是作为过去的、物化的劳动。这一步跨得多么艰难,多么巨大,只要看看连亚当·斯密本人还时时要回到重农主义,就可想见了。这也许会造成一种看法,好象由此只是替人——不论在何种社会形

式下——作为生产者在其中出现的那种最简单、最原始的关系找到了一个抽象表现。从一方面看来这是对的。从另一方面看来就不是这样。

对任何种类劳动的同样看待，以各种实在劳动组成的十分发达的总体为前提，在这些劳动中，任何一种劳动都不再是支配一切的劳动。所以，最一般的抽象总只是产生在最丰富的具体发展的地方，在那里，一种东西为许多东西所共有，为一切所共有。这样一来，它就不再只是在特殊形式上才能加以思考了。另一方面，劳动一般这个抽象，不仅仅是各种劳动所组成的具体总体的精神结果。对任何种类劳动的同样看待，适合于这样一种社会形式，在这种社会形式中，个人很容易从一种劳动转到另一种劳动，一定种类的劳动对他们说来是偶然的，因而是无差别的。这里，劳动不仅在范畴上，而且在现实中都成了创造财富一般的手段，它不再是在一种特殊性上同个人结合在一起的规定了。在资产阶级社会的最现代的存在形式——美国，这种情况最为发达。所以，在这里，“劳动”、“劳动一般”、直截了当的劳动这个范畴的抽象，这个现代经济学的起点，才成为实际真实的东西。所以，这个被现代经济学提到首位的、表现出一种古老而适用于一切社会形式的关系的最简单的抽象，只有作为最现代的社会范畴，才在这种抽象中表现为实际真实的东西。人们也许会说，在美国表现为历史产物的东西——对任何劳动同样看待——在俄罗斯人那里，比如说，就表现为天生的素质了。但是，首先，是野蛮人能被使用于一切，还是文明人自动去从事一切，是大有区别的。其次，在俄罗斯人那里，实际上同对任何种类劳动同样看待这一点相适应的，是传统地固定在一项十分确定的劳动上，他们只是由于外来

的影响才从这种状态中解脱出来。

[M—18]劳动这个例子确切地表明,哪怕是最抽象的范畴,虽然正是由于它们的抽象而适用于一切时代,但是就这个抽象的规定性本身来说,同样是历史关系的产物,而且只有对于这些关系并在这些关系之内才具有充分的意义。

资产阶级社会是历史上最发达的和最复杂的生产组织。因此,那些表现它的各种关系的范畴以及对于它的结构的理解,同时也能使我们透视一切已经覆灭的社会形式的结构和生产关系。资产阶级社会借这些社会形式的残片和因素建立起来,其中一部分是还未克服的遗物,继续在这里存留着,一部分原来只是征兆的东西,发展到具有充分意义,等等。人体解剖对于猴体解剖是一把钥匙。反过来说,低等动物身上表露的高等动物的征兆,只有在高等动物本身已被认识之后才能理解。因此,资产阶级经济为古代经济等等提供了钥匙。但是,决不是象那些抹杀一切历史差别,把一切社会形式都看成资产阶级社会形式的经济学家所理解的那样。人们认识了地租,就能理解代役租、什一税等等。但是不应当把它们等同起来。

其次,因为资产阶级社会本身只是发展的一种对抗的形式,所以,那些早期形式的各种关系,在它里面常常只以十分萎缩的或者完全歪曲的形式出现。公社所有制就是个例子。因此,如果说资产阶级经济的范畴适用于一切其他社会形式这种说法是对的,那么,这也只能在一定意义上来理解。这些范畴可以在发展了的、萎缩了的、漫画式的种种形式上,总是在有本质区别的形式上,包含着这些社会形式。所说的历史发展总是建立在这样的基础上的:最后的形式总是把过去的形式看成是向着自己发展的各个阶段,并且因

为它很少而且只是在特定条件下才能够进行自我批判，——这里当然不是指作为崩溃时期出现的那样的历史时期，——所以总是对过去的形式作片面的理解。基督教只有在它的自我批判在一定程度上，可说是在可能范围内准备好时，才有助于对早期神话作客观的理解。同样，资产阶级经济只有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自我批判已经开始时，才能理解封建的、古代的和东方的经济。在资产阶级经济没有用编造神话的办法把自己同过去完全等同起来时，它对于以前的经济，特别是它曾经还不得不与之直接斗争的封建经济的批判，是与基督教对异教的批判或者新教对旧教的批判相似的。

[M—19]在研究经济范畴的发展时，正如在研究任何历史科学、社会科学时一样，应当时刻把握住：无论在现实中或在头脑中，主体——这里是现代资产阶级社会——都是既定的，因而范畴表现这个一定社会即这个主体的存在形式、存在规定、常常只是个别的侧面，因此，这个一定社会在科学上也决不是在把它当作这样一个社会来谈论的时候才开始存在的。这必须把握住，因为这对于分篇直接具有决定的意义。例如，从地租开始，从土地所有制开始，似乎是再自然不过的了，因为它是同土地结合着的，而土地是一切生产和一切存在的源泉，并且它又是同农业结合着的，而农业是一切多少固定的社会的最初的生产方式。但是，这是最错误不过的了。在一切社会形式中都有一种一定的生产决定其他一切生产的地位和影响，因而它的关系也决定其他一切关系的地位和影响。这是一种普照的光，它掩盖了一切其他色彩，改变着它们的特点。这是一种特殊的以太，它决定着它里面显露出来的一切存在的比重。

以游牧民族为例(纯粹的渔猎民族还没有达到真正发展的起点)。他们偶尔从事某种耕作。这样就有了土地所有制。它是公有

的,这种形式按照这些民族保持传统的程度或多或少地保留下来,斯拉夫人中的公社所有制就是个例子。在从事定居耕作(这种定居已是一大进步),而且这种耕作象古代社会和封建社会处于支配地位的民族那里,连工业、工业的组织以及与工业相应的所有制形式都多少带着土地所有制的性质;或者象在古代罗马人中那样工业完全附属于耕作;或者象中世纪那样工业在城市中和在城市的各种关系上模仿着乡村的组织。在中世纪,甚至资本——不是指纯粹的货币资本——作为传统的手工工具等等,也具有这种土地所有制的性质。

在资产阶级社会中情况则相反。农业越来越变成仅仅是一个工业部门,完全由资本支配。地租也是如此。在土地所有制处于支配地位的一切社会形式中,自然联系还占优势。在资本处于支配地位的社会形式中,社会、历史所创造的因素占优势。不懂资本便不能懂地租。不懂地租却完全可以懂资本。资本是资产阶级社会的支配一切的经济权力。它必须成为起点又成为终点,必须放在土地所有制之前来说明。分别考察了两者之后,必须考察它们的相互关系。

[M—20] 因此,把经济范畴按它们在历史上起决定作用的先后次序来排列是不行的,错误的。它们的次序倒是由它们在现代资产阶级社会中的相互关系决定的,这种关系同表现出来的它们的自然次序或者符合历史发展的次序恰好相反。问题不在于各种经济关系在不同社会形式的相继更替的序列中在历史上占有什么地位,更不在于它们在“观念上”(蒲鲁东²³)(在历史运动的一个模糊表象中)的次序。而在于它们在现代资产阶级社会内部的结构。

古代世界中商业民族——腓尼基人、迦太基人——表现的单纯性(抽象规定性),正是由农业民族占优势这种情况本身决定的。作为商业资本和货币资本的资本,在资本还没有成为社会的支配因素的地方,正是在这种抽象中表现出来。伦巴第人和犹太人对于经营农业的中世纪社会,也是处于这种地位。

还有一个例子,说明同一些范畴在不同的社会阶段有不同的地位,这就是资产阶级社会的最新形式之一:股份公司。但是,它还在资产阶级社会初期就曾以拥有特权和垄断权的大商业公司的形式出现。

十七世纪经济学家无形中是这样接受国民财富这个概念的,即认为财富的创造仅仅是为了国家,而国家的实力是与这种财富成比例的,——这种观念在十八世纪的经济学家中还部分地保留着。这是一种还不自觉的伪善形式,通过这种形式,把财富本身和财富的生产宣布为现代国家的目的,而把现代国家看成只是生产财富的手段。

显然,应当这样来分篇:(1)一般的抽象的规定,因此它们或多或少属于一切社会形式,不过是在上面所阐述的意义上。(2)形成资产阶级社会内部结构并且成为基本阶级的依据的范畴。资本、雇佣劳动、土地所有制。它们的相互关系。城市和乡村。三大社会阶级。它们之间的交换。流通。信用事业(私人信用)。(3)资产阶级社会在国家形式上的概括。就它本身来考察。“非生产”阶级。税。国债。公共信用。人口。殖民地。向外国移民。(4)生产的国际关系。国际分工。国际交换。输出和输入。汇率。(5)世界市场和危机。

4 生产。生产资料和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和交往关系。国家形式和意识形式同生产关系和交往关系的关系。法的关系。家庭关系

[M—21]注意 :应该在这里提到而不该忘记的各点 :

(1)战争比和平发达得早 ;某些经济关系 ,如雇佣劳动、机器等等 ,怎样在战争和军队等等中比在资产阶级社会内部发展得早。生产力和交往关系的关系在军队中也特别显著。

(2)历来的观念论的历史叙述同现实的历史叙述的关系 ,特别是同所谓文化史的关系 ,这所谓文化史全部是宗教史和政治史。(顺便也可以说一下历来的历史叙述的各种不同方式。所谓客观的。主观的(伦理的等等)。哲学的。)

(3)第二级的和第三级的东西 ,总之 ,派生的、转移来的、非原生的生产关系。国际关系在这里的影响。

(4)对这种见解中的唯物主义的种种非难。同自然唯物主义的关系。

(5)生产力(生产资料)的概念和生产关系的概念的辩证法 ,这样一种辩证法 ,它的界限应当确定 ,它不抹杀现实差别。

(6)物质生产的发展例如同艺术生产的不平衡关系。进步这个概念决不能在通常的抽象意义上去理解。理解艺术等等的不平衡还不象理解实际社会关系本身内部的不平衡那样重要和那样困难。例如教育。美国同欧洲的关系。可是 ,这里要说明的真正困难

之点是：生产关系作为法的关系怎样进入了不平衡的发展。例如罗马私法(在刑法和公法中这种情形较少)同现代生产的关系。

(7)这种见解表现为必然的发展。但承认偶然。怎样。(对自由等也是如此。)(交通工具的影响。世界史不是过去一直存在的；作为世界史的历史是结果。)

(8)出发点当然是自然规定性；主观地和客观地。部落、种族等。

(1)²⁴关于艺术，大家知道，它的一定的繁盛时期决不是同社会的一般发展成比例的，因而也决不是同仿佛是社会组织的骨骼的物质基础的一般发展成比例的。例如，拿希腊人或莎士比亚同现代人相比。就某些艺术形式，例如史诗来说，甚至谁都承认：当艺术生产一旦作为艺术生产出现，它们就再不能以那种在世界史上划时代的、古典的形式创造出来；因此，在艺术本身的领域内，某些有重大意义的艺术形式只有在艺术发展的不发达阶段上才是可能的。如果说在艺术本身的领域内部的不同艺术种类的关系中有这种情形，那么，在整个艺术领域同社会一般发展的关系上有这种情形，就不足为奇了。困难只在于对这些矛盾作一般的表述。一旦它们的特殊性被确定了，它们也就被解释明白了。

[M—22]我们例如先说希腊艺术同现代的关系，再说莎士比亚同现代的关系。大家知道，希腊神话不只是希腊艺术的武库，而且是它的土壤。成为希腊人的幻想的基础、从而成为希腊[神话]的基础的那种对自然的观点和对社会关系的观点，能够同走锭精纺机、铁道、机车和电报并存吗？在罗伯茨公司面前，武尔坎²⁵又在哪儿？在避雷针面前，丘必特²⁶又在哪儿？在动产信用公司面前，海尔梅斯²⁷又在哪儿？任何神话都是用想象和借助想象以征服自然力，

支配自然力,把自然力加以形象化;因而,随着这些自然力实际上被支配,神话也就消失了。在印刷所广场旁边,法玛²⁸还成什么?希腊艺术的前提是希腊神话,也就是已经通过人民的幻想用一种不自觉的艺术方式加工过的自然和社会形式本身。这是希腊艺术的素材。不是随便一种神话,就是说,不是对自然(这里指一切对象,包括社会在内)的随便一种不自觉的艺术加工。埃及神话决不能成为希腊艺术的土壤和母胎。但是无论如何总得是一种神话。因此,决不是这样一种社会发展,这种发展排斥一切对自然的神话态度和一切把自然神话化的态度;并因而要求艺术家具备一种与神话无关的幻想。

从另一方面看:阿基里斯能够同火药和铅弹并存吗?或者,《伊利亚特》能够同活字盘甚至印刷机并存吗?随着印刷机的出现,歌谣、传说和诗神缪斯岂不是必然要绝迹,因而史诗的必要条件岂不是要消失吗?

但是,困难不在于理解希腊艺术和史诗同一定社会发展形式结合在一起。困难的是,它们何以仍然能够给我们以艺术享受,而且就某方面说还是一种规范和高不可及的范本。

一个成人不能再变成儿童,否则就变得稚气了。但是,儿童的天真不使成人感到愉快吗?他自己不该努力在一个更高的阶梯上把儿童的真实再现出来吗?每一个时代的固有的性格不是纯真地活跃在儿童的天性中吗?为什么历史上的人类童年时代,在它发展得最完美的地方,不该作为永不复返的阶段而显示出永久的魅力呢?有粗野的儿童,有早熟的儿童。古代民族中有许多是属于这一类的。希腊人是正常的儿童。他们的艺术对我们所产生的魅力,同这种艺术在其中生长的那个不发达的社会阶段并不矛盾。这种艺

术倒是这个社会阶段的结果 ,并且是同这种艺术在其中产生而且只能在其中产生的那些未成熟的社会条件永远不能复返这一点分不开的。

写于 1857 年 8 月底

原文是德文

第一次发表于 1902—1903 年
《新时代》第 1 卷第 23—25 期

政治经济学批判

(1857—1858 年草稿)²⁹

[手稿前半部分]

写于 1857 年 10 月—1858 年 5 月

原文是德文

第一次全文发表于 1939 年

书名是：《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
(草稿)(1857—1858)》

II 货 币 章

II 货 币 章

[(A) 蒲鲁东主义的“劳动货币”概念是站不住脚的。货币是产品的商品形式的发展的必然结果]

[(1) 蒲鲁东主义者不了解生产、分配和流通之间的内在联系以及生产关系的首要作用]

[(a) 蒲鲁东主义者达里蒙的幻想 :把货币流通和信贷错误地等同起来 ,并且夸大银行在调节货币市场中的作用]

[1—1]“一切弊病 ,都来自人们顽固地保持贵金属在流通和交换中的优势地位。”(阿尔弗勒德·达里蒙《论银行改革》1856年巴黎版第 1—2 页)

达里蒙开头就谈到 1855 年 10 月法兰西银行为制止其现金不断减少而采取的措施(第 2 页)。他想给我们提供这家银行在 10 月采取措施前的最后五个月中的状况的统计表。为此目的,他把这家银行这五个月中每个月的金银储备和“证券总存额的波动”即这家银行贴现的数量(在它的证券总存额中的商业证券即汇票的数量)加以对比。按照达里蒙的说法,表明银行持有的证券的价值的数字,

“代表公众所感到的对银行服务的或大或小的需要,或者代表流通的需要,而这两者是一回事”(第2页)。

两者是一回事吗?根本不是。如果银行待贴现的汇票的数量同“流通的需要”,即真正的货币流通的需要是一回事,那么,银行券的流通就应该由贴现汇票的数量所决定。但这种运动,平均说来,不仅不是平行的,而且往往是相反的。贴现汇票的数量及其变动,表明信贷的需要,而流通的货币的数量是由完全不同的影响决定的。如果真要得出关于流通的某种结论,达里蒙首先应当在“金银储备”栏和“贴现的汇票”栏之外,再加上“流通的银行券总额”栏。

实际上,要谈论流通的需要,首先应该弄清楚现实流通的变动。把对比中的这一必要环节略去,立即暴露出他一知半解,非常拙劣,并且故意把信贷的需要和货币流通的需要混淆起来,——蒲鲁东式的智慧的全部秘密事实上正是建立在这种混淆之上的。(死亡统计表的一方是疾病,另一方是死亡事件,而出生却被忘记了。)

达里蒙提出的两栏(见第3页),一方是4月至9月银行金属储备栏,另一方是银行证券总存额的变动栏,它们所反映的无非是并不需要用统计例证来说明的同义反复的事实:交到银行多少汇票,从银行取出多少金属,银行的证券总存额中就增添多少汇票,银行的地库就失去多少金属。甚至连达里蒙想用他的表来证明的这种同义反复,在他的表中也不是表现得很清楚。这个表倒是表明,从1855年4月12日至9月13日,银行的金属储备大约减少14400万法郎,而银行证券总存额中的证券,却大约增加10800万。因此,金属储备的减少额比所贴现的商业证券的增加额多3600万。五个月运动的这个总结果表明,两种运动不是一回事。

这里的数字在达里蒙的著作中误写为10100万。——译者注

Frings Report Oct. 1882 Agencia (Regulation 1882)
Bohly. in. XIX Trakt VII (Polit. Econ. Criticism of (34))
London. p. 1200. 1882 Trakt O. Cant. 901. II 21-51.
Reports of the Employment Com. 1882

Trakt. 181. C. 1882. no. 2. 901. The conclusion of Physical Soc.

O. Cant. 901. (P. 21-51)

Charles Marx

Trakt. 181. C. 1882. no. 2. 901. The conclusion of Physical Soc.

Trakt. 181. C. 1882. no. 2. 901. The conclusion of Physical Soc.

Trakt. 181. C. 1882. no. 2. 901. The conclusion of Physical Soc.

Trakt. 181. C. 1882. no. 2. 901. The conclusion of Physical Soc.

Trakt. 181. C. 1882. no. 2. 901. The conclusion of Physical Soc.

Trakt. 181. C. 1882. no. 2. 901. The conclusion of Physical Soc.

Trakt. 181. C. 1882. no. 2. 901. The conclusion of Physical Soc.

《政治经济学批判》手稿第ⅤⅡ本封面

把数字更仔细地比较一下,我们就可以看到另外的不一致。

银行的金属储备	银行贴现的证券
4月12日——432 614 797 法郎	4月12日——322 904 313
5月10日——420 914 028	5月10日——310 744 925

换句话说,从4月12日至5月10日,金属储备减少11700769,而证券的数目增加12159388;也就是说,证券的增加额比金属储备的减少额大约多50万(458619法郎)。如果我们把5月同6月加以比较,那就会更令人吃惊地出现相反的事实:

银行的金属储备	银行贴现的证券
5月10日——420 914 028	5月10日——310 744 925
6月14日——407 769 813	6月14日——310 369 439

[1—2]可见,从5月10日至6月14日,金属储备减少13144215法郎。银行的证券是不是以同样程度增加了呢?相反,在这期间,银行的证券减少375486法郎。因此,在这里,我们看见的不再是一方减少、另一方增加的单纯量上的不成比例,两种运动本身的反比例关系消失了。一方大幅度减少,而另一方相对来说减少较少。

银行的金属储备	银行贴现的证券
6月14日——407 769 813	6月14日——310 369 489
7月12日——314 629 614	7月12日——381 699 256

6月和7月的对比表明,金属储备减少93140199,证券增加71329817,也就是说,金属储备的减少额比证券总存额的增加额多21810382法郎。

原文如此,但从列举的数字来看,应为减少和减少额;据此,下面有关的数字对比和结论也应作相应的变动。——译者注

银行的金属储备	银行贴现的证券
7月12日——314 629 614	7月12日——381 699 256
8月9日——338 784 444	8月9日——458 689 605

我们看见双方都增加了,金属储备一方增加 24 154 830,证券总余额一方增加得更多,达 76990349 法郎。

银行的金属储备	银行贴现的证券
8月9日——338 784 444	8月9日——458 689 605
9月13日——288 645 333	9月13日——431 390 562

在这里,金属储备减少 50139111 法郎,同时证券减少 27299043 法郎(尽管法兰西银行采取了限制措施,1855年12月它的现金仍然减少 2400 万)。

烧公鹅的调料,也是烧母鹅的调料。对五个月的连续对比得出的实际情况,同达里蒙先生对头尾两个月所作的对比得出的实际情况,是同样可信的。对比表明了什么?实际情况是错综复杂的。——有两次是证券总余额增加,同时金属储备减少,不过后者的减少额超过了前者的增加额(4月至5月和6月至7月)。有两次是金属储备减少,同时证券总余额减少,不过后者的减少额赶不上前者的减少额(5月至6月和8月至9月)。最后,有一次是金属储备增加,证券总余额也增加,不过前者赶不上后者[7月至8月]。

一方减少,另一方增加;双方都减少;双方都增加;因此,可以是各种情况,而恰好不是始终不变的规律,首先不是反比例的关系,也不是相互作用,因为证券总余额的减少不可能是金属储备减少的原因,而证券总余额的增加不可能是金属储备增加的原因。甚至连达里蒙对头尾两个月所作的孤立的对比,也不能证实反比例

的关系和相互作用。既然证券总存额的增加额 10800 万不能弥补金属储备的减少额 14400 万,那就只存在着一种可能性,即一方的增加[1—3]同另一方的减少之间根本没有因果联系。统计例证没有作出回答,倒是提出了大量错综复杂的问题,不再是一个谜,而是一大堆谜。

如果达里蒙先生除了他的金属储备栏和证券总存额(贴现的证券)栏之外,还提出“银行券流通”栏和“存款”栏,那么谜确实就会消失了。金属储备一方的减少额小于证券总存额的增加额[如果发生了这种情况],这可以这样来说明:金属的储存同时增加了;或者一部分在贴现时发行的银行券没有换成金属,而仍然在流通中,最后,或者是因为发行的银行券没有使通货增多,而立即以存款的形式或以支付到期汇票的形式流回。金属储备减少,同时证券总存额减少较少,则可以这样来说明:从银行取出了存款,或者人们拿银行券向银行兑换金属,于是银行自己的贴现业务受到取出的存款或兑现的银行券的所有者的损害。最后,金属储备减少较少,同时证券总存额减少更少,这也可以用同样的原因来说明(我们把为补偿国内的银币而发生的流出完全撇开,因为达里蒙没有把这一点包括在他的考察范围之内)。

但是,这些可以这样互相说明的各栏,也会证明他本来不想证明的东西,那就是:银行方面要满足日益增长的商业需要,并不一定要增加它的银行券的流通;这种流通的减少或增加并不与银行的金属储备的减少或增加相适应;银行不能控制流通手段的数量等等,——这样一些结果无论如何是不合达里蒙先生的心意的。由于他匆忙地大喊大叫地提出他的先入之见,即以银行的金属储备为代表的银行金属基础同他所谓的以证券总存额为代表的流通的

需要之间的对立,所以他就列出这两栏而撇开了必要的补充,而这两栏这样孤立起来,就失去了任何意义,至多只证明事情和他的愿望是相反的。我们之所以谈论这件事情,是为了用一个例子来说明蒲鲁东派的统计的和实证的例证的全部价值。经济事实并没有验证他们的理论,而是证明他们不会掌握和利用事实。他们对待事实的方式倒是表明了他们的理论抽象是怎样产生的。

我们往下看达里蒙讲了些什么。

当法兰西银行看到它的金属储备减少 14400 万,它的证券总存额增加 10800 万的时候,就在 1855 年 10 月 4 日和 18 日对它的地库采取了保护措施,以免受证券总存额的影响。它接连地把贴现率从 4% 提高到 5%,从 5% 提高到 6%,并且把贴现的汇票的期限从 90 天减少到 75 天。换句话说,银行使商业取得金属的条件变得困难了。这证明了什么呢?

达里蒙说:“这证明了,一个按照现行原则组织起来的,即建立在金银的优势上的银行,正是在公众最需要它的服务的时候,逃避它对公众的服务。”(同上,第 3 页)

难道达里蒙先生还需要用他的数字来证明,需求向供给提出怎样程度的要求,供给就使它的服务按怎样的程度涨落?(并超过它)。在银行面前代表“公众”的先生们不是遵循同样的“令人愉快的生活习惯”³⁰吗?博爱的谷物商人把他们的汇票提交银行,以便取得银行券,用银行券换取银行的黄金,用银行的黄金换取外国的谷物,用外国的谷物换取法国公众的货币,难道他们的出发点是考虑到:因为公众现在最需要谷物,所以他们有义务在较便宜的条件把谷物出让给公众吗?或者不如说,难道他们不是求助于银行,以利用谷物价格的上涨,公众的急需,谷物的供求脱节而捞到好处

吗？银行可以不受这个普遍的经济规律的支配吗？这是什么样的想法！

但是不妨假定现今的银行组织要求储存大量黄金，使那种在粮荒时可以按照对国民最有利的方式使用的购买手段处于闲置状态，使通常应该通过生产而盈利[1—4]的资本成为非生产的和停滞的流通基础。因此，在这种情况下，问题在于，在现今的银行组织中，非生产的金属储备仍然超过它所必需的最低限额，因为流通中金银的节省还没有达到它的经济极限。这是同一基础上的量的多少问题。但是，问题就会从社会主义的高处降到资产阶级实践的平地上来，而我们发现，英国资产阶级中大多数的英格兰银行反对者也是在这个平地上绕来绕去。怎样的坠落啊！

或者问题不在于通过银行券和其他银行手段节省多少金属，而在于完全抛弃金属基础，但这样一来，统计寓言及其寓意又都不适用了。如果银行不管在什么条件下，在急需时，都要把贵金属运往国外，那么，它必须预先积累贵金属，而如果要使外国接受贵金属以换出它的商品，那么，贵金属就必须已经确立了自己的统治地位。

这里蒙认为，贵金属从银行流出的原因是歉收，从而必须从国外进口粮食。他忘记了蚕丝减产，因而必须从中国大量购入蚕丝。其次，这里蒙说，贵金属流出的原因，是在最近几个月的巴黎工业博览会³¹期间进行了巨大的、为数众多的交易活动。他又忘记了动产信用公司³²及其竞争者在国外进行的巨大投机活动，它们进行这些投机活动，正如伊萨克·贝列拉所说，是要表明，法国资本比其他资本出色的地方是它的世界性，正如法国语言比其他语言出色的地方是它的世界性一样。此外还要加上东方战争³³引起的非

生产开支 :75000 万公债。

因此,一方面是法国两个最重要的生产部门突然大减产!另一方面是在国外市场上,在那些根本不创造直接的等价物,其中一部分可能从来不能弥补自己的生产费用的企业中,不寻常地使用法国资本!一方面,为了通过进口来弥补国内生产的缩减,另一方面,为了对付国外工业企业投资的增长,所需要的都不是用于等价物交换的流通符号,而是等价物本身,不是货币,而是资本。法国国内生产的缩减无论如何不是法国国外投资的等价物。

现在我们假定,法兰西银行不是建立在金属基础上,并且外国愿意接受任何形式的、而不只是贵金属这种特殊形式的法国等价物或法国资本。难道银行不正是在“公众”最急需它的服务的时候,也被迫提高它的贴现条件吗?银行用来为公众的汇票进行贴现的银行券,现在无非是取得金银的凭证。而在我们的假设下,它们就会是取得国家的产品储备和直接可以利用的劳动力的凭证;产品储备是有限的,而劳动力只是在非常固定的范围内和在一定的时期内才能增加。另一方面,印刷纸币的机器是不会疲惫的,好象魔杖一挥就会转动。同时,当谷物和蚕茧歉收,使国家的可供直接交换的财富大大减少的时候,国外的铁路、矿山等企业却把国家的可供直接交换的财富固定在这样一种形式上,这种形式不创造直接的等价物,因而一时无偿地吞没了这种财富!因此,直接可供交换的、能够流通的、可以运到外国去的国家财富是绝对地减少了!另一方面,银行凭证是无限制地增加了。直接的结果是产品、原料和劳动的价格上涨。另一方面是银行凭证价格下跌。银行不能靠魔杖一挥使国家财富增加,而只会通过十分平常的活动使自己的纸币贬值。随着这种贬值而来的,是生产的突然停滞!

不是这样——蒲鲁东主义者叫道。我们的新的银行组织不会[1—5]满足于这种消极的业绩：废除金属基础，而让其余一切仍旧是老样子。它会创造崭新的生产条件和交往条件，因而在崭新的前提下进行干预。难道现代银行的出现在当时不也使生产条件发生革命吗？如果没有银行实现的信贷的集中，没有银行创立的、与地租相对立的国债利息，从而没有与土地所有权相对立的金融，没有与地主相对立的金融家，——如果没有这一新的流通制度，难道会有现代大工业、股份企业等等，会有成千上万种流通券（它们既是现代工商业的产物，又是现代工商业活动的条件）吗？

在这里，我们涉及到基本问题，它同起点已经不再有联系。这个问题一般说来就是：是否能够通过改变流通工具——改变流通组织——而使现存的生产关系和与这些关系相适应的分配关系发生革命？进一步说就是：是否能够对流通进行这样的改造，而不触动现存的生产关系和建立在这些关系上的社会关系？如果流通的每一次这样的改造本身，又是以其他生产条件的改变和社会变革为前提的，那么，下面这种学说自然一开始就是站不住脚的，这种学说提出一套流通把戏，以图一方面避免这些改变的暴力性质，另一方面把这些改变本身不是当作改造流通的前提，而相反地是当作改造流通的逐步的结果。这一基本前提的荒谬足以证明，这种学说同样不了解生产关系、分配关系和流通关系之间的内部联系。

上述历史上的例证当然不可能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因为现代信用制度既是资本积聚的结果，又是资本积聚的原因，只构成资本积聚的一个要素，而财产的积聚既因流通的不够发达（如在古罗马）而加快，也因流通的易于进行而加快。

其次应该研究，或者不如说要提出普遍性的问题：货币的不同

的文明形式——金属货币、纸币、信用货币、劳动货币(后者作为社会主义的形式)——能否达到对它们提出的要求,而又不消灭在货币范畴上表现出来的生产关系本身;另一方面,想通过一种关系的形式上的改变而摆脱这种关系的重要条件,这是否又是一个自行取消的要求?货币的不同形式可能更好地适应社会生产的不同阶段;一种货币形式可能消除另一种货币形式无法克服的缺点;但是,只要它们仍然是货币形式,只要货币仍然是重要的生产关系,那么,任何货币形式都不可能消除货币关系固有的矛盾,而只能在这种或那种形式上代表这些矛盾。任何雇佣劳动的形式,即使一种形式能够消除另一种形式的缺点,也不能消除雇佣劳动本身的缺点。一种杠杆可能比另一种杠杆更能克服静止的物质的阻力。但是,每种杠杆都是建立在阻力起作用这一点上的。

关于流通同其余的生产关系的关系这个普遍性的问题当然只能在结束部分提出来。从一开始就值得怀疑的是,蒲鲁东及其同伙从来就没有直截了当地提出这个问题,而只是偶尔装腔作势地说几句。凡涉及到这个问题的地方,每次都应该密切注意。

从达里蒙的开头部分就可以看出,他把货币流通和信贷完全等同起来,这在经济学中是错误的。(附带指出,无息信贷无非是财产就是盗窃³⁴这一原理的虚伪的、市侩的、怯懦的形式。不是让工人从资本家那里夺取资本,而是让资本家不得不把资本交给工人。)这一点也需要回头再谈。

至于所讨论的题目本身,达里蒙只得出这样的结论:银行出卖信贷,就象商人出卖商品,工人出卖劳动一样,当需求与供给相比增加的时候,就卖得贵一些,也就是说,正当公众最需要银行的服务的时候,银行使公众难以得到它的服务。我们看到,不管银行发

行可兑现的或不可兑现的银行券,它都必须这样做。

法兰西银行在 1855 年 10 月的做法引起了一片“大喊大叫声”(同上,第 4 页),引起了银行和公众代言人之间的一场“大争吵”。达里蒙总结了或者自以为总结了这次辩论。我们在这里只是顺便地看看他总结些什么,因为他的总结表明了论战双方的弱点,他们经常不断地离题,在外部原因上兜圈子。论战双方的每一方随时抛掉自己的武器,去寻找另外的武器。双方之所以交不了锋,不仅是因为他们经常调换战斗的武器,而且也因为他们刚在一个场地上相遇,立即又逃到另一个场地上去了。

(从 1806 年至 1855 年,法国的贴现率没有达到过 6%;50 年来,贴现的商业汇票的最长期限始终是 90 天。)

达里蒙让银行自我辩护时所带有的弱点,以及他自己的错误概念,从例如他的虚构的对话[1—6]中的下列地方就可以看得很清楚:

银行的反对者说:

“由于你的垄断,你成了信贷的分配者和调节者。当你严厉的时候,贴现业者不仅摹仿你,并且比你更严厉……由于你的一些措施,你已经使营业中断。”(同上,第 5 页)

银行回答说,并且是“谦恭地”回答说:

“你认为,我该怎么办?——银行谦恭地说道……——为了不受外国人的连累,我必须不受自己同胞的连累……首先我必须防止硬币的外流,没有硬币我就什么也不是,什么也做不了。”(同上,第 5 页)

银行被说得荒谬可笑。让它离开问题,发表一些空洞的议论,以便人们有可能也用空洞的议论来回答它。在这一对话中,银行也抱有达里蒙的幻想:银行由于自己的垄断确实调节着信贷。实际

上,银行的权力只是在私人“贴现业者”的权力终止的地方才开始,也就是说,在它的权力本身已经受到极大限制的时候才开始。在货币市场松动、每人都按 $2\frac{1}{2}\%$ 进行贴现时,让银行仍然按 5% 贴现,这时,贴现业者就不会摹仿它,而会把一切贴现业务从它鼻子底下夺走。1844年法律³⁵实行以来的英格兰银行的历史就再清楚不过地说明了这一点。这个法律使英格兰银行在贴现业务等方面成为私人银行家的真正对手。英格兰银行为了在货币市场松动时期保证自己在贴现业务方面占有一定的,并且是日益增多的份额,经常被迫降低贴现率,不仅降低到私人银行家的水平,而且往往更低。因此,它的“对信贷的调节”应该有保留地来理解,而达里蒙却把自己关于银行无条件地控制货币市场和信贷的偏见当作出发点。

达里蒙不是批判地研究银行对货币市场拥有的真正权力的条件,而是一口咬定这样一句话:“硬币对于银行说来就是一切,银行必须防止硬币流往国外。法兰西学院³⁶的一位教授(舍伐利埃)回答说:

“金银是同其他一切商品一样的商品…… 银行的金属储备之所以需要,只是为了在紧急时期把它运往国外去买东西。”

银行回答说:

“金属货币不是同其他商品一样的商品,而是交换工具,由于这一称号,它享有为其他一切商品规定法律的特权。”

在这里,达里蒙突然在斗争双方之间出现:

“因此,不仅现今的危机,而且周期性的商业危机,都应该归因于金银享有的这种特权,即唯有金银才成为真正的流通工具和交换工具。”

为了防止危机造成的种种不愉快,

“只要做到下面这一点就够了：金银成为同其他商品一样的商品，或者，准确地说，一切商品都和金银一样有资格（由于同样的称号）成为交换工具；产品确实是同产品交换”（同上，第5—7页）。

在这里，把争论的问题说得多么平淡。既然银行发行货币凭证（银行券）和要用金（或银）偿还的资本债券（存款），那么，不言而喻，银行对金属储备的减少只能在一定程度内听之任之，不予理会。上述论调同金属货币理论毫无关系。达里蒙的危机理论我们以后还要谈到。

在《流通危机简史》一章中，达里蒙先生略而不谈1809—1811年英国的危机，仅仅在谈到1810年时，指出任命金条委员会，在谈到1811年时，又略去了真正的危机（1809年开始），而只提到两点：一是下院通过的决议指出：

“银行券同金银条块相比的贬值，不是由纸币的贬值引起的，而是由金银条块的腾贵引起的”；

二是持相反论断的李嘉图的小册子³⁷，他认为从李嘉图的论断中应得出如下结论：

“最完善的形态的货币是纸币。”（阿·达里蒙《论银行改革》1856年巴黎版第22—23页）

在这里，1809—1811年的危机是重要的，因为银行当时发行的是不可兑现的银行券，可见，危机决不可能是从银行券可以兑换成金（金属）而产生的，因此，也决不可能通过废除这种兑换来加以防止。达里蒙用巧妙的裁剪手法避开了这些与他的危机理论相违背的事实。他紧紧地抓住李嘉图[关于纸币的优越性]的格言，虽然

达里蒙著作的这一章的标题是《流通银行简史》（阿·达里蒙《论银行改革》1856年巴黎版第20页）。——编者注

这与探讨的问题和李嘉图研究银行券贬值的小册子中的问题毫无关系。他忽略了李嘉图的货币理论及其错误的前提已经完全被推翻了。这种理论的错误前提是认为银行控制流通的银行券的数量,流通手段的数量决定价格,而实际情况正好相反,是价格决定流通手段的数量等等。在李嘉图时代,对货币流通现象还没有作任何详细的研究。这一点顺便提一下。

[(b)用金银的特权地位错误地解释危机。

关于银行券兑换金银的问题。对银行和货币进行
改革不可能使资产阶级生产关系发生革命]

金银是同其他商品一样的商品。金银不是同其他商品一样的商品:作为一般交换工具,金银是享有特权的商品,并且正是由于这种特权,金银使其他商品降了级。这就是达里蒙对这种对立所作的最终分析。达里蒙最后做出判决:你们要废除金银的特权,把它们降到其他一切商品的等级。其次,你们不要消除金银货币的特有的弊病,或者说不要消除可以兑换成金银的银行券的特有的弊病。你们要废除一切弊病。或者,不如说,你们要把一切商品提高到现在只有金银才具有的垄断地位。你们要保留教皇,但是要使每个人都成为教皇。你们要废除货币,办法是把每个商品都变成货币,并且赋予它以货币的特性。

在这里,不禁要问,这个问题是否反映了它本身的不合理性,因而,任务所提出的条件本身已经包含着这个问题不可能得到解决。回答往往只能是对问题的批判,而问题往往只能[1—7]由对问题本身的否定来解决。

真正的问题是:资产阶级交换制度本身是否需要一个特别的

交换工具？它是否必然会造成一个一切价值的特殊等价物？这种交换工具的或这种等价物的一种形式可以比其他形式更方便、更合适、更少一些困难。但是，一种特殊的交换工具，一种特殊的然而又是一般的等价物的存在所产生的困难，必然会在任何一种形式中（虽然各不相同）重复产生。当然，达里蒙竭力回避这个问题本身。你们要废除货币而又不废除货币！你们要废除金银作为货币这种排他物而具有的排他的特权，但是你们又要把一切商品变成货币，也就是说，你们要使一切商品都具有这种离开排他性就不再存在的性质。

在贵金属的外流中确实出现了矛盾，达里蒙对这一矛盾的理解以及克服办法，是同样肤浅的。显然，金银不是同其他商品一样的商品，而现代经济学突然惊恐地看到，它竟不时一再地回到重商主义体系的偏见上去。英国经济学家企图通过某种区分来克服困难。他们说，在发生这种货币危机的时候，所需要的不是作为货币的金银，不是作为铸币的金银，而是作为资本的金银。他们忘记加上一句：资本，但是在一定的金银形式上的资本。如果任何形式上的资本都能够输出，那么，为什么输出的恰恰是这种商品，而大多数其他商品却由于输出不足而跌价呢？

我们举一定的例子来说：贵金属外流是由于国内某种主要食物（例如谷物）歉收，是由于某种进口的主要消费品（例如茶叶）在国外歉收并因而涨价引起的；贵金属外流是由于具有决定意义的工业原料（棉花、羊毛、丝、亚麻）歉收引起的；贵金属外流是由于进口过剩（因投机、战争等等）引起的。在国内歉收的情况下，对（谷物、茶叶、棉花、亚麻等）突然的或长期的减产进行补偿，给国民带来双重的损害。国民所投的资本的或劳动的一部分不能再生产出

来——这是生产的真正缩减。为了填补这一亏空,必须用掉再生产出来的资本的一部分,而且这一部分同减产量并不是形成简单的算术比例,这是因为,由于供给减少,需求增大,欠缺的产品在世界市场上的价格会上涨,而且必然上涨。

必须仔细地研究,如果抛开货币不说,这类危机是怎样的情形,而在这里既定的关系内,货币带来了什么样的规定性。(谷物歉收和进口过剩是主要的场合。战争是不言而喻的,因为直接从经济上来看,这就象一个国家把自己的一部分资本扔到水中一样。)

谷物歉收的场合。把该国同另一个国家加以比较,那就很清楚,它的资本(不仅是它的实际财富)减少了,这就象一个农民把做面包的生面团烧掉了,他不得不向面包师购买,于是他用于购买的金额就减少了。至于国内,看来,谷物价格的上涨,就价值来说,使一切保持原状(撇开下面这一点不说:在真正歉收的情况下,减少了的谷物数量乘以上涨的价格,决不等于正常的谷物数量乘以较低的价格)。

假定英国只生产 1 夸特小麦,而这 1 夸特小麦的价格等于以前 3000 万夸特小麦的价格。在这种情况下,撇开国家缺少再生产生命和谷物的手段不说,如果我们假定再生产 1 夸特小麦所需要的工作日为 a ,那么,国家就要以 $a \times 3000$ 万工作日(生产费用³⁸)来交换 $a \times 1$ 工作日(产品);它的资本的生产力就会减小到原来的几千万分之一,而国内拥有的价值总额就会减少,因为每个工作日就会贬值到原来的三千万分之一。每一份资本现在只代表自己以前价值的、自己的等价物即生产费用的 $\frac{1}{30\,000\,000}$,虽然在上述场合国民资本的名义价值并未减少(把土地的跌价撇开不说),因为其余产品的价值的减少正好由 1 夸特小麦的价值的增加所补偿。小

麦价格提高到 3000 万倍就是其余一切产品以同样程度跌价的表现。

此外,本国和外国的那种区别是完全虚妄的。一个国家,谷物遭到歉收,向外国购买谷物,这个国家同外国的关系,和这个国家的每一个人同租地农场主或谷物商人的关系是一样的。个人必须用于购买谷物的追加数额,是他的资本即他所持有的资金的直接减少。

为了使问题不致被一些不重要的影响搞混,应该假定歉收国家实行粮食的自由买卖。即使输入的谷物象自己生产的谷物一样便宜,该国仍然由于租地农场主没有再生产出来的那部分资本而遭到损失。但是,在我们所作的假定下,该国进口的外国谷物的数量总是等于正常价格下可能进口的数量。因此,进口的增长是以价格上涨为前提的。

谷物价格的上涨等于其余一切商品价格的下跌。一夸特谷物生产费用(表现为价格)的提高,等于在其他一切形式上存在的资本的生产率的降低。用于购买谷物的数额增加了,对其他一切产品的购买必然相应减少,因而这些产品的价格必然相应降低。不管金属货币或其他任何货币是否存在,国家会处于危机之中,这场危机不仅涉及谷物,而且涉及其他一切生产部门,这不仅因为它们的生产率确实降低了,它们的产品的价格同正常生产费用所决定的价值相比下降了,而且也因为一切契约、债务等等都是以产品的平均价格为基础的。举例来说,必须提供 x 舍费耳谷物来支付国债,而这 x 舍费耳的生产费用按一定的比例增加了。

因此,完全不管货币的情况是怎样的[1—8],国家会处于普遍危机之中。不仅撇开货币,甚至撇开产品的交换价值不说,产品

仍会贬值,国家的生产率仍会下降,而国家的一切经济关系是以它的劳动的某种平均生产率为基础的。

因此,谷物歉收引起的危机决不是由贵金属外流造成的,虽然为制止这种外流而设置的障碍可以加剧这种危机。

无论如何也不能附和蒲鲁东的说法,即认为危机之所以产生,是由于只有贵金属才同其他商品相对立而具有真实的价值;这是因为,仔细考察一下,谷物价格的上涨只不过意味着必须拿出更多的金银来交换一定数量的谷物,也就是说,金银的价格同谷物的价格相比下跌了。因此,金银和其他一切商品一样,同谷物相比贬值了,任何特权都不能使金银避免这一点。金银同谷物相比的贬值和谷物价格的上涨是一回事。{这并不完全正确。例如一夸特谷物从50先令上涨到100先令,也就是上涨100%,但是棉织品下降80%。这样,银同谷物相比只下降50%,而棉织品(由于需求减少等等)同银相比下降了80%。也就是说,其他一切商品价格的下跌,超过谷物价格的上涨。但是,也有相反的情况。例如,最近若干年,谷物价格一度上涨100%,而工业品价格并不是按照金同谷物相比下跌的程度下跌。这种情况并不直接影响一般原理。}也不能说,金享有特权,是由于金作为铸币,它的量是准确规定的和可靠的。一塔勒(银)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一塔勒。同样,一舍费耳小麦就是一舍费耳,一码麻布就是一码。

因此,在谷物严重歉收的情况下,大多数商品(包括劳动)的跌价以及由此产生的危机,不能幼稚地归咎于金的输出,因为即使本国的金根本不输出,外国谷物根本不输入,跌价和危机还是会发生的。危机只是归结于供求规律,大家知道,这一规律在生活必需品领域内(从全国范围来看)所起的作用,比在其他一切领域内所起

的作用,要强烈和有力得不可比拟。金的输出不是谷物危机的原因,而谷物危机却是金的输出的原因。

如果就金银本身来考察,那么可以断言,它们只是在两个方面影响危机,使危机的症状更加恶化:(1)金的输出因银行受金属准备的约束而变得困难;银行因而针对这种金的输出所采取的措施对国内流通产生不利的反作用;(2)金的输出是必不可少的,因为外国只愿意以金的形式而不是以任何其他形式得到资本。

即使第一点困难得到克服,第二点困难可能仍然存在。英格兰银行正是当它在法律上有权发行不可兑现的银行券的时期经历这种困难的。银行券同金条相比贬值了,而金的造币局价格同金条价格相比也下跌了。对银行券来说,金成了特种商品。可以说,就银行券名义上代表一定数量的金来说,银行券还依赖于金,而实际上用银行券是不能换回金的。金仍然是银行券的名称,虽然在法律上银行券已经不再能够向银行换回这一数量的金。

只要纸币从金得到名称(也就是说,例如5镑银行券是5索维林的纸代表),对银行券说来,银行券可兑换为金就仍然是经济规律,不管这一规律在政策上是否存在,这是不容置疑的(?) (这要在以后来考察,并且不直接属于所研究的问题)。英格兰银行的银行券在1799—1819年时期³⁹还继续声称,它们代表一定数量的金的价值。除了通过银行券实际上支配多少金条这个事实之外,还能通过其他办法来检验这种声明吗?从5镑银行券不再能够得到等于5索维林的金条价值的时刻起,银行券就贬值了,虽然它是不能兑现的。银行券的名称所表明银行券价值和一定数量的金的价值相等,立即同银行券和金的实际上的不平等发生矛盾。

因此,坚持把金当作银行券的名称的英国人中间的争论焦点,

实际上不是银行券兑换为金的问题，——这种兑现只不过是把银行券的名称在理论上所表明的那种相等，从实践上表示出来，——而是怎样保证这种兑现的问题，是通过在法律上对银行作出的限制来保证这种兑现呢，还是让这种兑现放任自流呢？持后一种看法的人断言，发行银行凭票据发放贷款，因而它的银行券保证能够流回，这种兑现平均说来是有保证的，而他们的反对者反正从来没有提供比这个平均保证更多的东西。后一情况是事实。顺便说一下，这种平均是不容忽视的，并且平均计算既应该成为银行的基础，也应该成为一切保险机构等等的基础。站在这方面的，首先是苏格兰的各银行，它们理所当然地被当作典范。

严格的金条主义者则说：他们是认真对待[1—9]兑现的；这种兑现的必要性是由银行券本身的名称造成的；银行负有兑现的义务，就使银行券始终成为可兑现的，这是对过量发行的限制；他们的反对者是不可兑现论的虚假的维护者。在这两派之间，有各种不同色彩的小派别，有很多小的“品种”。

最后，不可兑现论的辩护者，坚定的反金条主义者，自己不知道他们只是不可兑现论的虚假的拥护者，正如他们的反对者只是可兑现论的虚假的拥护者一样，因为反金条主义者保留银行券的名称，也就是把一定名称的银行券同一定金量的实际相等当作自己的银行券的十足价值的尺度。

在普鲁士存在着强制流通的纸币。（由于一定数量的税必须以纸币支付，就此而言，纸币的流回是有保证的。）这些纸塔勒不是支取银的凭证，根据法律它们不能向任何银行换取银等等。它们不是由商业银行凭票据而贷出的，而是政府为了支付自己的费用发出的。但是，它们的名称就是银的名称。一个纸塔勒声称它代表和一

个银塔勒同样的价值。如果对政府的信任发生根本的动摇,或者这种纸币的发行量超过了流通的需要所要求的数量,那么,在实践中纸塔勒就不再与银塔勒处于同等地位,就会贬值,因为它会低于它的名称所表示的价值。即使没有发生上述情况,如果产生了对银的特别需要,例如,要输出银,使银与纸塔勒相比拥有特权,那么,纸塔勒也会贬值。

因此,可兑换为金银成了以金银命名的任何纸币的实际价值尺度,不管这种纸币在法律上是否可以兑现。名义价值只是象影子那样跟随着它的实体,两者是否一致,那要由它们的实际可兑现性(可交换性)来证明。实际价值降低到名义价值以下就是贬值。实际的平行运动,互相交换,就是兑现。就不可兑现银行券来说,可兑现性不是表现在银行的出纳上,而是表现在具有金属货币名称的纸币和金属货币之间的日常交换上。实际上,如果不是通过在全国各地的日常交易,而是通过在银行出纳处进行特别的、巨大的试验来确认可兑现银行券的可兑现性,那么,这种兑现就是很危险的了。

在苏格兰,纸币在农村中甚至比金属货币更受欢迎。苏格兰在1845年以前,也就是在英国1844年的法令⁴⁰强加于它以前,自然经历了英国的一切社会危机,而某些危机甚至更加厉害,因为“清扫”土地⁴¹在这里进行得更加肆无忌惮。但是,苏格兰并没有发生真正的货币危机(某些银行由于轻率地提供贷款而破产,这是例外情形,和这里的问题无关);没有银行券贬值,没有抱怨,没有对于流通的货币的数量是否够用的研究等等。

在这里,苏格兰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一方面表明在现存基础上可以怎样充分调节货币制度——消除达里蒙所抱怨的一切弊病——而不屏弃现存的社会基础;与此同时,这个社会基础的矛盾、

对抗、阶级对立等等比世界上任何其他国家都更为尖锐。

足以说明问题的是,达里蒙和他的保护者,那位为他的书写序的艾米尔·日拉丹——他以理论上的空想来补充前者实践上的欺骗——不是在苏格兰去发现同英格兰银行和法兰西银行这类垄断银行相对立的东西,而是在美国去寻找这种相对立的东西,而在美国,由于要得到各州的特许,银行制度只在名义上是自由的,那里没有银行的自由竞争,只存在着垄断银行的联邦制度。

确实,苏格兰的银行制度和货币制度是流通魔术师的幻想所碰到的最危险的暗礁。尽管金币或银币(在没有法律规定的复本位制的地方)对其他一切商品的相对价值经常发生变化,但人们不说金币和银币贬值了。为什么不这么说呢?因为它们就是它们自己的名称,因为它们的名称不是一种价值的名称,也就是说,它们不是以某一第三种商品来估价,而只是表示自身物质的一部分,即一索维林等于若干金量的若干量。

因此,金在名义上是不可能贬值的,这不是因为只有金才表现真正的价值,而是因为金作为货币所表现的根本不是价值,而是自身物质的一定量,它在自己额头上标明的,是自己的量的规定性。(以后应当更详细地研究,金币和银币的这种特征归根到底是不是一切货币的内在属性。)

达里蒙及其同伙被金属货币的这种名义上的不可贬值性所迷惑,只看到在危机中表现出来的一个方面:金银同几乎所有其他商品相比升值了;他们没有看到另一个方面:在所谓的繁荣时期,即价格暂时普遍上涨的时期,金银或者货币同其他一切商品(劳动也许除外,但并非总是如此)相比贬值了。由于金属货币(以及以它为基础的一切种类的货币)的这种贬值总是先于它的升值,他们本来

应该按相反的方式提出自己的问题：要预防货币的周期重复的贬值(用他们的话来说，就是废除商品对货币的特权)。采用后一种说法，任务立即归结为消除价格的涨落。这就要消灭价格。这样就要废除交换价值。为此就要废除与资产阶级社会组织[1—10]相适应的交换。要做到这一点，就要在经济上对资产阶级社会实行革命。可见，一开始本来就可以看到，资产阶级社会的弊病不是通过“改造”银行或建立合理的“货币制度”所能消除的。

[(2)蒲鲁东的流通理论同他的错误的
价值理论的联系。货币的产生是
交换发展的必然结果]

[(a)蒲鲁东主义者的幻想：通过实行“劳动货币”
能够消除资产阶级社会的弊病]

[()“劳动货币”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不相容]

可见，可兑现性——法定的或不是法定的——始终是对一切这样的货币所提出的要求，这种货币的名称使它成为一个价值符号，也就是说，使它和一定量的第三种商品等同。等同已经包含了对立面——可能的不等同；可兑现性包含了它的对立面——不可兑现性；升值包含了贬值，如果用亚里士多德的话来说，就是潜在地包含了。

例如，假定索维林不仅叫作索维林，——这只是一盎司金的若干等分的尊称(计算名称)，正如米是一定长度的名称一样，——而且它还例如叫作“x小时劳动时间”。事实上，一盎司金的上述等分

无非是物化的即对象化的 x 小时劳动时间。但是,金是过去的劳动时间,是一定量的劳动时间。它的名称“ x 小时劳动时间”使一定量劳动成为它的标准。一磅金必须可以兑换 x 小时劳动时间,必须能够随时购买这些时间:一旦它能够购买的时间多了或少了,它就是升值或贬值了;在另一情况下,它的可兑现性就消失了。

决定价值的,不是体现在产品中的劳动时间,而是现在所需要的劳动时间。我们就拿一磅金本身来说:假定它是 20 小时劳动时间的产品。假定后来由于某些情况,生产一磅金只需要 10 小时。一磅金的名称表明它原来 = 20 小时劳动时间,现在它只 = 10 小时劳动时间,因为 20 小时劳动时间 = 2 磅金。10 小时劳动实际上交换一磅金;也就是说,一磅金不能再交换 20 劳动小时。

具有“ x 劳动小时”这个平民名称的金币发生的变动,会大于任何其他货币,特别是大于现在的金币;因为金和金相比是不能提高或降低的(它和它本身相等),但是,一定量金包含的过去的劳动时间同现在的活劳动时间相比,必定不断地提高或降低。要使它保持可以兑现,就必须使劳动小时的生产率保持不变。但一般经济规律是,生产费用不断地降低,活劳动的生产率不断地提高,因而物化在产品中的劳动时间不断地贬值,因此,不断贬值将是这种金劳动货币不可避免的命运。要防止这种弊病,人们也许会说,不应该由金来获得劳动小时的名称,正如魏特林——在他之前有英国人,在他以后有法国人,其中包括蒲鲁东之流——所主张的那样⁴²,应该由纸币,单纯的价值符号来获得这个名称。在这里,体现在纸本身中的劳动时间,和银行券的纸的价值一样,是微不足道的。纸券将纯粹是劳动小时的代表,正如银行券纯粹是金或银的代表一样。如果劳动小时的生产率提高了,代表劳动小时的纸券的购买力就

会提高,反之亦然;正如现在一张5镑银行券会由于金同其他商品相比的相对价值的提高或降低而买到较多或较少的东西一样。

根据会使金劳动货币不断贬值的同一规律,纸劳动货币会不断地升值。社会主义者会说,这正是我们所希望的:工人从自己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中会得到快乐,而不象现在他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创造别人的财富,造成自身的贬值。社会主义者就是这样说的。可是,不幸,这里产生了一些小小的疑问。

首先:如果我们假定存在着货币,即使这只是小时券,那么我们也必须假定存在着这种货币的积累,存在着以这种货币形式订立的契约、债务和固定负担等等。积累的纸券和新发行的纸券一样,会不断地升值,因此,一方面,劳动生产率的增长使非劳动者得到好处,另一方面,以前缔约的债务负担随着劳动生产率的增长而在同一程度上加重。如果世界随时可以重新开始,如果已订立的要用一定量金来偿付的债务没有持续到金价值发生变动的时刻,那么,金价值或银价值的降低或提高就是完全无关紧要的。在这里,小时券和小时生产率的情况也是这样。

这里应该研究的是小时券的兑现问题。我们通过迂回的道路,也会达到同一目的。虽然为时过早,但还是可以谈一谈作为小时券依据的那些幻想,这些幻想使我们能够看到把蒲鲁东的流通理论和他的一般理论——他的价值决定[1—11]理论——联系起来的最深奥的秘密。例如在布雷和格雷那里,我们也能找到同样的联系。其中是否有正确的东西作为根据,我们后面再去研究(先可以顺便指出:如果银行券单纯被看作金的支取凭证,那么,它要不贬值,它的发行量就不能超过它所要代替的金币量。如果我凭同一15镑的金,向三个不同的债权人开出三张15镑的支取凭证,那

么,事实上每一张只是 $\frac{15}{3}$ 镑即5镑的支取凭证。因此,每一张银行券从一开始就贬值到 $33\frac{1}{3}\%$ 。

[() “劳动货币”同商品价值和商品
价格之间的实际差别不相容]

一切商品(包括劳动在内)的价值(实际交换价值),决定于它们的生产费用,换句话说,决定于制造它们所需要的劳动时间。价格就是这种用货币来表现的商品交换价值。因此,用劳动货币(它的名称取自劳动时间本身)代替金属货币(以及以它取名的纸币或信用货币),就会把商品的实际价值(交换价值)和商品的名义价值、价格、货币价值等同起来。实际价值和名义价值等同,价值和价格等同。但是,要达到这一点,前提只能是:价值和价格只是名义上不同。可是,情况完全不是这样。由劳动时间决定的商品价值,只是商品的平均价值。只要平均数是作为一个时期的平均数计算出来的,例如,按二十五年的咖啡价格平均计算,一磅咖啡值一先令,那么平均数就表现为外在的抽象;但是,如果承认平均数同时又是商品价格在一定时期内所经历的波动的推动力和运动原则,那么平均数就是十分现实的。

这种现实性不只是具有理论上的重要意义:它是商业投机的基础,因为商业投机在计算各种可能性时,既要考虑到它当作价格波动中心的中等平均价格,也要考虑到价格围绕这个中心上下波动的平均幅度。商品的市场价值总是不同于商品的这个平均价值,总是高于或低于它。

市场价值平均化为实际价值,是由于它经常波动,决不是由于和实际价值这个第三物相等,而是由于和它自身经常不相等(要是

黑格尔的话,就会这样说:不是由于抽象的同一,而是由于经常的否定的否定,也就是说,是由于它自身作为实际价值的否定的否定)。而实际价值本身——不以它对市场价格波动的支配为转移(撇开它是这些波动的规律不说)——又否定自己,使商品的实际价值经常和它自身的规定发生矛盾,使现有商品的实际价值贬值或升值——这一点我在我那本驳斥蒲鲁东的小册子⁴³中已经指出来了,在这里不需要详细论述。

因此,价格和价值的差别不只是名和实的差别;不只是由于以金和银为名称,而是由于价值是作为价格运动的规律而出现。但是它们始终是不同的,从来不一致,或者只是在完全偶然和例外的情况下才一致。商品价格不断高于或低于商品价值,商品价值本身只存在于商品价格的上涨和下跌之中。供求不断决定商品价格,供求从来不一致,或者只是在偶然的的情况下才一致,而生产费用又决定供求的波动。

表现商品价格的,表现商品市场价值的金或银本身,是一定量的积累劳动,是一定量的物化劳动时间。假定商品的生产费用和金银的生产费用都保持不变,商品市场价格的上涨或下跌就无非表示,一个等于 x 劳动时间的商品,在市场上总是支配着大于或小于 x 的劳动时间,总是高于或低于由劳动时间决定的这一商品的平均价值。

主张实行小时券的人的第一个基本错觉在于:他们以为只要消除实际价值和市场价值之间,交换价值和价格之间名义上的差别,——也就是说,不用劳动时间的一定物化,比如说金和银,而用劳动时间本身来表现价值,——同时也就消除了价格和价值之间的实际差别和矛盾。这样说来,不言而喻,单是实行小时券,就把资

产阶级生产的一切危机,一切弊病都消除了。商品的货币价格=商品的实际价值;需求=供给;生产=消费;既废除货币,又保存货币;只要确认生产商品并物化在商品中的劳动时间,就能够产生一个和这种劳动时间相当的摹本,后者表现为一种价值符号,货币,表现为小时券。这样一来,每个商品直接转化为货币,而金和银则下降到其他一切商品的等级。

没有必要详细地说明,交换价值和价格之间——平均价格和价格(它的平均数是平均价格)之间的矛盾,一定量和其平均量之间的差别 [1—12] 是不会由于下面这种办法而消除的:消除这两者的单纯名称的不同,也就是说,不说 1 磅面包值 8 便士,而说 1 磅面包 = $\frac{1}{x}$ 劳动小时。相反地,如果 8 便士 = $\frac{1}{x}$ 劳动小时,如果物化在 1 磅面包中的劳动时间多于或少于 $\frac{1}{x}$ 劳动小时,那么,由于价值尺度同时又是表现价格的要素,价值和价格之间的差别会明显地表现出来,而这种差别在金价格或银价格中被掩盖了。结果得到一个无限的等式。(包含在 8 便士中或通过一张纸券表现出来的) $\frac{1}{x}$ 劳动小时大于或小于(包含在 1 磅面包中的) $\frac{1}{x}$ 劳动小时。

代表平均劳动时间的小时券决不会和实际劳动时间一致,也决不能和它兑换;也就是说,物化在一个商品中的劳动时间,所能支配的决不是和它本身等量的劳动货币(反之亦然),而是较多或较少的劳动货币,正如现在市场价值的任何波动都表现为其余价格和银价格的提高或降低。

我们在前面已经讲过,商品同小时券相比——在一个较长时期内——的不断贬值,产生于劳动时间的生产率不断提高的规

律,产生于相对价值本身的混乱,这种混乱是由相对价值固有的原则即劳动时间所造成的。我们现在说的小时券不可兑换无非是实际价值和市场价值之间,交换价值和价格之间不可兑换的另一种说法。小时券和一切商品相反,代表一个观念上的劳动时间,这个劳动时间有时交换较多的实际劳动时间,有时交换较少的实际劳动时间,并且在纸券上取得了一种和这一实际不等相适应的、独立的、特有的存在。商品的一般等价物,流通手段和尺度,又作为个体化的、遵循自身规律的、异化的东西和商品相对立,也就是说,具有现在的货币的一切属性,而不提供这种货币的服务。但是,由于比较各商品即各物化劳动时间量所用的手段,不是一个第三种商品,而是这些商品本身的价值尺度即劳动时间本身,所以混乱就更严重了。

商品 a,3 小时劳动时间的物化= 2 劳动小时券;商品 b,也是 3 劳动小时的物化= 4 劳动小时券。这个矛盾事实上已表现在货币价格中,只是隐蔽地表现罢了。价格和价值之间的差别,用生产商品本身所耗费的劳动时间来衡量的商品和这个商品要换取的劳动时间的产品之间的差别,需要有一个第三种商品来充当表现商品的实际交换价值的尺度。由于价格不等于价值,所以决定价值的要素——劳动时间——就不可能是表现价格的要素,这是因为,不然的话劳动时间就会同时是决定者,又不是决定者,和自身相等,又和自身不相等。因为劳动时间作为价值尺度,只是观念地存在,所以它不能充当对价格进行比较的材料。(在这里,同时弄清楚了,价值关系是怎样和为什么在货币上取得了物质的、独立的存在。这一点在后面再详细论述。)价格和价值的差别,要求以另外的尺度而不是以价值本身去衡量作为价格的价值。和价值不同,价格必须是

货币价格。由此可见,价格和价值之间名义上的差别,是由它们实际上的差别决定的。

[(b)在交换过程中产品转化为商品,
商品价值转化为货币]

商品 a = 1 先令(即 = $\frac{1}{x}$ 银);商品 b = 2 先令(即 $\frac{2}{x}$ 银)。因此,商品 b = 商品 a 的价值的两倍。a 和 b 之间的价值比例得到表现,是通过它们按什么比例交换一定量第三种商品银,而不是通过它们按什么比例交换一个价值比例。

每一个商品(产品或生产工具)都等于一定劳动时间的物化。它的价值,即它交换其他商品或其他商品交换它的比例,等于在它身上实现的劳动时间量。例如,如果一个商品 = 1 小时劳动时间,那么,它就可以同作为 1 小时劳动时间产品的其他一切商品相交换。(整个这一论断的前提是,交换价值 = 市场价值,实际价值 = 价格。)

商品的价值和商品本身不同。商品仅仅在交换(实际的或想象的)中才是价值(交换价值):价值不仅是商品的一般交换能力,而且是它的特有的可交换性。价值同时是一种商品交换其他商品的比例的指数,是这种商品在生产中已经换到其他商品(物化劳动时间)的比例的指数;价值是量上一定的[1—13]可交换性。例如,1 码棉布和 1 升油,作为棉布和油来看,自然互不相同,具有不同的属性,要用不同的尺度来计量,是不能通约的。作为价值,一切商品在质上等同而只在量上不同,因此可以互相计量,可以按一定的量的比例相替换(相交换,可以互相兑换)。

价值是商品的社会关系,是商品的经济上的质。一本有一定价

值的书和一个有同一价值的面包相交换,它们是同一价值,只是材料不同罢了。作为价值,一种商品按一定的比例同时是其他一切商品的等价物。作为价值,商品是等价物;商品作为等价物,它的一切自然属性都消失了;它不再和其他商品发生任何特殊的质的关系,它既是其他一切商品的一般尺度,也是其他一切商品的一般代表,一般交换手段。作为价值,商品是货币。

但是,因为商品——或者确切地说,产品或生产工具——和作为价值的自身不同,所以,作为价值,它和作为产品的自身不同。它作为价值的属性不仅可能,而且必须同时取得一个和它的自然存在不同的存在。为什么呢?因为各种商品作为价值彼此只是在量上不同,所以每种商品必定在质上和自身的价值不同。因此,商品的价值也必定取得一个在质上可以和商品区别的存在,并且在实际交换中,这种可分离性必定变成实际的分离,这是因为商品的自然差别必定和商品的经济等价发生矛盾,这两者所以能够并存,只是由于商品取得了二重存在,除了它的自然存在以外,它还取得了一个纯经济存在;在纯经济存在中,商品是生产关系的单纯符号,字母,是它自身价值的单纯符号。

作为价值,每一种商品都可以等分;在它的自然存在中,它却不是这样。作为价值,商品无论经历多少形态变化和存在形式,都仍旧不变;在实际中,商品进行交换,只是因为它们不相同并且适合于各种不同的需要。作为价值,商品是一般的,作为实际的商品,商品是一种特殊性。作为价值,商品总是可交换的;在实际的交换中,只有当商品符合特定的条件,商品才是可交换的。作为价值,商品的交换性的尺度决定于商品本身;交换价值所表现的正是这个商品换成其他商品的比例;在实际的交换中,商品只有在和自己

的自然属性相联系的并且和交换者的需要相适应的数量上,才是可交换的。

(总之,当作货币的特殊属性列举的一切属性,都是商品作为交换价值的属性,是产品作为价值——不同于价值作为产品——的属性。)(商品的交换价值,作为同商品本身并列的特殊存在,是货币,是一切商品借以互相等同、比较和计量的那种形式,是一切商品向之转化,又由以转化为一切商品的那种形式,是一般等价物。)

任何时候,在计算,记账等等时,我们都把商品转化为价值符号,把商品当作单纯交换价值固定下来,而把商品的物质和商品的一切自然属性抽掉。在纸上,在头脑中,这种形态变化是通过纯粹的抽象进行的;但是,在实际的交换中,必须有一种实际的媒介,一种手段,来实现这种抽象。商品在其自然属性上,既不是在任何时候可以交换的,也不是和任何其他商品可以交换的;它和其他商品可以交换,不在于它和它本身在自然上等同,而是设定⁴⁴为和自身不等同,设定为和自身不同的东西,交换价值。我们首先必须把商品转变为作为交换价值的自身,然后才能把这个交换价值和其他交换价值加以比较和交换。

在最原始的物物交换中,当两种商品互相交换时,每一种商品首先等于一个表现出它的交换价值的符号,例如,在西非海岸的某些黑人那里,等于x金属条块。一种商品=1金属条块;另一种商品=2金属条块。它们按照这个比例交换。在商品互相交换之前,先在头脑中和在语言上把它们转化为金属条块。在商品相交换

[Ⅱ—8]“在文明初期,人们确定自己劳动产品的交换价值,不是通过比较在这种或那种场合下用于交换的产品,而是通过把这些产品同大家都喜爱的某一产品相比较。”(加尼耳《论政治经济学的各种体系》1809年巴黎版第2卷第64—65页)⁴⁵[Ⅱ—8]

以前,就要对它们估价,而要对它们估价,就必须使它们彼此处于一定的数字比例。要使它们处于这样的数字比例,使它们可以通约,就必须使它们具有同一名称(单位)。(金属条块具有一个单纯想象的存在,正如一般说来,一种关系只有通过抽象,才能取得一个特殊的化身,自身也才能个体化。)为了抵偿在交换中一个价值超过另一个价值的余额,为了进行结算,在最原始的物物交换中,就象在现在的国际贸易中一样,要求用货币支付。

产品(或者活动)只是作为商品相交换;在交换本身中,商品只是作为价值而存在;只有作为这样的东西,它们才进行比较。为了确定我能用一码麻布交换的面包的重量,我先使一码麻布=自己的交换价值,也就是= $\frac{1}{x}$ 劳动时间。同样,我使一磅面包=自己的交换价值= $\frac{1}{x}$ 或 $\frac{1}{2}$ 等等劳动时间。我使每一个商品=某个第三物;也就是说 [1—14]使它和自身不相同。这个第三物不同于这两种商品,因为它表现一种关系,所以它最初存在于头脑中,存在于想象中,正如一般说来,要确定不同于彼此发生关系的主体⁴⁶的那些关系,就只能想象这些关系。

当一种产品(或活动)成为交换价值时,它不仅转化为一定的量的比例,转化为比例数,——也就是说,转化为一个数字,这个数字表明若干量的其他商品和它相等,是它的等价物,或者说,它按什么比例是其他商品的等价物,——而且同时还必须在质上转化,变为另一种要素,以便两种商品变成具有同一单位的名数,也就是说,变成可以通约的。

商品首先必须转化为劳动时间,也就是说,转化为某种在质上和它不同的东西{其所以在质上不同,(1)因为商品不是作为劳动时间的劳动时间,而是物化的劳动时间;劳动时间不是处于运动形

式,而是处于静止形式;不是处于过程形式,而是处于结果形式;(2)因为商品不是只存在于想象之中的一般劳动时间的物化(它本身只是和自身的质相分离的、仅仅在量上不同的劳动),而是一定的、自然规定的、在质上和其他劳动不同的劳动的一定结果},——然后才能作为一定的劳动时间量即一定的劳动量,和其他的劳动时间量即其他的劳动量相比较。

为了对产品进行单纯的比较——对产品估价——,为了在观念上决定产品的价值,只要在头脑中进行这种形态变化就够了(在这种形态变化中,产品单纯作为量的生产关系的表现而存在)。在对商品进行比较时,这种抽象就够了;而在实际交换中,这种抽象又必须物化,象征化,通过某个符号而实现。这是由于:(1)正如我们已经说过,两个待交换的商品,是在头脑中转化为共同的量的比例即交换价值,从而互相进行估价的。但是,它们要在实际上进行交换,它们的自然属性,就同它们作为交换价值和单纯名数的规定发生矛盾。它们是不能够随意分割的,等等。(2)在实际交换中,总是特殊的商品和特殊的商品相交换,每一个商品是否可交换,以及它可交换的比例怎样,要取决于地点和时间等条件。

但是,商品转化为交换价值,并不是使这个商品和一定的其他商品相等,而是表明这个商品是等价物,表明这个商品可以和其他一切商品相交换的比例。在头脑中一下子就完成的这种比较,在实际中只是在一定的、由需要决定的范围以内实现的,并且只是相继实现的。(例如,我根据自己的需要,用100塔勒的收入,先后交换了总共等于100塔勒交换价值的一系列商品。)

可见,要使商品一下子作为交换价值而实现,并使它具有交

换价值的普遍作用，它和一种特殊的商品相交换是不够的。商品必须和一个第三物相交换，而这个第三物本身不再是一个特殊的商品，而是作为商品的商品的象征，是商品的交换价值本身的象征；因而，可以说，它代表劳动时间本身，例如，一张纸或一张皮代表劳动时间的一个可除部分。（这样一种象征是以得到公认为前提的；它只能是一种社会象征；事实上，它只表现一种社会关系。）

这种象征代表劳动时间的一些可除部分，代表这样一些部分的交换价值：它们通过简单的算术组合，能够表现出各交换价值互相间的一切比例。这种象征，这种交换价值的物质符号，是交换本身的产物，而不是一种先验地形成的观念的实现。（事实上，被用作交换媒介的商品，只是逐渐地转化为货币，转化为一个象征；在发生这样的情况后，这个商品本身就可能被它自己的象征所代替。现在它成了交换价值的被人承认的符号。）

因此，过程简单地说是这样：产品成为商品，也就是说，成为单纯的交换要素。商品转化为交换价值。为了使商品同作为交换价值的自身相等，商品换成一个符号，这个符号代表作为交换价值本身的商品。然后，作为这种象征化的交换价值，商品又能够按一定的比例同任何其他商品相交换。由于产品成为商品，商品成为交换价值，产品开始在头脑中取得了二重存在。这种观念上的二重化造成（并且必然造成）的结果是，商品在实际交换中二重地出现：一方面作为自然的产品，另一方面作为交换价值。也就是说，商品的交换价值取得了一个在物质上和商品分离的存在。

[I—15] 可见，产品作为交换价值的规定，必然造成这样的结果：交换价值取得一个和产品分离即脱离的存在。同商品界本

身相脱离而自身作为一个商品又同商品界并存的交换价值，就是货币。商品作为交换价值的一切属性，在货币上表现为和商品不同的物，表现为和商品的自然存在形式相脱离的社会存在形式。（在列举货币的通常的属性时，还要进一步论证这一点。）（表现这种象征的材料决不是无关紧要的，虽然在历史上曾出现过各种各样的材料。社会的发展，在产生出这种象征的同时，也产生出日益适合于这种象征的材料，而以后社会又竭力摆脱这种材料；一种象征如果不是任意的，它就要求那种表现它的材料具有某些条件。例如，文字符号有自己的历史，拼音文字等等。）

这样，产品的交换价值产生出同产品并存的货币。因此，货币同特殊商品的并存所产生的混乱和矛盾，是不可能通过改变货币的形式而消除的（尽管可以用较高级的货币形式来避免较低级的货币形式所具有的困难），同样，只要交换价值仍然是产品的社会形式，废除货币本身也是不可能的。必须清楚地了解这一点，才不致给自己提出无法解决的任务，才能认识到货币改革和流通革新可能改变生产关系和以生产关系为基础的社会关系的界限。

货币的属性是：（1）商品交换的尺度；（2）交换手段；（3）商品的代表（因此作为契约上的东西）；（4）同特殊商品并存的一般商品。所有这些属性都单纯来自货币是同商品本身相分离的、物化的交换价值这一规定。（货币是和其他一切商品相对立的一般商品，是其他一切商品的交换价值的化身，——货币的这种属性，使货币同时成为资本的已实现的和始终可以实现的形式，成为资本的始终有效的表现形式。这个属性在贵金属流出时表现得特别明显；这个属性使资本在历史上最初只以货币的

形式出现；最后，这个属性说明了货币和利息率的关系以及货币对利息率的影响。)

[(c) 产品的商品形式所固有的矛盾和以商品形式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固有的矛盾在货币上的发展。危机的可能性]

生产的发展越是使每一个生产者依赖于自己的商品的交换价值，也就是说，产品越是在实际上成为交换价值，而交换价值越是成为生产的直接目的，那么，货币关系以及货币关系（即产品同作为货币的自身的关系）的内在矛盾就越发展。交换的需要和产品向纯交换价值的转化，是同分工，也就是同生产的社会性按同一程度发展的。但是，随着生产的社会性的发展，货币的权力也在同一程度上发展，也就是说，交换关系固定为一种对生产者来说是外在的、不依赖于生产者的权力。最初作为促进生产的手段出现的东西，成了一种对生产者来说是异己的关系。生产者在什么程度上依赖于交换，看来，交换也在什么程度上不依赖于生产者，作为产品的产品和作为交换价值的产品之间的鸿沟也在什么程度上加深。货币没有造成这些对立和矛盾；而是这些矛盾和对立的发展造成了货币的似乎先验的权力。

(要详细说明一切关系转化为货币关系所产生的影响：实物税转化为货币税，实物地租转化为货币地租，义务兵转化为雇佣兵，一切人身的义务转化为货币的义务，家长制的、奴隶制的、农奴制的、行会制的劳动转化为纯粹的雇佣劳动。)

产品成为商品；商品成为交换价值；商品的交换价值是商品内在的货币属性，商品的这个货币属性作为货币同商品相脱离，取

得了一个同一切特殊商品及其自然存在形式相分离的一般社会存在；产品对作为交换价值的自身的关系，成为产品对同它并存的货币的关系，或者说，成为一切产品对在它们全体之外存在的货币的关系。正象产品的实际交换产生自己的交换价值一样，产品的交换价值产生货币。

现在出现的下一个问题是：货币同商品并存，是否从一开始就掩盖了随着这种关系本身而产生的矛盾？

第一，商品二重地存在这个简单的事实，即一方面商品作为一定的产品存在，而这个产品在自己的自然存在形式中观念地包含着（潜在地包含着）自己的交换价值；另一方面商品作为表现出来的交换价值（货币）存在，而这个交换价值又抛弃了同产品的自然存在形式的一切联系，——这种二重的、不同的存在必然发展为差别，差别必然发展为对立和 [1—16] 矛盾。商品作为产品的特殊性同商品作为交换价值的一般性之间的这个矛盾，即产生了商品一方面表现为一定的商品，另一方面表现为货币这种二重化的必要性的这个矛盾——商品的特殊的自然属性同商品的一般的社会属性之间的这个矛盾，从一开始就包含着商品的这两个分离的存在形式不能互相转换的可能性。商品的可交换性作为同商品并存的物存在于货币上，作为某种和商品不同的、不再和商品直接同一的东西而存在。一旦货币成为同商品并存的外界的东西，商品能否换成货币这一点，马上就和外部条件联系在一起，这些条件可能出现可能不出现；要受外部条件的支配。

在交换中需要商品，是由于商品的自然属性，由于需要（商品是需要的对象）。相反地，需要货币只是由于它的交换价值，只是由于它是交换价值。因此，商品是否能够转化为货币，是否能

够同货币相交换，它的交换价值是否能够实现，取决于本来和作为交换价值的商品毫不相干的、不以它为转移的各种情况。商品转化的可能性取决于产品的自然属性；货币转化的可能性是和货币作为象征性交换价值的存在结合在一起的。因此，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商品在它作为产品的一定形式上，不再能同它的一般形式即货币相交换和相等同。

因为商品的可交换性是作为货币存在于商品之外，所以它就成为某种和商品不同的、对商品来说是异己的东西；商品还必须和这种东西等同，可见，商品最初是和这种东西不等同的；而等同本身取决于外部条件，也就是说，是偶然的。

第二，正象商品的交换价值二重地存在，即作为一定的商品和作为货币而存在，同样，交换行为也分为两个互相独立的行为：商品换货币，货币换商品；买和卖。因为买和卖取得了一个在空间上和时间上彼此分离的、互不相干的存在形式，所以它们的直接同一就消失了。它们可能互相适应和不适应；它们可能彼此相一致或不一致；它们彼此之间可能出现不协调。固然，它们总是力求达到平衡；但是，现在代替过去的直接相等的，是不断的平衡的运动，而这种运动正是以不断的不相等为前提的。现在完全有可能只有通过极端的不协调，才能达到协调。

第三，随着买和卖的分离，随着交换分裂为两个在空间上和时间上互相独立的行为，又出现了一种新的关系。

正象交换本身分裂为两个互相独立的行为一样，交换的总运动本身也同交换者，商品生产者相分离。为交换而交换同为商品而交换相分离。在生产者之间出现了一个商人阶层，这个阶层只是为卖而买，只是为再买而卖，这种活动的目的，不是占有作为

产品的商品，而只是取得交换价值本身，取得货币。（在单纯的物物交换中，也可能形成一个商人阶层。但是，因为他们支配的只是双方生产的剩余物，所以他们对生产本身的影响以及他们总的来说所起的作用，仍然是完全次要的。）

交换价值脱离产品而在货币的形式上独立化，与此相适应，交换（商业）则作为脱离交换者的职能而独立化。过去，交换价值是商品交换的尺度，但是，商品交换的目的是直接占有已交换的商品，是消费这种商品（不论这种消费是把商品当作产品来直接满足需要，还是又把商品本身当作生产工具）。

现在，商业的目的不是直接消费，而是谋取货币，谋取交换价值。由于交换的这种二重化——为消费而交换和为交换而交换，产生了一种新的不协调。商人在交换中只受商品的买和卖之间的差额支配；而消费者则必须最终补偿他所购买的商品的交换价值。流通即商人阶层内部的交换，与流通的结局即商人阶层和消费者之间的交换，尽管归根到底必然是互相制约的，但它们是由完全不同的规律和动机决定的，彼此可能发生最大的矛盾。在这种分离中已经包含了商业危机的可能性。但是，因为生产是直接为了商业，只是间接为了 [I — 17] 消费，所以生产既造成了商业同为消费而交换之间的不一致性，同样又受这种不一致性的影响。（供求关系完全颠倒。）（从真正的商业中又分离出货币经营业。）

警句。（一切商品都是暂时的货币；货币是永久的商品。分工越发达，直接产品就越不再是交换手段。必须有一种一般交换手段，也就是说，必须有一种不依赖于每一个人的特殊生产的交换手段。在货币上，物的价值同物的实体分离了。货币本来是一切价值的代表；在实践中情况却颠倒过来，一切实在的产品和劳动

竟成为货币的代表。在直接的物物交换中，不是每一种物品都能和任何一种物品相交换，一定的活动只能和一定的产品相交换。货币所以能够克服物物交换中包含的困难，只是由于它使这种困难一般化，普遍化了。强制分离的而实质上互相联系的要素，绝对必须通过暴力爆发，来证明自己是一种实质上互相联系的东西的分离。统一是通过暴力恢复的。一旦敌对的分裂导致了爆发，经济学家就指出实质上的统一，而把异化抽掉。他们的辩护才智就在于，在一切紧要关头忘记他们自己的规定。作为直接的交换手段的产品，(1) 和自己的自然性质还直接联系在一起，因而在各方面都受这种性质的限制；例如，它可能变坏，等等；(2) 和别人对这种产品或我对别人的产品有没有直接需要联系在一起。一旦劳动产品和劳动本身受交换的支配，它们同自己的占有者分离的时刻也就来临。它们是否会在另一种形式下从这种分离重新回到它们自己的占有者手中，这是偶然的。因为货币加入交换，我不得不用我的产品交换一般交换价值或一般交换能力，所以我的产品依赖于整个商业，并且摆脱了产品的地方的、自然的和个体的界限。正因为如此，它可以不再是产品。)

第四，正象交换价值在货币上作为一般商品与一切特殊商品并列出现一样，交换价值因此也作为特殊商品在货币上（因为货币具有一个特殊的存在）与其他一切商品并列出现。问题不仅在于，货币只存在于交换之中，因而它作为一般交换能力同商品的特殊交换能力相对立，并且直接使后者消失，尽管如此，它同商品又应当始终是可以互相交换的，这样便产生了不一致；问题还在于，货币由于以下原因而同它本身以及它的规定发生矛盾：它本身是一种特殊商品（即使只是符号），因此在它同其他商品的交

换中又受特殊交换条件的支配，这些条件是同它的绝对的一般可交换性相矛盾的。（这里还完全没有说到货币固定在一定产品的实体上，等等。）

交换价值，除了它在商品上的存在以外，还在货币上取得自身的存在，它之所以同它的实体分离，正是因为这个实体的自然规定性同它作为交换价值的一般规定发生了矛盾。作为交换价值，每一种商品都和其他商品等同（或可以相比较）（在质上：每一种商品只代表量上或多或少的交换价值）。因此，商品的这种等同，它们的这种统一，不同于它们的自然差别；从而在货币上，既表现为商品共同的要素，又表现为与商品相对立的第三物。但是，一方面，交换价值自然仍旧是商品固有的性质，虽然它同时存在于商品之外；另一方面，货币不再作为商品的属性，不再作为商品的一般性质存在，而是与商品并列而个体化了，因此它本身成为一种与其他商品并列的特殊商品（可以通过供求来决定；分为各种特殊的货币，等等）。

货币成了和其他商品一样的商品，同时又不是和其他商品一样的商品。货币虽然有它的一般规定，它仍然是一种与其他可交换物并列的可交换物。货币不仅是一般交换价值，同时还是一种与其他特殊交换价值并列的特殊交换价值。这里就是在实践中表现出来的矛盾的新的根源。（在货币经营业从真正的商业分离出来时，货币的特殊性质再次显现出来。）

由此可见，货币内在的特点是，通过否定自己的目的同时来实现自己的目的；脱离商品而独立；由手段变成目的；通过使商品同交换价值分离来实现商品的交换价值；通过使交换分裂，来使交换易于进行；通过 [1—18] 使直接商品交换的困难普遍化，

来克服这种困难；按照生产者依赖于交换的同等程度，来使交换脱离生产者而独立。

{ 往后，在结束这个问题之前，有必要对唯心主义的叙述方法作一纠正，这种叙述方法造成一种假象，似乎探讨的只是一些概念的规定和这些概念的辩证法。因此，首先是弄清这样的说法：产品（或活动）成为商品；商品成为交换价值；交换价值成为货币。}

* * *

（1857年1月24日《经济学家》⁴⁷。在研究银行时，要考虑下面这段话：

“既然商业阶级现在通常参与银行利润的分配，——他们由于更广泛地设立股份银行，废除一切社团特权，把完全的自由扩展到银行业，而能够在更大的程度上参与银行利润的分配，——所以这些阶级由于利息率提高而发财致富了。的确，按存款量来看，商业阶级事实上是他们自己的银行家；既然如此，贴现率对这些人来说必然也就没有什么重要意义。当然，所有银行的和其他的准备金，都必然是不断生产和把利润储蓄起来的结果；因此，把商业阶级和工业阶级当作一个整体来看，他们必然是他们自己的银行家，而这只需要把自由贸易的原则推广到一切行业，使它们在货币市场的一切波动中损益均等。”）

货币制度的和货币制度下产品交换的一切矛盾，是产品作为交换价值的关系的发展，是产品作为交换价值或价值本身的规定的发展。

（1857年2月12日《晨星报》⁴⁸：“去年的货币荒和因此而实行的高贴现率，对法兰西银行获取利润，是非常有利的。该行的股息一直在提高：1852年为118法郎，1853年为154法郎，1854年为194法郎，1855年为200法郎，1856年为272法郎。”）

还必须指出下面这些论述：英国银币发行时的价格，高于它

所含银的价值。1磅银的内在价值为60—62先令（平均合3金镑），铸成银币后为66先令。造币局支付是按照

“目前的市场价格，即每盎司5先令至5先令2便士，而发行则按照每盎司5先令6便士。有两个原因防止了这种措施不按照内在价值发行银币所造成的一切实际不便：第一，这种铸币只能从造币局获得，而且是按照上述价格获得；因此，作为国内通货，它不能贬值，并且由于它在国内流通时高于它的内在价值，也不能运往国外；第二，作为法定货币，它仅以40先令为限，因此，它决不会和金币发生冲突，也不会影响金币的价值”。

这篇文章建议法国

“也不按照内在价值发行银辅币，并限定其作为法定货币的数额”。

但同时还建议：

“确定铸币的成色，使内在价值和名义价值之间的差额比我们英国的更大，因为同金相比，银的价值不断提高，很可能不久以后就会上升到目前我们的造币局价格，到那时我们不得不又改变造币局价格。现在，我们的银币比内在价值低5%，而在不久前比内在价值低10%。”（1857年1月24日《经济学家》）

[(d) “劳动货币”同产品的商品形式不相容]

可能有人认为，发行小时券就能克服这一切困难。（当然，小时券的存在要以公共信用、银行等等这些在研究交换价值和货币的关系时还没有直接提出来的条件为前提，而且没有这些条件，交换价值和货币也能存在并且存在着；不过，在这里不必更多地谈论这一切；因为主张实行小时券的人把小时券看作“一定的系列”⁴⁹的最后的产物，当这个产物最符合货币的“纯粹”概念时，便最后一个“出现”在现实中。）

首先，如果假定商品的价格=商品的交换价值这个前提已经

实现，如果供求平衡，生产和消费平衡，归根到底实行的是按比例的生产（所谓的分配关系本身就是生产关系），那么，货币问题就成为完全次要的了，特别是这样的问题：是发行票券（不管是蓝色的还是绿色的，是铁片的还是纸的），还是以另外一种什么形式进行社会簿记。在这样的情况下，还坚持必须对实际的货币关系进行研究这样的借口，就是极端荒谬的了。

[I—19] 银行（任何银行）发行小时券。等于交换价值 x 即等于 x 劳动时间的商品 a ，同代表 x 劳动时间的货币相交换。银行也必须购买商品，即把这个商品换成它的货币代表，例如，正象现在英格兰银行必须发行银行券去换取黄金一样。商品即交换价值的实体的因而是偶然的的存在，同作为交换价值的交换价值的象征性存在相交换。因此，使商品由商品形式转化为货币形式并不困难。只需要确切地证实商品中包含的劳动时间（顺便说一下，这并不象检验金银的成色和重量那样容易），马上就会得出商品的对等价值，商品的货币存在。

不论我们怎样谈论问题，它最后总是归结为：发行小时券的银行，按商品的生产费用购买商品，购买一切商品，它除了生产纸券以外，没有为这种购买花费分文，它给予卖者的，不是卖者在某种特定的实体形式上占有的交换价值，而是商品的象征性的交换价值，换句话说，是领取具有等量交换价值的其他一切商品的凭证。当然，交换价值本身只能象征地存在，虽然这个象征——为了能够把它当作物，而不是只当作观念形式来使用——具有物的存在；不仅是想象的观念，而且通过某种物质方式实际表现出来。（[长度或容量]尺度可以保留在手中；交换价值是一种尺度，但是只有当这种尺度从一个人手中转到另一个人手中的时候，交

换价值才进行交换。⁵⁰⁾

可见，银行为了商品而付出货币；货币确实是商品的交换价值的凭证，也就是说，是领取等量价值的一切商品的凭证；银行进行购买。银行是总的买者，不仅是这种或那种商品的买者，而且是一切商品的买者。因为银行正是必须使每一种商品都转化为它的作为交换价值的象征性存在。但是，既然银行是总的买者，它也必然是总的卖者，不仅是储存一切商品的堆栈，不仅是总的商店，而且也是商品的占有者，正象每个其他商人都是商品的占有者一样。

我用我的商品 a 换成代表它的交换价值的小时券 b；但这只是为了使我能够再把这个 b 任意变为一切实在商品 c、d、e 等等。这种货币能不能在银行之外流通呢？能不能不只在小时券的所有者和银行之间流通呢？用什么来保证这种券可以兑现呢？只可能有两种情况。或者是，商品（产品或劳动）的全体所有者都想按商品的交换价值出售他们的商品，或者是，有的商品所有者想这样做，有的商品所有者不想这样做。如果他们全都想按商品的交换价值出售，那么他们就不会等着看是否会有买者，而是马上到银行去，把商品出让给银行，换取商品的交换价值符号，货币：用商品兑换银行本身的货币。在这种情况下，银行一身二任，同时是总的买者和卖者。

或者情况与此相反。在这种情况下，银行券是纯粹的纸票，它只是硬充交换价值的公认的象征，而没有任何价值；因为这个象征的特点是，它不仅代表交换价值，而且在实际交换中是交换价值。在这种情况下，银行券就不是货币，或者，只是银行及其顾客之间的习惯的货币，而不是一般市场上的习惯的货币。这就和

我在一个餐厅老板那里预订的十二张餐券或和十二张戏票一样；这两者都代表货币，但是，前者只是在这一定的餐厅里代表货币，后者只是在这一定的剧场里代表货币。这种银行券不再适应货币的要求了，因为它不是在全体公众之中流通，而是在银行及其顾客之间流通。因此，我们必须抛弃后一种假定。

这样，银行会是总的买者和卖者。它也可以不发行银行券，而开支票，可以不开支票，而记简单的银行往来账。x 根据他给予银行的商品价值额，要求银行给予他别种商品形式的同等价值额。银行的第二个职能是必须确切地确定一切商品的交换价值，即物化在一切商品中的劳动时间。但是，银行的职能不止于此。它必须规定能够用平均的产业手段生产出商品的劳动时间，即必须生产出商品的时间。

但这还不够。银行不仅要规定必须生产出一定量产品的时间，不仅要使生产者处于这样的条件下，即他们劳动的生产率都同样高（可见，也要使劳动资料的分配得到平衡和调整），而且银行还要规定不同生产部门所要使用的 [1—20] 劳动时间量。后面这一点是必要的，因为要使交换价值得到实现，要使银行的货币真正可以兑现，就必须使整个生产得到保证，而且要保证整个生产按照使交换者的需要得到满足的那种比例进行。

不仅如此。最大的交换，不是商品的交换，而是劳动同商品的交换。（接着马上来详谈这一点。）工人不是把他们的劳动卖给银行，而是得到他们劳动的全部产品的交换价值等等。这样，仔细考察就可看到，银行不仅是总的买者和卖者，而且也是总的生产者。或者，银行事实上是生产的专制统治机构和分配的管理者，或者，银行事实上无非是一个为共同劳动的社会进行记账和计算

的部门。生产资料的共有是前提条件，等等。圣西门主义者把他们的银行变成了统治生产的教皇政权。

[(3) 既不同于资本主义前的各社会形态
又不同于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
的资产阶级社会的一般特征]

一切产品和活动转化为交换价值，既要以生产中人的（历史的）一切固定的依赖关系的解体为前提，又要以生产者互相间的全面的依赖为前提。每个人的生产，依赖于其他一切人的生产；同样，他的产品转化为他本人的生活资料，也要依赖于其他一切人的消费。价格古已有之，交换也一样；但是，价格越来越由生产费用决定，交换渗入一切生产关系，这些只有在资产阶级社会里，自由竞争的社会里，才得到充分发展，并且发展得越来越充分。亚当·斯密按照真正的十八世纪的方式列为史前时期的东西，先于历史的东西⁵¹，倒是历史的产物。

这种互相依赖，表现在不断交换的必要性上和作为全面媒介的交换价值上。经济学家是这样来表述这一点的：每个人追求自己的私人利益，而且仅仅是自己的私人利益；这样，也就不知不觉地为一切人的私人利益服务，为普遍利益服务。关键并不在于，当每个人追求自己私人利益的时候，也就达到私人利益的总体即普遍利益。从这种抽象的说法反而可以得出结论：每个人都妨碍别人利益的实现，这种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⁵²所造成的结果，不是普遍的肯定，而是普遍的否定。关键倒是在于：私人利益本身已经是社会所决定的利益，而且只有在社会所创造的条件下并使用社会

所提供的手段,才能达到;也就是说,私人利益是与这些条件和手段的再生产相联系的。这是私人利益,但它的内容以及实现的形式和手段则是由不以任何人为转移的社会条件决定的。

毫不相干的个人之间的互相的和全面的依赖,构成他们的社会联系。这种社会联系表现在交换价值上,因为只有在交换价值上,每个个人的活动或产品对他来说才成为活动或产品;他必须生产一般产品——交换价值,或孤立化和个体化的交换价值,即货币。另一方面,每个个人行使支配别人的活动或支配社会财富的权力,就在于他是交换价值或货币的所有者。他在衣袋里装着自己的社会权力和自己同社会的联系。

不管活动采取怎样的个人表现形式,也不管这种活动的产品具有怎样的特性,活动和这种活动的产品都是交换价值,即一切个性,一切特性都已被否定和消灭的一种一般的东西。这种情况实际上同下述情况截然不同:个人或者自然地或历史地扩大为家庭和氏族(以后是公社)的个人,直接地从自然界再生产自己,或者他的生产活动和他对生产的参与依赖于劳动和产品的一定形式,而他和别人的关系也是这样决定的。

活动的社会性,正如产品的社会形式以及个人对生产的参与,在这里表现为对于个人是异己的东西,表现为物的东西;不是表现为个人互相间的关系,而是表现为他们从属于这样一些关系,这些关系是不以个人为转移而存在的,并且是从毫不相干的个人互相冲突中产生出来的。活动和产品的普遍交换已成为每一个个人的生存条件,这种普遍交换,他们的互相联系,表现为对他们本身来说是异己的、无关的东西,表现为一种物。在交换价值上,人的社会关系转化为物的社会〔1—21〕关系;人的能力转化为物

的能力。交换手段拥有的社会力量越小，交换手段同直接的劳动产品的性质之间以及同交换者的直接需求之间的联系越是密切，把个人互相联结起来的共同体的力量就必定越大——家长制的关系，古代共同体，封建制度和行会制度（见我的笔记本第XII本第34b页）⁵³。

每个人以物的形式占有社会权力。如果你从物那里夺去这种社会权力，那你就必须赋予人以支配人的这种权力。人的依赖关系（起初完全是自然发生的），是最初的社会形态，在这种形态下，人的生产能力只是在狭窄的范围内和孤立的地点上发展着。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是第二大形态，在这种形态下，才形成普遍的社会物质变换，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需求以及全面的能力的体系。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是第三个阶段。第二个阶段为第三个阶段创造条件。因此，家长制的，古代的（以及封建的）状态随着商业、奢侈、货币、交换价值的发展而没落下去，现代社会则随着这些东西一道发展起来。

交换和分工互为条件。因为每个人为自己劳动，而他的产品并不是为他自己使用，所以他自然要进行交换，这不仅是为了参加总的生产能力，而且是为了把自己的产品变成自己的生活资料（见我的《经济学评论》第V（13、14）页）⁵⁴。以交换价值和货币为媒介的交换，诚然以生产者互相间的全面依赖为前提，但同时又以生产者的私人利益完全隔离和社会分工为前提，而这种社会分工的统一和互相补充，仿佛是一种自然关系，存在于个人之外并且不以个人为转移。普遍的需求和供给互相产生的压力，促使毫不相干的人发生联系。

个人的产品或活动必须先转化为交换价值的形式，转化为货币，才能通过这种物的形式取得和表明自己的社会权力，这种必要性本身表明了两点：(1) 个人只能为社会和在社会中进行生产；(2) 他们的生产不是直接的社会的生产，不是本身实行分工的联合体的产物。个人从属于象命运一样存在于他们之外的社会生产；但社会生产并不从属于把这种生产当作共同财富来对待的个人。因此，正象前面谈到发行小时券的银行时看到的那样，设想在交换价值，在货币的基础上，由联合起来的个人对他们的总生产实行监督，那是再错误再荒谬不过的了。

一切劳动产品、能力和活动进行私人交换，既同以个人之间的统治和服从关系（自然发生的或政治性的）为基础的分配相对立（不管这种统治和服从的性质是家长制的，古代的或是封建的）（在这种情况下，真正的交换只是附带进行的，或者大体说来，并未触及整个共同体的生活，不如说只发生在不同共同体之间，决没有支配全部生产关系和交往关系），又同在共同占有和共同控制生产资料的基础上联合起来的个人所进行的自由交换相对立。（这种联合不是任意的东西，它以物质和精神条件的发展为前提，这一点在这里就不进一步论述了。）

正如分工产生出密集、结合、协作、私人利益的对立或阶级利益的对立、竞争、资本积聚、垄断、股份公司，——全都是对立的统一形式，而统一又引起对立本身，——同样，私人交换产生出世界贸易，私人的独立性产生出对所谓世界市场的完全的依赖性，分散的交换行为产生出银行和信用制度，这些制度的簿记 [1—22] 至少可以使私人交换进行结算。虽然每个民族的私人利益把每个民族有多少成年人就分成多少个民族，并且同一民族的

输出者和输入者之间的利益在这里是互相对立的；可是在汇率中，民族商业却获得了存在的假象，等等。谁也不会因此认为，通过交易所改革就可以铲除对内或对外的私人商业的基础。但是，在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资产阶级社会内部，产生出一些交往关系和生产关系，它们同时又是炸毁这个社会的地雷。（有大量对立的社会统一形式，这些形式的对立性质决不是通过平静的形态变化就能炸毁的。另一方面，如果我们在现在这样的社会中没有发现隐蔽地存在着无阶级社会所必需的物质生产条件和与之相适应的交往关系，那么一切炸毁的尝试都是唐·吉珂德的荒唐行为。）

[(4) 资产阶级社会条件下社会关系的物化]

我们已经看到，虽然交换价值=物化在产品中的相对劳动时间，而货币又=同商品实体相分离的商品的交换价值；在这种交换价值或货币关系中，包含着商品同它的交换价值之间的矛盾，包含着作为交换价值的商品同货币之间的矛盾。我们已经看到，通过劳动货币形式直接创造商品摹本的银行，是一种空想。因此，虽然货币仅仅是同商品实体相分离的交换价值，而且只是由于这种交换价值要使自身在纯粹形式上确定下来的趋势，货币才得以产生出来，但商品却不能直接转化为货币；也就是说，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时间量的真凭实据，并不能在交换价值世界中充当商品的价格。怎么会是这样的呢？

{关于货币的一种形式——指货币充当交换手段(而不是交换价值的尺度)——经济学家们都清楚，货币存在的前提是社会联系的物化；这里指的是货币表现为抵押品，一个人为了从别人那

里获得商品,他就必须把这种抵押品留在别人手里。在这种场合,经济学家自己就说,人们信赖的是物(货币),而不是作为人的自身。但为什么人们信赖物呢?显然,仅仅是因为这种物是人们互相间的物化的关系,是物化的交换价值,而交换价值无非是人们互相间生产活动的关系。任何别的抵押品本身都可以直接对抵押品持有者有用,而货币只是作为“社会的抵押品”⁵⁵才对他有用,但货币所以是这种抵押品,只是由于它具有社会的(象征性的)属性;货币所以能拥有社会的属性,只是因为各个人让他们自己的社会关系作为物同他们自己相异化。}

在一切价值都用货币来计量的行情表中,一方面显示出,物的社会性离开人而独立,另一方面显示出,在整个生产关系和交往关系对于个人,对于所有个人所表现出来的异己性的这种基础上,商业的活动又使这些物从属于个人。因为世界市场(其中包括各个人的活动)的独立化(如果可以这样说的话)随着货币关系(交换价值)的发展而增长,以及后者随着前者的发展而增长,生产和消费的普遍联系和全面依赖随着消费者和生产者的相互独立和漠不关心而一同增长;因为这种矛盾导致危机等等,所以随着这种异化的发展,在它本身的基础上,人们试图消除它:行情表、汇率、商业经营者间的通信和电报联系等等(交通工具当然同时发展),通过这些东西,每一单个人可以获知其他一切人的活动情况,并力求使本身的活动与之相适应。{就是说,虽然每个人的需求和供给都与一切其他人无关,但每个人总是力求了解普遍的供求情况,而这种了解又对供求产生实际影响。虽然这一切在现有基础上并不会消除异己性,但会带来一些关系和联系,这些关系和联系本身包含着消除旧基地的可能性。(普遍的统计等等的可能性。)}

(此外,这应当在考察“价格、需求和供给”这些范畴时加以阐述。这里只须指出一点,在行情表上实际呈现出来的整个商业和整个生产的概况,事实上提供了最好的证据,表明单个人本身的交换和他们本身的生产是作为独立于他们之外的物的关系而与他们相对立。在世界市场上,单个人与一切人发生联系,但同时这种联系又不以[1—23]单个人为转移,这种情况甚至发展到这样的高度,以致这种联系的形成已经同时包含着突破它自身的条件。)

平衡代替了实际的共同性和普遍性。

{人们说过并且还会说,美好和伟大之处,正是建立在这种自发的、不以个人的知识和意志为转移的、恰恰以个人互相独立和毫不相干为前提的联系即物质的和精神的新陈代谢上。毫无疑问,这种物的联系比单个人之间没有联系要好,或者比只是以自然血缘关系和统治服从关系为基础的地方性联系要好。同样毫无疑问,在个人创造出他们自己的社会联系之前,他们不可能把这种联系置于自己支配之下。如果把这种单纯物的联系理解为自然发生的、同个性的自然(与反思的知识和意志相反)不可分割的、而且是个性内在的联系,那是荒谬的。这种联系是各个人的产物。它是历史的产物。它属于个人发展的一定阶段。这种联系借以同个人相对立而存在的异己性和独立性只是证明,人们还处于创造自己社会生活条件的过程中,而不是从这种条件出发去开始他们的社会生活。这是各个人在一定的狭隘的生产关系内的自发的联系。

全面发展的个人——他们的社会关系作为他们自己的共同的关系,也是服从于他们自己的共同的控制的——不是自然的产物,而是历史的产物。要使这种个性成为可能,能力的发展就要达到一定的程度和全面性,这正是以建立在交换价值基础上的生产为前

提的,这种生产才在产生出个人同自己和同别人的普遍异化的同时,也产生出个人关系和个人能力的普遍性和全面性。在发展的早期阶段,单个人显得比较全面,那正是因为他还没有造成自己丰富的关系,并且还没有使这种关系作为独立于他自身之外的社会权力和社会关系同他自己相对立。留恋那种原始的丰富,是可笑的,相信必须停留在那种完全空虚之中,也是可笑的。资产阶级的观点从来没有超出同这种浪漫主义观点的对立,因此这种浪漫主义观点将作为合理的对立面伴随资产阶级观点一同升入天堂。}

(这里可以用单个人对科学的关系作例子。)

(把货币比作血液——“流通”一词为这种比喻提供了借口——这大体上就象梅涅尼·阿格利巴把贵族比作胃⁵⁶一样不正确。)

(把货币比作语言同样不正确。观念不是这样转化为语言:观念的特性消失了,而观念的社会性同观念并存于语言中,就象价格同商品并存一样。观念不能离开语言而存在。观念必须先从本族语言翻译成别族语言才能流通,才能进行交流,这种场合的观念才有较多的类似之处;但是这类似之处不在于语言,而在于语言的异族性。)

{一切产品、活动、关系可以同第三者,同物的东西相交换,而这第三者又可以无差别地同一切相交换,就是说,交换价值(以及货币关系)的发展,同普遍贿赂,普遍收买是一回事。普遍卖淫现象,表现为人的素质、能力、才能、活动的社会性质发展的一个必然阶段。说得文雅一点就是:普遍的效用关系和适用关系。使不同的东西等同起来,莎士比亚对货币就曾有过这样中肯的理解⁵⁷。没有货币,就不可能有致富的欲望本身;其他的一切积累和积累欲望,

表现为原始的、有限的、一方面受需求、另一方面受产品的有限性制约的东西(万恶的求金欲)。}

(货币制度的发展,显然已经以其他的一般发展为前提。)

如果考察的是产生不发达的交换、交换价值和货币制度的那种社会关系,或者有这种制度的不发展程度与之相适应的那种社会关系,那么一开始就很清楚,虽然个人之间的关系表现为较明显的人的关系,但他们只是作为具有某种[社会]规定性的个人而互相交往,如封建主和臣仆、地主和农奴等等,或作为种姓成员等等,或属于某个等级等等。在货币关系中,在发达的交换制度中(而这种表面现象使民主主义受到迷惑),人的依赖纽带、血统差别、教育差别等等事实上都被打破了,被粉碎了(一切人身纽带至少都表现为人的关系);各个人看起来似乎独立地(这种独立一般只不过是幻想,确切些说,可叫作——在彼此关系冷漠的意义上——彼此漠不关心)自由地互相接触并在这种自由中互相交换;但是,只有在那些不考虑个人互相接触的条件即不考虑生存条件的人看来(而这些条件又不依赖于个人而存在,它们尽管由社会产生出来,却表现为自然条件,即不受个人控制的条件),各个人才显得是这样的。

[1—24]在前一场合表现为人的限制即个人受他人限制的那种规定性,在后一场合则在发达的形态上表现为物的限制即个人受不以他为转移并独立存在的关系的限制。(因为单个人不能摆脱自己的人的规定性,但可以克服和控制外部关系,所以在第二个场合他看起来享有更大的自由。但是,对这种外部关系或这些条件的进一步考察表明,属于一个阶级等等的各个人作为全体来说如果

不消灭这些关系或条件,就不能克服它们。个别人偶尔能战胜它们;受它们控制的大量人却不能,因为它们的存在本身就表明,各个人从属于而且必然从属于它们。)

这些外部关系决不是“依赖关系”的消除,它们只是使这种关系变成普遍的形式;不如说它们为人的依赖关系造成普遍的基础。个人在这里也只是作为一定的个人互相发生关系。这种与人的依赖关系相对立的物的依赖关系也表现出这样的情形(物的依赖关系无非是与外表上独立的个人相对立的独立的社会关系,也就是与这些个人本身相对立而独立化的、他们互相间的生产关系):个人现在受抽象统治,而他们以前是互相依赖的。但是,抽象或观念,无非是那些统治个人的物质关系的理论表现。

关系当然只能表现在观念中,因此哲学家们认为新时代的特征就是新时代受观念统治,从而把推翻这种观念统治同创造自由个性看成一回事。从意识形态角度来看更容易犯这种错误,因为上述关系的统治(上述物的依赖关系,不用说,又会转变为摆脱一切幻想的、一定的、人的依赖关系)在个人本身的意识中表现为观念的统治,而关于这种观念的永恒性即上述物的依赖关系的永恒性的信念,统治阶级自然会千方百计地来加强、扶植和灌输。

(当然,对于封建时代等等的“纯粹人的关系”的幻想,一刻也不能忘记:(1)这种关系本身在自己的范围内,在一定的阶段上具有物的性质,例如,从纯粹军事隶属关系到土地所有制关系的发展就表明这一点;但是(2)这种关系转变成的物的关系,其本身具有狭隘的、为自然所决定的性质,因而表现为人的关系,而在现代世界中,人的关系则表现为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的纯粹产物。)

[(5)价值的货币形式因交换的发展而发展。
资产阶级社会中生产的社会性和
共产主义制度下生产的社会性的区别]

产品成为商品。商品成为交换价值。商品的交换价值与商品并列获得特殊的存在,即商品采取这样一种形式,通过这种形式(1)它可以同其他一切商品相交换;(2)因而成为一般商品,它的自然特性消失了;(3)它的交换能力的尺度已经确定,它与其他一切商品相等的一定比例已经确定,它是作为货币的商品,而且不是货币一般,而是一定数量的货币,因为,要表现交换价值的一切差别,货币必须是可以计数的,在量上是可分的。

货币,即一切商品作为交换价值转化成的共同形式,一般商品,其本身必须作为特殊商品与其他商品并存,因为商品不仅在人的头脑中必须用货币来计量,而且在实际交换中必须与货币相交换和相兑换。由此而产生的矛盾,留待其他地方去阐述。正象国家一样,货币也不是通过协定产生的。货币是从交换中和在交换中自然产生的,是交换的产物。

最初充当货币的商品——即不是作为需求和消费的对象,而是为着用它再去交换其他商品而换进来的商品——是最经常地作为需求的对象换进来的,即进行流通的商品;因而能够最可靠地用来再去交换其他特殊商品;因而在当时社会组织下最能代表财富,是最普遍的供求的对象,并且具有特殊的使用价值。如盐、毛皮、牲畜、奴隶。这样的商品在其作为商品的特殊形态上,实际上比其他商品更符合于作为交换价值的自身(遗憾的是,德语中没有合适的

词来表达 *denrée* 和 *marchandise* 的区别)。

商品的特殊有用性 , 不管是作为特殊的消费品(毛皮) , 还是作为直接的生产工具(奴隶) , 在这里给商品打上货币的烙印。但在发展的过程中恰好会发生相反的情况 , 就是说 , 那些最不容易直接成为消费品或生产工具的商品反而最适于代表这一方面 : 它为交换本身的需要服务。在前一种[1—25] 情况下 , 商品由于自己的特殊使用价值而成为货币 ; 在后一种情况下 , 商品由于充当货币而获得自己的特殊使用价值。耐久性、不变性、易于分割和重新合并、因较小的体积包含着较大的交换价值而便于运送 , —— 这一切使得贵金属在较后阶段特别适于充当货币。同时 , 它们构成从货币的最初形式开始的自然过渡。在生产和交换的略高一些的阶段上 , 生产工具比产品重要 ; 而金属(起初是石块)是最初的和最不可缺少的生产工具。就作为古代人的货币起了很大作用的铜来说 , 充当生产工具的特殊使用价值 , 和不是来自商品的使用价值而是与商品作为交换价值(包括交换手段)的规定相适应的其他属性 , 在它身上还是结合在一起的。

以后 , 贵金属又从其他金属中分离出来 , 因为它不氧化等等 , 质地均匀等等 , 其次 , 贵金属更适于较高的发展阶段 , 因为它们对消费和生产的直接有用性降低了 , 而它们由于稀少却能更好地代表纯粹以交换为基础的价值。它们一开始就表示剩余 , 即财富最初表现的形式。而且人们乐意用金属换金属 , 而不是换其他商品。

货币的最初形式是与交换和物物交换的低级阶段相适应的 ,

法语《*denrée*》和《*marchandise*》不同 , 前者指作为消费品的商品 , 后者指作为贸易品的商品。—— 编者注

那时货币更多地还是出现在它作为尺度而不是作为实际的交换工具的规定上。在这个阶段上,尺度还能够纯粹是想象的(不过在黑人那里,金属条块指的是铁)。(但贝壳等等更适于以金银为末端的那个系列。)

由于商品成为一般交换价值,结果交换价值成为一种特殊商品;它之所以能够如此,只是因为一种特殊商品与其他一切商品相对立而获得代表或象征它们的交换价值的特权,即成为货币的特权。一种特殊商品与一切商品的货币属性相对立,作为货币主体而出现——这是由交换价值自身的本质产生的。在发展的过程中,货币的交换价值又能够获得一个脱离货币材料,脱离货币实体的存在,如纸币,但这种特殊商品的特权并没有消失,因为这种特殊的存在必须继续从这种特殊商品那里得到自己的名称。

因为商品是交换价值,所以它可以同货币交换,同货币相等。它同货币相等的关系,即它的交换价值的规定性,是它转化为货币的前提。特殊商品同货币相交换的比例,即一定的商品量可以转化的货币量,决定于物化在商品中的劳动时间。作为一定的劳动时间的体现,商品是交换价值;在货币上,商品所代表的劳动时间份额,不仅被计量,而且包含在它的一般的、符合概念的、可以交换的形式中。货币是这样一种物质媒介,交换价值隐藏在它身上,从而取得了一种符合自己一般规定的形态。亚当·斯密说,劳动(劳动时间)是用来购买一切商品的最初的货币⁵⁸。如果考察的是生产行为,那么这始终是正确的(就相对价值的规定来说,也始终是正确的)。在生产中,每个商品总是不断地同劳动时间相交换。

见本册第 86—87 页。——编者注

与劳动时间不同的货币的必然性,正是由于下述原因产生的:一定量的劳动时间不应当表现在自己直接的和特殊的产品上,而应当表现在某种间接的和一般的产品上,即表现在与含有同一劳动时间的其他一切产品相等和可以相交换的那种特殊产品上;——这种劳动时间不是包含在一种商品中,而是同时包含在一切商品中,因而包含在代表其他一切商品的一种特殊商品中。

劳动时间本身不能直接成为货币(换句话说,这等于要求每个商品应当直接成为它自己的货币),正是因为劳动时间(作为对象)实际上始终只是存在于特殊产品中:作为一般对象,劳动时间只能象征性地存在,它恰好又存在于成为货币的那种特殊商品中。劳动时间并不是作为一般的、与商品的自然特性相脱离和相分离(相隔绝)的交换对象而存在。然而,要直接实现货币的条件,劳动时间又必须作为这样的交换对象而存在。正是劳动(从而交换价值中所包含的劳动时间)的一般性即社会性的物化,使劳动的产品成为交换价值,使商品具有货币的属性,而这种属性又意味着有一个独立存在于商品之外的货币主体。

一定的劳动时间物化在具有特殊属性并与需求发生特殊关系的一定的特殊商品中;而作为交换价值,劳动时间必须物化在这样一种商品中,这种商品只表现劳动时间的份额或数量而同劳动时间的自然属性无关,因而可以变形为——即交换成——体现着同一劳动时间的其他任何商品。作为[交换]对象,商品必须具有这种一般性质[1—26],而这种性质是与商品的自然特性相矛盾的。这种矛盾只有通过矛盾本身的物化才能解决,即只有使商品成为双重的东西才行:一方面处于自己自然的直接形式中,另一方面处于作为货币的间接形式中。这后一种情况要成为可能,只有某种特殊

商品成为比如说交换价值的一般实体才行,或者说,只有商品的交换价值同区别于其他一切商品的某一特殊实体,某一特殊商品结合在一起才行。也就是说,商品必须先同这种一般商品,同劳动时间的象征性的一般产品或化身相交换,然后才能作为交换价值随便同任何其他商品相交换,变形为任何其他商品。

货币是作为一般对象的劳动时间,或者说,是一般劳动时间的化身,是作为一般商品的劳动时间。劳动时间既然调节交换价值,它实际上就不仅是交换价值内在的尺度,而且是交换价值的实体本身(因为作为交换价值,商品没有任何其他实体,没有自然属性),并且还能直接充当交换价值的货币,即提供交换价值本身得以实现的因素;如果说这一切看来十分简单,那么,这种简单的外表是骗人的。实际情况正相反,交换价值关系——即商品作为彼此相同和彼此可以相等的劳动时间化身的关系——包含着矛盾,这种矛盾在与劳动时间不同的货币上取得了自己的物的表现。

在亚当·斯密那里,这种矛盾还是表现为同时并存的东西。除了特殊的劳动产品(作为特殊对象的劳动时间)以外,劳动者还必须生产某些数量的一般商品(作为一般对象的劳动时间)。斯密认为,交换价值的两种规定是同时并存地表现在外部⁵⁹。整个商品的内在实质显得尚未被矛盾所浸透和贯穿。这是与他所处的生产阶段相适应的,那时劳动者还直接在自己的产品中取得一部分自己的生存资料;无论是劳动者的全部活动还是他的全部产品,都不依赖于交换,也就是说,维持生活的农业(或斯图亚特的类似说法⁶⁰)还在很大程度上占优势,而且家长制的工业(与农业结合在一起的)家庭手工织布和纺纱)也是这样。只有剩余物才在国内大范围内进行交换。交换价值及其由劳动时间来决定,都还没有在全国范围内

充分发展起来。

(附带说明:如果认为商品的消费只能随着它们的生产费用的减少而增加,这种看法对金银来说比对任何其他商品更不正确。相反,金银的消费随着一般财富的增加而增加,因为金银的使用专门代表财富、富裕、奢侈,因为它们本身代表一般财富。撇开作为货币使用不谈,金银的消费随着一般财富的增加而增加。因此,如果它们的供给突然增加,即使它们的生产费用或它们的价值并没有相应降低,它们也会找到迅速扩大的市场,从而会阻碍它们的贬值。由于澳大利亚和加利福尼亚⁶¹而发生的许多问题,对于那些认为金银的消费完全取决于它们生产费用的降低的经济学家来说,是无法理解的,他们在这些问题上总是兜圈子,现在这些问题得到说明了。这正好是同金银是财富的代表相联系的,即同它们充当货币的属性相联系的。)

(我们在配第的著作中看到的作为永久商品的金银同其他商品的对立,早在色诺芬的著作《雅典国家的收入》第一章谈到大理石和银时就已有论述:

“这块国土不仅就每年成长和凋谢的作物来说是上等的,而且还有长久的利益。它丰产石头,即大理石……有这样的土地,播种后毫无收成,但如深挖下去,却比生产五谷能养活更多的人……”⁶²)

{应当指出,不同的部落或民族之间的交换——交换的最初形态正是这种交换,而不是私人交换——起初是开始于从未开化部落那里购买(骗取)剩余物,这不是它的劳动产品,而是它所占有的土地和自然界的自然产物。}

见本册第 182—183 页。——编者注

{由于货币必须通过一定的商品象征性地表现出来,于是就要说明这种商品本身(金等等),说明由此产生的通常的经济矛盾。这是第二。其次,一切商品为要作为价格确定下来,必须与货币相交换,而不管这种交换是实际地进行还是仅仅想象地进行,因此就要确定金或银的量同商品价格的比例。这是第三。很明显,单纯就商品价格用金或银计量来说,金银的量不会影响商品价格;然而,只要货币真正充当流通工具,由于实际交换,困难就产生了[由于]供求关系等等。但是,凡是影响作为流通工具的货币的价值的因素,显然也会影响作为尺度的货币。}

[1—27]劳动时间本身只是作为主体存在着,只是以活动的形式存在着。从劳动时间本身可以交换(本身是商品)来说,它不仅在量上被规定了,而且在质上也被规定了,并且,不仅在量上不相同,而且在质上也不相同;它决不是一般的、自我等同的劳动时间;作为主体的劳动时间同决定交换价值的一般劳动时间不相符合,正象特殊的商品和产品同作为客体的劳动时间不相符合一样。

亚·斯密认为,劳动者除了自己的特殊商品以外,还必须生产一般商品,换句话说,还必须赋予自己的一部分产品以货币形式,总之,只要他的商品对于他自己不是使用价值,而是交换价值,就要赋予它们以货币形式,59——这种论点从主体方面来表达无非是说:劳动者的特殊劳动时间不能直接同任何其他特殊劳动时间相交换,它的这种一般交换能力还需要通过媒介而取得,它必须采取与本身不同的、物的形式,才能获得这种一般交换能力。

从生产行为本身来考察,单个人的劳动就是他用来直接购买产品即购买自己特殊活动的对象的货币;但这是一种只能用来购买这种特定产品的特殊货币。为了直接成为一般货币,单个人的劳

动必须一开始就不是特殊劳动,而是一般劳动,也就是说,必须一开始就成为一般生产的环节。但在这种前提下,不是交换最先赋予劳动以一般性质,而是劳动预先具有的共同性决定着对产品的分享。生产的共同性一开始就使产品成为共同的、一般的产品。最初在生产中发生的交换,——这不是交换价值的交换,而是由共同需要,共同目的所决定的活动的交换,——一开始就包含着单个人分享共同的产品界。在交换价值的基础上,劳动只有通过交换才能成为一般劳动。而在共同生产的基础上,劳动在交换以前就应成为一般劳动;也就是说,产品的交换决不应是促使单个人参与一般生产的媒介。当然,媒介作用必定是有的。

在以单个人的独立生产为出发点的第一种情况下,——不管这些独立生产通过自己的互相联系而在事后怎样确立和发生形态变化,——媒介作用来自商品交换,交换价值,货币,它们是同一关系的表现。在第二种情况下,前提本身起媒介作用;也就是说,共同生产,作为生产的基础的共同性是前提。单个人的劳动一开始就成为社会劳动。因此,不管他所创造的或协助创造的产品的特殊物质形式如何,他用自己的劳动所购买的不是一定的特殊产品,而是共同生产中的一定份额。因此,他不需要去交换特殊产品。他的产品不是交换价值。这种产品无须先变成一种特殊形式,才对单个人具有一般性质。在这里,交换价值的交换中必然产生的分工不再存在了,代之而建立起来的是某种以单个人参与共同消费为结果的劳动组织。

在第一种情况下,生产的社会性,只是由于产品变成交换价值和这些交换价值的交换,才事后确立下来。在第二种情况下,生产的社会性是前提,并且个人分享产品界,参与消费,并不是以互相

独立的劳动或劳动产品之间的交换为媒介。它是以个人在其中活动的社会生产条件为媒介的。

因此,要想使单个人的劳动(就是说,也使他的产品)直接成为货币,成为已经实现的交换价值,那就等于把它直接规定为一般劳动,这就恰好否定了使劳动必须成为货币和交换价值并依赖于私人交换的那些条件。使单个人的劳动直接成为货币的要求,只有在这种要求不再能够提出来的条件下,才能得到满足。因为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劳动的前提恰好是:不论是单个人的劳动还是他的产品,都不具有直接的一般性;他的产品只有通过物的媒介作用,通过与它不同的货币,才能获得这种形式。

如果共同生产已成为前提,时间的规定当然仍有重要意义。社会为生产小麦、牲畜等等所需要的时间越少,它所赢得的从事其他生产,物质的或精神的生产的的时间就越多。正象单个人的情况一样,社会发展、社会享用和社会活动的全面性,都取决于时间的节省。一切节约归根到底都是时间的节约。正象单个人必须正确地分配自己的时间,才能以适当的比例获得知识或满足对他的活动所提出的各种要求,社会必须合理地分配自己的时间,才能实现符合社会全部需要的生产。因此,时间的节约,以及劳动时间在不同的生产部门之间有计划地分配,在共同生产的基础上仍然是首要的经济规律。这甚至在更加高得多的程度上成为规律。然而,这同用劳动时间计量交换价值(劳动或劳动产品)有本质区别[1—28]。同一劳动部门的单个人劳动,以及不同种类的劳动,不仅在量上不同,而且在质上也不同。物只在量上不同的前提是什么呢?是它们的质的同一性。因此,从量上计量劳动,其前提是它们的质的同类性,同一性。

* * *

(斯特拉本,第十一卷,高加索的阿耳巴尼亚人:

“居民长得漂亮,身材魁梧,他们纯朴,无商人习气;他们根本不使用钱币,不知道一百以上的数目,但进行物物交换。”

接着还说:

“他们既不知道精确的尺度,也不知道重量。”⁶³⁾

货币充当尺度(例如,在荷马著作中充当这种尺度的是公牛),先于充当交换手段,因为在物物交换时,每个商品本身还是它自己的交换手段。但商品不能成为自己的尺度或本身的比较标准。

[(6)贵金属作为货币关系的承担者]

从上面的叙述可以得出如下的看法:一种特殊的产品(商品)(物质)必须成为当作每一种交换价值的属性而存在的货币的主体。体现这种象征的主体并不是无关紧要的,因为被体现者的条件——概念规定,一定的关系——中包含着对体现者的要求。因此,对于作为货币关系的主体,即货币关系的化身的贵金属的研究,决不是象蒲鲁东所认为的那样超出了政治经济学的范围,就象颜色和大理石的物理性质没有超出绘画和雕刻的范围一样。商品作为交换价值所具有的、商品的自然性质所不相适合的那些属性,反映着对那些主要充当货币材料的商品所提出的要求。在我们直到现在仅仅能够谈到的阶段上,这些要求最完满地实现在贵金属身上。本身作为生产工具的金属比其他商品优越,而在各种金属中,最先被人们在其完整的和纯粹的物理形态上找到的是金;其次是铜,再其次是银和铁。如果用黑格尔的话来说,贵金属又比其他金属能更

好地实现金属。

“贵金属就其物理性质来说是同一的,所以它们的相同的量必定是完全相同的,以致没有任何根据认为一部分比另一部分好。而同量牲畜和同量谷物的情况就截然不同。”⁶⁴

(a)金银和其他金属的比较

非贵金属在空气中氧化;贵金属(水银、银、金、白金)在空气中不起变化。

金(Au)。密度= 19.5;熔点:1200。

“明晃晃的黄金是所有金属中最华美的,因此,早在古代它就被称为金属中的太阳或金属之王。分布很广,但从来都不是大量的,所以比其他金属都贵。通常发现的是纯金,一部分是较大的块状,一部分是散布在其他岩石里的小颗粒。由于岩石风化,形成含金的沙子,随河流冲走,由于金的密度大,可以从含金的沙子里把它淘洗出来。黄金有惊人的延展性;一克冷可以抽成500英尺长的丝,敲打成厚度不到 $\frac{1}{200\,000}$ [英寸]的箔。金不受任何单一酸类的腐蚀,只溶解于游离氯(王水,硝酸和盐酸的混合物)。镀金。”⁶⁵

银(Ag)。密度= 10。熔点= 1000。光泽明亮;一切金属中最令人喜爱的,洁白和有延展性;可以用于制成精美的制品和抽成细丝。常见的是纯银;通常在银铅矿里和铅混合在一起。

上面讲的是金和银的化学性质。(纯金和纯银可以分割和重新熔合,质地均匀,等等,这是人所共知的。)

矿物学性质:

金。确实值得注意的是,金属越贵重,就越单独出现,越和日常出现的物体相分离,表现为和一般金属远离的更高级的自然物。所以,通常我们发现的金是纯的,结晶为不同的立方体或者具有不规则的块状和颗粒,砂状和粉末等各种形式,金以这样一

些形式散布在很多岩石,例如花岗岩中,由于这些岩石的碎裂,可以在河沙[1—29]和冲积地的卵石里找到。因为在这种状况下,金的密度达19.4,如果用水淘洗含金的沙子,甚至可以得到很细小的金颗粒。从这种沙子里首先沉淀下来的是比重较大的金属,因而正象人们所说的,被淘洗出来。最常见的是银同金合在一起,是含0.16—38.7%银的两种金属的天然合金;结果颜色和密度自然有所不同。

银。银矿种类相当多,是一种比较常见的金属,既有纯银,也有和其他金属混合在一起的,或者同砷和硫化合(氯化银、溴化银、银的碳酸氧化物、铋银矿、硫银铁矿、硫锑铜银矿等等)。

主要的化学性质:一切贵金属——在空气中不氧化;金(和白金)——不溶解于酸,而金只溶解于氯。在空气中不氧化使它们保持纯洁,不生锈;它们呈现出本来的样子。不受氧的侵蚀——不朽性(古代的金银迷如此称颂)。

物理性质:比重大,也就是说,很小的体积就有很大的重量,这对流通工具来说特别重要。金:19.5;银:10。光泽。金明亮,银洁白。华美。延展性。因此,它们很适合于装饰品和美化其他物品。银洁白(它反射出一切光线的自然的混合);金橙黄(它吸收投射在金上的混合光中的一切有色光线,而只反射红色)。很难熔化。

地质性质:常见于纯粹状态(特别是金),和其他物体分离;单独的,个体化的。单个的、对其他元素来说是独立出现的。

关于其他两种贵金属:(1)白金:无光泽,暗淡(金属的烟尘);十分罕见;古代不认识它;只是在美洲发现以后才被认识;十九世纪在乌拉尔也发现过;只受氯腐蚀;总是纯粹状态;比重=21;极高的温度下也不熔化;科学价值很高。(2)水银:呈流

体；可蒸发；气体有毒；可成为流体混合物（汞合金）。（密度=13.5，沸点= 360 。

因此，白金，尤其是水银都不适合于充当货币。

一切贵金属的一个共同的地质性质是稀有性。稀有性（撇开供求关系不谈）只有在下述意义上才构成价值的要素：那种本身并不稀有、是稀有的否定、是天然物的东西，没有任何价值，因为它不表现为生产的结果。在最初的价值规定中，那种多半同有意识的预计的生产无关的东西，只要存在着需求，倒最有价值。鹅卵石相对地说没有价值，因为它无须生产（即使生产也不过是寻找）就已经存在。一种东西要成为交换对象，具有交换价值，就必须是每个人不通过交换就不能得到的，必须不是以这种最初的形式即作为共同财富的形式而出现的。稀有性就这一点来说是交换价值的要素。因此，贵金属的这种性质即使抛开供求的具体关系也是重要的。

如果一般来考察作为生产工具的金属的优越性，那么金所处的地位是有利的：它实质上是作为金属首先被发现的金属。而这是由于以下的双重原因：第一，它在自然界里是一切金属中最具有金属特色的，最容易区别和识别的金属；第二，在准备它的过程中，自然界代替了人工，它的最初发现，既不需要科学，也不需要发达的生产工具，只需要粗笨的劳动。

“毫无疑问，金应当是人们最先知道的金属，在人类进步的最初的记录上，它被认为是人类状况的尺度。” [《对到澳洲去的移民所作的关于金的讲演。在应用地质博物馆的讲话》1852年伦敦版第172页]

（因为金作为一种剩余是财富最初出现的形式。价值的第一个形式是使用价值，是反映个人对自然的关系的日用品；价值的第

二个形式是与使用价值并存的交换价值，是个人支配他人的使用价值的权力，是个人的社会关系：最初它本身又是节日使用的、超出直接需要之外而使用的价值。）

[1—30] 金很早就被人发现：

“金几乎和其他一切金属迥然不同的地方是，它在自然界是金属状态。铁和铜、锡、铅以及银，通常见到的是同氧、硫、砷或碳的化合物；这些金属处于非化合状态，或者象以前所说的那样处于纯粹状态，这是罕见的例外的情况，这可以说是矿物学上的奇迹，而不是一般的现象。金却常见于天然状态或金属状态……因此，象金这样一种由于它的黄色光泽而很醒目的金属物质，一定会引起最没有文化的人的注意，相反，同样摆在他的路上的其他东西则没有任何突出的地方会引起他的刚刚觉醒的观察力。另外，金由于含在最容易受大气影响的岩石中，在山地崩落的碎石中可以找到。由于大气、温度的变化、水的作用，这些破坏影响，特别是由于冰的作用，岩石的碎片继续变碎。它们被洪水冲下山谷，由于流水的不断作用而变成鹅卵石。在这些鹅卵石中间可以发现金的微粒。夏天天热，河水干涸，那些曾经是河道和冬季水路的河床，由此成为迁徙者行经的道路，我们可以推测，这里最早发现金。”[同上，第 171—172 页]

“金最常见的是纯金，或者说，至少是接近纯金，因此无论在河流里或者在石英矿脉里，都可以立刻认出它的金属性质。”[同上，第 8 页]

“石英和大多数其他沉重的岩石的比重大约是 $2\frac{1}{2}$ ，而金的比重则是 18 或 19。可见，金比它通常与之结合在一起的其他岩石约重 6 倍。因此，流水足以把沙粒或小块石英或任何其他岩石带走，却不能把分散在它们当中的金沙冲走……可见，从前流水对含金的岩石所起的作用，正象现在矿工所做的那样：把它粉碎，淘去较轻的微粒，把金留下来。”[同上，第 10 页]

“河流的确是巨大的天然淘金器，它立刻把一切较轻的和较小的微粒淘去，而较重的物质或者是碰着自然的障碍物而被拦住，或者是当流水减弱了力量或速度的时候停留下来。”(同上，第 12 页)

“根据传说和古代的历史，大概在河流的沙子和砂砾里发现金是认识金属的第一步。在欧洲、非洲和亚洲的几乎所有的，也许是所有的国家里，很

早以前就开始用简单的装置从含金的沉积物里淘出不同数量的金…… 有时,含金河流的大丰产会造成一时轰动整个地区的淘金热,但是后来这种淘金热又沉寂下来…… 760年,很多穷人从布拉格南边的河沙里淘金,三个人一天可以获得重1马克($\frac{1}{2}$ 磅)的金;不断涌向‘金矿’的人如此之多,致使这个国家在下一年遭受了饥荒。我们知道,在往后的几个世纪里,类似的事件多次出现,虽然在这里也和其他地方一样,从地表的财富的开发转向了正规的、系统的采矿。”[同上,第93—95页]

“含金的两种矿床:一种是和地平线略成垂直方向而横切坚硬岩石的矿脉;另一种是冲积矿床或‘河道’,在那里,同砂砾、沙子或泥土混合在一起的金由于水对岩石(直到很深很深的地方都有矿脉穿过这些岩石)表面的机械作用而沉积下来。前一种矿床需要比较特殊的采矿技术,后一种矿床则只需要简单的采掘操作…… 金矿业,说实在的,和其他的矿业一样,是需要[1—31]使用资本和需要运用多年经验才能获得的技能的行业。任何另外一种被文明人所掌握的技术要得到充分的发展,都不需要应用这么多的知识和有关的技术。虽然这些知识对矿工是十分重要的,但对于淘金工人或手工采金工人就简直没有必要,他主要依靠他的胳膊的力气和健壮的体魄……

他所使用的工具是简单的,以便于从一个地方搬到另一个地方,损坏了也易于修复,并且不需要细致的操作,因为那将使他为得到一点点金而花费很多时间。”[同上,第95—97页]

“金沙矿床(最好的例子现在是西伯利亚、加利福尼亚和澳大利亚的金矿)和每年被河流冲来的细沙(其中有时包含着可以加工的金量)这两者之间是有区别的。自然,后者的确在表面就可以看到,而前者则蕴藏在1至70英尺厚的、由土壤、泥煤、沙子和砾石等组成的地层中。采金方法在这两种场合原则上应该是相同的。”[同上,第97页]

“对淘金工来说,大自然已把矿脉的最高处的、最好的和最富的部分挖了下来,并把原料加以粉碎和淘洗,河流已经替他干了最繁重的那部分劳动;而开采较贫瘠的,但更持久、更深厚的矿脉的矿工,则必须采用一切高超的技术。”[同上,第98页]

“金由于各种物理性质和化学性质而被公正地认为是最贵重的金属。它在空气中不起变化和生锈,这种不朽性正好抵制住大气中的氧气。它在凝聚状态下具有明亮的深黄色,密度很高。具有很高的延展性…… 需要高温

才能熔化它…… 比重 [19.3]。” [同上, 第72—73页]

可见,有三种生产金的形式:(1)在河沙里。简单地在表面寻找。淘洗。(2)在冲积的河床里。采掘。(3)矿山开采。所以,金的生产不需要生产力的发展。大自然已经做了其中的大部分工作。

{金、银等等的词源(见格林⁶⁶);在这里,可以清楚地看到很快就转移到一些词上的关于色泽、颜色的一般概念。银——白,金——黄…… 青铜和金,青铜和铁可以相互交换它们的名称。从前,在德意志人那里,青铜的使用比铁早。在拉丁文里铜和金直接是同一个来源。}

铜(青铜:锡和铜)和金的使用早于银和铁的使用。

“使用金比使用银早得多,因为金以纯粹形式存在,只有少数和银混合;用简单淘洗的办法就可以得到。银一般存在于包含在原始岩层的最坚硬的岩石中的矿脉里;开采银需要机器和复杂的劳动。在南美洲,矿脉中的金没有被开采,而只是采集散布在冲积层里的粉状或颗粒状的金。在希罗多德时代,情况也是这样。希腊、亚洲、北欧和新大陆的古物表明,把金用作制品和装饰品在半野蛮状况下就有了可能,而把银用于同样用途,本身就证明了社会状况已经相当发达。”(参看杜罗·德·拉·马尔《罗马人的政治经济学》1840年巴黎版第1卷第48—49页)

铜在战争时期和平时时期都是主要工具(同上,第56页)
(在意大利用作货币——同上,第57页)。

(b) 各种金属之间价值比例的变动

如果我们总的考察金属作为货币体来使用的情况,考察其中每一种金属的相对用途,考察它们出现的迟早,那就必须同时考察它们的相对价值的变动(勒特龙纳、伯克、杰科布⁶⁷)。(至于这个问题一般来说同流通中的金属量,以及同这种量对价格的关系

有什么联系，以后将作为货币和价格的关系这一章的历史补充部分来进行研究。)

“金、银和铜之间的价值比例在不同时代的不断变动，首先必然取决于这三种金属的矿床的性质和它们的纯度。其次，政治变动对这方面也有影响，如波斯人和马其顿人入侵亚洲和入侵非洲的一部分，后来罗马人征服了三个大陆的一部分（罗马帝国等等）。”[杜罗·德·拉·马尔《罗马人的政治经济学》1840年巴黎版第1卷第63—64页]

因此，要取决于所发现的金属的相对纯度和它们的矿床。

不同的金属之间的价值比例不考虑价格就能确定，即通过它们相互交换时的简单的量的比例来确定。一般来说，我们只是在比较少数[1—32]具有同名尺度的商品时才能采用这种方法；例如，多少夸特的黑麦、大麦、燕麦换取多少夸特的小麦。在物物交换的情况下就采用这种方法，一般来说，那时很少进行交换，进入交易的还只是少数商品，因此还不需要货币。

“据斯特拉本说，在与萨巴人邻近的阿拉伯人那里，天然金如此丰富，以致10磅金换1磅铁，2磅金换1磅银。”[同上，第52页]

巴克特里亚地区（巴克特拉等地，总之，土耳其斯坦）以及位于帕勒帕迈塞斯山脉（兴都库什山脉）和喜马拉雅山脉（慕斯塔格山脉）之间的亚洲部分，即多金的沙漠（戈壁沙漠），金的藏量丰富。按照杜罗·德·拉·马尔的说法，

“因此，从公元前十五世纪到六世纪，金银的价值比例是6:1或8:1，这样的比例在中国和日本一直存在到十九世纪初；希罗多德断定，在大流士·希斯塔斯普时代的波斯，这种比例为13:1。”[同上，第54页]

“根据公元前1300年到600年之间写成的摩拏法典⁶⁸的记载，金银的价值比例是 $2\frac{1}{2}$:1。银矿事实上几乎只分布在原始的岩层里，特别是在原生岩和某些次生的矿脉里……银通常不是出现在流沙里，而是在最结实和最

坚硬的岩石里,例如石英等等…… 在那些寒冷的——或者是由于它们的纬度高,或者是由于它们的绝对地势高——国家里,银比金较为常见,而金则在炎热的国家较多。和金相反,纯银极为少见等等(通常和砷或硫化合) 盐酸,硝酸。至于这两种金属的蕴藏量 在澳大利亚和加利福尼亚发现金矿以前,1811年洪堡估计美洲金和银的比例是1:46,欧洲(包括俄国亚洲部分)是1:40。根据法国科学院矿物学家们的材料,现在1840年 这种比例是1:52;但是1个金利弗尔仅值15个银利弗尔,因此,价值比例=15:1。”[同上,第54—56页]

铜。密度=8.9。悦目的紫红色;相当硬;需要很高的温度才能熔化,纯铜并不少见,铜常和氧或硫化合。

“铜矿脉包含在最原始的岩层里。但是,同其他矿物相比,它也更经常地在地表或在不太深的地方以纯粹状态存在,有时占有相当重的份量。在战争中和在和平时期,铜的使用都比铁早。”[同上,第56页]

(在历史的发展中,作为货币材料的金和银的关系,正象作为劳动工具的铜和铁的关系一样。)

“在罗马人统治的意大利,从罗马共和国一世纪至五世纪,铜大量进入流通…… 只要知道一个民族用什么金属——金、铜、银或铁——制造自己的武器、工具或装饰品,就可以事先确定该民族的文明程度……” 海西阿德在他的关于农业的诗⁶⁹里写道:“用铜干所有的活,因为尚无黑铁。”卢克莱修:“铜的使用比铁早。”⁷⁰ [同上,第57页]

杰科布提到努比亚和西伯利亚古代的铜矿(见杜罗·德·拉·马尔《罗马人的政治经济学》第1卷第58页)。

“希罗多德说,马萨革泰人只有青铜而无铁。根据牛津大理石古迹的记载,在公元前1431年以前还不知道铁。在荷马的著作里很少提到铁。而青铜(铜、锌和锡的合金)制品非常普遍,希腊人和罗马人甚至长期利用这种青铜来制造斧子和剃刀。”[同上,第58页]

“意大利的天然铜非常丰富;因此,在公元前247年以前,铜币即使不是唯一的货币,至少也是意大利中部的标准货币,即货币单位。意大利南部的希腊殖民地直接从希腊和亚洲或者通过泰尔和迦太基得到银,他们从公元前

六——五世纪就开始用银制造货币。”[同上，第64页]

“看来，在驱逐皇帝以前，罗马人就已经使用银币，但是普林尼说‘这是命令爱惜意大利 即意大利的银矿 的元老院的旧决议所禁止的’。（普林尼《博物志》第3卷第24章）。元老们害怕一种方便的流通手段产生的后果——奢侈，奴隶数目增多，积累，地产集中。”[杜罗·德·拉·马尔《罗马人的政治经济学》第1卷第65—66页]

在伊特刺斯坎人那里，铜也比金更早用作货币。

加尔涅以下的说法是错误的：

“当然是从矿物界寻找和挑选预定用作积累的材料。”（热·加尔涅《货币史》1819年巴黎版第1卷第7页）

正相反，积累是在采用金属货币（无论作为真正的货币或者是作为大家喜爱的、按重量计算的交换手段）以后开始的。关于这一点，讲到金时特别需要加以论述。

赖特迈埃尔正确指出：

“金、银和铜，尽管它们比较软，在古代民族那里首先被用来制造采伐工具和采掘工具，——比用铁早，也比它们被用作货币早”……“当人们学会淬火，使铜的硬度提高到能够敌得过坚硬的石头的时候”，工具得到了改进。“人们用炼得很硬的铜来制造加工石头的凿子和锤子……最后发现了铁。”（约·弗·赖特迈埃尔《古代民族采矿和冶金的历史》1785年哥丁根版第14—16、32页）

杰科布说：

“在家长制状态下，用来制造武器的金属，如（1）铜和（2）铁，同当时普通的食物和衣服相比，既稀少而又非常昂贵，虽然人们还不知道用贵金属来铸币，但当时金和银已经能够比谷物和牲畜更容易和更方便地同其他金属相交换。”（威·杰科布《贵金属生产和消费的历史研究》1831年伦敦版第1卷第142页）

[1—33]“此外，为了从兴都库什山脉和喜马拉雅山脉之间的巨大的冲积矿床里开采纯粹的或者接近纯粹的金，只需要简单的淘洗就行了，那时亚

洲的这些国家的人口稠密,因而人力很便宜。银由于开采方面的 技术上的 困难 比较昂贵…… 从亚历山大死后开始,亚洲和希腊出现了相反的现象。含金的沙子被取尽了;奴隶和人力的价格上涨;从欧几里得开始到阿基米得期间,力学和几何学有了很大的发展,使开发亚洲、色雷斯和西班牙的丰富的银矿能够有利可图;而由于银的蕴藏量是金的 52 倍,所以两种金属的价值比例必然改变,在公元前 350 年色诺芬时代 1 磅金换 10 磅银,在公元 422 年值 18 磅银。”(杜罗·德·拉·马尔《罗马人的政治经济学》第 1 卷第 62—63 页)

因此,从 10 : 1 提高到 18 : 1。

公元五世纪末现金的量大大减少了,采矿停止了。在十五世纪末以前的中世纪,相当大的一部分货币都是金铸币(现金的减少特别涉及到过去最通行的银)。十五世纪的比例是 10 : 1;十八世纪在大陆上是 14 : 1,在英国是 15 : 1。

在亚洲最近几个世纪,银在贸易中大都当作商品;特别是在铜币(钱——铜、锌和铅的合金)作为地方铸币的中国;在中国,金(和银)被当作商品按照重量计算来抵销对外贸易的差额。⁷¹

在罗马,铜和银(铸币)的价值之间的比例波动剧烈。

“在塞尔维乌斯·土利乌斯以前用来交换的是金属条块;未模压的铜…… 货币单位是铜阿司,等于 1 磅铜…… 在塞尔维乌斯·土利乌斯时代,银和铜的比例是 279 : 1;……布匿战争⁷²爆发以前是 400 : 1;……在第一次布匿战争期间是 140 : 1;……在第二次布匿战争期间是 112 : 1。”[杜罗·德·拉·马尔《罗马人的政治经济学》第 1 卷第 66—68、73、76、82 页]

“金最初在罗马很贵,而银来自迦太基(和西班牙);直到[罗马建立]第 547 年,金只是以条块形式使用。在商业上金和银的比例是 13 : 71 : 1,在铸币上是 17 : 14 : 1;在凯撒统治时期是 12 : 1(在国内战争爆发的时候),在凯撒掠夺了国库以后只有 8 : 9 : 1;在霍诺里乌斯和阿尔卡狄乌斯时期(397 年)把比例确定为 14 : 4 : 1;在霍诺里乌斯和小西奥多希乌斯时期(422 年)是 18 : 1。银和铜的比例是 100 : 1;金和银的比例是 18 : 1。”[同上,第 85—91 和 95—96 页]

“罗马的第一批银币是罗马建立第 485 年铸造的，第一批金币是罗马建立第 547 年铸造的…… 在第二次布匿战争以后，铜阿司的重量缩减到 1 盎司，它成了辅币；色士杰尔色 银的 成了货币单位，一切大宗的支付都用银来进行。{ 在日常的流通中，铜（后来的铁）仍然是主要的金属。} 在东罗马帝国和西罗马帝国皇帝的统治时期，起调节作用的货币单位是索里达 金索里达，因而是金 ”。[同上，第 65、86、81、84、96 页]

因此，在古代世界，情况大致如下：

第一，银与金相比价值较高。除去金比银便宜以及甚至比铁便宜这种个别现象（在阿拉伯人那里）外，在亚洲从公元前十五世纪到公元前六世纪，金和银的价值比例是 6 : 1 或 8 : 1（后一比例在中国和日本一直保持到十九世纪初）。在摩拏法典中甚至是 $2\frac{1}{2} : 1$ 。这种较低的比例是由于使金成为最先被发现的金属的同样原因产生的。金当时主要产自亚洲和埃及。在意大利的发展过程中，这个时期是用铜作为货币的，而一般地说，当金是占统治地位的贵金属的时候，铜是和平和战争的主要工具。早在色诺芬时代，金和银的价值比例就是 10 : 1。

第二，从亚历山大死后，由于含金沙子取尽，由于技术和文明的进步，金与银相比价值提高了；于是开采银矿；银在地下的蕴藏量比金多这一事实从此发生了影响。特别是迦太基人开发西班牙银矿，必然使金和银的价值比例发生十五世纪末美洲银的发现所引起的那样一种革命。凯撒时代以前的比例是 17 : 1；以后是 14 : 1；最后，从公元 422 年开始是 18 : 1。（在凯撒时代，金价值下跌是由于偶然原因。）当银同金相比价值下降的时候，铁是战争与和平时期的主要生产工具。

如果说在最初时期是从东方输入金，那么在第二个时期便是从较凉爽的西方输入银。

第三，在中世纪。又和色诺芬时期的比例一样，即 10 : 1。
(有些地方是 12 : 1?)

第四，在发现美洲以后。又和霍诺里乌斯和阿尔卡狄乌斯时期 (397 年) 的比例相近，即从 14 : 1 到 15 : 1。虽然大约从 1815 年到 1844 年金的生产提高了，金还是取得贴水 (例如在法国)。

第五，金在加利福尼亚和澳大利亚的发现，大概又会导致罗马皇帝时代的比例，即 18 : 1，甚至更高⁷³。

无论是在古代还是在现代，从东方到西方，银随着贵金属生产的进步而变得相对便宜，后来加利福尼亚和澳大利亚把这种状况扭转过来。在个别情况下会产生剧烈的波动；但是，如果考察主要的差别，那么就会看出价值比例的惊人的重复。

[1—34] 在古代，铜比现在贵二至三倍 (加尔涅⁷⁴)。

* * *

(c) 现在应当考察金和银的产地以及它们和历史发展的联系。

(d) 作为铸币的货币。关于铸币的简短的历史材料。铸币成色的降低和提高等等。

[(B) 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

[(1) 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是相互制约的]

货币流通是同方向相反的商品流通相适应的。商品从 A 转到 B 的手里，同时货币就从 B 转到 A 的手里，如此等等。货币流通过象商品流通一样，从无数不同的点出发，又回到无数不同的点。在

我们这里所考察的货币流通阶段上,即在货币的直接流通阶段上,货币不会从一个中心出发到达圆周的不同点,并且从圆周的一切点回到一个中心。这种情况只有在以银行制度为媒介的流通中才会发生。然而这种最初的自然形成的流通,是由大量流通组成。而真正的流通,只在金银不再是商品的地方才开始发生。在贵金属输出国和输入国之间,不会有这样的流通,只有简单的交换,因为这里金银不是充当货币,而是充当商品。

货币是商品交换的媒介,在这里也就是商品流通的媒介,因而是交换手段,就这一点来说,货币是流通工具,流通车轮⁷⁵;而在这一过程中,货币本身也在流通,遵循自己的运动轨道,就这一点来说,货币本身进行某种流通,即货币流通。必须弄明白,这种流通究竟在多大程度上由特殊规律决定。早就清楚,如果说货币成为商品的流通车轮,那么商品同样成为货币的流通车轮。如果说货币使商品流通,那么商品则使货币流通。因此,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是相互制约的。

货币流通应从三个方面来考察:(1)运动的形式本身,运动所经历的路线(运动的概念);(2)流通的货币量;(3)货币完成自身运动的速度,流通速度。这种考察只有同商品流通联系起来才能进行。早就清楚,商品流通的一些因素是完全不以货币流通为转移的,并且相反,正是这些因素或者直接决定货币流通,或者以下述方式决定货币流通:例如决定商品流通速度的同一些情况,也决定货币流通的速度。生产方式的总的性质决定这两种流通,而更直接地决定的是商品流通。

交换者的量(人口量);他们在城乡间的分布;商品,产品和生产当事人的绝对数量;投入流通的商品的相对数量;交通运输

工具的发展，这种发展有两种意义：它既决定彼此交换者即相互接触者的范围，又决定原料到达生产者手里和产品到达消费者手里的速度；最后，工业的发展，这种发展使不同的生产部门如纺纱、织布、染色等等集中起来，从而使一系列中间交换行为成为多余。商品流通是货币流通的最初前提。而货币流通又决定商品流通，就这一点来说，货币流通是我们要加以考察的。

首先必须确定流通的一般概念。

还必须指出，使货币进入流通的，是交换价值，因而也就是价格。因此，在考察商品流通时，不仅要注意商品的量，同时还要注意商品的价格。交换价值或价格低而数量大的商品，同价格高一倍但数量小的商品相比，商品流通所需要的货币显然要少。因此，在论述流通概念以前，本应先说明价格的概念。流通就是价格的设定，就是商品转化为价格的运动；就是商品作为价格而实现。货币具有二重规定：(1) 作为尺度，或商品作为交换价值来实现的要素；(2) 作为交换手段，流通工具。这两种规定循着完全不同的方向发生作用。货币使之流通的商品，不仅在单个人的头脑中，而且在社会的观念中（直接地在买卖过程双方的观念中）已观念地转化为货币。而观念地转化为货币和实在地转化为货币决不是由同一些规律决定的。必须考察它们相互间的关系。

[(2) 货币在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中的 三种基本职能和三者之间出现的矛盾]

(a) [货币作为价值尺度]

流通的一个本质的规定，就在于它使交换价值，而且是使作

为价格规定的交换价值流通。因此，并不是说任何一种商品交换，如物物交换、实物租、封建劳役等等，都形成流通。流通首先必须具备两个条件：第一，商品必须预先确定为价格；第二，存在的不是个别的交换行为，而是川流不息的、或多或少发生在社会整个表面上的交换总和，交换总体，即交换行为的体系。

[1—35] 商品被规定为交换价值。作为交换价值，商品按一定比例（按商品所包含的劳动时间）成为其他一切价值（商品）的等价物；但是商品并不适合直接完成自己的这种使命。作为交换价值，商品不同于它本身的自然存在。商品要表现为交换价值，必须有一种媒介。因此，在货币中，交换价值作为某种别的东西同商品相对立。作为货币的商品才是作为纯交换价值的商品，或者说，作为纯交换价值的商品就是货币。但同时，现在货币存在于商品之外和商品之旁；商品的交换价值，一切商品的交换价值，获得一种不依赖于商品的，在一种特别的材料、特殊的商品上独立化的存在。商品的交换价值表现其他一切商品可以与该商品相交换的量的比例的总体，这种比例由同一劳动时间内所生产的不等的商品量来决定。现在货币作为一切商品的交换价值存在于一切商品之旁和一切商品之外。

货币首先是商品为取得作为交换价值的自由存在而必须隐藏在其中并在其中金银化的一般材料。商品必须翻译成货币，用货币表现出来。货币成为交换价值的公分母，即作为交换价值的商品的公分母。用货币来表现的，即与货币相等同的交换价值，就是价格。当货币成为同交换价值相对立的独立的東西以后，交换价值就在那个作为主体⁷⁶同交换价值相对立的货币的规定性上表现出来。但是任何交换价值都是某种一定的量，都是量上被规定

的交换价值。交换价值本身=一定量的货币。这种规定性按照一般规律是由体现在交换价值中的劳动时间决定的。因此，例如某个交换价值是一日的产品，它表现为一定量的金银，这一一定量的金银=一日的劳动时间，也就是一个工作日的产品。交换价值的一般尺度，现在已成为每个交换价值和它与之相等同的货币之间的尺度。

{金银价值首先由金银出产国的金银生产费用决定。

“在矿产国中，一切价格最终取决于贵金属的生产费用；……矿工的薪金……是计算其他一切生产者的薪金的标度……在非矿产国中，一切非垄断商品的金价值和银价值，取决于出口一定量劳动的产品所获得的金银，取决于当时的利润率，而在每一个别场合取决于支付的薪金额和预付薪金的时间。”（纳·威·西尼耳《关于取得货币的费用的三篇演讲》1830年伦敦版第15、13—14页）

换句话说，上述价值取决于用一定量的劳动（可出口的产品）直接或间接地从矿产国换得的金银量。货币首先是表现一切交换价值的平等关系的東西：一切交换价值在货币上都是同名的。}

在货币规定性上表现出来的交换价值，就是价格。在价格上，交换价值表现为一定量的货币。在价格上，货币首先表现为一切交换价值的单位；其次表现为各交换价值所包含的一定数目的单位，这样，通过同货币相比较，各交换价值的量的规定性，量的相互比例就表现出来。因此，货币在这里表现为交换价值的尺度；价格则表现为用货币来计量的交换价值。货币是价格的尺度，因而交换价值用货币来相互比较，这是自然而然的规定。但是在阐述上更为重要的是，在价格上交换价值同货币相比较。当货币表现为同商品相独立的、相分离的交换价值以后，单个商品，特殊交换价值，现在又同货币相等，即同一一定量的货币相等，表现为

货币，翻译成货币。由于商品都同货币相等，它们相互之间又发生关系，正如它们作为交换价值在概念上已经表明：它们按一定比例互相等同和比较。

特殊的交换价值，商品，都在独立的交换价值即货币的规定性中得到表现，概括和肯定。这是怎样发生的（即一定量的交换价值同一定量的货币之间的量的比例是怎样发现的），上面已经谈到。但由于货币独立存在于商品之外，商品的价格就表现为交换价值或商品对货币的外在关系；商品不是价格，虽然商品就其社会实体来说是交换价值；这种规定性并不是直接同商品结合在一起，而是以商品同货币相比较为媒介；商品是交换价值，但它有价格。交换价值和商品直接合为一体，是商品的直接的规定性，而商品同样又直接和这种规定性相分离，因此一方是商品，另一方（在货币中）是商品的交换价值，但现在在价格中，商品一方面同货币这种存在于商品之外的东西发生关系，另一方面在观念上它本身又表现为货币，因为货币具有和商品不同的实在性。价格是商品的一个属性，是商品借以被想象为货币的一个规定。价格不再是商品的直接的规定性，而是商品的反思的规定性。[1—36] 现在商品作为观念上的货币同实在的货币并存。

货币作为尺度，商品作为价格的这一最初的规定，可以用实在货币和计算货币之间的区别来最简便地加以说明。货币作为尺度，总是充当计算货币，而商品作为价格，始终只是观念地转化为货币。

“卖主对商品估价、买主还价、记账、债务、租金、财产登记等等，总之，

一切引起有形支付行为和先于这一行为的情况，都必须表现为计算货币。实在货币只是为了实现支付，结清 清算 账目才参与进来…… 假定我必须支付 24 利弗尔 12 苏，那么计算货币就代表 24 个某种单位和 12 个另一种单位，而我实际上支付的是两块有形的钱币：一块是值 24 利弗尔的金币，一块是值 12 苏的银币…… 实在货币总额在流通的需要上有一个必要的极限。计算货币是观念的尺度，除想象以外没有任何极限。如果只是从财富的交换价值的观点来考察财富，计算货币可用来表现任何一种财富…… 例如表现国民财富，国家收入和个人收入；不管价值以何种形式存在，各计算价值都按同一形式确定；因此，在大量的消费品中没有一件消费品不是多次在思想上转化为货币，而同这一数量相比较，现实的货币总额最多 = 1 10。”（加尔涅《货币史》1819 年巴黎版第 1 卷第 72、73、77、78 页）

（这个比例不恰当。较为确切的比例也许是 1 几百万。然而这根本无法计量。）

因此，如果说货币起初表现交换价值，那么现在商品作为价格，作为观念上表现出来的、在头脑中实现的交换价值，表现一个货币额，即一定比例的货币。一切商品作为价格都在不同形式下是货币代表，而货币作为独立的交换价值原先是一切商品的代表。货币一旦实际上表现为商品，商品就在观念上表现为货币。

这里首先很清楚，当商品观念地转化为货币，或商品表现为价格时，现存的货币量从以下两方面来说是完全无关紧要的：第一，一目了然，商品观念地转化为货币同实在的货币量无关，不受它限制。这一过程不需要任何一块货币，正如要用某种尺度（如码）来表现地球赤道的长度，无须实际使用码。例如，如果用货币估价英国的全部国民财富，即把它表现为价格，那谁都知道，全世界的货币也不够用来实现这种价格。这里需要货币只是作为范畴，作为想象的关系。第二，既然货币充当单位，从而商品通过自身包含一定量的货币可除部分而表现出来，通过货币来计量，

那么，两者之间的尺度就是交换价值的共同尺度——生产费用或劳动时间。因此，如果 $\frac{1}{3}$ 盎司金是1个工作日的产品，而x量商品是3个工作日的产品，那么x量商品=1盎司金或3镑17先令4便士。在计量货币和商品时，最初的交换价值尺度又重现出来。商品不是表现在3个工作日中，而是表现在作为3个工作日的产品的金量或银量中。现存的货币量显然和这种比例无关。

（詹姆斯·穆勒的错误在于：他忽视了，贵金属价值和以金属价值计量的商品价格，是由生产费用决定，而不是由贵金属的量决定。⁷⁷）

{ “商品在交换中互为尺度…… 但是这种办法要求的是流通中有多少商品就要有多少比较标准。如果一种商品只是与一种商品而不是与两种商品相交换，它就不能成为比较项…… 这样就需要有一个共同的比较项…… 这种比较项可以纯粹是观念的…… 作为尺度的规定是最初的规定，它比作为抵押品的规定更为重要…… 俄国和中国之间的贸易，是用银估价一切商品，然而这是物物交换。”（施托尔希《政治经济学教程》1823年巴黎版第1卷第81、83—84、87、88页）

“货币用于计量，就象重量用于比较物质的量一样。用来计算每个物的重量和价值的两种单位是同一名称的。重量尺度和价值尺度是同名称的…… 总是具有同一重量的某种标准，是很容易见到的。就货币来说，问题仍然是每磅银的价值=它的生产费用。”（西蒙·德·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概论》1838年布鲁塞尔版第2卷第264—265、267、268页）

问题不仅在于同一名称。金银起初就是用秤称的。例如罗马人的阿司=1磅铜。}

[1—37]“在荷马和海西阿德的作品中，作为价值尺度的货币，不是金银，而是绵羊和公牛…… 在特洛伊战场上进行物物交换。”（杰科布《贵金属生产和消费的历史研究》1831年伦敦版第1卷第109页）（在中世纪，奴隶也起过同样的作用——同上，第351页）

货币无须实现在它的进一步规定上，就可以表现在尺度和交换价值一般要素的规定上；也就是说，还在它取得金属货币形式以前，就可以这样。在简单的物物交换中，情况就是这样。不过这时的前提是：交换一般说来还很少发生，商品还没有发展成为交换价值，因而也没有发展成为价格。

{“某物要取得一个共同的价格标准，该物的让渡就必须是经常的和成为习惯的。在简单的社会状态下，这种情况不会发生。在非工业国中，许多物并没有一定的价格……只有出售产品才能确定产品的价格，并且只有经常出售才能定出一个标准。生活必需品的经常出售，取决于城乡之间的关系，”等等。（詹·斯图亚特《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1770年都柏林版第1卷第395、396页）}

发达的价格规定的前提是：个人不是直接生产自己的生存资料，他的直接产品是交换价值，因此必须通过某种社会的过程才能成为他的生活资料。在工业社会的这一基础得到充分发展的状态和家长制状态之间，隔着许多中间阶段，存在无数的色层。

从(a)点得出：贵金属的生产费用提高，各种商品的价格就降低；贵金属的生产费用降低，各种商品的价格就提高。这是一般规律，我们将会看到，它在个别情况下会发生变形。[I—37]

* * *

[I—38] (对(a)点的补充)。“作为货币属性来使用的尺度，是价值的指示器”……可笑的是，有人认为，“既然商品以值若干盎司的金来估价，而该国的金储备减少时，价格就应当下降……作为价值指示器的金的效能，不会因为某一个别国家拥有金量的多少而受影响。即使通过银行的措施能把该国的整个纸币流通和金属货币流通缩减一半，金和商品的相对价值仍会不变”。例子是十六世纪从秘鲁输出金以及十九世纪金从法国流入英国时的情形。（哈伯德《通货和国家》1843年伦敦版第44—46页）

“在非洲沿岸，充当价值尺度的既不是金，也不是银，而是观念的标准，

想象的‘金属条块’。”(杰科布《贵金属生产和消费的历史研究》1831年伦敦版第2卷第326—327页)[1—38]

(b) [货币作为流通手段]

[1—37]如果说交换价值在价格上观念地转化为货币,那么,它在交换中,在买卖中则实在地转化为货币,同货币相交换,然后再作为货币同商品相交换。特殊的交换价值先要同一般的交换价值相交换,然后才能再同特殊的交换价值相交换。商品只有通过这种以货币为媒介的媒介运动,才能作为交换价值而实现。因此,货币流通的方向同商品流通的方向正好相反。货币表现为商品交换的媒介,表现为交换手段。货币是商品流通的流通车轮,流通工具;但是它作为这样的工具同时又有自己的流通——货币流通。商品的价格只有通过商品同实在的货币相交换,或通过商品实际地同货币相交换才能实现。

从以上所说可得出以下论点。商品只有事先观念地转化为货币,即获得价格规定,表现为价格,才能实际地同货币相交换,转化为实在的货币。因此,价格是货币流通的前提,虽然价格的实现表现为货币流通的结果。使商品的交换价值,从而使商品的价格高于或低于商品的平均价值而上涨或下跌的情况,应在论交换价值的一篇中阐述,这些情况在价格实际地实现为货币的过程之前就已经存在,因而一开始就和这个过程完全无关。数字的相互关系,即使我用小数来表达,自然仍旧不变。这不过是换个名称罢了。

要使商品实际进行流通,就要有运输工具,而这是货币无能为力的。如果我用x镑的金额买来1000磅铁,那么铁的所有权就转到我的手里。我的x镑起了交换手段的作用,并且完成了流通,就

象所有权证书一样。反之,卖主实现了铁的价格,实现了作为交换价值的铁。但是,要把铁从卖主那里运到我这里来,货币是无能为力的,这需要车辆、马匹、道路等等。商品的实际流通,在空间和时间上,都不是由货币来实现的。货币只是实现商品的价格,从而把商品要求权转让给买主,转让给提供交换手段的人。货币使之流通的不是商品,而是商品所有权证书;在这一流通中,当同货币交换时,不管是买还是卖,所实现的也不是商品,而是商品的价格。

因此,流通所需要的货币量,首先是由投入流通的商品的价格高低决定的。而这种价格的总额取决于:第一,个别商品的价格;第二,按一定价格投入流通的商品量。例如,为了使一夸特小麦按 60 先令流通,所需要的先令就要比按 30 先令价格流通时多一倍。如果使 500 夸特小麦按每夸特 60 先令流通,那就需要 30000 先令,而 200 夸特则只需要 12000 先令。因此,这取决于商品价格的高低和具有固定价格的商品的量。

第三,但是流通所需要的货币量,不仅取决于待实现的价格总额,而且取决于货币流通的速度,即货币完成这种实现业务的速度。如果 1 塔勒每小时完成每次价格为 1 塔勒的 10 次购买,即交换 10 次,那么它所完成的业务,恰好等于每小时只购买 1 次的 10 塔勒所完成的业务。速度是个否定因素;它代替数量;它使一块货币变成许多块货币。

有些情况,一方面决定待实现的商品价格量,另一方面决定货币流通速度,这要留到以后来考察。但有一点是清楚的,价格的高低,并不取决于流通中的货币的多少,相反,流通中货币的多少,是取决于价格的高低。其次,货币流通的速度不取决于流通的货币量,而是 [1—38] 流通媒介的量取决于货币流通的速

度（大量支付时，货币不是计数而是过秤；这可以缩短时间）。

然而，如上所述，货币流通不是从一个中心出发，也不会从圆周的一切点回到一个中心（象在发行银行的场合和部分地象国家货币那样）；而是从无数的点出发，又回到无数的点（这种回流本身和回流时间是偶然的）。因此，流通手段的速度只在一定限度内能够代替流通媒介的量。（例如，工厂主和租地农场主向工人支付货币；工人又支付给小贩等等；货币又从小贩那里回到工厂主和租地农场主手里。）不管流通速度怎样，同一货币量只能相继完成一连串支付。但一定量的支付必须同时完成。流通同时从许多点出发。因此，需要一定的货币量投入流通，它总是处于流通中，是由流通中同时存在的出发点所汇成的总额决定的，并且是由这个总额完成自己的行程（回流）的速度决定的。尽管流通媒介的量有涨有落，但有一个平均水平；因为持久性的变动只是缓慢进行的，只是在长时期内发生的，并且象我们将要看到的那样，会经常由于许多次要的情况而受到阻碍。

在作为尺度的规定上，货币同本身的量无关，或者说货币的现存量是无关紧要的。在作为交换手段，作为流通工具的规定性上，货币的量是被确定了的。货币的这两种规定相互间是否会产生矛盾，这要在以后来考察。

{ 强制的、非自愿的流通的概念（见斯图亚特的著作⁷⁸），在这里还没有涉及。}

属于流通的本质的东西是：交换表现为一个过程，表现为买卖的流动的全体。流通的第一个前提是商品本身的流通，是从许多方面出发的商品流通。商品流通的条件是：商品作为交换

价值来生产，即不是作为直接的使用价值，而是作为以交换价值为媒介的使用价值来生产。通过和借助于转让和让渡而实行占有，是基本的前提。在流通中即交换价值的实现过程中包含着：(1) 我的产品只有对别人成为产品，才是产品；也就是说，只有成为被扬弃的个别，成为一般，才是产品；(2) 我的产品只有转让出去，对别人成为产品，对我才是产品；(3) 别人只有把他自己的产品转让出去，我的产品对他才是产品；由此得出 (4) 生产对于我不是表现为目的本身，而是表现为手段。

流通是这样一种运动，在这种运动中，一般转让表现为一般占有，一般占有表现为一般转让。这一运动的整体虽然表现为社会过程，这一运动的各个因素虽然产生于个人的自觉意志和特殊目的，然而过程的总体表现为一种自发的客观联系；这种联系尽管来自自觉个人的相互作用，但既不存在于他们的意识之中，作为总体也不受他们支配。他们本身的相互冲突为他们创造了一种凌驾于他们之上的他人的社会权力；他们的相互作用表现为不以他们为转移的过程和强制。流通是某种社会过程的总体，所以它也是第一个这样的形式，在这个形式中，表现为某种不以个人为转移的东西的，不仅是社会关系（就象在一块货币或交换价值上那样），而且是社会运动的总体本身。个人相互间的社会联系作为凌驾于个人之上的独立权力，不论被想象为自然的权力，偶然现象，还是其他任何形式的东西，都是下述状况的必然结果，这就是：这里的出发点不是自由的社会个人。从作为经济范畴中第一个总体的流通中，就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点。

[I—39] 初看起来，流通表现为恶的无限过程⁷⁹。商品换成货币，货币换成商品，如此反复，无穷无尽。同一过程的这种不

断更新，实际上构成流通的一个本质的要素。但仔细地考察一下，流通中还会发现另外的现象：相互连接，或从出发点回到出发点。商品换成货币，货币换成商品。这样，商品就换成商品，只不过这种交换是间接的交换。买者又成为卖者，卖者又成为买者。因此，每一方都表现为二重的和对立的规定，于是就形成两种规定的生动的统一。

但是，如果象有些经济学家那样，当货币制度的矛盾一旦暴露出来，便突然仅仅抓住最终结果而忽视促成结果的过程，抓住统一而忽视区别，抓住肯定而忽视否定，那完全是错误的。在流通中，商品换成商品，但它又不是换成商品，因为它换成货币。换句话说，买卖行为表现为彼此无关的、在空间上和时间上相分离的两种行为。如果有人问，卖者由于买进货币因而也是买者，买者由于卖出货币因而也是卖者，这恰好忽视了区别，忽视了商品和货币之间的特殊区别。

有些经济学家先是再好不过地向我们指明，两种行为合而为一的物物交换是不能满足较发达的社会形式和生产方式的，然后他们突然又把以货币为媒介的物物交换看作直接的物物交换而忽视了这种交易的特殊性质。他们先是向我们指明，同商品相区别的货币是需要的，然后他们突然又断言，货币和商品之间没有区别。他们逃避到这种抽象中去，是因为在货币的实际发展中所产生的矛盾，同资产阶级常识上的辩护论格格不入，因此必须加以掩盖。既然买和卖这两个流通的本质的要素彼此无关，在空间上和时间上相分离，它们也就没有必要合而为一。它们的彼此无关，可以使它们彼此的表面上的独立性进一步固定化。但是，既然它们构成一个整体的两个本质的要素，就必然会出现这样的时刻，这

时独立形态遭到暴力的破坏，内部的统一通过暴力的爆发在外部恢复起来。这样，在货币作为媒介的规定中，在交换分成两种行为的分裂中，已经蕴藏着危机的萌芽，或至少是危机的可能性，而这种可能性只是在那种取得典型发展的、与自身概念相符合的流通的各种基本条件已经存在的地方，才有可能成为现实。

其次，已经说过，货币在流通中只是实现价格。价格起初表现为商品的观念的规定；而同商品相交换的货币则是商品的已经实现的价格，商品的实际价格。因此，价格观念地存在于商品之中，同样又存在于商品之外，独立于商品之旁。如果商品不能实现为货币，它就不再具有流通能力，它的价格就只是幻想；正象起初已经转化为交换价值的产品，如果不在实际上被交换出去，就不成其为产品。（至于价格的涨落，这里就不谈了。）

从(a)点看来，价格表现为商品之中的规定；但从(b)点看来，货币表现为商品之外的价格。商品所需要的不仅仅是需求，而是那种由货币体现的需求。因此，如果商品的价格不能实现，如果商品不能转化为货币，那么商品就会丧失价值，丧失价格。一旦这种变为货币的特殊转化成为必要，就不得不牺牲表现在商品价格上的交换价值。因此，例如布阿吉尔贝尔抱怨说，货币是万物的刽子手，是把一切都当作供自己享用的祭品的摩洛赫，是商品的暴君。⁸⁰在君主专制确立的时期，一切税收都变成货币税，货币确实表现为把实际财富当作供自己享用的祭品的摩洛赫。每次货币恐慌时，货币也就表现出这样的作用。布阿吉尔贝尔说，货币从商业的奴仆变成商业的暴君。而实际上，这种在同货币的交换中表现出来的情况，即货币不再代表商品，而是商品代表货币，这在价格本身的规定上就已经存在了。从封建时代直到近代，曾有不少作家抱怨用货币进

行的贸易是不正当的贸易,后来有些社会主义者也是这样。

()分工越向前发展,产品就越不是交换手段。于是就需要一种独立于每个人的特殊生产之外的一般交换手段。在直接为生存而从事生产的情况下,并不是任何物品都能同任何物品相交换,一定的活动只能[1—40]同一定的产品相交换。产品越是特殊化,越是多样化,越是不能独立,就越需要有一种一般交换手段。起初,劳动产品或劳动本身就是一般交换手段。但是,产品越是特殊化,它就越不能成为一般交换手段。多少有些发展的分工的前提就是:每个人的需求是相当多方面的,而他的产品是颇为片面的。交换的必要和直接的交换手段彼此是按反比的关系发展的。因此,需要有一般交换手段,在这种情况下一定产品和一定劳动必须换成交换能力。物的交换价值,无非是它充当交换手段的能力在量上的特殊表现。在货币上,交换手段本身成为物,或者说物的交换价值在物以外获得独立存在。因为商品在货币面前只是力量有限的交换手段,所以它在货币面前可以不再是交换手段。

()交换分为买和卖,使我可以只买不卖(囤积商品),或者只卖不买(积累货币)。这种分离使投机成为可能。它使交换成为一种特殊行业,就是说,它造成商人阶层。这种分离使商品在最终完成交换之前可能经过许多交易,使许多人有可能利用这种分离来牟利。它使许多虚假的交易成为可能。有时,看起来实质上分离的行为,却是实质上互相联系的东西;有时,被认为实质上互相联系的行为,却是实质上真正分离的东西。当买卖确定不移地表现为实质上不同的行为的时候,就发生一切商品的普遍跌价。当货币明显地表现为只是交换的手段的时候,就发生货币贬值。或者价格普遍下跌,或者价格普遍上涨。

{随着货币的产生也产生了绝对分工的可能性,因为劳动不依赖于该劳动的特殊产品,不依赖于劳动产品对于该劳动的直接的使用价值。}

投机时期的价格普遍上涨,不能认为是由商品的交换价值或商品的生产费用普遍提高引起的;因为,如果金的交换价值或生产费用随着其他一切商品的交换价值或生产费用同样提高,那么用货币表现的商品的交换价值,即商品的价格就不变。同样,这也不能认为是由金的生产价格⁸¹的下跌引起的。(这里还没有涉及信用问题。)但是,货币不仅是一般商品,而且也是特殊商品,作为特殊商品,它受供求规律支配,因此,对于同货币相对立的种种特殊商品的普遍需求,必然使货币跌价。

我们知道,货币的性质就在于,货币只是通过使直接的物物交换的矛盾以及交换价值的矛盾普遍化,来解决这些矛盾。特殊交换手段是否能换取某种特殊交换手段,这是偶然的事情;但是现在商品必须同一般交换手段相交换,而商品的特殊性同这种一般交换手段则陷入更大的矛盾之中。为了保证商品的交换能力,交换能力本身便作为某种独立的商品同商品相对立。(货币由手段变成目的。)从前问题在于:特殊商品是否会遇到特殊商品。可是货币却使交换行为本身分成两个彼此无关的行为。

(在进一步说明流通的强弱等等问题以前,特别是在说明关于流通货币量和价格的争论点以前,必须在货币的第三种规定上来考察货币。)

流通的一个要素是:商品借助货币同商品交换。但同样还有另一个要素:不仅商品换货币,货币换商品,而且货币换商品,商品换货币;就是说,货币借助商品同自身发生关系,表现为在自

身流通中自己和自己结合的统一体。这样，货币不再表现为流通的手段，而表现为流通的目的（如在商人阶层那里）（在一般商业中）。如果流通不仅被看作不断的交替，而且被看作它本身所完成的循环，那么这种循环就表现出两重性：“商品—货币—货币—商品”；另一方面是“货币—商品—商品—货币”；这就是说，如果我可以为买而卖，那么我同样可以为卖而买。在第一种情况下，货币只是获得商品的手段，商品是目的；在第二种情况下，商品只是获得货币的手段，货币是目的。只要把流通的各个要素综合在一起，就可以看到这种情形。作为纯粹的流通来考察，不论我抓住哪一点来当作出发点，都是无关紧要的。

不过，流通中的商品和流通中的货币之间毕竟存在特殊的区别。商品只要最终退出流通，不论在生产活动中或 [I—41] 在本来意义的消费中被消费，它就在某一个点上被抛出流通，完成自己最后的使命。相反，货币的使命是要留在流通中充当流通车轮；充当周而复始地进行流通的永动机。

当然，象第一种规定一样，上述第二种规定在流通中也是存在的。但有人会说，商品同商品交换是有意义的，因为商品作为价格虽然是等价物，但在质上是不同的，所以商品交换归根到底是满足质上不同的需求。相反，货币同货币交换就毫无意义，除非量上出现差额，即以较少的货币换取较多的货币，贱买而贵卖，至于利润的范畴，这和我们还没有关系。这样，我们在分析流通时所得出的“货币—商品—商品—货币”这一结果，便仿佛只是任意的和毫无意义的抽象，这就有点象人们企图把生命的循环描绘成“死—生—死”一样；尽管在后一种场合毕竟不能否认，个体化的东西不断分解为元素的东西是自然过程的要素，正如元素

的东西不断个体化也是自然过程的要素一样。在流通过程中，商品不断货币化，货币不断转化为商品，也存在同样的情况。在为卖而买的现实过程中，动机当然是从中获取利润，最终目的是以商品为媒介用较少的货币换取较多的货币，因为货币和货币是没有质的区别的（这里既不涉及特殊金属货币也不涉及各特种铸币）。然而不能否认，这种交易可能落空，这样，货币对货币的没有量的差额的交换，在现实中经常发生，因而也是能够发生的。但是，这个作为贸易基础的、并因而扩展成为流通的主要现象的过程，一般说来要成为可能，“货币—商品—商品—货币”这一循环就必须被看作流通的特殊形式。这种形式同货币单纯表现为商品交换手段，表现为中项，表现为推论中的小前提的那种形式，有特殊的区别。这种循环，除了在贸易中具有量的规定性外，必须按照它的纯粹质的形式，按照它的特殊的运动，把它区别出来。

其次：上述循环已经意味着：货币既不是仅仅充当尺度也不是仅仅充当交换手段，又不是同时仅仅充当这两者，货币还有第三种规定。货币在这里首先表现为目的本身，商品交易和交换只是为实现这一目的而服务的。其次，循环在这里以货币结束，因此货币就跨出循环之外，正象商品通过货币同自己的等价物相交换而被抛出流通一样。货币只要仅仅被规定为流通的代表，就始终留在货币循环中，这样说是正确的。但是这里已经表明，货币除充当这种流通工具以外，还是一种别的东西，它在流通之外还有一种独立的存在，而且在这种新的规定上它也可以从流通中被取出，正象商品从流通中不断地被最终取出一样。因此，我们必须从货币的第三种规定上来考察货币。货币在这个规定上包含了前两种规定，就是说，既包含充当尺度的规定，又包含充当一般

交换手段并从而实现商品价格的规定。

但是还必须先谈谈货币作为订立合同的普遍材料等等问题。

(c) 货币作为财富的物质代表 (货币积累)

[() 关于交换价值和价格的关系问题。

货币作为价值尺度和作为流通手段

这两种职能之间的矛盾]

循环的性质中包含着这样的情况：每一点同时表现为起点和终点，并且只有在它表现为终点的时候，它才表现为起点。因此， $G-W-W-G$ 这一形式规定也和另一个表现为最初的形式规定的 $W-G-G-W$ 同样正确。困难在于：末端的商品在质上是不同的，末端的货币却不是这样。货币只能在量上不同。

货币如果作为尺度来考察，那么，它的物质实体是重要的，虽然它的现实存在，确切些说它的量，即充当单位的那份金或银的数目，对于这一规定上的货币来说是完全无关紧要的，而且货币在这里一般只是充当想象的、不存在的单位。在这种规定上，货币必须作为单位，而不是作为数目而存在。如果我说 1 磅棉花值 8 便士，我就是说 1 磅棉花等于 $\frac{1}{116}$ 盎司金 (1 盎司金值 3 镑 17 先令 7 便士或 931 便士)。于是，这同时就反映了 1 磅棉花作为一切其他商品的交换价值的规定性，反映了 1 磅棉花作为一切其他商品的等价物的规定性，其他这些商品由于都同 1 盎司金相比较而总是按某种比例包含 1 盎司金。[I—42] 1 磅棉花中包含的金量就通过 1 磅棉花同金的比例来确定，这两者的这个最初的比例，是由实现在两者中的劳动时间的量，即由交换价值的真正的共同实体的量决

定的。这一点应以关于交换价值本身那一章⁸²中的论述为前提。

发现这种等式并不象表面看起来那样困难。例如，在直接生产金的劳动中，一定量的金直接表现为例如一个工作日的产品。竞争在引起相应变化的同时，使其他的工作日和这一工作日相等——直接地或者是间接地。总而言之，在金的直接生产中，一定量的金直接表现为一定劳动时间的产品，因而表现为一定劳动时间的价值，表现为一定劳动时间的等价物。因此，只要确定实现在不同商品中的劳动时间，并使它和直接生产金的劳动时间相等，就能说出一定商品中包含多少金。

把一切商品作为价格——作为被计量的交换价值——来规定，这是一个过程，这个过程只是逐渐发展的，是以经常的交换为前提的，因此是以商品经常作为交换价值来比较为前提的；但是，只要商品作为价格的存在已经成为前提，——这种前提本身是社会过程的产物，是社会生产过程的结果，——新价格的规定就很简单，因为生产费用的要素本身已经以价格的形式存在，只要把它们加在一起就行了。{ 经常的让渡，出售，经常的出售（斯图亚特） }。为了使价格取得一定的经常性，具有连续性，这一切的确都是必需的。}

不过，我们在这里要研究的一点是：从金必然被确定为计量单位来说，它同各种商品的关系也和一切其他商品之间的关系一样，是通过以物易物，即直接的物物交换确定的。不过，在物物交换中，产品只潜在地是交换价值；它是交换价值的最初的表现形式，不过产品还没有成为交换价值。首先，这一规定 [交换价值] 并没有支配整个生产，而只是涉及到生产的多余部分，因此

见本册第 141 页。——编者注

它本身或多或少是多余的（正象交换本身那样）；它涉及到满足范围，享受范围的偶然扩大（和新的对象有关）。因此，交换只是在少数地方进行（最初在原始公社的边界上，在它们与外人接触的地方），限制在小范围内，对生产来说是一种暂时的、附带的现象；它的消失和它的发生都是偶然的。偶然用自己产品的剩余来交换外人产品的剩余，这种物物交换只是产品作为一般交换价值的最初表现，是由偶然的需要、欲望等等决定的。但是，如果这种物物交换继续下去，成为一种连续的行为，而在这种行为自身中包含着自己不断更新的手段，那么在这里就渐渐地，同样是外在地和偶然地出现由调节相互的生产来调节相互的交换的现象，而最终全部归结为劳动时间的那些生产费用，就会成为交换尺度。这就告诉我们，交换和商品的交换价值是怎样产生的。

不过，一种关系最初出现时的环境，无论如何既没有在纯粹性上，也没有在完整性上向我们表明这种关系。当作交换价值的产品，实质上已经不再被规定为简单的产品，它被看作和它的自然的质不同的质；它被看作是一种关系，而且这种关系是普遍的关系，不是对一种商品的关系，而是对一切商品的关系，对一切可能的产品的关系。因此，它反映一种普遍的关系；这种产品把自己看作是一定量的一般劳动即社会劳动时间的实现，从这个意义来说，它在它的交换价值所表现的比例上，是一切其他产品的等价物。交换价值是以作为一切产品的实体的社会劳动为前提的，而和产品的自然性质完全无关。不跟某种东西发生关系，便不能表示任何关系，不跟某种普遍的东西发生关系，便不能表示普遍的关系。因为劳动是运动，所以时间是它的自然尺度。最原始的物物交换形式是以劳动作为商品实体和劳动时间作为商品尺度为

前提的；以后，只要这种交换成为经常的和连续的，在自身中肯定包含自己更新的全面条件的时候，这一点就显露出来。

商品只有表现在其他商品上，从而表现为一种关系的时候，才是交换价值。1 舍费耳小麦值若干舍费耳黑麦；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小麦表现在黑麦上，所以小麦是交换价值，由于黑麦表现在小麦上，所以黑麦是交换价值。如果二者之一只同自身发生关系，它就不是交换价值。现在，在货币作为尺度出现的关系中，货币本身不是表现为一种关系，不是表现为交换价值，而是表现为一定物质的自然数量，表现为金或银的自然重量。总之，表现另一种商品的交换价值的商品，根本不表现为交换价值，不表现为一种关系，而是表现为其自然属性的一定量。如果 1 舍费耳小麦值 3 舍费耳黑麦，那么，表现为价值的，只是 1 舍费耳小麦，而不是 1 舍费耳黑麦。自然，1 舍费耳黑麦也自在地表现为价值，就是说 $1 \text{ 舍费耳黑麦} = \frac{1}{3} \text{ 舍费耳小麦}$ ；但是，这一点并没有 [1—43] 表现出来，这只是第二种关系，诚然，它直接包含在第一种关系中。如果一种商品通过另一种商品表现出来，那么它就被看作是一种关系，而另一种商品则被看作是一定物质的单纯的量。3 舍费耳黑麦本身不是价值，而是充满一定空间的、可以用容量单位计量的黑麦。

作为尺度，作为计量其他商品交换价值的单位的货币，也是这样。货币是它借以表现其自身的那种自然实体金银等等的一定重量。如果 1 舍费耳小麦具有 77 先令 7 便士的价格，那么它就表现为与之相等的另一种东西，表现为 1 盎司金，表现为一种关系，表现为交换价值。但是，1 盎司金本身不是交换价值，并不表现为交换价值，而是表现为它自身的、它的自然实体的即金的一定量。如果 1 舍费耳小麦具有 77 先令 7 便士或 1 盎司金的价格，那么这可

能是较大或较小的价值,因为1盎司金的价值随着生产金所需要的劳动量而相应提高或降低。但是,这一点对于小麦的价格规定本身是无关紧要的,因为它的价格77先令7便士准确地表现出它成为一切其他商品的等价物所依据的比例,即它能够据以购买一切其他商品的比例。1夸特小麦值77先令或1780先令的这种价格规定的规定性,完全超出了价格规定的范围,即超出了把小麦设定为价格的范围。不管1夸特小麦值100先令还是1先令,它总有一个价格。价格只是用一切商品共有的单位来表现小麦的交换价值;因此,前提条件是:这一交换价值已经由其他关系规定。

当然,1夸特小麦具有1盎司金的价格这一事实——因为金和小麦,作为自然物相互间根本没有任何关系,它们作为自然物不能互为尺度,它们彼此毫不相干——是通过以下的途径发现的:1盎司金本身和生产它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发生关系,于是,小麦和金两者同一个第三者——劳动发生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彼此等同;于是,两者作为交换价值互相比较。但是,这一点只是告诉我们,小麦的价格即它与之相等的金量是怎样求得的。在货币表现为小麦价格的这种关系本身中,货币本身不是被看作一种关系,不是被看作交换价值,而是被看作自然物质的一定量。

在交换价值中,商品(产品)被看作是和它们的社会实体即和劳动发生的一种关系;但是,作为价格,它们依照其他产品的自然属性而表现在这些产品的量上。自然可以说,货币的价格也表现在1夸特小麦,3夸特黑麦和价格为1盎司金的不同商品的种种其他量上。不过,这样一来,为了表现货币的价格,就必须罗列一大串和1盎司金相等的每一种商品的量。于是,用货币本身来表现价格的商品有多少,货币的价格便有多少。价格的主要规定——统一性也

就会不存在了。没有一种商品会表现货币的价格,因为没有一种商品会表现货币同其他一切商品的关系,会表现货币的一般交换价值。但是,价格的特点是:交换价值本身必须表现在它的普遍性上,同时又必须表现在某一商品上。不过,甚至这一点也是无关紧要的。只要货币表现为反映、计量一切商品价格的物质,那么货币本身便被看作是金银等等的一定量,总之,被看作是货币的自然物质的一定量;仅仅被看作是一定物质的单纯的量,而它本身不被看作是交换价值,不被看作是一种关系。同样,把另一种商品作为价格来表现的每一种商品,本身都不是被设定为交换价值,而是被设定为它本身的单纯的量。

在货币作为交换价值的单位,作为交换价值的尺度,即作为交换价值的普遍比较标准的规定中,货币的自然物质金银是重要的,因为货币作为商品的价格,不是交换价值,不是一种关系,而是一定重量的金银;例如磅和磅以下的单位;所以货币起初表现为磅,一磅铜。正是这一点把价格和交换价值区别开来,而我们已经看到,交换价值必然导致价格规定。因此,有些人想使劳动时间本身成为货币,也就是既想确定又不想确定价格和交换价值之间的区别,这是十分荒谬的。

因此,作为尺度,作为价格规定的要素,作为交换价值的计量单位,货币呈现出以下两种现象:(1)1盎司金对任何一种商品的交换价值一旦确定,货币只是作为想象的单位才是需要的;它的实际存在是多余的,而它现实存在的量更是多余的;作为指示器(价值的指示器),它在一个国家中的数量是无关紧要的;它只是作为计算单位才是需要的;(2)因此,货币只需要在观念上存在,并且实际上,作为商品的价格,货币只是观念地在商品上表现出来,同时,

货币却又作为它借以表现自身的那一自然实体的单纯的量,作为金银等的一定的、被采用为单位的重量而充当比较标准,单位,尺度。交换价值(商品)在想象中转化为金或银的一定重量,并且在观念上与金等等的这一想象的量相等,被当作这个量的表现。

[1—44]但是,如果我们现在来考察货币的第二种规定,即货币作为交换手段和价格的体现者的规定,那么我们会发现,货币在这里必须拥有一定的数量;充当单位的金或银的重量必须拥有一定的数量,才能适应这一规定。如果一方面已知待实现的价格总额,即由一定的商品的价格和该商品的数量的乘积所决定的价格总额,另一方面已知货币流通的速度,那就需要一定量的流通手段。但是,如果我们比较仔细地考察流通所表现的最初的形式,直接的形式,即 $W-G-G-W$ 这一形式,那么,在这一形式中,货币表现为纯粹的交换手段。商品和商品相交换,货币只是表现为交换的手段。第一种商品的价格实现为货币,是为了用这些货币去实现第二种商品的价格,并且用这种方法使第一种商品换得第二种商品。在第一种商品的价格实现以后,它的所有者现在以货币的形式取得了它的价格,但他的目的不是为了取得第二种商品的价格,而是支付它的价格以便取得它。因此,归根到底货币是帮助他用第一种商品交换第二种商品。作为单纯的流通手段,货币没有其他目的。卖出自己商品而换得货币的人,想要再购买商品,而把商品卖给他的那个人也需要货币来购买商品,如此等等。

现在,在充当纯粹流通手段的这一规定上,货币本身的使命只在于通过事先确定自身的量,自身的数目来实现这一流通。作为单位,货币本身在商品中被包含的倍数,预先已由商品的价格所决定,而作为流通工具,货币只表现为这一预先决定的单位的数目。

既然货币实现商品的价格,商品便和它的实在的等价物金银相交换;它的交换价值实际上是把货币表现为另一种商品;但是,既然这一过程的进行仅仅是为了使货币再转化为商品,从而用第一种商品交换第二种商品,那么,货币就仅仅在一瞬间出现,或者说,它的本质仅仅在于不断地表现为这种转瞬即逝的东西,表现为这一媒介过程的承担者。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仅仅是流通手段。货币要能够起这种作用,对它来说唯一重要的规定性就是货币在流通中的量的即数量的规定性。(因为货币数量也由速度决定,所以在 这里不需要单独加以说明。)就货币实现价格来说,它作为金银的物质存在是重要的;但是,因为这种实现只是转瞬即逝的,并且要自我扬弃,它的物质存在就无关紧要了。问题似乎是商品和作为特殊商品的金银相交换,但这只是一种假象;当金银又和商品交换,于是商品和商品交换,从而这一过程完结时,这种假象便消失了。因此,作为单纯流通手段的金银,或作为金银的流通手段,对货币作为特殊自然商品的性质来说是无关紧要的。

假定流通中的商品的总价格等于 10000 塔勒。其尺度为 1 塔勒,等于 x 重量的银。假定要使这些商品在 6 小时内完成流通需要 100 塔勒,即每 1 塔勒在 6 小时内支付 100 塔勒的价格。这时重要的是,现有 100 个塔勒,即用来计量商品价格总额的金属单位的现有数目为 100;100 个这样的单位。这些单位由银构成,这对过程本身并不重要。这一点已经在下面的事实中表现出来:虽然 1 塔勒在每一一定的交换中只代表 1 塔勒银的重量,但是在流通的循环中 1 塔勒代表的银量却等于它实际包含的 100 倍。

因此,如果整个地来观察这一流通,那么,1 塔勒代表 100 塔勒,等于它实际包含的银量的 100 倍。它实际上只是 100 塔勒中所

包含的银量的符号。它所实现的价格等于它作为银量来考察时所实际实现的价格的 100 倍。

假定 1 镑例如等于 $\frac{1}{3}$ 盎司金(它并不包含这么多金)。如果商品的价格 1 镑已经支付,也就是说,它的价格 1 镑已经实现,它和 1 镑相交换,那么,具有决定意义的是 1 镑实际包含着 $\frac{1}{3}$ 盎司金。假如这是用某种非贵金属铸成的伪造的镑,只在表面上是 1 镑,那么实际上商品的价格并未实现;为了实现这一价格,商品就需要用等于 $\frac{1}{3}$ 盎司金的非贵金属来支付。

由此可见,就这种分离的流通环节来考察,重要的是,货币单位实际上代表一定量的金银。但是,如果我们把流通看成是一个整体,把流通看成是互相联结在一起的过程 $W-G-G-W$,那么,情况就完全不同。在第一种情况下,价格的实现似乎只是表面上的:商品的价格似乎只有一部分实现。观念上实现的商品价格,似乎在实际上没有得到实现。在观念上同若干重量的金相等的商品,似乎在实际的交换中并没有换回那样多重量的金。但是,如果伪造的镑被当成真的镑流通,那么,在整个的流通中,它所起的作用就完全象它是真的一样。如果价格 1 镑的商品 a 同伪造的 1 镑相交换,而这伪造的 1 镑又和价格 1 镑的商品 b 相交换,那么,这一伪造的镑所起的作用就完全象它[I—45]是真的一样。

因此,如果所考察的不是用真的镑来实现价格这一环节,而是考察整个过程,在这一整个过程中,镑只是充当流通手段,并且价格的实现只是一种假象,是转瞬即逝的媒介过程,那么,真正的镑在这一过程中实际上只是一种符号。在这里,金镑只是用来使商品 a 同具有同一价格的商品 b 相交换。在这里,真正实现商品 a 的价格的是商品 b,而真正实现商品 b 的价格的是商品 a 或 c 或 d,这

一点对于这种关系的形式来说,意义是一样的,因为对这种关系来说,商品的特殊内容完全无关紧要。价格相等的不同商品相互交换了。不是商品 a 直接和商品 b 相交换,而是商品 a 的价格交换商品 b,商品 b 的价格交换商品 a。

由此可见,对商品来说,货币只是表现它的价格。商品按照它们的价格相互交换。商品的价格本身在商品上观念地表明,商品是金或银即体现货币的材料的一定自然单位(重量)的数目。在货币上,或在已经实现的商品价格上,现在和商品相对立而出现的,是这种单位的一个实际数目。但是,只要价格的实现不是最后的行为,并且不是要取得作为价格的商品价格,而是要取得作为另一商品价格的价格,那么货币的材料,例如金或银,便是无关紧要的。作为流通工具,作为交换手段,货币成为主体,而体现货币的自然材料则表现为一种偶然的東西,其意义消失在交换行为本身之中;因为和货币相交换的商品最后不是实现在这种材料中,而是实现在另一商品的材料中。

现在我们看到,在流通中(1)货币实现价格,(2)所有权证书在流通,除了这两个方面以外,(3)还有一个方面:靠流通作媒介而发生不能直接发生的事情,即商品的交换价值表现在任何其他商品上。假如 1 码麻布值 2 先令,而 1 磅糖值 1 先令,那么,1 码麻布就以 2 先令为媒介而实现在 2 磅糖上,因此,糖转化为麻布的交换价值的材料,转化为麻布的交换价值借以实现的材料。

货币作为单纯的流通手段,就它在川流不息的流通过程中所起的作用来看,它不是价格尺度,因为作为价格尺度,它已经表现在价格本身之中;它也不是实现价格的手段,因为作为实现价格的手段,货币虽然存在于流通的一个环节中,却消失在流通环节的总

体中,货币对一切商品来说仅仅是价格的代表,或仅仅充当商品按照相等的价格进行交换的手段。货币和某一种商品相交换,因为它是商品交换价值的一般代表,而作为这种代表,它是具有相等的交换价值的每一其他商品的代表,是一般代表,作为这种代表,它处在流通本身中。货币对一切其他商品来说,代表一个商品的价格,或者对一个商品来说,代表一切商品的价格。就这种关系来说,货币不仅是商品价格的代表,而且是货币本身的符号;也就是说,在流通过程本身中,货币的材料金和银是无关紧要的。

货币是价格,货币是一定量的金或银;但是,由于价格的这种实在性在这里只是转瞬即逝的,注定要不断地消失,不断地被扬弃,不能看作是最终的实现,而只能看作是中间的、起媒介作用的实现;由于这里的问题根本不在于价格的实现,而在于一个特殊商品的交换价值通过另一个商品的材料来实现,所以货币本身的材料是无关紧要的,货币作为价格的实现是转瞬即逝的,因为这一实现本身是转瞬即逝的;由于货币处在这种不断的运动中,所以它只是交换价值的代表,而这一交换价值只是由于实际的交换价值不断地替代这个代表,不断地和这个代表换位,不断地和这个代表相交换,才成为实际的交换价值。

因此,在这个过程中,货币的实在性并不在于它是价格,而在于它代表价格,它是价格的代表;是价格以物的形式存在的代表,因而也就是价格本身的代表,并且作为这种代表,它又是商品交换价值的代表。货币作为交换手段实现商品的价格,只是为了把一个商品的交换价值表现在作为这一个商品的单位的另一个商品上,为了在另一个商品上实现这一个商品的交换价值,也就是使另一个商品成为这一个商品的交换价值的材料。

因此,货币只有在流通中才是这种物质符号;货币一旦脱离流通便又成为已实现的价格;但是,在这一过程中,正如我们所看到的,货币单位的这一物质符号的量,这一符号的数目是重要的。因此,在货币表现为与商品相对立而存在的东西的流通中,货币的物质实体,它作为一定量的金和银的那种基质是无关紧要的,相反,货币的数目却是重要的,因为货币只是代表这些单位的一定数目的一种符号。在货币作为尺度的规定上,货币只存在于观念之中,它的物质基质是重要的,但是它的量,甚至它的存在却是无关紧要的。由此可以得出如下的结论:当作为金银的货币只是流通手段或交换手段的时候,可以由[1—46]表现一定量的货币单位的任何其他符号来代替,从而象征性的货币可以代替实在的货币,因为作为单纯交换手段的物质货币本身是象征性的。

根据货币作为尺度,作为价格的实现和作为单纯交换手段这几种相互矛盾的规定,可以说明用其他方法无法说明的现象:一方面,当金属货币(金银)用掺进便宜金属的办法来伪造时,货币便贬值,价格便上涨;另一方面,当货币的基质(金银)完全取消,而用印有一定量的实在货币的符号的纸币来代替时,这些纸币在流通所需要的数量以内,会按十足的金银价值进行流通。全部问题在于,在第一种情况下,流通手段同时既是作为尺度的货币的材料,又是价格作为最后价格借以实现的材料,而在第二种情况下,货币只具有充当流通手段的规定。在第一种情况下,价格尺度不再是比如说1盎司金的生产费用,而是掺入 $\frac{2}{3}$ 的铜等等的1盎司的生产费用。如果伪造铸币只是要伪造或改变贵金属重量的可除部分的名称,例如把 $\frac{1}{8}$ 盎司金叫作1索维林,那就是让尺度完全照旧不变而只改变它的名称。如果过去 $\frac{1}{4}$ 盎司金叫作1索维林,而现在 $\frac{1}{8}$ 盎司金

叫作 1 索维林,那么 1 索维林的价格只表现 $\frac{1}{8}$ 盎司金,因此,要表现过去 1 索维林所表现的价格,现在需要(大约)2 索维林。换句话说,在只是伪造贵金属可除部分的名称的情况下,尺度照旧不变,但每一可除部分却用以前两倍的法郎等等来表示。

下面是把货币的相互矛盾的规定笨拙地混淆起来的例子:

“价格正是由用来购买商品的货币量决定的。世界上全部商品卖得的货币不可能超过世界上的全部货币。”(伦敦《每周快讯》⁸³[1857年]11月8日)

第一,价格规定和实际的出售毫无关系;在价格规定中,货币只是尺度。第二,如果每一块货币流通 1000 次,全部(处在流通中的)商品卖得的货币就能等于世界上现有货币的 1000 倍。

因为在流通中待实现的价格总额随商品的价格和投入流通的商品量而变化;另一方面,因为处在流通中的流通手段的速度也是由不取决于流通本身的那些情况决定的,所以流通手段的量必须能够变化,能够扩大和缩小——流通的收缩和膨胀。

如果把货币看作单纯的流通手段,那么可以说,它不再是商品(特殊商品),因为货币的材料是无要紧要的,货币只是满足交换本身的需要,而不满足任何其他的直接需要:金银一旦作为货币流通,它们就不再是商品。另一方面,也可以说货币只是商品(一般商品),是具有商品的纯粹形式的商品,这种商品不管自己的自然特点如何,因而不管一切直接需要如何,它和一定的需要本身没有天然的联系。货币主义的拥护者,甚至一部分保护关税制度的拥护者(例如见费里埃的著作第 2 页⁸⁴)坚持第一方面,现代经济学家坚持第二方面;例如萨伊说,货币是一种“特殊”商品,是同一切其他商品一样的商品。⁸⁵

作为交换手段,货币表现为生产和消费之间的必要的媒介。在

发达的货币制度下,生产只是为了交换,或者生产只是由于交换。因此,如果取消货币,那么人们或者会倒退到生产的较低的阶段(和这一阶段相适应的,是起附带作用的物物交换),或者前进到更高的阶段,在这个阶段上,交换价值已经不再是商品的首要规定,因为以交换价值为代表的一般劳动,不再表现为只是间接地取得共同性的私人劳动。

至于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是生产的还是非生产的,这一问题同样也很容易地解决了。亚当·斯密认为货币是非生产的⁸⁶。可是例如费里埃却说:

“货币创造价值,因为没有货币,价值就不能存在。”[费里埃《论政府和贸易的相互关系》第52页]不仅应当考察“作为金属的货币的价值,而且同样要考察作为货币的货币属性”[同上,第18页]。

亚·斯密是正确的,因为货币不是任何特殊生产部门的工具;费里埃是正确的[1—47]因为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一般生产的因素之一,就在于产品和生产要素被纳入货币的规定,而这种规定是以不同于产品的货币为前提的;因为,如果从生产的总体上来考察生产,货币关系本身就是生产关系。

只要 $W-G-G-W$ 分解为两个环节,那么,虽然预先假定有商品的价格(而这一点构成主要区别),流通仍会分成两个直接的物物交换行为。 $W-G$:商品的交换价值表现在另一种特殊商品即货币的材料上,正象货币的交换价值表现在商品上一样;在 $G-W$ 中,情况也是一样。亚·斯密说,作为交换手段的货币只是以物易物(物物交换)的更复杂的形式⁸⁷,他的这个说法是正确的。但是,如果考察整个过程,而不是把商品实现在货币上和货币实现在商品上看作两个没有关系的行为,那么,亚·斯密的论敌的说法是正

确的,他们说,斯密误解了货币的性质,他们说,货币流通排挤掉了物物交换,这只是由于用货币来对分工产生的“算术除法”进行结算。这些“算术数字”正象尺度那样不需要用金银制成(见索利《目前的困难及其和货币理论的关系》1830年伦敦版第5—6页)。

商品从贸易品变成消费品,进入消费。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不是这样,只要它具有流通手段的规定,它不会在任何一点上中止其为商品。

[() 货币在作为财富的物质代表的职能上
超出简单流通的范围。货币作为目的本身。货币
作为支付手段。向作为资本的货币过渡]

现在,我们来谈货币的第三种规定,它是流通的第二种形式 $G-W-W-G$ 的直接产物。在这种形式中,货币不是仅仅表现为手段,也不是表现为尺度,而是表现为目的本身,因而就象一旦完成自己的循环并从贸易品变成消费品的一定商品一样,离开了流通。

还必须预先指出,既然货币作为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一般生产的内在关系而成为前提,那么,现在也可以从某些个别方面去论证作为生产工具的货币的作用。

“金银的用处在于它们代替劳动。”(罗德戴尔《论公共财富的性质和起源》1808年巴黎版第140页)

“没有货币,人们必须先进行大量的物物交换才能在交换中获得所希求的对象。此外,人们还必须在每一次特殊的交换中考察商品的相对价值。货币作为交换工具(贸易工具),避免了前一种麻烦;作为一切商品的价值尺度和代表,避免了后一种麻烦。”(同上,第142、140、144页)

相反的主张认为,货币是非生产的,这种主张只不过是说,

离开货币作为尺度、流通工具和价值代表而具有生产性这一规定性,货币便是非生产的,只不过是说,只有在货币的量是实现这些规定所需要的量的范围内,货币的量才是生产的。一旦所使用的货币超出实现货币的这些生产规定的需要,货币就不仅成为非生产的,而且成为非生产费用,这是一个真理,这一真理也适用于任何其他生产工具或交换工具,适用于机器和运输工具。但是,如果因此就认为,货币只是交换现存的实际财富,那就错了,因为用货币同样可以交换和购买劳动,也就是生产活动本身,即潜在的财富。

充分发展的货币的第三种规定,以前两种规定为前提,并且是它们的统一。因此,货币在流通之外具有独立存在;它离开了流通。作为特殊商品,货币能够从货币形式变为奢侈品、金银饰品的形式(当美术工艺十分简单的时候,例如,在古代英国,银币经常变为银器,银器变为银币。见泰勒的著作⁸⁸);或者,它能够作为货币积累起来,因而成为贮藏货币。既然独立存在的货币从流通中产生,货币本身就表现为流通的结果;货币通过流通而和自己结合起来。在这个规定性上已经潜在地包含了货币作为资本的规定。作为单纯交换手段的货币被否定了。但是,在历史上,货币在表现为交换手段以前,就可以充当尺度;货币在充当尺度以前,就可以表现为交换手段,——在后一场合,货币只是作为人们喜爱的商品而存在,——因此,在历史上,货币在取得前两种规定以前,也可以表现在第三种规定上。但是,只有当金银已经存在于前两种规定中的一种规定上,它们才能作为货币积累起来,只有当货币在前两种规定上已经发展,它才能以发展的形式出现在第三种规定上。否则,它的积累就只是金银积累,而不是货币积累了。

[1—48](可以举出罗马共和国早期积累铜币的情况,作为特

别有趣的例子。)

既然货币作为财富的一般物质代表是从流通中产生,作为这样的代表本身是流通的产物,——这种流通同时是更高阶段的交换和一种特殊的交换形式,——因此,货币在这第三种规定上也和流通发生关系;货币同流通相对立而独立存在,但它的这种独立性不过是流通自身的过程。货币既离开流通,又进入流通。如果不和流通发生任何关系,那它就不是货币,而是单纯的自然物——金和银。在这种规定上,货币既是流通的前提,又是流通的结果。货币的独立性本身,不是同流通的关系的终止,而是同流通的否定的关系。这正是作为 $G-W-W-G$ 的结果的独立性的特点。

在作为资本的货币上,货币本身表明:(1)货币既是流通的前提,又是流通的结果;(2)因此,货币的独立性本身只是否定的关系,但始终是同流通的关系;(3)货币本身表现为生产工具,因为流通已不再表现为流通的最初的简单形式,即量的交换,而是表现为生产过程,即实际的物质变换。于是,货币本身就被规定为这个生产过程的特殊要素。在生产中,不仅简单地规定价格即把商品的交换价值化为某种共同单位,而且还创造交换价值,可见也创造价格的规定性。不仅单纯地设定形式,而且还设定内容。因此,如果说在简单流通中,只要流通一般地表现为生产体系的一个环节,货币一般来说也就是生产的了,但是这一规定仅仅对我们来说是存在的,还没有表现在货币上。(4)因此,作为资本,货币也表现为借助流通而发生的自己对自己的关系——利息和资本的关系。但是,在这里我们还不谈这些规定,而只是从货币的第三种关系上,即把货币当作从流通中产生的,其实也就是从它的前两种规定中产生的独立物来加以考察。

{“货币的增加,只是计算手段的增加。”(西蒙·德·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概论》1838年布鲁塞尔版第2卷第278页)}

这种说法,只有在货币被规定为单纯的交换手段时,才是正确的。就货币的另一属性来说,货币的增加也是支付手段的增加。}

“贸易把影子和肉体分开了,造成了分别占有它们的可能性。”(同上,第300页)

因此,货币现在是一般形式上的独立化的交换价值(作为这样的交换价值,货币总是表现为仅仅是转瞬即逝的交换手段)。的确,货币是一种特殊的物体或实体,即金和银,而且正是这一点赋予货币以独立性,因为只是附在另一物上,作为另一物的规定或关系而存在的东西,是不独立的。另一方面,货币在这种物体的独立性上,即作为金银,不仅在另一种商品面前代表一种商品的交换价值,而且在一切商品面前代表交换价值;它本身具有一种实体,同时它在自己作为金和银的特殊存在中又表现为其他商品的一般交换价值。一方拥有作为商品的交换价值的货币,另一方拥有作为同量交换价值特殊实体的各种商品,因此,通过交换,交换价值可以转化为任何一种这样的实体,而这些实体的规定性和特殊性是无关紧要的和不在乎的。因此,商品只是一些偶然的存在物。货币是“万物的结晶”⁸⁹,在货币上,商品的特殊性质消失了;一般财富作为精练的概括而同财富在商品世界中的扩散和分散相对立。在特殊商品上,财富表现为商品的一个要素,或者说,商品表现为财富的一个特殊要素,而在金和银上,一般财富本身集中地表现在一种特殊物质上。

每种特殊商品,就它是交换价值,具有价格来说,它本身只不过是以一种不完备的形式表示一定量的货币,因为商品必须投入

流通,才能实现,并且由于它的特殊性,它是否能实现,仍然是偶然的事情。但是,就商品不是作为价格,而是作为自然规定性上的商品来说,它只是由于它和它所满足的某种特殊需要的关系,才成为财富的要素,并且在这种关系中只是表示:(1)一种使用的财富,(2)这种财富的一个极其特殊的方面。与此相反,撇开货币作为贵重商品的特殊有用性不谈,货币是(1)实现了的价格;(2)它满足任何需要,因为它可以换取任何需要的对象,对任何特殊性都是一样的。商品只有以货币为媒介,才具有这种属性。而货币对于一切商品,因而对于整个财富世界,对于财富本身,则直接具有这种属性。在货币上,一般财富不但是形式,而且同时就是内容本身。可以说,财富的概念实现在一种特殊对象上了,即个体化了。[Ⅱ—1]就特殊商品是价格这一点来说,在特殊商品上,财富只表现为尚未实现的观念的形式;就商品具有一定的使用价值这一点来说,商品只表示财富的一个极其个别的方面。与此相反,在货币上,价格实现了,货币实体就是财富本身,后者既作为财富特殊存在方式的抽象,又作为财富总体。

交换价值构成货币实体,交换价值就是财富。因此,另一方面,货币又是物体化的财富形式,而与构成财富的一切特殊实体相对立。因此,如果就货币本身来考察,那么,一方面,在货币上,财富的形式和内容是同一的;另一方面,与其他一切商品相反,货币是同它们相对立的一般财富形式,而这些特殊性的总体则构成财富实体。根据前一规定,货币是财富本身,根据后一规定,货币是财富的一般物质代表。这个总体作为想象的商品总汇存在于货币本身之中。由此可见,财富(既作为总体又作为抽象的交换价值)只是在其他一切商品被排斥之后,才作为个体化在

金银上的财富而存在,作为个别的可以捉摸的对象而存在。因此,货币是商品中的上帝。

这样,作为个别的可以捉摸的对象,货币可以偶然地被追求,被找到,被偷盗,被发现,因而一般财富在可以捉摸的形式上被单个的个人所占有。货币从它表现为单纯流通手段这样一种奴仆身分,一跃而成为商品世界中的统治者和上帝。货币代表商品的天上的存在,而商品代表货币的人间的存在。每种形式的自然财富,在它被交换价值取代以前,都以个人对物的本质关系为前提,因此,个人在自己的某个方面把自身物化在物品中,他对物品的占有同时就表现为他的个性的一定的发展;拥有羊群这种财富使个人发展为牧人,拥有谷物这种财富使个人发展为农民,等等。与此相反,货币是一般财富的个体,它本身是从流通中产生的,它只代表一般,纯粹是社会的结果,它完全不以对自己占有者的任何个性关系为前提;占有货币不是占有者个性的某个本质方面的发展,倒不如说,这是占有没有个性的东西,因为这种社会关系同时作为一种可感觉的外在对象而存在着,它可以机械地被占有,也可以同样丧失掉。

因此,货币对个人的关系,表现为一种纯粹偶然的的关系,而这种对于同个人个性毫无联系的物的关系,却由于这种物的性质而赋予个人对于社会,对于整个享乐和劳动等等世界的普遍支配权。这种情形就如同我发现一块石头就使我占有全部科学,而同我的个性毫不相干。占有货币使我在对(社会)财富的关系上所处的地位,同哲人之石使我在对科学的关系上所处的地位是完全一样的。

因此,货币不仅是致富欲望的一个对象,而且是致富欲望的唯一对象。这种欲望实质上就是万恶的求金欲。致富欲望本身是一

种特殊形式的欲望,也就是说,它不同于追求特殊财富的欲望,例如追求服装、武器、首饰、女人、美酒等等的欲望,它只有在一般财富即财富本身个体化为一种特殊物品的时候,也就是说,只有在货币表现在它的第三种规定上的时候,才可能发生。因此,货币不仅是致富欲望的对象,同时也是致富欲望的源泉。贪欲在没有货币的情况下也是可能的;致富欲望本身是一定的社会发展的产物,而不是与历史产物相对立的自然产物。因此,古代人抱怨货币是万恶之源。一般形式的享受欲以及吝啬,是货币欲的两种特殊形式。抽象的享受欲要求有一个包含一切享受可能性的对象。货币在它作为财富的物质代表的规定上,使抽象的享受欲得到实现;货币在它单纯是一般形式的财富并同作为财富的特殊实体的商品相对立时,使吝啬得到实现。为了把货币本身保存下来,必须吝啬而牺牲掉对于特殊需要对象的一切关系,放弃这一切关系,以便满足货币欲本身的需要。货币欲或致富欲望必然导致古代共同体的瓦解。由此产生了对立物。货币本身就是共同体,它不能容忍任何其他共同体凌驾于它之上。但是,这要以交换价值的充分发展,从而以相应的社会组织的充分发展为前提。

在古代人那里,交换价值不是物的联系⁹⁰;它只在商业民族中表现为这种联系,而这些商业民族只从事转运贸易,自己不进行生产。在腓尼基人和迦太基人等等那里,生产顶多是附带的事情。他们能够生活在古代世界的空隙中,正象犹太人生活在波兰或中世纪的情形一样。不如说,这种世界本身,是这些商业民族的前提。一旦他们和古代共同体发生严重冲突,他们也就灭亡。

⁹⁰“共同体”原文是《Gemeinwesen》,俄文版译为社会联系。——译者注

在罗马人、希腊人等那里,货币起初自然地出现在作为尺度和作为流通手段这两种最初的规定上,而且在这两种规定上还不很发展。但是,一旦他们的商业等等发展起来,或者象罗马人那样,征服给他们带来大量货币[Ⅱ—2]——总之,在他们经济发展的一定阶段上,货币必定突然出现在它的第三种规定上,并且货币在这种规定上越发展,就表明他们的共同体越趋于瓦解。我们已经看到,第三种规定上的货币要起生产的作用,就不但必须是流通的前提,而且也必须是流通的结果,并且作为流通的前提,货币本身必须是流通的一个要素,是流通设定的一种东西。在罗马人那里,货币是从全世界掠夺来的,情况就不是这样。

货币的简单规定本身表明,货币作为发达的生产要素,只能存在于雇佣劳动存在的地方,因此,只能存在于这样的地方,在那里,货币不但决不会使社会形式瓦解,反而是社会形式发展的条件和发展一切生产力即物质生产力和精神生产力的主动轮。今天单个的个人仍然可以偶然地弄到货币,因而占有货币也会象对古代人的共同体那样,对他起瓦解的作用。但是,在现代社会里,这种个人的瓦解本身,只不过使社会上从事生产的一部分人发财致富。古代意义上的货币占有者已被工业的发展过程所瓦解,他违背自己的意愿而为这种过程服务。瓦解只涉及他本人。作为一般财富的物质代表,作为个体化的交换价值,货币必须直接是一般劳动即一切个人劳动的对象、目的和产物。劳动必须直接生产交换价值,也就是说,必须直接生产货币。因此,劳动必须是雇佣劳动。

因为每个人都想生产货币,所以致富欲望是所有人的欲望,这种欲望创造了一般财富。因此,只有一般的致富欲望才能成为不断重新产生的一般财富的源泉。由于劳动是雇佣劳动,劳动的目的直

接就是货币,所以一般财富就成为劳动的目的和对象。(在这方面,必须谈谈刚刚转变为雇佣兵制度的古代军队组织。)作为目的的货币在这里成了普遍勤劳的手段。生产一般财富,就是为了占有一般财富的代表。这样,真正的财富源泉就打开了。

由于劳动的目的不是为了特殊产品,即同个人的特殊需要发生特殊关系的产品,而是为了货币,即一般形式的财富,所以,首先个人的勤劳是没有止境的,勤劳具有怎样的特殊性都无所谓,它采取可以达到目的的任何形式;在社会需要等创造新的对象方面,勤劳是富有发明才能的。因此,很清楚,在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地方,货币不是起瓦解的作用,而是起生产的作用;而古代共同体本身则已经同作为一般基础的雇佣劳动发生矛盾。只有当每种劳动所生产的都是一般财富而不是特定形式的财富,从而个人的工资也都是货币时,普遍的勤劳才是可能的。否则,只有特殊形式的技艺上的勤劳才是可能的。作为劳动直接产物的交换价值,就是作为劳动直接产物的货币。因此,生产交换价值本身的直接劳动就是雇佣劳动。凡是在货币本身不是共同体的地方,货币必然使共同体瓦解。

古代人可以直接购买劳动,购买奴隶;但是奴隶却不能用自己的劳动购买货币。货币的增加可以使奴隶变贵,但不能使他们的劳动效率提高。黑奴制——纯粹的产业奴隶制——必然随着资产阶级社会的发展而消失,它是和资产阶级社会的发展不相容的。黑奴制以资产阶级社会为前提,如果没有实行雇佣劳动的其他自由国家与黑奴制并存,如果黑奴制是孤立的,那么,实行黑奴制的国家的一切社会状态就会立即转变为文明前的形式。

货币,作为个体化的交换价值,从而作为物体化的财富,曾在

炼金术中被人追求。在货币(重商)主义那里,货币就是出现在这种规定上。现代工业社会发展的预备时期,是以个人的和国家的普遍货币欲开始的。财富源泉的真正开辟,作为取得财富代表的手段,似乎是在具有货币欲的个人和国家的背后进行的。在货币不是来自流通而是在实体形式上被发现的地方,如在西班牙,国家变穷了;可是为了从西班牙人那里取得货币而不得不进行劳动的那些国家,则开辟了财富的源泉,因而真正富裕起来了。在新大陆和新的地区勘探和发现金矿,在革命的历史上起了巨大的作用,因为在那里,殖民活动蓬勃展开,就象在温室里生长起来的一样。⁹¹

到各地追逐黄金使一些地区被发现,使新的国家形成;首先使进入流通的商品的范围扩大,这些商品引起新的需要,把遥远的大陆卷进交换和物质变换的过程。因此,从这个方面来看,作为财富的一般代表,作为个体化的交换价值,货币也是一种双重手段,它使财富具有普遍性,并把交换的范围扩展到整个地球,这样就在物质上和空间上创造了交换价值的真正一般性。但是,在这里所阐述的货币的规定中,隐藏着关于货币性质的幻想,——也就是说,死抱住货币的一种抽象规定,而无视这种规定中所包含的矛盾,——这种幻想在个人的背后赋予货币以这种确实神奇的意义。实际上,货币由于这种自相矛盾的、因而是幻想的规定,由于货币的这种抽象,便在社会生产力的实际发展中成为如此强大的[Ⅱ—3]工具。

资产阶级社会的基本前提是:劳动直接生产交换价值,从而生产货币;而货币也直接购买劳动,从而购买工人,只要后者在交换

在本页右上角有马克思的如下批注:“物物交换、买卖、商业——交换的三个阶段(斯图亚特)”。——编者注

中让渡自己的活动。因此,一方的雇佣劳动和另一方的资本,都只不过是发达的交换价值和作为交换价值化身的货币的另一些形式。所以,货币直接是现实的共同体,因为它是一切人赖以生存的一般实体;同时又是一切人的共同产物。但是,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在货币上共同体只是抽象,对于个人只是外在的、偶然的東西;同时又只是单个的个人满足需要的手段。古代共同体以一种完全不同的个人关系为前提。因此,货币在其第三种规定上的发展,破坏了古代共同体。任何生产都是个人的物化。但是,在货币(交换价值)上,个人的物化不是个人在其自然规定性上的物化,而是个人在一种社会规定(关系)上的物化,同时这种规定对个人来说又是外在的。

* * *

表现在流通手段形式上的货币,就是铸币。作为铸币,货币丧失了它的使用价值本身;它的使用价值同它作为流通手段的规定合而为一了。例如,它只有被熔化掉,才能作为货币本身来使用。它不得不停止流通。因此,铸币形式的货币只是符号,与它的材料无关。但是,作为铸币,货币还丧失了它的普遍性,而具有民族性、地方性。它按照它由以构成的金、铜、银等等材料,分为各种不同的铸币。它取得一个政治头衔,并且在不同的国家可以说操着不同的语言。最后,它在同一个国家取得不同的名称,等等。因此,货币在第三种规定上,作为脱离流通并和流通相对立的独立物,还否定了货币作为铸币的性质。货币重新作为金银出现,而不管它是被熔化为金银,还是只按它的金银重量来估价。它再度丧失了它的民族性,而充当各国之间的交换手段,充当普遍的交换手段,但已不再是符号,而是一定数量的金银。因此,在最发达的国际交换制度中,金银

又出现了,它们所起的作用同它们在原始物物交换中起过的作用完全一样。我们已经指出,金银和交换本身一样,最初不是出现在一个社会共同体的范围内,而是出现在它的尽头,它的边界上,它和别的共同体接触的少数地点上。因此,货币现在表现为商品本身,普遍的商品,这种商品在所有地方都保持它作为商品的性质。在这一形式规定上,它在所有地方一律通用。只有这样,它才是一般财富的物质代表。因此,在重商主义那里,金银被看作是衡量各个不同共同体的实力的尺度。

“一旦贵金属成为商业对象,成为一切物品的普遍等价物,它们也就成为衡量各国实力的尺度。”由此就产生了重商主义。(斯图亚特《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1770年都柏林版第1卷第327页)

尽管现代经济学家自以为比重商主义高明,但在1857年⁹²普遍危机时期也和1600年一样,金银又完全出现在这一规定上。由于这种性质,金银在建立世界市场方面起了重要的作用。例如,美洲的银从西方流到东方;从近代开始,一方面美洲和欧洲之间发生了贵金属的联系,另一方面同亚洲发生了贵金属的联系。在原始共同体,这种金银贸易只起次要的作用,同整个交换一样,只涉及剩余物。但是,在发达的贸易中,金银的贸易却成为和整个生产等等有本质联系的一个要素。货币的出现不再是为了交换多余的产品,而是为了结算国际商品交换总过程中的差额。货币现在只有作为世界铸币才是铸币。但是,作为世界铸币,货币实质上同它作为流通手段的形式规定无关,它的材料就是一切。在这一规定上,金银作为形式仍然是到处通行的商品,是商品本身。

* * *

(在考察交换价值、货币、价格的这个第一篇⁹³里,商品始终表

现为现成的东西。形式规定很简单。我们知道,商品表现社会生产的各种规定,但是社会生产本身是前提。然而,商品不是被设定在这一规定上。事实上,最初的交换也只是表现为多余的产品的交换,并不涉及和决定整个生产。这是一种处于交换价值世界之外的总生产的现成的多余产品。即使在发达的社会中,这些多余的产品同样会作为直接现成的商品世界而出现在社会表面上。但是,商品世界通过它自身便超出自身的范围,显示出表现为生产关系的经济关系。因此,生产的内部结构构成第二篇。[资产阶级社会]在国家上的概括构成第三篇[生产的]国际关系构成第四篇,世界市场构成末篇;在末篇中,生产以及它的每一个要素都表现为总体,但是同时一切矛盾都展开了。于是,世界市场又构成总体的前提和承担者。于是,危机就是普遍表示超越这个前提,并迫使采取新的历史形式。)

* * *

{“货物数量和货币数量可以不变,尽管如此,价格可以上涨或下降”(例如,由于金融资本家、地租所有者、政府官吏等的消费扩大了。)马尔萨斯。X, 4394。}

[II — 4]我们已经看到,货币作为离开流通并同流通相对立的独立物,是货币作为流通手段和尺度这两种规定的否定(否定的统一)。

只要货币是流通手段,“流通的货币量就决不能由个人占用;这一货币量必须不断地流通”。(亨·施托尔希《政治经济学教程》1823年巴黎版第2卷第113—114页)个人只有出让货币,使货币变成他的存在,使货币具有社会规定,才能使用货币。正象施托尔希正确地指出的,就是由于这个理由,货币材料“对人的生存不应是绝对必需的”(同上,第113页),例如在一些民族中充当货币的兽皮、食盐等等就是这样。因为处于流通中的货币材料的量就是不能用于消费的丧失了的量。因此,第一,金属充当货币一般说来比其他商品

我们已经说明：

第一，货币是流通手段本身即铸币的否定。但是，货币同时又把铸币当作自身的规定包含在内，从否定意义上说，是因为货币可以不断地转化为铸币；从肯定意义上说，货币就是世界铸币；而货币作为世界铸币，同形式规定无关，实质上就是商品本身，是无所不在的不受地方限制的商品。这种同形式规定无关的性质表现在两方面：首先，货币现在不是作为符号，不是由于铸币的形式，而只是作为金银才是货币。因此，国家赋予货币的铸币形状没有价值，只有货币的金属含量才有价值。甚至在国内贸易中，货币也只是一时一地的价值。

“因为货币对占有它的人的用处，不比对占有待购商品的人的用处大。”
[施托尔希，同上，第 175 页]

国内贸易越是全面地受对外贸易制约，这种铸币形状的价值就越是消失，就是说，这种价值不存在于私人交换中，而只表现为赋税。其次，作为这种一般商品，作为世界铸币，金银不必回到出发点，甚至流通本身也不必要了。试以亚洲和欧洲为例子。因此，货币主义的追随者抱怨说，货币在异教徒那里消失了，一去不复返了。（见米塞尔登 1600 年左右的著作⁹⁵）对外流通越是为国内流通所制约和囊括，世界铸币本身就越是进入流通（循环）。这种较高级的阶段在这里同我们还没有关系，在我们这里所考察的简单关

优越，第二，贵金属又比用作生产工具的金属优越。对于经济学家们来说，施托尔希关于这个问题的下述看法是很典型的：货币材料必须“具有直接的价值，但这种价值以人为的需要为基础”[同上，第 114 页]。这位经济学家把下面两种需要称为人为的需要：第一，从个人的社会存在所产生的需要；第二，不是从作为自然对象的个人的赤裸裸的存在所产生的需要。这显示出构成资产阶级财富及其科学的基础的那种内在的、令人失望的贫乏。

系中还不存在。

第二,货币是它作为商品价格的单纯实现的否定,在这种实现中重要的始终是特殊商品。相反,货币成为在自身中实现的价格,而且作为这种价格,它既成为财富的物质代表,又成为财富的一般形式,而与只是作为财富的特殊实体的各种商品相对立;但是,

第三,货币也在它只是作为交换价值尺度这一规定上被否定。货币作为财富的一般形式和作为财富的物质代表,不再是其他东西的观念尺度,不再是交换价值的观念尺度。因为货币本身是交换价值的最适当的现实,它在自己的金属存在上才是这种现实。尺度规定在这里应当存在于货币本身上。货币是它自身的单位,并且货币价值的尺度,即作为财富、作为交换价值的货币的尺度,就是货币自己表现自己的量。充当单位的就是货币本身的某一量的数目。作为尺度,货币的数目是无关紧要的;作为流通手段,货币的物质性,充当单位材料是无关紧要的;作为这第三种规定上的货币,作为一定的物质的量的货币本身的数目就是重要的了。如果作为一般财富的货币的质已经作为前提,那么,货币就只有量的差别而不再有别的差别。货币所表示的一般财富的多寡,要看它作为一定量的一般财富而被占有的数目的多寡。

既然货币是一般财富,那么谁占有的货币越多,他就越富,而无论对个人还是对国家来说,唯一重要的事情就是积累货币。货币按其规定来说,在这里表现为退出流通的货币。现在,从流通中取出货币并贮存起来,这表现为致富欲的主要对象和致富的主要过程。我通过金银而占有纯粹形式的一般财富,我积累的金银越多,我占为己有的一般财富也就越多。既然金银代表一般财富,那么一定量的金银就只在一定限度内代表一般财富,但是这种限度可以

无限地扩大。金银的这种积累,表现为从流通中反复取出金银,同时把一般财富保存起来不让它进入流通,因为在流通中,一般财富总是同特殊的、最终消失在消费中的财富相交换而丧失。

在一切古代民族那里,积累金银最初表现为僧侣和王室的特权,因为商品之神和商品之王只属于神和王。只有他们才配占有财富本身。此外,这种积累一方面只是用来炫耀富裕,即把财富当作不寻常的节日的用品来炫耀;用作向神庙及其神灵奉献的供品;用作社会公共的艺术品;最后,用作应急的担保手段,购买武器等等。后来,在古代人那里,积累就成为政策。国家财宝成为准备金,而神庙是保存这种圣体的最初的银行。在现代银行中,积累和贮存达到最后发展阶段;然而在这里[II—5]它们具有了进一步发展的功能。另一方面,在私人那里,这种贮存就是把财富在其纯粹形式上保存起来,以应付外部世界的变迁;而财富在其纯粹形式上可以埋藏起来等等,总之,同个人发生完全秘密的关系。在亚洲,这还正处于一个巨大的历史阶段。在资产阶级社会里,每当发生恐慌、战争等等,这种情况就会重新出现,这时资产阶级社会就回到野蛮状态。同样,在半野蛮人那里,也贮存黄金等等用于装饰和显示豪华。然而在最发达的资产阶级社会里,也有很大一部分并且越来越大的一部分黄金从流通中取出来用作奢侈品(见杰科布的著作⁹⁶等等)。

黄金成了一般财富的代表,因此保存黄金而不把它投入流通,不用它来满足特殊需求,这正是个人财富的证明,而且随着货币在它的各种规定上的发展,即随着财富本身成为个人价值的一般尺度,炫耀财富的欲望,从而炫耀作为财富代表的金银的现象也发展起来;如象冯·路特希尔德先生那样,据我所知,他把两张各值 10

万镑的银行券分别放在镜框里挂出来,当作自己的显赫的徽记。野蛮人炫耀黄金等等,仅仅是现代人的炫耀的较朴素的形式,因为那时的炫耀同作为货币的黄金较少联系。这里[在野蛮人这里],还只是黄金的光芒。那里[在路特希尔德那里],是反思的着眼点。着眼点就在于黄金不是用作货币;而这里重要的是同流通相对立的形式。

其他一切商品的积累晚于金银的积累:

(1)因为其他一切商品易于损坏。金属则比其他商品富于耐久性,还因为金属比较稀少,并且多半因为不适于用作生产工具,所以人们很喜欢贮存。贵金属在空气等等中不氧化,又不象非贵金属易于损坏。其他商品所损坏的正是它们的形式,但正是这种形式赋予它们以交换价值,而它们的使用价值则在于这种形式的扬弃,在于消费。货币则相反,它的实体,它的物质性,就是它借以代表财富的形式本身。就空间规定来说,货币到处表现为一般商品,现在就时间规定来说,货币也表现为这种商品。货币在任何时候都可以作为财富保存。它有特殊的耐久性。它是既不蛀又不锈⁹⁷的财宝。一切商品只是暂时的货币;货币是永久的商品。货币是无所不在的商品;商品只是地方性的货币。而积累实质上是在时间中发生的过程。在这方面配第说:

“商业的伟大的和最后的成果,不是一般财富,而主要是充裕的白银、黄金和珠宝,它们不象其他商品那样易于损坏,易于变质,而是一切时间和一切地方的财富。充裕的葡萄酒、谷物、家禽、肉类等等是财富,但只是一时一地的财富。因此,生产这些商品和从事这种贸易,以保证国家获得金银,这比其他活动更为有利。”[配第《政治算术论文集》1699年伦敦版第178—179页]“如果通过税收把一个人用在吃喝上的货币拿来,交给另一个人去改良土地、捕鱼、开矿、办工厂、甚至做衣服,对于社会总有好处,因为即使衣服也不象吃喝

那样不长久。如果把货币用来购买家具,好处就更大,用来盖房子,好处还要大。改良土地、扩建矿井、捕鱼,好处就更多了。而好处最大的,是把货币投放出去,以便把金银运回国内,因为只有金银不会毁坏,并且不论何时何地作为财富都受到珍视。”[同上,第195—196页]

十七世纪的一位著作家就是这样写的。我们看到,随着金银被看作财富的物质代表和财富的一般形式,金银的积累怎样得到了真正的刺激。货币崇拜产生禁欲主义,节欲,自我牺牲——节俭和吝啬,蔑视世俗的、一时的、短暂的享受,追求永恒的财宝。因此,英国的清教和荷兰的新教都离不开搞钱。十七世纪初,一位著作家(米塞尔登)十分坦率地说出这种情况:

“贸易的自然材料是商品,贸易的人为材料是货币……货币无论从性质上说或从时间上说都是在商品之后出现的,虽然如此,现在它在使用中却居于首要地位。”他把商品和货币比作“老雅各的两个孙子,雅各伸出右手按在次孙的头上,伸出左手按在长孙的头上”⁹⁸。(〔米塞尔登〕《自由贸易》1622年伦敦版第7页)

“我们消费了过多的西班牙的、法兰西的、莱茵区的、列万特的和各岛屿的葡萄酒,西班牙的葡萄干,列万特的无核小葡萄干,埃诺和荷兰的细棉布,意大利的丝绸,西印度的糖和烟草,东印度的香料,这一切都不是我们绝对必需的物品,可是这些东西都得用硬币来买……如果出售的外国产品较少,而出售本国的产品较多,那么余额就会以金银的形式,作为财宝流入我国。”(同上,第12、13页)

现代经济学家自然会在经济学概论部分中嘲笑这种论调。但是,如果看一看特别在货币学说中流露出来的恐惧不安和在危机时期人们在实践上注视金银的流进流出时所表现出来的极度惊慌,那就很清楚,货币主义和重商主义的信徒所幼稚片面地理解的货币规定,不仅在想象中,而且作为现实的经济范畴,还完全保留着自己的权利。

[II—6]替生产的现实需要辩护而反对货币的这种至上权力的对立见解,在布阿吉尔贝尔的著作中叙述得最为鲜明(见我的笔记本中十分醒目的摘录⁹⁹)。

(2)积累其他商品,除易于损坏外,在以下两个方面和积累金银(在这里,金银也就是货币)有本质的区别。一方面,积累其他商品没有积累一般财富的性质,而只有积累特殊财富的性质,因此,它本身是一种同简单积累无关的特殊生产行为。贮存粮食需要特殊的设备等等。积累羊群使人不变成牧人,积累奴隶或土地使主奴关系等等成为必要。可见,这一切都要求具有与简单积累,与增加财富本身不同的行为和一定的关系。另一方面,为了使积累起来的商品实现为一般财富,使我能占有一切特殊形式的财富,我必须用我积累起来的特殊商品进行贸易,成为粮商、畜贩等等。而作为财富的一般代表的货币却使我避免了这些麻烦。

积累金银,即积累货币,是积集资本的最初的历史现象,并且是积集资本的最初的重要手段;但它本身还不是积累资本。为了积累资本,必须把积累起来的金银重新加入流通这种行为本身当作积累的因素和手段。

现在,货币在其最后的完成的规定上,从各方面来看都表现为自我消灭的矛盾,导致货币自身消灭的矛盾。整个实际财富的世界都和作为财富的一般形式的货币相对立。货币是实际财富的纯粹抽象,因此,保留在这种抽象上的货币只是一种空想。在财富显得是以完全物质的,可感觉的形式本身存在的地方,财富仅仅存在于我的头脑里,是一种纯粹的幻想。迈达斯¹⁰⁰。另一方面,货币作为一

这句话在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一书的相应地方是这样写的:积累羊群使我变成牧人。(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3卷第123页)——译者注

般财富的物质代表,只有当它重新投入流通,和个别特殊形式的财富相交换而消失的时候,才能够实现。在流通中,货币始终是流通手段;但对从事积累的个人来说,货币消失了,而这种消失正是保证货币成为财富的唯一可能的方式。花费积蓄来满足个人享受,这就是货币的实现。这样,货币又会被别的个人积蓄起来,不过那同一过程又重新开始。我只有把货币当作纯粹为他的存在而付出去,才能实现货币的为我的存在。如果我把货币保留下来,它就会在我的手里蒸发为实际财富的纯粹的幻影。

其次,认为通过积累货币可以增加货币,从而货币本身的量是货币价值的尺度,这也是错误的。如果没有其他财富的积累,货币本身会按它积累的程度而丧失它的价值。看起来货币是增加了,实际上是减少了。货币的独立性只是一种假象。货币对流通的独立性仅在于它总要顾及流通,也就是依赖流通。

货币自命为一般商品,但是,由于货币的自然特点,它又是一种特殊商品,这种特殊商品的价值不但取决于需求和供给,而且随它的特殊生产费用而变动。并且,因为货币本身体现在金和银上,所以它在其中每一种实在形式上都是片面的,如果一个表现为货币,另一个便表现为特殊商品,反过来也是一样,就是说每一个都表现在两种规定上。

货币是绝对可靠的东西,是完全不以我的个性为转移的财富,同时又是完全外在于我的、可能由于任何偶然变故而离开我的绝对不可靠的东西。货币作为尺度、作为流通手段和作为货币本身的这几种完全矛盾的规定,都有这样的情况。最后,在后一种规定上,货币所以自相矛盾,还因为它应当代表价值本身,而实际上它只代表价值可变的[金银的]一个同一量。因此,货币作为完成的交换价

值扬弃了它自己。

货币作为单纯的尺度,已经在作为流通手段的自身中被否定了;货币作为流通手段和尺度,已经在作为货币的自身中被否定了。因此,货币在这后一种规定上被否定,同时也就是它在前两种规定上被否定。因此,当货币作为纯粹的财富的一般形式被否定时,它必须实现为实际财富的特殊实体;但是当货币这样在实际上证明它是财富总体的物质代表时,它必须同时保持它的一般形式。货币加入流通这一行为本身必然是保持其原状的一个要素,而它要保持原状必然要加入流通。也就是说,货币作为已经实现的交换价值,必须同时表现为交换价值借以实现的过程。货币同时就是作为纯粹物的形式的自身的否定,是作为对个人来说是外在的和偶然的财富形式的自身的否定。不如说,货币必须表现为财富的生产,而财富必须表现为个人在生产中的相互关系的结果。

可见,交换价值现在不是被规定为这样一种简单的物,对这种简单的物来说,流通只是一种外在的运动,或者说,这种物是作为个体而存在于某种特殊的物质上,——现在交换价值是被规定为一个过程,被规定为通过流通过程而和自己发生的关系。另一方面,流通本身已不只是被规定为商品换货币和货币换商品的简单交换过程,已不只是被规定为旨在实现不同商品的价格、使商品作为交换价值彼此相等的媒介运动。在这种媒介运动中,商品和货币出现在流通之外:一方面是预先确定的交换价值,是商品被最终取出而转入消费,就是说,是交换价值的消灭;另一方面是取出货币,是交换价值对其实体的独立化,而这又是另一种形式的交换价值的消灭。

交换价值本身,——并且现在不再是[II—7]交换价值一般,

而是计量过的交换价值，——作为前提本身必须表现为由流通设定的东西，而作为由流通设定的东西，又表现为流通的前提。流通过程同样必须表现为交换价值的生产过程。因此，这一方面是交换价值再转化为劳动，另一方面是货币再转化为交换价值；不过交换价值现在已取得一个更为深刻的规定。在流通中，一定的价格是前提，货币形式的流通只是在形式上设定这个价格。交换价值本身的规定性，或价格的尺度，现在又必须表现为流通行为。这样被设定的交换价值就是资本，而流通同时被设定为生产行为。

* * *

补充：

在表现为货币流通的流通中，总是以交换的两极的同时存在为前提。但是，在相互交换的商品的存在之间可能出现时间差异。在互相支付的性质中，已经包含这样的可能性：今天进行了支付，但是一年以后才能得到对方的支付，等等。

西尼耳说：“在多数契约里，只有缔约的一方有可以自由支配的物品，并把这种物品贷给别人，如果要进行交换，就要在以后才能取得等价物这样的条件下立即把这种物品转让出去。但是，因为一切物品的价值在一定时间里都会变动，所以，人们用作支付手段的，就是那种价值最少变动，能在最长时间里保持购买物品的一定平均能力的物品。”于是，货币就成了“价值的表现或代表。”（西尼耳《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选自已出版和未出版的讲义，1836年巴黎版第116、117页）

照他这种说法，货币的后一种规定和它以前的规定根本没有关系。但是，这种说法是错误的。只有当货币表现为价值的独立代表的时候，契约比如说才不再按谷物的量或待实现的劳役来计算。（后者，例如通行于封地制度下。）西尼耳先生认为货币具有保持其价值的“较长时间的平均能力”。事实是，货币被用作契约上的一般

材料(贝利说是“契约上的一般商品”¹⁰¹),是由于它是作为一般商品,作为“一般财富的代表”(施托尔希的说法¹⁰²),作为独立化的交换价值。货币必须在其前两种规定上已经非常发展,才能在第三种规定上普遍发挥这种作用。这里,事实上已经表明,即使货币的数量完全不变,它的价值却会变动;货币作为一定的量,总要受到一切价值的可变性的影响。在这里,货币作为特殊商品的性质是和它的一般规定相对立的。对于作为尺度的货币来说,这种价值变动是无关紧要的,因为

“对同一种东西的两种不同的关系,可以用某种可变的手段来表示,同样也完全可以用某种不变的手段来表示”¹⁰³。

这种价值变动对于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来说也是无关紧要的,因为货币作为流通手段的数量已由尺度决定。但是,作为在契约中出现的货币,货币的价值变动却具有重要意义,因为,一般来说,正是在这一规定上货币的矛盾显露出来了。

应以专门的章节作如下补充:

(1)作为铸币的货币。极简略地论述铸币制度。(2)对金银来源地的历史叙述。金银的发现等等。金银生产的历史。(3)贵金属以及金属货币价值变动的原因;这种变动对产业和不同阶级的影响。(4)首先,流通的量和价格涨落的关系(十六世纪,十九世纪)。不过,同时还必须考察流通手段的量的增加对作为尺度的货币产生怎样的影响等等。(5)关于流通速度,必要量,流通的影响;发展程度的高低等等。(6)货币的瓦解作用。

(此点应补充。)(这里应进行专门的经济研究。)

(金银的比重和其他金属相比,在较小的体积里包含很大的重量,这也反映到价值世界,就是说它们在较小的体积里包含很大

的价值(劳动时间)。实现在金银里的劳动时间,即交换价值,就是商品的比重。这一点使贵金属特别适合于为流通服务(因为,人们可以把颇大数量的价值放在衣袋里随身携带),并且也使它们特别适合于积累,因为人们在很小的空间里就能保存和积累大量的价值。而且金在贮存期间不象铁铅等等那样会发生变化,它始终保持原状。)

“假如西班牙从来没有占据墨西哥和秘鲁的矿山,它也就从来不会需要波兰的谷物。”(皮·莱文斯顿《论公债制度及其影响》1824年伦敦版第20页)

“他们同心合意,把力量和权柄授予那只兽……凡没有这种印记即没有这个兽名或兽名的数字者,都不能买或卖。”(《启示录》圣经拉丁文译本¹⁰⁴)

“相互售出的商品的相关数量,构成商品的价格。”(亨·施托尔希《政治经济学教程》1823年巴黎版第1卷第72页)

“价格是交换价值的度数。”(同上,第73页)

* * *

我们已经看到,在简单流通本身中(即处于运动状态的交换价值中),个人相互间的行为,按其内容来说,只是彼此关心满足自身的需要,按其形式来说,只是交换,设定为等同物(等价物),所以在这里,所有权也只是表现为通过劳动占有劳动产品,以及通过自己的劳动占有他人劳动的产品,只要自己劳动的产品被他人的劳动购买便是如此。对他人劳动的所有权是通过自己劳动的等价物取得的。所有权的这种形式,正象自由和平等一样,就是建立在这种简单关系上的。在交换价值进一步的发展中,这种情况发生了变化,并且最终表明,对自己劳动产品的私人所有权也就是劳动和所有权的分离,而这样一来,劳动将创造他人的所有权,所有权将支配他人的劳动。

[Ⅲ] 资 本 章¹⁰⁵

[第 一 篇]

资本的生产过程

[(A)] 货币转化为资本

[(1) 资产阶级社会生产关系体系中的简单商品 流通。资产阶级的平等和资产阶级的自由]

[Ⅱ—8] 在货币作为货币的完全的规定性上理解货币特别困难（政治经济学企图回避这些困难，它总是顾了货币的一种规定而忘了另一种规定，而当它面临一种规定时又求助于另一种规定），因为在这里，社会关系，个人和个人彼此之间的一定关系，表现为一种金属，一种矿石，一种处在个人之外的、本身可以在自然界中找到的纯物体，在这种物体上，形式规定和物体的自然存在再也区分不开了。金银本身不是货币。自然界并不出产货币，正如自然界并不出产汇率或银行家一样。¹⁰⁶在秘鲁和墨西哥，以前

金银并没有充当货币，尽管已经有用金银做的装饰品，尽管那里已经有成熟的生产体系。充当货币不是金银的自然属性，因而这是物理学家和化学家等等的人们所根本不了解的。但货币直接是金银。货币作为尺度来看，形式规定仍占优势，作为铸币就更是这样，因为形式规定甚至通过铸币的花纹在外表上显露出来，但是在第三种规定上，也就是在货币的完成形态上，即充当尺度和铸币仅仅表现为货币的职能时，一切形式规定都消失了，或者说，一切形式规定都同货币的金属存在直接合而为一了。在金银上丝毫也看不出它们作为货币的规定不过是社会过程的结果，金银是货币。

理解作为货币的金银之所以更加困难，是因为：金银对于活的人的直接使用价值同它们作为货币的作用毫无联系，而且一般说来，在作为纯粹交换价值的化身的金银身上，人们丝毫也不会想到不同于交换价值的使用价值。因此，包含在交换价值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社会生产方式中的基本矛盾，在这里最纯粹地表现出来了。我们在前面已经批判了企图消除这一矛盾的这样一些尝试，这些尝试是要剥掉货币的金属形式，并且也从表面上使货币成为由社会设定的东西，成为某种社会关系的表现；这些尝试的最后形式似乎就是劳动货币的形式。现在可以很清楚地看到，只要交换价值的基础保持不变，所有这些尝试都是徒劳的，而那种认为金属货币似乎使交换遭到歪曲的幻想，是由于根本不了解金属货币的性质产生的。另一方面，同样可以很清楚地看到，随着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的对立面的成长，以及这种生产关系本身

越来越强烈地要蜕皮，攻击的矛头就越来越指向金属货币或货币本身，因为货币是使资产阶级生产制度表现得非常明显的一种最引人注目、最矛盾、最尖锐的现象。于是有人就在货币身上费尽心机，企图消除对立，其实货币只是这些对立的明显的现象。同样可以很清楚地看到，只要对货币的攻击看起来会使一切其他东西原封不动，而且只是做一些修补，那么人们可以在货币上采取一些革命措施。在这种情况下，人们是手打麻袋意在驴子。但是，只要驴子没有感到麻袋上的打击，人们实际上打的就只是麻袋而不是驴子。只要驴子感觉到了，那么，人们打的就是驴子而不是麻袋。只要这些措施针对货币本身，这就只是对结果的攻击，而产生这些结果的原因仍然存在，可见，这虽是对生产过程的干扰，但生产过程的牢固基础仍然有力量通过或多或少暴力的反作用，使这种干扰成为只是暂时的干扰并加以克服。

另一方面，既然迄今为止对货币关系的阐述是在其纯粹形式上进行的，并没有同发展程度较高的生产关系联系起来，那么，货币关系的规定的特点就在于：在从简单意义上来理解的货币关系中，资产阶级社会的一切内在的对立在表面上看不见了，因此，资产阶级民主派比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后者至少是前后一贯的，以致他们会后退到交换价值的和交换的更简单的规定上去）更多地求助于这种简单的货币关系，来为现存的经济关系辩护。

实际上，只要把商品或劳动还只是看作交换价值，只要把不同商品互相之间发生的关系看作这些交换价值彼此之间的交换，看作它们之间的等同，那就是把进行这一过程的个人即主体只是单纯地看作交换者。只要考察的是形式规定——而且这种形式规定是经济规定，是个人借以互相发生交往关系的规定，是他们的

社会职能或彼此之间的社会关系的指示器——那么，在这些个人之间就绝对没有任何差别。每一个主体都是交换者，也就是说，每一个主体和另一个主体发生的社会关系就是后者和前者发生的社会关系。因此，作为交换的主体，他们的关系是平等的关系。在他们之间看不出任何差别，更看不出对立，甚至连丝毫的差异也没有。其次，他们所交换的商品作为交换价值是等价物，或者至少当作等价物（在相互估价时只可能发生主观上的错误，如果一个人欺骗了另一个人，那么这种情况不是由于他们互相对立的社会职能的性质造成的，因为这种社会职能是一样的，他们在社会职能上是平等的，而只是由于有的人生来狡猾、能言善辩等等造成的，总之，只是由于一个人具有另一个人所没有的纯粹个人的超人之处造成的。差别只会是同关系自身的性质毫不相干的自然差别。从以后的研究中可以看到，这种自然差别甚至还会由于竞争等等而缩小，并失去其原有的力量）。

只要考察的是纯粹形式，即关系的经济方面，——处在这一形式之外的内容在这里其实还完全不属于经济学的范围，或者说，表现为不同于经济内容的自然内容，可以说，它仍然是同经济关系完全分开的，因为它仍然是同经济关系直接重合的¹⁰⁷，——那么，在我们面前出现的就只是形式上不同的三种要素：关系的主体即交换者，他们处在同一规定中；他们交换的对象，交换价值，等价物，[Ⅱ—9]它们不仅相等，而且必须确实相等，还要被承认为相等；最后，交换行为本身即媒介作用，通过这种媒介作用，主体才表现为交换者，相等的人，而他们的客体则表现为等价物，相等的东西。等价物是一个主体对于其他主体的对象化，这就是说，它们本身的价值相等，并且在交换行为中证明自己价值相等，

同时证明彼此漠不关心。主体只有通过等价物才在交换中彼此作为价值相等的人，而且他们只是通过彼此借以为对方而存在的那种对象性的交换，才证明自己是价值相等的人。因为他们只有作为等价物的所有者，作为在交换中这种相互等价的证明者，才是价值相等的人，所以他们作为价值相等的人同时是彼此漠不关心的人，他们在其他方面的个人差别与他们无关，他们不关心他们在其他方面的一切个人特点。

至于说交换行为(这一交换行为不仅设定并证明交换价值,而且设定并证明作为交换者的主体)以外的[交换过程的]内容,那么这个处在经济形式规定之外的内容只能是:(1)被交换的商品的自然特性,(2)交换者的特殊的自然需要,或者把二者合起来说,被交换的商品的不同的使用价值。因此,这种使用价值,即完全处在交换的经济规定之外的交换内容,丝毫无损于个人的社会平等,相反地却使他们的自然差别成为他们的社会平等的基础。如果个人A和个人B的需要相同,而且他们都把自己的劳动实现在同一对象中,那么他们之间就不会有任何关系,从他们的生产方面来看,他们根本不是不同的个人。他们两个人都需要呼吸,空气对他们两个人来说都是作为大气而存在;这一切都不会使他们发生任何社会接触。作为呼吸着的个人,他们只是作为自然物,而不是作为人格互相发生关系。只有他们在需要上和生产上的差别,才会导致交换以及他们在交换中的社会平等。因此,这种自然差别是他们在交换行为中的社会平等的前提,而且也是他们相互作为生产者出现的那种关系的前提。从这种自然差别来看,个人A是个人B所需要的某种使用价值的所有者,B是A所需要的某种使用价值的所有者。从这方面说,自然差别又使他们互相发生平

等的关系。但是，他们因此并不是彼此漠不关心的人，而是互相补充，互相需要，于是客体化在商品中的个人 B 就成为个人 A 的需要，反过来也一样；于是他们彼此不仅处在平等的关系中，而且也处在社会的关系中。

不仅如此。一个人的需要可以用另一个人的产品来满足，反过来也一样；一个人能生产出另一个人所需要的物品，每一个人在另一个人面前作为这另一个人所需要的客体的所有者而出现，这一切表明：每一个人作为人超出了他自己的特殊需要等等，他们是作为人彼此发生关系的；他们都意识到他们共同的种属。除此以外，不可能发生大象为老虎生产，或者一些动物为另一些动物生产的情况。例如，一窝蜜蜂实质上只是一只蜜蜂，它们都生产同一种东西。

其次，既然个人之间以及他们的商品之间的这种自然差别，是使这些个人结合在一起的动因，是使他们作为交换者发生他们被假定为和被证明为平等的人的那种社会关系的动因，那么除了平等的规定以外，还要加上自由的规定。尽管个人 A 需要个人 B 的商品，但他并不是用暴力去占有这个商品，反过来也一样，相反地他们互相承认对方是所有者，是把自己的意志渗透到商品中去的人。因此，在这里第一次出现了人的法律因素以及其中包含的自由的因素。谁都不用暴力占有他人的财产。每个人都是自愿地出

产品、劳动等等在这里还是完全没有区别的¹⁰⁸，而只以商品的形式，或者象巴师夏先生采用萨伊的用语所说的，以服务的形式存在。巴师夏把交换价值的经济规定归结为交换价值的自然内容，即商品[作为使用价值]或服务，也就是说，他没有能力掌握交换价值本身的经济关系，而他却自以为，比起那些能够在生产关系的规定性上即生产关系的纯粹形式上掌握生产关系本身的英国古典经济学家来，他这样做是前进了一大步。¹⁰⁹

让财产。

但还不仅如此：只是在个人 B 用商品 b 为个人 A 的需要服务的时候，并且只是由于这一原因，个人 A 才用商品 a 为个人 B 的需要服务。反过来也一样。每个人为另一个人服务，目的是为自己服务；每一个人都把另一个人当作自己的手段互相利用。这两种情况在两个个人的意识中是这样出现的：(1)每个人只有作为另一个人的手段才能达到自己的目的；(2)每个人只有作为自我目的(自为的存在)才能成为另一个人的手段(为他的存在)；(3)每个人是手段同时又是目的，而且只有成为手段才能达到自己的目的，只有把自己当作自我目的才能成为手段，也就是说，这个人只有为自己而存在才把自己变成为那个人而存在，而那个人只有为自己而存在才把自己变成为这个人而存在，——这种相互关联是一个必然的事实，它作为交换的自然条件是交换的前提，但是，这种相互关联本身，对交换主体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来说，都是他们毫不关心的，只有就这种相互关联把他的利益当作排斥他人的利益，不顾他人的利益而加以满足这一点来说，才和他有利害关系。

换句话说，表现为全部行为的动因的共同利益，虽然被双方承认为事实，但是这种共同利益本身不是动因，它可以说只是在自身反映¹¹⁰的特殊利益背后，在同另一个人的个别利益相对立的个别利益背后得到实现的。就最后这一点来说，个人至多还能有这样一种安慰感：他的同别人利益相对立的个别利益的满足，正好就是被扬弃的[Ⅱ—10]对立面即一般社会利益的实现。从交换行为本身出发，个人，每一个人，都自身反映为排他的并占支配地位的(具有决定作用的)交换主体。因而这就确立了个人的完全自由：自愿的交易；任何一方都不使用暴力，把自己当作手段，或者说当作提供

服务的人,只不过是当作使自己成为自我目的、使自己占支配地位和主宰地位的手段;最后,是自私利益,并没有更高的东西要去实现;另一个人也被承认并被理解为同样是实现其自私利益的人,因此双方都知道,共同利益恰恰只存在于双方,多方以及存在于各方的独立之中,共同利益就是自私利益的交换。一般利益就是各种自私利益的一般性。

因此,如果说经济形式,交换,确立了主体之间的全面平等,那么内容,即促使人们去进行交换的个人材料和物质材料,则确立了自由。可见,平等和自由不仅在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交流中受到尊重,而且交换价值的交换是一切平等和自由的生产的、现实的基础。作为纯粹观念,平等和自由仅仅是交换价值的交换的一种理想化的表现;作为在法律的、政治的、社会的关系上发展了的东西,平等和自由不过是另一次方的这种基础而已。而这种情况也已为历史所证实。这种意义上的平等和自由恰好是古代的自由和平等的反面。古代的自由和平等恰恰不是以发展了的交换价值为基础,相反地是由于交换价值的发展而毁灭。而现代意义上的平等和自由所要求的生产关系,在古代世界还没有实现,在中世纪也没有实现。古代世界的基础是直接的强制劳动;当时共同体就建立在这种强制劳动的现成基础上;作为中世纪的基础的劳动,本身是一种特权,是尚处在孤立分散状态的劳动,而不是生产一般交换价值的劳动。[资本主义社会里的]劳动既不是强制劳动,也不是中世纪那种要听命于作为最高机构的共同组织(同业公会)的劳动。

交换者之间的关系从交换的动因来看,也就是从经济过程之外的自然动因来看,也要以某种强制为基础,这种说法虽然是正

确的，但是，这种关系，从一方面来看，本身只是表示另一个人对我的需要本身毫无关系，对我的自然个性毫无关系，也就是表示他同我平等和他有自由，但是他的自由同样也是我的自由的前提；另一方面，就我受到我的需要的决定和强制来说，对我施行强制的，不是异己的东西，只是作为需要和欲望的总体的我自己的自然（或者说，处在普遍的反思形式上的我的利益）。但使我能强制另一个人，驱使他进入交换制度的，也正是这一方面。

因此，罗马法规定奴隶是不能通过交换为自己谋利益的人，这是有道理的（见《学说汇纂》¹¹¹）。由此也可以明白，罗马法虽然是与交换还很不发达的社会状态相适应的，但是，从交换在一定的范围内已有所发展来说，它仍能阐明法人，进行交换的个人的各种规定，因而能成为工业社会的法的先声（就基本规定来说），而首先为了和中世纪相对抗，它必然被当作新兴资产阶级社会的法来看。不过，罗马法的发展本身和罗马共同体的解体也是完全一致的。

因为货币才是交换价值的实现，因为只有在发达的货币制度下交换价值制度才能实现，或者反过来也一样，所以货币制度实际上只能是这种自由和平等制度的实现。作为尺度，货币只是给予等价物以特定的表现，使它在形式上也成为等价物。在流通中固然还可以看到下述形式的差别：交换者双方作为买者和卖者在不同的规定中出现；交换价值一次是在货币的形式上表现为一般交换价值，另一次是在具有价格的自然商品上表现为特殊交换价值，但是，首先，这些规定会互相替换；其次，流通本身不会产生不平等，而只会产生平等，即把那仅仅是想象的差别扬弃。不平等只是纯粹形式上的不平等。最后，货币本身是流通的，所以时而出现在这个人手里，时而又出现在那个人手里，而出现在谁

手里对货币来说是无所谓的，——在这种货币上，现在平等甚至在物质上也表现出来了。就交换过程来考察，每一个人对另一个人表现为货币所有者，表现为货币本身。因此，彼此无所谓和价值相等的情况明显地以物的形式存在着。商品身上的特殊的自然差别消失了，并且不断地由于流通而消失。对卖者来说，一个用 3 先令购买商品的工人和一个用 3 先令购买商品的国王，两者职能相同，地位平等——都表现为 3 先令的形式。他们之间的一切差别都消失了。卖者作为卖者只表现为一个价格 3 先令的商品的所有者，所以双方完全平等，只是这 3 先令一次是以银的形式存在，另一次是以沙糖等等的形式存在。

在货币的第三种形式上，过程的各个主体似乎可能具有不同的规定。但是，当货币在这里表现为契约上的材料，契约上的一般商品时，立约者和立约者之间的一切差别反而消失了。当货币成为积累的对象时，主体在这里[II—11]就只是从流通中抽出货币即财富的一般形式，而不是从流通中抽出同等价格的商品。因而，如果一个人积累，另一个人不积累，那么他们中间谁也没有给对方造成损失。一个人享有现实财富，另一个人占有财富的一般形式。如果一个人变穷了，另一个人变富了，那么这是他们的自由意志，而决不是由经济关系即他们彼此发生的经济联系本身所造成的。甚至遗产继承以及使由此引起的不平等永久化的类似的法律关系，都丝毫无损于这种天然的自由和平等。只要个人 A 的最初状况同这个制度并不矛盾，那么这种矛盾也决不会由于个人 B 代替了个人 A 并使 A 的最初状况永久化而产生出来。相反地，这种情况却会使社会规定的效力超过个人生命的自然界限，即巩固这种社会规定以对抗自然的偶然作用（自然的影响本身反而会消灭个人的

自由)。此外,因为个人在这种关系中只是货币的个体化,所以这样的个人同货币一样也是不死的,而个人通过继承人来代表自己倒可以说是这种社会规定的贯彻。

如果这种看法不是从它的历史意义上提出,而是被利用来反驳比较发达的经济关系,——在这种发达的关系中,个人不再仅仅表现为交换者即买者和卖者,而是出现在一定的相互关系中,不再是所有的人都处于同一的规定性之中,——那么,这就等于断言,自然物之间不存在任何差别,更不用说对立和矛盾了,因为它们,例如从重量这个规定来看,都有重量,因此都是等同的;或者说,它们是等同的,因为它们都存在于三维空间。在这里,同样也是抓住交换价值本身的简单规定性,来反对交换价值的比较发达的对抗形式。从科学的进程来考察,这些抽象规定恰恰是最早的和最贫乏的规定;它们部分地在历史上也是这样出现过的!比较发达的规定是较晚出现的规定。在现存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总体上,商品表现为价格以及商品的流通等等,只是表面的过程,而在这一过程的背后,在深处,进行的完全是不同的另一些过程,在这些过程中个人之间表面上的平等和自由就消失了。

一方面,人们忘记了:交换价值作为整个生产制度的客观基础这一前提,从一开始就已经包含着对个人的强制,个人的直接产品不是为个人的产品,只有在社会过程中它才成为这样的产品,因而必须采取这种一般的并且诚然是表面的形式;个人只有作为交换价值的生产者才能存在,而这种情况就已经包含着对个人的自然存在的完全否定,因而个人完全是由社会所决定的;其次,这种情况又要以分工等等为前提,个人在分工中所处的关系已经不同于单纯交换者之间的关系,等等。也就是说,人们忘记了,交换价值这

个前提决不是从个人的意志产生,也不是从个人的直接自然产生,它是一个历史的前提,它已经把个人当作是由社会决定的人了。

另一方面,人们忘记了,那些现在存在着交换或靠交换来实现的生产联系的较高级的形式,决不会停留在这样一种简单的规定性上,在这种规定性上,所达到的最大差别是形式上的差别,因而是无关紧要的差别。

最后,人们没有看到,在交换价值和货币的简单规定中已经潜在地包含着工资和资本的对立等等。可见,资产阶级辩护论者的这全部聪明才智不过是要停留在最简单的经济关系上,这些经济关系单独来看,是纯粹的抽象,但在现实中却是以各种最深刻的对立为媒介的,并且只反映一个方面,在这个方面上述对立的表现看不见了。

同时,这里也暴露了社会主义者的愚蠢(特别是法国社会主义者的愚蠢,他们想要证明,社会主义就是实现由法国革命所宣告的资产阶级社会的理想),他们证明,交换、交换价值等等最初(在时间上)或者按其概念(在其最适当的形式上)是普遍自由和平等的制度,但是被货币、资本等等歪曲了。或者他们断言,历史迄今为止企图以适合自由和平等的真实性质的方式来实现自由和平等的一切尝试都失败了,而现在他们,例如蒲鲁东,发现了用这些关系的真正历史来代替它们的虚假历史的真正秘诀。对于这些社会主义者必须这样回答:交换价值,或者更确切地说,货币制度,事实上是平等和自由的制度,而在这个制度更详尽的发展中对平等和自由起干扰作用的,是这个制度所固有的干扰,这正好是平等和自由的实现,这种平等和自由证明本身就是不平等和不自由。认为交换价值不会发展成为资本,或者说,生产交换价值的劳动不会发展成为

雇佣劳动,这是一种虔诚而愚蠢的愿望。这些先生不同于资产阶级辩护论者的地方就是:一方面他们觉察到这种制度所包含的矛盾,另一方面抱有空想主义,不理解资产阶级社会的现实的形态和观念的形态之间必然存在的差别,因而愿意做那种徒劳无益的事情,希望重新实现观念的表现本身,而观念的表现实际上只是这种现实的映象。

[II — 12]堕落的最新经济学 为了反对上述社会主义者而提出的庸俗论证,完全是玩弄抽象概念的儿戏,它企图证明,经济关系到处都表示同一些简单规定,因而到处都表示交换价值相交换的简单规定中的平等和自由。例如,资本和利息的关系就被它归结为交换价值的交换。也就是说,这种最新经济学先是从日常经验中借用一个事实,即交换价值不仅存在于这种简单的规定性上,而且也存在于本质上不同的资本的规定性上这个事实,然后再把资本归结为交换价值的简单概念,同样,把也表示资本本身的一定关系的利息,从规定性中分离出来,使它成为与交换价值相同的东西;这种最新经济学把具有特殊规定性的全部关系抽掉,退回到商品同商品相交换的不发达关系。只要我把具体事物不同于它的抽象概念的一切方面抽掉,那么具体事物当然就成了抽象概念,丝毫没有不同于抽象概念的地方。这样,一切经济范畴就总是同一关系的各种不同的名称,从而这种无法理解现实差别的彻底无能就被认为是纯粹的常识本身。巴师夏先生的“经济的和

这种经济学就其平淡庸俗、装腔作势的辩证法、赤裸裸的高傲自大、幼稚的自满自足的陈词滥调,以及完全没有能力理解历史过程这些方面来说,其典型代表就是弗雷德里克·巴师夏,因为美国人凯里至少还强调了某些不同于欧洲的美国条件。

谐”¹¹²实际上就等于说：存在着一种具有不同名称的唯一的经济关系，或者说，只是就名称而言才存在着差别。这种归结法是把包含着发展的差别抛掉，使一切都归结为一种现实的经济关系，单从这点来说，它至少在形式上也是不科学的；何况它是时而抛掉这一方面，时而抛掉那一方面，以便时而从这一方面，时而从那一方面来制造同一性。

例如，工资是一个人向另一个人提供服务所取得的报酬。（前面已经指出，经济形式本身在这里被抛掉了。）利润也是一个人向另一个人提供服务所取得的报酬。因而工资和利润是相同的东西，而把一种报酬称为工资，把另一种报酬称为利润，这本身就是说法上的混乱。现在再来看看利润和利息。在利润形式上，服务的报酬会由于偶然情况而变动，在利息形式上，这种报酬是固定不变的。因而，既然在工资形式上的报酬相对地说是固定不变的，而在利润形式上的报酬则与劳动相反会由于偶然情况而变动，那么利息和利润之间的关系就等于工资和利润之间的关系，而我们已经看到，这种关系是等价物的相互交换。于是论敌们¹¹³从字面上抓住这种庸俗论调（这种庸俗论调在于，它从已经表现出对立的经济关系倒退到对立还只是处于潜伏状态、因而显得模糊不清的经济关系），并且指出，例如在资本和利息之间就不是简单的交换，因为资本不是由等价物来补偿，而是在资本所有者以利息形式二十次吞食等价物以后，他仍然以资本形式保持着这笔资本，并且还能同二十个新的等价物相交换。由此产生了令人厌烦的争论，一派断言，在发达的和不发达的交换价值之间不存在差别，另一派则认为，这种差别可惜是存在的，但按理说不应该存在。

[(2)资本作为资产阶级社会占统治地位的关系]

货币作为资本,这是超出了货币作为货币的简单规定的一种货币规定。货币作为资本,可以看作是货币的更高的实现;正如可以说猿发展为人一样。但是,这里较低级的形式是作为较高级的形式的承担者出现的。无论如何,货币作为资本不同于货币作为货币。这个新的规定必须加以说明。另一方面,资本作为货币,看来好象是资本倒退到较低级的形式。其实那不过是资本处在这样一种特殊性上,这种特殊性作为非资本,在资本以前就已经存在,而且是资本的一个前提。货币又会在以后的一切关系中出现;但那时它已经不再充当单纯的货币。如果象这里一样,首先是要研究货币直至它作为货币市场的整体,那么,其他关系的发展就是前提,因而有时必须纳入研究范围。因此,我们在考察作为货币的资本的特殊性以前,必须在这里先考察资本的一般规定。

如果我象萨伊¹¹⁴那样说资本是一个价值额,那我不过是说,资本= 交换价值。每个价值额是一个交换价值,每个交换价值是一个价值额。我不能用简单的加法从交换价值达到资本。我们已经知道,在单纯的货币积累中,还不存在资本化的关系。

在所谓的零售商业中,在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直接进行的资产阶级生活的日常交易中,在一方的目的是以商品换货币,另一方的目的是以货币换商品以满足个人需要的小额贸易中,——在资产阶级世界的表面上发生的这种运动中,交换价值的运动,交换价值的流通才以纯粹的形式进行。一个购买面包的工人和一个购买面包的百万富翁,在这一行为中都只是单纯的买者,而零售

商对他们来说只是卖者。其他一切规定在这里都消失了。他们购买的内容以及购买的数量,对这种形式规定[Ⅱ—13]来说是无关紧要的。

在理论上,价值概念先于资本概念,而另一方面,价值概念的纯粹的发展又要以建立在资本上的生产方式为前提,同样,在实践上也是这种情况。因此,经济学家们必然会在一些场合把资本看作价值的创造者,价值的源泉,而在另一些场合又把价值看作资本形成的前提,并且把资本本身说成只是执行某种特定职能的价值额。纯粹的和一般的价值存在要以这样一种生产方式为前提,在这种生产方式下,单个的产品对生产者本身来说已经不是产品,对单个劳动者来说更是如此,而且,如果不通过流通来实现,就等于什么也没有。对于生产一码布的极微小部分的人来说,一码布是价值,是交换价值,这一点绝不是形式规定。如果他没有创造交换价值,没有创造货币,他就什么也没有创造。因此,价值规定本身要以社会生产方式的一定的历史阶段为前提,而它本身就是和这种历史阶段一起产生的关系,从而是一种历史的关系。

另一方面,价值规定的有些因素是在历史的社会生产过程的一些较早的阶段上发展起来的,而且表现为这一过程的结果。

因此,在资产阶级社会制度内,价值之后紧接着就是资本。在历史上则先有其他的制度形成尚不充分的价值发展的物质基础。因为交换价值同使用价值相比,在这里只起次要的作用,所以表现为交换价值的真实基础的,不是资本而是土地所有权关系。相反,现代土地所有权如果没有资本这个前提就根本无法理解,因为它没有这个前提就不能存在,而且在历史上也确实表现为由资本把以前的土地所有权的历史形态改变成适合于资本的一种形式。因

此,正是在土地所有权的发展中才能研究资本逐步取得的胜利和资本的形成,由于这个缘故,现代经济学家李嘉图为了确定资本、雇佣劳动以及地租的关系的特殊形式,以深刻的历史眼光把这些关系放在土地所有权范围内进行了考察。产业资本家对土地所有者的关系,表现为土地所有权以外的关系。但是,这种关系作为现代租地农场主对地租所得者的关系,表现为土地所有权本身的内在关系,而土地所有权则表现为只是存在于它对资本的关系中。土地所有权的历史表明了封建地主逐步转化为地租所得者,世袭的半交代役租的而且常常是不自由的终身租佃者逐步转化为现代租地农场主,以及依附于土地而没有迁徙自由的农奴和徭役农民逐步转化为农业短工的过程,这种历史事实上就是现代资本的形成史。它本身就包含着对城市资本,对贸易等等的关系。但是,我们在这里要研究的是已经形成的、在自身基础上运动的资产阶级社会。

资本首先来自流通,而且正是以货币作为自己的出发点。我们已经看到,进入流通并同时从流通返回到自身的货币,是货币借以扬弃自身的最后形式。这同时就是资本的最初的概念和最初的表现形式。货币作为只是消溶在流通中的东西否定了自己;但它也作为与流通相独立的东西否定了自己。这种否定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在它肯定的规定中,包含着资本的最初的一些要素。货币是资本表现为资本的最初形式。 $G-W-W-G$,即货币同商品交换和商品同货币交换,这种为卖而买的运动,即构成商业的形式规定的运动,作为商业资本的资本,出现在经济发展的最早的状态中;这

是以交换价值本身为内容的最初的运动,交换价值在这种运动中不仅是形式,而且是运动本身的内容。这种运动可以发生在交换价值还根本没有成为生产的前提的那些民族内部和民族之间。这种运动所涉及的,只是这些民族为满足直接需要而进行的生产的剩余产品,而且只发生在它们的边界上。正如犹太人处在古代波兰社会或整个中世纪社会中的情形那样,所有一切商业民族,例如古代的商业民族以及后来的伦巴第人,可以在交换价值还没有成为生产方式的基本前提的那些民族之间,占有同样的地位。

商业资本不过是流通资本,而流通资本是资本的最初形式;资本在这种形式上还决不会成为生产的基础。进一步发展的形式是货币资本和货币利息,即高利贷,它的独立出现同样是早期发展阶段的事情。最后是 $W-G-G-W$ 这一形式,——在这个形式中,货币和流通本身对流通的商品来说表现为单纯的手段,而流通的商品又会退出流通并直接满足需要,——这一形式本身就是上述商业资本最初出现的前提。或者是这些前提分散在各民族之间,或者是商业资本本身在社会内部只由这种纯粹以消费为目的的流通所决定。另一方面,流通的商品,即只有取得另一种退出流通并满足直接[Ⅱ—14]需要的商品的形式才能得到实现的那种商品,也是本质上作为商品资本的那种资本的最初形式。

另一方面,同样清楚的是,在纯粹流通中进行的交换价值的简单运动,决不能实现资本。这种运动可能导致货币的抽出和积累,但是,货币一旦又进入流通,货币就会消溶在同供消费用的商品相交换的一系列过程中;因此,一旦货币的购买力用尽,货币就消失了。同样,以货币为媒介同另一个商品相交换的商品也会退出流通,然后被消费,被消灭。但是,如果商品在货币形式上与流通相对

而独立起来,那么,它就只是表示无实体的一般财富形式。因为等价物可以互相交换,所以,作为货币固定下来的财富形式,一旦同商品相交换,也就消失了,而存在于商品中的使用价值,一旦同货币相交换,也就消失了。通过简单的交换行为,任何一方只有实现在另一方身上时,才能失去自己和另一方相对立的规定。任何一方都不能在它过渡到另一规定时仍保持自己原有的规定。因此,为了反对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企图把资本归结为纯粹的交流来美化资本的诡辩,人们反过来提出了同样是诡辩的,但针对这些经济学家来说却是合理的要求:把资本真正归结为纯粹的交流,从而使资本作为[社会]力量消失,而且不管资本采取商品形式还是货币形式都被消灭。

从货币或商品这两个点上开始的过程,它的反复并不是交换本身的条件造成的。这一行为只能反复到交换完成时为止,也就是交换价值总额完成交换时为止。它不能由它自己重新发动起来。因此,流通本身不包含自我更新的原理。流通的要素先于流通而存在,而不是由流通本身创造出来的。商品必须不断地从外面重新投入流通,就象燃料被投入火中一样。否则,流通就会失去作用而消失。流通会在货币这个失去作用的结果上消失;货币只要不再和商品、价格、流通发生关系,就不再是货币,不再表现生产关系;货币所留下来的,只有它的金属存在,而它的经济存在则消灭了。所以,流通这个表现为直接存在于资产阶级社会表面上的东西,只有不断通过媒介才能存在。就流通本身来看,它是预先存在的两极的媒

正如交换价值(即作为交换价值的商品的一切关系)在货币上以物的形式出现一样,创造交换价值的活动即劳动的一切规定在资本上也是以物的形式出现的。

介。但是它不会创造这两极。因此,流通不仅在它的每一个要素上,而且作为媒介的整体,作为全部过程本身,都必须通过媒介才存在。因而流通的直接存在是纯粹的假象。流通是在流通背后进行的一种过程的表面现象。

现在,流通在它的每一个要素上——作为商品,作为货币,而且作为两者之间的关系,作为两者之间的简单交换和简单流通——都被否定了。如果说最初是社会生产行为表现为交换价值的设定过程,而交换价值的设定过程在自己进一步的发展中又表现为流通,——表现为各交换价值彼此之间的充分发展了的运动,——那么,现在是流通本身返回到设定或生产交换价值的活动。流通返回到这种活动,就是返回到自己的基础。流通的前提是商品(不管是特殊形式的商品,还是货币这种一般形式的商品),而商品是一定劳动时间的体现,它作为这种体现是价值;因而流通的前提既是通过劳动进行的商品的生产,又是作为交换价值的商品的生产。这是流通的出发点,流通通过本身的运动返回到创造交换价值的生产,返回到它的结果。

这样,我们又到达出发点,到达设定即创造交换价值的生产。但是,这一次是这样的生产:它事先把流通当作发展了的要素,并且表现为引起流通又不断地从流通返回到自身以便重新引起流通的不断的过程。因而,设定交换价值的运动,在这里现在以复杂得多的形式出现,因为它不再只是作为前提的交换价值的运动,或者在形式上使交换价值设定为价格的运动,而且同时是把交换价值作为前提创造出来,生产出来的运动。生产本身在这里不再先于自己的结果而存在,也就是不再作为前提而存在,而是表现为自身同时产生这些结果的生产。但是它产生这些结果,已不再象在最初阶

段那样只是作为导致流通的生产,而是作为在自己的过程中同时还以流通,以发达的流通为前提的生产。(流通实际上只是把交换价值一次表现在商品规定上,另一次表现在货币规定上的形式过程。)

这种运动以不同的形式出现,既在历史上导致产生价值的劳动,另一方面,又出现在资产阶级的生产制度内部,即设定交换价值的生产制度本身内部。首先是经营商业的民族出现在半开化或未开化的民族之间,或者是由于自然条件不同而进行不同生产的各个氏族发生接触和交换他们的剩余产品。第一种情况是比较典型的形式,所以我们来考察一下。剩余产品的交换是设定交换和交换价值的交往。但是,这种交往仅仅涉及剩余产品,因而同生产本身相比只起次要的作用[Ⅱ—15]。但是,如果从事交换的商人(伦巴第人、诺曼人等等几乎对所有的欧洲民族都扮演这个角色)一再地出现,从而继续不断的贸易发展起来——在这种贸易中,从事生产的民族仍然只经营所谓被动的贸易,因为推动它从事设定交换价值的活动的动力来自外面,不是来自它的生产的内部结构,——那么,生产的剩余产品就必然不仅仅是偶然的、间或存在的剩余产品,而且是不断反复出现的剩余产品,因而本地的生产本身就具有一种以流通,以设定交换价值为目的的趋势。

最初,对生产的影响较多地来自物质方面。需求的范围不断扩大;满足新的需求已经成为目的,因而生产就更有规则性并且扩大了。本地生产的组织本身已经被流通和交换价值改变了;但是流通和交换还没有影响到生产的全部广度和深度。这就是所谓对外贸易的传播文明的作用。设定交换价值的运动究竟在多大程度上触及整个生产,这部分地取决于这种外来影响的强度,部分

地取决于本地的生产要素——分工等等——已经发展的程度。例如十六世纪和十七世纪初在英国，由于尼德兰商品的输入，用于交换的剩余产品羊毛就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于是，为了出产更多的羊毛，耕地变成了牧羊场，小租佃制遭到了破坏等等，发生了清扫领地等等。

因此，农业失去了为使用价值而劳动的性质，而农业的剩余产品的交换对于农业的内部结构来说不再是无关紧要的了。在某些地方，农业本身完全由流通决定，转变为设定交换价值的生产。这样一来，不仅生产方式改变了，而且一切与之相适应的旧的人口关系和生产关系，一切旧的经济关系都解体了。可见，在这里，流通的前提是一种仅仅以剩余产品形式创造交换价值的生产；但是现在这种生产却变成了只与流通相联系的生产，变成了以设定交换价值为唯一内容的生产。

同时，在以交换价值和发达的流通为前提的现代生产中，一方面价格决定生产，另一方面是生产决定价格。

如果说资本是“作为手段被用于新劳动生产的那种积累的已实现的劳动确切地说，物化劳动”¹¹⁵，那就是只看到了资本的物质，而忽视了使资本成为资本的形式规定。这无非是说，资本就是生产工具，因为从最广泛的意义来说，任何东西，甚至纯粹由自然提供的物，例如石头，也必须先通过某种活动被占有，然后才能用作工具，用作生产资料。按照这种说法，资本存在于一切社会形式中，成了某种完全非历史的东西。按照这种说法，人体的四肢也是资本，因为要使它们能发挥器官的作用，就必须通过活动，通过劳动来使它们发育，以及使它们取得营养，把它们再生产出来。在这个意义上，臂，尤其是手，都是资本。这样，资

本就只是一个同人类一样古老的事物的新名称了，因为任何一种劳动，甚至最原始的劳动，如狩猎、捕鱼等等，都要有一个前提，就是把过去劳动的产品用作直接的活劳动的手段。

上述定义中所包含的进一步的规定是：产品的物质材料完全被抽掉了，过去的劳动本身被看作是产品的唯一内容（材料）；同样，这个产品现在应再作为手段来实现的那种一定的、特殊的目的，也被抽掉了，相反，作为目的的，只是一般的生产。所有这一切似乎只是抽象的产物，而这种抽象据说对一切社会状态都同样是真实的，并且和往常的作法比起来，只会使分析更彻底，使定义更抽象（更一般）。

如果这样抽掉资本的特定形式，只强调内容，而资本作为这种内容是一切劳动的一种必要要素，那么，要证明资本是一切人类生产的必要条件，自然就是再容易不过的事情了。抽掉了使资本成为人类生产某一特殊发展的历史阶段的要素的那些特殊规定，恰好就得出这一证明。要害在于：如果说一切资本都是作为手段被用于新生产的物化劳动，那么，并非所有作为手段被用于新生产的物化劳动都是资本。资本被理解为物，而没有被理解为关系。

另一方面，如果说资本是一个用来生产价值的价值额，那么这就是说：资本是自己再生产自己的交换价值。但是从形式上看，交换价值也会在简单流通中再生产自己。这种说法固然抓住了使交换价值成为出发点的形式，但是忽略了同内容的关系（这种关系对资本来说并不象对简单的交换价值那样是无关紧要的）。

如果说资本是生产利润的交换价值，或者至少是以生产利润为目的的交换价值，那么，资本就已成为说明资本自身的前提了，

因为利润就是资本对它自身的一定的关系。资本决不是简单的关系，而是一种过程，资本在这个过程的各种不同的要素上始终是资本。因而这个过程需要加以分析。

在积累的劳动这个概念中也已经包含某些诡辩，因为 [Ⅱ—16] 资本按概念规定只应是物化的劳动，在其中当然积累着一定量的劳动。但是积累的劳动已经意味着一定数量的体现着劳动的物品。

“最初每个人都是自给自足的，拿去进行交换的只是那些对每个交换者来说没有价值的物品；人们不重视这种交换，每个人都满足于以无用的东西换有用的东西。但是当分工把每个人都变成商人并把社会变成商业社会以后，每个人就都只愿把自己的产品同等价物相交换了；因此，为了确定这个等价物，就必须知道所得到的那个东西的价值。”（加尼耳《论政治经济学的各种体系》1809年巴黎版第2卷第11—12页）

换句话说，交换不会只限于在形式上设定交换价值，它必然会进一步使生产本身从属于交换价值。

[(3) 从商品的简单流通过渡到资本主义生产]

[(a)] 流通和来自流通的交换价值是资本的前提

要阐明资本的概念，必须从价值出发，并且从已经在流通运动中发展起来的交换价值出发，而不是从劳动出发。正象不可能从不同的人种直接过渡到银行家，或者从自然直接过渡到蒸汽机一样，从劳动直接过渡到资本也是不可能的。我们知道，交换价值已经在货币本身上取得一种与流通相独立的形式，但是这种形式只是一种消极的，转瞬即逝的形式，或者，即使是固定的，也

只是一种虚幻的形式。货币只有同流通联系起来并且作为进入流通的可能性才存在。但是货币一旦实现，它就会失掉这种规定，重新回到它过去的两种规定上来，即作为交换价值尺度和作为交换手段。一旦货币表现为不仅与流通相独立并且在流通中保存自己的交换价值，它就不再是货币，——因为货币作为货币不能超出消极的规定，——而是资本了。

货币是交换价值达到资本的规定的最初形式，因而资本的最初表现形式被混同为资本本身，或者被看作是资本的唯一适当形式——这种情况是历史事实，从以上的阐述可以看出，这种历史事实与我们的阐述毫不矛盾，反而证实了我们的阐述。所以资本的最初的规定是：起源于流通，因而以流通为前提的交换价值，在流通中并通过流通保存自己；交换价值不会由于进入流通而消失；流通不是交换价值消失的运动，反而是交换价值实际上使自己成为交换价值的运动，即交换价值作为交换价值得到实现的运动。

不能说在简单流通中交换价值会实现为交换价值。它总是只在它消失的时候才得到实现。如果一个商品以货币为媒介同另一个商品相交换，那么，商品的价值规定就会在商品实现的时候消失，商品就会脱离这种价值关系，同价值关系毫不相干，而只不过是直接的需要对象。如果货币同商品相交换，那么，交换形式作为占有商品的自然材料的单纯形式上的媒介甚至注定要消失。如果商品同货币相交换，那么，交换价值形式，作为交换价值的交换价值即货币，只有在它处于交换之外，退出交换的时候才能保存下来，因而在交换价值的独立性明显存在的这种形式中，货币纯粹是虚幻的实现，纯粹是观念上的实现。最后，如果货币[以商品为媒介]同货币相交换，——这是可以对流通进行分析的

第四种形式，但实际上不过是以交换形式表现出来的上述第三种形式，——那么，不同东西之间连形式上的差别也没有了；这是无差别的区别；不仅交换价值消失了，而且使它消失的那种形式上的运动也消失了。实际上简单流通的这四种形式规定可以归结为两种，其实这两种本来也是重合的；区别在于：两要素之间哪一个是重点；两要素即货币和商品中哪一个是出发点。也就是说，是货币交换商品，即商品的交换价值同商品的物质内容（实体）相交换而消失；还是商品交换货币，即商品的内容（实体）同商品的作为交换价值的形式相交换而消失。在第一个场合，消失的是交换价值的形式，在第二个场合，消失的是交换价值的实体；可见，在这两个场合，交换价值的实现都是转瞬即逝的。

只有在资本中交换价值才能作为交换价值存在，因为它在流通中保存了自己，也就是说，一方面，它并没有丧失实体，而是不断地实现在新的实体中，实现在这些实体的总体中；另一方面，它也没有失掉它的形式规定，而是在每一个不同的实体中保存了它的自我同一性。因而它始终是货币，又始终是商品。两个要素在流通中一个消失在另一个中，其中每个要素都包含着交换价值。交换价值之所以会这样，只是因为它本身就是交换的不断更新的循环。甚至在这方面，它的流通也不同于简单交换价值本身的流通。事实上，简单流通只有从观察者的角度来看才是流通，或者说是在自在的流通，没有表现为流通。不是同一个交换价值——因为交换价值的实体是一定的商品——先变为货币然后又变为商品；而是不断更换的交换价值，不断更换的商品同货币相对立。流通，循环，只是在于商品规定和货币规定的 [II—17] 简单的反复和交替，而不在于实际的出发点也是复归点。因此，就简单流

通本身来考察,并且,就只有货币是保存下来的要素这一点来说,简单流通只能称为货币流通。

“资本的价值是永存的。”(让·巴·萨伊《论政治经济学》1817年巴黎第3版第2卷第185页)

“资本是永久的“自行增殖的”还不是这里研究的对象 不会再消失的价值;这种价值与创造这种价值的商品无关;它永远是一种形而上学的、非物质的东西,永远掌握在同一个农场主 在这里也不妨可以说所有者 手里,只不过是外表形式不同罢了。”(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1827年巴黎第2版第1卷第89页)

货币由于对流通采取否定态度,退出流通,才获得了不灭性,而资本获得这种不灭性,则恰恰是由于把自己的命运交给流通,从而保存了自己。资本作为先于流通而存在的交换价值,或者作为以流通为前提并在流通中保存自己的交换价值,它不仅在观念上在每一瞬间都是简单流通所包含的两个要素中的每一个要素,而且交替地采取一种形式和另一种形式;但是已不再象在简单流通中那样,只是从一种形式过渡到另一种形式,而是在这两个规定中的每一个规定上同时又是跟对立规定发生的关系,也就是说,在观念上包含着这种关系。

资本交替地成为商品和货币;但是第一,资本本身是这两种规定的交替;第二,资本成为商品;但不是这种或那种商品,而是商品的总体。资本并不是不在乎实体,而是不在乎一定的形式;从这一点来看,资本表现为这种实体的不断的形式变换;因此,就资本表现为交换价值的特殊内容来说,这种特殊性本身是特殊性的总体;因而资本并不是不在乎这种特殊性本身,而是不在乎单个的或孤立的特殊性。资本取得的同一性,即一般性的形式,就在于资本是交换价值,而作为交换价值,它是货币。因此,资本

仍然表现为货币，事实上它是作为商品换成货币的。但是，如果资本表现为货币，也就是说，表现为交换价值的一般性这种与商品对立的形式，那么，资本同时也就包含这样的意思：它不应该象在简单流通中那样失去一般性，而应该失去一般性的对立规定，或者说，只是暂时地采取这种一般性的对立规定，也就是重新和商品相交换，但是这个商品是这样的商品，它本身在其特殊性上也表现交换价值的一般性，因而经常地变换自己的特定形式。

如果我们在这里谈的是资本，那么，它在这里还不过是一个名称而已。把资本同直接的交换价值和货币区别开来的唯一规定性，就是那种在流通中并通过流通保存自己，并且使自己永存的交换价值的规定性。以上我们只考察了一个方面，即在流通中并通过流通保存自己的方面。另一个同样重要的方面是，交换价值是前提，而不再是在商品进入流通以前单纯作为观念上的规定存在于商品中的那种简单的交换价值，或者更确切些说，不再是作为只是想象的规定的这种简单的交换价值，因为商品只有当它在流通中消失的时候才成为交换价值；这种交换价值也不是作为流通中的一个要素——作为货币——而存在的那种交换价值；它在这里是作为货币，作为物化的交换价值而存在的，但它具有刚才说过的那种关系。

第二种规定与第一种规定的区别在于：交换价值（1）存在于对象性的形式中；（2）来自流通，因而以流通为前提，但同时又是从作为流通前提的自身出发的。

可以从两方面来表明简单流通的结果：

单纯否定的方面：投入流通的商品达到了它们的目的；它们互相进行了交换；每个商品成了需要的对象并被消费。流通就此

结束。只有货币作为单纯的残余留下来。但货币作为这种残余已不再是货币，失去了自己的形式规定。它沉入作为整个过程的无机灰烬留下来的货币物质之中。

积极否定的方面：货币并不是作为物化的，自为存在的——即并非单纯在流通中消失的——交换价值被否定；被否定的是对立的独立性，是货币固定在其中的单纯抽象的一般性；但是

第三，作为流通的前提同时又作为流通的结果，交换价值曾被假定是从流通中出来的，它同样必须重新从流通中出来。如果这种情况只是在形式上发生，那么，交换价值就又单纯成了货币；如果象在简单流通中那样，交换价值是作为真实的商品从流通中出来，那么，它就成了单纯的需要对象，作为这种东西被消费，同时也失掉自己的形式规定。交换价值要真正从流通中出来，它也必定成为需要的对象并作为需要的对象被消费，但它必定由劳动来消费，并由此重新把自己再生产出来。

换一种说法就是：交换价值按其内容来说，本来是一一定量的物化劳动或劳动时间，它作为这样的东西，通过流通在自己的客体化进程中达到了作为货币的存在，作为可以捉摸的货币的存在。现在交换价值本身又必须确立流通的这样一个出发点，这个出发点处于流通之外，是流通的前提，从而流通本身对它来说表现为一种从外部抓住它并在流通内部使它发生形式变换的运动，也就是说，现在交换价值本身又必须确立劳动；但交换价值现在已经不再是简单的等价物或劳动的简单的物化，而是物化了的并且独立化了的这样的交换价值：它只是为了更新自己并从自己出发重新开始流通，才把自己提供给劳动，变成劳动的材料。因此，这也不再象在流通中那样是单纯的相等即保持交换价值的同一性，

而是自我增殖。交换价值只有当它得到实现，即增大其价值的时候才能使自己成为交换价值。货币（作为从流通中复归于自身的东西）作为资本失掉了自己的僵硬性，从一个可以捉摸的东西变成了一个过程。另一方面，劳动也改变了它对自己对象性的关系：劳动也复归于自身了。但这是这样一种复归：物化在交换价值中的劳动把活劳动变成再生产自己的手段，而起初交换价值只不过表现为劳动的产品。

[(b)] 来自流通的交换价值作为流通的前提，
通过劳动在流通中保存自己并使自己增殖

* * *

[Ⅱ—18] { I . (1) 资本的一般概念。(2) 资本的特殊性：流动资本，固定资本。(资本作为生活资料，作为原料，作为劳动工具。)(3) 资本作为货币。Ⅱ . (1) 资本的量。积累。(2) 用自身计量的资本。利润。利息。资本的价值；即同作为利息和利润的自身相区别的资本。(3) 资本的流通。() 资本和资本相交换。资本和收入相交换。资本和价格。() 资本的竞争。() 资本的积聚。Ⅲ . 资本作为信用。Ⅳ . 资本作为股份资本。Ⅴ . 资本作为货币市场。Ⅵ . 资本作为财富的源泉。资本家。在资本之后可以考察土地所有权。然后考察雇佣劳动。以所有这三者为前提，价格运动作为在流通的内在整体性上被规定的流通来进行考察。另一方面，三个阶级作为在生产的三种基本形式上和流通的各种前提上來看的生产。其次是国家。(国家和资产阶级社会。——赋税，或非生产阶级的存在。——国债。——人口。——国家对外：殖民地。对外贸易。汇率。货币作为国际铸币。——最后，世界市场。

资产阶级社会越出国家的界限。危机。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生产方式和社会形式的解体。个人劳动实际转化为社会劳动以及相反的情况。)}

* * *

（经济学家和社会主义者从经济条件的角度来考察社会时所采取的那种方式，是再错误不过的了。例如蒲鲁东反驳巴师夏（《无息信贷。弗·巴师夏先生和蒲鲁东先生的辩论》1850年巴黎版第250页）说：

“对社会来说，资本和产品之间的区别是不存在的。这种区别完全是主观的，只是对个人来说才是存在的。”

可见，蒲鲁东恰恰是把社会的东西称为主观的东西，而把主观的抽象称为社会。产品和资本之间的区别恰恰在于：产品作为资本表示着属于某个社会历史形式的一定关系。所谓从社会的角度来考察，只不过是把那些恰恰表示着社会关系（资产阶级社会关系）的区别忽略掉。社会不是由个人构成，而是表示这些个人彼此发生的那些联系和关系的总和。[蒲鲁东的说法]就象下面这样的说法一样：从社会的角度来看，并不存在奴隶和公民；两者都是人。其实正相反，在社会之外他们才是人。成为奴隶或成为公民，这是社会的规定，是人和人或A和B的关系。A作为人并不是奴隶。他在社会里并通过社会才成为奴隶。蒲鲁东先生在这里就资本和产品所说的话，意思指的是，从社会的角度来看，资本家和工人之间不存在区别；其实恰恰只有从社会的角度来看才存在着这种区别。)

（蒲鲁东在《无息信贷》中同巴师夏辩论时无非是说，他要把资本和劳动之间的交换归结为作为交换价值的商品的简单交换，归

结为简单流通的要素,也就是说,正好把决定一切的特殊区别抽掉。他说:

“一切产品在一定时间内都成为资本,因为一切被消费的东西在一定时间内都是被再生产地消费的。”

这是非常错误的,但我们不去管它。

“为什么产品的概念突然变成资本的概念呢?是由于价值的观念。也就是说,产品要变成资本就必须经过准确的估价,必须经过买和卖,它的价格必须经过争议并用一种合法的协定确定下来。例如来自肉铺的皮,是卖肉者的产品。如果制革者买了这些皮,那会怎样呢?后者就会立刻把它们或它们的价值并入自己的生产基金。通过制革者的劳动,这笔资本又成为产品”等等。[同上,第178—180页]

在这里,任何资本都是“确定的价值”。货币是“最确定的价值”,是确定到顶的价值。可见,这就是说:(1)产品由于成为价值而成为资本。换句话说,资本不外是简单的价值。它们之间不存在任何区别。因此,蒲鲁东交替地一会儿说商品(表现为产品的商品的自然方面),一会儿说价值,或者不如说价格,因为他假定有买和卖的行为。(2)因为货币表现为简单流通中出现的价值的完成形式,所以货币在蒲鲁东那里也是真正的“确定的价值”。)

* * *

从简单的交换价值及其流通向资本的过渡也可以这样来表述:在流通中交换价值出现两次,一次作为商品,另一次作为货币。当它具有一种规定时,它就不具有另一种规定。任何特殊商品都是这样。但是,流通的全程就其本身来看,就在于,同一交换价值,作为主体的交换价值,一次作为商品出现,另一次作为货币出现,并且它正是这样的一种运动,在这种运动中它在这两个规定上出现,在每一个规定上都作为这一规定的对立面保存自己,即在商品上

作为货币,在货币上作为商品保存自己。这种情况在简单流通中就自在地存在着,但没有表现出来。表现为商品和货币的统一体的交换价值,就是资本,而这种表现过程本身,是资本的流通。(不过这种流通是螺旋线,是不断扩展的曲线,而不是简单的圆圈。)

我们先分析在资本和劳动的关系中包含的各种简单规定,以便找出这些规定的内在联系,以及这些规定的进一步发展的形式跟早先存在的形式之间的内在联系。

[II—19] 第一个前提是:一方是资本,另一方是劳动,两者作为独立的形态互相对立;因而两者也是作为异己的东西互相对立。与资本对立的劳动是他人的劳动,与劳动对立的资本是他人的资本。对立的两极的特点不同。在简单交换价值最初设定的时候,劳动是这样被规定的:产品对于劳动者来说不是直接的使用价值,不是直接的生存资料。这是创造交换价值和交换本身的一般条件。否则,劳动者生产的就只是产品,即他自己的直接的使用价值,而不是交换价值了。不过,这种交换价值那时是物化在产品中的,这种产品本身对于别人具有使用价值,是别人需要的对象。而工人要向资本提供的使用价值,也就是工人要向他人提供的使用价值,并不是物化在产品中的,它根本不存在于工人之外,因此不是在实际上,而只是在可能性上,作为工人的能力存在。这种使用价值只有在资本的要求下,推动下,才能变成现实,因为没有对象的活动什么也不是,或者最多是一种思想活动,在这里我们不谈它。只要这种使用价值受到资本的推动,它就会变成工人的一定的生产活动;这是工人的用于一定目的的、因而是在一定的形式下表现出来的生命力本身。

在资本和劳动的关系中,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彼此发生这样

的关系：一方（资本）首先作为交换价值同另一方相对立，而另一方（劳动）首先作为使用价值同资本相对立。在简单流通中，每一种商品都可以交替地在这一或另一规定上加以考察。在这两种场合下，如果商品作为商品本身出现，它就会作为消费品退出流通，从而完全处于经济关系之外。如果商品固定化为交换价值——货币——它就会竭力取得同样的无形式性，不过这种无形式性处在经济关系之内。无论如何，商品所以在交换价值关系（简单流

是否应把价值理解为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统一？价值本身是同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这些价值的特殊形式相对立的一般东西吗？这在经济学上有意义吗？使用价值在简单交换或单纯交换中也是前提。但是在这里，在双方只是为了相互使用商品而进行交换的地方，使用价值，即内容，商品的自然特性本身，不是作为经济上的形式规定而存在的。相反，商品的形式规定是交换价值。这种形式以外的内容是无关紧要的；它不是作为社会关系的那种关系的内容。但是这种内容本身不会在一个需要和生产的体系中发展起来吗？使用价值本身不会作为经济形式本身的决定因素，加入形式本身吗？例如在资本和劳动的关系中？在劳动的各种形式中？——农业、工业等——地租？季节对原料价格的影响？等等。如果只有交换价值本身在经济学中起作用，那么，那些只同使用价值有关的要素后来怎么能加进来呢，例如就象在作为原料等等的资本的场合那样。在李嘉图那里怎么会突然出现土地的自然属性呢？等等。“商品”这个词（德文的Güter〔财物〕不同于Ware〔商品〕，也许类似法文的denrée〔消费品〕不同于marchandise〔商品〕？）包含着关系。价格表现为商品的纯粹形式规定。这与交换价值是主要规定并不矛盾。但是，使用只由交换决定当然并不会使使用停止；虽然使用的方向当然是由交换决定的。无论如何，在研究价值时必须对这一点加以详细的研究，不能象李嘉图那样索性把它抽掉，也不能象庸俗的萨伊那样，只是把“有用性”一词郑重其事地当作前提。在阐述各篇章时，首先要并且必须说明，使用价值在怎样的范围内作为物质前提处在经济学及其形式规定之外，又在怎样的范围内进入经济学。关于蒲鲁东的胡说八道，见《哲学的贫困》¹¹⁶。无论如何有一点是确实无疑的：我们在交换中（在流通中）看到商品——使用价值——表现为价格；它在自己的价格之外是商品，是消费对象，这是不言而喻的。两个规定根本不会彼此发生关系，除非特殊的使用价值表现为商品的自然界限，从而同时使货币，即商品的交换价值，表现为商品本身以外的货币存在，不过只是在形式上表现为这种存在。货币本身是商品，它以某种使用价值为实体。

通)中具有重要意义,只是因为商品有交换价值;另一方面,商品的交换价值所以只具有暂时的意义,是因为它扬弃了片面性,——扬弃了只同一定的个人相联系的、从而直接为一定的个人而存在的有用性即使用价值,——但不是扬弃这种使用价值本身;相反,它把使用价值表现为他人的使用价值,以自己为媒介让使用价值成为他人的使用价值,等等。但是,当交换价值本身固定化在货币上的时候,使用价值就只是作为抽象的浑沌与交换价值相对立;并且交换价值正是由于脱离了自己的实体才重归于自身,并离开了简单交换价值(它的最高的运动就是简单流通,它的最高的完成形态就是货币)的领域。但是在这个领域内部,[商品和货币之间]实际上只存在表面上的区别,纯粹是形式上的区别。货币本身在其最高的固定状态下又是商品,它作为这样的商品与其他商品不同的地方只在于:它更完善地表现交换价值,但正因为这样,它作为铸币[Ⅱ—20]丧失了交换价值这个内在的规定,变成了单纯的使用价值,虽然是用于确定商品价格等等的使用价值。两个规定仍然直接重合同样又直接分离。在它们彼此相独立的场合,从肯定的意义来说,就象成为消费品的商品的情形那样,那么这里的规定不再是经济过程的要素;从否定的意义来说,就象货币的情形那样,那么这里的规定变成错乱的东西;固然,这种错乱的东西是经济学上的一个要素,并且决定着各民族的实际生活。

我们在前面已经看到,不能说交换价值在简单流通中实现自己。所以有这种情形,是因为使用价值不是作为使用价值,不是作为由交换价值本身决定的使用价值而同交换价值相对立;相反,使用价值本身不是同交换价值发生关系,而只是由于各种使用价值都用它们的共同性——都是劳动时间——作为外在的尺度来计

量,所以才成为一定的交换价值。两者的统一还是直接分离的,两者的区别还是直接统一的。现在应当肯定:使用价值通过交换价值而成为使用价值,交换价值以使用价值作为自己的媒介。以前我们在货币流通中只看到交换价值的两种不同形式(商品的价格—货币),或者各种不同的使用价值(商品—商品),对于后者来说,货币即交换价值不过是转瞬即逝的媒介。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之间的真正的关系还不曾出现。因此,商品本身——它的特殊性——还是一个无差别的、只是偶然的和笼统想象的内容,这种内容处于经济的形式关系之外;或者说,这种经济的形式关系只是一种外表上的形式,一种形式上的规定,而真正的实体处在这种规定的范围之外,并且这种规定同上述实体本身根本不发生关系;因此,如果这种形式规定本身固定在货币上,它就不知不觉地转化成一种无差别的自然产品,一种金属,在这种金属上,不论是对个人的还是对个人之间的交往的任何联系都消失了。金属本身当然不表现任何社会关系;在金属身上,连铸币的形式,即金属具有社会意义的最后的生命符号,也消失了。

作为关系的一方而与使用价值本身相对立的交换价值,是作为货币与之相对立的,但是这样与之相对立的货币,已经不再是作为货币这个规定上的货币,而是作为资本这个规定上的货币了。与资本或与设定的交换价值相对立的使用价值或商品,已经不再是与货币相对立时出现的那种商品,即其形式规定性与其内容一样是无差别的、并只表现为某种一般实体的那种商品。

第一,对资本来说,[商品现在表现为]使用价值,因而也就是表现为这样一种物,资本在同这种物交换时,并不会例如象货币同一定的商品交换时那样,失去自己的价值规定。对资本来说,

任何一个物本身所能具有的唯一的有效用性，只能是使资本保存和增殖。我们在货币上已经看到，作为价值而独立化的价值——或者说财富的一般形式——除了量上的变动，除了自身的增殖外，不可能有其他的运动。这种价值按其概念来说，是全部使用价值的总汇；但由于它始终只是一定量的货币（在这里是资本），所以它在量上的界限是与它的质相矛盾的。因此，它的本性是要经常地越出自己的界限。（因此，这种价值作为享乐用的财富，例如在罗马帝国时代，就表现为无限的奢侈，这种奢侈甚至要使享乐达到想象中的无限的程度，竟要吞噬凉拌珍珠等等。）所以，对于把自己固定为价值的那个价值来说，增殖和保存自己已经合而为一，它能保存自己，只是由于经常地越出自己在量上的界限，而这种界限是同它的形式规定，同它的内在的一般性相矛盾的。

因此，发财致富就是目的本身。资本的合乎目的的活动只能是发财致富，也就是使自身增大或增殖。一定的货币额（而货币对于它的所有者来说，总是只以一定的量存在，总是一定的货币额；这一点本应放在货币章中阐述）对于使货币恰恰不再成为货币的一定消费来说，可能完全够用。但是货币作为一般财富的代表，就不会是这样了。作为一定量的数额，作为有限的数额，货币只是一般财富的有限的代表，或者说，有限财富的代表，这个财富同这个财富的交换价值一样大小，前者是用后者来确切计量的。因此，货币根本不具有按照它的一般概念所应当具有的那种能力，即购买全部享受品、全部商品、全部物质财富实体的能力；它并不是“万物的结晶”¹¹⁷等等。因此，作为财富，作为财富的一般形式，作为起价值作用的价值而被固定下来的货币，是一种不断要超出自己的量的界限的欲望：是无止境的过程。它自己的活

力只在于此；它只有不断地增殖自己，才能保持自己成为不同于使用价值的自为的交换价值。

（要在理论上从资本价值的自我保存过渡到它的增殖，就是说，把这种增殖建立在它的基本规定上，而不只是看作偶然现象或只是看作结果，这对于经济学家先生们来说是极端困难的。例如可以看一下施托尔希是怎样用一个副词“其实”¹¹⁸来引进这个基本规定的。固然，经济学家们企图把这一点当作本质的东西引进资本的关系，但是，他们如果不是以粗暴的形式做到这一点，即把资本规定为一种带来利润的东西，这样一来资本的增殖本身已经通过利润而确立为特殊的经济形式，那么[Ⅱ—21]他们也只是偷偷摸摸地、软弱无力地做到这一点。关于这些情况，我们在以后简略地评论经济学家们为了规定资本的概念而提出的各种论点时再来说明。至于说得不到利润就没有人会使用自己的资本，这种无稽之谈，或者等于十分愚蠢地主张，好样的资本家即使不使用他们的资本也仍然是资本家；或者等于极其庸俗地说，资本的概念已经包含着投资取利的意思。好吧。不过这正是必须加以证明的。）

货币作为货币额，是用它的量来计量的。这种可计量的性质同货币的必然追求无限目的的规定是相矛盾的。这里关于货币所说的一切，更适用于资本，其实，货币的完成的规定首先是在资本中得到发展的。能够作为使用价值，即作为有用的东西来同资本本身相对立的，只有那种使资本增加，使资本增殖，从而使资本作为资本保存下去的东西。

第二，资本按其概念来说是货币，但是这种货币不再以简单的金银形式存在，也不再作为与流通相对立的货币存在，而是以

一切实体的即各种商品的形式存在。因此，就这一点来说，它作为资本不是与使用价值相对立，而正是只存在于货币以外的各种使用价值之中。因此，资本的这些实体本身现在都是暂时的实体，它们如果没有使用价值，也就没有交换价值；但是，如果它们不被实际使用，它们作为使用价值就会失去自己的价值，会由于自然界的单纯物质变换作用而解体；如果它们被实际使用，它们就越是会消失。从这方面来看，资本的对立面本身不可能是某种特殊的商品；特殊的商品本身不构成资本的对立面，因为资本的实体本身就是使用价值；资本不是这种或那种商品，而是任何一种商品。所有商品的共同实体——不是作为商品的物质材料，从而作为物的规定的那种实体，而是作为商品，从而作为交换价值的那种共同实体——就在于：商品是物化劳动。

{但是，关于使用价值的这种经济的（社会的）实体，也就是说，关于使用价值的作为内容的即不同于它们的形式（它们作为这种形式就是价值，因为是一定量的物化劳动）的那种经济规定，只有在寻找这一内容的对立面时，才能谈到。至于说到使用价值的自然差别，那么，只要任何这种差别不排斥交换价值的和商品的规定，那任何这种差别也不会妨碍资本扩展到这种使用价值上，用这种使用价值构成自己的躯体。}

唯一不同于物化劳动的是非物化劳动，是还在物化过程中的、作为主体的劳动。换句话说，物化劳动，即在空间上存在的劳动，也可以作为过去的劳动而同在时间上存在的劳动相对立。如果劳动必须作为在时间上存在的劳动，作为活劳动而存在，它就只能作为活的主体而存在，在这个主体上，劳动是作为能力，作为可能性而存在；从而它就只能作为工人而存在。因此，能够成为资

本的对立面的唯一的使用价值，就是劳动（而且是创造价值的劳动，即生产劳动）。

{这个附带说明提前了，以后还需要加以发挥。劳动作为满足直接需要的单纯劳役，同资本毫无关系，因为资本寻求的不是这种劳动。如果有一个资本家为了烤羊肉而让别人替他砍柴，那么不仅砍柴者对他的关系，而且他对砍柴者的关系都是简单交换的关系。砍柴者向资本家提供自己的服务，即一种没有使资本增殖反而使资本消费掉的使用价值；而资本家给砍柴者以另一种货币形式的商品作为报酬。劳动者用来直接同他人的货币相交换并且被这些人所消费的一切劳役，都是这样。这是收入的消费，不是资本的消费，而收入本身总是属于简单流通的事情。由于当事人的一方不是作为资本家同另一方相对立，这种服务者的工作就不能属于生产劳动的范畴。从娼妓到教皇，有一大群这样的无赖之徒。不过诚实的和“劳动的”流氓无产阶级也属于这一类；例如在通商口岸等地有大批帮闲的打手等等。代表货币的人需要这种服务，只是因为它有使用价值，这种使用价值经他使用便消失了；而打手需要货币。因为提供货币的人要得到商品，而提供商品的人要得到货币，所以他们只是代表简单流通的双方而互相对立。无论如何有一点是很清楚的：需要货币，也就是直接需要财富的一般形式的打手，企图靠他的临时共事者的开支来致富，而这却使他这位斤斤计较的共事者格外伤心，因为后者现在需要这种劳役，纯粹是由于他的常人的弱点引起的，根本不是他作为资本家所需要的。

亚·斯密关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见解在本质上是正确的，从资产阶级经济学的观点来看是正确的。¹¹⁹其他的经济学家对

这个见解提出的反驳，要么纯属胡说八道（如施托尔希，更卑鄙的是西尼耳，等等¹²⁰），他们硬说，任何行动总会产生某种结果，这样他们就把自然意义上的产品同经济意义上的产品混为一谈了；照这样说，小偷也是生产劳动者了，因为他〔Ⅱ—22〕间接地生产出刑事法典；（至少这种推论和下面的说法是同样正确的：法官也可以叫做生产劳动者，因为他防止偷盗）。要么就是现代经济学家向资产者大献殷勤，他们要资产者确信，谁要是替他去捉头上的虱子或者抚摸他的下身，那都是生产劳动，因为例如后一动作会使他的笨脑袋瓜第二天在账房里工作起来娱快些。因此，前后一贯的经济学家认为，例如奢侈品制造厂的工人是生产工人，而消费这些奢侈品的家伙则被断然地斥责为非生产的浪费者，这种看法是完全正确的，同时也是具有特征的。事实是，这些工人就他们增加他们主人的资本来说，的确是生产的；而从他们劳动的物质结果来看，则是非生产的。其实，这个“生产的”工人对他所必须制造的没用东西的关心程度，完全同雇用他的资本家本人一样，资本家对这种废物也是毫不关心的。但是更仔细地来看，事实上生产工人的真正定义是：生产工人是这样的人，他的需要和要求仅限于能够为资本家带来最大程度的利益。所有这些都是闲话。题外之言。不过，关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问题，还必须回头来更详细地考察。¹²¹ }

[(4)] 资本和劳动相交换的两个不同过程

[(a) 引 言]

同资本这个设定的¹²²交换价值相对立的使用价值，就是劳动。

资本只有同非资本，同资本的否定相联系，才发生交换，或者说才存在于资本这种规定性上，它只有同资本的否定发生关系才是资本；实际的非资本就是劳动。

当我们考察资本和劳动的交换时，我们看到，这种交换分解为两个不仅在形式上而且在性质上不同的、甚至是互相对立的过程：

(1) 工人拿自己的商品，即作为使用价值的劳动（它作为商品同其他一切商品一样也有价格），同资本出让给他的一定数额的交换价值，即一定数额的货币相交换。

(2) 资本家换来劳动本身，这种劳动是创造价值的活动，是生产劳动；也就是说，资本家换来这样一种生产力，这种生产力使资本得以保存和增殖，从而变成了资本的生产力和再生产力，一种属于资本本身的力。

这两个过程的分离是一目了然的，它们可以在时间上分开，完全不必同时发生。第一个过程可以在第二个过程刚开始以前就已完成，或者在一定程度上已大部分完成。第二个行为的完成以产品的完成为前提。工资的支付不能等到产品完成的时候。我们将会看到，工资不能等到产品完成时才支付这一点，甚至是〔工人和资本家之间的〕关系的本质规定。

在简单交换中，即在流通中，不发生这种二重的过程。如果商品 a 同货币 b 相交换，而后者又同供消费用的商品 c（它是 a 本来的交换对象）相交换，那么商品 c 的使用即消费，完全是在流通以外进行的；这是与这种关系的形式毫不相干的；这是在流通本身的彼岸实现的，并且是纯粹物质方面的事情，它只是表示自然性上的个人 A 同他的个别需要对象之间的关系。对于商品 c 如何

处理，这是属于经济关系以外的问题。

相反，在这里 [资本和劳动的交换中]，用货币交换来的东西的使用价值表现为特殊的经济关系，用货币交换来的东西的一定用途构成两个过程的最终目的。因此，这一点已经在形式上把资本和劳动间的交换同简单交换区别开了，这是两个不同的过程。

其次，如果我们考察资本和劳动间的交换同简单交换 (流通) 在内容上的区别，那么我们会发现，这种区别不是通过外表上的对照或比较而产生的，而是在资本和劳动相交换的过程的总体中，第二个形式本身就使自己同第一个形式区别开了，这种比较本身已经包含在过程中。第二个行为同第一个行为的区别 (资本占有劳动的特殊过程就是第二个行为)，恰恰是资本和劳动间的交换同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的区别。在资本和劳动的交换中第一个行为是交换，它完全属于普通的流通范畴，第二个行为是在性质上与交换不同的过程，只是由于滥用字眼，它才会被称为某种交换。这个过程是直接同交换对立的，它本质上是另一种范畴。

[(b) 资本的研究结构问题。资本和现代土地所有权。

从土地所有权过渡到雇佣劳动。市场]

{ 资本。

I . 一般性：(1) (a) 由货币变成资本。(b) 资本和劳动 (以他人劳动为媒介)。(c) 按照同劳动的关系而分解成的资本各要素 (产品、原料、劳动工具)。(2) 资本的特殊化：(a) 流动资本、固定资本。资本周转。(3) 资本的个别性：资本和利润。资本和利息。资本作为价值同作为利息和利润的自身相区别。

II . 特殊性：(1) 资本的积累。(2) 资本的竞争。(3) 资本

的积聚（资本的量的差别同时就是质的差别，就是资本的大小和作用的尺度）。

[Ⅱ—23] Ⅲ。个别性：（1）资本作为信用。（2）资本作为股份资本。（3）资本作为货币市场。

在货币市场上资本是以它的总体出现的；在这里它是决定价格、提供工作、调节生产的東西，一句话，它是生产的源泉；但是，资本不仅是自己生产自己（物质上通过产业等等生产自己；确定价格，发展生产力），同时是价值创造者，它必须创造出一种与资本具有不同特点的价值或财富形式。这就是地租。这是资本所创造的唯一与其本身不同的，与其本身的生产不同的价值。不论是按照资本的本性还是从历史上来看，资本都是现代土地所有权的创造者，地租的创造者；因而它的作用同样也表现为旧的土地所有权形式的解体。新形式的产生是由于资本对旧形式发生了作用。资本是现代土地所有权的创造者，从某一方面来看，它表现为现代农业的创造者。因此，在现代土地所有权（它表现为这样一个过程：“地租—资本—雇佣劳动”；这个三段论的形式也可以另外表达为：“雇佣劳动—资本—地租”；不过资本必须总是作为活跃的中词出现）的经济关系中表现出现代社会的内在结构，或者说表现出处在资本的各种关系的总体上的资本。

现在要问：从土地所有权过渡到雇佣劳动是怎样进行的？（从雇佣劳动过渡到资本是自发进行的；因为资本在这里是回到了它的能动的基础。）从历史上来看，这种过渡是不容争辩的。它已经包含在〔现代〕土地所有权是资本的产物这一事实中。因此我们看到，凡是在土地所有权由于资本对较早的土地所有权形式发生作用而转化为货币地租（这种情况在现代农民被创造出来的地方，

则以另一种方式发生) ,因而与此同时资本经营的农业转化为企业化农业的地方,无地农民、农奴、徭役农民、世袭租佃者、茅舍贫农等等就必然转化为短工、雇佣工人;可见,雇佣劳动就其总体来说,起初是由资本对土地所有权发生作用才创造出来的,后来在土地所有权已经作为形式形成以后,则是由土地所有者自己创造出来的。这时,正如斯图亚特所说的¹²³,土地所有者本身清扫土地上的过剩人口,把大地的儿女从养育他们的怀抱里拉走,于是,甚至按性质来说是直接生存源泉的土地耕作,也变成了纯粹依存于社会关系的间接生存源泉。(在能够设想现实的社会集体性之前,首先必须以纯粹的形式造成相互的依赖性。一切关系都是由社会决定的,不是由自然决定的。)只有这样,科学的应用才有可能,全部生产力才能发展。

因此,毫无疑问,典型形式的雇佣劳动,即作为扩展到整个社会范围并取代土地而成为社会立足基地的雇佣劳动,起初是由现代土地所有权创造出来的,就是说,是由作为资本本身创造出来的价值而存在的土地所有权创造出来的。因此,土地所有权反过来导致雇佣劳动。从一方面来看,这不外是雇佣劳动从城市转到农村,即雇佣劳动扩展到社会的整个范围。旧式的土地所有者,如果他是富有的,不需要资本家就能转变成现代土地所有者。他只要把他手下的劳动者变成雇佣工人,并且不是为收入而是为利润进行生产就行了。于是,他一身兼任现代租地农场主和现代土地所有者。但是,他取得收入的形式改变,或者劳动者得到报酬的形式改变,这不是形式上的区别,而是以(农业)生产方式本身的全面改造为前提的,因而前提条件是以产业、商业和科学的一定发展,简言之,以生产力的一定发展为基础的。

同样，一般说来，以资本和雇佣劳动为基础的生产，不仅在形式上不同于其他生产方式，而且也要以物质生产的全面变革和发展为前提。虽然作为商业资本的资本没有土地所有权的这种改造也能充分发展（只是在量上没有这么大），但是作为产业资本的资本就做不到这一点。甚至工场手工业的发展也要以旧的土地所有权的经济关系开始解体为前提。另一方面，新的形式，就其总体和广度来说，只有在现代工业发展到一定高度时才会从这种局部的解体中产生，但是现代农业、与它相适应的所有制形式、与它相适应的经济关系越是发展，现代工业本身的发展也就越快。因此，英国在这方面是其他大陆国家的榜样。

同样，如果说工业的最初形式，即大工场手工业，已经以土地所有权的解体为前提，那么这种解体又要取决于在城市中发生的、还处于不发达（中世纪）形式上的资本的比较从属性的发展，同时也取决于其他国家随商业一道繁荣起来的工场手工业所产生的影响（如荷兰在十六世纪和十七世纪上半叶对英国就产生过这种影响）。在这些国家里，旧土地所有权解体的过程已经完成，农业已经为畜牧业而牺牲，而谷物则从落后国家例如从波兰等等进口（荷兰又可以作为例子）。

必须考虑到，新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不是从无中发展起来的，也不是从空中，又不是从自己产生自己的那种观念的母胎中发展起来的，而是在现有的生产发展过程内部和流传下来的、传统的所有制关系内部，并且与它们相对立而发展起来的。如果说，在完成的资产阶级体制中，每一种经济关系都以具有资产阶级经济形式的另一种经济关系为前提，从而每一种设定的东西同时就是前提，那么，任何 [II—24] 有机体制的情况都是这样。这种有

机体制本身作为一个总体有自己的各种前提，而它向总体的发展过程就在于：使社会的一切要素从属于自己，或者把自己还缺乏的器官从社会中创造出来。有机体制在历史上就是这样向总体发展的。它变成这种总体是它的过程即它的发展的一个要素。

另一方面，如果在一个社会内部，现代生产关系，即资本，已发展成总体，而这个社会又占领了新的领土，如象在殖民地那样，那么这个社会，它的代表即资本家就会发现，他的资本没有雇佣劳动就不再成为资本，因此，前提之一是不仅要有土地所有权一般，而且要有现代土地所有权，这种土地所有权作为资本化的地租十分昂贵，从而排除了个人直接利用土地的可能性。威克菲尔德的殖民理论¹²⁴就是由此而来的，这个理论已由英国政府在澳大利亚付诸实践了。在这里，地产被人为地抬高价格，以便使劳动者成为雇佣工人，使资本起资本的作用，从而使新殖民地变成生产的殖民地；使殖民地的财富发展起来，而不是象在美国那样，只利用殖民地来在短期内提供雇佣工人。威克菲尔德的理论对于正确理解现代土地所有权是极端重要的。

这样，资本作为地租的创造者，重新回到作为资本总创造基础的雇佣劳动的生产。资本从流通中出来，并且使劳动成为雇佣劳动；资本就是这样形成的，并且，在发展成一个整体时，把土地所有权既当作自己的条件又当作自己的对立面。不过这里表明，资本由此只是把雇佣劳动作为自己的总前提创造出来。因此，现在应当就雇佣劳动本身来考察。另一方面，在清扫领地和农业劳动者变成雇佣工人的过程中，现代土地所有权本身最强有力地表现出来了。

可见，向雇佣劳动的过渡是双重的。这是从肯定方面来看的。

从否定方面来看，资本只要确立了土地所有权，从而达到自己的双重目的，也就是，(1) 有了企业化的农业，从而发展了土地的生产力，(2) 有了雇佣劳动，也就是资本普遍地支配了农村，这时，资本就把土地所有权本身的存在看成只是资本对旧土地所有权关系发生作用所需要的暂时的发展过程，看成是上述关系解体的产物；但是，一旦达到了这一目的，这种暂时的发展过程就不是利润的限制，而不是生产所必需的东西了。因此，资本竭力取消作为私有财产的土地所有权，力求把它转交给国家。这就是否定方面。于是国内整个社会就要转化成资本家和雇佣工人。

资本发展到怎样的范围，雇佣劳动也就发展到怎样的范围，结果，一方面，为了简化关系、减轻赋税等等，工人力求以资产者同样的形式把土地所有者当作赘瘤切除；另一方面，为了摆脱雇佣劳动，为了成为直接为消费而劳动的独立生产者，工人要求分割大地产。这样，土地所有权就从两方面被否定了：从资本方面来的否定只是 [私有权的] 形式变化，其目的是达到资本的独裁。(把地租变成一般的国债 (国税)，这样，资产阶级社会就以另一种方式再现了中世纪的制度，不过它是作为中世纪制度的完全的否定再现这一制度的。) 从雇佣劳动方面来的否定只是对资本的隐蔽的否定，从而是对雇佣劳动本身的隐蔽的否定。因此，现在要把雇佣劳动当作与资本相独立的东西来考察。

因此，过渡是双重的：(1) 肯定的过渡：从现代土地所有权，或以现代土地所有权为媒介从资本过渡到一般的雇佣劳动；(2) 否定的过渡：资本否定土地所有权，这也就是资本否定独立价值，这恰恰也就是资本自己否定自己。但是，它们的否定就是雇佣劳动。接着就是从雇佣劳动方面来的对土地所有权的否定和由此对资本

的否定。也就是想使自己成为独立物的雇佣劳动。}

{市场——它最初在经济学上作为抽象的规定出现——采取总体的形态。首先是货币市场。它包括票据市场；一般的借贷市场；也就是货币经营业，金银条块市场。货币市场也通过银行（例如在银行贴现业务的形式上）表现为货币借贷市场：借贷市场，票据经纪人等等；货币市场还表现为一切有息证券市场：国债券和股票市场。股票又分成几大类。首先是货币机构本身的股票：银行股票；股份银行的股票；交通工具的股票（铁路股票最重要；运河股票；轮船公司股票，电报局股票，公共马车公司股票）；一般工业企业的股票（矿业股票最重要）。其次是公用事业企业股票（煤气公司股票，自来水公司股票）。各式各样的企业的股票，千差万别。保管商品的企业股票（船坞股票等等）。股票五花八门，多不胜数，例如以股份为基础的各种工业公司或商业公司等企业的股票。最后，作为全体的保证，有各种保险公司的股票。

正如市场整个来说分为本国市场和外国市场一样，国内市场本身又分为本国股票、本国公债券等市场和外国公债券、外国[Ⅱ—25]股票等市场。不过，所有这些情况其实属于世界市场，世界市场不仅是同存在于国内市场以外的一切外国市场相联系的国内市场，而且同时也是作为本国市场的构成部分的一切外国市场的国内市场。

在一个国家内，货币市场集中在一个主要地方，而其余的市场大多按照分工分散在各地；即使如此，如果首都同时是出口港，在首都也会有相当大的集中。

与货币市场不同的各种市场首先是各不相同的，就象产品和生产部门各不相同一样。这些各不相同的产品的主要市场在各个

中心地点形成，这些地点所以成为中心地点，或者是由于进出口的关系，或者是由于它本身要么是某种生产的中心，要么是这种中心的直接供应地。但是，这些市场还要从单纯的各不相同进一步多少有机地划分为几大类，而几大类市场又必然按照资本本身的基本要素而划分为产品市场和原产品市场。生产工具本身不形成特殊的市场；生产工具本身在市场上主要存在于如下形式上：首先是作为生产资料出售的原料本身；其次特别是金属，因为金属绝不会使人想到直接消费，再其次是象煤炭、油类、化学原料这样的产品，它们作为辅助的生产资料是要消灭的。染料、木材、药材等也是这样。

按照上面所说，可划分为：

I . 产品。(1) 谷物市场及其各种细目，例如种子市场：稻谷、西米、马铃薯等。这种市场在经济上非常重要；它既是为生产服务的市场，又是为直接消费服务的市场。(2) 殖民地产品市场。咖啡、茶叶、可可、糖；烟草；香料（胡椒、辣椒、肉桂、桂皮、丁香、姜、干豆蔻皮、肉豆蔻等）；(3) 果实。杏仁、无核小黑葡萄干、无花果干、李干、梅干、葡萄干、橘子、柠檬等。糖蜜（用于生产等）；(4) 食品。奶油；干酪；腌肉；火腿；猪油；猪肉；牛肉（熏制）；鱼等。(5) 酒。葡萄酒、罗木酒、啤酒等。

II . 原产品。(1) 机器工业的原料。亚麻；大麻；棉花；丝；原毛；兽皮；皮革；古塔波胶等；(2) 化学工业的原料。碳酸钾；硝石；松节油；硝酸钠等。

III . 同时作为生产工具的原料。金属（铜、铁、锡、锌、铅、钢等）。木材。原木。建筑木材。染料木材。造船木材。辅助生产资料和辅助材料。药材和染料（胭脂红、靛蓝等）；树脂；脂油；油

类；煤炭等）。

自然，每一种商品都必定要投入市场；但是，与另售商业不同，真正形成大市场的，只有大量的消费品（在经济上具有重要意义的只有谷物市场、茶叶、糖和咖啡市场；在一定程度上还有葡萄酒市场和酒精市场）或者还有作为工业原料的产品：原毛、丝、木材和金属市场等。市场的抽象范畴应该放在什么地方，以后将会知道。}

[(c)] 资本和劳动能力¹²⁵的交换

工人和资本家的交换是简单交换；双方都得到一个等价物，一方得到的是货币，另一方得到的是商品，这个商品的价格正好等于为它支付的货币；资本家在这个简单交换中得到的是使用价值：对别人劳动的支配权。从工人方面来看——在这个交换中工人表现为卖者——很明显，对于他来说，也象对于任何其他商品即某种使用价值的卖者一样，买者使用卖给自己的商品并不涉及关系的形式规定。工人出卖的是对自己劳动的支配权，这种劳动是一定的劳动，一定的技能等等。

资本家用工人的劳动做什么，这完全无关紧要，尽管他自然只能根据劳动的一定性质使用劳动，而且他的支配权本身只限于一定的劳动和一定的时间（若干劳动时间）。的确，计件劳动报酬制度造成一种假象，似乎工人得到了产品的一定份额。但这只是计量时间的另一种形式（不说你劳动 12 小时，而说你每件产品得到多少报酬；也就是说，我们按产品的数量计量你劳动的时间），这同我们这里考察一般关系完全无关。

即使资本家只满足于单纯的支配权，而不让工人实际劳动，例如，把工人的劳动作为后备等等，或者为了从他的竞争者手里夺

走这种支配权（例如剧院经理购买女歌手一个季度，不是为了让她们唱歌，而是为了不让她在竞争者的剧院里唱歌），交换还是完全实现了。工人确实以货币形式得到了交换价值，得到了一定数量的财富的一般形式，并且依照他得到的数量的多少，而在一般财富中占有或大或小的份额。这个数量的多少是怎样确定的，他得到的货币量是怎样计量的，这些和一般关系毫不相干，所以不能从一般关系本身来说明。整个说来，他的商品的交换价值不是由买者使用这个商品的方式决定的，而只能由商品本身中存在的物化劳动量决定，在这里也就是说，由把工人本身生产出来所花费的那个劳动量决定。因为工人提供的使用价值 [Ⅱ—26] 只是作为他的身体的才能，作为他的身体的能力而存在，所以在身体之外是不存在的。不仅为了从身体上维持工人的劳动能力得以存在的一般实体即工人本身所必需的那些物化劳动，而且为了把这个一般实体改变得能够发挥特殊能力所必需的那些物化劳动，都是物化在这个实体中的劳动。总之是用这个物化劳动来计量工人在交换中得到的价值量即货币量。至于进一步阐述工资怎样象一切其他商品一样由把工人本身生产出来所必需的劳动时间来计量，还不属于现在考察的范围。

在流通中，如果我用商品交换货币，再用货币购买商品来满足我的需要，行为就结束了。对工人来说，情况也是这样。但是工人却有可能重新开始这样的行为，因为他的生命力是一种源泉，他自己的使用价值在一定的时期，在使用价值耗尽以前，能够从这个源泉中不断地重新产生出来，并且不断地同资本相对立，以便重新开始这样的交换。工人象每一个作为主体处在流通中的个人一样，是一种使用价值的所有者；他把这种使用价值换成货币，

即财富的一般形式,但这只是为了再把财富的一般形式换成商品,换成他的直接消费对象,满足他的需要的资料。由于工人把他的使用价值换成财富的一般形式,他就在他得到的等价物的界限内——等价物的这种界限是量的界限,它当然会象在所有的交换中一样转变为质的界限——成为一般财富的分享者。但工人并不是受特殊物品的约束,也不是受满足需要的特殊方式的约束。工人的享受范围并不是在质上受到限制,而只是在量上受到限制。这就把工人同奴隶、农奴等等区别开了。

当然,消费会对生产本身起反作用,但是这种反作用不会影响进行交换的工人,就象不会影响任何其他商品卖者一样;从简单流通的观点来看——我们还没有涉及到其他发展了的关系——倒不如说,消费处于经济关系之外。不过现在可以顺便指出,工人享受范围的相对的界限(只是量的而不是质的、而且只是由于量才引起的质的界限),还会使工人作为消费者(在进一步阐述资本时,必须更详细地考察消费和生产的关係)同例如古代或中世纪的劳动者或亚洲的劳动者相比,具有完全不同的作为生产当事人的重要性。但是,正如我们已经指出的,这些还不属于现在考察的范围。

同样,由于工人以货币形式,以一般财富形式得到了等价物,他在这个交换中就是作为平等者与资本家相对立,象任何其他交换者一样;至少从外表上看是如此。事实上这种平等已经被破坏了,因为这种表面上的简单交换是以如下事实为前提的:工人与资本家发生关系时是工人,是处在与交换价值不同的独特形式中的使用价值,是同作为价值的价值相对立的使用价值;也就是说,除了交换关系——在这种交换关系中,使用价值的性质,商品的特殊使用价值本身,是无关紧要的——之外,工人已经处在某种另外的

在经济上具有不同规定的关系中了。

但是,这种平等的外表却作为工人的幻想存在着,而且在对方也一定程度上存在着。从而根本改变了工人的关系,使之不同于其他社会生产方式中的劳动者。但是根本的东西,就是交换的目的对于工人来说是满足自己的需要。他交换来的东西是直接的必需品,而不是交换价值本身。他得到的虽然是货币,但只是作为铸币来用,即只是自行扬弃的、转瞬即逝的媒介。因而,他交换来的不是交换价值,不是财富,而是生活资料,是维持他的生命力的物品,是满足他的身体的、社会的等等需要的物品。这是以生活资料形式出现的,以物化劳动形式出现的,用工人的劳动的生产费用来计量的一定的等价物。

工人让出的是对自己劳动的支配权。另一方面,这也是事实:铸币即使在简单流通范围内也会成为货币,因而,只要工人在交换中得到铸币,他就可以把这些铸币积蓄起来等等,把它们从流通中抽出,把它们不是作为转瞬即逝的交换手段,而是作为财富的一般形式固定下来,从而把铸币转化为货币。从这方面可以说,工人在和资本交换时的目的物——也就是他交换的产物——不是生活资料,而是财富,不是某种特殊的使用价值,而是交换价值本身。从这一点来说,就象财富只能表现为等价交换基础上的简单流通的产物那样,工人只能把交换价值变为他自己的产物,也就是说,工人要为了财富的形式而牺牲物质的欲望,即通过禁欲、节约、紧缩自己的消费,做到从流通中取出的财物少于他提供给流通的财物。这就是通过流通本身唯一可能产生的致富形式。

此外,禁欲还会在更积极的、不是简单流通所产生的形式上表现出来:工人可以更多地放弃休息,放弃他作为工人的生活之外的

一切生活,并且尽可能只是作为工人出现,这样就可以更经常地更新交换行为,或在数量上扩大这种行为,也就是说,靠勤劳。由此可见,在今天的社会里,勤劳、特别是节约、禁欲的要求,不是向资本家提出的,而是向工人提出的,而且恰恰是由[II—27]资本家提出的。现代社会恰好提出了极其离奇的要求:应该实行禁欲的,不是以致富为交换目的的人,倒是以生活资料为交换目的的人。有一种幻想,以为资本家实际上是“节欲”的,似乎正因为这样他们才成为资本家,——这是一种在资本主义以前的时期才有意义的要求和想法,那时资本正从封建等等的关系中发展起来,——这种幻想已被一切有健全判断能力的现代经济学家所抛弃。他们认为,工人应当节约,并且围绕储蓄银行等等吵吵嚷嚷。

{不过,关于储蓄银行,连经济学家们也承认,它们的真正目的并不是财富,而只是更有目的的分配开支,使工人在年老或生病、发生危机等情况下,不会成为贫民院、国家的负担,或者行乞(一句话,负担要落在工人阶级自己身上,而决不要落在资本家身上,不要依赖资本家的钱袋度日),也就是为资本家而节约,减少他们为此支出的生产费用。}

但是,经济学家都不否认,假如工人一般说来,也就是作为工人(个别出类拔萃的工人所做或所能做的事情,只能作为例外,而不能作为通例,因为这不属于关系本身的规定之内),作为通例,达到了这种节约的要求,那么(撇开这对一般消费所带来的损害不说,——消费的缩减会是巨大的,——因而也撇开对生产,对工人和资本所能进行的交换的次数和数量,以及对他们作为工人本身的损害不说),毫无疑问,工人所采用的手段就会毁灭他自己的目的,而且必然会使工人降低到爱尔兰人的水平,降低到这样一种短

工的水平,这种短工同资本交换的唯一对象和目的,就是维持动物般的最低限度的需要和生活资料。

因此,如果工人不把使用价值当作自己的目的,而把财富当作自己的目的,他就不仅得不到任何财富,而且除此之外还会失去使用价值。因为作为通例,最高限度的勤劳即劳动和最低限度的消费——而后者就是工人最高限度的禁欲和货币积累——所能产生的结果,只会是工人付出最高限度的劳动而得到最低限度的工资。工人经过努力只会降低他自己劳动的生产费用的一般水平,从而降低劳动的一般价格。工人由于毅力、体力、耐性、吝啬等等,能够把他的铸币转化为货币,这只是一种例外,是他的阶级和他存在的一般条件的例外。

如果全体或多数工人过度勤劳(指的是现代工业中总的说来还容许自由发挥的勤劳,不过在最重要和最发达的生产部门却不存在这种情况),那么他们所增加的就不是他们的商品的价值,而只是商品的数量;也就是对他们自己作为使用价值所提出的要求。如果所有工人都积蓄,那么工资的普遍降低就会很快使他们退回到应有的水平,因为工人普遍积蓄就会向资本家表明:工人的工资普遍过高了,他们得到的工资超过了他们的商品——即对他们劳动的支配权——的等价物。简单交换——工人和资本家就是处于这种关系中——的实质恰恰在于,任何人投入流通的并不比他取出的多,而他从流通中取出的也只能和他投入的一样多。

个别工人的勤劳所以能够超过一般水平,超过维持工人生活所必需的程度,只是因为另一个人在这个水平之下,比较懒惰一些;他所以能够积蓄,只是因为另一个人浪费,而且只有当另一个人浪费时,他才能够积蓄。平均起来说,工人通过节约所能做到的,

顶多是能够较好地承受价格的调整——价格的涨落,价格的循环变动;也就是说,只是更合乎目的地分配自己的享受,而不是赚取财富。这也正是资本家本来的要求。工人在营业兴旺时应该节约,以便在营业不振时能够勉强维持生活,忍受开工不足或工资降低等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工资会降得更低。)可见,这就是要求工人始终保持最低限度的生活享受,减轻资本家在危机时的负担等等。工人应该作为纯粹的工作机被支付报酬,而且应该尽可能自己支付自己的磨损。至于这种情况造成了工人纯粹牲畜般的处境,这里就不用谈了——这种处境使工人根本不可能去谋求一般形式的财富,即作为货币,作为积累货币的财富。

(工人参与更高一些的享受,以及参与精神享受——为自身利益进行宣传鼓动,订阅报纸,听讲演,教育子女,发展爱好等等——这种使工人和奴隶区别开来的分享文明的唯一情况,在经济上所以可能,只是因为工人在营业兴旺时期,即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进行积蓄的时期,扩大自己的享受范围。)

撇开这些不谈。如果工人真的用禁欲的方法进行了储蓄,从而为流氓无产阶级、小偷等等(这些人会与需求成比例地增加)积累了奖金,而且,如果工人的积蓄超过了官方储蓄银行贮金柜的容纳量,——这种官方储蓄银行付给工人最低利息,以便让资本家从工人的存款中赚取巨额利息,或者让国家吃掉这些存款,这样,工人只是加强了自己敌人的力量和他自己的依附地位,——那么,工人要能保存这些积蓄并使它们带来收入,就只有把它们存入一般银行等等,这样一来,在繁荣时期工人放弃了一切生活享受,从而增加了资本的力量,而以后在危机时期工人又会失去自己的存款;可见,不管怎样,工人都不是[Ⅱ—28]为自己节

约，而是为资本节约。

再者，即使所有这些并不是资产阶级“博爱”的伪善词句，——这种“博爱”只是用“虔诚的愿望”来款待工人而已，——那么，每个资本家虽然要求他的工人节约，但也只是要求他的工人节约，因为他的工人对于他来说是工人，而决不要求其余的工人大众节约，因为其余的工人大众对于他来说是消费者。因此，资本家不顾一切“虔诚的”词句，却是寻求一切办法刺激工人的消费，使自己的商品具有新的诱惑力，强使工人有新的需求等等。资本和劳动关系的这个方面正好是重要的文明因素，资本的历史的合理性就是以此为基础的，而且资本今天的力量也是以此为基础的。（生产和消费的这种关系，要在《资本和利润》等部分，或者在《资本的积累和竞争》部分，才加以阐述。）

不过，所有这一切外在的表面见解在这里所以合适，只是因为它们证明了：伪善的资产阶级博爱要求是自相矛盾的，因而，这些伪善的要求恰好证明了它们应该去反驳的观点，即工人在同资本的交流中处于简单流通的关系之中，因而他得到的不是财富，而是生活资料，是用于直接消费的使用价值。关于积蓄的要求同资本和劳动的关系本身相矛盾这一点，可以从下面的简单反思中看出来：如果工人的积蓄不再是流通的单纯产物，不再是只有迟早

最近常常有人自鸣得意地提出要求，要让工人分享一定份额的利润，关于这一点放在工资那一篇里谈。至于特殊津贴，它只能作为常规的例外来达到自己的目的，而且在事实上，可以提到的也只限于，为维护雇主的利益反对工人阶级的利益，而收买个别监工等等，只限于收买职员等等，一句话，这种津贴已经不再发给普通工人，因而也不再适用于一般关系了。或者，这是一种特殊的手法，用来欺骗工人，在以营业状况为转移的更不可靠的利润形式下非法扣除工人的一部分工资。

变为财富的实体内容、变为享受品时才能实现的积蓄的货币，那么，积累的货币本身就必然会变为资本，也就是说，必然会购买劳动，把劳动当作使用价值来对待。这样一来，这些积蓄又要求本身不是资本的那种劳动，要求劳动变成自己的对立物——非劳动。工人的积蓄要变成资本，本身就要求劳动作为非资本来同资本相对立；于是，在一个环节上被扬弃的对立又在另一个环节上重新建立起来。

因此，如果在最初的关系本身中，工人交换的对象和产物——作为单纯交换的产物，它不可能是别的产物——不是使用价值，不是生活资料，不是满足直接需要，不是从流通中抽出被投入流通的等价物以便通过消费来消灭它，那么劳动就不是作为劳动，不是作为非资本，而是作为资本来同资本相对立了。但是，如果劳动不同资本相对立，那么资本也不能同资本相对立，因为资本只有作为非劳动，只有在这种对立的关系中，才成为资本。可见，在这种情况下，资本的概念和关系本身也就被消灭了。

当然谁也不否认，独立劳动的所有者彼此交换的状态是存在的。但这种状态不是资本本身已经得到发展的社会状态，因而这种社会状态到处都因资本的发展而被消灭。资本只有把劳动当作非资本，当作单纯的使用价值，才能使自己成为资本。

（作为奴隶，劳动者具有交换价值，具有价值；作为自由工人，他没有价值；只有通过同工人交换而得到的对工人劳动的支配权，才具有价值。不是工人作为交换价值同资本家相对立，而是资本家作为交换价值同工人相对立。工人没有价值和丧失价值，这是资本的前提和自由劳动的条件。兰盖认为这是一种退步¹²⁶，他忘记了，由此工人在形式上被看作人，他除了自己的劳动以外，本身还是某

种东西,他只是把他的生命活动力当作他自己谋生的手段来让渡。只要劳动者本身具有交换价值,产业资本本身就不可能存在,也就是说,根本不可能存在发达的资本。与资本相对立的,必须是作为单纯使用价值的劳动,这种使用价值被它的所有者本身当作商品提供出来与资本交换,与它的交换价值交换,与铸币交换,当然,铸币在工人手中只有作为一般交换手段来用才是现实的,否则它就消逝了。)好吧。

可见,工人只处于简单流通、简单交换的关系之中,他用他的使用价值得到的只是铸币,他得到的是生活资料,但这些生活资料是间接得到的。我们已经看到,这种间接形式对这种关系具有本质的意义,并且是它的特征。工人可以进一步把铸币变为货币,进行积蓄,这种情况恰恰只是证明,工人的关系是简单流通关系,他可以或多或少进行积蓄,但是他超不出简单流通的范围,他只能通过暂时扩大自己的享受范围来实现所积蓄的款项。重要的是,——而且这一点会影响关系本身的规定,——由于货币是工人交换的产物,所以一般财富会作为幻想激励着工人,使工人有进取精神。与此同时,由于这种情况,不仅在形式上开辟了任意来实现……的场所[Ⅱ—29]

[.....
.....]

见本册第 240—244 页。——编者注
手稿第 Ⅱ 本缺最后一页,即 29 页。根据马克思后来为他自己的稿本写的《提要》中的如下一段话,可以判断出这一页的内容。这段话是:“资本只是作为物的权力同工人对立。不带有人的性质。和提供服务不同。工人同资本交换的目的是消费。工人总是必须重新开始。劳动是工人的资本。”(见本卷下册)——编者注

……[III—8]¹²⁷是同一主体的过程,例如说,眼睛的实体是视力的资本等等。这种按照某种类比任意把一切东西拉扯在一起的美文学的言辞,在第一次说出来的时候,看起来甚至是富有才华的,而且越是把极不同类的东西混为一谈,就越显得如此。如果重复这样说,而且自鸣得意地当作有科学价值的名言来重复,那么这些言辞简直就是愚蠢的。这些言辞只有对于蹩脚的美文学家和信口开河的饶舌家们才是有用的,这些人总爱用他们象甘草一样甜的肮脏东西来涂饰一切科学。

只要工人能够劳动,劳动总是工人进行交换的新的源泉,——不是一般交换,而是同资本交换,——这是由概念规定本身得出来的,按照这种概念规定,工人出卖的只是对自己劳动能力的定时的支配权,因此,只要工人得到相当数量的物质,能够再生产他的生命活动力,他就可以不断重新开始交换。资产阶级经济学的巧于粉饰的献媚者们,对于工人只要睡足吃饱就会活下去,因而可以每天重复一定的生活过程这一点,无须表示惊讶,也无须把这些算作资本对工人的伟大功绩,相反,他们倒是应该看到:工人在不断重复劳动之后,仍然只能拿自己的直接的活劳动本身去交换。[过程的]重复本身实际上只是表面现象。工人同资本进行交换的,是他例如在二十年内可以耗尽的全部劳动能力。资本给工人的全部劳动能力的报酬不是一次付清,而是象工人把劳动能力分期提供给资本支配一样,分期支付,例如按周支付。可见,这丝毫也不会改变事情的本质,并且绝对没有理由得出结论说,因为工人必须休息10—12小时才能重复他的劳动和他同资本的交换,所以劳动就构成工人的资本。实际上在这里被理解为资本的东西,是工人劳动的界限,是工人劳动的中断,就是说,工人不是永动机。争取十小时工

作日法案等等的斗争¹²⁸证明,资本家最大的愿望是让工人尽可能不间断地挥霍他那份生命力。

现在我们来研究第二个过程,即在这种交换之后劳动和资本之间形成的关系。在这里,我们只打算再补充一点,经济学家们自己是这样表达上述论点的:工资是非生产的。他们所说的生产,当然是指财富的生产。因为工资是工人和资本之间交换的产物,——而且是这个行为本身产生的唯一产物,——所以经济学家们认为,工人在这个交换中没有生产财富,既不为资本家生产财富,也不为工人生产财富:工人不为资本家生产财富,因为对资本家来说,为使用价值而支出货币——而且这种支出是资本在这种关系中的唯一职能——是放弃财富,不是创造财富,因而资本家力图尽可能少支出一些;工人也不为自己生产财富,因为工资给他创造的只是生活资料,只是他的个人消费的或多或少的满足,而决不是财富的一般形式,决不是财富。

工人在同资本的交换中不能生产财富,还因为工人出卖的商品的内容决不会使商品超出流通的一般规律:工人通过他投入流通的价值,只能以铸币为媒介取回一个等价物,这个等价物处在另一种为他所消费的使用价值的形式上。当然,这样的行动决不会使人致富,而必然会使行动的完成者在过程终了时恰好回到他最初的出发点。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这种情况并不排除工人直接满足需要的范围可以有一定的伸缩,而是包含着这种伸缩。另一方面,如果资本家——他在这个交换中还完全不是作为资本家出现,而只是作为货币出现——不断地重复这种行为,他的货币似乎很

见本册第 240—244, 246 页。——编者注

快就会被工人吃光,而且他[Ⅲ—9]会把这些货币浪费在一系列的其他享受上,——修裤子、擦皮靴,——一句话,浪费在他所接受的服务上。无论如何,重复这种行动的可能性正是要由资本家钱袋的大小来计量。这种重复不会使资本家致富,就象为他的贵体而把货币花费在其他使用价值上不会使他致富一样,众所周知,这些使用价值给资本家带来的不是收入而是支出。

虽然在劳动和资本的关系中,在两者之间交换的这种最初关系中,工人购买交换价值,资本家购买使用价值,而且劳动不是作为某一种使用价值而是作为一般使用价值同资本相对立,但是资本家得到的却是财富,工人得到的却只是在消费中消失的使用价值,这种情况似乎很奇怪。{凡是涉及资本家方面的问题,在分析第二个过程时再说明。}这表现为辩证法,它恰好转变为人们所期待的东西的反面。但是更进一步的考察表明,用自己的商品进行交换的工人,在交换过程中完成的是 $W-G-G-W$ 这种形式。如果我们在流通中从商品出发,从作为交换原则的使用价值出发,那么我们必然会再回到商品,因为货币只是表现为铸币,而且作为交换手段只是转瞬即逝的媒介;而商品本身在完成自己的循环之后,则作为需要的直接对象被消费。另一方面,资本代表相反的运动 $G-W-W-G$ 。

所有权同劳动相分离表现为资本和劳动之间的这种交换的必然规律。作为非资本本身的劳动是:

(1)从否定方面看的非对象化[非物化]劳动(本身还是对象的东西;在客观形式上是非对象的东西)。作为这样的东西,劳动是非原料,非劳动工具,非原产品:是同一切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相分离的,同劳动的全部客观性相分离的劳动。是抽掉了劳动的真正现

实性的这些要素而存在的活劳动(同样是非价值),这是劳动的完全被剥夺,缺乏任何客体的、纯粹主体的存在。是作为绝对的贫穷的劳动;这种贫穷不是缺少物质财富,而是完全被排除在物质财富之外。或者也可以说:是作为现存的非价值,因而是没有媒介而存在的纯粹对象性的使用价值,这种对象性只能是不脱离人身的,只能是同人的直接肉体结合在一起的对象性。因为这种对象性是纯粹直接的,它也就同样直接是非对象性。换句话说,不是在个人本身的直接存在之外的对象性。

(2)从肯定方面看的非对象化[非物化]劳动,非价值,或者说,自己对自己的否定性,劳动是劳动本身的非对象化的存在,因而是劳动本身的非对象的,也就是主体的存在。劳动不是作为对象,而是作为活动存在,不是作为价值本身,而是作为价值的活的源泉存在。劳动这种一般财富同资本相反,资本是作为对象即作为现实性而存在的一般财富,劳动则表现为一般财富的一般可能性,这种可能性在活动中得到实现。因而,一方面,劳动作为对象是绝对的贫穷,另一方面,劳动作为主体,作为活动是财富的一般可能性,这两点决不是矛盾的,更确切些说,在每个方面都互相矛盾的这两点是互为条件的,并且是从劳动的下述本质中产生出来的:劳动作为资本的对立物,作为与资本对立的存在,被资本当作前提,另一方面,劳动又以资本为前提。

在同资本相对立的劳动方面,还应该注意的最后一点是:劳动作为同表现为资本的货币相对立的使用价值,不是这种或那种劳动,而是劳动本身,抽象劳动,同自己的特殊规定性绝不相干,但是可以有任何一种规定性。当然,对于构成一定资本的特殊实体来说,必须有作为特殊劳动的劳动与之相适应;但是,因为资本本身

同自己实体的任何一种特殊性都毫不相干,并且它既是所有这些特殊性的总体,又是所有这些特殊性的抽象,所以,同资本相对立的劳动在主体上也潜在地包含有同样的总体和抽象。例如,在行会的、手工业的劳动条件下,资本本身还具有有限的形式,还完全局限于一定的实体,因而还不是作为资本的资本,那时劳动还只是表现为局限于它的特殊规定性的东西,而不象劳动同资本对立时那样表现为总体和抽象。在后面这种情况下,劳动虽然在每一个别场合是一定的劳动,但是资本可以使自己同每个一定的劳动相对立;从可能性来说,同资本相对立的是所有劳动的总体,而究竟哪一种劳动同资本相对立则是偶然的事情。

另一方面,工人劳动的规定性对于工人本身是全无差别的,这种规定性本身是工人不感兴趣的,只要是劳动,并且作为劳动对资本来说是使用价值就行。[Ⅲ—10]充当这种劳动——即作为资本的使用价值的劳动——的承担者,这就是工人的经济性质;他是同资本家对立的工人。手工业者、行会会员等等的经济性质就不是这样,他们的经济性质恰恰在于他们的劳动所具有的规定性以及他们同一定的师傅所发生的关系等等。

因此,这种经济关系——资本家和工人作为一种生产关系的两极所具有的性质——随着劳动越来越丧失一切技艺的性质,也就发展得越来越纯粹,越来越符合概念。劳动的特殊技巧越来越成为某种抽象的、无关紧要的东西,而劳动越来越成为纯粹抽象的活动,纯粹机械的,因而是无关紧要的、同劳动的特殊形式漠不相干的活动;单纯形式的活动,或者说同样可以说单纯物质的活动,同形式无关的一般意义的活动。这里再一次表明:生产关系的即范畴的(这里指资本和劳动的)特殊规定性,只有随着特殊的物质生产方

式的发展和在工业生产力的特殊发展阶段上,才成为真实的。(总之,这一点在以后谈到劳动和资本的这种关系时应该特别加以阐述,因为这一点在这里已经包括在关系本身中了,而在考察交换价值、流通、货币这些抽象规定时,这一点还更多地属于我们的主观反思。)

[(d)]包括在资本中的劳动过程

现在我们来看看过程的第二方面。如果是一般说的交换过程,那么资本(或资本家)同工人之间的交换现在是完成了。现在接下去考察资本同作为资本的使用价值的劳动的关系。劳动不仅是同资本相对立的使用价值,而且是资本本身的使用价值。作为物化价值的价值非存在,劳动是非物化价值的价值存在,是价值的观念存在;它是价值的可能性,并且作为活动是价值的创造。与资本相对立的劳动,是单纯抽象的形式,是创造价值的活动的单纯可能性,这种活动只是作为才能,作为能力,存在于工人的身体中。然而,通过同资本的接触,这种能力成为实际的活动,——它不能自己进行活动,因为它没有对象,——从而成为实际创造价值的生产活动。就资本来说,这种活动只能是资本本身的再生产——保存和增殖资本这种实际的和有效的价值,而不是象在货币身上表现出来的那样,仅仅是想象的价值。资本通过同工人交换,占有了劳动本身;劳动成了资本的一个要素,它现在作为有生产能力的生命力,对资本现存的、因而是死的对象性发生作用。

资本是货币(自为存在的交换价值),但已不再是存在于同交换价值的其他实体并存的特殊实体中的货币,因而不再是从交换价值的其他实体中排除出来的货币,而是在一切实体中,在物化劳

动的任何形式和任何存在方式的交换价值中保持自己观念规定的货币。资本作为存在于物化劳动的一切特殊形式中的货币,只要现在同非物化的、作为过程和行为而存在的活劳动一起进入过程,那么资本首先就是它存在的实体同它现在又作为劳动存在的形式之间的这种质的区别。正是在形成和扬弃这种区别的过程中资本本身成为过程。

劳动是酵母,它被投入资本,使资本发酵。一方面,资本借以存在的对象性必须被加工,即被劳动消费;另一方面,作为单纯形式的劳动,其纯粹主体性必须被扬弃,而且劳动必须被物化在资本的物质中。资本(按其内容来说)对劳动的关系,物化劳动对活劳动的关系——在这种关系中,资本在劳动面前表现为某种被动的东西,正是资本的被动存在作为特殊实体同作为造形活动的劳动发生关系——一般只能是劳动对它的对象性的关系,劳动对它的物质的关系(所有这些,在交换价值一章以前研究生产一般的第一章中就应该说明);物质,物化劳动,对于作为活动的劳动来说只有两种关系:一种是作为原料,即无形式的物质,作为劳动的创造形式的、有目的的活动的单纯材料;另一种是作为劳动工具,即主体活动用来把某个对象作为自己的传导体置于自己和对象之间的那种物质手段¹²⁹。

经济学家们在这里所提到的[与活劳动相对立的物化劳动]作为产品的规定,还完全不属于这里的考察范围,它是同原料和劳动工具不同的规定。产品表现为资本的被动内容和作为活动的劳动之间的过程所产生的结果,而不表现为这个过程的前提。产品作为前提,跟原料和劳动工具没有什么两样,都是对象同劳动的关系,因为原料和劳动工具作为价值实体,本身已经是物化劳动,是产品

了。价值实体决不是特殊的自然实体,而是物化劳动。物化劳动本身[Ⅲ—11]在与活劳动的关系中又表现为原料和劳动工具。如果考察单纯的生产行为本身,那么劳动工具和原料可以表现为自然界现成的东西,因此只需要占有它们,也就是说,把它们变为劳动的对象和资料,而这本身还不是劳动过程。因而,对这样的原料和劳动工具来说,产品表现为某种不同质的东西,产品不仅仅表现为劳动借助于工具对材料发生作用的结果,而且在它们之旁表现为劳动的最初的物化。但是作为资本的组成部分,原料和劳动工具本身已经是物化劳动,因而是产品。

这还没有穷尽[资本和劳动的]关系。因为,例如在完全没有交换价值,因而不存在资本的生产中,劳动产品也可以成为新劳动的资料和对象。例如,在纯粹为了使用价值而进行生产的农业中就是这样。猎人的弓,渔夫的网,总之,最原始的状态已经要以下面这样的产品为前提:这种产品不再被看作产品,而是变成了原料,或者特别是变成了生产工具,因为这本来就是产品表现为再生产资料的最初的特有形式。可见,这种关系决没有完全包括原料和劳动工具借以表现为资本本身要素的那种关系。

此外,经济学家们还从完全不同的角度把产品当作资本实体的第三种要素塞进来。这种产品,既要退出生产过程,又要退出流通,并且要成为直接的个人消费品,舍尔比利埃把它叫作生活资料基金¹³⁰。就是说,这是这样的产品,它们是使工人作为工人活着,并且使他们在生产期间在新产品创造出来之前能够生活的前提。资本家所以具有保证工人这样生活的能力,是由于:资本的每一个要素都是货币,它作为货币可以从作为财富一般形式的自身转化为财富物质,转化为消费品。因此,经济学家们所说的

“生活资料基金”只同工人有关；也就是说，这种基金是以消费品形式，以使用价值形式表现出来的货币，这种货币是工人在他们和资本家进行交换的行为中从资本家手里得到的。但是，这属于[资本和劳动交换的]第一个行为。至于第一个行为同第二个行为的联系，这里还没有谈到。由生产过程本身决定的唯一的划分，是由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区别所造成的最初的划分，即原料和劳动工具的划分。经济学家们混淆这些规定是毫不奇怪的，因为他们不能不混淆资本和劳动关系的这两个因素，也不敢确定它们的特有区别。

于是，原料被消费了，因为它被劳动改变了，塑形了；劳动工具被消费了，因为它在这个过程中被使用，受到了磨损。另一方面，劳动也被消费了，因为劳动被使用，被推动，因而工人的一定量体力等等被耗费了，结果是工人精疲力尽。但是劳动不仅被消费，而且同时从活动形式转变为对象形式，静止形式，在对象形式中被固定，被物化；劳动在转变为对象时，改变着自己的形态，从活动变为存在。过程的终点是产品，在这个产品中，原料表现为同劳动结合在一起，劳动工具由于变成劳动的现实导体也从单纯可能性变为现实性；但是，劳动工具本身由于它对劳动材料发生力学或化学的关系，它也在它的静止形式上被消费。

过程的所有三个要素：材料、工具、劳动，融合成为一个中性的结果——产品。同时，在生产过程中被消费的生产过程的各要素，都在产品中再生产出来。因而，整个过程表现为生产消费，也就是表现为这样的消费，它的结局既不是无，也不是对象的简单主体化，而是它本身再表现为某种对象。这种消费不是简单的物质消费，而是消费本身的消费；在物质的扬弃中包含着这种扬弃的扬

弃,因而是物质的肯定。创造形式的活动消费对象并且消费它自己,但它消费的只是对象的既定形式,以便赋予对象以新的对象形式,并且它只是在它的作为活动的主体形式中消费它自己。它在对象上消费对象,——与形式无关,——而在活动中消费主体;它赋予对象以形式,使自己物质化。但是作为产品,生产过程的结果是使用价值。

[Ⅲ—12]如果我们现在考察以上得到的结果,我们会发现:

第一,由于劳动被占有、被并入资本,——货币,即购买对工人的支配权这个行为,在这里只表现为引起这个过程的手段,而不表现为这个过程本身的要素,——资本开始发酵并且成为过程,成为生产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资本作为整体来说,它作为活劳动不是仅仅同作为物化劳动的自己发生关系,而由于这是物化劳动,它是同作为单纯劳动对象的自己发生关系。

第二,在简单流通中,商品和货币的实体本身对于形式规定是无关紧要的,也就是说,只要商品和货币仍然是流通的要素,情况就是如此。商品,就它的实体来说,是作为消费(需要)对象处于经济关系之外的;货币,就它的形式已经独立化来说,仍然和流通有关系,但只是在否定意义上的关系,因而只是对流通的这种否定的关系。只要货币自己固定下来,它也就消失在死的物质性中,不再成为货币了。商品和货币是交换价值的两种表现,所不同的只是作为一般交换价值和作为特殊交换价值的差别。这种差别本身又纯粹是想象的,因为,不仅在现实流通中两种规定互相交替,而且就它们本身来考察,货币本身是特殊商品,商品作为价格来看又是一般货币。区别只是形式上的区别。商品或货币,只是因为并且只有当它不表现为另一种规定时,才表现为这一种

规定。而现在,在生产过程中,资本本身作为形式同作为实体的自身区别开了。资本同时是这两种规定,并且同时是这两种规定彼此的关系。但是:

第三,资本还只是自在地表现为这种关系。这种关系还没有表现出来,或者说,这种关系本身只表现在两种要素之一,即物质要素的规定之中,而这种物质要素自身作为物质(原料和工具)和作为形式(劳动)是不同的,并且作为两者的关系,作为实际过程,本身又只是物质的关系——是这样两种物质要素的关系,这两种要素形成资本的内容,而不同于资本作为资本的形式关系。

如果我们就资本最初表现出来的与劳动不同的方面来考察资本,那么资本在过程中只是被动的存在,只是物质的存在,在这种存在中,使资本成为资本——即某种自为存在¹³¹的社会关系——的形式规定完全消失了。资本只是从它的内容来说——作为一般物化劳动——才进入过程,但是,资本是物化劳动这件事对于劳动——而这种劳动同资本的关系形成过程——是完全无所谓的;而且,资本只是作为对象,而不是作为物化劳动,进入过程,被加工的。变成棉纱的棉花,或变成布的棉纱,或变成印染材料的布,它们的存在对于劳动来说,只不过是已经存在的棉花、棉纱、布。就它们本身是劳动产品,是物化劳动来说,它们根本不进入过程,只有作为具有一定自然属性的物质存在,它们才进入过程。至于它们是怎样获得这些属性的,这与活劳动同它们的关系完全无关;对于活劳动来说,它们只是不同于活劳动的东西,也就是说,它们是作为劳动材料而存在。

只要从作为劳动前提的物质形式上的资本出发来考察,情况就是如此。另一方面,只要劳动本身通过资本同工人相交换而变成

资本的物质要素之一,劳动同资本本身的物质要素的区别就只是物质的区别,资本的物质要素具有静止的形式,劳动具有活动的形式。这种关系是资本的一个要素同另一个要素的物质关系,而不是资本自己同两者的关系。

这样,一方面资本只表现为被动的对象,在其中一切形式关系都消失了;另一方面资本只表现为简单的生产过程,资本作为资本,作为与自己的实体不同的东西不进入这种过程。资本甚至也完全没有以它本身固有的实体——即作为物化劳动,因为这是交换价值的实体——表现出来,而只是以这个实体的自然存在形式表现出来,在这个形式中,同交换价值,物化劳动,同作为资本的使用价值的劳动本身的一切关系——因而同资本本身的一切关系——都消失了。

从这方面[Ⅲ—13]来看,资本的过程和简单生产过程本身是一致的,在这个过程中,资本作为资本的规定在过程形式中消失了,就象作为货币的货币在价值形式中消失一样。从我们到目前为止所考察的过程来说,自为存在的资本——即资本家——还根本没有参加进来。被劳动当作原料和劳动工具消费掉的,不是资本家。进行消费的也不是资本家,而是劳动。这样,资本的生产过程并不表现为资本的生产过程,而是表现为一般生产过程,而且资本与劳动不同,只表现在原料和劳动工具的物质规定性上。正是这个方面——这并不仅仅是任意的抽象,而是在过程本身中进行的抽象——被经济学家们牢牢抓住,以便把资本说成是一切生产过程的必要要素。当然,他们这样做只是因为他们忘记了,应该注意资本在这个过程中作为资本的行为。

在这里,恰好应当注意一个要素,它在这里不仅是从观察的

角度才产生出来的，而且是存在于经济关系本身之中的要素。在第一个行为中，在资本和劳动的交换中，劳动作为劳动，作为自为存在的劳动，必然表现为工人。同样在这里，在第二个过程中，资本本身表现为自为存在的价值，即所谓独立自在的价值（这一点在货币中只是表现为倾向）。然而，自为存在的资本就是资本家。诚然，社会主义者说：我们需要的是资本，而不是资本家。¹³²在这种情况下，资本被看作纯粹的物，而不是被看作生产关系，这种生产关系的自身反映恰恰就是资本家。我当然可以使资本同单个资本家分开，而且资本可以转移到另一个资本家手里。然而资本家失去了资本也就失去了作为资本家的属性。可见，资本诚然可以脱离单个资本家，但不能脱离那种与工人本身相对立的资本家本身。同样，单个工人也可以不再是劳动的自为存在，他可以通过继承、偷窃等等得到货币。但是，这时他就不再是工人了。作为工人，他只是自为存在的劳动。（这一点以后还要进一步阐述。）

[(B)]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

[(1)]劳动转化为资本

凡在过程开始时不是作为过程的前提和条件出现的东西，在过程结束时也不可能出现。但是另一方面，一切作为前提和条件的东西，在过程结束时则必然会出现。因此，如果说在以资本为前提而开始的生产过程结束时，资本最后作为形式关系看起来消失了，

那么这只能是由于资本贯穿整个过程的那些看不见的线被忽略了。因此,让我们来考察一下这个方面。

第一个结果是:

()由于劳动并入资本,资本便成为生产过程;但它首先是物质生产过程;是一般生产过程,因此,资本的生产过程同一般物质生产过程没有区别。它的形式规定完全消失了。由于资本把它的物质存在的一部分同劳动相交换,它的物质存在本身就在自己内部分为物和劳动;两者的关系构成生产过程,或者说得更确切一些,构成劳动过程。因此,在价值之前出现的、作为出发点的劳动过程——这种劳动过程,由于它的抽象性、纯粹的物质性,同样是一切生产形式所共有的——又在资本内部表现为在资本的物质中进行的过程、构成资本内容的过程。

(就是在生产过程本身中,这种形式规定的消失也只是一种假象,这一点以后将加以说明。)

资本是价值,作为过程首先表现为简单生产过程,即不带有任何特殊经济规定性的生产过程,一般生产过程;就这方面而言,可以说——这要看注意力放在简单生产过程的哪一特殊方面而定(我们已经看到,这种简单生产过程本身决不是以资本为前提的,而是一切生产方式所共有的)——资本是产品,或者说,资本是劳动工具或者也是劳动原料。其次,如果把资本又理解成作为物质或者只是作为手段而同劳动相对立的一方,那就完全有理由说,资本是非生产的¹³³,因为在这种情况下,资本恰恰只是被看作与劳动对立的物,被看作物质;只是被动的东西。不过,正确的说法是,资本不是作为一方出现,不是作为一方本身特有的差别出现,也不是作为单纯的结果(产品)出现,而是作为简单生产过程本身出现,这个

生产过程现在表现为资本的自我运动的内容。

* * *

[Ⅲ—14]什么是生产劳动或非生产劳动,自从亚当·斯密作出这一区别¹³⁴以来反复争论过多次的这个问题,必须从对资本本身的不同各方的分析中得出结论。生产劳动只是生产资本的劳动。例如西尼耳先生问道(至少是有类似的意思),钢琴制造者要算是生产劳动者,而钢琴演奏者倒不算,虽然没有钢琴演奏者,钢琴也就成了毫无意义的东西,这不是岂有此理吗?¹³⁵但事实的确如此。钢琴制造者再生产了资本;钢琴演奏者只是用自己的劳动同收入相交换。¹³⁶但钢琴演奏者生产了音乐,满足了我们的音乐感,不是也在某种意义上生产了音乐感吗?事实上他是这样做了:他的劳动是生产了某种东西,但他的劳动并不因此就是经济意义上的生产劳动,就象生产了幻觉的疯子的劳动不是生产劳动一样。劳动只有在它生产了它自己的对立面时才是生产劳动。因此,其他经济学家就把所谓非生产劳动者说成是间接生产劳动者。例如,钢琴演奏者刺激生产,部分地是由于他使我们的个性更加精力充沛,更加生气勃勃,或者在通常的意义上说,他唤起了新的需要,而为了满足这种需要,就要用更大的努力来从事直接的物质生产。这种说法已经承认:只有生产资本的劳动才是生产劳动;因此,没有做到这一点的劳动,无论怎样有用,——它也可能有害,——对于资本化来说,不是生产劳动,因而是非生产劳动。

其他经济学家说,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别不应当同生产相联系,而应当同消费相联系。完全相反。烟草的生产者是生产的,而烟草的消费是非生产的。为非生产消费进行的生产 and 为生产消费进行的生产同样都是生产的;这两种生产总是要以它们生产

或再生产资本为条件。因此,马尔萨斯(X,40)¹³⁷说得很对:“生产劳动者是直接增加自己主人财富的人。”

这至少从一方面来看是对的。但这种说法太抽象,因为这种说法对于奴隶也同样适用。与工人相对的“主人的财富”,是与劳动相对的财富形式本身,即资本。生产工人是直接增加资本的人。} [Ⅲ—14]

* * *

[Ⅲ—14]()现在来考察一下形式规定这方面,看它在生产过程中是怎样保存和变化的。

劳动只有对资本来说才是使用价值,而且就是资本本身的使用价值,也就是使资本自行增殖的媒介活动。再生产自己价值和增殖自己价值的资本,是作为过程即价值增殖过程的独立的交换价值(货币)。因此,劳动对于工人来说不是使用价值;因此,劳动对于工人来说不是生产财富的力量,不是致富的手段或活动。工人拿劳动作为使用价值来同资本交换,因而资本不是作为资本,而是作为货币同工人相对立。只是由于消费劳动,资本在与工人的关系上才是作为资本的资本,而这种消费最初是在这种交换以外并且不取决于这种交换。劳动对于资本来说是使用价值,对于工人来说只是交换价值,是现有的交换价值。劳动作为交换价值,是在同资本的交换行为中,通过自身的出卖以换得货币而实现的。

一物的使用价值与它的卖者本身毫无关系,而只与他的买者有关。硝石可以用来制造火药的属性并不决定硝石的价格,而这种价格是由硝石本身的生产费用决定的,由物化在硝石中的劳动量决定的。在使用价值以价格的形式加入的流通中,使用价值的价值不是流通的结果,虽然它只有在流通中才能实现;它是流通的前

提,只是通过同货币相交换才得到实现。

劳动也是这样,由工人作为使用价值卖给资本的劳动,对于工人来说,是他要实现的属于他的交换价值,不过这个交换价值是在这种交换行为以前已经决定了的,是交换的前提条件,就象任何其他商品的价值一样,是由需求和供给决定的,或者一般来说——我们在这里也只能一般来说——是由生产费用,即生产出工人的劳动能力所需的物化劳动量决定的,因而工人要把它作为等价物收回。

可见 [III—15]在与资本家进行交换的过程中实现的劳动的交换价值,是预先存在的,预先决定了的,它所经历的仅仅是任何一个只在观念上存在的价格在实现自身时都要发生的形式变化。劳动的交换价值不是由劳动的使用价值决定的。对于工人本身来说,劳动所以具有使用价值,只是由于它是交换价值,而不是由于它生产交换价值。对于资本来说,劳动所以具有交换价值,只是由于它是使用价值。劳动不是对工人本身来说,而只是对资本来说,才是不同于它的交换价值的使用价值。因此,工人换出的劳动是简单的、预先决定的、由已经过去的过程决定的交换价值——工人换出的劳动本身是物化劳动;工人所以能换出劳动,只是由于它已经是一定量劳动的物化,因此,它的等价物已经是确定了,是已知的。

资本换进的这种劳动是活劳动,是生产财富的一般力量,是增加财富的活动。可见,很明显,工人通过这种交换不可能致富,因为,就象以扫为了一碗红豆汤而出卖自己的长子权一样,工人也是为了一个既定量的劳动能力 [的价值] 而出卖劳动的创造力。相反,我们往下就会知道,工人必然会越来越贫穷,因为他的劳

动的创造力作为资本的力量，作为他人的权力而同他相对立。他把劳动作为生产财富的力量让渡出去；而资本把劳动作为这种力量占有。可见，劳动和劳动产品所有权的分离，劳动和财富的分离，已经包含在这种交换行为本身之中。作为奇特的结果出现的东西，已经存在于前提本身之中。经济学家们或多或少地凭经验表达了这一点。

因此，对于工人来说，他的劳动的生产性成了他人的权力，总之，他的劳动如果不是能力，而是运动，是实际的劳动，就会是这样的；相反，资本是通过占有他人劳动而使自己的价值增殖。（至少，价值增殖的可能性是由此产生的；是作为劳动和资本交换的结果出现的。这种关系只有在资本实际消费他人劳动的生产行为本身中才得到实现。）

劳动被工人作为预先存在的交换价值同货币形式的等价物相交换，而这些货币又被工人用来同商品形式的等价物相交换，这些商品由工人消费。劳动在这个交换过程中不是生产的；它只是对资本来说才变成生产的；劳动只能从流通中取出它已经投入流通的东西，即一个预定的商品量，而这既不是劳动本身的产品，也不是劳动本身的价值。

西斯蒙第说，工人拿他们的劳动换取谷物，并消费这些谷物，与此同时，他们的劳动“变成了他们主人的资本”（让·沙·列·西蒙·德·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1827年巴黎第2版第1卷第90页）。

“工人以自己的劳动来交换，从而把劳动变成资本。”（同上，第105页）

“工人把自己的劳动卖给资本家，他得到的只是对劳动价格的权利，而不是对这一劳动的产品的权利，也不是对这一劳动加到产品上的价值的权利。”（安·舍尔比利埃《富或贫》1841年巴黎版第55—56页）

“出卖劳动= 放弃一切劳动果实。”（同上，第64页）

因此，文明的一切进步，或者换句话说，社会生产力（也可以说劳动本身的生产力）的任何增长，——例如科学、发明、劳动的分工和结合、交通工具的改善、世界市场的开辟、机器等等，——都不会使工人致富，而只会使资本致富，也就是只会使支配劳动的权力更加增大，只会使资本的生产力增长。因为资本是工人的对立面，所以文明的进步只会增大支配劳动的客观权力。

劳动（活的、合乎目的的活动）转化为资本，从自在意义上说，是资本和劳动交换的结果，因为这种交换给资本家提供了对劳动产品的所有权（以及对劳动的支配权）。这种转化只有在生产过程本身中才得到实现。可见，关于资本是否是生产的问题，是很荒谬的。在资本构成生产的基础，从而资本家是生产的指挥者的地方，劳动本身只有在被资本吸收时才是生产的。正如商品的一般交换价值固定在货币上一样，劳动的生产性也会变成资本的生产力。与资本相对立的、自为存在于工人身上的劳动，也就是在自己的直接存在中的、与资本相分离的劳动，是非生产的。作为工人活动的劳动也是非生产的，因为它只加入简单的、仅仅在形式上发生变化的流通过程。因此，有些人证明说，归于 [III—16] 资本的一切生产力是劳动生产力的倒置，换位，这些人恰恰忘记了，资本本身在本质上就是这种倒置，这种换位，而雇佣劳动本身以资本为前提，因而从劳动方面来看，它也是这种变体；是把这种劳动本身的力量变成对工人来说是异己的力量力的必要过程。因此，[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者] 要求保存雇佣劳动，同时又要扬弃资本，这是自相矛盾和自相取消的要求。

其他一些人，如本身是经济学家的李嘉图、西斯蒙第等等则说，只有劳动是生产的，而资本不是生产的。¹³⁸但是他们不是把资

本看作处在独特形式规定性上的资本,看作自身反映的生产关系,而只是想到资本的物质实体,原料等等。可是这种物质要素还不能把资本变成资本。另一方面,他们其次又想到,资本从某一方面来说又是价值,也就是某种非物质的东西,同它的物质构成无关的东西。所以,萨伊说:

“资本始终是非物质的存在物,因为构成资本的不是物质,而是这种物质的价值,在这个价值中没有任何物体的东西。”(让·巴·萨伊《论政治经济学》1817年巴黎第3版第2卷第429页)

或者,西斯蒙第说:

“资本是商业概念。”(让·沙·列·西蒙·德·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概论》1838年布鲁塞尔版第2卷第273页)

但是,后来他们又想到,资本终究是一种与价值不同的经济规定,因为,否则就根本不必说资本和价值不相同了,并且一切资本虽然都是价值,而价值本身还不是资本。于是他们又回到资本在生产过程中的物质形态上来找出路,例如李嘉图把资本说成是生产新劳动时所使用的积累劳动,也就是单纯的劳动工具或劳动材料。¹³⁹在这个意义上,萨伊甚至说“资本的生产性服务”¹⁴⁰,说这种服务就是资本取得报酬的理由,好象劳动工具本身有权索取工人的酬谢,好象它不是恰恰靠了工人才成为劳动工具,才成为生产性的东西。劳动工具的独立性,即它的社会规定,即它的作为资本的规定这样被当作前提,是为了推论出资本的索取权。蒲鲁东所说的“资本有价值,劳动在生产”¹⁴¹,无非就是说,资本是价值,而因为在这里除了说资本是价值以外,关于资本什么也没有说,所以等于说价值是价值(判断的主词在这里不过是宾词的别名);至于劳动在生产,劳动是生产活动,这也就是说,劳动是

劳动，因为劳动除了“生产”以外什么也不是。

非常明显，这些同义反复的判断并没有包含什么特别高深的见解，它们尤其不可能表明价值和劳动所发生的关系，在这种关系中，价值和劳动本身彼此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并不是相互并存而毫不相干。劳动与资本对立而作为主体出现，即工人只是在劳动的规定上出现，而劳动并不是工人本身，仅仅这一点就会打开人们的眼界。撇开资本不谈，在这里存在着工人同他自己的活动的联系、关系，这种关系决不是“自然的”，而是本身已经包含着某种独特的经济规定。

在这里作为必须同价值和货币相区别的关系来考察的资本，是资本一般，也就是使作为资本的价值同单纯作为价值或货币的价值区别开来的那些规定的总和。价值、货币、流通等等，价格等等，还有劳动等等也一样，都是前提。但是我们研究的既不是资本的某一特殊形式，也不是与其他各单个资本相区别的某一个资本，等等。我们研究的是资本的产生过程。这种辩证的产生过程不过是产生资本的实际运动在观念上的表现。以后的关系应当看作是这一萌芽的发展。但是，必须把资本在某一定点上表现出来的一定形式固定下来。否则就会发生混乱。

[(2) 价值自行增殖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必要条件]

[III—17] 迄今为止，资本总是从它的物质方面被看作简单生产过程。但是，这个过程从形式规定性方面来看，是价值自行增殖过程。价值自行增殖既包括预先存在的价值的保存，也包括

这一价值的增殖。

价值作为主体出现。劳动是合乎目的的活动，因而，从物质方面来看已经事先确定：在生产过程中劳动工具是实际用来达到某种目的的手段，而原料无论是由于化学的物质变换还是由于机械的变化，它在变成产品时取得了比它原有的使用价值更高的使用价值。但是，这一方面只同使用价值有关，仍然属于简单生产过程。这里问题不在于——这一点不如说已经包含在内，已经被当作前提——创造出更高的使用价值（这本身是极其相对的；当谷物变成烧酒时，对于流通来说更高的使用价值本身已经确定了）；这也不是为个人，为生产者创造出更高的使用价值（至少，这是偶然的事情，并不涉及关系本身），而是为他人创造出更高的使用价值。问题在于，[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产生出更高的交换价值。

在简单流通中，对于单个商品来说，只要它作为使用价值找到自己的买主并且被消费掉，过程就结束了。商品因此脱离了流通；丧失了自己的交换价值，完全丧失了自己的经济的形式规定。而资本通过劳动消费了自己的材料，并通过自己的材料消费了劳动；资本把自己作为使用价值来消费，不过只是作为它自己的使用价值，即作为资本来消费。可见，作为使用价值的资本消费本身在这里也进入流通，或者不如说，资本本身在这里使流通开始，或者说也可以说使流通结束。在这里，使用价值的消费本身进入经济过程，因为使用价值本身是由交换价值决定的。在生产过程的任何一瞬间，资本都没有不再是资本，或者说价值都没有不再是价值，而作为这样的价值是交换价值。象蒲鲁东先生那样¹⁴²，说什么资本由于交换行为，也就是由于资本重新进入简单流通，便从

产品变成交换价值，这是再愚蠢不过的了。这样，我们就会又被抛回到开端去，甚至抛回到直接的物物交换中去，在那里可以看到交换价值如何从产品产生。

资本预先就作为自行保存的交换价值而存在，这种情况已经意味着，资本在生产过程结束以后，在资本作为使用价值被消费以后，又要作为商品进入流通并且能够进入流通。但是，由于资本现在只是作为产品才又成为商品，只是作为商品才又成为交换价值，由于资本取得了价格并作为价格要在货币上得到实现，所以资本是简单商品，是一般交换价值，因而资本作为一般交换价值在流通中也要遭到这样的命运：它或者在货币上得到实现，或者不在货币上得到实现；也就是说，它的交换价值或者变成货币，或者变不成货币。于是，资本的交换价值——在此以前它存在在观念上——与其说已经产生出来，不如说还成为问题。至于说资本在流通中真正成为更高的交换价值，那么这种情况不可能从流通本身产生，因为按照流通的简单规定，在流通中进行交换的只是等价物。如果资本作为更高的交换价值退出流通，那么它必定是作为更高的交换价值进入流通的。

从形式来说，资本不是由劳动对象和劳动构成的，而是由价值构成的，更确切地说，是由价格构成的。至于资本的各价值要素在生产过程中有着各种实体，这同它们作为价值的规定毫无关系；它们并不因此而有所改变。如果说它们从非静止的——过程的——形式开始，到过程结束时又在产品上结合成静止的、客体的形态，那么就价值来说，这仍然不过是物质变换，并不会使价值有所改变。固然，这些实体本身是被破坏了，但并不是化为乌有，而是变成其他形式的实体。过去它们表现为产品的基本的互

不相关的条件。现在它们是产品。因此，产品的价值只能= 已物化在生产过程的一定物质要素即原料、劳动工具（其中也包括只是充当辅助材料的商品）和劳动本身中的价值总和。原料完全消费了；劳动完全消费了；工具只有一部分消费了，因而在这种在生产过程之前就已具有的资本存在方式上继续保存着资本的一部分价值。而在这里完全用不着考察这一部分价值，因为它没有发生任何变化。价值的各种存在方式纯粹是现象，价值本身则是在这些存在方式的消失过程中始终不变的本质。从这一方面来看，被看作价值的产品并不是产品，而是始终如一的、不变的价值，不过是处在另一种存在方式上的价值，但这种存在方式对价值来说也是毫无关系的，并且是可以同货币相交换的。

产品的价值= 原料的价值 + 劳动工具已被消耗的部分（即已转移到产品上的、扬弃了其原来形式的那一部分）的价值 + 劳动的价值。或者说，产品的价格等于这些生产费用，也就是= 在生产过程中消费掉的各种商品的价格总和。换句话说，这不过表明，生产过程就其物质方面来看 [Ⅲ—18]，对于价值来说毫无关系；因此，价值始终不变，只是采取了另一种物质存在方式，体现在另一种实体和形式上。（实体的形式同经济形式即价值本身无关。）

如果资本原先= 100 塔勒，那么它现在照旧等于 100 塔勒，尽管这 100 塔勒在生产过程中存在于 50 塔勒的棉花，40 塔勒的工资 + 10 塔勒的纺纱机上，而现在存在于价格 100 塔勒的棉纱上。100 塔勒的这种再生产是单纯的自行保持不变，只不过这种自行保持不变是通过物质生产过程来实现的。因此，这种生产过程必须一直进行到生产出产品，否则棉花就会丧失其价值，劳动工具就会白白受到磨损，工资就会白白支付。价值自行保存的唯一一条

件是，生产过程是真正完整的过程，也就是一直进行到生产出产品。生产过程的完整性（也就是一直进行到生产出产品），在这里事实上是价值自行保存、自行保持不变的条件，而这已经包含在资本实际成为使用价值，成为实际的生产过程这个最初的条件中了，因而，就这一点来说，这是作为前提肯定了的。

另一方面，生产过程所以是资本的生产过程，只是因为在这个过程中，从而在产品中，资本作为价值保存了自己。因此，说必要的价格= 生产费用的价格总和，这种命题纯粹是分析的。¹⁴³这是资本本身生产的前提。起初资本以 100 塔勒，即以简单价值出现；然后在这个过程中表现为一定的，即由生产过程本身决定的资本本身各价值要素的价格总和。资本的价格，即它在货币上表现出来的价值= 它的产品的价格。这就是说，作为生产过程的结果的资本价值和作为这一过程的前提的资本价值相等。

资本价值在生产过程中既不是处在它在开始时具有的简单性中，也不是处在它在结束时作为结果重新具有的简单性中，而是分解为各个乍看起来毫不相关的、量的组成部分，即劳动的价值（工资）、劳动工具的价值和原料的价值。这里所出现的关系只不过是：在生产过程中简单价值在数量上分解为一定数目的价值，这些价值又在产品上重新结合起来而具有简单性，不过现在已经成为一个总和了。但是这个总和= 原来的统一体。就价值来考察，在这里除了量上的分割以外，在各个价值量之间的关系上还没有包含任何其他的差别。100 塔勒曾是原有资本；100 塔勒现在是产品，但这 100 塔勒现在成为 50 + 40 + 10 塔勒的总和。我也可以从一开始就把这 100 塔勒看成是 50 + 40 + 10 塔勒的总和，但也可以看成是 60 + 30 + 10 塔勒的总和，等等。100 塔勒现在所以表现为一定

数目的单位的总和，是因为资本在生产过程中分解成的各种物质要素各代表资本价值的一个部分，不过是一个已经确定的部分。

以后就会看到，原来的统一体分割成的这些数目本身有着一定的相互关系，但这在这里还与我们无关。就生产过程中价值本身所发生的运动来说，这个运动纯粹是形式上的运动，它是由以下的简单行为构成的：首先，价值作为统一体存在，即作为被看作统一体，被看作整体的一定数目的单位存在，即作为 100 塔勒的资本存在；其次，在生产过程中这个统一体被分割为 50 塔勒、40 塔勒，10 塔勒，就劳动材料、工具和劳动都是按一定的量来使用这一点来说，这一分割是很重要的，但是在这里对这 100 塔勒本身来说，这种分割本身是毫无关系的，不过是把同一个统一体分割为各个不同的数目而已；最后，这 100 塔勒又作为总和重新在产品上出现。就价值来说，唯一的过程是：它先是一个整体、统一体；然后这个统一体分割为一定的数目；最后表现为一个总和。最后表现为总和的这 100 塔勒同样是并且恰恰是开始时表现为统一体的同一总和。总和的即复合的规定，只是由于生产行为中发生的分割造成的，但在产品本身中并不存在。因此，说产品价格 = 生产费用价格，或者说资本价值 = 产品价值，这无非就是说，资本价值在生产行为中保存了自己，并且现在表现为一个总和。

就资本的这种单纯的同一性，即通过生产过程而再生产资本价值这一点来说，我们丝毫也没有比开始时前进一步。开始时作为前提存在的东西，现在 [Ⅲ—19] 作为结果而存在，连形式也没有改变。很清楚，当经济学家们说价格由生产费用决定时，他们实际上指的并不是这个意思。否则就绝对不可能创造出比原有的价值更大的价值；绝对不可能创造出更大的交换价值，尽管有

可能创造出更大的使用价值，而在这里谈的完全不是这种使用价值。这里谈的是资本本身的使用价值，而不是商品的使用价值。

当有人说商品的生产费用或必要价格= 110 时，他是这样计算的：原有资本= 100（就是说，例如原料= 50，劳动= 40，工具= 10）+ 5% 利息 + 5% 利润。因此，生产费用= 110，而不是= 100；也就是说，生产费用 144 大于生产成本。

象某些经济学家喜欢做的那样，从商品的交换价值逃到商品的使用价值上去找出路，那是无济于事的。不管这种使用价值是更高的还是更低的使用价值，它本身都不会决定交换价值。商品的价格往往低于它们的生产价格 145，即使它们无疑已经获得了比它们在生产以前的时期已有的使用价值更高的使用价值。

逃到流通中去找出路，同样毫无用处。我用 100 来生产，但是卖了 110。

“利润不是由交换产生的。如果利润不是先前就已存在，那么，在这种交易以后也不会有。”（乔·拉姆赛《论财富的分配》1836 年爱丁堡版第 184 页）

这是想从简单流通来说明价值的增殖，然而简单流通显然只把价值设定为等价物。即使从经验来看也很清楚，如果大家都贵卖 10%，那也就等于大家都按生产费用来卖一样了。在那种情况下，剩余价值¹⁴⁶就会成为纯粹名义上的、虚拟的、假定的东西，成为一句空话。因为货币本身也是商品，是产品，所以它也会贵卖 10%，也就是说，卖者虽然得到 110 塔勒，实际上只得到 100 塔勒。

（参看李嘉图关于对外贸易的论述，他把对外贸易看成简单流通，因此他说：

“对外贸易决不可能增加一国的交换价值。”¹⁴⁷

他为此举出的理由，正是用来“证明”交换本身即简单流通，

也就是作为简单流通来看的一般商业决不能增加交换价值，决不能创造交换价值的那些理由。)

否则，说价格= 生产费用，也就等于说商品的价格总是大于商品的生产费用。

除了简单的数目上的分割和复合以外，在生产过程中还有形式上的要素加在价值上，这就是价值要素现在表现为生产费用，也就是说，生产过程本身的要素不是在它们的物质规定性上保存下来，而是作为价值保存下来，这些价值是在生产过程开始前就已具有的存在形式上被消费的。

另一方面，很明显，如果生产行为只是资本价值的再生产，那么资本发生的就只会是物质变化，而不会是经济变化，而资本价值的这种简单保存是同资本的概念相矛盾的。固然，资本不是象独立的货币那样会留在流通以外，而是会取得各种商品的形态，但这是毫无意义的；这会是个无目的的过程，因为到结束时资本只会代表同一货币额，只会是冒了一场在生产行为中有可能遭受损失的风险——生产行为可能失败，而货币在生产行为中失掉了自己不朽的形式。

好了。生产过程现在结束了。产品也在货币上重新得到实现，重新取得了 100 塔勒原有的形式。但是，资本家也必须吃喝；他不能靠货币的这种形式变换来生活。因此，100 塔勒的一部分必须不作为资本，而作为铸币来同作为使用价值的商品相交换，并在这个形式上被消费。于是 100 塔勒会变成 90 塔勒，因为资本家最后总是以货币的形式，而且是以他开始生产时所用的货币额的形式，把资本再生产出来，所以归根到底这 100 塔勒会被吃光，资本会消失。但是，有人会说，资本家把 100 塔勒作为资本投入生

产过程，而不是把它吃掉，他就应该由于从事这种劳动而得到报酬。可是他应该从哪里取得报酬呢？既然资本包含着工资，因此工人能靠生产费用的简单再生产来生活，而资本家却不能这样，那资本家的劳动不是显得完全无益吗？所以资本家看来应列在生产上的非生产费用项下。然而不管资本家有多大功劳，没有资本家，再生产也能进行，因为工人在生产过程中要求得到的价值只是他们带进的价值，也就是说，他们为了不断地重新开始生产过程，完全不需要资本关系；再说，也不存在支付资本家报酬的基金，因为商品价格=生产费用。如果资本家的劳动被看作是在工人的劳动以外并且同工人的劳动并列的特殊劳动，如监督劳动等等，那么他也会象工人一样得到一定的工资，于是他也就属于工人的范畴，而决不是作为资本家同劳动发生关系了；他也决不会发财致富，而只会得到一个他必须通过流通来消费的交换价值。

同劳动对立的资本的存在，要求自为存在的资本即资本家能够作为非工人而存在，而生活。另一方面，同样很明显，即使从[Ⅲ—20]通常的经济规定来看，仅仅能保存自己价值的资本也是不可能保存这个价值的。生产上的风险必须得到补偿。资本必须在价格波动中保存自己。由于生产力的提高而不断发生的资本贬值必须得到补偿，等等。因此，连经济学家们也直率地说，如果没有盈利，没有利润，谁都会把他的货币吃掉，而不会投入生产，当作资本来用。总之一句话，假定资本价值是这样不增殖的，即不倍增的，那就是假定资本不是生产的实际环节，不是特殊的生产关系；也就是假定有这样一种情况，即生产费用不具有资本的形式，资本不是表现为生产条件。

劳动如何能增加使用价值，这一点不难理解；困难在于，劳

动如何能创造出比原先存在的交换价值更高的交换价值。

假定资本支付给工人的交换价值正好是劳动在生产过程中创造的价值的评价物。在这种情况下，产品的交换价值不可能增加。劳动本身带进生产过程中来的超过预先存在的原料价值和劳动工具价值的东西，会被支付给工人。产品本身的价值，即超过原料价值和工具价值的余额，会落入工人手中；只不过资本家是把这个价值以工资的形式付给工人，而工人是把这个价值以产品的形式还给资本家。

* * *

{ 不能把生产费用理解为加入生产的价值的总和，—— 甚至提出这一主张的经济学家们也不这样理解，—— 这一点在贷出的资本的利息上看得很清楚。对于产业资本家来说，利息直接属于他的支出，属于他的实际生产费用。但是，利息本身已经以资本作为剩余价值来自生产为前提，因为利息本身只是这种剩余价值的一种形式。既然从借债人来看利息已经加入他的直接生产费用，那就很清楚，资本是作为资本加入生产费用的，而资本作为资本并不是自己的价值组成部分的单纯总和。

在利息上资本本身又表现出商品的规定，不过是不同于其他任何商品的独特商品；资本是作为资本—— 不是作为交换价值的单纯总和—— 进入流通并成为商品的。在这里，商品本身的性质是作为经济的、独特的规定存在，它既不是象在简单流通中那样无关紧要，也不是象在产业资本—— 即处在从生产和流通中产生出来的直接规定上的资本—— 中那样直接同作为对立面、作为资本的使用价值的劳动发生关系。因此，作为资本的商品或者作为商品的资本，在流通中不是同等价物交换；资本进入流通时保存

了它的自为存在；也就是说，即使资本落入另一个占有者手中，它同它的所有者仍保存着原有的关系。因此，资本只是被贷出。对资本的所有者来说，它的使用价值本身是它的价值增殖，货币是作为货币，而不是作为流通手段；它的使用价值是作为资本。

蒲鲁东先生要求资本不应当贷放和取息，而应当象其他任何商品一样作为商品出售，以换取等价物，他提出的这种要求只不过是要求交换价值永远不应当变成资本，而应当始终是简单交换价值；要求资本不应当作为资本存在。¹⁴⁸蒲鲁东在提出这一要求的同时，还要求雇佣劳动应当始终是生产的一般基础，这就表明他在最简单的经济概念上混乱到了可笑的地步。这就使他在同巴师夏的论战中扮演了可怜的角色，关于这一点以后再谈。关于公平和正义的空谈，归结起来不过是要用适应于简单交换的所有权关系或法的关系作为尺度，来衡量交换价值的更高发展阶段上的所有权关系和法的关系。因此，巴师夏又十分强调简单流通中那些向资本推进的因素，虽然他是无意识地这样做的。

作为商品出现的资本本身，是作为资本的货币，或者是作为货币的资本。}

* * *

{在资本概念的形成中需要阐明的第三个因素，是与劳动对立的原始积累，从而也是与积累对立的无对象的劳动。

第一个因素以由流通产生并以流通为前提的价值为出发点。这是资本的简单概念；是进一步直接规定为资本的货币。第二个因素以作为生产的前提和结果的资本为出发点；第三个因素使资本成为生产和流通的一定的统一体。（资本和劳动的关系，资本家和工人的关系，表现为生产过程的结果。）

原始积累应当同资本 [Ⅲ—21] 积累区别开；后者以资本为前提，以现存的资本的关系为前提，因而也以资本同劳动、价格（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利息以及利润的关系为前提。但是，为要形成资本，就要以一定的积累为前提，这种积累已经包含在物化劳动对于活劳动的独立的对立中，包含在这种对立的独立存在中。这种积累——它是形成资本所必需的，因而已经作为前提，作为因素之一包含在资本的概念中——应当在本质上同已经成为资本的资本积累区别开，在后一种积累中，资本必须已经存在。}

* * *

{至此我们已经看到，资本的前提是：(1) 生产过程一般，它是一切社会状态所共有的，也就是没有历史性，也可以说是全人类的；(2) 流通，就它的每个因素来说，尤其是就它的总体来说，是一定的历史产物；(3) 资本，是两者的一定的统一体。

一般生产过程本身，当它只是作为资本的因素出现时，在历史上会发生怎样的变化，这在它的分析过程中必然会显示出来，就象对资本的特征的单纯考察，总是必然会显示出资本的历史前提一样。}

* * *

{其他一切都是空话。在第一篇《关于生产一般》和第二篇第一部分关于交换价值一般中，应当包括哪些规定，这只有在全部阐述结束时并且作为全部阐述的结果才能显示出来。例如我们已经看到，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区别属于经济学本身，而且使用价值不是象在李嘉图那里那样，始终只是作为前提呆在那里不起

见本册第 186—187、209—210、213—219 页。——编者注

见本册第 222—223 页。——编者注

作用。关于生产的一章在客观上以作为结果的产品而结束；关于流通的一章从商品开始，商品本身既是使用价值又是交换价值（因而也是与两者不同的价值），流通是两者的统一；但是这个统一是形式上的统一，因此分解成作为单纯消费品的商品（这种消费处于经济关系之外）和作为独立的货币的交换价值。}

[(3) 剩余劳动是剩余价值的源泉。 资本的历史使命]

资本在生产过程结束时具有的剩余价值，——这种剩余价值作为产品的更高的价格，只有在流通中才得到实现，但是，它同一切价格一样，这些价格在流通中得到实现，是由于它们在进入流通以前，已经在观念上先于流通而存在了，已经决定了，——按照交换价值的一般概念来说，表示物化在产品中的劳动时间即劳动量（就静止状态来说，劳动量的大小表现为空间的量，就运动状态来说，劳动量的大小只能用时间来计量）大于资本原有各组成部分所包含的劳动量。而这种情况只有当物化在劳动价格中的劳动小于用这种物化劳动所购买的活劳动时间时才是可能的。

我们已经知道，物化在资本中的劳动时间是由三部分组成的总额：(a) 物化在原料中的劳动时间；(b) 物化在工具中的劳动时间；(c) 物化在劳动价格中的劳动时间。a和b这两个资本组成部分是始终不变的，虽然它们在过程中也会改变自己的形态，改变自己的物质存在方式，但作为价值，它们是始终不变的。只有c被资本用来同性质不同的东西相交换：一定量物化劳动同一定量活劳动相交换。如果活劳动时间只是再生产出物化在劳动价格

中的劳动时间，那么，这种交换也只是形式上的，而就价值来说，这只是跟作为同一价值的另一种存在方式的活劳动发生了交换，就象从劳动材料和劳动工具的价值来说，只是它们的物质存在方式发生了变化一样。如果资本家付给工人的价格=一个工作日，而工人的一个工作日加在原料和工具上的也只是一个工作日，那么，资本家就只是用一种形式的交换价值交换了另一种形式的交换价值。他就没有起到资本的作用。另一方面，工人就没有停留在简单的交换过程中，他实际上在报酬中得到了他的劳动的产品，只不过资本家帮了他的忙，在产品实现以前就把产品的价格预付给他了。资本家给了他信贷，而且是无息信贷，是为普鲁士国王干的。如此而已。

资本和劳动之间的交换（其结果是劳动价格）尽管从工人方面来说是简单交换，但从资本家方面来说，必须是非交换。资本家得到的价值必须大于他付出的价值。从资本方面来看，交换必须只能是一种表面的交换，这就是说，必须属于与交换的形式规定不同的另一种经济形式规定，否则，资本就不可能作为资本，劳动就不可能作为与资本相对立的劳动。资本和劳动就只是作为在不同的物质存在方式上存在的相等的交换价值来互相交换。

因此，经济学家们为要证实资本的合理，替资本辩护，就求助于这个简单的〔Ⅲ—22〕过程，恰好用这个使资本不能存在的过程来说明资本。为了证明资本，他们就证明资本不存在。你〔资本家〕付给我〔工人〕劳动报酬，换进我的劳动以取得我自己的劳动产品，并从我这里扣除你曾提供给我的原料和材料的价值。

“为普鲁士国王干的”一语的原文是《pour le roi de Prusse》，转义是：白干的。——译者注

这就是说，我们是同伙，我们把不同的要素带进生产过程，并按照它们的价值进行交换。于是，产品变成货币，货币被这样分配：你资本家得到你的原料和工具的价格，我工人得到劳动加在原料和工具上的价格。对你的好处是，你的原料和工具现在具有可以消费（能够流通）的形式，对我的好处是，我的劳动得到了实现。当然，你也许很快就会把你的货币形式上的资本吃光，而我作为工人也许会占有两者〔原料和劳动工具〕。——

工人用来和资本交换的东西，是他的劳动本身（出现在交换中的，是对工人劳动的支配权）；工人出让自己的劳动。工人作为价格得到的是这种出让的价值。工人用创造价值的活动交换一个预先决定的价值，而不管自己的活动的结果如何。

* * *

{巴师夏先生表现了非凡的智慧，他断言雇佣劳动制度是一种不重要的、纯粹外表的形式，是一种联合形式，这种联合形式本身同劳动和资本的经济关系无关。他说，如果工人很富裕，能维持到产品完成和出售的时候，那么，雇佣劳动制度就不会妨碍工人去同资本家订立那种象资本家与资本家之间订立的同样有利的合同。因此，坏处并不在于雇佣劳动制度的形式，而在于不以雇佣劳动制度为转移的各种条件。巴师夏先生自然没有想到，这些条件本身就是雇佣劳动制度的条件。如果工人同时又是资本家，那么，他们实际上就不是作为劳动的工人，而是作为劳动的资本家——也就是不以雇佣工人的形式——来和不劳动的资本发生关系。因此，对巴师夏先生来说，正如利润和利息是同一个东西一

样，工资和利润本质上也是同一个东西。他把这称作经济关系的和谐：各经济关系只是表面上存在，而在本质上其实只有一种关系，即简单交换的关系。因此，在巴师夏先生看来，本质的形式本身是无内容的形式，即非现实的形式。}

* * *

工人的价值是怎样决定的呢？是由包含在他的商品中的物化劳动决定的。这种商品存在于工人的生命力之中。工人要天天保持这种生命力（这里我们还没有谈到工人阶级，还没有谈到工人阶级作为一个阶级维持下去所需要的消耗的补偿，因为在这里工人还是作为工人，从而作为事先存在的、多年生的主体而和资本相对立，还没有作为工人种属中易逝的个体），他就得消费一定量的生活资料，以补偿已消耗的血液等等。工人只得到等价物。也就是说，到了明天，交换完成以后，——工人在形式上结束交换以后，才开始在生产过程中来完成这种交换，——工人的劳动能力存在于和交换以前一样的方式中：他得到了一个丝毫不差的等价物，因为他得到的价格使他仍然具有他以前具有的同一交换价值。包含在他的生命力中的物化劳动的量已由资本付给他报酬。他消费了这个量，而因为它不是作为物，而是作为活人的能力而存在，所以工人由于他的商品的独特性质——生命过程的独特性质——能够重新进行交换。至于说除了物化在工人生命力中的劳动时间，即为了支付维持工人的生命力的必要产品所必需的劳动时间以外，在工人的直接存在中还物化着更多的劳动，即工人为了获得一定的劳动能力，一种特殊的技能而消费的价值（而这种能力或特殊技能的价值，表现为生产出同样一种劳动技能需要多少生产费用），在这里还与我们无关，因为这里所谈的不是某种特殊

的熟练劳动，而是劳动本身，简单劳动。

如果维持工人一个工作日的生存，需要一个工作日，那么，资本就不存在，因为这样就等于工作日和它自己的产品相交换，从而资本就不能作为资本增殖，也就不能作为资本保存自己。资本的自行保存就是它的自行增殖。如果资本也必须劳动才能生存，那么它就不是作为资本而是作为劳动来保存自己了。原料和劳动工具的所有权也就只是名义上的了；[Ⅲ—23]如果说它们在经济上属于资本家，那它们同样恰恰也属于工人，因为它们只有在资本家本身是工人的时候才为他创造价值。因此，他就不是把它们看作资本，而是象工人本身在生产过程中所做的那样，把它们看作单纯的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

相反，如果维持工人整个工作日的生存，只需要例如半个工作日，那么，产品中的剩余价值就自然产生出来了，因为资本家在〔劳动〕价格中只支付了半个工作日，而在产品中得到的却是整个物化的工作日；也就是说，他在交换中对后半个工作日什么也没有支付。使他成为资本家的，不是交换，而只能是这样一个过程：他在这个过程中没有交换就得到了物化的劳动时间，即价值。半个工作日没有花费资本分文；也就是说，资本没有付出任何等价物就得到一个价值。因此，价值所以能够增加，只是由于获得了也就是创造了一个超过等价物的价值。

剩余价值总是超过等价物的价值。等价物，按其规定来说，只是价值同它自身的等同。所以，剩余价值决不会从等价物中产生；因而也不是起源于流通；它必须从资本的生产过程本身中产生。这种情况也可以表述如下：如果工人只花费半个工作日就能活一整天，那么，他要维持他作为工人的生存，就只需要劳动半天。后

半个工作日是强制劳动；剩余劳动。在资本方面表现为剩余价值的东西，正好在工人方面表现为超过他作为工人的需要，即超过他维持生命力的直接需要而形成的剩余劳动。

资本的伟大的历史方面就是创造这种剩余劳动，即从单纯使用价值的观点，从单纯生存的观点来看的多余劳动，而一旦到了那样的时候，即一方面，需要发展到这种程度，以致超过必要劳动的剩余劳动本身成了从个人需要本身产生的普遍需要，另一方面，普遍的勤劳，由于世代所经历的资本的严格纪律，发展成为新的一代的普遍财产，最后，这种普遍的勤劳，由于资本的无止境的致富欲望及其唯一能实现这种欲望的条件不断地驱使劳动生产力向前发展，而达到这样的程度，以致一方面整个社会只需用较少的劳动时间就能占有并保持普遍财富，另一方面劳动的社会将科学地对待自己的不断发展的再生产过程，对待自己的越来越丰富的再生产过程，从而，人不再从事那种可以让物来替人从事的劳动，——一旦到了那样的时候，资本的历史使命就完成了。

因此，资本和劳动的关系在这里就象货币和商品的关系一样；如果说资本是财富的一般形式，那么，劳动就只是以直接消费为目的的实体。但是，资本作为孜孜不倦地追求财富的一般形式的欲望，驱使劳动超过自己自然需要的界限，来为发展丰富的个性创造出物质要素，这种个性无论在生产上和消费上都是全面的，因而个性的劳动也不再表现为劳动，而表现为活动本身的充分发展，在那种情况下，直接形式的自然必然性消失了；这是因为一种历史形成的需要代替了自然的需要。由此可见，资本是生产的；也就是说，是发展社会生产力的重要的关系。只有当资本本身成了这种生产力本身发展的限制时，资本才不再是这样的关系。

在 1857 年 11 月份的《泰晤士报》上，一位西印度的种植园主¹⁴⁹发出了十分可爱的叫嚣。这位辩护士象发表主张恢复黑人奴隶制的辩护词那样满腔激愤地诉说，这些黑鬼（牙买加的自由黑人）只满足于生产他们自己消费所绝对必需的东西，除了这种“使用价值”以外，他们把游手好闲本身（放纵和懒惰）视为真正的奢侈品；他们对糖和投在种植园中的固定资本满不在乎，却幸灾乐祸地嘲笑那行将破产的种植园主，甚至把他们学到的基督教只用来为这种幸灾乐祸和懒惰辩护。

他们不再是奴隶了，但并没有成为雇佣工人，而是成为自给自足的、为自己十分有限的消费而劳动的农民。对他们来说，资本不是作为资本而存在，因为独立的财富只有靠直接的强制劳动即奴隶制，或者靠间接的强制劳动即雇佣劳动才能存在。与直接的强制劳动相对立的财富不是资本，而是统治关系。因而在直接的强制劳动的基础上再生产出来的也只是这种统治关系，对这种关系来说，财富本身只有享乐的意义，而没有作为财富本身的意义，因而这种关系 [III—24] 决不能创造出普遍的产业。（我们以后还要谈奴隶制和雇佣劳动的这种关系。）

[(4) 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史中关于剩余价值的产生问题。资产阶级财富作为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之间的媒介]

理解 [剩余] 价值的产生是困难的，这一点表现在 (1) 现代英国经济学家们身上，他们责难李嘉图不懂得剩余量，不懂得剩余价值¹⁵⁰（见马尔萨斯《论价值》¹⁵¹，马尔萨斯至少试图科学地处

理问题),尽管李嘉图反对亚·斯密把价值由工资决定和由物化在商品中的劳动时间决定这两件事混为一谈¹⁵²,从而表明他是所有经济学家中唯一懂得剩余价值的人。

新的经济学家们纯粹是些浅薄的蠢人。诚然,李嘉图自己也常常陷于混乱,因为,他虽然把剩余价值的产生看作是资本的前提,但是,他在这个基础上理解价值的增加时,除了认为由于同一产品中包含了更多的物化劳动时间,换句话说,由于生产变得更困难¹⁵³这一点而外,往往困惑不解。因此,在李嘉图那里就出现了价值和财富之间的绝对对立。因此,他的地租理论具有片面性;他的国际贸易理论是错误的,他认为国际贸易只产生使用价值(他称为财富),不产生交换价值。¹⁵⁴他认为,增加价值本身的唯一途径,除了生产越来越困难(地租理论)而外,只有人口的增长(由于资本的增加而引起的工人人数的自然增长),虽然他自己对这种关系从未作过简要的说明。他的根本错误在于,他从来没有研究价值由工资决定和由物化劳动决定之间的区别究竟是从何而来的。因而货币和交换本身(流通)在他的经济学中只表现为纯粹形式上的要素;虽然他认为经济学所涉及的只是交换价值,但利润等等在他那里只表现为分享产品的份额,这在奴隶制基础上同样也会发生。他从未研究过媒介形式。

(2) 重农学派。在他们身上可以明显地看到理解资本,价值的自行增殖,从而理解资本在生产活动中创造的剩余价值是困难的,而这种困难在现代经济学的鼻祖那里必然会出现,正如李嘉图最后完成古典经济学时以地租形式[理解]剩余价值的创造必然会出现困难一样。

在原稿中这句没有写完。——编者注

这实质上是关于资本和雇佣劳动的概念的问题，因而是在现代社会制度的入口处出现的基本问题。货币主义所理解的价值独立性，只是价值从简单流通中出来时所具有的形式——货币。因此，货币主义把这种财富的抽象形式，看成恰好是在发财致富本身表现为社会本身的目的的时期出现的各民族的唯一目标。

后来出现了重商主义体系，它产生于这样的时代，当时产业资本，从而雇佣劳动出现在工场手工业中，与非工业财富即封建地产相对立并靠牺牲后者的利益而发展起来。在重商主义者看来，货币已经表现为资本，但实际上又只是在货币形式中，只是在商业资本即转化为货币的资本的流通形式中表现为资本。对他们来说，产业资本具有价值，而且具有最高的价值，——作为财富生产过程中的手段，而不是作为财富本身，——因为它创造商业资本，而商业资本在流通中变为货币。工场手工业劳动，实质上也就是工业劳动[——在重商主义者看来会给国家带来货币]，但农业劳动对他们来说却相反，主要地是生产使用价值的劳动。原产品经过加工会有更多的价值，因为它具有明显的形式，具有适于流通，适于贸易的商业形式，会带来更多的货币（这反映了非农业民族，特别是例如荷兰，在历史上形成的对财富的看法，同农业民族，封建民族的看法是对立的；当时农业一般地说不是以工业的形式出现，而是以封建的形式出现，因而是封建财富的源泉，而不是资产阶级财富的源泉）。雇佣劳动的形式之一即工业劳动，和资本的形式之一即工业资本，被承认是财富的源泉，但只

是就它们能创造货币这一点来说的。因而还没有在资本的形式上理解交换价值本身。

现在来谈重农学派。他们把资本和货币区别开来，在资本的一般形式上把资本看作是在生产中保存自己并通过生产增殖自己的独立的交换价值。因此，他们也考察〔雇佣劳动和资本之间的〕关系本身；他们不是把这种关系看作简单流通的要素，相反地把它看作简单流通的前提，这种前提本身又不断地从简单流通中产生，重新形成流通的前提。所以他们是现代经济学的鼻祖¹⁵⁵。

重农学派也懂得，雇佣劳动创造剩余价值就是资本的自行增殖，即资本的实现。但是，资本即现有价值怎样借助于劳动来创造剩余价值呢？在这个问题上，重农学派完全抛弃了形式，仅仅考察单纯的生产过程。因而在他们看来，只有在劳动工具的自然力明显地能够使劳动者所生产的价值多于他所消费的价值的领域中，才能说那里进行的劳动是生产的。因此，剩余价值不是来自劳动本身，而是来自劳动所利用和支配的〔Ⅲ—25〕自然力——农业。可见，农业是唯一的生产劳动，因为他们〔在对资本的研究中〕已经达到了这样的地步：认为只有创造剩余价值的劳动才是生产劳动；但是，这种剩余价值在他们那里悄悄地变成了从生产中产生的使用价值量超过在生产中消费的使用价值量的余额。

（认为剩余价值必然要表现在某种物质产品上，这种粗浅看法在亚·斯密那里¹⁵⁶也能见到。演员所以是生产劳动者，并不是因为他们生产戏剧，而是因为他们增加自己老板的财富。但是，进行的是何种劳动，从而劳动以什么形式物化，——这对这种关系是无关紧要的。但是从以后的观点来看，这又不是无关紧要的。）

只有在自然界的种子同它的产品的关系上才能明显地表现出

使用价值的这种倍增，即产品超过必须用于新生产的那部分产品而有剩余——因而一部分余额可以被非生产地消费掉。从收成中只需要拿一部分作为种子重新直接播入土地；然后种子又通过自然界存在的产物，如空气、水、土壤、阳光这些要素，以及作为肥料等等加进来的各种物质，以倍增的数量生产出谷物等等。一句话，人类劳动只要用在化学的物质变换上（在农业中），并且部分地还用机械手段来促进这种变换，或者用在生命本身的再生产上（畜牧业），就能获得剩余产品，也就是说，就能把同一自然实体从不适用的形式变为适用的形式。因而〔在重农学派看来〕，真正的一般财富形态就是土地产品（谷物、牲畜、原料）的余额。也就是说，从经济上来看，只有地租是财富形式。于是，资本的最早的预言家们只把非资本家，封建土地所有者，看作是资产阶级财富的代表。但是，由此产生的结果，即一切赋税都从地租身上征收，是完全有利于资产阶级的资本的。资产阶级在原则上颂扬封建主义——这使某些封建主义者，例如老米拉波受了骗——只是为了在实践中摧毁它。

〔不是在农业中创造的〕其他一切价值〔在重农学派看来〕只代表原料+劳动；劳动本身代表劳动所消费的谷物或其他土地产品；因而工厂工人等等加在原料上的并不多于他从原料中所消费的。因而他的劳动以及他的雇主，没有使财富增加分毫，——财富是超过生产中所消耗的商品的余额，——而只是赋予财富以适于消费和对消费有用的形式。

在重农学派时期，自然力在工业中的应用还不广泛，提高劳动本身的自然力的分工等等也还不发达。但是，到了亚·斯密时代，这一切都已具备了。因此，在斯密那里，一般来说，劳动既

是价值的源泉，也是财富的源泉，但是，劳动创造剩余价值，实际上也只是因为，余额在分工中表现为社会的自然赐予，表现为社会的自然力，正如在重农学派那里这个余额表现为土地的赐予一样。因此，亚·斯密强调分工。

另一方面，在斯密那里，资本最初并不包含作为自己对立面的雇佣劳动要素，相反，资本表现为来自流通的东西，表现为货币，因而资本是通过节约从流通中产生的。可见，[斯密认为]资本最初不会自行增殖，因为在资本的概念本身中恰恰不包含对他人劳动的占有。资本只是在事后，在它已经作为资本被当作前提以后，才表现为——这是恶性循环——对他人劳动的支配权。因此，按照亚·斯密的看法，劳动本来应该得到它自己的产品作为报酬，工资=产品，因而劳动不是雇佣劳动，资本不是资本。因此，为了把利润和地租作为生产费用的最初要素引进来，也就是说，为了使剩余价值从资本的生产过程中产生出来，他就以最粗暴的形式预先假定利润和地租的存在。资本家不愿意无偿地为生产提供他的资本，同样，土地所有者也不愿意无偿地为生产提供他的土地。他们要求得到某种报酬。这样，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连同他们的要求就被斯密作为历史上形成的事实引进来，但是没有加以说明。其实，斯密认为工资是经济上唯一合理的东西，因为它是生产费用的必要组成部分。利润和地租只是工资的扣除，是在历史过程中被资本和土地所有权任意榨取的东西，因而是法律

这是因为，虽然斯密认为劳动创造价值，但是他把劳动本身理解为使用价值，理解为自为存在的生产性，理解为一般的人类自然力，——这正是斯密不同于重农学派的地方，——而不是把劳动理解为雇佣劳动，理解为同资本相对立的独特形式规定上的劳动。

上的合理存在，而不是经济上的合理存在。

但是另一方面，因为斯密又在土地所有权和资本的形式上把生产资料和生产材料作为独立的要素同劳动对立起来，那他在本质上就是把劳动看作雇佣劳动。这样就产生了矛盾。由此造成了他在价值规定上的动摇不定；利润和地租的并列；关于工资对价格的影响的错误 [III—26] 看法，等等。

现在来谈李嘉图（见第一点）。在他那里，也是把雇佣劳动和资本理解为生产作为使用价值的财富的自然形式，而不是历史上一定的社会形式；这就是说，雇佣劳动和资本的形式本身——正因为被理解成自然的形式——是无关紧要的，因而没有从这种形式同财富形式的一定联系上去理解，正如财富本身在其交换价值形式上，在李嘉图那里表现为财富物质存在的单纯形式上的媒介一样。因此，李嘉图不理解资产阶级财富的特定性质，这正是由于这种性质在他看来是一般财富的最适当形式。因此，在经济范围内，虽然李嘉图从交换价值出发，但是交换的特定经济形式本身在他的经济学中不起丝毫作用，他所谈的始终只是劳动和土地的总产品在三个阶级中间的分配，似乎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财富的概念中只涉及使用价值，而交换价值似乎只是一种礼仪的形式，这种形式在李嘉图那里完全消失了，正如货币作为流通手段在交换中完全消失了一样。因此，为了表明经济学的真正规律的作用，李嘉图总是喜欢把这种货币关系看作只是形式的东西。由此也就产生了他的货币理论本身的弱点。

* * *

准确地阐明资本概念是必要的，因为它是现代经济学的基本概念，正如资本本身——它的抽象反映就是它的概念——是资产阶级社会的基础一样。明确地弄清楚 [资本主义] 关系的基本前提，就必然会揭示出资产阶级生产的一切矛盾，以及这种关系超出它本身的那个界限。

* * *

{重要的是应当指出，财富本身，即资产阶级财富，当它表现为媒介，表现为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这两极间的媒介时，总是在最高次方上表现为交换价值。这个中项总是表现为完成的经济关系，因为它把两个对立面综合在一起，并且，归根到底，这个中项对于两极本身来说总是表现为片面的较高次方的东西，因为最初在两极间起媒介作用的运动或关系，按照辩证法必然会导致这样的结果，即这种关系表现为它自己的媒介，表现为主体，两极只是这个主体的要素，它扬弃这两极的独立的存在，以便通过这两极的扬弃本身来把自己确立为唯一独立的东西。在宗教领域内也是这样，耶稣，即上帝与人之间的媒介——两者之间的单纯流通工具——变成了二者的统一体，变成了神人，而且作为神人变得比上帝更重要；圣徒比耶稣更重要；牧师比圣徒更重要。

完整的经济表现，虽然本身对两极来说是片面的，但在它表现为中间环节时，总是交换价值；例如，货币在简单流通中就是这样；资本本身表现为生产和流通之间的媒介时也是这样。在资本本身内部，资本的一种形式又处于使用价值的地位，而和作为交换价值的另一种形式相对立。例如，产业资本表现为生产者，而和表现为流通的商人相对立。这样，前者就代表物质方面，后者就代表形式方面，因而代表作为财富的财富。同时，商业资本本

身又是生产（产业资本）和流通（消费的公众）之间或者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之间的媒介，而这两个方面又是互相交替的：有时生产表现为货币，流通表现为使用价值（消费的公众），有时前者表现为使用价值（产品），后者表现为交换价值（货币）。

在商业本身内部也有同样的情形：批发商作为工厂主和零售商之间，或工厂主和农业家之间，或不同工厂主之间的媒介，他也是这样的较高的中项。商品经纪人对批发商来说也是这样。此外，银行对产业家和商人来说；股份公司对简单生产来说也是这样；金融家则是国家和资产阶级社会之间最高级的媒介。

财富本身越是远离直接生产，越是又对两个各自就其本身来看已表现为经济的形式关系的方面起媒介作用，它就表现得越是明显和广泛。[这是由于]货币从手段变成了目的，较高级的媒介形式作为资本到处都把较低级的媒介形式即本身又表现为劳动的媒介形式，只是看作剩余价值的源泉。例如，拿票据经纪人或银行家等等同工厂主和农场主的关系来说，后者对于前者相对地处在劳动（使用价值）的规定上，而前者对于后者则表现为资本，表现为剩余价值的创造。这种情况在金融家身上表现为最疯狂的形式。}

资本是产品和货币的直接统一，更确切些说，是生产和流通的直接统一。因此，资本本身又是一种直接的东西，而它的发展就在于，作为这种统一——这种统一表现为特定的关系，因而表现为简单的关系——它自己确立自己并扬弃自己。这种统一最初在资本上表现为一种简单的东西。

* * *

[Ⅲ—27] {简单地讲，李嘉图的思路是这样：

产品互相交换——因而资本和资本相交换——是按照它们所包含的物化劳动量进行的。工作日总是和工作日相交换。这是前提。因此，可以把交换本身完全撇在一边不管。产品——表现为产品的资本——自在地是交换价值，交换不过是替它加上形式，在李嘉图看来是形式上的形式。

现在问题只在于，这种产品按照什么比例进行分配。这些比例，无论被看成作为前提存在的交换价值的一定份额，还是被看成交换价值的内容即物质财富的一定份额，都是一样的。是啊，既然交换本身只是流通，——作为流通的货币，——所以最好是把它完全抽掉，而只考察在生产过程中或作为生产过程的结果在不同当事人之间进行分配的物质财富的份额。一切价值等等，在交换的形式上，只是名义上的，在比例的形式上，才是实在的。整个交换只要不创造更加多种多样的物质，就是名义上的。因为总是整个工作日和整个工作日相交换，所以价值总额始终不变：生产力的提高只影响财富的内容，而不影响财富的形式。因此，价值的增加只能是由于在农业中生产遇到了更大的困难——这种情况只能发生在花费同量人类劳动时自然力不再产生同样效果的场合，也就是自然要素的肥沃程度减低的场合。因此，李嘉图认为，利润的下降是由地租引起的。

首先，李嘉图根据的是错误的前提，似乎在任何社会状态下，总得用整个工作日劳动；等等（见前面 } 。

[(5) 劳动生产力的提高对剩余价值量的影响。相对剩余价值的增长随着劳动生产力的提高而降低]

我们已经看到，工人只要劳动例如半个工作日，就可以维持全日生活，因而可以在第二天重新开始同一过程。物化在工人的劳动能力——就这种能力存在于作为有生命的物，或者说作为有生命的劳动工具的工人身上来说——中的只是半个工作日。工人生活一整天（一个生活日）是半日劳动的静止的结果，是半日劳动的物化。资本家通过同物化在工人身上的劳动——即半日劳动——相交换，占有了整个工作日，然后在生产过程中把这个工作日消费在构成他的资本的材料上，从而创造出他的资本的剩余价值——按照我们的假定是半日物化劳动。

假定现在劳动生产力提高一倍，也就是说，同一劳动在同一时间内提供的使用价值多一倍。（在现在考察的关系中，使用价值暂时还只是指工人为了维持本身的生活所消费的东西，即工人用物化在自己活的劳动能力中的劳动以货币为媒介换来的生活资料的量。）在这种情况下，工人只要劳动 $\frac{1}{4}$ 日就可以生活一整天；而资本家在交换中只要给工人 $\frac{1}{4}$ 日物化劳动，就能够通过生产过程把自己的剩余价值从 $\frac{1}{2}$ 增加到 $\frac{3}{4}$ ，这样，资本家得到的就不是 $\frac{1}{2}$ 日物化劳动，而是 $\frac{3}{4}$ 日物化劳动了。资本的价值在资本退出生产过程时就不是 $\frac{2}{4}$ ，而是提高到 $\frac{3}{4}$ 。这就是说，资本家只要让工人

见本册第 286—287 页。——编者注

马克思在这里撇开了不变资本的价值。——编者注

劳动 $\frac{3}{4}$ 日，就可以给资本带来同以前一样多的剩余价值，即 $\frac{1}{2}$ 或 $\frac{2}{4}$ 日物化劳动。

但是，资本作为财富一般形式——货币——的代表，是力图超越自己界限的一种无止境的和无限制的欲望。任何一种界限都是而且必然是对资本的限制。否则它就不再是资本——自我生产的货币了。如果资本不再感到某种界限是限制，而是在这个界限内感到很自在，那么资本本身就会从交换价值降为使用价值，从财富的一般形式降为财富的某种实体存在。资本作为资本创造的是一定的剩余价值，因为它不能一下子创造出无限的剩余价值；然而它是力图创造更多剩余价值的不停的运动。剩余价值的量的界限，在资本看来，只是一种它力图不断克服和不断超越的自然限制即必然性。

{限制表现为必须克服的偶然性。这一点甚至通过最肤浅的观察就能看到。如果资本从100增加到1000，那么现在1000就是增殖的出发点；增长到10倍即1000%算不了什么；利润和利息本身又会变成资本。曾经表现为剩余价值的东西，现在表现为简单的前提等等，表现为包含在资本的简单存在本身中的东西。}

因此，资本家（我们完全撇开以后会出现的规定，如竞争、价格等等）不会只让工人劳动 $\frac{3}{4}$ 日，因为 $\frac{3}{4}$ 日给他提供的剩余价值和过去全日提供的一样多，他会让工人劳动全天。生产力的提高使工人劳动 $\frac{1}{4}$ 工作日就能生活全天，这种提高现在却仅仅表现为：工人现在〔Ⅲ—28〕必须为资本劳动 $\frac{3}{4}$ 日，而以前他只为资本劳动 $\frac{2}{4}$ 日。工人提高了的劳动生产力，由于缩短了补偿物化在工人身上的劳动（为创造使用价值即生存资料）所必需的时间，因而表现为工人用在资本价值增殖（创造交换价值）上的劳动时间延长了。

从工人方面来看，为了生活一日，他现在必须完成 $\frac{3}{4}$ 日的剩余劳动，而以前他只需要完成 $\frac{2}{4}$ 日的剩余劳动。由于生产力的提高，即由于生产力提高一倍，工人的剩余劳动增加了 $\frac{1}{4}$ 日。这里应当指出一点：生产力提高了一倍，工人的剩余劳动却不是增加一倍，而是只增加 $\frac{1}{4}$ 日；同样，资本的剩余价值也不是增加一倍，而是只增加 $\frac{1}{4}$ 日。由此可见，剩余劳动（从工人方面来看）或剩余价值（从资本家方面来看）并没有按照生产力提高的同一数字比例增加。这种情况是怎样造成的呢？

生产力提高一倍表示（为工人的）必要劳动减少 $\frac{1}{4}$ 日，因而剩余价值的生产也就[增加] $\frac{1}{4}$ 日，因为原来的比例曾规定为 $\frac{1}{2}$ 。如果工人原来必须劳动 $\frac{2}{3}$ 日才能生活一日，那么剩余价值就是 $\frac{1}{3}$ 日。剩余劳动也是 $\frac{1}{3}$ 日。这样，劳动生产力提高一倍，就使得工人能够把必要劳动缩减为 $\frac{2}{3}$ 的一半，即 $\frac{2}{3} \times \frac{1}{2}$ ， $\frac{2}{6}$ 或 $\frac{1}{3}$ 日，资本家就能赚到 $\frac{1}{3}$ 日的价值。而全部剩余劳动就会是 $\frac{2}{3}$ 日。生产力提高一倍，在第一个例子中表现为 $\frac{1}{4}$ 日剩余价值和剩余劳动，而现在则表现为 $\frac{1}{3}$ 日剩余价值或剩余劳动。可见，生产力的乘数——用来乘生产力的数——并不是剩余劳动或剩余价值的乘数，而是这样：如果物化在劳动价格中的劳动所占的原有比例等于物化在一个工作日（工作日总是表现为一种界限）中的劳动的 $\frac{1}{2}$ ，那么生产力提高一倍就等于原有的比例 $\frac{1}{2}$ 除以2，即等于 $\frac{1}{4}$ 。如果原有的比例是 $\frac{2}{3}$ ，那么生产力提高一倍就等于 $\frac{2}{3}$ 除以2，即等于 $\frac{2}{6}$ 或 $\frac{1}{3}$ 。

因此，生产力的乘数从来不是原有比例的乘数，而是它的除

不过，工厂主先生们还把工作日延长到了夜间。十小时工作日法案。见莱昂纳德·霍纳的报告。工作日本身并不受自然日的限制，它可以延长到深夜；这个问题在工资一章中考察。¹⁵⁷

数，不是原有比例的分子的乘数，而是它的分母的乘数。如果生产力的乘数就是分子的乘数，那么生产力的增加就和剩余价值的增加相一致了。但是，剩余价值总是等于原有比例除以生产力的乘数。如果原有比例是 $\frac{8}{9}$ ，也就是说，工人为了生活需要 $\frac{8}{9}$ 工作日，而资本在同活劳动的交换中只得到 $\frac{1}{9}$ 剩余劳动等于 $\frac{1}{9}$ ；那么，现在工人用 $\frac{8}{9}$ 工作日的一半就能生活，即只用 $\frac{8}{18} = \frac{4}{9}$ 工作日（不管是除分子或乘分母都一样），而资本家现在让工人全天劳动，得到的全部剩余价值就是 $\frac{5}{9}$ 工作日，从中减去原有的剩余价值 $\frac{1}{9}$ ，尚余 $\frac{4}{9}$ 。因而，在这里生产力提高一倍= 剩余价值或剩余时间增加 $\frac{4}{9}$ 。

这种情况只是由于：剩余价值总是取决于整个工作日同维持工人生活所必需的工作日部分之比。用来计算剩余价值的单位总是个分数，也就是说，是一日中恰好代表劳动价格的一定部分。如果这一部分= $\frac{1}{2}$ ，那么 [Ⅲ—29] 生产力提高一倍就= 必要劳动减少到 $\frac{1}{4}$ ；如果这一部分= $\frac{1}{3}$ ，那么必要劳动就减少到 $\frac{1}{6}$ ；因此，全部剩余价值在前一场合= $\frac{3}{4}$ ，在后一场合= $\frac{3}{4}$ ；相对剩余价值，即同原有剩余价值相比而言的剩余价值，在前一场合增长 $\frac{1}{4}$ ，在后一场合增长 $\frac{1}{6}$ 。

可见，资本的价值不是按生产力提高的比例增加，而是按这样的比例增加：表示属于工人的那一部分工作日的分数，除以生产力的提高数，即生产力的乘数。因此，劳动生产力的提高究竟能使资本的价值增加多少，这要取决于物化在工人身上的那一部分劳动同他的活劳动之间的原有比例。这一部分总是表现为整个工作日的的一个分数， $\frac{1}{3}$ ， $\frac{2}{3}$ ，等等。生产力的提高，即生产力乘以某一数字，等于用该数字除这个分数的分子或乘它的分母。因此，价值增加多

少不仅取决于生产力提高的倍数,而且还取决于以前属于劳动价格的那一部分工作日所占的比例。如果这个比例是 $\frac{1}{3}$,那么工作日的生产力提高一倍就=这个比例减少到 $\frac{1}{6}$;如果这个比例是 $\frac{2}{3}$,那么工作日的生产力提高一倍就=这个比例减少到 $\frac{2}{6}$ 。

劳动价格所包含的物化劳动总是整个工作日的一部分,在算术上总是表现为一个分数,总是一个数字比例,而决不是一个整数。如果生产力提高一倍,即乘以2,那么工人只需要劳动原来时间的 $\frac{1}{2}$,就能挣到劳动价格;但是他现在为达到这个目的究竟需要多少劳动时间,则取决于当初已经存在的比例,即取决于他在生产力提高以前为达到这个目的所需要的时间。生产力的乘数是这个原有分数的除数。因此,剩余价值或剩余劳动并不是和生产力按同一数字比例增加。如果原有比例是 $\frac{1}{2}$,生产力提高一倍,那么(为工人的)必要劳动时间就会减少到 $\frac{1}{4}$,剩余价值就只增加 $\frac{1}{4}$ 。如果生产力提高为四倍,那么原有比例就变为 $\frac{1}{8}$,而剩余价值就只增加 $\frac{3}{8}$ 。

剩余价值决不可能等于整个工作日,也就是说,工作日的一定部分总是必须用来同物化在工人身上的劳动相交换。剩余价值只不过是活劳动同物化在工人身上的劳动之间的比例,因而比例中的一项必然始终存在。虽然比例的因数可以变化,但是比例仍旧是比例,这就决定了生产力的提高和剩余价值的增加之间存在着一定的比例。因此,我们一方面看到,相对剩余价值恰好等于相对剩余劳动:如果[必要]工作日是 $\frac{1}{2}$,生产力提高一倍,那么属于工人的部分,即必要劳动就缩减到 $\frac{1}{4}$,新加剩余价值恰好也是 $\frac{1}{4}$,而全部剩余价值现在是 $\frac{3}{4}$ 。当剩余价值增加 $\frac{1}{4}$,即与工作日的比是1:4时,全部剩余价值就= $\frac{3}{4}$,即= 3:4。

现在我们假定,原有的必要工作日为 $\frac{1}{4}$,生产力提高一倍,那么必要劳动就缩减到 $\frac{1}{8}$,剩余劳动或剩余价值的增加恰好= $\frac{1}{8}$,即=1 &。相反,全部剩余价值=7 &。在第一个例子中,原有的全部剩余价值= $1\ 2\ \frac{1}{2}$,现在增加到3 &4;在第二个例子中,原有的全部剩余价值为 $\frac{3}{4}$,现在增加到7 &8 $\frac{7}{8}$ 。在第一个场合,全部剩余价值从 $\frac{1}{2}$ 或 $\frac{2}{4}$ 增加到 $\frac{3}{4}$;在第二个场合,从 $\frac{3}{4}$ 或 $\frac{6}{8}$ 增加到 $\frac{7}{8}$;第一个场合增加了 $\frac{1}{4}$,第二个场合增加了 $\frac{1}{8}$;也就是说,剩余价值的增加在第一个场合比在第二个场合高一倍。[Ⅲ—30]但是,全部剩余价值在第一个场合只有 $\frac{3}{4}$ 或 $\frac{6}{8}$,在第二个场合却是 $\frac{7}{8}$,即多 $\frac{1}{8}$ 。

假定必要劳动是 $\frac{1}{16}$,那么全部剩余价值就= $\frac{1}{32}$ 而在以前的比例中它是 $\frac{6}{8}$ 或 $\frac{12}{16}$;因而,按照我们新的假定,全部剩余价值比以前提高 $\frac{3}{16}$ 。现在假定生产力提高一倍,必要劳动就= $\frac{1}{32}$,而过去= $\frac{2}{32}$ ($\frac{1}{16}$);这样,剩余时间,从而剩余价值,就增加了 $\frac{1}{32}$ 。如果我们考察全部剩余价值,它原来是 $\frac{15}{16}$ 或 $\frac{30}{32}$,而它现在是 $\frac{31}{32}$ 。如果同前面的比例(在那里必要劳动是 $\frac{1}{4}$ 或 $\frac{8}{32}$)相比较,全部剩余价值现在是 $\frac{31}{32}$,而在前面它只是 $\frac{28}{32}$,也就是增加了 $\frac{3}{32}$ 。但是,就剩余价值的相对增加来说,全部剩余价值在前一场合由于生产提高一倍而增加 $\frac{1}{8}$ 或 $\frac{4}{32}$,而现在它只增加 $\frac{1}{32}$,因而比前一场合少 $\frac{3}{32}$ 。

如果必要劳动已经减少到0.001工作日,那么全部剩余价值就=0.999工作日。如果生产力现在提高到1000倍,必要劳动就下降到0.000001工作日,全部剩余价值就占0.999999工作日,而在生产提高之前只占0.999工作日。因此它增加了0.000999,这就是说,在生产力提高到1000倍时,全部剩余价值还增加不到0.001,而在前一场合,生产力仅仅提高一倍,它就增加了 $\frac{1}{32}$ 。如

果必要劳动从 0.001 减少到 0.000001, 它就恰好减少了 0.000999, 或者说, 剩余价值就增加了这么多。

综上所述, 我们可以看到:

第一, 活劳动生产力的提高所以会增加资本的价值 (或者说减少工人的价值), 并不是由于这种提高会使同一劳动所创造的产品量或使用价值量增加, —— 劳动的生产力是劳动的自然力, —— 而是由于它减少了必要劳动, 从而, 以它减少必要劳动的同一比例创造出剩余劳动, 或者也可以说创造出剩余价值; 因为资本通过生产过程获得的资本的剩余价值, 只不过是超过必要劳动的剩余劳动部分。生产力的提高所以能增加剩余劳动, —— 即物化在作为产品的资本中的劳动超过物化在工作日的交换价值中的劳动所形成的余额, —— 只是因为它缩小了必要劳动对剩余劳动的比例, 而且它只能按照这个比例增加剩余劳动。剩余价值恰好等于剩余劳动; 剩余价值的增加可以用必要劳动的减少来准确地计量。

第二, 资本的剩余价值的增加数并不是生产力的乘数即生产力 (作为单位, 作为被乘数来看) 的增加数, 而是活的工作日中原来代表必要劳动的部分减去该部分除以生产力的乘数之后的余额。因而, 如果必要劳动 = $\frac{1}{4}$ 活的工作日, 生产力提高一倍, 那么, 资本的价值 [剩余价值] 就不是增加一倍, 而是 [III—31] 增加 $\frac{1}{8}$; 即等于 $\frac{1}{4}$ 或 $\frac{2}{8}$ (工作日中原来代表必要劳动的部分) 减去 $\frac{1}{4}$ 除以 2, 或者说 = $\frac{2}{8} - \frac{1}{8} = \frac{1}{8}$ 。(一个量增加一倍, 也可以说它增加到 $\frac{4}{2}$ 或 $\frac{16}{6}$ 倍。因此, 拿上述例子 158 来说, 生产力提高到 $\frac{1}{8}$ [即增加了原有量的 $\frac{1}{6}$], 而利润只增加了 $\frac{1}{8}$ [即增加了原有量的 $\frac{1}{6}$]。利润的增加和生产力的提高之比 = 1 : 6。(就是这样!) 如果工作日中原来代表必要劳动的部分是 0.001, 生产力提高为 1000

倍,那么资本的价值〔剩余价值〕就不是增加到1000倍,而是还增加不到0.001工作日;资本的价值增加了0.001—0.000001,即0.000999工作日。)

可见,资本由于生产力的一定提高而增加的价值绝对额,取决于工作日中的既定部分,取决于工作日中代表必要劳动,因而表示必要劳动和活的工作日之间的原有比例的相应部分。所以,生产力的一定比例的提高,例如在不同的国家,会使资本价值的增加各不相同。生产力按同一比例普遍提高,会使不同产业部门中的资本价值的增加各不相同;而这种情况是由这些部门中必要劳动同活的工作日之间的各种不同比例决定的。当然,只要劳动到处都是简单劳动,因而必要劳动是相同的(即代表同量的物化劳动),那么,在自由竞争制度下,这种比例在一切生产部门就会是相同的。

第三,在生产力提高以前资本的剩余价值越大,在这种提高以前已经存在的资本的剩余劳动量或剩余价值量越大,或者说,工作日中构成工人的等价物即表示必要劳动的那部分越小,资本由于生产力的提高而得到的剩余价值的增加就越少。资本的剩余价值不断增加,但是同生产力的发展相比,增加的比例却越来越小。因而,资本越发展,它已经创造出来的剩余劳动越多,它也就必然越要疯狂地发展生产力,以便哪怕是以很小的比例来增殖价值,即增添剩余价值,——因为资本的界限始终是一日中体现必要劳动的部分和整个工作日之间的比例。资本只能在这个界限以内运动。属于必要劳动的部分越小,剩余劳动越大,生产力不管怎样提高都越是不可能明显地减少必要劳动;因为分母已经变得很大了。资本已有的价值增殖程度越高,资本的自行增殖就越困难。于是,提高生产力对资本来说似乎就成为无关紧要的事情;价值增

殖本身似乎也成为无关紧要的事情，因为这种增殖的比例已经变得很小了，并且资本似乎也不再成其为资本了。

如果必要劳动是 $\frac{1}{1000}$ 工作日，生产力提高到3倍，那么，必要劳动就只会减少到 $\frac{1}{3000}$ ，或者说剩余劳动只会增加 $\frac{2}{3000}$ 。但是，这种情况的发生，并不是因为工资提高了，或者说，劳动在产品中所占的份额扩大了，而是因为从工资对劳动产品或活的工作日的比例来看，工资已经降得很低了。

{在这里，物化在工人身上的劳动本身表现为工人自己的活的工作日的一部分；因为这就是工人以工资形式从资本那里得到的物化劳动对整个工作日的比例。}

(所有这些论点只有从现在的观点出发来抽象地考察这种关系时才是正确的。在以后的研究中，还要包括一些新的关系，那将大大改变这些论点。这一切一旦不再完全从一般形式上 [来表述]，那就属于利润学说了。)

我们暂时概括如下：劳动生产力的发展——首先是剩余劳动的创造——是资本的价值增加或资本的价值增殖的必要条件。因此，资本作为无限制地追求发财致富的欲望，力图无限制地提高劳动生产力并且使之成为现实。但是另一方面，劳动生产力的任何提高——我们撇开它为资本家增加使用价值这一点不谈——都是资本的生产力的提高，而且，从现在的观点来看，这种提高只有表现为资本的生产力，才是劳动的生产力。

[(C)] 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

[(1)] 关于资本价值的增加。

[李嘉图在这一问题上的错误和模糊认识]

[Ⅲ—32] 现在已经很清楚,至少可以预先指出的是:生产力的提高本身并不会提高价格。我们以 1 蒲式耳小麦为例。如果在 1 蒲式耳小麦中物化了半个工作日,并且这半个工作日就是工人的价格,那么,剩余劳动就只能生产 1 蒲式耳小麦。因此,2 蒲式耳小麦就是一个工作日的价值,如果用货币来表现为 26 先令,那么 2 蒲式耳小麦就= 26 先令。1 蒲式耳小麦= 13 先令。

如果现在生产力提高一倍,那么 1 蒲式耳小麦就只= $\frac{1}{4}$ 工作日,即= $6\frac{1}{2}$ 先令。商品的这一组成部分的价格由于生产力的提高而下降了。但是 [一日产品的] 总价格没有变,只不过剩余劳动现在是 $\frac{3}{4}$ 工作日了。每四分之一工作日= 1 蒲式耳小麦,即= $6\frac{1}{2}$ 先令。因而总产品= 26 先令,即= 4 蒲式耳。产品价格同以前一样。资本的价值从 13 先令增加到 $18\frac{3}{4}$ 先令。劳动的价值从 13 先令减少到 $6\frac{1}{2}$ 先令。物质生产从 2 蒲式耳增加到 4 蒲式耳。[因此,资本的剩余价值] 现在是 $18\frac{3}{4}$ 先令。

如果开采金的生产力也提高了一倍,也就是说,如果 13 先令以前是半个工作日的产品,而必要劳动也是半个工作日,那么,这 13 先令现在是 $\frac{1}{4}$ 工作日的产品,而工人生产 52 先令,也就是说,多生产 $52 - 13$ 即 39 先令。现在,1 蒲式耳小麦= 13 先令;商品

的同一部分的价格和以前一样没有变；但是〔一日劳动的〕总产品= 52 先令，而以前只= 26 先令。另一方面，52 先令现在可以买 4 蒲式耳小麦，而以前 26 先令只能买 2 蒲式耳。

好了。首先很清楚，如果说资本已经把剩余劳动扩大到了这样的程度，以致整个活的工作日都用于生产过程（我们在这里把工作日理解为工人能够让人支配的劳动时间的自然量；工人让人支配他的劳动能力，始终只限于一定的时间，即他让人支配的只是一定的劳动时间），那么，生产力的提高就不可能增加劳动时间，从而也就不可能增加物化劳动时间。物化在产品中的是一个工作日，而不管必要劳动时间是由 6 小时还是由 3 小时，是由 $\frac{1}{2}$ 工作日还是由 $\frac{1}{4}$ 工作日来代表。资本的剩余价值增加了；也就是说，资本的价值与工人相比增加了；因为资本的价值以前只= 物化劳动时间的 $\frac{2}{4}$ ，现在它= 物化劳动时间的 $\frac{3}{4}$ ；但是，资本的价值所以会增加，并不是由于绝对的劳动量增加了，而是由于相对的劳动量增加了；也就是说，不是劳动的总量增加了；工人仍然同生产力提高一倍以前一样劳动一天，因而剩余时间（剩余劳动时间）没有绝对地增加，但是必要劳动量减少了，因而相对的剩余劳动增加了。

实际上，工人以前劳动一整天，但剩余时间只占 $\frac{1}{2}$ 天，现在他同以前一样劳动一整天，但剩余时间却占 $\frac{3}{4}$ 工作日。可见，在这种情况下，价格（假定金银价值不变）或资本的交换价值并没有由于生产力提高一倍而增加。因而，这与利润率有关，并不涉及产品价格或已经在产品的形式上重新转化为商品的资本的价值。但是事实上，绝对价值在这种场合也会增加，因为财富中表现为资本即表现为自行增殖的的那一部分增加了。（资本的积累。）

我们再来看以前的例子。假定资本= 100 塔勒，而这笔资本在生产过程中分为以下几个部分：50 塔勒棉花，40 塔勒工资，10 塔勒劳动工具。同时，为了使计算简便起见，我们假定全部劳动工具在一次生产行为中耗费掉（这一点在这里还完全无关紧要），因而它的价值在产品的形式上全部再现出来。假定在这种场合，劳动在换得 40 塔勒时——这 40 塔勒表示物化在它的活的劳动能力中的劳动时间，比如说 4 小时劳动时间——付给资本 8 小时。假定工具和原料已作为前提存在，如果工人只劳动 4 小时，也就是说，如果原料和工具属于工人，而且工人只劳动 4 小时，总产品就将是 100 塔勒。工人会在 60 塔勒上加上他可以用于消费的 40 塔勒，因为他首先要补偿这 60 塔勒——生产上所必需的原料和工具，[其次，]他会在这 60 塔勒上加上 40 塔勒的追加价值，这是他自己的活的劳动能力的再生产，或者说是物化在这种劳动能力中的时间的再生产。他可以不断重新开始劳动，因为他在生产过程中既 [Ⅲ—33] 会再生产出原料和工具的价值，也会再生产出劳动能力的价值，而他所以能再生产出后者，正是由于他会不断地在原料和工具的价值上增加 4 小时物化劳动。但是现在，他所以能得到 40 塔勒工资，只是由于他劳动了 8 小时，也就是说，只是由于他在那些现在作为资本同他相对立的劳动材料和工具上加上了 80 塔勒的追加价值，而他原先在劳动材料和工具上加上的 40 塔勒的追加价值，恰好只等于他的劳动的价值。因此，[在原料、工具和他的劳动能力的价值上] 他会追加一个恰好= 剩余劳动或剩余时间的剩余价值。

见本册第 273—279 页。——编者注

“追加价值”的原文是《M ehrwert》，通常译为剩余价值。——译者注

{在我们目前的研究阶段上,还没有必要考虑下述事实:随着剩余劳动或剩余时间的增加,材料和工具也必须增加。剩余劳动本身如何增加原料的量,见拜比吉的著作,例如,金丝编织品等等。159}

可见,资本的价值会从100塔勒增加到140塔勒。

{我们再假定,原料增加一倍,劳动工具增加(为了计算简便起见)一倍。这样,资本的支出现在是棉花100塔勒,工具20塔勒,共计120塔勒,而在劳动上支出的仍然同以前一样是40塔勒,总共就是160塔勒。如果4小时剩余劳动使100塔勒增加40%,那么它就会使160塔勒增加64塔勒。因而总产品=224塔勒。在这里还假定,利润率在资本增长时保持不变,劳动材料和劳动工具本身还没有被看作剩余劳动的物化,还没有被看作剩余劳动的资本化;我们已经看到,已经实现的剩余时间越多,即资本本身的量越大,就越是会出现这种情况:劳动时间的绝对增加是不可能的,而劳动时间由于生产力的提高而相对增加的速度也会按几何级数减慢下来。}

现在,作为简单交换价值来看的资本绝对地增大了,由100增加到140塔勒,但是实际上,只创造了一笔新价值,也就是除了补偿花费在劳动材料和工具上的60塔勒和花费在劳动上的40塔勒所必需的价值以外,还创造了40塔勒的新价值。处在流通中的价值增加了40塔勒,物化劳动时间增加了40塔勒。

现在我们还举前面假设的例子。有一笔100塔勒的资本,即:50塔勒——棉花,40塔勒——劳动,10塔勒——生产工具,剩余劳动时间同前例中一样多,即4小时,全部劳动时间为8小时。因

此,产品在每个场合都只= 8 小时劳动时间= 140 塔勒。现在假定,劳动生产力提高一倍;也就是说,工人只要用 2 小时就可以使原料和工具的价值增殖达到维持工人的劳动能力所需要的量。如果 40 塔勒是体现在银上的 4 小时物化劳动时间,那么 20 塔勒就是 2 小时物化劳动时间。这 20 塔勒现在代表着以前 40 塔勒所代表的同一使用价值。劳动能力的交换价值减少了一半,因为用原来劳动时间的一半就可以创造出同一使用价值,而使用价值的交换价值只能用物化在使用价值中的劳动时间来计量。

但是,资本家仍然同以前一样要工人劳动 8 小时,因而工人的产品同以前一样代表 8 小时劳动时间= 80 塔勒劳动时间,而原料和工具的价值不变,即 60 塔勒,总计同以前一样为 140 塔勒。

(工人本身为了生活,只须在 60 塔勒的原料和工具上追加 20 塔勒价值,因而他会只创造出 80 塔勒价值。他的产品的总价值将会由于生产力提高一倍而从 100 减少到 80,即减少 20 塔勒,也就是减少 100 的 $\frac{1}{5}$ 。)

但是,剩余时间或资本的剩余价值现在不是 4 小时而是 6 小时,不是 40 塔勒而是 60 塔勒。它增加了 2 小时,即 20 塔勒。现在资本的计算就会是这样:原料 50 塔勒,劳动 20 塔勒,工具 10 塔勒;支出= 80 塔勒。赢利= 60 塔勒。资本家同以前一样按照 140 塔勒卖出产品,但得到的赢利不是从前的 40 塔勒,而是 60 塔勒。因而从一方面来看,他投入流通的只是同以前一样大的交换价值,即 140 塔勒。但是,他的资本的剩余价值增加了 20 塔勒。这就是说,只是他在 140 塔勒中所占的份额增大了,只是他的利润率提高了。实际上是工人又无偿地为资本家多劳动了 2 小时,即不是 4 小时而是 6 小时,而这对工人来说,就象他在以前的条件下不是

劳动 8 小时而是劳动 10 小时一样,就象他的绝对劳动时间延长了一样。

但是,在这里实际上也产生出一个新价值;就是说,追加的 20 塔勒表现为独立的价值,表现为这样一种物化劳动,它游离出来,不用再去同原先的劳动力相交换。这种情况可以通过两种方式表现出来。或者是这 20 塔勒转化为资本,形成一个增大了的交换价值,也就是使更多的物化劳动成为新生产过程的起点,从而推动更多的劳动;或者是资本家把这 20 塔勒作为货币同他在生产中用作产业 [III—34] 资本的那些商品以外的商品相交换;因此,除了劳动和货币本身以外的全部商品,会同这追加的 20 塔勒相交换,会同这追加的 2 小时物化劳动相交换。因而商品的交换价值的增长额恰好是这个游离出来的数额。

实际上,正如那位出版重农学派著作的非常“机智”的法国出版者在反驳布阿吉尔贝尔时说的 160, 140 塔勒就是 140 塔勒。但是认为这 140 塔勒只代表更多的使用价值,那就错了;它代表一个更大部分的独立的交换价值,货币,潜在资本;也就是说:它代表一个更大部分的被看作财富的财富。经济学家们自己也是承认这一点的,他们后来在考察资本积累时不仅承认使用价值量的积累,而且也承认交换价值量的积累;因为李嘉图本人也认为 161, 相对剩余劳动完全同绝对剩余劳动一样,也可以创造出资本积累的要素,——事情也只能是这样。

另一方面,在李嘉图本人阐述得最好的那些原理 162 中已经得出如下结论:完全由于生产力的提高而创造出来的这笔超额的 20 塔勒,会重新变为资本。以前, 140 塔勒中能够转化为新资本的(我们暂且把资本家的消费撇开不谈)只有 40 塔勒; 100 并不

是转化为资本，而是照旧是资本；而现在，能够转化为新资本的是 60 塔勒；也就是说，现在存在着一个更大的资本，它的交换价值增加了 20 塔勒。因此，交换价值，即财富本身，已经增大，尽管财富总额同以前一样没有直接增加。为什么财富增大了？因为总额中的一个部分增大了，即不是单纯的流通手段而是货币，或者说不是单纯的等价物而是自为存在的交换价值的部分增大了。

或者是这游离出来的 20 塔勒作为货币积累起来，也就是说，以一般的（抽象的）交换价值形式追加到已经存在的交换价值上；或者是它们全部进入流通，在这种情况下，用它们购买的商品的价格就会提高；它们全部代表着增加的金，而因为金的生产费用并没有下降（相反，同生产效率变得更高的资本所生产的商品的生产费用相比，金的生产费用提高了），它们也就代表着增加的物化劳动（这种情况导致如下结果：起初出现在一个进行生产的资本方面的余额，现在则出现在生产出变贵了的商品的另一些资本方面）；或者是最初流通的资本本身直接把这 20 塔勒作为资本来使用。于是产生了一个 20 塔勒的新资本，即自行保存和自行增殖的财富额。资本增长了 20 塔勒的交换价值。

（流通其实还与我们无关，因为我们在这里考察的是资本一般，而流通只能在作为货币的资本形式和作为资本的资本形式之间起媒介作用。货币形式的资本可以实现货币本身，也就是说，交换它要消费的比以前更多的商品；但是，在这些商品的生产者手中，这些货币会转化成资本。可见，货币或者会直接在第一种资本手中转化成资本，或者会通过迂回的道路在第二种资本手中转化成资本。但是，第二种资本始终又是资本本身；而我们在这里考察的是资本本身，也可以说是全社会的资本。资本的差别等等

还与我们无关。)

一般来说,这 20 塔勒只能表现为两种形式。或者是表现为货币,这样资本本身又存在于还没有变成资本的货币——资本的出发点——的规定上;又以抽象而独立的交换价值形式或一般财富的形式而存在;或者是这 20 塔勒本身又表现为资本,表现为物化劳动对活劳动的新的统治。换句话说,这 20 塔勒或者是表现为物化在货币(只是财富抽象存在的物)形式上的一般财富,或者是表现为新的活劳动。

{在我们所举的例子中,生产力增加一倍,即提高 100%,资本的价值[剩余价值]增加了 50%。}

(所使用的资本量的每一次增加都不仅能按算术级数,而且还能按几何级数提高生产力;而资本作为生产力的提高者,却只能以小得多的比例来增加利润。因此,资本的增加对提高生产力的影响无可比拟地大于生产力的提高对资本增长的影响。)

假定资本家以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为媒介,比如说从 140 塔勒中拿出 20 塔勒,作为使用价值来自己消费。这样,资本家在上述假定的第一种情况下,就只能用一个从 100 塔勒增大到 120 塔勒的资本即交换价值来开始自行增殖的过程。在生产力提高一倍以后,资本家无须缩减自己的消费,就可以用 40 塔勒[资本化了的]剩余价值来开始这一过程。一个增大的交换价值部分不是以使用价值的形式消失,而是固定化为交换价值(既可以直接地固定化,也可以通过生产而固定化)。创造更大的资本,就意味着创造更大的交换价值;尽管交换价值在它作为简单交换价值而具有的直接形式上不会由于生产率的提高而增加,但是在它作为资本而具有的自乘形式上却会由于生产率的提高而增加。

一个更大的资本 160 塔勒 比以前[生产力提高一倍以前]的资本 100 塔勒绝对地说代表更多的物化劳动。[Ⅲ—35] 因此,它至少相对地说也会推动更多的活劳动,从而最终也会再生产出一个更大的简单交换价值。100 塔勒资本按[利润率]40%生产出产品或者说生产出简单交换价值 40 塔勒;160 塔勒资本生产出简单交换价值 64 塔勒。在这里,资本形式上的交换价值的增加也直接表现为简单形式上的交换价值的增加。

确认上述这一切,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不能满足于象李嘉图那样 163,说明交换价值不会[由于生产力的提高而]增加;也就是说,作为财富的抽象形式的交换价值不会增加,增加的只是作为资本的交换价值。李嘉图当时只看到了最初的生产过程。但是,如果相对剩余劳动增加了,——因而资本绝对增加了,——那么在流通中作为交换价值存在的相对交换价值,即货币本身,也必然会增加,因此,通过生产过程的媒介作用,绝对交换价值也会增加。换句话说,在同一数量的交换价值即货币中——而价值增殖过程的产物正是表现在这种简单形式上(剩余价值只是在同资本的关系上,只是在同生产过程开始前存在的那个价值的关系上,才是产物;就其本身来看,作为独立的存在来看,剩余价值只是一定量的交换价值),——在这种交换价值即货币中有一部分游离出来,这一部分不是作为已有交换价值或者说已有劳动时间的等价物而存在的。如果这部分与已有的交换价值相交换,那么它并不是后者的等价物,而是超过等价物的东西,因而会使后者有一部分交换价值游离出来。这种使社会变富的游离出来的交

换价值，在静止的状态下，只能是货币，这样，增加的只能是抽象形式的财富；而它在运动的状态下，只能实现在新的活劳动中 { 或者是推动以前闲置的劳动，或者是产生出新的工人（促进人口增长），或者是扩大处在流通中的交换价值的新范围（这可以从生产方面通过以下办法来实现，即游离出来的交换价值开创新的生产部门，也就是创造出新的交换对象，新的使用价值形式上的物化劳动），或者是通过扩大贸易，把一个新国家的物化劳动引进流通范围，来达到同样的目的 }。因而，新的活劳动必然被创造出来。

李嘉图力图弄清问题（而他在这方面是很模糊的）的方式，实质上不过表示他一下子就引进了某种关系，而不是直截了当地说：在同一数额的简单交换价值中，以简单交换价值（等价物）形式出现的部分减少了，以货币形式出现的部分增加了（这里所说的货币是指在最初的、洪水期前形式上的、不断重新产生资本的货币，是在货币规定上的货币，不是在铸币等等规定上的货币）；因而作为交换价值自身即作为价值出现的部分增大了，财富形式上的财富增大了。（而李嘉图恰恰得出了错误的结论，认为增大的只是作为使用价值的物质形式的财富。）因而，在李嘉图看来，财富只要不是来自地租，——也就是说，按照李嘉图的看法，财富不是产生于生产力的提高，而相反地是产生于生产力的下降，——那么，财富本身的起源就是根本不能理解的，他陷入了极端荒谬的矛盾。

我们再按照李嘉图的方式来考察一下这个问题。假定 1000 资本推动 50 个工人，或 50 个活的工作日；由于生产力提高一倍，这

[II—36]（货币就其本身来看，不应看作是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而应看作是价值。）[III—36]

笔资本可以推动 100 个工作日。但是，这 100 个工作日并没有在李嘉图那里作为前提存在，而是由他任意塞进来的，因为如果不是这样，——如果不加进较多的实际工作日，——他就无法理解交换价值怎么会由于生产率提高而增加。另一方面，他在任何地方都没有把人口的增长作为增加交换价值的一个要素加以研究；他甚至在任何地方都没有明确地谈过这个问题。

根据上述假定，资本为 1000，工人为 50。连李嘉图也得出的正确结论（见札记本 164）是：[由于生产力提高一倍] 500 资本和 25 个工人就可以生产出同以前一样多的使用价值。剩下的 500 资本和 25 个工人会建立一个新企业，也会生产出 500 的交换价值。利润仍旧不变，因为利润不是产生于 500 与 500 相交换，而是产生于这 500 最初分割为利润和工资的比例；相反，交换是等价物的交换，这种交换同对外贸易中的交换一样不会增加价值，李嘉图在谈到对外贸易时曾特别谈到过这种情况 165。因为等价物交换的意思不过就是说，在 A 与 B 交换以前存在于 A 手中的价值，在 A 与 B 交换以后仍然存在于 A 手中。

[生产力提高一倍以后] 总价值或总财富仍旧不变。但是，使用价值或财富物质增加了一倍。单就生产力提高来看，绝对不存在任何理由能证明作为财富的财富即交换价值本身一定会增加。如果这二个 [Ⅲ—36] 部门中的生产力又提高一倍，那么资本 A 和资本 B 各自又可以分成各为 250 的二笔资本和二个 $12\frac{1}{2}$ 工作日。现在有四笔资本，全部交换价值还是 1000 镑，还是同过去一样共消费 50 个活的工作日{活劳动消费资本这种说法是根本错误的，其实是资本（物化劳动）在生产过程中消费活劳动}，并且 [就象] 以前消费价值增加到二倍时一样，生产出四倍的使用价值。

李嘉图是古典学派大师，决不会象那些力图修正他的人那样愚蠢，主张什么因生产力提高而增大的价值，是来源于在流通中交换的一方卖得较贵。交换的一方不是把已经成为商品即简单交换价值的资本 500 与资本 500 相交换，而是与资本 550 相交换（附加 10%），但这时另一方所得到的交换价值显然只是 450，而不是 500，价值总额则同以前一样仍然是 1000。这种情形在商业中是经常发生的，但只能说明一笔资本的利润是来自另一笔资本的亏损，因而不能说明资本的利润本身；如果没有这个前提，无论这一方或另一方就都不存在利润。

因此，李嘉图所描绘的 [使用价值量增长的] 过程可以无止境地继续下去，唯一的界限就是 1000 资本和 50 个工人所能实现的生产力的提高程度（而这一点又具有物的性质，并且目前处在经济关系本身之外）。请看李嘉图的论述：

“资本是一个国家为了未来生产而使用的那部分财富，它可以用增加财富的同样方法来增加。”[大·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 年伦敦第 3 版第 327 页]

（这就是说，在李嘉图看来，财富是使用价值的丰富，而且从简单交换的观点来看，同一物化劳动可以表现在无限量的使用价值上，但是只要它还是同一物化劳动量，它就始终是同一交换价值，因为它的等价物不是由它借以存在的使用价值量来计量，而是由它本身的量来计量。）

“追加资本无论是由于技艺和机器的改进而得到的，还是由于把更大的一部分收入用于再生产而得到的，在生产未来财富时都有同样的效力；因为财富 使用价值 总是取决于生产出来的商品量 看来，财富在某种程度上也取决于商品的多样性，而与制造在生产中使用的工具的容易程度无关也

就是说,与物化在这些工具中的劳动时间无关。一定量的衣服和食物将维持并雇用同样的人数……但是在生产它们时如果用了 200 人,它们就会有加倍的价值 交换价值。”[同上,第 327—328 页]

如果由于生产力的提高,100 人生产的使用价值同以前 200 人生产的一样多,那么就会发生下述情况:

“如果把 200 人解雇一半,剩下的 100 人生产的东西会同以前 200 人生产的一样多。这就是说,资本有一半可以从该部门中抽出;在这里有多少劳动游离出来,就有多少资本游离出来。因为一半资本提供的服务会同以前全部资本提供的一样,所以现在就形成了两笔资本,等等。”166 (参看同一著作,第 39、40 页——《论对外贸易》167,我们还要谈这个问题。)

李嘉图在这里谈的不是一个工作日,——即资本家如果以前用半个物化的工作日与工人的一整个活的工作日相交换,那他实质上是只赚得半个活的工作日,也就是他把另一半工作日在物化的形式上付给工人并且在活劳动的形式上从工人那里收回,就是说他付给工人的是半个工作日,——李嘉图谈的是同时并存的工作日,因而也就是不同工人的工作日。但是,这种情况丝毫也没有改变实质,而只是改变了说法。每一个这样的工作日中都会 [由于生产力的提高] 相应地提供更多的剩余时间。如果资本家以前遇到的界限是一个工作日本身,那么他现在遇到的界限便是 50 个工作日等等。前面已经指出,由于生产率提高而引起的资本的增加,在李嘉图看来,并不会使交换价值增加,因此按照李嘉图的观点,人口可能减少,例如从 1000 万减少到 1 万,而交换价值或使用价值量不会减少 (见李嘉图著作的最后部分 168)。

我们最不否认资本中包含着矛盾这一事实。相反,我们的目的是要充分揭示这些矛盾。但是李嘉图却不是揭示这些矛盾,而

是回避这些矛盾，认为交换价值对财富的形成没有关系。这就是说，他断言在以交换价值和以来自交换价值的财富为基础的社会中，这种财富形式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等等而陷入的那些矛盾并不存在，并且价值的增加在这样的社会里不是财富增加的必要条件，—— [Ⅲ—3] 因此，这种价值作为财富的形式根本不会影响这种财富本身及其发展，也就是说，李嘉图把交换价值看作不过是形式的东西。

但是，李嘉图又想到了：(1)资本家所关心的是价值；(2)从历史上看，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他也应该想到国际贸易的发展)，财富本身即价值总额不断增长。如何解释这种情况呢？李嘉图的解释是，资本的积累比人口的增长快；因而工资提高；接着人口增加；接着谷物价格上涨；接着生产的困难程度增加；因而交换价值也就增加了。这样，李嘉图通过迂回的道路终于达到了交换价值。

我们在这里暂时完全撇开同地租有关的要素不说，因为这里谈的不是生产的困难程度的增加，相反，是生产力的增长。随着资本的积累，只要人口不同时增长，工资就会提高；工人会结婚，生育会受到鼓励或者他们的子女会生活得好些，不会夭折等等。总之，人口会增长。但是，人口的增长会引起工人之间的竞争，从而迫使工人把自己的劳动能力重新按照其价值或者有时还要低于其价值出卖给资本家。现在，积累的资本（它在此期间增长得慢了）拥有一个余额，以前资本为了购买劳动的使用价值会以工资形式即作为铸币支出这个余额，现在它又把这个余额当作货币来用，以便使这些货币作为资本通过活劳动而增殖，而因为资本现在也支配着更多的工作日，所以它的交换价值又增加了。

（甚至这一点在李嘉图那里也没有得到正确的说明，而是同地

租理论纠缠在一起 ;因为资本以前在工资形式上失掉的这个余额 ,现在由于人口的增长又在地租的形式上从它那里被夺走了。)但是在李嘉图的理论中甚至对人口的增长也理解得不正确。他在任何地方都没有说明 ,物化在资本中的全部劳动同活的工作日之间存在着一种内在关系(无论是把这个工作日设想为一个 50×12 小时的工作日 ,还是设想为 50 个工人的 12 小时劳动 ,对这种关系来说都一样);而且这种内在关系恰恰就是 :活的工作日中的一个组成部分 ,即作为工资支付给工人的物化劳动的等价物这个组成部分 ,对活的工作日的关系 ;在这里 ,一天本身是一个整体 ,而内在关系则是必要劳动小时部分同剩余劳动小时部分之间的可变关系(一天本身是个不变量)。正因为李嘉图没有说明这种关系 ,所以他也没有说明(我们到目前为止还没有涉及这个问题 ,因为我们研究的是资本本身 ,而生产力的发展被看作引进来的外在关系) ,生产力的发展本身虽然要以资本的增加和同时并存的工作日的增加为前提 ,但是在推动一个工作日(这个工作日也可以是 50×12 小时即 600 小时)的资本的既定界限内 ,生产力的发展本身就是资本的生产力发展的界限。

工资不仅要维持工人本身 ,而且要维持工人的再生产 ;因此 ,工人阶级中一个人死了 ,就会有另一个人来递补 ;如果 50 个工人死了 ,就会有 50 个新的工人来代替他们。50 个工人本身——作为活的劳动能力——不仅代表着生产他们自身的费用 ,而且也代表着在他们作为个体应得的工资以外必须付给他们父母 ,以便生产出 50 个新个体来接替自己所需的费用。因此 ,即使工资不提高 ,人口也会增长。为什么人口增长得不够快 ? 而且必须要有某种特殊的刺激 仅仅是因为资本的目的不是单纯取得更多的、李嘉图所理

解的那种“财富”，而是要支配更多的价值，更多的物化劳动。但是，在李嘉图看来，只有工资下降，也就是说，只有用物化劳动为同一资本换来更多的活的工作日，从而创造出更多的价值，资本才能在事实上支配更多的物化劳动。为了使工资下降，李嘉图假定人口增长了。为了在这里证明人口的增长，他假定对工作日的需求增长了，换句话说，资本能够购买更多的物化劳动（物化在劳动能力中的劳动），因而资本的价值增加了。但是，李嘉图最初恰恰是从相反的前提出发的，而他所以会走弯路，只因为他是从这个前提出发的。在 1000 镑能购买 500 工作日而且生产力增长的情况下，资本就可以或者是在同一劳动部门中继续雇用 500 个工人，或者是发生分裂，在一个劳动部门中雇用 250 个工人，在另一个劳动部门中雇用 250 个工人，于是资本也就分裂成二笔各为 500 的资本。但是资本所能支配的工作日决不会超过 500，因为如果不是这样，按照李嘉图的看法，不仅资本生产出来的使用价值必定增加，而且这些使用价值的交换价值，即资本所支配的物化劳动时间也必定增加。因此，如果从李嘉图的前提出发，对劳动的需求就不可能增长。但是，如果对劳动的需求 [III—38] 增长了，那么资本的交换价值也就增加了。参看马尔萨斯的《论价值》，马尔萨斯感到了矛盾，但当他自己想进行阐述时，却陷入了困境。¹⁶⁹

[(2)]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

[(a)]不变资本的价值在生产过程中的保存]

我们所谈过的始终只是资本的两个要素，活的工作日的两个部分，其中一部分代表工资，另一部分代表利润，即一部分代表

必要劳动,另一部分代表剩余劳动。那么,资本的其他两部分,即体现在劳动材料和劳动工具中的那些部分,那里去了呢?就简单生产过程来说,劳动需要先有减轻劳动的工具和劳动体现在其中并由劳动来赋予形式的材料。这种形式赋予材料以使用价值。在交换中,这种使用价值只要包含物化劳动就会成为交换价值。但是,劳动材料和劳动工具作为资本的组成部分是不是劳动必须补偿的价值呢?

我们再用前面举过的例子来说,有一笔资本 100 塔勒,其中棉花 50,工资 40,工具 10;40 塔勒工资= 4 小时物化劳动,而现在资本让工人劳动 8 小时;那么,情形可能变成这样:工人好象应该再生产出工资 40 塔勒,剩余时间(利润)40 塔勒,工具 10 塔勒,棉花 50 塔勒,总计 140 塔勒,但是工人只再生产出 80 塔勒(李嘉图受到许多指摘,说他只把利润和工资看成生产费用的组成部分,而不把机器和材料看成生产费用的组成部分)。40 塔勒[工资]是半个工作日的产品,其余 40 塔勒是剩余的半个工作日。而 60 塔勒则是资本的其他两个组成部分的价值。既然工人的实际产品等于 80 塔勒,那么他就只能再生产出 80,而不是 140。相反,工人好象还会使 60 塔勒的价值减少,因为 80 中有 40 补偿他的工资,其余 40 剩余劳动比 60 还要少 20。这样,资本家好象不仅得不到 40 塔勒利润,而且他的资本中原来由工具和材料组成的部分还会损失 20 塔勒。

既然工人的半个工作日象他的工资所表明的那样,借助于工具和材料只创造 40 塔勒,另外半个工作日也只创造 40 塔勒;而

且他只有一个工作日,又不能在一个工作日中劳动两天,那么,工人怎样能在 80 塔勒之外再创造 60 塔勒价值呢?

假定 50 塔勒材料= x 磅棉纱, 10 塔勒工具= 纱锭。首先就使用价值来看,很明显,如果棉花不是已经具有纱的形式,如果木材和铁不是已经具有纱锭的形式,工人就不可能生产出布,不可能生产出更高的使用价值。对工人本身来说,这 50 塔勒和 10 塔勒在生产过程中无非是纱和纱锭,而不是交换价值。工人的劳动使它们具有更高的使用价值,并且给它们追加上 80 塔勒的物化劳动量,即再生产工人自己的工资 40 塔勒,剩余时间 40 塔勒。使用价值——布——多包含了一个工作日,这个工作日的一半只补偿用来交换劳动能力支配权的那一部分资本。包含在纱和纱锭中并且构成产品的一部分价值的物化劳动时间,不是这个工人创造的,对这个工人来说,纱和纱锭过去是现在仍然是材料,他赋予这种材料另一种形式并在这种材料中加进新劳动。唯一的条件是,他不要浪费它们,而他也并没有浪费,因为他的产品具有使用价值,而且和过去相比是更高的使用价值。现在产品中包含两部分物化劳动:这个工人的工作日,和不取决于他而且在他劳动之前就已经包含在他的材料即纱和纱锭中的物化劳动。

过去的物化劳动是他的劳动的条件,只有这种过去的物化劳动才使他的劳动成为劳动,而且不花费他什么。假定纱和纱锭事先并没有作为资本的组成部分即作为价值而存在;假定它们不花费资本什么。那么,工人劳动一整天,产品价值就会是 80 塔勒,劳动半天,产品价值就会是 40 塔勒。这个价值恰好= 一个物化工作日。纱和纱锭在生产过程中实际上没有花费这个工人什么,但是物化在它们上面的劳动时间并没有消失,它依然存在,只是采

取了另一种形式。如果要工人在同一个工作日中除了布之外还必须创造出纱和纱锭,那么这个[生产]过程事实上是不可能的。因此,纱和纱锭无论作为原来形式上的使用价值,还是作为交换价值,都无须这个工人付出劳动,它们是已经存在的;这种情况所造成的结果恰好就是:这个工人在一个工作日中创造的产品所具有的价值高于一个工作日所创造的价值。但是,工人所以能创造这样的产品,是因为超过一个工作日的这个价值余额无须由他来创造,这个余额对他来说是作为材料,作为前提而存在的。

因此,只有在下述意义上才能说工人再生产这些价值:没有工人的劳动,它们就会腐坏,成为无用的东西。而没有它们,劳动也会成为无用的东西。工人在这种意义上再生产这些价值,这并不是因为工人给予它们更高的交换价值,或者同它们的交换价值一起进入某种过程,而只是因为工人使它们经受简单生产过程,只是因为工人进行了劳动。[Ⅲ—39]但是,除了对它们进行加工和增加它们的价值所必需的劳动时间以外,工人并没有花费更多的劳动时间。这就是资本让工人进行劳动的条件。工人再生产它们,只是因为工人给予它们更高的价值,而给予这种更高的价值=工人的工作日。除此以外,它们仍然和过去一样。它们的旧价值被保存下来,是因为给它们追加了新价值,而不是因为旧价值本身被再生产出来,被创造出来。因为它们是以以前劳动的产品,所以这个以前劳动的产品,这个过去的物化劳动量,依然是这个工人的产品的要素,这个产品除了包含自己的新价值之外,还包含旧价值。

所以,工人在这个产品中所生产的实际上只是他追加在产品上的一个工作日,除了追加新价值所花费的以外,保存旧价值丝毫不花费工人什么。对工人来说,以前劳动的产品只是材料,不

管它的形式发生什么变化，它仍然只是材料，因而是以该工人的劳动为转移的现存物。至于这些只因采取另一种形式才得以保存下来的材料本身已经包含劳动时间，这种情况只是资本的事情，不是工人的事情；同样，这种情况不以该工人的劳动为转移，并且在劳动之后继续存在，就象在劳动之前已经存在一样。这种所谓的再生产，不花费工人任何劳动时间，而是工人的劳动时间的条件，因为这种再生产无非是把现有物质当作工人劳动的材料，无非是把现有物质当作材料与它发生关系。

因此，工人补偿原有劳动时间是通过劳动行为本身，而不是通过为此追加特殊的劳动时间。工人补偿原有劳动时间只是通过追加新劳动时间，由此原有劳动时间在产品中就被保存下来，并成为新产品的要素。因此，工人不是用自己的工作日来补偿作为价值的原料和工具。因此，资本家获得旧价值的这种保存，就象获得剩余劳动一样，是无偿的。但是，资本家无偿地获得这种保存，[不是]因为这种保存没有花费工人什么，而是因为：根据前提条件，材料和劳动工具已经在资本家手中，因而工人如果不把资本手中已有的物化形式的劳动变为工人的劳动材料，从而把物化在这种材料中的劳动保存下来，工人就不能劳动。因此，纱和纱锭——它们的价值——会按照其价值在布上再现出来，从而保存下来，而资本家为此并不向工人支付什么代价。实现这种保存，只是由于追加了创造更高价值的新劳动。

因此，从资本和劳动的最初关系中会得出这样的结果：活劳动由于它作为活劳动同物化劳动发生关系而向物化劳动提供服务，这种服务既不花费资本什么，也不花费工人什么，而只是表现一种关系，即材料和劳动工具对工人来说是资本，是不以工人

为转移的前提条件。保存旧价值决不是一种同追加新价值分开的行为，而是自然而然地发生的行为，表现为追加新价值的自然结果。而这种保存既不花费资本什么也不花费工人什么的情况，已经包含在资本和劳动的关系之中，这种关系本身已经是一方获得利润，另一方获得工资。

个别资本家可以这样设想（而这并不影响他的计算）：如果他有一笔资本 100 塔勒，棉花 50 塔勒，维持劳动的生活资料 40 塔勒，工具 10 塔勒，如果他给他的生产费用算上 10% 利润；这样，劳动就必须为他补偿棉花上的 50 塔勒，生活资料上的 40 塔勒，工具上的 10 塔勒，还要为 50、40、10 各补偿 10%；结果劳动在他的想象中就为他创造原料 55 塔勒，生活资料 44 塔勒，工具 11 塔勒，共计 = 110 塔勒。但是，这对经济学家们来说是一种奇怪的想法，尽管这种想象被大吹大擂地当作新发现来反对李嘉图。

如果工人的工作日 = 10 小时，他在 8 小时中能创造 40 塔勒，即创造他的工资，或者说可以保持和恢复他的劳动能力，那么，他就需要 $\frac{4}{5}$ 日来为资本补偿工资，而给资本提供 $\frac{1}{5}$ 日剩余劳动，即 10 塔勒。因此，资本用 40 塔勒工资，即 8 小时物化劳动，换得 10 小时活劳动，而这个余额就构成资本的全部利润。因此，工人创造的全部物化劳动是 50 塔勒，不管工具和原料的费用如何，工人都不可能在这笔费用上追加得更多些，因为工人的一日不能物化为更多的劳动。至于工人把 50 塔勒即 10 小时劳动（其中 8 小时只补偿工资）追加到 60 塔勒原料和工具上，同时保存了原料和工具，——而原料和工具所以被保存，恰好是由于它们同活劳动重新接触并且被当作工具和原料来使用，——这种情况不花费工人任何劳动（他也没有多余的时间用于这种劳动），工人也没有由于

这种情况而从资本家那里得到任何报酬。劳动的这种起死回生的自然力，——它在使用原料和工具的同时就以这种或那种形式保存了它们，从而保存了物化在它们中的劳动，即它们的交换价值，——这种自然力就象劳动的每一种不是以前劳动的产物或不是必须重复的那种以前劳动的产物(例如工人的历史发展等等)的自然力或社会力一样，变成了资本的力量，而不是劳动的力量。因而也不会从资本那里得到报酬。就象工人不会因为能够思想等等而得到报酬一样。

[Ⅲ—40]我们已经看到，资本由以产生的前提，最初是一种同流通相独立的价值，——也就是这样一种商品，对这种商品来说，交换价值的规定，不单纯是为了和其他使用价值进行交换，并且最终作为消费对象而消失的那种形式上的、转瞬即逝的规定，——即作为货币的货币，退出流通并且对流通持否定态度的货币。另一方面，资本的产物，只要它不是资本本身的单纯再生产(其实这种再生产只是形式上的，因为资本价值的三个部分中只有一个部分真正被消费掉了，从而会再生产出来，这就是补偿工资的那一部分；利润不是再生产，而是价值的附加，即剩余价值)，结果就又会是这样一种价值，这种价值不再作为等价物进入流通，另一方面还没有重新通过自乘而成为资本，这就是对流通持否定态度的独立价值——货币(第三种形式，即最适当形式的货币)。最初货币表现为资本的前提，表现为资本的原因，而现在货币表现为资本的结果。在第一个运动中，货币是简单流通的产物，在第二个运动中，货币是资本的生产过程的产物。在第一个运动中，货币转化为

见本册第 204—230 页。——编者注

见本册第 167—168 页。——编者注

资本,在第二个运动中,货币表现为由资本本身造成的资本的前提,因而已经自在地表现为资本,在自身中已经包含着同资本的观念上的关系。货币不再是简单地转化为资本,而是在作为货币的货币自身中已经包含着它可以转化为资本这样一点。

[(b)不变资本的使用价值通过新的
活劳动而得到保存]

可见,价值的增加是资本自行增殖的结果,这种自行增殖可能是绝对剩余时间的结果,也可能是相对剩余时间的结果,或者说,可能是绝对劳动时间实际增加的结果,也可能是相对剩余劳动增加的结果,即工作日中规定为维持劳动能力的必要劳动时间,规定为一般必要劳动的那个部分减少的结果。

活的劳动时间再生产出来的,只是物化劳动时间(资本)的这样一部分,这一部分表现为对活劳动能力的支配权的等价物,因而,作为等价物,它必须补偿物化在劳动能力中的劳动时间,也就是补偿活的劳动能力的生产费用,换句话说,必须维持工人作为工人的生活。活的劳动时间在此之外生产的,不是再生产,而是新的创造,并且是新的价值创造,因为这是新的劳动时间在一个使用价值中的物化。至于原料和工具所包含的劳动时间与此同时被保存下来,这种情况并不是劳动的量的结果,而是劳动作为劳动的质的结果;而且劳动的一般的质,并不是劳动的特殊技能,不是特别规定的劳动,而在于劳动乃是作为劳动的那种劳动,——这种质是不用特别支付报酬的,因为资本在同工人的交换中已经购买了这种质。

然而,这种质(劳动的特有使用价值)的等价物,却是单纯用生产这种特有使用价值的劳动时间的量来计量的。工人把工具当作

工具使用,赋予原料以形式,从而首先给原料和工具的价值追加上和它的工资中所包含的劳动时间相等的新劳动量;此外工人所追加的,就是剩余劳动时间,剩余价值。但是,由于这样一种简单的关系,即工具被用作工具,原料成为劳动的原料;由于这样一种简单的过程,即工具和原料同劳动接触,成为劳动的手段和对象,从而成为活劳动的物化,成为劳动本身的要素;——由于这种情况,原料和工具就不是在形式上而是在实体上被保存下来,而从经济学的角度来看,它们的实体就是物化劳动时间。物化[在原料和工具中的]劳动时间不再以片面的物的形式存在,从而不再作为单纯的物受到化学等等过程的破坏,这是因为物化劳动时间成了活劳动的物质存在方式——手段和对象。

从单纯物化劳动时间,发展起来了物质对于形式的漠不相关性;因为在物化劳动时间的物的存在中,劳动已只是消失了的东西,只是这种物化劳动时间的自然实体的外在形式(这种形式对于这种实体本身来说是外在的,例如桌子的形式对于木头来说是外在的,轴的形式对于铁来说是外在的),劳动已只是存在于物质的东西的外在形式中的东西。物化劳动时间保存它的这种形式,并不象例如树木保存它的树木形式那样是由于再生产的活的内在规律造成的(木头所以在一定形式上作为树木保存自己,是因为这种形式是木头的形式,而桌子的形式对于木头来说则是偶然的,不是它的实体的内在形式),物化劳动时间在这里只是作为物质的东西的外在形式而存在,或者说,它本身只是物质地存在着。因此,它的物质遭到的破坏,也会使形式遭到破坏。可是,当原料和工具成为活劳动的条件时,它们本身又复活了。物化劳动不再以死的东西在物质中作为外在的、无关的形式而存在,因为物化劳动本身又表现为

活劳动的要素,表现为活劳动对处在某种物质材料中的自身的关系,表现为活劳动的对象性(作为手段和对象)(活劳动的物的条件)。

这样,活劳动通过把自己实现在材料中而改变材料本身,——这种改变是由劳动的目的和劳动的有目的的活动决定的(这种改变不象在死的物中那样是创造物质的外在形式,创造物质存在的仅仅转瞬即逝的外表),——因此,材料在一定形式中保存下来,物质的形式变换服从于劳动的目的。劳动是活的、塑造形象的火;是物的易逝性,物的暂时性,这种易逝性和暂时性[Ⅲ—41]表现为这些物通过活的时间而被赋予形式。在简单生产过程中——撇开价值增殖过程不谈——物的形式的易逝性被用来造成物的有用性。

如果棉花变成纱,纱变成布,布变成印染布等,印染布再变成比如说衣服,那么,(1)棉花的实体在所有这些形式中都得到了保存(在化学过程中,在由劳动调节的物质变换中,到处都是等价物(自然的)相交换等等);(2)在所有这些连续的过程中,物质取得越来越有用的形式,因为它取得越来越适合于消费的形式;直到最后,物质取得使它能够直接成为消费品的形式,这时物质的消耗和它的形式的扬弃成了人的享受,物质的变化就是物质的使用本身。棉花的物质在所有这些过程中都得到了保存,它在一种使用价值上消失,是为了进入更高级的形式,直到物品成为直接的消费品。

但是,当棉花变成纱的时候,棉花就被置于同下一种劳动的一定关系之中。如果下一步劳动不进行,那么,不仅已经赋予棉花的形式没有用处,也就是说,以前的劳动没有得到新劳动的确认,而且连物质也要腐坏,因为这种物质在纱的形式中只有再经加工才

有使用价值 :只有被下一步劳动使用 ,它才是使用价值 ;只有它的纱的形式被扬弃而代之以布的形式 ,它才是使用价值 ;而棉花在作为棉花的存在中却可以无止境地被使用。

可见 ,如果没有下一步劳动 ,棉花和纱的使用价值 ,材料和形式 ,就会损坏 ,这种使用价值就会被消灭 ,而不是被生产出来。材料和形式 ,物质和形式由于下一步劳动而被保存 ,—— 作为使用价值被保存 ,—— 直到它们取得这样一种使用价值形态 ,这种使用价值的使用就是消费。因而 ,简单生产过程的情形就是 :生产的前一阶段由生产的后一阶段保存下来 ;旧的使用价值由于创造出更高的使用价值而保存下来 ,或者说 ,旧的使用价值只是从它作为使用价值被提高这个意义上来说才发生了变化。正是活劳动由于使未完成的劳动产品成为下一步劳动的材料 ,才保存了这种产品的使用价值。但是 ,活劳动保存这种产品 ,也就是说 ,使它免于报废和毁灭 ,只是由于按照劳动的目的对它进行了加工 ,总之 ,使它成了新的活劳动的对象。

旧使用价值的这种保存 ,并不是在用新劳动提高旧使用价值或完成旧使用价值之外发生的过程 ,而是由提高使用价值的这一新劳动本身来实现的。由于织布劳动把纱变成布 ,也就是把纱当作织布 (一种特殊的活劳动) 的原料 (而且纱只有用来织布才有使用价值) ,织布劳动就保存了棉花本身所具有的并且在棉纱这种特殊形式中所保存的使用价值。织布劳动由于把劳动产品变成新劳动的原料而保存了这种产品 ,但是 ,它 (1) 没有为此追加新劳动 ; (2) 顺便以另一种劳动保存了原料的使用价值。织布劳动通过把纱织成布而保存了棉花作为纱的有用性。(所有这些已经属于论述一般生产的第一章的内容。) 织布劳动通过织布保存棉花。作

为产品的劳动的这种保存，或者说，劳动产品的使用价值由于产品成为新劳动的原料，即重新被当作有目的的活劳动的物质对象性而被保存，这在简单生产过程中就已存在。就使用价值来说，劳动具有下面这样的属性：它保存现有使用价值，是由于它提高现有使用价值，而它提高现有使用价值，是由于它把现有使用价值变成了一种由最终目的决定的新的劳动的对象，即把现有使用价值从毫无关系的存在形式重新变成劳动的物质材料形式，变成劳动的躯体形式。

（工具的情况也是这样。纱锭只有用于纺纱，才能作为使用价值来保存。否则，由于铁和木头在这里所具有的一定形式，无论是创造这种形式的劳动，还是劳动为之创造这种形式的物质，就都会毁坏而不能使用。只是由于纱锭成为活劳动的手段，成为活劳动的生命力的一个物质存在要素，木材和铁的使用价值以及它们的形式才得以保存。纱锭作为劳动工具的使命，就是要被消耗，但要在纺纱过程中被消耗。纱锭赋予劳动的更高的生产率，会创造出更多的使用价值，从而会补偿工具被消费时所消耗掉的使用价值。这种情况在农业中表现得最明显，因为在农业中[产品]最容易（因为最早）直接表现为生活资料和使用价值，表现为不同于交换价值的使用价值。如果一个农民使用锄头获得的粮食比不用锄头时多一倍，那么他生产锄头本身所需的时间就比较少；他有足够的粮食来置备一个新锄头。）

现在，在价值增殖过程中，资本价值的各个组成部分——其中一部分以材料形式存在，另一部分以工具形式存在——对于工人，即对于活劳动来说（因为工人在这个过程中只是作为活劳动而存在），不是表现为价值，而是表现为生产过程的简单要素，表

现为供劳动用的使用价值，表现为劳动发挥作用的物的条件，或者说表现为劳动的物的要素。至于工人把工具当作工具来使用，赋予原料〔Ⅲ—42〕以更高形式的使用价值，从而把工具和原料保存下来，这是劳动本身的性质。但是，这样保存下来的劳动的使用价值，作为资本的组成部分是交换价值；而它们作为这种交换价值，是由它们所包含的生产费用，即它们所包含的物化劳动的量决定的。（同使用价值有关的，只是已经物化的劳动的质。）物化劳动的量被保存下来，是由于物化劳动通过同活劳动相接触，它的作为下一步劳动的使用价值的质被保存下来。

棉花的使用价值以及棉花作为纱的使用价值被保存下来，是由于棉花作为纱被织成布，是由于棉花〔作为纱〕在织布时是物的要素之一（此外还有纺车）。因此棉花和棉纱所包含的劳动时间量也就被保存下来。同一种情况，在简单生产过程中表现为过去劳动的质的保存，因而表现为体现过去劳动的那种材料的保存，在价值增殖过程中则表现为已经物化的劳动的量的保存。对于资本来说，这是物化劳动量通过生产过程而得到的保存，对于活劳动本身来说，这只是已经存在的、为劳动而存在的使用价值的保存。

活劳动追加一个新的劳动量，但是它保存已经物化的劳动量并不是由于这种量的追加，而是由于它作为活劳动的质，或者说，是由于它作为劳动同那些包含过去劳动的使用价值发生关系。但是，活劳动被支付报酬，也并不是由于它作为活劳动具有的这种质，——如果它不是活劳动，根本就不会有人购买它，——而是由于它自身包含的劳动量。象其他一切商品一样，得到支付的，只是劳动的使用价值的价格。活劳动具有的特殊的质，即通过在已经物化的劳动量上追加新的劳动量，同时把物化劳动在其物化劳

动的质中保存下来，这种质是不被支付报酬的，而且也不花费工人什么，因为这是工人劳动能力的自然属性。

在生产过程中，劳动同它的物质存在要素——工具和材料——的分离被扬弃了。资本和雇佣劳动的存在就是以这种分离为基础的。对于这种分离在生产过程中实际上被扬弃，——因为不扬弃就根本不能进行劳动，——资本并不支付报酬。（这种扬弃并不是通过同工人的交换来实现的，而是通过生产过程中的劳动本身来实现的。但是，作为这种现存的劳动，劳动本身已经被并入资本，成了资本的一个要素。因而，劳动的这种保存力表现为资本的自我保存力。工人只是追加了新劳动；过去的劳动——只要资本存在——作为价值具有永恒的存在，完全不以价值的物质存在为转移。对资本和工人来说，事情就是如此。）如果资本对于这种分离被扬弃，也必须支付报酬，那么资本就不成其为资本了。这种扬弃完全有赖于劳动按其性质在生产过程中所起的物质作用，有赖于劳动的使用价值。

但是，劳动作为使用价值属于资本家；作为单纯的交换价值属于工人。劳动在生产过程本身中的活的质，即通过把物化劳动时间变成活劳动的物质存在方式来保存物化劳动时间的这种质，同工人毫不相干。在生产过程本身中，活劳动把工具和材料变成自己灵魂的躯体，从而使它们起死回生，——这种占有，事实上同下述情况相矛盾：劳动是无对象的，或者说，劳动只有在工人身上作为直接的生命力才是现实的；而劳动材料和劳动工具却在资本中作为自为存在的东西存在着。（这一点我们以后再谈。）

资本的价值增殖过程通过简单生产过程并在简单生产过程中实现，是由于活劳动同它的物质存在要素发生合乎自然的关系，但

是，只要活劳动进入这种关系，这种关系就不是为活劳动本身而存在，而是为资本而存在；活劳动本身已经是资本的要素。

由此可见，资本家通过同工人的交换过程，——事实上由于资本家为包含在工人劳动能力中的生产费用向工人支付了等价物，也就是说，给了工人维持他的劳动能力的资料，资本家就占有了活劳动，——他无偿地得到了两种东西：第一，得到了增加他的资本价值的剩余劳动，第二，同时得到了活劳动的质，这种质使物化在资本的各个组成部分中的过去劳动得到保存，从而使原有的资本的价值得到保存。但是，这种保存并不是由于活劳动增大了物化劳动的量，创造了价值，而只是由于活劳动在追加新劳动量时作为活劳动而存在，同劳动材料和劳动工具处于一种由生产过程决定的内在关系之中，也就是说，由于它作为活劳动的质。而作为这样的质，活劳动本身是简单生产过程的一个要素，它不要资本家花费什么，就象纱和纱锭除了它们的价格以外，并不由于它们也是生产过程的要素而要资本家再花费什么一样。

例如在商业等等的停滞时期，如果工厂停工，事实上就可以看到，机器和纱一旦中断了同活劳动的关系，机器就会生锈，纱就会成为无用的赘物，而且还会腐坏。如果说资本家让工人劳动只是[Ⅲ—43]为了创造剩余价值，——为了创造还不存在的价值，——那么我们就可以看到，只要资本家不再让工人劳动，就连他的已有的资本也会丧失价值，可见，活劳动不仅追加新价值，而且通过在旧价值上追加新价值这同一行为，也保存了旧价值，使其永久化。

（由此可以明显地看出，人们指责李嘉图，说他只把利润和工资看作生产费用的必要组成部分，而不把原料和工具中包含的资本部分也看作生产费用的必要组成部分，这种指责是十分愚蠢的。

因为原料和工具中的原有价值只是被保存,所以就不会形成新的生产费用。至于谈到这些原有价值本身,那么它们又全部归结为物化劳动——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工资和利润。单纯的自然物质,只要没有人类劳动物化在其中,也就是说,只要它是不依赖人类劳动而存在的单纯物质,它就没有价值,因为价值只不过是物化劳动;它就象一般元素一样没有价值。)

因此,原有资本通过增殖其价值的劳动而被保存下来,这并不花费资本什么,因而不计入生产费用。虽然原有的价值保存在产品中,因而在交换时这些价值也必须得到等价物,但是在产品中保存这些价值,并没有花费资本分文,因而也不能被列入生产费用。这些价值也不用劳动来补偿,因为它们没有被消费,它们被消费的仅仅是同劳动无关的、处于劳动之外的存在方式,也就是说,被劳动消费的(被扬弃的)恰恰是它们的易逝性。真正被消费的只是工资。

[(3) 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关系]

[(a) 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对利润率的形成 所起的不同作用]

我们再一次回来看看前面举过的例子。资本 100 塔勒,即原料 50 塔勒,劳动 40 塔勒,生产工具 10 塔勒。假定工人需要用 4 小时来创造他所必需的生活资料 40 塔勒,即维持他的生活所必需的产品部分;他的工作日是 8 小时。资本家由此无偿地获得了 4 小

时的剩余；他的剩余价值等于4个物化小时，即40塔勒；因此，他的产品=50+10（这是保存下来的价值，不是再生产出来的价值；作为价值，它们始终是常量，不变量）+40塔勒（工资，这是再生产出来的，因为它已经在工资形式上被消费掉了）+40塔勒剩余价值。总额：140塔勒。

在这140塔勒中，现在有40塔勒余额。资本家在生产期间以及在他开始生产之前必须生活；例如为此需要20塔勒。除了他的100塔勒资本外，资本家必须有这20塔勒；因而在流通中必须有这20塔勒的等价物。（这些等价物如何产生，这个问题在这里与我们无关。）资本假定流通是个不变量。这些等价物总是不断重新存在。因而，资本家从他的利润中消费掉20塔勒。这20塔勒进入简单流通。100塔勒也进入简单流通，不过是为了再一次变为新生产的条件：50塔勒原料，40塔勒工人的生活资料，10塔勒工具。这里还剩下20塔勒追加的、新创造的剩余价值。这种剩余价值是货币，是对于流通持否定态度的独立的的价值。这些货币不能作为单纯的等价物进入流通去交换单纯的消费品，因为流通被假定是不变的。但是，货币的独立的即虚幻的存在已经被扬弃了；货币的存在，已经只是为了增大自己的价值，也就是为了成为资本。

但要成为资本，货币必须重新交换生产过程的各个要素，即工人的生活资料、原料和工具；所有这些要素都归结为物化劳动，只有通过活劳动才能创造出来。因此，货币由于现在已经自在作为资本而存在，它就只是取得未来（新）劳动的凭证。在客观上它只是作为货币而存在着。剩余价值即物化劳动的增长额，由于它自为地存在着，它就是货币；但这种货币现在已经自在是资本；作为资本，它是取得新劳动的凭证。在这里，资本已经不

再只和原有的劳动发生关系，而且和未来的劳动发生关系。资本也已经不再是转化为它在生产过程中的各个简单要素，而是转化为货币，但这种货币已经不再单纯是一般财富的抽象形式，而是取得一般财富的现实可能性即取得劳动能力的凭证，而且是取得正在形成中的劳动能力的凭证。货币作为这样的凭证，它的作为货币的物质存在是无关紧要的，可以用任何一种要求权来代替。正如国债债权人一样，每一个资本家有了他新获得的价值，他也就拥有了取得未来劳动的凭证，他占有了现有的劳动，同时也就占有了未来的劳动。（资本的这一方面以后还要加以阐述。但从这里已经可以看出资本的特性，即它作为价值可以脱离自己的实体而存在。这里已经奠定了信用的基础。）因此，货币形式上的资本积累决不是劳动的物质条件的物质积累，而是对劳动的所有权证书的积累，是把未来的劳动确立为雇佣劳动，确立为资本的使用价值。对新创造的价值来说，没有现成的等价物；后者的可能性只在新的 [Ⅲ—44] 劳动中。

因此，在我们这个例子中，通过绝对的剩余劳动时间——这是劳动 8 小时而不是劳动 4 小时的结果——创造了新价值 40 塔勒，创造了这些货币，而且这些货币就其形式来说已经是资本（已经是设定的资本可能性，而不是象过去那样，由于货币不再是货币本身，才成为这种可能性）；为旧价值即现有的财富界追加了这些新价值。

如果现在生产力提高一倍，因而工人不需要付出 4 小时必要劳动而只需要付出 2 小时，而资本家仍和过去一样要工人劳动 8 小时，那么就要这样计算：原料 50 塔勒，工资 20 塔勒，劳动工具 10 塔勒，剩余价值 60 塔勒（即 6 小时，而以前是 4 小时）。绝对剩余

价值增长额是 2 小时或 20 塔勒。总额：140 塔勒（在产品中）。

总额同过去一样，仍是 140 塔勒；但其中有 60 塔勒是剩余价值；而这 60 塔勒中，40 塔勒同过去一样是由于剩余时间的绝对增加，20 塔勒是由于剩余时间的相对增加。但是现在同过去一样，简单交换价值只包含 140 塔勒。那么，现在只是增加了使用价值呢，还是创造了新的价值呢？以前，资本为了使自己重新增加 40%，必须再从 100 塔勒开始。这 20 塔勒的[相对]剩余价值将会怎样呢？以前资本消费掉了 20 塔勒；剩下 20 塔勒价值。现在资本消费掉了 20 塔勒；剩下 40 塔勒。另一方面，以前进入生产的资本是 100 塔勒；而现在它变成了 80 塔勒。在一方面以一种价值规定得到的价值，就是在另一方面以另一种价值规定失去的价值。

第一个资本再次进入生产过程；又生产出 20 塔勒（资本家的消费除外）的剩余价值。在第二次活动结束后，出现一个没有等价物的新创造的价值。20 塔勒加上第一次的 20 塔勒共计 40 塔勒。

现在我们来考察第二个资本[它的生产力提高一倍]，材料 50 塔勒，工资 20 塔勒（= 2 小时），劳动工具 10 塔勒。但是，资本家用这 2 小时生产出 8 小时的价值，即 80 塔勒，其中 20 塔勒补偿[用于工资的]生产费用。还剩下 60 塔勒，因为 20 塔勒把工资再生产出来（因而作为工资消失了）。[如果第二个资本再次进入生产过程，那么在第二次活动结束后，它生产的剩余价值加上第一次的 60 塔勒共计] $60 + 60 = 120$ 。在第二次活动结束后，20 塔勒被资本家消费掉了，还剩下 40 塔勒剩余价值；加上第一次[活动]的剩余价值 40 共计为 80 塔勒。

在第三次活动时，第一个[资本]共积累 60 塔勒[剩余价值]，第二个资本共积累 120 塔勒；在第四次[活动]时，第一个

[资本] 共积累 80 塔勒，第二个资本共积累 160 塔勒。在第一个资本过渡到第二个资本时，资本作为生产资本其交换价值减少多少，它作为价值就增加多少。

假定这两个资本连同它们的剩余价值都能被用作资本，也就是说，它们都能用剩余价值交换新的活劳动。那么，我们就可以得出如下的计算数字(撇开[资本家的]消费):第一个资本按 40% [利润率] 来生产；第二个资本按 75% 来生产。140 的 40% 是 56；140 (即 80 资本，60 剩余价值) 的 75% 是 105。在第一个场合总产品是 $140 + 56 = 196$ 塔勒；在第二个场合总产品是 $140 + 105 = 245$ 塔勒。因此，第二个场合的绝对交换价值比第一个场合增加了 49 塔勒。

第一个资本有 40 塔勒可以用于购买新的劳动时间；1 劳动小时的价值已经假定是 10 塔勒；因而它用 40 塔勒购买了 4 个新的劳动小时，这 4 劳动小时给它生产了 80 塔勒 (其中 40 塔勒补偿工资)，也就是说，提供了 8 个劳动小时。170 [生产过程] 结束时，第一个资本是 $140 + 80$ {最初再生产了资本 100，剩余价值是 40；或者说，再生产了 140；即第一个 100 塔勒再生产为 140。而第二个 40 塔勒生产了 80，——因为它们只用来购买新的劳动，所以并不是价值的简单补偿；不过这样的假定是不可能的}。也就是说，在生产过程结束时，第一个资本为 $140 + 80 = 220$ 。

第二个资本 [在第一个生产周期完成后] 是 140 塔勒；80 塔勒生产了 60 塔勒剩余价值；或者说，80 塔勒再生产为 140；但追加的 60 塔勒 [资本化的剩余价值] (因为它们完全用于购买劳动，所以并不是价值的简单补偿，而是从自身中再生产自己并创造剩余价值) 再生产为 240；就是说，在生产过程结束时，第二个资本

是 $140 + 240 = 380$ 。(它比第一个资本多生产了 160 塔勒, 它的剩余时间等于 24 小时! 而第一个资本的剩余时间等于 8 小时)。可见, 结果第二个资本生产了更大的交换价值, 因为物化了更多的劳动; 它的剩余劳动比第一个资本多 16 小时。

[III—45] 这里还必须指出另一点: 140 塔勒按 40% 计算带来 56 塔勒。资本加上利息 $171 = 140 + 56 = 196$; 但是我们得到的却是 220 塔勒; 按照这个数字, 140 塔勒的利息不应是 56 塔勒, 而是 80 塔勒; 那是 140 的 $57\frac{1}{7}\%$ ($140 \cdot 80 = 100 \cdot x$; $x = \frac{8000}{140} = 57\frac{1}{7}$)。同样, 在第二个场合, 140 按 75% 计算带来 105; 资本加上利息 $= 140 + 105 = 245$; 但是我们得到的却是 380 塔勒; 按照这个数字, 140 塔勒的利息不应是 105 塔勒, 而是 240 塔勒; ($140 + 240 = 380$); 即 $[171\frac{3}{7}]$ ($140 \cdot 240 = 100 \cdot x$; $x = \frac{24000}{140} = [171\frac{3}{7}]$)。

怎么会得出这样的结果呢? (怎么会在第一个场合是 $57\frac{1}{7}$ 而不是 40%; 在第二个场合是 $171\frac{3}{7}$ 而不是 75% 呢?) 在第一个场合是 $57\frac{1}{7}$ 而不是 40%, 因而多出了 $17\frac{1}{7}$; 在第二个场合是 $171\frac{3}{7}$ 而不是 75%, 因而多出了 $96\frac{3}{7}$ 。那么, 第一, 这两个场合的差额怎么会不一样呢? 第二, 每个场合怎么会有差额呢?

在第一个场合, 最初的资本 100 塔勒包括 60 塔勒 (材料和劳动工具) 和 40 塔勒劳动, 即 $\frac{3}{5}$ 材料 [和工具], $\frac{2}{5}$ 劳动。前一个占的部分根本没有带来利息; 后一个占 $\frac{2}{5}$ 的部分带来 100%。但按全部资本计算, 只增加了 40%; 100 的 $\frac{2}{5}$ [40%] = 40。但是, 40 增加 100% 只等于整个 100 增加 40%; 也就是说, 整个资本增加了。这样, 如果新追加的资本 40 塔勒中也只有 $\frac{2}{5}$ 增加 100%, 那就是增加了 16 塔勒。 $40 + 16 = 56$ 塔勒。这 56 塔勒再加上 $140 = 196$ 塔勒; 实际上就是资本和利息相加的总数 140 塔勒增加了 40%。

40 塔勒 [新追加的资本] 增加 100%，即增加一倍，是 80 塔勒。(如果 40 塔勒 [只有] $\frac{2}{5}$ 增加 100%，则是 16 塔勒 [利润]。)
80 塔勒中的 40 塔勒补偿 [用于工资的] 资本。40 塔勒是利润。

因而，[第一个场合] 的算法如下：

$$100C + 40Z + 40C + 40Z = 220;$$

就是说，资本 140 塔勒，共得利息 80 塔勒；但是，如果我们用另一种算法，那么，结果就是：

$$100C + 40Z + 40C + 16Z = 196;$$

就是说，资本 140 塔勒，共得利息 56 塔勒。

[按第一种算法，] 利息算得太多了；40 塔勒资本就多算了 24 塔勒利息。而 $24 = 40$ 的 $\frac{3}{5}$ ($3 \times 8 = 24$)；这就是说，除原资本 [100 塔勒] 外，[新追加的] 资本 [40 塔勒] 中只有 $\frac{2}{5}$ 增加 100%；因而，全部 [新追加的] 资本只增长了 $\frac{2}{5}$ ，即 16 塔勒。

40 塔勒资本多算了利息 24 塔勒 (这就是 40 塔勒资本的 $\frac{3}{5}$ 增加 100%)；24 比 40 是 3×8 (40 的 $\frac{3}{5}$) 的 100%。但是，就总额 40 塔勒来说，是多算了 60% [利润] 而不是按 [原来的] 40% 计算；这就是说，40 塔勒上多算了 24 塔勒 $\frac{3}{5}$ ，24 比 40 等于 60%。因而，40 塔勒的资本多算了 60% ($60\% = 100$ 的 $\frac{3}{5}$)。对 140 塔勒资本来说，多算了 24 塔勒 (而这就是 220 和 196 的差额)；即多算了 $17 \frac{1}{7}$ 。因此，就整个资本来说，只是多算了 $17 \frac{1}{7}$ ，而不象在 40 塔勒资本上那样多算了 60%；由于对 140 塔勒资本中的 40 塔勒资本多算了 24 塔勒，这就形成了 $42 \frac{6}{7}$ 的差额。

C 是德文资本 (Capital) (十九世纪上半叶拼写法) 的第一个字母，这里表示预付资本。——编者注

Z 是德文利息 (Zins) 的第一个字母，这里表示的利息是指预付资本所得的利润。——编者注

另一个例子，第二个场合的情况也一样¹⁷³。

在生产出 140 塔勒的第二个场合的预付资本 80 塔勒中，[用于原料和劳动工具的] 50 + 10 塔勒只是得到补偿；但是 [用于工资的] 20 塔勒却再生产了四倍的量：80 塔勒（其中 20 塔勒是 [劳动力价值的] 再生产，60 塔勒是剩余价值）。如果 [用于工资的] 20 塔勒生产了三倍的剩余价值即 60 塔勒，那么，60 塔勒 [重新投入的资本] 会生产出 180 塔勒剩余价值。

[(b) 利润率和剩余价值率]

[IV—1] 没有必要再停留在这种非常令人讨厌的计算上了。问题的实质只在于：如果象我们所举的第一个例子那样， $\frac{3}{5}$ （100 塔勒中的 60 塔勒）是材料和工具， $\frac{2}{5}$ （40 塔勒）是工资，而且，如果资本带来 40% 的利润，那么，在 [生产过程] 结束时，资本就等于 140 塔勒（这 40% 的利润等于是资本家以 6 个必要劳动小时作代价而让 [工人] 劳动 12 个小时，因而他赚到的是必要劳动时间的 100%）。如果赚到的 40 塔勒再次在同样的前提下作为资本执行职能，——从我们现在所处的研究阶段来说，这些前提还没有改变，——那么，40 塔勒的 $\frac{3}{5}$ 即 24 塔勒又要花在材料和工具上， $\frac{2}{5}$ 花在劳动上；结果又不过是 16 塔勒的工资加倍，变成 32 塔勒。因此，16 塔勒是工资的再生产，16 塔勒是剩余劳动；因而在生产结束时共有 40 + 16 = 56 塔勒利润或 40% [利润率]。这样，总资本 140 塔勒在同样的情况下就会生产出 196 塔勒。不应该象在大多数经济学著作中那样假定：说什么这 40 塔勒全部投在工资上，用于购买活劳动，因而在生产结束时会提供 80 塔勒。

如果说，100 塔勒的资本在某一时期带来 10%，在另一时期

带来 5%，那么，象凯里 174 之流那样由此得出下述结论，就是再错误不过的了。这一结论是：在前一场合，资本在产品中得到的份额是 $\frac{1}{10}$ ，因而劳动得到的份额只是 $\frac{9}{10}$ ，而在后一场合，资本得到的份额只是 $\frac{1}{20}$ ，因而劳动得到的份额是 $\frac{19}{20}$ ；也就是说，因为利润率降低了，所以劳动得到的份额增加了。资本根本没有意识到它的价值增殖过程的性质，只是在危机时期才由于切身利益关系而去认识这一性质，从资本的观点来看，100 塔勒得到 10% 的利润，自然被看作是这一资本的各个价值组成部分——原料、工具、工资——都同样地增长了 10%，也就是说，资本作为 100 塔勒的价值额，作为一定价值单位的一定量，增加了 10%。

但是，实际上问题在于：(1) 资本的各组成部分彼此间的比例怎样；(2) 用工资，即用物化在工资中的劳动小时购得的剩余劳动有多少。如果我知道资本的总额，知道它的各个组成部分彼此间的比例（实际上我还必须知道，生产工具有多大部分在生产过程中被磨损，即真正加入生产过程），并且知道所得到的利润，那么，我就会知道创造的剩余劳动有多少。

如果资本的 $\frac{3}{4}$ 是 [工具和] 材料（为了方便起见，这里我们假定这一全部变成生产材料 [和工具]，在生产中被全部消费掉），即 60 塔勒，工资是 40 塔勒，如果这 100 塔勒的利润是 10 塔勒，那么，用 40 塔勒物化劳动时间购得的劳动在生产过程中就创造了 50 塔勒的物化劳动，也就是说，劳动的剩余时间或创造的剩余价值占必要劳动时间的 25% 即 $\frac{1}{4}$ 。因此，如果工人一天劳动 12 小时，那么，他就是劳动了 $2\frac{2}{3}$ 小时的剩余时间，而维持他一天生活所需的必要劳动时间是 $9\frac{3}{4}$ 劳动小时。

在生产中创造的新价值虽然只是 10 塔勒，但是按实际的比率

来说,这 10 塔勒在计算时应该同 40 塔勒相比,而不应该同 100 塔勒相比。60 塔勒价值没有创造任何新价值,而是工作日创造了新价值。因此,工人是把与劳动能力相交换的资本增加了 25%,而不是增加了 10%。总资本增长了 10%。10 是 40 的 25%,它只是 100 的 10%。可见,资本的利润率根本不能表示活劳动使物化劳动增长的比率;因为这个增长只等于工人再生产他的工资以后的剩余,即等于工人在生产他的工资所必需的劳动时间以外多劳动的时间。

如果上例中的工人不是资本家[雇用]的工人,他对 100 塔勒中所包含的使用价值的关系不是对资本的关系,而是对他的劳动的物质条件的关系,那么,在他重新开始生产过程以前,他就必须拥有他在工作日中所要消费的 40 塔勒的生活资料,60 塔勒的工具和材料。他就会只要劳动 $\frac{4}{5}$ 日即 $9\frac{3}{5}$ 小时,他的产品在工作日结束时就不会是 110 塔勒,而会是 100 塔勒,他会把这 100 塔勒再按上述比例来交换[他劳动的物质条件],并且不断地重新开始这一过程。但是这样,他也就少劳动了 $2\frac{2}{5}$ 小时,也就是说,在他拿 40 塔勒的生活资料与他的劳动时间相交换时,他节省了 25% 的剩余劳动,即 25% 的剩余价值;如果因为他手头有材料和工具,有一次多劳动了 $2\frac{2}{5}$ 小时,那么他也不会想到说,他创造了 10% 的新收益,而是会说,他创造了 25% 的新收益,因为他可以多买 $\frac{1}{4}$ 的生活资料,他买到的生活资料不是 40 塔勒,而是 50 塔勒,而且对他来说,唯一有价值的东西就是生活资料,因为他关心的是使用价值。

臭名远扬的普莱斯博士的复利算法,以及由此引起的特殊天才皮特关于[偿还国债的]还债基金的愚蠢措施¹⁷⁵,都是以下面这种幻想为基础的:认为新收益[IV—2]不是由于物化在 40 塔勒中的 $9\frac{3}{5}$ 劳动小时同 12 小时活劳动相交换而创造出来的,也就是

说,不是由这部分资本创造了 25%的剩余价值,而是全部资本都均等地增加了 10%(60[不变资本]的 10%是 6,40[可变资本]的 10%是 4)。由于剩余收益和剩余劳动时间——绝对的和相对的剩余劳动时间——是同一的,这就为资本的积累设定了一个质的界限,就是:工作日即工人的劳动能力在 24 小时内所能活动的时间;生产力的发展程度;以及代表同时并存的工作日数的人口,等等。相反,如果把剩余收益只看作是利息,也就是说,只看作是资本通过某种幻想的魔术使自己增加的比率,那么,这个界限就只是量的界限,在这种情况下就绝对不能理解,为什么资本不能把利息重新当作资本日复一日地加到自己身上,因而利滚利地按几何级数无止境增加下去。176 经济学家们已经从实践中看出普莱斯的复利计算法的不可能性,但是他们却从未发现其中包含的荒谬。

在生产过程结束时得出的 110 塔勒中,60 塔勒(材料和工具)就它们是价值来说,是绝对不变的。工人既没有从它们上面拿走什么,也没有在它们上面添加什么。工人由于他的劳动是活劳动这一事实而会无偿地为资本保存已经物化的劳动,这种情况在资本家看来无疑是:因为他资本家允许工人作为劳动与[劳动的]物化要素即客观条件发生适当的关系,所以工人还必须为此向资本家支付报酬。至于其余的 50 塔勒,其中 40 塔勒不是单纯的保存,而是实际的再生产,因为它们已经被资本以工资形式让渡出去,已经被工人消费掉了;10 塔勒是超过再生产以上的生产,即剩余劳动占必要劳动的 $\frac{1}{4}$ ($2\frac{2}{3}$ 小时)。

生产过程的产品只是这 50 塔勒。因此,如果象人们错误地断言的那样,认为工人是和资本家分享[新追加劳动的]产品,工人得到 $\frac{9}{10}$ 那么,工人得到的一定不是 40 塔勒(他已预先得到这 40 塔

勒,为此他把它们再生产出来;因而事实上工人已把这 40 塔勒全部归还给资本了,而且与此同时,还无偿地替资本保存了已有的价值),即一定不是 $\frac{8}{10}$,而是 45 塔勒,只给资本留下 5 塔勒。因此,资本家以 100 塔勒开始生产过程,而在结束时得到的这个过程的产品仅仅是 65 塔勒。

但是,在这再生产的 40 塔勒中工人什么也没有得到,就象在 10 塔勒的剩余价值中工人什么也没有得到一样。如果把再生产的 40 塔勒看作是重新花在工资上的,也就是供资本重新用来购买活劳动的,那么,按这里的比例只能说, $9\frac{3}{5}$ 小时的物化劳动(40 塔勒)买到了 12 小时的活劳动(50 塔勒),从而带来了一个占价值增殖过程的实际产品(这种实际产品一部分是作为工资基金再生产的,一部分是作为剩余价值新生产的)25%的剩余价值。

上面原有的 100 塔勒资本是:

[材料]	[工具]	[雇佣劳动]
50	10	40

生产出 10 塔勒剩余收益(25%剩余时间)。共计 110 塔勒。

现在假定,原有的 100 塔勒资本是:

[材料]	[工具]	[雇佣劳动]
60	20	20

假定[生产过程的]结果是 110 塔勒。庸俗的经济学家和更庸俗的资本家将会说,这 10%[利润]是资本所有各部分按同一比例生产出来的。但是,80 塔勒资本仍然只是被保存下来,它的价值没有发生任何变化。只是 20 塔勒换成了 30 塔勒;因而,剩余劳动增加到[必要劳动时间的]50%,而不是象上例那样占 25%。

现在再看第三种情况,原有的 100 塔勒资本是:

[材料]	[工具]	[雇佣劳动]
70	20	10

[生产过程的]结果是 110 塔勒。不变价值是 90 塔勒。新产品是 20 塔勒 ;因而剩余价值或剩余时间是 100%。

这里 ,我们看到三种情况 ,全部资本的利润在这三种情况下始终都是 10 塔勒 ,但在第一种情况下 ,创造的新[剩余]价值是用于购买活劳动的物化劳动的 25% ,在第二种情况下是 50% ,在第三种情况下是 100%。

这些该死的错误演算真是活见鬼 ! 不过没有关系。再重新开始吧。

在第一种情况下我们看到 :

不变价值	雇佣劳动	剩余价值	总额
60	40	10	110

我们仍然假定工作日 = 12 小时。(我们也可以假定工作日是可以延长的 ,例如 ,原先只是 x 小时 ,现在是 x + b 小时 ,而生产力仍然不变 ;或者我们也可以假定两个因素都是可变的。)

[IV—3]如果工人

在 12 小时中生产	50 塔勒 ,	
那么在 1 小时中生产	$4\frac{1}{6}$ 塔勒 ,	
在 $9\frac{3}{5}$ 小时中生产	40 塔勒	} 在 12 小时中生产 50 塔勒。
在 $2\frac{2}{5}$ 小时中生产	10 塔勒	

可见 ,工人的必要劳动时间是 $9\frac{3}{5}$ 小时 (40 塔勒) ;因而剩余劳动是 $2\frac{2}{5}$ 小时 (10 塔勒的价值)。 $2\frac{2}{5}$ 小时是工作日的。工人的

剩余劳动是 $\frac{1}{5}$ 工作日,因而等于10塔勒的价值。如果我们现在把这 $2\frac{2}{5}$ 小时看作是资本用物化在 $9\frac{3}{5}$ 小时中的劳动时间交换活劳动所得到的百分数,那么, $2\frac{2}{5} \div 9\frac{3}{5}$,即 $12 \div 48 = \frac{1}{4}$ 。也就是资本的 $\frac{1}{4} =$ 这一资本的25%。同样, $10 \text{塔勒} \div 40 \text{塔勒} = \frac{1}{4} = 25\%$ 。

现在我们把全部结果综合如下:

(I)

原有资本	不变价值	为补偿工资而再生产出来的价值	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	总额	剩余时间和剩余价值	对用于交换的物化劳动的%
100塔勒	60塔勒	40塔勒 ($9\frac{3}{5}$ 劳动小时)	10塔勒	110塔勒	$2\frac{2}{5}$ 劳动小时或10塔勒	25%

(可以说,劳动工具,它的价值不只是应该得到补偿,而且应该再生产出来,因为劳动工具实际上被磨损了,在生产过程中被消费掉了。这一点要在固定资本那一节进行考察。事实上工具的价值转移到材料的价值上了;就它是物化劳动来说,它只改变了形式。如果在上例中,材料的价值是50塔勒,劳动工具的价值是10塔勒,那么,当劳动工具磨损5塔勒时,材料的价值[加上磨损的工具的价值]是55塔勒,工具的价值是5塔勒;如果工具全部消失,则材料的价值就达到60塔勒。这是简单生产过程的一个要素。工具不象工资那样是在生产过程之外消费的。)

现在让我们来看第二个假定:

原有资本	不变价值	为补偿工资而再生产出来的价值	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	总额
100	80	20	10塔勒	110塔勒

如果工人在12小时内生产30塔勒,那么,在1小时内生产2

$\frac{1}{2}$ 塔勒,在 8 小时内生产 20 塔勒,在 4 小时内生产 10 塔勒。10 塔勒是 20 塔勒的 50%,就象 4 小时是 8 小时的 50%一样,剩余价值 = 4 小时, $\frac{1}{3}$ 的工作日或 10 塔勒剩余价值。

因此:

(Ⅱ)

原 有 本 资	不 变 价 值	为 补 偿 工 资 而 再 生 产 出 来 的 价 值	生 产 出 来 的 剩 余 价 值	总 额	剩 余 时 间 和 剩 余 价 值	对 [可 变] 资 本 的 %
100	80	20 8 劳动小时	10 塔勒	110	4 劳动小时 10 塔勒	5%

在第一种情况和第二种情况下,总资本 100 塔勒的利润都是 10%,但是在第一种情况下,资本在生产过程中得到的实际剩余价值是 25%,而在第二种情况下是 50%。

第二例的前提,就本身来说,如同第一例的前提一样是可能的。但是,如果互相对比一下,便可以看出第二例的前提是不合理的。材料和工具的价值从 60 塔勒提高到 80 塔勒,劳动生产率从每小时 $4\frac{1}{6}$ 塔勒下降到 $2\frac{1}{2}$ 塔勒,而剩余价值[率]却增加了 100%。(但是,假定在第一种情况下多支出的工资表示较多的工作日,在第二种情况下表示较少的工作日,那么,这个前提就是正确的。)

必要工资的下降,即以塔勒表现的劳动价值的下降,这一点本身是无关紧要的。不管一个劳动小时的价值表现为 2 塔勒还是 4 塔勒,在第一种情况和第二种情况下,都是 12 劳动小时的产品(在流通中)同 12 劳动小时相交换,在两种情况下剩余劳动都表现为剩余价值。这个前提所以不合理,是由于:(1)我们把劳动时间的最高限规定为 12 小时,因而不可能考虑到较长或较短的工作日;(2)我们越是在一方面增加资本[不变价值的一方],我们

就越不仅是缩短必要劳动，而且必须减少劳动的价值，而〔预付资本和总产品的〕价值不变。在第二种情况下，〔总产品的〕价格倒是应该提高。工人能够以较少的劳动维持生活，也就是说，工人用同样的小时数生产更多的东西，这一事实不应该表现为〔IV—4〕对必要劳动小时所支付的塔勒的减少，而应该表现为必要劳动小时数的减少。

如果象在第一例中那样，工人得到 $4\frac{1}{6} \times 9\frac{3}{5}$ 塔勒，但这个价值（它为了表现价值（不是价格）应该是不变的）的使用价值却增加很多，以致工人不再需要象在第一种情况下那样用 $9\frac{3}{5}$ 小时来生产他的活劳动能力，而只需要 4 小时就行了，那么，这必然要表现在价值的剩余上。但是，按照我们假定的条件，我们在这里可以看到：“不变价值”是可变的；10%是不变的，它作为再生产劳动的附加额在这里是不变的，虽然它每次表现再生产劳动的不同的百分数。

第一种情况下的不变价值小于第二种情况，而〔新加〕劳动的总产品则较大；因为，如果 100 塔勒的一个组成部分较小，另一个组成部分必然较大，同时，因为绝对劳动时间的长度是始终不变的，此外还因为，〔新加〕劳动的总产品随着“不变价值”的增加而减少，随着它的减少而增加，因而我们在同一劳动时间内，使用的〔不变〕资本越多，得到的〔新加〕劳动的（绝对）产品就越少。这种情况从下述原因来说是完全正确的：在一个已知额例如 100 塔勒中，花在“不变价值”上的较多，花在〔新加〕劳动时间上的就会较少，因而同所投资本相比，创造的新价值一般来说就可能较少。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劳动时间不应该象我们在这里所举的例子中一样固定不变，或者，如果劳动时间固定不变，

那么，劳动小时创造的价值不应该象在这里一样减少，因为在“不变价值”增加而且剩余价值[率]也增长的情况下，这是不可能的；而应该是劳动小时数减少。但是，劳动小时创造的价值的减少在我们的例子中却被作为前提。我们假定在第一种情况下12小时的劳动生产50塔勒，在第二种情况下只生产30塔勒。在前一场合，我们让工人[为再生产自己的工资等价物]劳动 $9\frac{2}{3}$ 小时；在后一场合，尽管工人每小时生产得较少，我们却只让他劳动8小时。这是荒谬的。

但是，如果从别的角度来理解，在这些数字中难道就没有正确的东西吗？当资本的组成部分中材料和工具同劳动相比占更大的比例时，虽然相对的新价值增加了，但绝对的新价值难道就不会减少吗？对一定的资本来说，使用的活劳动相对地减少了；因而，即使这个活劳动[的产品]超过它的费用而形成的余额更大，从而它对工资的百分比，即它对实际消费的[可变]资本的百分比增大了，难道这个资本的绝对的新价值，就一定不会比使用较少的劳动材料和工具（这正是不变价值，即作为价值在生产过程中不发生变动的那一价值发生变动时的主要之点）并使用较多的活劳动的资本——正是因为这后一个资本相对地使用了更多的活劳动——的新价值相对地更少吗？

在这种情况下，劳动工具的增加是和生产力的提高相适应的，因为资本[Ⅱ]创造的剩余价值，如同在以前的[资本Ⅰ那样的]生产方式下一样，并不和它的使用价值、它的生产力成比例，并且单是提高生产力就已经能够创造出剩余价值，虽然决不是按同一数字比例来创造。

生产力的提高必然表现为工具价值的增加，表现为工具在投

资中所占比重的增加，所以必然要引起材料的增加，因为必须有更多的材料被加工，才能生产出更多的产品。（但生产力的提高对产品的质量也有关系；如果一定质量的产品是已定的，那就只影响产品的数量；如果一定数量的产品是已定的，那就只影响产品的质量；生产力的提高也可能对质量和数量都有关系。）

虽然与剩余劳动相对而言，现在（必要）劳动较少，或者与资本相对而言，活劳动较少，虽然资本的剩余价值与全部资本相对而言减少了，也就是所谓的利润率降低了，难道资本的剩余价值就不可能增加吗？

例如，假定资本为 100。起初材料等于 30，工具等于 30（不变价值共计 60）。工资是 40（4 个工作日）。利润是 10。在这里，利润同物化在工资中的劳动相比是新价值 25%，同资本相比则是 10%。

现在假定材料是 40，工具是 40。假定生产率提高一倍，因此只需 2 个工作日[用于工资]= 20。现在假定绝对利润即按总资本来计算的利润小于 10。难道按所使用的劳动来计算，利润就不能大于 25%，也就是说，在我们所假定的情况下，利润就不能大于 20 的 $\frac{1}{4}$ 吗？事实上，20 的 $\frac{1}{3}$ 是 $6\frac{2}{3}$ ，即小于 10 [IV—5]但是按所使用的劳动来计算就是 $33\frac{1}{3}\%$ ，而在前一场合只是 25%。我们在这里最后只得到 $106\frac{2}{3}$ ，而在以前则得到 110。同一数额资本(100)的剩余劳动，剩余收益，按所使用的劳动来计算还是比前一场合多。但是因为从绝对数来说，所使用的劳动少了 50%，而按所使用的劳动来计算的利润比前一场合只增加了 $8\frac{1}{3}\%$ [$33\frac{1}{3}\% - 25\%$]，所以后一场合的绝对结果就要少些，因而按全部资本来计算的利润也要少些。因为 $20 \times 33\frac{1}{3}\% = 6\frac{2}{3}$ 小于 $40 \times 25\% = 10$ 。

这整个情况是不大可能的,也不能充当经济学中一般的例子;因为这里假定劳动工具增加了,被加工的材料增加了,虽然不仅工人的相对数减少了,而且绝对数也减少了。(当然,如果两个因素相加=第三个因素,那么,当一个因素增加时,另一个因素就必然会减少。)但是,要使劳动工具和劳动材料在资本价值中所占的比重增加,而同时使所使用的劳动相对减少,就必须以整个[社会]的分工为前提,因此,即使不是同所使用资本的量成比例地增加工人的人数,至少也得增加工人的绝对数。

例如,就拿任何人都能使用的石印机来说吧。假定这种工具在刚发明出来时,它的价值比这种简便的东西发明出来以前的旧工具高;以前旧工具需要用4个工人,现在它只需要2个工人就行了(在这里,和许多类似工具的机器一样,根本谈不上更进一步的分工,相反,质的分工消失了)。假定工具的价值最初只是30塔勒,而必要劳动(即资本家为创造利润所需要的劳动)是4个工作日。

(有些机器,如暖气管,除了在一个地点需要劳动外,别处完全不需要劳动;暖气管在一个地点开放;要把暖气输送到其他地点,就根本不需要工人了。在动力传导方面也是这样(见拜比吉的著作¹⁷⁷)。以前动力通过相当数量的工人,即以前的锅炉工,以物质的形式从一个地方被输送到另一个地方,而现在把动力从一个空间传送到另一个空间已变为物理的过程了,表现为一定数量的工人的劳动。)

如果资本家把这种石印机作为利润的源泉,作为资本来用,而不是作为使用价值来用,那么,材料必然要增加,因为资本家在同一时间内可以印出更多的印刷品,而且他的利润正是由此而来

的。因此,如果这个石印业者使用 40 塔勒的工具,40 塔勒的材料,2 个工作日(20 塔勒),这 2 个工作日给他带来了 20 塔勒物化劳动时间的 $33\frac{1}{3}\%$,即 $6\frac{2}{3}$ 塔勒,那么,如果他的资本和另一个[使用 30 塔勒的工具,30 塔勒的材料,40 塔勒工资的]石印业者的资本一样是 100,他的资本就只给他带来 $6\frac{2}{3}\%$ 的利润,但是按所使用的劳动来计算,他得到的利润则是 $33\frac{1}{3}\%$;而另一个石印业者得到的利润按资本来计算是 10%,但按所使用的劳动来计算却只有 25%。

在资本的其他组成部分所占的比例较小的情况下,尽管从所使用的劳动得到的价值可能比较小,但全部资本的利润却比较大。虽然如此,获得的利润占总资本的 $6\frac{2}{3}\%$ 而占所使用劳动的 $33\frac{1}{3}\%$ 的企业,可能要比原来那个从劳动上获得 25% 利润而从总资本上获得 10% 利润的企业更有利。

{例如,假定谷物等涨价了,因而工人的生活费的价值上涨了 25%。现在第一个石印业者要为 4 个工作日花费的就不是 40 塔勒,而是 50 塔勒。他所用的工具和材料仍旧是 60 塔勒。所以他必需投入资本 110 塔勒。他用 110 塔勒资本取得的利润是 $12\frac{1}{2}$ 塔勒,即为 4 个工作日所支出的 50 塔勒的 25%。就是说, $12\frac{1}{2}$ 塔勒与 110 塔勒之比(即总资本 110 的 $11\frac{4}{11}\%$)。

另一个石印业者在机器上花费 40 塔勒,在材料上花费 40 塔勒,但是他要在 2 个工作日上花费的不是 20 塔勒而是要多花费 25%,即花费 25 塔勒。因而他必须投资 105 塔勒。他的剩余价值是劳动的 $33\frac{1}{3}\%$,即 $\frac{1}{3}$,也就是 $8\frac{1}{3}$ 塔勒。因而他用资本 105 塔勒会赚到 $8\frac{1}{3}$ 塔勒,即 $7\frac{59}{63}\%$ 。¹⁷⁸

因此,假定在 10 年的周期中按上述平均比例有 5 个丰收年和

5个歉收年，那么，第一个石印业者在5个丰收年中会得到50塔勒的利息[利润]；在5个歉收年中会得到 $62\frac{1}{2}$ 塔勒；共计 $112\frac{1}{2}$ 塔勒；10年的平均利息[平均利润]为 $11\frac{1}{4}$ 塔勒。另一个资本家在5个丰收年中会得到 $33\frac{1}{3}$ 塔勒；在5个歉收年中会得到 $41\frac{2}{3}$ 塔勒；共计75塔勒；10年中平均每年得到 $7\frac{1}{2}$ 塔勒。}

因为资本Ⅱ加工的材料价格相同但数量较多，所以他提供的[产品]较便宜。但是也可以反过来说，因为他耗费的工具较多，所以他提供的[产品]较贵；特别是因为他以怎样的比例增加所用机器的价值，他也就会以同样的比例消耗更多的材料。但是，如果说机器在加工更多材料的同时，也会按相同的程度更多地被磨损掉，也就是说，机器必须按同一时间来得到补偿，这在实践上[Ⅳ—6]是错误的。但所有这些不属于这里讨论的范围。机器价值和材料价值之间的比例在这两个场合都假定是不变的。

这个例子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才有重要意义：假定有一笔较小的资本，使用较多的劳动和较少的材料及机器，但是全部资本的利率较高；又假定有一笔较大的资本，使用较多的机器和较多的材料，使用相对量较小但绝对量相同的工作日，但是全部资本的利率较小，因为在生产率较高的劳动上，较少采用分工等等。在这里必须假定（在上面没有这样假定）机器的使用价值比它的价值大得多，也就是说，当机器用在生产中的时候，它并不是按它增加产品数量的同一比例丧失价值。

例如，象前面所说的印刷机（在前一场合是手摇印刷机，在后一场合是自动印刷机）。

资本Ⅰ 100塔勒，30塔勒用于材料，30塔勒用于手摇印刷机，4个工作日用于劳动=40塔勒；利润为10%，因而是活劳动的

25% (剩余时间是 [必要时间的] $\frac{1}{4}$)。

资本 II 200 塔勒, 100 塔勒用于材料, 60 塔勒用于印刷机, 4 个工作日 (40 塔勒) 用于劳动; 这 4 个工作日的利润为 $13\frac{1}{3}$ 塔勒 = $1\frac{1}{3}$ 个工作日, 而在前一场合利润只等于 1 个工作日; 现在的总额是 $213\frac{1}{3}$ 塔勒。这就是说, [利润率] 为 $6\frac{2}{3}\%$, 而在前一场合为 10%。但在这后一场合, 所用劳动的剩余价值为 $13\frac{1}{3}$ 塔勒, 在前一场合只有 10 塔勒; 在前一场合, 4 个工作日创造 1 个剩余日, 在后一场合, 4 个工作日创造 $1\frac{1}{3}$ 个剩余日。但是, 总资本的利润率在后一场合比在前一场合小 $\frac{1}{3}$ 或 $33\frac{1}{3}\%$, 而利润总额却大 $\frac{1}{3}$ 。

现在我们假定, [在前一场合和后一场合] 30 塔勒和 100 塔勒的材料都是纸张, 工具在同一时期即 10 年内全部耗损掉, 或者说每年耗损 $\frac{1}{10}$ 。这样, 资本 I 必须每年补偿 30 塔勒工具的 $\frac{1}{10}$, 即 3 塔勒; 资本 II 必须每年补偿 60 塔勒的 $\frac{1}{10}$, 即 6 塔勒。在这两个场合没有更多的工具价值象我们在前面认为的那样加入年生产 (这 4 个工作日可以看作是每个工作日等于 3 个月时间)。

资本 I 卖出 30 印张, 价格为 30 塔勒 (材料) + 3 塔勒 (工具) + 50 塔勒 (物化 [的新加] 劳动时间) = 83 塔勒。

资本 II 卖出 100 印张, 价格为 100 塔勒 (材料) + 6 塔勒 (工具) + $53\frac{1}{3}$ [物化的新加劳动时间] = $159\frac{1}{3}$ 塔勒。

资本 I 卖出 30 印张, 价格为 83 塔勒; 1 印张的价格为 $\frac{83}{30}$ 塔勒 = 2 塔勒 23 银格罗申。

资本 II 卖出 100 印张, 价格为 159 塔勒 10 银格罗申; 1 印张的价格为 $\frac{159\text{塔勒}10\text{银格罗申}}{100}$, 即 1 塔勒 17 银格罗申 8 分尼。

旧萨克森币制, 1 塔勒等于 30 银格罗申, 1 银格罗申等于 10 分尼。——编者注

由此可以清楚地看到,资本Ⅰ的情况很糟,因为它卖得太贵了。尽管利润在前一场合按总资本来计算为10%,而在后一场合只有 $6\frac{2}{3}\%$,但是,按所用劳动时间来计算,前一资本只得到25%,而后一资本却得到 $33\frac{1}{3}\%$ 。资本Ⅰ的必要劳动同所用总资本的比例较大,因此,剩余劳动尽管绝对地小于资本Ⅱ的剩余劳动,但按较小的总资本来计算,却表现为较高的利润率。4个工作日同[资本Ⅰ用于工具和材料的]60塔勒之比大于4个工作日同[资本Ⅱ用于工具和材料的]160塔勒之比;在前一场合,1个工作日要同15塔勒现有[不变]资本相比;在后一场合,1个工作日要同40塔勒相比。但是,后一个资本的劳动的生产率较高(这是由于机器的总数较大,因而机器在资本的价值中占有较大的比重;同样,这也是由于所用的材料较多,而这表示着一个工作日包含着[Ⅳ—7]更多的剩余时间,因而在同一时间内消费了更多的材料)。后一场合创造出较多的剩余时间(相对剩余时间,即由生产力的发展决定的剩余时间)。在前一场合,剩余时间为 $\frac{1}{4}$,在后一场合,剩余时间为 $\frac{1}{3}$ 。因而,在后一场合剩余时间会在同一时间内创造出更多的使用价值和更大的交换价值,但是交换价值并不和使用价值按同一比例增加,因为我们已经看到,交换价值并不按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同一数字比例增加。因此,单位产品的价格较小,而产品总价格较大,也就是单位产品的价格乘以所生产的产品量的积较大。

如果我们现在假定,工作日总数虽然相对地说比资本Ⅰ少,但绝对地说更多,那么情况就更明显了。因此,一个使用较多机器的较大资本的利润,所以会显得小于一个相对或绝对地使用较多活劳动的较小资本的利润,其原因恰恰在于:活劳动产生的较大的利润分配在总资本上显得较小,因为这个资本所用活劳动同总

资本的比例较小；而活劳动产生的较小的利润却显得较大，因为较小的利润同较小的总资本的比例较大。至于资本Ⅱ中〔用于材料和机器的价值同活劳动之间的〕比例表明，这里会有更多的材料被加工，并且会有较大的价值部分用于劳动工具，这些情况只是劳动生产率〔提高〕的表现。

不幸的巴师夏的著名原理的奥妙就在这里，他顽固地认为，由于较大的、生产效率较高的总资本的利润率显得较小，所以工人取得的份额更大了；其实恰好相反，是工人的剩余劳动更大了。关于这一点，蒲鲁东先生不知道如何回答他¹⁷⁹。

看来李嘉图也没有搞清楚这个问题，否则他就不会只用谷物价格的提高（从而用地租的提高）引起工资的上涨来说明利润的周期下降了。但是，剩余价值——就它虽然是利润的基础，但又不同于通常所说的利润这一点来说——在本质上还从来没有被阐明过。

不幸的巴师夏在这里也许会说：因为利润在前一例中是10%（即 $\frac{1}{10}$ ），在后一例中只是 $6\frac{2}{3}\%$ （即 $\frac{1}{15}$ ），所以工人在前一场合得到 $\frac{9}{10}$ ，在后一场合得到 $\frac{14}{15}$ 。无论从这两个场合中任何一个场合〔利润和工资间的〕关系来看，还是从这两个场合之间的关系来看，这都是错误的。

至于说到资本的新价值和作为无差别的总价值的那一资本（一般说来，在我们考察生产过程以前，我们看到的资本就是这样，而且在生产过程结束时我们看到的资本必然还是这样）之间的进一步的关系，那么这个问题一部分要在利润项下加以阐述（这时新价值取得了新的规定），一部分要在积累项下加以阐述。我们在这里首先要阐明的只是剩余价值的性质，这种剩余价值就是由资

本推动的超过必要劳动时间之外的绝对的或相对的劳动时间的等价物。

存在于工具上的[资本]价值组成部分在生产行为中的消费,根本不能把生产工具同材料区别开来,——在这里要阐明的还只是剩余价值的创造,价值的自行增殖,——这种情况只是由于:这种消费属于简单生产过程本身,也就是说,在这种简单生产过程中——为使这种过程能够重新开始——消费掉的工具的价值(无论这是单纯的使用价值本身,还是交换价值——当生产已经发展到分工,至少是交换剩余物的时候)已经必须重新存在于产品的价值(交换价值或使用价值)中。工具在怎样的程度上帮助提高原料的交换价值并作为劳动资料提供服务,它也就在怎样的程度上丧失其使用价值。这一点当然必须加以研究,因为把不变价值,即资本中照旧保存下来的部分,和另一部分,即再生产出来的价值(从资本来说是再生产,从劳动的实际生产来说是生产),以及新生产出来的价值加以区别,是非常重要的。

[(c) 资本不变部分同资本可变部分相比的
相对增长是劳动生产率增长的表现]

现在该结束由于生产力提高而产生价值这个问题了。我们已经看到,在这种场合会创造出剩余价值(而不只是创造出更多的使用价值),就象在剩余劳动绝对增加的场合一样。如果已知一定的界限,比如说,工人只需要劳动半天就能为自己生产出一整天的生活资料,并且工人以一定量的劳动来提供剩余劳动的自然界限已经达到,那么,要增加绝对劳动时间,就只有同时使用更多的工人,即同时增加实际工作日,而不只是延长工作日(按照假

定，单个工人只能劳动 12 小时；如果要从 24 小时中取得剩余时间，那就要有 2 个工人）。在这种情况下，资本在进入价值自行增殖过程之前，在同工人的交换行为中就必须多购买 6 劳动小时，也就是必须付出较大一部分资本；另一方面，在待加工的材料上一般说来也必须增加支出（且不谈必须有过剩的工人，即劳动人口必须增长）。因此，进一步的 [IV—8] 价值增殖过程的可能性在这里取决于预先的资本积累（就资本的物质存在来看）。

相反，如果生产力提高了，从而相对剩余时间增加了，那么，——就目前的研究阶段来说，我们仍然可以把资本看作直接生产生活资料、原料等等的东西，——工资上所需的支出就会减少，而材料的增加则是价值增殖过程本身造成的结果。但是，这个问题不如说与资本的积累有关。

现在让我们回到我们在前面中断了的论点上来。生产率的提高虽然不会增加交换价值的绝对量，但会增加剩余价值。它所以会增加价值，是因为它把一个新价值作为价值创造出来，就是说创造出这样一个价值，这个价值不应当简单地作为等价物被交换，而是必须作为价值保存自己；一句话，生产率的提高会创造出更多的货币。问题是：生产率的提高最后是否也会增加交换价值的总额？这一点实质上已经得到了承认，因为李嘉图也承认，随着资本的积累，积蓄会增加，因而生产出来的交换价值会增加。积蓄的增加不外就是独立的价值即货币的增加。不过李嘉图的论证是同他自己的这一主张相矛盾的。

拿我们的老例子 来看吧。100 塔勒资本；60 塔勒不变价值；

见本册第 314—322 页。——编者注

见本册第 308—311、323、337—344 页。——编者注

40 塔勒工资，生产出 80 塔勒；因而产品= 140 塔勒。

{这里又表明，总资本的剩余价值= 新生产的价值的一半，因为后者的另一半= 必要劳动。这种剩余价值总是等于剩余时间，也就是= 工人的总产品减去构成工人工资的那部分产品，这种剩余价值 [对全部资本] 之比取决于：(1) 资本的不变部分对资本的生产部分之比；(2) 必要劳动时间对剩余时间之比；在上述例子中，剩余时间对必要时间之比是 100%；对资本 100 之比是 40%；因而 (3) 不仅取决于 (2) 中的比，而且也取决于必要劳动时间的绝对量。

如果资本 100 中不变部分是 80，那么同必要劳动相交换的部分就= 20，而如果这个必要劳动会创造出 100% 的剩余时间，那么资本的利润就是 20%。

但是，如果资本= 200，不变部分和可变部分之比不变（即 $\frac{3}{5}$ 比 $\frac{2}{5}$ ），那么总额就是 280，即 [每] 100 有 [利润] 40。在这种场合，利润的绝对量从 40 增加到 80，但比例仍是 40%。

相反，如果资本 200 中不变要素仍是 120，必要劳动量是 80，但是后者只增加 10%，即增加 8，那么 [产品价值] 总额就= 208，因而利润就是 4%；如果后者只增加 5，那么总额就是 205，因而利润就是 $2\frac{1}{2}\%$ 。}

在我们的例子中，40 塔勒剩余价值就是绝对劳动时间。

现在假定，生产力提高一倍，如果 40 塔勒 [工资] 提供 4 小时必要劳动，那么工人现在在 2 小时内就可以生产出一整天的活劳动。在这种场合，剩余时间就会增加 $\frac{1}{2}$ （以前生产出一整天需要 $\frac{1}{4}$ 天，现在需要 $\frac{1}{2}$ 天）。在一个工作日的产品中剩余价值就会占 $\frac{3}{4}$ ，如果每一必要劳动小时= 10 塔勒 ($10 \times 4 = 40$)，那么工人现

在就只需要 $10 \times 2 = 20$ 塔勒。因此，资本就获得 20 的剩余收益，也就是获得 60 而不是 40。结束时是 140，其中 60 = 不变价值，20 = 工资，60 = 剩余收益；共计 140。现在资本家可以用 80 塔勒资本重新开始生产。

假定资本家 A 仍然在原有生产水平上用他的资本 140 开始新的生产。按照原有的比例，他需要把 $\frac{3}{5}$ 用于资本的不变部分，即 $3 \times \frac{140}{5} = 3 \times 28 = 84$ ，余下来用于必要劳动的是 56，他以前花在劳动上的是 40，现在则是 56，即多了 40 的 $\frac{2}{5}$ 。因而，结束时他的资本 = $84 + 56 + 56 = 196$ 。

假定资本家 B 在提高了的生产水平上同样用 140 塔勒开始新的生产。如果他使用资本 80，把 60 用于不变价值，只把 20 用于劳动，那么，他从追加的资本 60 中需要把 45 用于不变价值，把 15 用于劳动；这样，总额就是：原有资本的产品价值 $60 + 20 + 60 = 140$ ，追加资本的产品价值 $45 + 15 + 45 = 105$ 。因而他的总数量 245，而第一个资本家的总数 = 196。

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只不过表明，同一资本用较少的劳动会创造出同一价值，或者，较少的劳动用较大的资本会创造出同一产品。较少的必要劳动生产出较多的剩余劳动。[IV—9] 必要劳动同资本相比减少了，这种情况对资本的价值增殖过程来说显然和下述情况是一样的：资本同它所推动的必要劳动相比增加了；因为同一资本推动的剩余劳动增多了，推动的必要劳动就减少了。

{如果象在我们的例子中那样假定资本不变，即两个资本家都用 140 塔勒重新开始生产，那么生产率较高的资本，必然有较大一部分用于资本（即资本的不变部分），生产率较低的资本，必然有较大一部分用于劳动。因此，第一笔资本 140 推动的必要劳动是 56，

而这个必要劳动为进行自己的过程需要的不变资本部分是 84。第二笔资本推动的劳动是 $20 + 15 = 35$ ，不变资本是 $60 + 45 = 105$ （从以前的阐述中也得出这样的结论：生产力的提高并不以它本身提高的同一程度增加价值）。}

{前面已经指出，第一种场合绝对的新价值比第二种场合多，因为所使用的劳动量同不变价值相比相对较多；而第二种场合所使用的劳动量所以较少，正是因为劳动生产率较高。但首先，第一种场合新价值 [剩余价值] 只有 40，第二种场合有 60，这种差别就使第一个资本家不能和第二个资本家用一样的资本来重新开始生产；因为要使资本家得以生活，而且是靠资本来生活，双方就都必须有一部分新价值作为等价物加入流通。如果双方都消费掉 20 塔勒，那么第一个和第二个资本家就都用 120 开始新的经营，等等。参看前面。关于这一切回头还要再讲；但是，关于提高生产力所创造的新价值同绝对增加劳动所创造的新价值之间的关系，这个问题要在积累和利润那一章讨论。}

因此，关于机器也可以说，它节约劳动；不过正如罗德戴尔正确地指出的，单纯节约劳动并不是使用机器的特征；因为人类劳动借助于机器，可以制造和创造出没有机器就绝对创造不出来的东西。180 后一点同机器的使用价值有关。节约必要劳动和创造剩余劳动才是特征。较高的劳动生产率表现在：资本只须购买较少的必要劳动，就能创造出同一价值和更多量的使用价值，也就是说，较少的必要劳动能创造出同一交换价值，使用更多的材料，并创造出更多量的使用价值。

可见，如果资本的总价值不变，那么生产力的提高就意味着，

资本的不变部分(由材料和机器构成)与资本的可变部分相比,即与资本中同活劳动相交换并构成工资基金的那部分相比会增长。这同时表现为,较少量的劳动推动更多量的资本。如果加入生产过程的资本的总价值增加,那么,与劳动生产率不变时,即必要劳动同剩余劳动的比例不变时相比,劳动基金(资本的这个可变部分)必定会相对减少。

我们假定在上例中,资本 100 是农业资本。种子、肥料等等 40 塔勒,劳动工具 20 塔勒,原有生产水平下的雇佣劳动 40 塔勒(假定这 40 塔勒= 4 个必要工作日)。这 100 资本在原有生产水平下创造出总额 140。假定收成增加一倍,不管是由于改进工具还是由于施用较好的肥料等等。在这种情况下,产品[同以前一样]应该= 140 塔勒(假定工具全部消耗掉)。收成增加一倍,结果是必要工作日的价格下降一半;或者说,只需要 4 个半个必要工作日(即 2 个整工作日),就能生产出 8 个工作日。2 个工作日就能生产出 8 个工作日,这就等于说,必要劳动占每个[12 小时]工作日的 $\frac{1}{4}$ (3 小时)。现在农场主在劳动上只需要支出 20 塔勒,而不是 40 塔勒。

因此,资本的组成部分在过程结束时发生了变化:在种子等等上仍然支出 40 (现在这 40 代表增加了一倍的使用价值),劳动工具上是 20,劳动上是 20 (2 个整工作日)。以前,资本不变部分和可变部分的比例是 $60 : 40 = 3 : 2$; 现在= $60 : 20$ 或= $3 : 1$ 。

如果我们拿整个资本来看,那么必要劳动所占的比例以前是 $\frac{2}{5}$, 现在则是 $\frac{1}{5}$ 。如果农场主现在要继续按以前的比例使用劳动,那么他的资本在这种场合必须增加多少呢?换句话说,我们要避免以下这个有缺陷的假定,即假定农场主在生产力提高一倍以后

继续用 60 不变资本和 40 劳动基金来经营，因为这个假定会造成虚假的情况。

{ 尽管这个假定例如对农场主来说，在收成增加一倍的时候是完全正确的，或者，对任何工业资本家来说，在他所利用的部门而不是他自己的部门的生产力提高一倍的时候，这个假定也是正确的；也就是说，如果原毛，其次是谷物（从而工资），最后是工具，它们的价钱都下降 50%，那么工业资本家就会继续象从前一样，首先在原毛上支出 40 塔勒，不过原毛数量已增加一倍，其次在机器上支出 20 塔勒，在劳动上支出 40 塔勒。 }

这个假定实际上就是说：虽然生产力提高一倍，资本继续以同样的组成部分来经营，继续使用同量的必要劳动，也不增加原料和工具上的支出 { 假定只有棉花的生产力提高一倍，而制造机器的生产力照旧不变，这种情况以后再研究 }

因此，生产力提高一倍的结果是，如果他以前在劳动上必须支出 40 塔勒，那么现在他只需要支出 20 塔勒。

（假定以前需要 4 个整工作日——每个工作日 = 10 塔勒——才能给资本家创造出 4 个整工作日的余额，而且这个余额是通过把 40 塔勒棉花变成棉纱而给资本家创造出来的，那么，现在资本家只需要 2 个整工作日 [IV—10] 就能创造出同一价值，即 8 个工作日的价值；棉纱的价值以前包含 4 个工作日的剩余时间，现在则包含 6 个工作日的剩余时间。或者说，每个工人以前需要 6 小时必要劳动时间才能创造出 12 小时；现在则需要 3 小时。必要劳动时间以前是 $12 \times 4 = 48$ 小时或 4 天。其中每一天的剩余时间 = $\frac{1}{2}$ 天 (6 小时)。必要劳动时间现在只有 $12 \times 2 = 24$ [小时] 或 2 天；[每天] 3 小时。

为了提供剩余价值，4个工人以前每人必须劳动 6×2 小时；即1天；现在只需要劳动 3×2 ，即 $\frac{1}{2}$ 天。现在不管是4个工人劳动 $\frac{1}{2}$ 天，还是2个工人劳动一（整）天，都是一样的。资本家可以解雇2个工人。他甚至必须解雇2个工人，因为他用一定量的棉花只能纺出一定量的棉纱；可见他不能再让工人劳动4个整天；而只能让工人劳动4个半天。

但是，如果工人必须劳动12小时，才能获得3小时，即获得他的必要工资，那么，他劳动6小时就只能得到 $1\frac{1}{2}$ 小时的交换价值。但是，如果他用3个必要劳动小时能维持12小时的生活，那么他用 $1\frac{1}{2}$ 小时就只能维持6小时的生活。因此，如果4个工人都被使用，每个工人就只能维持半天生活，就是说，并不是所有4个人都能作为工人来靠这笔资本维持生活，而只有2个人能这样做。资本家对4个工人所做的4个半个工作日可以支付给原有的[工资]基金，那样他就是多支付2个工作日，就会把生产力的礼物赠送给工人，因为资本家只能使用4个半个工作日的。这种“可能性”在实践中不可能出现，而在这里，在考察资本比例本身的时候，更是谈不上。)

现在，资本100塔勒中有20塔勒没有直接用于生产。资本家和以前一样在原料上支出40塔勒，在工具上支出20塔勒，也就是共支出60塔勒，但在劳动上只支出20塔勒（2个工作日）。他从全部资本80中把 $\frac{3}{4}$ （60）用于不变部分，只把 $\frac{1}{4}$ 用于劳动。因此，如果他以同样的方式来使用余下的20塔勒，那就要把 $\frac{3}{4}$ 用于不变资本，把 $\frac{1}{4}$ 用于劳动；也就是把15塔勒用于前者，把5塔勒用于后者。因为假定1个工作日=10塔勒，所以5塔勒只=6小时= $\frac{1}{2}$ 工作日。资本要以同一比例来自行增殖，那它靠生产率

[提高]所提供的20新价值就只能多购买 $\frac{1}{2}$ 个工作日。它必须增加到3倍(即60)(再加上[游离出来的]20=80[追加资本]),才能把解雇的2个工人或以前使用的2个工作日全部用上。按照新的比例,资本要把 $\frac{3}{4}$ 用于不变资本,才能把 $\frac{1}{4}$ 用于劳动基金。

可见,如果全部资本是20,其中 $\frac{3}{4}$ 即15用于不变资本, $\frac{1}{4}$ 用于劳动(即5)= $\frac{1}{2}$ 个工作日。

可见,如果全部资本是 4×20 ,其中 $4 \times 15 = 60$ 用于不变资本, 4×5 用于工资= $\frac{4}{2}$ 个工作日=2个工作日。

因此,如果劳动生产力提高一倍,以致一笔由原毛和工具构成的60塔勒的资本,为增殖自己的价值,只需要用20塔勒的劳动(2个工作日),而在以前则需要100总资本,那么,为了维持全部失业的劳动,现在总资本就必须从100增加到160,或者说,我们现在采用的资本80必须增加一倍。但是,生产力提高一倍的结果,只是形成一个20塔勒的新资本=以前所使用的劳动时间的 $\frac{1}{2}$;而这20塔勒只够多使用 $\frac{1}{2}$ 个工作日。在生产力提高一倍以前,资本等于100,使用4个工作日(假定劳动基金占 $\frac{2}{5} = 40$),而现在,在劳动基金降到100的 $\frac{1}{5}$,即降到20=2个工作日时(但是,就新加入价值增殖过程的资本80来说是降到 $\frac{1}{4}$),资本必须增加到160,即增加60%,才能继续使用原来的4个工作日。如果要用全部原有资本继续经营,那么由于生产力提高一倍而从劳动基金中抽出的20塔勒,现在只能用来重新使用 $\frac{1}{2}$ 工作日。以前用100可以使用 $\frac{16}{4}$ 个工作日(4天),现在只能使用 $\frac{10}{4}$ 个工作日[2 $\frac{1}{2}$ 天]。

因此,如果生产力提高一倍,为了推动同一必要劳动,即4个工作日,资本并不需要增加一倍,也就是不需要增加到200,而只需要使总数减去劳动基金中抽出的部分之差增加一倍,即(100—

$20 = 80) \times 2 = 160$ 。(相反,在生产力提高以前,第一笔资本,即支出额为 100,其中不变资本 60,工资 40 (4 个工作日)的资本,为了多使用 2 个工作日,只需要从 100 增加到 150;也就是 $\frac{3}{5}$ 不变资本 (30) 和 $\frac{2}{5}$ 劳动基金 (20)。而按照假定,在两种场合都增加 2 个工作日的时候,第二笔资本 [即生产力提高一倍场合下的资本] 在结束时就会是 [IV—11] 160,而第一笔资本只是 150。)

由于生产力提高而从劳动基金中抽出的那部分资本,其中一部分必须重新转化为原料和工具,另一部分则必须同活劳动相交换,这只能按照由新生产率所决定的不同部分之间的比例来实现。这不能再按照原有比例来实现,因为劳动基金对不变基金的比例下降了。如果资本 100 在以前把 $\frac{2}{5}$ 用于劳动基金 (40),而现在由于生产力提高一倍,只需要 $\frac{1}{5}$ (20),那么资本就有 $\frac{1}{5}$ (20 塔勒) 被游离出来;所使用的那部分资本 80 只把 $\frac{1}{4}$ 用作劳动基金。因此,20 中同样只有 5 塔勒 ($\frac{1}{2}$ 个工作日) 用作劳动基金。因此,全部资本 100 现在只使用 $2\frac{1}{2}$ 个工作日;或者说,它必须增加到 160,才能再使用 4 个工作日。

假定原有资本是 1000,并以同样方式来划分: $\frac{3}{5}$ 用作不变资本, $\frac{2}{5}$ 用作劳动基金,也就是 $600 + 400$ (400 等于 40 个工作日;一个工作日 = 10 塔勒)。如果现在劳动生产力提高一倍,因而生产同一产品需要 20 个工作日 (= 200 塔勒),那么,为重新开始生产而需要的资本就 = 800;即 $600 + 200$;这就有 200 塔勒被游离出来。如果按同样的比例使用这 200 塔勒,那就是 $\frac{3}{4}$ 不变资本 = 150, $\frac{1}{4}$ 劳动基金 = 50。因此,如果 1000 塔勒全部被使用,那么,现在就是 750 不变资本 + 250 劳动基金 = 1000 塔勒。但是 250 劳动基金 = 25 个工作日 (这就是说,新的基金只能按新的比例来使用,即

把 $\frac{1}{4}$ 用于劳动时间；要全部使用原有劳动时间，资本 [800 塔勒] 就必须增加一倍。

游离出来的资本 200 用于劳动基金的是 $50 = 5$ 个工作日（占游离出来的劳动时间的 $\frac{1}{4}$ ）。（从资本分离出的那部分劳动基金本身也被用作资本，但它只有 $\frac{1}{4}$ 被用作劳动基金；也就是说，这个比例恰好等于新资本中劳动基金部分对资本总额的比例。）因此，为了使用 20 个工作日（ 4×5 个工作日），这个基金就必须从 50 增加到 $4 \times 50 = 200$ ；因而游离出来的部分就必须从 200 增加到 600，即增加为三倍；于是全部新资本就等于 800。因此，总资本就等于 1600；其中 1200 是不变部分，400 是劳动基金。

因此，如果资本 1000 原来包含劳动基金 400（40 个工作日），如果由于生产力提高一倍，它只需要使用劳动基金 200 就能购买必要劳动，即只是原有劳动的 $\frac{1}{2}$ ；那么，资本必须增加 600，才能使用全部原有劳动（才能获得同量的剩余时间）。它必须能够使用加倍的劳动基金，即 $2 \times 200 = 400$ ；但是，因为劳动基金对总资本的比例现在 = $\frac{1}{4}$ ，所以这就需要总资本为 $4 \times 400 = 1600$ 。

{ 可见，为了使用原有劳动时间所需要的总资本 = 原有的劳动基金乘以现在表示劳动基金对新的总资本的比例的那个分数的分母。如果这个比例由于生产力提高一倍而下降到 $\frac{1}{4}$ ，那就是乘以 4，如果下降到 $\frac{1}{3}$ ，那就是乘以 3。如果生产力提高一倍，那么必要劳动，从而劳动基金，就会下降到自己原有价值的 $\frac{1}{2}$ ；但是，这对新的总资本 800 来说是 $\frac{1}{4} \times 2$ ，对原有的总资本 1000 来说是 $\frac{1}{5}$ 。换句话说，新的总资本 = 旧的资本减去游离出来的那部分劳动基金 $\times 2$ ；即 $(1000 - 200) \times 2 = 800 \times 2 = 1600$ 。

新的总资本正好是为了使用 $\frac{1}{2}$ （ $\frac{1}{3}$ 、 $\frac{1}{4}$ …… $\frac{1}{x}$ ，视生产力提

高到 3 倍、4 倍…… \times 倍而定) 原有劳动时间所需要的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总额; 因此, 为了全部使用原有劳动时间, 就需要资本 $\times 2$ (或者 $\times 3$ 、 $\times 4$ 、 $\times \times$ 等等, 视生产力提高的比例而定)。在这里, 总是必须先知道原有资本各部分之间 (技术上) 的比例; 例如, 这一比例决定着生产力的乘数被当作必要劳动的除数时会得出怎样的分数。}

或者同样也可以说, 为了使用原有劳动时间量所需要的新的总资本 [IV—12] = $2 \times$ 由于新的生产力而在生产中取代原有资本的新资本 (即 800×2)。 (因而, 如果生产力提高到 4 倍、5 倍等等, 那就 = $4 \times$ 、 $5 \times$ ……新资本。如果生产力提高一倍, 必要劳动就减少 $\frac{1}{2}$; 劳动基金也同样减少 $\frac{1}{2}$ 。因此, 如果象上例中那样, 必要劳动在原有资本 1000 中占 400, 即占总资本的 $\frac{2}{5}$, 那么现在则占 $\frac{1}{5}$, 即 200。必要劳动减少的数额就是游离出来的那部分劳动基金 = 原有资本的 $\frac{1}{5}$ = 200。原有资本的 $\frac{1}{5}$ = 新资本的 $\frac{1}{4}$ 。新资本 = 原有资本 + 原有资本的 $\frac{3}{5}$ 。这些细微末节以后再作进一步的研究。)

假定资本各部分之间的原有比例不变, 生产力提高的程度也不变, 那么, 资本的大小对于一般原理来说是无关紧要的。这种比例在资本增大时是否不变, 这完全是另一个问题 (这是属于积累的问题)。但是, 在上述前提下, 我们看到, 生产力的提高会改变资本各组成部分之间的比例。不论 [所使用的资本] 是 100 还是 1000, 只要在这两种场合原来都是不变资本占 $\frac{3}{5}$, 劳动基金占 $\frac{2}{5}$, 生产力提高一倍就会对它们发生同样的影响。{ 劳动基金这个词, 在这里还只是为了方便起见才使用; 我们还没有在这个规定性上来说明资本。直到现在我们看到的是两部分资本: 一部分同

商品（原料和工具）相交换，另一部分同劳动能力相交换。}

{新资本，即代替原有资本执行职能的那部分原有资本= 原有资本减去游离出来的那部分劳动基金；但是，这个游离出来的部分= 表示必要劳动（或者说表示劳动基金）的资本部分除以生产力提高到的倍数。因此，如果原有资本是 1000，表示必要劳动或劳动基金的部分= $\frac{2}{5}$ ；生产力提高一倍，那么，代替原有资本执行职能的新资本= 800。这就是说，原有资本的 $\frac{2}{5}$ = 400；这 400 除以生产力提高到的倍数 2，就是原有资本的 $\frac{1}{10}$ = $\frac{1}{5}$ 即 200。因此，新资本= 800，而游离出来的那部分劳动基金= 200。}

我们已经看到，在这样的条件下，资本 100 塔勒必须增加到 160，资本 1000 必须增加到 1600，才能继续使用同样的劳动时间（4 或 40 个工作日）；两笔资本都必须增加 60%，即增加它们本身（原有资本）的 $\frac{3}{5}$ ，才能把游离出来的 $\frac{1}{5}$ （第一种场合是 20 塔勒，第二种场合是 200 塔勒），即游离出来的劳动基金，重新作为劳动基金来使用。

[（4）资本的二重倾向：扩大所使用的活劳动和缩小必要劳动]

{注意。我们在前面已经看到，总资本的同百分比可以表现资本创造它的剩余价值即创造相对的或绝对的剩余劳动的各种极不相同的比例。如果资本的不变价值部分对可变价值部分（与劳动相交换的部分）的比例是：后者= 总资本的 $\frac{1}{2}$ （即资本 100=

50 (不变资本) + 50 (可变资本)), 那么, 同劳动相交换的部分只要增加 50% 就能给资本提供 25% 利润; 这就是说, $50 + 50 (+ 50) = 125$; 而在上例中是 $75 + 25 (+ 25) = 125$; 因此, 同活劳动相交换的部分要增加 100% 才能给资本提供 25%。我们在这里看到, 如果 [资本各组成部分的] 比例不变, 也就是说, 如果劳动基金对总资本的比例不变, 如象上例中那样是 $\frac{1}{4}$, 那么, 不管资本是大还是小, 利润对总资本的百分比也就不变。就是说, 100 提供 125, 80 提供 100, 1000 提供 1250, 800 提供 1000, 1600 提供 2000 等等, 利润总是 = 25%。如果各组成部分之间的比例不同因而生产力也不同的各个资本, 为总资本提供同一百分比, 那么, 实际的剩余价值在不同部门中必然极不相同。}

{ 因此, 在同样的条件下, 把生产力 [提高的结果] 同生产力提高以前的同一资本相比较, 例子是正确的。

资本 100, 50 用作不变价值, 50 = 劳动基金。如果劳动基金 [在生产过程中] 增殖 50%, 即 $\frac{1}{2}$; 总产品就 = 125。假定 50 塔勒劳动基金使用 10 个工作日, 每日支付 5 塔勒。因为新价值等于劳动基金的 $\frac{1}{2}$, 所以剩余时间必然 = $3\frac{1}{3}$ 个工作日; 这就是说, 工人本来只需要劳动 $6\frac{2}{3}$ 个工作日就能生活 10 天, 现在必须为资本家劳动 10 个工作日才能生活 10 天; 他的 $3\frac{1}{3}$ 天剩余劳动构成资本的剩余价值。用小时来表示, 如果工作日 = 12 小时, 剩余劳动就 = 每日 4 小时。因此, 在 10 天或 120 小时内工人多劳动了 40 小时 = $3\frac{1}{3}$ 天。

但是, 如果 [IV—13] 生产率提高一倍, 100 塔勒资本的 [两个组成部分的] 比例就会是 75 比 25, 即同一资本只需要使用 5 个工人就能创造出同一价值 125; 因此, 5 个工作日就 = 10 个工作

日；即增加一倍；也就是支付 5 个工作日，生产出 10 个工作日。工人只需要劳动 5 天就能生活 10 天（在生产力提高以前，他必须劳动 10 天才能生活 15 天；因此，如果他劳动 5 天，他就只能生活 7 天）；但是，他必须为资本家劳动 10 天才能生活 10 天；因而资本家赚到了 5 天；每支付一天就赚到一天；

如果用天数来表示，工人以前必须劳动 $\frac{2}{3}$ 天才能生活 1 天（即必须劳动 8 小时才能生活 12 小时）；现在他只需要劳动 $\frac{1}{2}$ 天（即 6 小时）就能生活 1 天。以前，他劳动一整天，就能生活 $1\frac{1}{2}$ 天；他劳动 12 小时，就能生活 18 小时；他劳动 6 小时，就能生活 9 小时。现在，他劳动 6 小时，就能生活 12 小时。他只需要劳动 $\frac{1}{2}$ 天，就能生活 1 天；但是，他必须劳动 $2 \times \frac{1}{2} = 1$ 天，才能生活 1 天。在原有的生产力水平下，他必须劳动 10 天才能生活 15 天，或者必须劳动 12 小时才能生活 18 小时；或者必须劳动 1 小时才能生活 $1\frac{1}{2}$ 小时，或者必须劳动 8 小时才能生活 12 小时；也就是说，必须劳动 $\frac{2}{3}$ 天才能生活 $\frac{3}{2}$ 天。但是，现在他必须劳动 $\frac{3}{2}$ 天才能生活 $\frac{3}{2}$ 天，即必须多劳动 $\frac{1}{2}$ 天。

生产力提高一倍使剩余时间 [对必要时间] 的比例从 1:2（即 50%）提高到 1:1（即 100%）。按照以前劳动时间的比例，工人需要劳动 8 小时才能生活 12 小时，即必要时间占全天的 $\frac{2}{3}$ ；现在他只需要劳动 $\frac{1}{2}$ 天即 6 小时就能生活 12 小时。因此，资本现在只雇用 5 个工人而不再雇用 10 个工人。如果以前 10 个工作日（花费 50 塔勒）生产出 75 塔勒，那么现在 [5 个工作日花费] 25 塔勒，生产出 50 塔勒；即前者只生产出 50% 的剩余价值，后者则生产出 100%。工人和以前一样劳动 12 小时；但是在前一场合资本购买了 10 个工作日，现在只购买 5 个工作日。

因为生产力提高一倍，所以5个工作日现在生产出5个剩余工作日；而在前一场合，10个工作日只生产出5个剩余工作日；现在，生产力提高一倍，因而剩余价值对可变资本的比例从50%提高到100%，所以5个工作日生产出5个剩余工作日；在前一场合，120个劳动小时（=10个工作日）生产出180个小时〔总时间〕，在后一场合，60个劳动小时生产出60个小时〔剩余时间〕，也就是说，在前一场合，剩余时间等于全天的 $\frac{1}{3}$ （等于必要时间的50%）（即在12小时中剩余时间占4小时，必要时间占8小时）；在后一场合，剩余时间等于全天的 $\frac{1}{2}$ （等于必要劳动时间的100%）（即在12小时中剩余时间占6小时，必要时间占6小时）；因此，在前一场合是10天提供5天剩余时间（剩余劳动），在后一场合是5天提供5天剩余时间。因此，相对剩余时间增加了一倍；与前一场合的比例相比较，相对剩余时间只是从 $\frac{1}{3}$ 增长到 $\frac{1}{2}$ ；即增长了 $\frac{1}{6}$ ，也就是 $16\frac{2}{3}\%$ 。}

〔所使用的资本〕	为变部分	可变部分	〔剩余价值〕	〔产品价值〕	〔利润率〕
100	60	40	(原有比例)		
100	75	25	25	125	25%
160	120	40	40	200	25%

因为剩余劳动或剩余时间是资本的前提，所以资本是建立在下面这样的基本前提上的：在维持个人和繁殖其后代所必需的劳动时间以外还有一个余额；例如一个人只需要劳动6小时就能生活1天，或只需要劳动1天就能生活2天等等。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必要劳动时间在减少，因而剩余时间在增加。或者也可以说，一个人可以为两个人劳动等等。

（“财富就是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如此而已。”（《根据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得出的国民困难的原因及其解决办法。致约翰·罗素勋爵的一封信》1821年伦敦版[第6页]）“假定一个国家的全部劳动所生产的恰好足够维持全部人口的生活；在这种情况下，很明显，就没有剩余劳动，因而也就没有什么东西可以作为资本积累起来。”[第4页]“一个国家只有在使用资本而不支付任何利息的时候，只有在劳动6小时而不是劳动12小时的时候，才是真正富裕的。”[第6页]“无论资本家得到的份额有多大，他总是只能占有工人的剩余劳动，因为工人必须生活。”[第23页]）

财产。来源于劳动生产率。“当每一个人的劳动勉强够维持他自己的生活的時候……不可能有财产……如果一个人的劳动能够养活五口人，那么一个从事生产的人就能负担四个有闲者的生活……财产由于生产方法的改良而增加。”（皮尔西·莱文斯顿硕士《论公债制度及其影响》1824年伦敦版[第11页]）“财产的增加，维持有闲者和非生产劳动的能力的增长，这就是[政治经济学上称为]资本[的东西]。”[第13页]“使用机器来减少单个人的劳动是很少能成功的，因为制造机器用掉的时间，比使用机器所节省的时间要多。只有当机器大规模起作用时，当一台机器能帮助成千上万的人劳动时，机器才是真正有用的。因此，机器总在人口最稠密，失业人数最多的地方使用最多。使用机器不是由于缺少工人，而是为了便于吸引大量工人参加劳动。”[第45页]英国不到 $\frac{1}{4}$ 的人口生产出[Ⅳ—14]供全体消费的一切东西。例如在征服者威廉一世的统治下，直接参加生产的人数比有闲者多得多。¹⁸¹

如果说一方面资本创造了剩余劳动，那么另一方面剩余劳动也是资本存在的前提。创造出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是财富整个发展的基础。必要劳动时间对剩余劳动时间（它从必要劳动的角度来看首先表现为这种剩余时间）的比例在生产力的不同发展阶段上是会变化的。在较原始的交流阶段上，人们交换的不过是自己的剩余劳动时间；剩余劳动时间是他们交换的尺度，因而交换也只涉及剩余产品。在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中，必要劳动时间的存在以创造剩余劳动时间为条件。首先，在生产的最低阶段上，人

类的需要还很少，因而要满足的需要也很少。就是说，必要劳动时间之所以有限，并不是因为劳动的生产率高，而是因为需要少。其次，在一切生产阶段上都存在着劳动的某种共同性，即劳动的社会性质，等等。以后，社会生产力发展起来，等等。（关于这个问题，以后再谈。）

* * *

剩余时间 [首先] 是作为工作日中我们称为必要劳动时间的那部分以外的余额而存在的；其次，是作为同时并存的工作日的增加即劳动人口的增加而存在的。

（剩余时间也可以通过强制地把工作日延长到超过其自然界限的办法，通过把妇女和儿童纳入劳动人口的办法来创造，——不过关于这个问题，在这里只能顺便提一下，它属于工资那一章。）

工作日中的剩余时间对必要时间的最初比例，可以而且也会由于生产力的发展而发生变化，结果是必要劳动限于越来越小的部分。人口的情况相应地说也是这样。比如说，可以把 600 万劳动人口看作一个 $600 \text{ 万} \times 12$ 即 7200 万小时的工作日；因此在这里也可以应用同一规律。

我们已经看到，资本的规律是创造剩余劳动，即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资本只有推动必要劳动即同工人进行交换，才能做到这一点。由此产生了资本要尽量多地创造劳动的趋势；同样也产生了资本要把必要劳动减少到最低限度的趋势。因此，资本的趋势是：既增加劳动人口，又把劳动人口的一部分不断地变成过剩人口，即在资本能够利用他们之前先把他们变成无用的人口。（因此，关于过剩人口和剩余资本的理论是正确的。）

资本的趋势是既要使人的劳动过剩（相对来说），只要使人的

劳动无限增加。价值只是物化劳动，而剩余价值（资本的价值增殖）只是超过再生产劳动能力所必需的那部分物化劳动而形成的余额。但是，前提总是并且始终是劳动一般，剩余劳动只是和必要劳动相比较而存在，因而只有在必要劳动存在时它才存在。因此，资本必须不断地推动必要劳动，才能创造出剩余劳动；资本必须增加必要劳动（即同时并存的工作日），才能增加余额；但是，资本同样必须把这种劳动作为必要劳动来扬弃，才能把它变为剩余劳动。

如果就单个工作日来看，过程当然很简单：（1）把工作日一直延长到自然所允许的界限；（2）使工作日的必要部分越来越缩短（因而无限地提高生产力）。但是，如果从空间方面来看工作日，——从空间方面来看时间本身，——那就是许多工作日同时并存。资本越是能同时与更多的工作日进行交换，即用物化劳动同活劳动相交换，资本同时增殖的价值就越大。在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上（这种阶段本身是变化的，但这不会使事情本身有任何改变），资本只有在一个工作日之外，同时使用另外的工作日，即从空间方面增加大量同时并存的工作日，才能超越一个人的活的工作日所形成的自然界限。

例如，我只能把A的剩余劳动延长3小时，但是，如果我再加上B、C、D等等的工作日，那它就变成12小时。我创造出的剩余时间就不是3小时，而是12小时了。因此，资本要求人口增加，而且减少必要劳动的过程本身使资本有可能使用新的必要劳动（从而剩余劳动）。（这就是说，随着必要劳动时间的减少，或者随着活的劳动能力的生产所需要的时间的相对减少，工人的生产变得便宜了，在同一时间内可以生产出更多的工人了。必要劳动时

间的减少和工人的生产变得便宜——这是相同的命题。)

(这还没有把以下情况考虑在内,即人口的增加会使劳动生产力提高,因为这会使劳动的更广泛的分工和结合等等成为可能。人口的增加是劳动的一种不用支付报酬的 [IV—15] 自然力。从这个观点出发我们把社会力量叫作自然力。所有社会劳动的自然力,本身都是历史的产物。)

另一方面,资本的趋势,象以前考察单个工作日时一样,现在在涉及许多同时并存的必要工作日时(这些工作日只就价值来考察时,可以看作一个工作日),也是要把必要工作日数减少到最低限度,即把尽可能多的工作日数变成不必要的,并且,象以前考察单个工作日时资本的趋势是减少必要劳动小时一样,现在资本的趋势也是要减少必要工作日数对总物化劳动时间的比例。(如果为了生产 12 个剩余劳动小时需要使用 6 个工作日,那么资本就会极力设法使之仅仅需要 4 个工作日。或者,6 个工作日可以被看作一个 72 小时的工作日;如果资本能够把必要劳动时间减少 24 小时,那就会省去 2 个必要工作日,即 2 个工人。)

另一方面 [靠减少必要劳动时间] 创造出来的新的剩余资本,只有再同活劳动相交换,才能作为资本来增殖价值。由此,资本同样又有一种趋势:既增加劳动人口,又不断减少劳动人口的必要部分(资本不断地把劳动人口的一部分重新变为后备军)。增加人口本身就是减少人口的主要手段。

其实,这一切不过是单个工作日中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所占比例的应用。因此,这里已经包含着现代人口理论虽然还不理解,但是已经作为矛盾表述出来的全部矛盾。资本作为剩余劳动的肯定,同样并且同时既是必要劳动的肯定又是必要劳动的否定;资

本所以存在，只是由于必要劳动既存在而同时又不存在。

{以下问题虽然不属于这里的范围,但是已经可以在这里提一下: 剩余劳动在一方创造出来, 与此相适应, 负劳动, 即相对的懒惰(或者在最好的情况下, 是非生产劳动)则在另一方创造出来。不言而喻, 这首先适用于资本, 其次也适用于同资本分享[剩余价值]的其他阶级, 因而适用于靠剩余产品过活的需要救济的贫民、侍从、食客等等, 总之, 一整批仆从; 适用于不是靠资本生活, 而是靠收入生活的那部分仆役阶级。

这种仆役阶级同劳动阶级之间有本质的区别。从整个社会来说, 创造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 也就是创造产生科学、艺术等等的时间。社会的发展进程决不在于: 因为一个人满足了自己的迫切需要, 所以才创造自己的剩余额; 而是在于: 因为一个人或由许多个人形成的阶级被迫去从事满足自己的迫切需要以外的更多的劳动, 也就是因为在一方创造出剩余劳动, 所以在另一方才创造出非劳动和剩余财富。

从现实性来看, 财富的发展只存在于这种对立之中; 从可能性来看, 财富的发展正是消灭这种对立的可能性。换句话说, 因为一个人只有当他同时满足了另一个人的迫切需要, 并且为后者创造了超过这种需要的余额时, 才能满足他本人的迫切需要。在奴隶制度下, 这是以粗暴的方式实现的。只有在雇佣劳动的条件下, 这才导致了产业, 导致了产业劳动。

因此, 马尔萨斯在剩余劳动和剩余资本以外, 还要求有只消费而不生产的剩余有闲者, 或者说, 鼓吹挥霍、奢侈、浪费等等的必要性, 他这样做倒也是前后完全一贯的。}

如果必要工作日对总物化工作日的比例= 9 : 12 (因而剩余劳

动 = $\frac{1}{4}$), 那么资本就会力图把这个比例降到 6 : 9, (即 $\frac{2}{3}$, 因而剩余劳动 = $\frac{1}{3}$)。 (这一点以后再详细研究; 不过这里有必要提一下基本要点, 因为这里谈的是资本的一般概念。)

[第二篇]

资本的流通过程

[(A) 资本在其流通过程中的再生产和积累]

[(1)] 资本从生产过程过渡到流通过程。

[所使用资本的价值保存过程、资本的价值增值过程和生产出来的产品的价值实现过程之间的统一和矛盾]

我们已经看到，资本通过价值增值过程（1）通过交换本身（即同活劳动交换）而保存了自己的价值；（2）增加了价值，创造了剩余价值。现在，作为生产过程和价值增值过程的这种统一的结果表现出来的，是这个过程的产品，即资本本身，它是作为产品从以它为前提的过程中产生出来的，——作为产品，它是价值，换句话说，价值本身表现为这个过程的产品，而且是更高的价值，因为这个价值比最初作为出发点的价值包含更多的物化劳动。这个价值作为价值是货币。但是它仅仅自在地是货币，它还没有表现为货币；首先表现出来的、现有的东西，是具有一定的（观念上的）价格的商品，也就是说，这个商品只是在观念上作为一定

的货币额而存在，它要在交换中才能实现为一定的货币额，也就是说，它首先必须重新进入简单流通过程才能表现为货币。因此，我们现在就来考察使资本成为资本的那个过程的第三个方面。

(3) 我们仔细地考察就会发现，资本的价值增殖过程——货币只有通过价值增殖过程才变成资本——同时表现为资本的价值丧失过程，即资本丧失货币资格的过程。这是从两方面来说的。首先，因为资本通过生产力的提高不是增加绝对劳动时间，而是减少相对必要劳动时间，所以，就它作为一定数量的商品是生产过程的前提来说，它会减少自己的生产费用，减少自己的交换价值：一部分现有资本由于它的再生产所需要的生产费用的减少而不断丧失价值；价值的这种丧失不是由于已经物化在资本中的劳动减少了，而是由于现在需要物化在〔作为资本存在形式的〕这一定产品中的活劳动减少了。

现有资本的这种不断的〔IV—16〕价值丧失不属于这里研究的范围，因为这种价值丧失已经以现成的资本为前提。这里提到这一问题只是为了预先表明，后来的东西怎样已经包含在资本的一般概念中了。这个问题属于资本的积聚和竞争学说。

这里所谈的价值丧失，是资本从货币形式过渡到商品形式时，即过渡到具有一定的待实现的价格的产品形式时发生的。资本作为货币原来是作为价值而存在的。现在资本是作为产品，因而只是在观念上作为价格而存在；但不是作为价值本身而存在。资本要增殖价值，即保存并增加自己的价值，首先必须从货币形式过渡到使用价值形式（原料——工具——工资）；但是，这样它就丧失了价值的形式；现在它必须重新进入流通，才能重新取得这种一般财富形式。现在，资本家进入流通不再是简单地作为交换者，

而是作为生产者与作为消费者的其他交换者相对立。这些消费者为了得到资本家的商品来供自己消费，就要换出货币，而资本家为了得到消费者的货币，则要换出商品。假定这个过程失败了，——仅仅由于〔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分离，这种失败的可能性在个别场合就已经存在，——资本家的货币就会变成无价值的产品，不仅得不到任何新价值，而且连原有价值也要丧失。

这种情况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不管怎样，资本的价值丧失构成价值增殖过程的一个要素；这一点单是由于下述情况就已存在，即过程的产品在其直接形式上不是价值，而是首先必须重新进入流通才能实现为价值。因此，如果说资本通过生产过程作为价值和新价值被再生产出来，那么，它同时也是作为非价值，作为还要通过交换才能实现为价值的东西被创造出来。

这三个过程〔所使用资本的价值保存过程、资本的价值增殖过程和生产出来的产品的价值实现过程〕——它们的统一体构成资本——彼此是外在的过程，在时间和空间上是分开的过程。因此，对单个资本家来说，从一个过程过渡到另一个过程，即三个过程的统一，是偶然的事情。虽然三个过程具有内在的统一性，但它们是彼此独立存在的，而且每一个过程都是另一个过程的前提。总的来说，既然整个生产以资本为基础，因而资本应该实现它的自我形成的一切必要要素，而且应该包含实现这种自我形成的条件，那么这三个过程的统一也应该得到实现。在我们目前的研究阶段上，资本还没有表现为决定流通（交换）本身的东西，而只是表现为流通的要素，而且恰恰在它进入流通时，就不再成为资本了。现在资本作为商品本身与商品同命运：它能否与货币交换，它的价格能否实现，这些都是偶然的事情。

在生产过程本身中——在这里资本一直被看作价值——资本的价值增殖表现为完全取决于资本作为物化劳动同活劳动的关系，即资本同雇佣劳动的关系。但现在作为产品，作为商品，资本却表现为取决于生产过程之外的流通。（事实上，正如我们看到的，流通返回到作为它的基础的生产过程，同样又从生产过程出发。）作为商品，资本（1）必须是使用价值，而作为使用价值，必须是需要的对象，消费的客体；（2）必须同它的等价物——货币——进行交换。新价值只有在出售中才能实现。

如果说资本原来包含的物化劳动的价格是 100 塔勒，现在包含的是 110 塔勒（价格只是用货币来表现的物化劳动量），那么这一点必须通过现在生产出来的商品所包含的劳动同 110 塔勒相交换表现出来。首先，[现在作为资本存在形式的]产品的价值丧失，是从产品必须同货币交换才能重新获得它的价值形式这个意义上来说的。

在生产过程内部，价值增殖和剩余劳动的生产（剩余时间的物化）完全是一回事，因此，价值增殖没有任何其他的界限，有的只是在生产过程本身内部部分地作为前提，部分地被产生出来的界限；正因如此，这些界限在过程中总是表现为应当克服的限制。

现在，出现了处于生产过程以外的对于这个过程的限制。首先，完全从表面考察就可以看出，商品只有同时是使用价值，即消费的客体（至于是哪种消费，在这里还完全没有关系），才是交换价值。如果商品不再是使用价值，它就不再是交换价值（因为[作为生产过程结果的]商品还没有重新作为货币而存在，而是处在同它的自然性质完全一致的特定存在形式上）。

因此，它的第一个限制就是消费本身，即对该商品的需要。（根据迄今我们所依据的前提，还根本谈不到无支付能力的需要，即需要某种商品而自己又拿不出 [IV—17] 商品或货币去交换。）但是第二，对该商品来说，必须有等价物存在，可是，因为流通最初曾假定是一个固定的量，是有一定限度的量，而另一方面，资本在生产过程中创造出一个新价值，所以对这个新价值来说，事实上似乎不会有等价物存在。

因此，在资本离开生产过程并且重新进入流通时，可以看到：

(a) 资本作为生产出来的产品会遇到现有消费量或消费能力的限制。作为一种特定的使用价值，资本的数量在一定限度内是可多可少的，但是达到一定程度——因为它只能满足特定的需要——就不再为消费所需要了。作为特定的、片面的、具有某种质的使用价值，例如谷物，它的数量本身只是在一定程度内才是可多可少的，它只在一定数量上，或者说在某种限度内才是需要的。而这种限度一方面决定于作为使用价值的产品的性质，产品的特殊效用、用途，另一方面决定于需要这种特定消费的交换者的人数。这种限度决定于消费者的人数乘以他们对这种特殊产品的需要量。使用价值本身不具有价值本身所具有的无限度性。一定的物品只有在一定的限度内才能被消费，才是需要的对象。例如，只能吃掉一定数量的谷物等等。因此，产品作为使用价值在自身中含有某种限制，——即对该产品的需要的限制，——但这种限制现在不是由生产者的需要来计量，而是由交换者的总需要来计量。当不再需要某种特定的使用价值时，产品就不再是使用价值。产品作为使用价值是由对它的需要来计量的。一旦产品不再是使用

价值，它也就不再是流通对象（因为它不是货币）。

(b) 作为新价值和价值本身，资本生产出来的产品看来会遇到现有等价物的量的限制，首先是货币量的限制，但不是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而是作为货币的货币。剩余价值（这本来是不言而喻的）需要有剩余等价物。剩余等价物现在表现为 [对于资本的] 第二个限制。

(c) 最初的情况是，货币——即财富本身，也就是在同他人的物化劳动相交换中并通过这一交换而存在的财富——如果不继续同他人的活劳动相交换，即不继续进入生产过程，看来就会自行毁灭。流通没有能力使自己更新。另一方面，现在的情况是，生产过程如果不能转入流通过程，看来就要陷入绝境。资本作为建立在雇佣劳动基础上的生产，它的前提是把流通当作整个运动的必要条件和要素。这种特定的生产形式以这种特定的交换形式为前提，而这种交换表现为货币流通。为了更新，全部产品必须转化为货币；这和以前的各个生产阶段不同，那时交换只涉及剩余生产和剩余产品，而根本不涉及全部生产。

这就是简单的、客观的、无偏见的见解所看到的矛盾。至于这些矛盾在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中怎样不断被扬弃，而又不断重新产生，——而且只有通过暴力被扬弃（虽然这种扬弃在达到一定点之前只是表现为平静的平衡作用），——这是另外一个问题。重要的是首先要确认这些矛盾的存在。[简单商品] 流通的所有矛盾又在新的形式下复活了。产品作为使用价值同作为价值的自身相矛盾，换句话说，从产品具有一定的质，作为一种特殊的物而存在，作为具有一定自然属性的产品，作为需要的实体来说，它同它自身作为价值只在物化劳动形式上具有的那种实体相矛盾。

但是，这一次，[在资本流通的条件下]这个矛盾不再象在[简单]流通中那样，只是表现为单纯形式上的差别，而是表现为：由使用价值来估量产品，在这里被断然规定为由交换者对该产品的总需要，即由总消费量来估量产品。

在这里，总消费表现为作为使用价值的产品的尺度，因而也表现为作为交换价值的产品的尺度。在简单流通中是简单地把产品从特殊的使用价值形式转化为交换价值形式。产品的限制只表现在：产品由于其自然属性而具有某种特殊形式，而不是具有可以和其他一切产品直接交换的价值形式。而现在，产品的存在的尺度就在于产品的自然属性本身。使用价值要转化为一般形式，就只须有一定的数量，这个量的尺度并不是物化在产品中的劳动，而是来自产品作为使用价值的性质，而且是作为他人的使用价值的性质。

另一方面，以前的矛盾在于，自为存在的[Ⅳ—18]货币必须不断同活劳动相交换。现在这一矛盾扩大了，因为剩余货币要成为剩余货币，或者说剩余价值要成为剩余价值，必须同剩余价值相交换。因此，产品作为价值遇到的限制是他人的生产，正如产品作为使用价值遇到的限制是他人的消费。产品作为使用价值，它的尺度是对这种特殊产品的需要量，产品作为价值，它的尺度是流通中存在的物化劳动量。这样一来，认为价值本身同使用价值无关，或者另一方面认为物化劳动本身是价值的实体和尺度，这两种说法都同样是错误的了。

{现在还不能转入研究需求、供给、价格之间的关系，要对它们本身进行阐述，就要以资本为前提。但是，需求和供给是抽象范畴，还没有表现特定的经济关系，就这一点来说，也许在分析

简单流通和简单生产的时候就应该加以研究？}

这里，在考察资本的一般概念时，具有重要意义的是：资本并不直接是生产和价值增殖的统一，而只是和各种条件联结在一起的过程，而且正如过程已经表明的那样，是和外部条件联结在一起的过程。

{我们在前面考察资本的价值增殖过程时已经看到，这个过程是以在此之前已经阐述的简单生产过程为前提的。需求和供给的情况也是这样，因为在简单交换中是以存在着对产品的需要为前提的。生产者（直接生产者）自己的需要表现为他人需求的需要。在论述这个问题时必须阐明它要以什么为前提，所有这些以后应该纳入最初几章。}

[（2）资本力图无限制地发展生产力。]

资本主义生产的界限。生产过剩

资本创造绝对剩余价值——更多的物化劳动——要有一个条件，即流通范围要扩大，而且要不断扩大。在一个地点创造出的剩余价值要求在另一个地点创造出它与之交换的剩余价值；要求首先哪怕只是生产出更多的金银，更多的货币。这样，即使剩余价值不能直接再变为资本，它也可以在货币的形式上作为新资本的可能性而存在。因此，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其条件是创造一个不断扩大的流通范围，不管是直接扩大这个范围，还是在这个范围内把更多的地点创造为生产地点。

如果说流通最初表现为既定的量，那么它在这里却表现为变动的量，并且是通过生产本身而不断扩大的量。就这一点来说，流

通本身已经表现为生产的要素。因此，资本一方面具有创造越来越多的剩余劳动的趋势，同样，它也具有创造越来越多的交换地点的补充趋势；在这里从绝对剩余价值或绝对剩余劳动的角度来看，这也就是造成越来越多的剩余劳动作为自身的补充；从本质上来说，就是推广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或与资本相适应的生产方式。创造世界市场的趋势已经直接包含在资本的概念本身中。任何界限都表现为必须克服的限制。首先，要使生产本身的每一个要素都从属于交换，要消灭直接的、不进入交换的使用价值的生产，也就是说，要用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来代替以前的、从资本的观点来看是原始的生产方式。商业在这里不再表现为在各个独立生产部门之间交换它们的多余产品的活动，而是表现为生产本身的实质上包罗一切的前提和要素。

当然，一切以直接使用价值为目的的生产，既会减少交换者的人数，也会减少投入流通的交换价值总额，而首先是减少剩余价值的生产。因此，资本的趋势是（1）不断扩大流通范围；（2）在一切地点把生产变成由资本进行的生产。

另一方面，生产相对剩余价值，即以提高和发展生产力为基础来生产剩余价值，要求生产出新的消费；要求在流通内部扩大消费范围，就象以前〔在生产绝对剩余价值时〕扩大生产范围一样。第一，要求扩大现有的消费量；第二，要求把现有的消费推广到更大的范围，以便造成新的需要；第三，要求生产出新的需要，发现和创造出新的使用价值。换句话说这种情况就是：获得的剩余劳动不单纯是量上的剩余，同时劳动（从而剩余劳动）的质的差别的范围不断扩大，越来越多样化，本身越来越分化。

例如，由于生产力提高一倍，以前需要使用 100 资本的地方，

现在只需要使用 50 资本，于是就有 50 资本和相应的必要劳动游离出来；因此 [IV—19] 必须为游离出来的资本和劳动创造出一个在质上不同的新的生产部门，这个生产部门会满足并引起新的需要。旧产业部门的价值由于为新产业部门创造了基金而保存下来，而在新产业部门中资本和劳动的比例又以新的形式确立起来。

于是，就要探索整个自然界，以便发现物的新的有用属性；普遍地交换各种不同气候条件下的产品和各种不同国家的产品；采用新的方式（人工的）加工自然物，以便赋予它们以新的使用价值 { 奢侈品在古代所起的作用和在现代所起的作用不同，这以后再谈 }；要从一切方面去探索地球，以便发现新的有用物体和原有物体的新的使用属性，如原有物体作为原料等等的新的属性；因此，要把自然科学发展到它的顶点；同样要发现、创造和满足由社会本身产生的新的需要。培养社会的人的一切属性，并且把他作为具有尽可能丰富的属性和联系的人，因而具有尽可能广泛需要的人生产出来——把他作为尽可能完整的和全面的社会产品生产出来（因为要多方面享受，他就必须有享受的能力，因此他必须是具有高度文明的人），——这同样是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的一个条件。新生产部门的这种创造，即从质上说新的剩余时间的这种创造，不仅是一种分工，而且是一定的生产作为具有新使用价值的劳动从自身中分离出来；是发展各种劳动即各种生产的一个不断扩大和日益广泛的体系，与之相适应的是需要的一个不断扩大和日益丰富的体系。

因此，如果说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一方面创造出一个普遍的劳动体系，——即剩余劳动，创造价值的劳动，——那么，另一方面也创造出一个普遍利用自然属性和人的属性的体系，创造

出一个普遍有用性的体系，甚至科学也同人的一切物质的和精神的属性一样，表现为这个普遍有用性体系的体现者，而且再也没有什么东西在这个社会生产和交换的范围之外表现为自在的更高的东西，表现为自为的合理的东西。因此，只有资本才创造出资产阶级社会，并创造出社会成员对自然界和社会联系本身的普遍占有。由此产生了资本的伟大的文明作用；它创造了这样一个社会阶段，与这个社会阶段相比，以前的一切社会阶段都只表现为人类的地方性发展和对自然的崇拜。只有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自然界才不过是人的对象，不过是有用物；它不再被认为是自为的力量；而对自然界的独立规律的理论认识本身不过表现为狡猾，其目的是使自然界（不管是作为消费品，还是作为生产资料）服从于人的需要。资本按照自己的这种趋势，既要克服民族界限和民族偏见，又要克服把自然神化的现象，克服流传下来的、在一定界限内闭关自守地满足于现有需要和重复旧生活方式的状况。资本破坏这一切并使之不断革命化，摧毁一切阻碍发展生产力、扩大需要、使生产多样化、利用和交换自然力量和精神力量的限制。

但是，决不能因为资本把每一个这样的界限都当作限制，因而在观念上超越它，所以就得出结论说，资本已在实际上克服了它，并且，因为每一个这样的限制都是同资本的使命相矛盾的，所以资本主义生产是在矛盾中运动的，这些矛盾不断地被克服，但又不断地产生出来。不仅如此。资本不可遏止地追求的普遍性，在资本本身的性质上遇到了界限，这些界限在资本发展到一定阶段时，会使人们认识到资本本身就是这种趋势的最大限制，因而驱

使人们利用资本本身来消灭资本。

象李嘉图这样一些经济学家，把生产和资本的自行增殖直接看成一回事，因而他们既不关心消费的限制，也不关心流通本身由于在一切点上都必须表现对等价值而遇到的限制，而只注意生产力的发展和产业人口的增长，只注意供给而不管需求，因此，他们对资本的积极本质的理解，比西斯蒙第这样一些强调消费限制和对等价值现有范围限制的经济学家更正确和更深刻，虽然西斯蒙第对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的局限性，对它的消极的片面性的理解比较深刻。李嘉图比较理解资本的普遍的趋势，西斯蒙第比较理解资本的特有的局限性。

从资本的角度来看生产过剩是不是可能的和必然的，这个问题的整个争论焦点在于：资本在生产中的价值增殖过程是否直接决定资本在流通中的价值实现；资本 [IV—20] 在生产过程中实现的价值增殖是否就是资本的现实的價值增殖。当然，李嘉图也曾意识到，交换价值没有交换就不是价值，只有通过交换，才能证明它是价值；但是，他认为生产由此而遇到的限制是偶然的，是可以克服的。因此，他认为资本的本质就包含着克服这些限制的可能性，不过他的阐述往往是荒谬的；而西斯蒙第则相反，他不但强调生产会遇到限制，而且强调这个限制是由资本本身产生的，于是资本陷入矛盾之中，他由此看出，这些矛盾必然导致资本的毁灭。因此，他想通过习惯、法律等等从外部给生产设置限制，但是，正因为这些限制只是外部的和人为的，所以必然会被资本推翻。另一方面，李嘉图及其整个学派始终不了解实际的现代危机，在这种危机中，资本的这种矛盾暴风雨般地突然爆发出来，日益严重地威胁到作为社会基础和生产基础的资本本身。

从正统的经济学观点来否认一定时期内会发生普遍的生产过剩，这种企图实际上是很幼稚的。或者，例如请看麦克库洛赫的著作¹⁸²，为了挽救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而把这种生产的一切特有属性、它的概念规定全都抛开，相反地把它看成是提供直接使用价值的简单生产。本质的关系完全被抽掉了。事实上，为了清除这种生产所具有的矛盾，干脆把这种生产抛弃和否定了。或者，例如象穆勒那样¹⁸³（庸俗的萨伊就是摹仿他的），做得更机灵了：说什么供给和需求是同一的，因而必然是一致的；也就是说，供给就是由供给本身的量来计量的需求。

这里存在着很大的混乱：（1）供给和需求的这种同一性，从而供给就是由供给本身的量来计量的需求，这只有在供给是交换价值，即等于一定量物化劳动时，才是真实的。只有供给是这种交换价值，供给才是自身的需求的尺度——这是就价值来说的。但是作为这样的价值，供给只有同货币相交换才能实现，而作为同货币交换的对象，供给取决于（2）自己的使用价值；但是作为使用价值，供给取决于对它的现有需求量，取决于对它的需要程度。但是作为使用价值，供给决不是由物化在它本身中的劳动时间来计量的，而是用一种和它作为交换价值的性质毫无关系的尺度来计量的。

或者，其次，人们断言，供给本身就是对具有一定价值的一定产品的需求（这个价值就表现在所需要的产品量上）。因此，如果供给的产品卖不出去，那就证明，供给的商品太多，而供给者所需要的商品生产得太少了。因此，不会存在普遍的生产过剩，只会存在一种或几种商品的生产过剩，而另一些商品则会生产不足。可是在这里人们又忘记了，从事生产的资本所要求的，不是某种

特定的使用价值，而是自为存在的价值，即货币；不是在流通手段这个规定上的货币，而是作为财富的一般形式的货币，或者说，它一方面是作为资本的实现形式，另一方面是作为资本复归到它原来的休眠状态的形式。

至于断言货币生产得太少，实际上这不过是断言生产同价值实现不一致，因而是生产过剩，或者同样可以说，这是产品不能转化为货币的、不能转化为价值的生产；是不能在流通中得到证实的生产。由此就产生了货币魔术师们（蒲鲁东等等也包括在内）的幻想：由于货币昂贵而流通手段短缺，因此必须人为地创造更多的货币。（并见北明翰派，例如《两人书简》¹⁸⁴。）

或者，人们说，从社会的观点来看，生产和消费是一回事，因此绝对不会一个超过另一个，或两者之间发生不平衡。在这里，社会的观点是指这样一种抽象，它恰恰抽掉了一定的社会结构和社会关系，因而也抽掉了由它们所产生的各种矛盾。例如，施托尔希当时在反驳萨伊时就很正确地指出，很大一部分消费不是直接使用〔个人消费品〕的消费，而是生产过程中的消费，例如机器、煤、油、必要的建筑物等等的消费。¹⁸⁵这种消费〔IV—21〕同这里所说的消费决不是一回事。马尔萨斯和西斯蒙第也正确地指出，例如工人的消费本身对于资本家来说决不充分的消费。¹⁸⁶在把生产和消费说成一回事的情况下，是把价值增殖这个要素完全抛弃了，并把生产和消费简单地加以对比，也就是说，把直接以使用价值而不是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当作前提了。

或者，按照社会主义的说法：劳动以及劳动的交换，即生产以及产品的交换（流通），这就是全部过程；既然如此，除非是由于错误，由于结算不正确，否则怎么会不平衡呢？在这里，劳动没有

被看作雇佣劳动,资本也没有被看作资本。一方面承认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的结果;另一方面却否认这种结果的前提和条件——必要劳动是通过剩余劳动并且为了剩余劳动而存在的劳动。

或者,有的人例如李嘉图¹⁸⁷断言,因为生产本身由生产费用调节,所以生产会自行调节,如果一个生产部门不增殖价值,那么就会有一定量的资本从这个部门抽出,投入另一个需要资本的地方。但是,即使撇开这种平衡的必然性本身就是以不平衡、不协调为前提,因而是以矛盾为前提不谈,在生产过剩的普遍危机中,矛盾并不是出现在各种生产资本之间,而是出现在产业资本和借贷资本之间,即出现在直接包含在生产过程中的资本和在生产过程以外独立(相对独立)地作为货币出现的资本之间。

最后,所谓合乎比例的生产(这一点李嘉图等人早已提到过),如果只是指资本有按照正确比例来分配自己的趋势,那么,由于资本无限度地追求超额劳动、超额生产率、超额消费等等,它同样有超越这种比例的必然趋势。

(在竞争中,资本的这种内在趋势表现为一种由他人的资本对它施加的强制,这种强制驱使它越过正确的比例而不断地前进,前进!正如威克菲尔德先生在他为斯密的著作所加的注释¹⁸⁸中正确地指出的那样,经济学家们关于自由竞争讲过很多空话,但从来还没有被阐明过,尽管自由竞争是建立在资本上的整个资产阶级生产的基础。自由竞争只是被否定地理解,即被理解为对垄断、行会、法律规定等等的否定,被理解为对封建生产的否定。但是,它总还必须是某种自为存在的东西,因为单纯的零是空洞的否定,是抽掉界限,这种界限例如在垄断,自然垄断等等的形式下会立即重新恢复起来。从概念来说,竞争不过是资本的内在本性,是作

为许多资本彼此间的相互作用而表现出来并得到实现的资本的本质规定，不过是作为外在必然性表现出来的内在趋势。资本是而且只能是作为许多资本而存在，因而它的自我规定表现为许多资本彼此间的相互作用。)

资本既是合乎比例的生产的不断确立，又是这种生产的不断扬弃。现有比例必然会由于剩余价值的创造和生产力的提高而不断被扬弃。但是，要求生产同时一齐按同一比例扩大，这就是向资本提出了决不是由资本本身产生的外部的要求；同时，一个生产部门超出现有的比例，就会促使所有生产部门都超出这种比例，而且超出的比例又各不相同。因为到目前为止我们还没有谈到资本作为流动资本的规定，我们还在一方面研究流通，另一方面研究资本，也就是说，我们还把生产看作流通的前提，即产生流通的基础，所以就是从生产的角度来看，流通已经同消费和生产都有关系——换句话说，剩余劳动表现为对等价值，——而且劳动的专业化的形式越来越丰富。

在资本的简单概念中必然自在地包含着资本的文明化趋势等等，这种趋势并非象迄今为止的经济学著作中所说的那样，只表现为外部的结果。同样必须指出，在资本的简单概念中已经潜在地包含着以后才暴露出来的那些矛盾。

到目前为止，我们在价值增殖过程中只是指出了各个要素互不相关的情形；它们在内部是互相制约的，在外部是互相寻求的；但是可能寻求得到也可能寻求不到，可能互相一致也可能不一致，可能互相适应也可能不适应。联系在一起的一个整体的内在必然性，和这个整体作为各种互不相关的独立要素而存在，这已经是 [IV—22] 种种矛盾的基础。

但是，这还决不是问题的全部。生产和价值增殖之间的矛盾——资本按其概念来说就是这两者的统一体——还必须从更加内在的方面去理解，而不应单纯看作一个过程的或者不如说各个过程的总体的各个要素互不相关的、表面上互相独立的现象。

更进一步考察问题，首先就会看到一个限制，这不是一般生产固有的限制，而是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固有的限制。这种限制是二重的，或者更确切些说，是从两个方向来看的同一个限制。这里只要指出资本包含着一种特殊的对生产的限制——这种限制同资本要超越生产的任何界限的一般趋势是矛盾的——就足以揭示出生产过剩的基础，揭示出发达的资本的基本矛盾；就足以完全揭示出，资本并不象经济学家们认为的那样，是生产力发展的绝对形式，资本既不是生产力发展的绝对形式，也不是与生产力发展绝对一致的财富形式。

从资本的观点来看，资本以前的各个生产阶段都表现为生产力的桎梏。而资本本身，如果正确地来理解，只有当生产力需要外部的刺激而这种刺激同时又是对生产力的控制的时候，才表现为生产力发展的条件。对生产力的训育，在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上，会完全象行会等等那样成为多余和累赘。这些内在的界限必然和资本的性质，和资本的本质的概念规定本身相一致。这些必然的界限是：

(1) 必要劳动是活劳动能力的交换价值的界限，或产业人口的工资的界限；

(2) 剩余价值是剩余劳动时间的界限，就相对剩余劳动时间来说，是生产力发展的界限；

(3) 这就是说，向货币的转化，交换价值本身，是生产的界

限；换句话说，以价值为基础的交流，或以交流为基础的价值是生产的界限。这就是说：

(4) 使用价值的生产受交换价值的限制；换句话说，现实的财富要成为生产的对象，必须采取一定的、与自身不同的形式，即不是绝对和自身同一的形式。

另一方面，资本的一般趋势造成的结果就是（这在简单流通中表现为：货币作为流通手段不过是转瞬即逝的东西，没有独立的必然性，因而不是表现为[生产过程的]界限和限制），资本忘记和不顾下列各点：

(1) 必要劳动是活劳动能力的交换价值的界限；(2) 剩余价值是剩余劳动和生产力发展的界限；(3) 货币是生产的界限；(4) 使用价值的生产受交换价值的限制。

由此出现生产过剩，也就是使人突然想起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和所有这些必然要素；结果是，由于忘记这些必然要素而造成普遍的价值丧失。与此同时，向资本提出了这样的任务：在生产力的更高发展程度上等等重新开始它[突破本身限制]的尝试，而它作为资本却遭到一次比一次更大的崩溃。因此很明显，资本的发展程度越高，它就越是成为生产的界限，从而也越是成为消费的界限，至于使资本成为生产和交往的棘手的界限的其他矛盾就不用谈了。

{全部信用制度，以及与之相联系的交易过度、投机过度等等，就是以必然要扩大和超越流通的界限和交换领域的界限为基础的。这一点表现在各民族间的关系上比表现在个人间的关系上规模更大，更典型。例如，英国人为了使其他国家成为自己的主顾，不得不贷款给它们。事实上英国的资本家用生产的英国资本进行

了两次交换：(1)是作为英国资本家本身，(2)是作为杨基 等等，或者是以投放他的货币的任何其他形式。}

{资本是生产的界限，这种看法例如在霍吉斯金那里就已显露出来了：

“在[工人从来不是资本所有者的]当前[社会]状况下，资本的任何积累都会使要求于工人的利润额增加，并且使仅能保证工人过舒适生活的一切劳动成为不可能。”[托马斯·霍吉斯金《通俗政治经济学》1827年伦敦版第246页]“利润是生产的限制。”¹⁸⁹

由于对外贸易，交换领域的界限扩大了，使资本家有可能消费更多的剩余劳动：

“在若干年内整个世界从我们这里拿走的未必会比我们从世界取得的多……甚至我们的商人从他们的对外贸易中取得的利润，也由这里用出口换得的进口商品的消费者支付……对外贸易只是为了资本家舒适和享乐而进行的一种商品交换。[IV—23]但是他消费商品只能达到一定的限度。他用棉织品等等来交换外国的酒和丝绸。但是这些酒和丝绸象那些呢绒和棉织品一样代表我们本国人的剩余劳动；通过这种办法资本家的破坏力无限度地增大了。因此得以巧胜自然。”（《根据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得出的国民困难的原因及其解决办法。致约翰·罗素勋爵的一封信》1821年伦敦版第17—18页）

关于市场商品充斥和必要劳动的界限有多大关系的问题：

“工人[对工作的]需求的增加不过是表明他们甘愿自己拿走产品中更小的份额，而把其中更大的份额留给他们的雇主；要是有人说，这会由于消费减少而加剧市场商品充斥，那我只能回答说：市场商品充斥是高额利润的同义语。”（《论马尔萨斯先生近来提倡的关于需求的性质和消费的必要性的原理》1821年伦敦版第59页）

在这些话里，[资本主义生产固有的]矛盾的一个方面完全表

指当时在美洲的英国殖民者。——译者注

达出来了。

“[资本]使劳动停在除工人生活费用之外还能为资本家生产利润的那个点上的实践,是同调节生产的自然法相违背的。”(霍吉斯金,同上,第238页)

“资本积累得越多,资本家所要求的全部利润额也就增加得越多,从而给生产和人口的增加制造了人为的障碍。”(同上,第246页)

关于作为一般生产工具的资本和作为价值的生产工具的资本之间的种种矛盾,马尔萨斯是这样来说明的:

“利润总是由价值来衡量,决不是由[产品]数量来衡量……一国的财富,部分地取决于靠本国的劳动所获得的产品的数量,部分地取决于这个数量与现有人口的需要和购买力的适应,这种适应按照计算要使这些产品能具有价值。财富并不单单由这些因素中的一种因素决定,这是十分肯定无疑的。但是,财富和价值的最密切的联系,也许在于后者是前者的生产所必需的……加在商品上的价值,也就是人们为了获得这些商品而情愿牺牲的劳动,在实际情况下可以说几乎是财富存在的唯一原因……从事生产劳动的工人的消费和需求,决不能单独成为资本的积累和使用的动机……只有生产力,还不能保证创造相应程度的财富,就象人口的增长不能保证创造相应程度的财富一样……为此必须这样地分配产品并使这些产品这样地适应那些消费产品的人的需要,以致全部产品的交换价值能不断增加……换句话说,只有对全部生产出来的东西的需求不受阻碍,生产力才会充分调动起来。”(《政治经济学原理》1836年伦敦第2版第266、301、302、311、315、361页)

固然,从一方面来说,这种需要是由不断开辟新产业部门(反过来又扩大旧的产业部门)而引起的,由此旧产业部门获得了新的市场等等。其实生产本身就创造需要,它在同一生产部门里雇用更多的工人,并开辟新的生产部门,在新的生产部门中新的资本家又雇用新的工人,同时反过来又成为旧生产部门的市场;但是从另一方面来说:

“由生产工人本身造成的需求,决不会是一种足够的需求,因为这种需求不会达到同工人所生产的东西一样多的程度。如果达到这种程度,那就不会

有什么利润,从而也就不会有使用工人的劳动的动机。任何商品的利润的存在本身,必须先有一种超过生产这种商品的工人的需求范围的需求。”[同上,第405页出版者注]“工人和资本同用它们获利的手段比较起来,都可能过剩。”[同上,第414页注]}

{关于我们马上就要谈到的(3),应当指出:资本同劳动相对立而表现为预先积累并通过预先积累而支配劳动,这种预先积累首先不过是剩余产品形式上的剩余劳动本身,另一方面,又是取得他人的并存劳动190的凭证。}

当然,这里的问题还不在于说明生产过剩的规定性,而只是分析最初包含在资本关系本身中的生产过剩的萌芽。因此我们在这里还无须考虑其他有产的和消费的阶级等等,这些阶级不从事生产,而是靠收入生活,因此是和资本进行交换;对资本来说它们构成交换中心。我们只能就这些阶级对资本的历史形成具有重大意义这一点来局部地考察它们(不过在研究积累时考察就更好些)。

在以奴隶制为基础的生产中,同样在大部分人口直接通过自己的劳动来满足自己的大部分需要的家长制农业手工业生产中,流通和交换的范围是很狭窄的,尤其是在前一种生产中,奴隶根本不被看作是交换者。但是在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中,在任何地点消费都是以交换为媒介的,而劳动对于工人来说决没有直接的使用价值。这种生产的全部[Ⅳ—24]基础就是作为交换价值和交换价值创造者的劳动。

好了。首先:雇佣工人和奴隶不一样,他本身就是独立的流通中心,他是交换者,是创造交换价值和通过交换来获取交换价

值的人。第一，通过资本中用作工资的部分和活劳动能力之间的交换，这部分资本的交换价值还在资本重新离开生产过程而进入流通以前就直接被实现了；或者说，这种交换本身还可以被理解为流通过程。第二，对于每一个资本家来说，除了他自己的工人以外，所有其他的工人都不是工人而是消费者；是交换价值（工资）即货币的所有者，他们用货币来换取资本家的商品。他们都是流通中心，交换行为从这些中心出发，资本的交换价值通过这些中心而保存下去。他们相对来说形成很大一部分消费者——虽然，如果指的是真正的产业工人，那并不象通常想象的那么多。他们的数量越大，产业人口的数量越大，他们支配的货币量越大，资本的交换领域也就越大。我们已经看到，资本的趋势是尽可能地增加产业人口的数量。

其实，一个资本家同其他资本家的工人的关系，在这里还根本不是我们要探讨的问题。这种关系不过表明每一个资本家的幻想，它丝毫不会改变资本本身同劳动的关系。关于自己的工人，每一个资本家都知道，他同他的工人的关系不是生产者同消费者的关系，并且希望尽可能地限制工人的消费，即限制工人的交换能力，限制工人的工资。每一个资本家自然希望其他资本家的工人成为自己的商品的尽可能大的消费者。但是每一个资本家同自己的工人的关系就是资本和劳动的关系本身，就是本质关系。然而正是由此产生了这样的幻想（对不同于所有其他资本家的单个资本家来说，这是真实的）：除了自己的工人以外，其余的整个工人阶级对他来说都是消费者和交换者，不是工人，而是货币支出者。这是

手稿中在这一段的下面，马克思以单独的一行写着：“1月（1858年）”。——编者注

179
Der Herr ...

Die ...

(1858)

Die ...

Die ...

Die ...

Die ...

Die ...

《政治经济学批判》手稿第Ⅳ本第24页

忘记了例如马尔萨斯所说的：

“任何商品的利润的存在本身，必须先有一种超过生产这种商品的工人的需求范围的需求”，因此，“由工人本身造成的需求，决不会是一种足够的需求”。[《政治经济学原理》1836年伦敦第2版第405页出版者注]

因为一种生产推动另一种生产，从而给自己创造了作为他人资本的工人而出现的消费者，所以对于每一个单个资本来说，工人阶级的由生产本身造成的需求表现为“足够的需求”。这种由生产本身造成的需求驱使生产超越它按照工人[有支付能力的需求]所应进行的生产的比例；一方面，生产必须超越这种比例；另一方面，如果“超过工人本身需求的”需求消失了和缩减了，那就会出现崩溃。那时，资本本身就把工人的需求——即作为这种需求的基础的工资的支付——不是看作利益，而是看作损失。换句话说，资本和劳动之间的内在关系就显示出来了。

这里又是资本的竞争，它们彼此的漠不关心和互相独立，促使单个资本不是把所有其余资本的工人看作工人。由此就驱使生产超出正确的比例。资本同[资本主义前的]统治关系的区别恰恰在于：工人是作为消费者和交换价值实现者与资本相对立，是作为货币所有者，作为货币，作为简单的流通中心与资本相对立——他是无限多的流通中心之一，由此他作为工人的规定性便消失了。

{由生产本身造成的对原料、半成品、机器、交通工具以及生产中使用的辅助材料即染料、煤炭、油脂、肥皂等等的需求，也完全一样。这种需求作为有支付能力的、实现交换价值的需求，在生产者本身之间进行交换的时候，是足够的和充分的。一旦最终的产品在直接的和最终的消费上遇到界限，这种需求的不足就显

露出来了。驱使生产超出正确比例的这种 [足够的需求的] 假象，也是以资本的本质为基础的，资本的本质——这要在考察竞争时更详细地加以说明——就是自相排斥，也就是彼此完全漠不关心的许多资本。当一个资本家向另一个资本家购买东西，购买商品或出售商品的时候，他们是处在简单的交换关系中；他们不是作为资本互相发生关系。他们为了最后能够作为资本来增殖自己的价值而必须互相进行交换的那个正确的（想象的）比例，是处在他们的相互关系之外的。}

首先：资本迫使工人超出必要劳动来做剩余劳动。只有这样，资本才能增殖自己的价值，创造出剩余价值。但是另一方面，资本确立必要劳动，是因为并且仅仅由于劳动是剩余劳动，而且剩余劳动可以实现为剩余价值。可见，资本把剩余劳动作为必要劳动的条件，把剩余价值作为物化劳动即价值本身的界限。如果资本不能确立剩余劳动，它也就不能确立必要劳动，而在资本主义的基础上只有资本才能确立必要劳动。因此，资本就象英国人所说的那样，用人造的障碍来限制劳动和价值的创造，而资本这样做，正是由于并且仅仅由于它确立剩余劳动和剩余价值的同一理由。因此，资本按照自己的本性来说，会为 [IV—25] 劳动和价值的创造确立界限，这种界限是和资本要无限度地扩大劳动和价值创造的趋势相矛盾的。因为资本一方面确立它所特有的界限，另一方面又驱使生产超出任何界限，所以资本是一个活生生的矛盾。

{ 因为价值是资本的基础，资本必然只有通过和对等价值相交

换才能存在，所以资本必然自己排斥自己。因此，普遍资本，没有与它交换的其他资本同它相对立，——从我们目前研究的角度来看，同资本相对立的，除了雇佣劳动和资本自身以外，没有任何其他的东西，——这样的资本是毫无意义的。在作为已经实现了的交换价值的资本中已经包含着各个资本的互相排斥。}

可见，如果说资本一方面把剩余劳动以及剩余劳动同[其他]剩余劳动的交换作为必要劳动的条件，从而作为把劳动能力变成交换中心的条件，——单从这方面来看已经缩小和限制了交换领域——，那么另一方面，使工人的消费只限于工人再生产他的劳动能力所必需的物品，使表现必要劳动的那个价值成为实现劳动能力的价值、从而实现工人的交换能力的限制，并力求把这种必要劳动对剩余劳动的比例降到最低限度，这对资本来说同样是很重要的。这就给交换领域加上了新的限制，不过这种限制完全象前一种限制一样，同资本把它自行增殖的任何界限都看作[应当克服的]限制的趋势是一回事。因此，资本价值的无限度的增大——价值的无限度的创造——在这里同限制交换领域，也就是限制价值增殖的可能性，即限制实现生产过程中所创造的价值的可能性，完全是一回事。

生产力的情形也是一样。一方面，资本的趋势是，为了增加相对剩余时间，必然把生产力提高到极限。另一方面，必要劳动时间由此减少了，因而工人的交换能力由此降低了。其次，我们已经看到，相对剩余价值增加的比例比生产力要小得多，而且这个比例不断降低，生产力已经达到的程度越高，这个比例就降得

越低。但是产品的数量却以相同的比例增加——如果不是这样,那就是有新的资本游离出来了,同样也有劳动游离出来了,它们不加入流通。但是,随着产品数量的增加,要实现产品中包含的劳动时间的困难也增加了——因为这要求消费不断扩大。

(我们在这里研究的问题仍然只是,资本的价值增殖过程同时就是资本的价值丧失过程。至于资本在具有无限度地提高生产力趋势的同时,又在怎样程度上使主要生产力,即人本身片面化,受到限制等等,整个说来,资本在怎样程度上具有限制生产力的趋势,这个问题不属于这里研究的范围。)

因此,资本把必要劳动时间作为活劳动能力的交换价值的界限,把剩余劳动时间作为必要劳动时间的界限,把剩余价值作为剩余劳动时间的界限;与此同时,资本又驱使生产超出所有这些界限,因为资本把劳动能力单纯作为交换者,作为货币与自己相对立,而把剩余价值的创造者,剩余劳动时间作为剩余价值的唯一界限。(或者,从这种关系的第一方面来说,资本是把剩余价值的交换作为必要价值的交换的界限。)

同时,一方面资本把流通中现有的价值,或者同样可以说,把它所创造的价值同早已存在于它本身中和流通中的价值之间的比例,作为它创造价值的界限,必要的界限;另一方面它把自己的生产率作为价值的唯一界限和创造者。因此,资本一方面不断地促使自己丧失价值,另一方面又不断地成为生产力的障碍和物化在价值中的劳动的障碍。

[(3)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否认生产过剩。
蒲鲁东为说明生产过剩所作的不成功的尝试。]
工人怎么会在他购买的商品价格中既支付了
利润等等，又得到了自己的必要工资

{认为不可能有生产过剩（或者说，断言资本的生产过程和
价值增殖过程直接等同）的愚蠢看法，正如前面已经提到的，由
詹姆斯·穆勒至少是诡辩地，也就是说机灵地表述为：供给= 它
自身的需求，也就是需求和供给彼此相符合。换句话说，这只是
说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因而交换不会给价值添加任何东西，——
不过他忘记了：为了实现价值，必须进行交换，而且交换能否进行
（最终）取决于使用价值。因此，象穆勒所说的，如果需求和供给
不相符合，那是由于某种特定的产品（供给的产品）生产过多，而
另一种产品（需求的产品）生产过少。这种“过多”和“过少”不
涉及交换价值，而涉及使用价值。供给的产品多于对这种产品的
“需要”，这就是问题的关键。可见，生产过剩起因于使用价值，
因而起因于交换本身。

这一点在萨伊那里被更愚蠢地表述为：产品只是同产品相
交换¹⁹¹；因此充其量也只是一种产品生产过多，另一种产品生产
过少。在这里他忘记了：(1) 价值和价值相交换，一个产品所以
同另一个产品相交换，只因为它是价值，也就是说，只因为它是货

见本册第 395 页。——编者注

币或者会变成货币；(2) 产品和劳动相交换。这位好汉是站在简单交换的立场上，而在简单交换中实际上不可能有生产过剩，因为那里的问题事实上与交换价值无关，只与使用价值有关。生产过剩的发生是同价值增殖联系在一起的，如此而已。}

[IV—26] 只听钟声响不知钟声何处来 的蒲鲁东，把生产过剩的原因说成是“工人不能买回自己的产品”¹⁹²。他的意思是说，产品中加上了利息和利润，或者说，产品的价格超过了产品的实际价值。首先，这证明蒲鲁东对价值规定毫无所知，价值规定总的说来决不能包含任何加价。在实际的交易中，资本家 A 可能欺骗资本家 B。一个资本家往钱袋里多装的，就是另一个资本家往钱袋里少装的。如果把两者加在一起，那么他们交换的总额= 物化在这个总额中的劳动时间的总和，只不过同资本家 B 相比，资本家 A 从总额中装进钱袋的量多于他应得的量。从资本——即资本家全体——得到的全部收益中要扣除：(1) 资本的不变部分；(2) 工资，或者说，再生产活的劳动能力所必需的物化劳动时间。因此，资本家之间能够分配的不外是剩余价值。资本家之间分配这种剩余价值的比例——不论公平与否——丝毫改变不了资本和劳动之间的交换和这种交换的关系。

可能有人会说，必要劳动时间（即工资）——可见，它不包含利润，相反它是从资本的收益中扣除的——本身又是由已经包含了利润的产品价格决定的。否则，不直接使用这个工人的资本家在同这个工人交换时所取得的利润是从哪里来的呢？例如，纺织厂主的工人用自己的工资来交换若干蒲式耳谷物。而在每蒲式

德国谚语，意思是：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译者注

耳谷物的价格中已经包含了农场主即资本的利润。所以，必要劳动时间本身所购买的生活资料的价格已经含有剩余劳动时间。首先很清楚，纺纱厂主支付给他的工人的工资，必须够工人购买必要蒲式耳数的小麦，不管每蒲式耳小麦的价格包含农场主多少利润；另一方面同样很清楚，农场主支付给他的工人的工资，必须够工人置备必要数量的衣服，也不管这些衣服的价格包含纺纱厂主和织布厂主多少利润。

[IV—27] 问题就在于：(1) 混淆了价格和价值；(2) 把同价值规定本身无关的关系扯进来了。

首先假定——这是抽象的关系——资本家 A 本身生产工人所需要的全部生活资料，或者说，这些生活资料代表物化着工人的必要劳动的那些使用价值的总额。这样，工人就要用他从资本家那里获得的货币——货币在这里的交易中只表现为流通手段——从资本家那里买回一个相应部分即代表工人必要劳动的那部分产品。资本家 A 的这部分产品的价格对工人和对其他任何交换者来说当然都是一样的。从工人向资本家购买的时候起，工人作为工人的独特性质就消失了；在他的货币上，他借以取得货币的那种关系和活动的任何痕迹都消失了；工人在流通中单纯作为货币同资本家相对立，资本家则作为商品同工人相对立；工人作为商品价格的实现者同资本家相对立，因而价格对工人来说，就象对其他任何一个代表货币的人即买者一样，是事先确定的。

好了。可是在工人所购买的那部分商品的价格中包含着利润，这是落入资本手中的剩余价值的表现形式。因此，如果工人的必要劳动时间表现为 20 塔勒 = 产品的一定部分，而利润为 10%，那么资本家就会把商品按 22 塔勒卖给工人。

蒲鲁东就是这样认为的，并且由此得出结论说，工人不能买回自己的产品，即总产品中体现工人的必要劳动的那部分产品。（我们接着就会谈到蒲鲁东的另一个结论，即认为这样一来资本就不能进行最适当的交换，因此就会产生生产过剩。）为了使问题更清楚些，我们假定工人的 20 塔勒 [工资] = 4 舍费耳谷物。根据蒲鲁东的看法，如果 20 塔勒是 4 舍费耳谷物的以货币表现的价值，而资本家把 4 舍费耳卖 22 塔勒，那么工人就不能买回 4 舍费耳，而只能买回 $3\frac{7}{11}$ 舍费耳。换句话说，蒲鲁东认为，货币交易把这里的关系歪曲了。20 塔勒是必要劳动的价格 = 4 舍费耳，资本家把这个价格给了工人。可是当工人要用 20 塔勒取得这 4 舍费耳时，工人得到的却只有 $3\frac{7}{11}$ 舍费耳。既然工人因此得不到必要工资，他就根本不能生活。这样一来，蒲鲁东先生所证明的东西就过于多了。

{资本力图骗取必要劳动，并把工资压低到由身体决定的标准和由一定的社会状况决定的标准之下，这在实践中既是一般趋势，也有象在实物工资制下那样的直接抬高价格的做法。这些不属于这里的考察范围。我们这里必须到处假定，支付的是经济上公平的工资，即由经济学上的一般规律决定的工资。在这里，矛盾应该产生于一般关系本身，而不是产生于个别资本家的欺骗行为。至于所有这一切以后在现实中如何展开，则属于工资学说。}

但是对不起，蒲鲁东先生的前提是错误的。如果 5 塔勒表现 1 舍费耳的价值，即物化在 1 舍费耳中的劳动时间，如果 4 舍费耳表现必要工资，那么，资本家 A 就不是象蒲鲁东认为的那样按 22 塔勒而是按 20 塔勒售出这 4 舍费耳。事情是这样的：假定总产品（包括必要劳动时间和剩余劳动时间）是 110 塔勒 = 22 舍费耳；其

中 16 舍费耳= 80 塔勒，代表投在种子、机器等等上的资本；4 舍费耳= 20 塔勒，代表必要劳动时间；2 舍费耳= 10 塔勒，代表剩余劳动时间。资本家把每舍费耳按 5 塔勒出售，即按每舍费耳的必要价值出售，然而他却从每舍费耳中赚得 10% 利润，或者说塔勒= 15 银格罗申。这是从哪里来的呢？这是因为资本家出售的全部谷物是 22×5 塔勒，而不是 20×5 塔勒。我们这里可以假设资本家为多生产 2 舍费耳谷物所需要的投资等于 0，因为这 2 舍费耳可以完全归结为剩余劳动：更精细的耕作、除草、施用几乎不花费资本家分文的矿质肥料等等。

[IV—28] 这剩余的 2 舍费耳所包含的价值，没有花费资本家什么代价，因而是他的各项支出之外的剩余。资本家把 22 舍费耳中的 20 舍费耳按资本家已经为它们花费的数额即 100 塔勒售出；把资本家没有花费代价的 2 舍费耳——但其价值等于其中包含的劳动——按 10 塔勒售出，这种情况对资本家来说，就如同他在出售全部 20 舍费耳时在每舍费耳上比他花费的数额多卖 15 银格罗申是一样的（多卖 5 塔勒的 10%，即 $\frac{1}{2}$ 塔勒）。这样一来，虽然资本家在卖给工人的 4 舍费耳中赚到 2 塔勒，工人仍然按照必要价值得到每 1 舍费耳。资本家所以在这 4 舍费耳上赚到 2 塔勒，只是因为除了这 4 舍费耳之外，他还按同一价格再出售 18 舍费耳。如果他 [除了卖给工人的这 4 舍费耳之外] 只卖 16 舍费耳，他就什么也赚不到，因为那样他总共才卖得 5×20 ，即等于他的投资 100 塔勒。

在加工工业中实际上也可能有这样的情况，即无须增加支出就可以出售包含在产品中的剩余价值；也就是说，在这里无须增加原料和机器上的支出。假定同一产品由于单纯的手工劳动——

假定所需要的原料和工具数量不变——而取得更完善的形式，取得更高的使用价值，也就是说，由于在产品上使用了更多的手工劳动，产品的使用价值不是通过产品量的增加而是通过产品质的提高而提高了。产品的交换价值——物化在产品中的劳动——直接随着这种劳动的增加而相应地增加了。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资本家出售产品时贵 10%，那么支付给工人的是以货币表现出来的、代表必要劳动的那部分产品，如果产品可以分开，工人就能够购买这个部分。因此，资本家得到利润并不是由于他在出售给工人的这个部分上加了价，而是由于他在出售全部产品时也出售了他没有支付过代价、因而恰好是代表剩余劳动时间的那部分产品。

产品作为价值总是可以分割的，而产品在实物形式上不一定要分割。在这里，利润的产生始终是由于：全部价值包含着一个资本家没有支付的部分，因而在整体的每一部分中都有一个相应部分的剩余劳动会得到 [买者的] 支付。上例中的情况就是这样。当资本家出售 22 舍费耳，也就是出售代表剩余劳动的 2 舍费耳时，这同他在 [他支付过的 20 舍费耳中] 每舍费耳上多卖 $\frac{1}{10}$ 舍费耳，即 [从每舍费耳] 得到 $\frac{1}{10}$ 剩余价值，是完全一样的。例如生产一只表，如果劳动、资本和剩余价值的比例不变，那么，由于花费 $\frac{1}{10}$ 剩余劳动时间，这只表的质量就会提高价值 $\frac{1}{10}$ ，而这个提高的价值并没有花费资本家什么。

第三种情况，是加工工业中大多存在的情况（但在采掘工业中不是这样），即资本家 [为创造剩余价值] 需要更多的原料（假定工具 [数量] 不变；即使这个数量假定是可变的，问题也丝毫不会改变），这些原料中物化着剩余劳动时间。

(其实,这个问题还不属于这里考察的范围,因为在这里同样可以假定或者必须假定,原料例如棉花也是由资本生产的,而剩余产品的生产在流通的任一点上必须归结为单纯的剩余劳动,或者不如说实际情况是这样:剩余产品的生产是以流通的所有点上同时存在剩余劳动为前提。)

假定资本家纺掉 25 磅棉花,花费 50 塔勒,他为此需要的机器(我们假定机器在生产过程中全部消耗掉)花费 30 塔勒,工资花费 20 塔勒,他用这些棉花纺出 25 磅纱,卖得 110 塔勒。在这种情况下,每磅纱卖 $4\frac{2}{5}$ 塔勒,即 4 塔勒 12 银格罗申。因此,如果工人愿意购买纱,他可以得到 $4\frac{6}{11}$ 磅纱。如果工人是为自己劳动,他也会把每磅纱卖 4 塔勒 12 银格罗申,但没有获得任何利润——前提是他只完成必要劳动;不过他纺掉的棉花要少一些。

[IV—29] 我们知道,一磅纱的价值完全是由其中物化的劳动时间量构成的。现在我们假定一磅纱的价值 = 5 塔勒。假定其中 $\frac{4}{5}$ 即 4 塔勒代表棉花、工具等等,那么 1 塔勒就代表借助于工具实现在棉纱中的劳动。如果工人靠纺纱生活,例如每月需要 20 塔勒,那么他就必须纺出 20 磅纱,因为他纺一磅纱挣 1 塔勒,而他必须挣 20 塔勒。如果工人自己拥有棉花、工具等等,而且他是为自己劳动,也就是说,他是自己的雇主,那么他必须出售 20 磅纱,因为他在每磅纱上只能挣 $\frac{1}{5}$, 即 1 塔勒,而 $1 \times 20 = 20$ 塔勒。如果工人为资本家劳动,那么纺掉 20 磅棉花的劳动只代表必要劳动;因为根据假定,在 20 磅纱即 $20 \times 5 = 100$ 塔勒中,80 塔勒只代表资本家买进的棉花和工具,而重新再生产出来的价值只代表必要劳动。

在 20 磅纱中,4 磅 = 20 塔勒,代表必要劳动,16 磅只代表资

本的不变部分 ($16 \times 5 = 80$ 塔勒)。在这 20 磅纱以外,资本家让工人多纺的每磅纱中都包含 $\frac{1}{5}$ 的剩余劳动,即资本家的剩余价值。(资本家没有支付过代价而出售的物化劳动。)如果资本家让工人多纺 1 磅纱,他就多得 1 塔勒,多纺 10 磅纱,他就多得 10 塔勒。在 10 磅纱即 50 塔勒中,资本家会得到用于补偿他的开支的 40 塔勒和剩余劳动 10 塔勒;换句话说,他会有 8 磅纱用于购买生产 10 磅纱的材料(机器和棉花),并且会有他没有花费代价的 2 磅纱或其价值。

如果我们现在把资本家的账目总计一下,就可以看到:

资本家的支出		剩余价值	[产品价值]
[不变资本]	工资		
80 + 40 = 120 塔勒 (原料、工具等)	20 塔勒	10 塔勒	150 塔勒

资本家总共生产 30 磅纱 ($30 \times 5 = 150$ 塔勒);每磅卖 5 塔勒,这是每磅纱的准确的价值,也就是说,这是完全由物化在这磅纱中的劳动来决定的,而且纱的价值就是从这种劳动得来的。这 30 磅纱中,24 磅代表不变资本,4 磅用于工资,2 磅构成剩余价值。如果象资本家所做的那样,按他的总支出 140 塔勒(或 28 磅纱)来计算这个剩余价值,那么它就是 $\frac{1}{14} = 7\frac{1}{7}\%$ (虽然在这个例子中,按[必要]劳动来计算剩余价值是 50%)。

[IV—30]假设劳动生产率提高了,以致资本家在劳动上的支出不变的情况下,能够纺出 40 磅纱[而不是 30 磅]。根据我们的假定,资本家将按照实际价值出售这 40 磅纱,即每磅卖 5 塔勒,其中 4 塔勒代表物化在棉花等等中的劳动,1 塔勒代表新加劳动。

这样，资本家将按每磅 5 塔勒出售这 40 磅纱，共卖得 40×5 即 200 塔勒；这 40 磅纱中有 20 磅用于必要劳动，[把在必要劳动过程中为加工 20 磅棉花所需要的 80 塔勒不变资本也算在一起]，等于 100 塔勒。余下 100 塔勒。资本家在前 20 磅纱上没有赚到分文；在余下的 100 塔勒中， $\frac{4}{5}$ 即 4×20 ，亦即 80 塔勒是 [为实现剩余劳动所需要的] 材料等等的费用。还剩下 20 塔勒 [利润]。

资本家支出 180 塔勒赚得 20 塔勒，或 $11\frac{1}{9}\%$ 。 $11\frac{1}{9}\%$ 是与总支出相比的结果，而事实上资本家这 20 塔勒是从第二个 100 塔勒或第二个 20 磅纱得来的，资本家对物化在这 20 磅纱中的劳动没有支付报酬。

现在我们假定，资本家能够纺出多一倍的纱，即 80 磅，他卖得 400 塔勒。其中 20 磅纱或 100 塔勒用于必要劳动。余下 300 塔勒，其中 $\frac{4}{5}$ 即 240 塔勒用于材料等等。还剩下 60 塔勒。60 塔勒利润同 340 塔勒 [总支出] 相比，等于 $17\frac{11}{17}\%$ 。事实上，在前例中资本家的支出只有 180 塔勒，他靠这笔支出赚得 20 塔勒，或 $11\frac{1}{9}\%$ 。

支出中代表必要劳动的部分越小，利润就越大，虽然利润同实际剩余价值即剩余劳动的关系不是一目了然的。例如，资本家为了赚得 $11\frac{1}{9}\%$ 的利润，必须纺 40 磅纱，工人只要纺 20 磅纱就相当于必要劳动。这里剩余劳动 = 必要劳动，剩余价值为 100%。这是我们的老规律。但这不是我们要在这里讨论的问题。

在前面提到的生产 40 磅纱的例子中，每磅纱的实际价值是 5 塔勒，如果工人是一个自己经营的劳动者，他能够为自己预付费，来使原料等等的价值增加，从而可以作为劳动者而生活，那么他也会象资本家一样把每磅纱按 5 塔勒出售。不过他将只生产

20磅纱,而从出售这20磅纱所得的款项中,他会把 $\frac{4}{5}$ 用于购买新原料等等,把 $\frac{1}{5}$ 用于生活。他从100塔勒中仅仅得到了自己的工资。资本家的利润并不是来源于他把每一磅纱卖得贵,——他是按照纱的准确的价值出售的,——而是来源于他高于他为每磅纱所花费的生产费用出售(并不是高于每磅纱本身的生产费用,因为其中的 $\frac{1}{5}$ 是工人的剩余劳动)。如果资本家低于5塔勒出售,他就是低于价值出售,买者就会白白地得到每磅纱中包含的、资本家的支出以外的 $\frac{1}{5}$ 劳动。

但是,资本家是这样计算的:1磅纱的价值是5塔勒,40磅纱的价值是200塔勒;从中减去180塔勒费用,余下20塔勒。资本家不把20算作[IV—31]第二个100塔勒的赢利,而是把它算作他的全部支出180塔勒的赢利。这样给资本家提供的利润就不是20%,而是 $11\frac{1}{9}\%$ 。接下去资本家又计算:为了得到这样的利润,他必须出售40磅纱,按每磅5塔勒出售,40磅纱给他提供的不是 $\frac{1}{5}$ 或20%利润,而是20塔勒平分到40磅纱上,即每磅纱上 $\frac{1}{2}$ 塔勒。在资本家出售每磅纱的这种价格下,他每5塔勒赚 $\frac{1}{2}$ 塔勒,或者说每10塔勒赚1塔勒,从出售价格赚取10%。

[总产品的]价格决定于单位产品(1磅)的价格乘以所出售的单位数目,在这里就是1磅的价格5塔勒 \times 40。这种价格规定从资本家钱袋的角度来说是正确的,而在理论上却会引人误入歧途,因为在这里好象是在每一磅纱的实际价值上都进行了加价,而每一磅纱中的剩余价值的来源却看不见了。用单位(尺度)(磅、码、英担等等)使用价值的价值乘以生产出来的这些单位的数目来决定价格,这一点以后在价格理论中是很重要的。例如,由此可以看到,单位产品价格的降低和这些单位数量的增加——这是

生产力提高的结果——表明：利润同[必要]劳动相比提高了，或者说，必要劳动同剩余劳动相比减少了——而不是象巴师夏先生193等人所认为的那样与此相反。

例如，如果劳动生产率提高了，工人在同一时间内生产出的纱的磅数比原来多一倍，——在这里假定，例如1磅纱不管所花费的是多少，它对工人的用处完全一样，而且工人的生活只需要纱、衣服，——那么，由劳动追加在20磅纱上的价值就不再是 $\frac{1}{5}$ ，而只有 $\frac{1}{10}$ ，因为工人只用 $\frac{1}{2}$ 的时间就可以把20磅棉花变成纱。因此，在原料所花费的80塔勒上追加的，就不再是20塔勒，而只是10塔勒。20磅纱就值90塔勒，1磅纱就值 $\frac{90}{20}$ 即 $4\frac{1}{2}$ 塔勒。¹⁹⁴

但是，如果总劳动时间不变，那么劳动就不是把40磅棉花而是把80磅棉花变成纱。80磅纱，每磅 $4\frac{1}{2}$ 塔勒，共值360塔勒。

资本家的计算会象下面这样：

总收入360塔勒，支付劳动的报酬[把在必要劳动过程中花费的不变资本也算在一起]用去90塔勒，余下270塔勒。从中减去[为实现剩余劳动所需的]支出240塔勒。余下30塔勒。这样一来，资本家的利润就不是20而是30塔勒，虽然资本家在每一磅纱上获得的利润少了¹⁹⁵。现在，资本家的总支出是330塔勒；[利润率是] $9\frac{1}{11}\%$ 。

资本家从尺度(单位)(磅、码、夸特等等)使用价值的价值中得到的利润，随着活劳动(新加劳动)对原料等等的比例的减少而减少；换句话说，为了使原料具有单位的形式(一码毛织品等等)而需要的劳动时间越少，资本家从单位使用价值的价值中得到的利润就越少。但是另一方面，因为生产单位产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的这种减少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或剩余劳动时间的增加

是一回事，所以包含着剩余劳动时间的这些单位产品的数量增加了，也就是说，资本家没有偿付的劳动时间增加了。¹⁹⁶

其次，从上述情况还可以看到，价格可以降到价值以下，而资本仍然可以得到利润；为此资本家只需出售这样一个数量的产品，这个数量乘以单位产品的价格，要超过产品数量乘以单位产品 [的费用] 即由劳动的必要价格 [和不变资本] 构成 [的费用]。如果 [剩余] 劳动同原料等费用的比例是 $\frac{1}{5}$ ，那么，例如资本家就可以只 [IV—32] 高于 [他的费用的] 不变价值的 $\frac{1}{10}$ [IV—32] 出售商品，因为剩余劳动不花费他什么。在这种场合，资本家把剩余劳动 [的一半即] $\frac{1}{10}$ 赠送给消费者，他为自己只增加价值 $\frac{1}{10}$ 。这一点在考察竞争时很重要，可是恰恰被李嘉图忽略了。

价格规定以价值规定为基础；但是加进了新的要素。价格最初不过表现为，它是以货币表现的价值，后来取得了进一步的规定，它本身表现为特殊的量。如果 5 塔勒是 1 磅纱的价值，也就是说，如果 5 塔勒包含的劳动时间和 1 磅纱包含的一样多，那么不管被评价的纱的磅数变为 4 倍或 400 万倍，都丝毫不会改变这种价值规定。磅数多少这个要素，由于它以另一种形式表示剩余劳动对必要劳动的比例，因而对于价格规定具有决定性的意义。这种情况在十小时工作日法案¹⁹⁷等问题上已经变得通俗易懂了。

[(4) 资本主义的积累过程]

[(a) 剩余劳动转化为资本是资本主义积累的特点]

从以上的说明还可以看到：

如果工人只从事必要劳动，那么他就只会纺出 20 磅纱，每月只会利用价值 80 塔勒的原料、机器等等。而资本家除了工人的再生产即自我保存所必需的原料、机器等等之外，还必然要在原料上（和机器上，尽管比例不同）投资，以便使剩余劳动物化。（在农业，渔业中，总之，在采掘业中，这种投资不是绝对必要的，但是在它们大规模经营，也就是以工业方式经营的一切场合，这种投资就是必要的；不过在这种场合，投资不是表现为在原料本身上的追加支出，而是表现为在获取原料所必需的工具上的追加支出。）这些追加支出——即为剩余劳动提供材料，为剩余劳动的实现提供物质要素——实际上就是资本特有的、所谓预先的积累，资本特有的储备的积累（我们暂时还这样说）。因为，正如我们以后还会更详细地看到的那样，把活劳动的物质条件必须已经存在（不管这些条件是自然提供的还是在历史发展过程中产生的）这种情况看作是资本特有的情况，那是荒谬的。资本所作的这些特殊的预付只是表示：资本借助新的活的剩余劳动，利用物化的剩余劳动即剩余产品来增殖价值，而不是象埃及的国王或伊特刺斯坎的祭司贵族那样，用来（花费来）修建金字塔等等。

在价格规定中（在利润上我们也会看到这种情况）还要加进欺诈，互相欺骗。一个资本家在交换中能够赚得的，就是另一个资本家失掉的，不过他们——作为一个阶级而存在的资本——在彼此之间所分配的只能是剩余价值。但是，[交换的]比例为个人的骗术等等开辟了活动场所（撇开需求和供给不谈），这种骗术同价值规定本身毫无关系。

因此，价值规定同蒲鲁东先生关于工人不能买回自己的产品的发现毫不相干。这种发现的基础是，他（蒲鲁东）既丝毫不懂

价值规定，也丝毫不懂价格规定。但是，即使撇开这一切不谈，蒲鲁东关于由此〔由于工人不能买回自己的产品〕会导致生产过剩的这种抽象的结论，也是错误的。在奴隶制关系下，奴隶主并没有因劳动者不是作为消费者同他们竞争而感到任何麻烦。（不过，在古代各民族那里出现的奢侈品生产，是奴隶制关系的必然结果。古代国家灭亡的标志不是生产过剩，而是达到骇人听闻和荒诞无稽的程度的消费过度和疯狂的消费。）

* * *

资本作为产品离开生产过程以后，必须重新转化为货币。货币在此之前只是表现为已经实现的商品等等，现在则表现为已经实现的资本，或者说，已实现成货币的资本。这就是货币的（同样也是资本的）一种〔新的〕规定。从以上的叙述已经可以看到，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量，同实现资本即增殖资本价值的困难毫无关系。

〔（b）一般利润率的形成和它对工人工资的影响。

剩余价值在资本家之间进行的交换中得到实现〕

〔IV—33〕假定在上例中资本家每磅纱卖 5 塔勒，全部 40 磅纱都按每磅 5 塔勒出售，也就是说，每磅纱都按它的实际价值出售，因而在每 5 塔勒（出售价格）上赚得 $\frac{1}{2}$ 塔勒，同出售价格相比得到 10% 的利润，或者说，在他的每 $4\frac{1}{2}$ 塔勒的支出上得到 $\frac{1}{2}$ 塔勒，也就是说，同他的支出相比得到 $11\frac{1}{9}\%$ 的利润，——假定这个资本家现在只按 10% 的利润出售，也就是说，在他的每 $4\frac{1}{2}$ 塔勒支出上只得到 $\frac{9}{20}$ 塔勒的利润（这同资本家过去在他的每 $4\frac{1}{2}$ 塔勒上得到的 $\frac{1}{2}$ 塔勒相差 $\frac{1}{20}$ 塔勒，这个差额恰好是 $1\frac{1}{9}\%$ ）。

因此,假定资本家现在每磅纱卖 $4\frac{1}{2}$ 塔勒 + $\frac{9}{20}$ 塔勒,即 $4\frac{19}{20}$ 塔勒,或者说,40 磅纱卖 198 塔勒。现在就可能有各种不同的情况。假定同他进行交换的那个资本家,即他卖给 40 磅纱的那个资本家,是一个银矿主,即银生产者,而且这个银生产者只支付给他 198 塔勒,也就是说,银生产者少支付给他 2 塔勒物化在银中的劳动而换到了物化在 40 磅棉纱中的劳动。假定这个资本家 B 的支出的[组成部分的]比例等等和纱生产者[A]完全一样。如果资本家 B 得到的利润也不是 $11\frac{1}{9}\%$,而只是 10%,那么他为自己的 200 塔勒银就不能要求 40 磅纱,而只能要求 $39\frac{3}{5}$ 磅纱。可见,两个资本家不可能彼此同时都贱卖 $1\frac{1}{9}\%$,也就是说,不可能发生这样的情况:在同一时间内,一个资本家为 198 塔勒银提供 40 磅纱,而另一个资本家为 $39\frac{3}{5}$ 磅纱提供 200 塔勒银。根据这种假定,资本家 B 就会在购买 40 磅纱时少支付 $1\frac{1}{9}\%$,也就是说,他除了一笔不是从交换中取得而只是在交换中实现的利润 $11\frac{1}{9}\%$ 以外,又由于另一个资本家受到损失而多获得 $1\frac{1}{9}\%$ 利润,或者说,他总共会得到利润 $12\frac{2}{9}\%$ 。资本家 B 在他自己的工人身上,即在他自己的资本推动的劳动上,榨取到 $11\frac{1}{9}\%$ 的利润;其余的 $1\frac{1}{9}\%$ 是资本家 A 的工人的剩余劳动,而由资本家 B 占有了。

因此,由于竞争等等迫使资本家低于自己商品的价值出售商品,也就是说,由于竞争等等迫使资本家不是为他自己而是为买者实现一部分剩余劳动,利润率可能在这一或那一生产部门下降。但是一般[利润]率不会因此下降;只有剩余劳动同必要劳动[和不变资本]相比相对减少时它才会下降,而这种情况,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在[不变资本对可变资本的]比例已经很大时才会发生,或者换一种说法,当资本推动的活劳动所占的比例很小

时，也就是说，当资本中同活劳动交换的部分与同机器和原料交换的部分相比很小时才会发生。那时，尽管剩余劳动的绝对量会增加，一般利润率却会下降。

这样，我们已谈到另外一点。一般利润率之所以可能，只是因为这个生产部门的利润率过高，那个生产部门的利润率过低；也就是说，只是因为剩余价值——与剩余劳动相应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从一个资本家手中转到另一个资本家手中。例如，如果在5个生产部门中利润率分别为：(a) 15%，(b) 12%，(c) 10%，(d) 8%，(e) 5%，那么，平均利润率就是10%；但是，要使平均利润率实际上能够存在，资本家A和B就必须把他们利润的7%交给D和E，即2%交给D，5%交给E，而C一切照旧。

同量资本100[价值单位]不可能有相同的利润率，因为剩余劳动[对资本支出]的比例随着劳动生产率，随着原料、机器和工资之间的比例以及随着一般进行生产所必需的规模不同而极不相同。但是，如果我们假定生产部门e(例如面包业)是必要的，那么这个部门的资本家就必须得到平均利润率10%。不过，这种情况只有在a和b两个部门的资本家把自己的一部分剩余劳动让给e部门的资本家时才有可能。资本家阶级在一定程度上是这样分配总剩余价值的：总剩余价值不是按照各个个别生产部门的资本所实际创造的剩余价值来分配，而是与他们的资本量成比例地大致平均地进行分配。较高的利润——来源于某个生产部门内的实际剩余劳动，来源于该部门中实际创造的剩余价值——由于竞争会降低到这个平均水平，而另一生产部门的较低的剩余价值，由于该部门的资本被抽出并由此而形成有利的供求关系，就会提高到这个水平。竞争不能降低这个水平本身，它只是具有形成这个

水平的趋势。这个问题的进一步研究，属于竞争篇的范围。

利润率的这种平均化是通过不同生产部门的价格关系实现的；在一些部门中价格降低到价值以下，在另一些部门中价格提高到价值以上。由此产生一种假象，似乎同量资本在不同生产部门中会创造出同样多剩余劳动或剩余价值。

* * *

[IV—34]我们在上例中假定，资本家A比如说在竞争的压力下被迫按10%而不是按 $11\frac{1}{9}\%$ 的利润出售纱，因此他每磅纱[比它的价值]贱卖 $\frac{1}{20}$ 塔勒，同时我们假定工人仍旧以货币形式得到自己的必要工资20塔勒；但是，如果工人以纱的形式得到自己的工资，那么他得到的就不是4磅纱而是 $4\frac{4}{99}$ 磅纱。如果用纱向工人支付工资，工人就会在他的必要工资以外多得 $\frac{4}{20}$ 塔勒[强]，即 $\frac{1}{5}$ 塔勒；这就是6银格罗申，或者说他的必要工资的1%。¹⁹⁸

如果工人在某一生产部门就业，而这个部门的产品完全不属于工人的消费范围之内，那么工人就不会由于这类事情而得到分文的好处，对于工人来说情况就会是这样：他不是直接地为资本家A，而是间接地，即通过资本家A作媒介，为资本家B完成自己的一部分剩余劳动。在资本家A把物化在自己产品中的一部分劳动白白转让出去的情况下，工人只有本身成为这个资本家的产品的消费者，而且只有在他是这种消费者的限度内，他才能从中得到好处。因此，如果纱的消费占工人支出的 $\frac{1}{10}$ ，工人从这件事情中得到的利益就是 $\frac{1}{50}$ 塔勒，或 $7\frac{1}{5}$ 分尼（在这种情况下，从资本家生产的40磅棉纱减价的2塔勒中，工人得到 $\frac{2}{100}$ 塔勒，也就是

旧普鲁士币制，1塔勒等于30银格罗申，1银格罗申等于12分尼。——编者注

得到 1% 的好处)；这就是说，工人赚到他的全部工资 20 塔勒的 $\frac{1}{10}$ %。这 $7\frac{1}{5}$ 分尼是工人从他自己的剩余劳动 20 塔勒中获得的份额。工人由于他本人所在的生产部门的价格降低到必要价值以下所得到的追加工资，在最好的情况下就是这样的比例。在最好的情况下，即在工人只靠纱就能维持自己的生存的情况下（这是不可能的），[工资提高的] 界限（在上例中）是 6 银格罗申，或工资的 1%；也就是说，在最好的情况下，工人的追加工资取决于必要劳动时间与剩余劳动时间之比。在生产真正的奢侈品的部门里，工人自身被排除在这些产品的消费之外，这种追加工资就永远 = 0。

现在假定资本家 A、B、C 彼此进行交换，他们每人的总产品都等于 200 塔勒。A 生产纱，B 生产谷物，C 生产银；在所有这三个资本家那里，剩余劳动和必要劳动之比，以及支出和利润之比，完全一样。A 不是按 200 而是按 198 塔勒出售 40 磅纱，因此损失 $1\frac{1}{9}$ % 的利润；同样，B 也不是按 200 而是按 198 塔勒出售自己的比如说 40 蒲式耳谷物，但是 C 却全部交换了自己的物化在 200 塔勒银中的劳动。A 和 B 之间的关系是这样的：如果他们双方的每一方都全部同对方交换，那就谁也不受损失。A 得到 40 蒲式耳谷物，B 得到 40 磅纱，但是他们每人都只得到 198 塔勒价值。C 用 198 塔勒得到 40 磅纱或 40 蒲式耳谷物，在两种情况下他都少支付 2 塔勒，也就是多得到 $\frac{2}{9}$ 磅纱或 $\frac{2}{9}$ 蒲式耳谷物。

但假定资本家之间的关系是这样：A 向银生产者 C 按 200 塔勒出售 40 磅纱，而银生产者不得不向谷物生产者 B 支付 202 塔勒，也就是说，B 高于谷物价值多得 2 塔勒。在 A 的纱和 C 的银的相互关系中，一切都正常：两种商品都按价值互相交换。但由

于 B 的价格提高到价值以上, 40 磅纱和 200 塔勒银 [中所得到的利润], 用谷物来表现, 就降低 $1\frac{1}{9}\%$; 换句话说, 两个资本家实际上已经不能用 200 塔勒买到 40 蒲式耳谷物, 而只能买到 $39\frac{61}{101}$ 蒲式耳了。 $39\frac{61}{101}$ 蒲式耳小麦就值 200 塔勒, 也就是说, 1 蒲式耳就不是值 5 塔勒, 而是值 $5\frac{1}{20}$ 塔勒, 或 5 塔勒 $1\frac{1}{2}$ 银格罗申。

现在假定在后一种情况下工人的消费中一半是小麦; 假定纱的消费占工人的收入的 $\frac{1}{10}$, 小麦的消费占 $\frac{5}{10}$ 。由于占工人消费的 $\frac{1}{10}$ 的纱减价, 工人赚到他的全部工资的 $\frac{1}{10}\%$; 工人在小麦上损失他的工资的 $\frac{5}{10}\%$ 。因此总起来说, 工人没有得到利益, 而是损失了自己工资的 $\frac{4}{10}\%$ 。即使资本家用货币向工人支付了他的全部必要劳动, 由于谷物生产者 B 提高了他的商品的价格, 工人的工资仍然会降到必要工资以下。如果谷物的这种高价格持续下去, 那么工人的必要工资就必须提高。

由此可见, 如果资本家 A [按降低的价格] 出售纱, 是由于谷物或者在工人消费中占最主要部分的其他使用价值的价格提高到它们的价值以上, 那么, 资本家 A 的工人所消费的变贵的产品同他所消费的由他自己生产的减价产品相比越多, 他的损失就越大。但是, 如果资本家 A 高于纱的价值 $1\frac{1}{9}\%$ 出售纱, 而资本家 B 低于谷物的价值 $1\frac{1}{9}\%$ 出售谷物, 那么, 工人在最好的情况下, 即假定他所消费的仅仅是谷物的情况下, 所能得到的利益也不会超过 6 银格罗申, 或者, 既然我们假定工人只把自己工资的一半花在谷物上, 那他得到的利益就只是 3 银格罗申, 即 [IV—35] 他的 20 塔勒工资的 $\frac{1}{2}\%$ 。

因此, 对工人来说共有三种情况可能发生: [第一,] 工人在这件事情中所得到的利益或受到的损失都 = 0; [第二,] 这件事情

会降低工人的必要工资，使之变成不足的工资，也就是说，工资降到必要的最低水平以下；第三，这件事情会给工人提供一定的追加工资，这是他自己的剩余劳动中的一个极其微小的份额。

* * *

前面我们已经看到，如果必要劳动对 [实现必要劳动所需要的] 其他生产条件的比例为 $\frac{1}{4}$ (占总支出的 20%)，也就是说，如果必要劳动等于产品总价值的 20% (在 20 磅纱中工资占 4 磅，或者说，在 100 塔勒总支出中 80 塔勒用于原料和工具，20 塔勒用于劳动)，而剩余劳动对必要劳动的比例等于 100% (也就是说，剩余劳动的量等于必要劳动的量 [而为了实现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需要等量的不变资本])，——那么，资本家就会从他的支出中获得 $11\frac{1}{9}\%$ 的利润。

如果资本家只得到 10% 的利润，而把 $1\frac{1}{9}\%$ 或 [20 塔勒中的] 2 塔勒赠送给消费者 (把自己的这部分剩余价值转让给消费者)，那么，工人如果是消费者，他就也会获得利益，而且在最好的 (不可能有的) 情况下——如果工人只靠他的主人的产品维持生活——就会象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资本家损失 $1\frac{1}{9}\%$ ，即 2 塔勒；工人获得的利益为 20 塔勒工资的 1%，即 6 银格罗申 (或者说在 20 塔勒工资以外多得 $\frac{1}{5}$ 塔勒)。

现在假定资本家每磅纱不是卖 5 塔勒，而是卖 $4\frac{15}{20}$ ($4\frac{3}{4}$) 塔勒；在这种情况下，工人就会在每磅纱上获得 $\frac{5}{20}$ 塔勒的利益，而在 $4\frac{4}{19}$ 磅纱 [在这里构成工人的工资] 上获得 $\frac{20}{19}$ 塔勒的利益，即 1 塔勒 [略多]。1 塔勒同他的 20 塔勒工资相比是 $\frac{1}{20}$ ，即 5%。资本家按每磅纱 $4\frac{15}{20}$ 塔勒出售 40 磅纱，得 $\frac{95}{20}$ 塔勒 \times 40，即 190 塔勒。他的支出是 180 塔勒，他的利润等于 10 塔勒，或者说 $5\frac{5}{9}\%$ 。他

的损失 [也] 等于 $5\frac{5}{9}\%$ ，或者说 10 塔勒。

如果资本家每磅纱按 $4\frac{12}{20}$ [$4\frac{3}{5}$] 塔勒出售，那么工人就会在每磅纱上获得 $\frac{8}{20}$ 塔勒的利益，也就是说，在 $4\frac{8}{23}$ 磅纱 [在这里构成工人的工资] 上获得 $\frac{40}{23}$ 塔勒的利益，也就是 $1\frac{17}{23}$ 塔勒，即占他的全部工资的 $8\frac{16}{23}\%$ 。而资本家在这个场合会从全部剩余价值中损失 16 塔勒，也就是说，他的全部进款就只有 184 塔勒；这就等于从 180 塔勒支出中得到 4 塔勒利润，即占 180 的 $\frac{1}{45}$ ，或者 $2\frac{2}{9}\%$ 。因此，资本家就损失了 $8\frac{8}{9}\%$ 的利润。

最后，假定资本家每磅纱卖 $4\frac{1}{2}$ 塔勒；40 磅纱卖得 180 塔勒，他的利润就等于零，他的损失就等于 $11\frac{1}{9}\%$ 。资本家把工人的剩余价值即剩余劳动时间当作礼物送给了消费者，因此工人就会在每磅纱上获得 $\frac{1}{2}$ 塔勒的利益，[在 $4\frac{4}{9}$ 磅纱上（在这里构成工人的工资）] 获得 $\frac{20}{9}$ ，即 $2\frac{2}{9}$ 塔勒；换句话说，工人在他的 20 塔勒工资以外多得 $2\frac{2}{9}$ 塔勒，即 $11\frac{1}{9}\%$ （仍然小于 $\frac{1}{2}$ 磅纱）。

[IV—36] 相反，如果资本家例如由于他的生产部门中对劳动的需求超过了供给，而将工资提高 10%，从 20 塔勒提高到 22 塔勒，——而他仍然按照每磅纱的价值即按 5 塔勒出售，——那么，资本家的利润在这个场合就只减少了 2 塔勒，从 20 塔勒减少到 18 塔勒，即减少了 $1\frac{1}{9}\%$ ，而利润仍然是 10%。¹⁹⁹

由此可以看到：即使资本家根据蒲鲁东先生的意见按他自己生产商品所耗费的生产费用出售他的商品，他的全部利润 = 0，那么，这也只不过是剩余价值或剩余劳动时间从资本家 A 手中转到资本家 B、C、D 等人手中；就他的工人来说，在最好的情况下，得到的利益——工人在他自己的剩余劳动中得到的份额——只限于工人消费在减价商品上的那一部分工资；而且，即使工人把他的

全部工资花在这种商品上，他得到的利益也不会大于必要劳动对总产品之比（在上例中是 $20 : 200$ ，即 $\frac{1}{10}$ ；因此，工人得到的利益不会大于 20 塔勒的 $\frac{1}{10}$ ，即 2 塔勒）。

对其他工人来说，情况也完全一样：他们在减价商品上获得的利益只能同（1）他们所消费的这种商品的量成比例，（2）同他们的由必要劳动所决定的工资额成比例。如果这种减价商品例如是谷物，——主要的生活必需品之一，——那么，首先是谷物生产者即农场主，接着是其他所有的资本家，都会发现：工人的必要工资已经不再是必要工资了，[实际的]工资高于必要工资水平了，也就是说，必要工资降低了，从而，归根到底只不过是资本 a、b、c 等的剩余价值会增加，只不过是这些资本所雇用的工人的剩余劳动会增加。

假定有 5 个资本家 A、B、C、D 和 E。假定 E 生产一种只由工人消费的商品。在这种场合，E 只能通过把自己的商品同工资相交换而实现自己的利润；但是他的利润，同其他任何利润一样，不是来源于他的商品同工人的货币的交换，而是来源于他的资本同活劳动的交换。假定在所有 5 个生产部门中，必要劳动占 [产品价值的] $\frac{1}{5}$ ，剩余劳动占 $\frac{1}{5}$ ，而不变资本占 $\frac{3}{5}$ 。资本家 E 用他产品 [的 $\frac{4}{5}$] 同资本 a 的 $\frac{1}{5}$ 、资本 b 的 $\frac{1}{5}$ 、资本 c 的 $\frac{1}{5}$ 和资本 d 的 $\frac{1}{5}$ 相交换，而 $\frac{1}{5}$ 则构成他自己的工人的工资。正如我们看到的那样，他从这个最后的 $\frac{1}{5}$ 部分没有得到任何利润，或者更确切地说，他的利润并不是来源于他把他的资本的 $\frac{1}{5}$ 部分以货币形式付给工人，而工人又从他那里以产品形式买回同一个 $\frac{1}{5}$ 部分，——他的利润不是来源于同作为消费者或作为流通中心的工人相交换。资本家 E 同作为他的产品的消费者的他的工人之间的全部交易的

基础，是他以货币形式把自己的一部分产品付给工人，而工人为了获得同一相应部分的产品又把那些货币还给他。资本家 E 同资本家 A、B、C、D 的工人的关系，不是资本家同工人的关系，而是商品同货币的关系，卖者同买者的关系。

根据我们的假定，A、B、C、D 的工人不消费自己的产品。当然，E 换进 A、B、C 和 D 的产品各 $\frac{1}{5}$ ，也就是换进的他们的产品共为 $\frac{4}{5}$ ；但是，这种交换只是 A、B、C 和 D 付给他们自己工人的工资的间接形式。他们每个人付给工人的货币相当于自己产品价值的 $\frac{1}{5}$ ，换句话说，他们用自己产品的 $\frac{1}{5}$ 支付必要劳动，而工人则用这 $\frac{1}{5}$ ，即用共为 $\frac{1}{5}$ 的这些资本家的产品或资本的价值去购买 E 的商品。因此，同 E 进行的这种交换，只不过是 A、B、C 和 D 所预付的资本中代表必要劳动即作为他们的资本的扣除的那一部分的间接形式。可见，他们由此不能得到利润。利润来源于 a、b、c、d 各资本的其余 $\frac{4}{5}$ 的实现，而这种实现恰恰在于每一个资本家通过交换在另一种形式上收回物化在他的产品中的劳动。因为资本家之间存在着分工，所以 $\frac{3}{5}$ 补偿每一个资本家的不变资本——原料和工具。他们的利润，即剩余劳动时间的实现，剩余劳动时间之实现为剩余价值，就在于最后的 $\frac{1}{5}$ 的互相实现。

资本 a、b、c、d 没有必要彼此全部交换它们的产品价值中 [支付工资以后剩下] 的 $\frac{4}{5}$ 。因为它们作为资本家同时又是大消费者，绝对不能只靠空气生活。但是，因为它们作为资本家又不能靠自己的劳动生活，所以它们只能交换或者消费他人劳动的产品。这就是说，他们为了自己的消费，恰恰要把 $\frac{1}{5}$ ，即把代表剩余劳动时间，代表由于资本而创造出来的劳动的那 $\frac{1}{5}$ 拿去交换。假定每一个资本家以他 [IV—37] 自己的产品的形式消费掉这个 $\frac{1}{5}$ 部

分的 $\frac{1}{5}$ ，即 $\frac{1}{25}$ ，那么，还剩下 $\frac{4}{25}$ 可以用于交换，或者是把它们用于价值增殖，或者是把它们转化为使用价值供自己消费。假定A用 $\frac{2}{25}$ 同B交换， $\frac{1}{25}$ 同C交换， $\frac{1}{25}$ 同D交换，而B、C、D也这样做。

上面我们所假定的情况，即资本e在同工资的交换中全部实现自己的利润，是最有利的一种情况，或者更确切地说，这种情况表现了唯一正确的比例，按照这种比例资本才有可能通过工人的消费而在交换中实现他的在生产过程中创造出来的剩余价值。但是在这种场合，资本a、b、c、d只有通过互相交换，即通过各个资本家本身之间的交换，才能实现自己的产品价值。资本家E不消费自己的商品，因为他把其中的 $\frac{1}{5}$ 付给了自己的工人， $\frac{1}{5}$ 同资本a的 $\frac{1}{5}$ 相交换，同资本b的 $\frac{1}{5}$ 相交换， $\frac{1}{5}$ 同资本c的 $\frac{1}{5}$ 相交换， $\frac{1}{5}$ 同资本d的 $\frac{1}{5}$ 相交换。A、B、C、D从这种交换中得不到任何利润，因为所交换的是他们各自付给自己工人的 $\frac{1}{2}$ 。

根据我们已经假定的〔资本各个组成部分之间的〕比例，即产品价值的 $\frac{2}{5}$ 是原料， $\frac{1}{5}$ 是机器， $\frac{1}{5}$ 是工人的生活资料， $\frac{1}{5}$ 是剩余产品（资本家先生们用它们来维持生活和实现自己的剩余价值），那么，在资本家A、B、C、D、E每个人的总产品都等于100塔勒的时候，就需要有一个资本家E为工人生产必要的生活资料，两个资本家A和B为〔自己和〕其他资本家生产各种原料，一个资本家C生产机器，一个资本家D准备剩余产品。

计算如下（机器生产者等等都必须各自为他们本身生产一部分商品）：

	付给劳动的报酬	原 料	机 器	剩 余 产 品	[产 品 价 值]
(A) 原料的生产者.....	20	40	20	20	100
(B) 原料的生产者.....	20	40	20	20	100
(C) 机器的生产者.....	20	40	20	20	100
(E) 工人的必要生活资料的生产者.....	20	40	20	20	100
(D) 剩余产品的生产者.....	20	40	20	20	100
	10	20	10	10	50

因此，E 把他的价值等于 100 塔勒的全部产品同下列各类工人的工资相交换：他自己的工人的 20 塔勒工资，原料生产者 A 的工人的 20 塔勒工资，原料生产者 B 的工人的 20 塔勒工资，机器生产者 C 的工人的 20 塔勒工资，剩余产品生产者 D 的工人的 20 塔勒工资。E 从他所得的进款 100 塔勒中用 40 塔勒同原料交换，20 塔勒同机器交换，20 塔勒给 [他自己的] 工人，工人再用这笔钱从他那里购买必要生活资料，20 塔勒留给自己购买维持自身生活的剩余产品。其他资本家都按同样的比例交换自己的产品。构成他们的剩余价值的是他们的产品价值的 $\frac{1}{5}$ ，即 20 塔勒，他们都可以用它来交换剩余产品。如果他们消费掉了自己的全部剩余产品，他们在 [生产过程] 结束时的情况就会象在这个过程开始时一样，他们的资本的剩余价值就好象没有生长出来。

现在假定资本家只消费掉 10 塔勒，或者说产品价值的 $\frac{1}{10}$ ，即消费掉一半剩余价值。在这种场合，剩余产品的生产者 D 自己会少消费 10 塔勒，其余每一个资本家同样也会少消费 10 塔勒。这样合计起来，资本家 D 就只能卖掉他的一半商品，也就是说，他只能得到 50 塔勒，因而不能重新开始他的营业。

因此，假定资本家 D [为资本家的消费] 只生产 50 塔勒的消

费品。于是，以原料、机器和工人的必要生活资料形式存在的 400 塔勒中，就只有 50 塔勒用于资本家的个人消费品。但是，现在每一个资本家手里有 10 塔勒余额，其中 5 塔勒可以用于原料， $2\frac{1}{2}$ 塔勒用于机器， $2\frac{1}{2}$ 塔勒用于工人的必要生活资料；资本家从这 10 塔勒中应当得到 $2\frac{1}{2}$ 塔勒的利润（就象以前他在 80 塔勒的支出上得到 20 塔勒利润一样）。D 从他支出的 40 塔勒中得到了 10 塔勒利润，因此他可以 [同其他资本家一样] 按同一比例增加生产上的支出，即增加 5 塔勒的支出。D 在下一年会多生产出 $6\frac{1}{4}$ 塔勒，也就是说，生产出 $56\frac{1}{4}$ 塔勒。

[IV—38] 这个例子在以后可能要详细地谈到，也可能不再谈到。实际上，这个问题不属于这里要讨论的范围。从上面的叙述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剩余价值在这里是在各资本家彼此之间进行的交换中实现的，因为 E 尽管只为工人的消费而生产，但他仍是以工资形式交换 A 的 $\frac{1}{5}$ ，B 的 $\frac{1}{5}$ ，C 的 $\frac{1}{5}$ ，D 的 $\frac{1}{5}$ 。A、B、C、D 同样要和 E 进行交换，不是直接交换，而是间接交换，他们每个人都需要从 E 那里得到 $\frac{1}{5}$ 作为自己工人的消费品。在这里，剩余价值的实现在于：每一个资本家用他自己的产品同其他四个资本家的产品的相应部分相交换，而且，一部分剩余产品被用于资本家的消费，另一部分则转化为剩余资本，以便推动新的劳动。剩余价值的实现在于更多的增殖价值的现实可能性，即生产新的和更多的价值的现实可能性。

从这里可以清楚地看到，D 和 E（其中 E 代表工人消费的全部商品，D 代表资本家消费的全部商品）会生产过多，也就是说，同用于工人的资本部分所占份额相比生产过多，或同用于资本家消费的资本部分所占份额相比生产过多（同他们的资本必须增长

的比例相比生产过多,而这种比例,我们在以后将会看到,会以利息为最低的界限),——普遍生产过剩所以会发生,并不是因为应由工人消费的商品相对地[消费]过少,或者说,不是因为应由资本家消费的商品相对地[消费]过少,而是因为这两种商品生产过多,不是对消费来说过多,而是对保持消费和价值增殖之间的正确比例来说过多;对价值增殖来说过多。

[(c) 资本主义积累的比例。资本
在危机时期的价值丧失]

换句话说:在生产力发展的一定水平上(因为这种发展决定必要劳动对剩余劳动的比例),产品分割为与原料、机器、必要劳动、剩余劳动相应的各个部分时,以及最后剩余劳动本身分割为一个用于消费的部分和另一个重新变为资本的部分时,都有固定的比例。资本的这种内部的概念上的分割,在交换中则表现为各资本彼此按照一定的和限定的比例进行交换——虽然这种比例在生产过程中经常发生变化。例如,假定产品价值各部分之间的比例是,原料价值占 $\frac{2}{5}$ 、机器价值占 $\frac{1}{5}$ 、工资价值占 $\frac{1}{5}$ 、剩余产品价值占 $\frac{1}{5}$,而在剩余产品中,一半用于[资本家的]消费,一半用于新的生产,那么[每个]资本内部的这种分割在交换中就表现为[总产品]在例如五个资本之间的分配。无论如何,资本内部的这种分割既规定了可以进行交换的量,也规定了这些资本中每一个资本进行交换和生产所必须保持的比例。例如,如果必要劳动对资本不变部分的比例如上例中那样是 $\frac{1}{5} - \frac{3}{5}$,那么,我们已经看到,用于资本家和工人的消费的资本[即资本D和E]总共不能超过五个资本的 $\frac{1}{5} + \frac{1}{10}$,如果每个资本为1,那它就= $1\frac{1}{2}$ 个资本。

同样，资本内部的这种分割，还规定了每个资本同代表它本身的某个特定要素的另一个资本相交换时所必须保持的比例。最后，还规定了每个资本都进行交换所必须保持的比例。

例如，如果原料在产品价值中所占的份额是 $\frac{2}{5}$ ，那么生产原料的各资本在最后总只能交换其产品的 $\frac{3}{5}$ ，而产品的 $\frac{2}{5}$ 则必须被看作是固定的（例如，农业中的种子等等）。交换本身使这些在概念上彼此一定的要素具有一种彼此毫不相干的存在；它们彼此独立地存在；它们的内在必然性会在危机中表现出来，因为危机会通过暴力结束它们彼此毫不相干的假象。

其次，生产力的革命会改变这些比例，会变革这样一些比例本身，这些比例的基础——从资本的观点来看，因而也是从通过交换实现剩余价值的观点来看——始终是必要劳动对剩余劳动的比例，或者也可以说，是物化劳动的各种要素对活劳动的比例。我们在前面已经指出，由于生产力的提高而游离出来的资本以及游离出来的活的劳动能力可能不得不闲置起来，因为它们所占的比例不符合在新发展起来的生产力的基础上进行生产所需要的比例。如果生产不顾这些变化而向前发展，那么最后，在交换中这一方或另一方就会出现亏损、负数。

剩余劳动对必要劳动的比例固定不变，这对交换，从而对生产来说始终是一种限制，因为这等于资本的价值增殖固定不变。第二种比例——剩余产品中资本消费的部分同重新变为资本的部分之间的比例——是由第一种比例[剩余劳动对必要劳动的比例]决定的。首先，被分割为这两个部分的量的大小取决于这个最初的比例。其次，如果说创造资本的剩余价值是以创造剩余劳动为基础的，那么资本作为资本来增加（即资本积累，而如果没有积累，

资本就不可能成为生产的基础，因为那样资本就会处于停滞状态 [IV—39]，就不会有进步的因素，而单纯由于人口增长等等，进步也是必需的)则取决于这种剩余产品的一部分转化为新资本。如果剩余价值只是被消费掉，那么资本就好象没有增殖，没有作为资本即作为生产价值的价值被生产出来。

我们已经看到，如果价值 200 塔勒的 40 磅纱（因为其中包含着 200 塔勒的物化劳动时间）换得 [银生产者的产品] 198 塔勒，那么纱厂主不仅损失了 $1\frac{1}{9}\%$ 的利润，而且他的产品也丧失价值了，产品是低于它的实际价值出售的，尽管产品出售时的价格仍然能给纱厂主带来利润 10%。另一方面，银生产者赚到了 2 塔勒，获得 2 塔勒游离出来的资本。如果考察一下这两个资本的产品价值的总量，那么价值毕竟是丧失了，因为总额不是 400 塔勒，而是 398 塔勒；因为银生产者手中的 200 塔勒纱只值 198 塔勒；对他来说，这就等于他自己的工人的劳动生产力提高到这样的水平：尽管 200 塔勒的银所包含的物化劳动同以前一样多，但是其中 2 塔勒却可以从必要支出的项目转入剩余价值的项项目，这就是说，银生产者可以对必要劳动少支付 2 塔勒。

只有当银生产者能够把他用 198 塔勒买来的 40 磅纱仍按 200 塔勒转卖出去，情况才会不同。那时他手头就有了 202 塔勒；而我们假定他把纱卖给了丝绸生产者，后者为 40 磅纱付给他价值 200 塔勒的丝绸。这样，40 磅纱还是按其真正的价值出售了，不过不是直接由它的生产者自己，而是间接由它的买者出售的，因而总起来计算就是：三种产品相交换，每种产品都包含价值为 200 塔勒的物化劳动，因此，[商品] 资本的价值总额就是 600 塔勒。假定 A 是纱生产者，B 是银生产者，C 是丝绸生产者；[通过交

换]A 得到 198 塔勒, B 得到 202 塔勒(即在第一次交换中得到的 2 塔勒余额和 200 塔勒丝绸), C 得到 200 塔勒, 总额为 600 塔勒。在这种情况下, [商品] 资本的总价值还是那么多, 只是价值发生了转移, B 多得了 A 损失的那一部分价值。

如果纱生产者 A 只能售出 180 塔勒的产品(即他为生产这一产品花掉的费用), 还有 20 塔勒的纱根本卖不出去, 那么 20 塔勒的物化劳动就丧失了价值。如果 A 把 200 塔勒的价值按 180 塔勒卖给银生产者 B, 结果也会是这样; 既然 A 由于纱生产过剩而必须这样做[降低纱的价格], 既然 B 也无法将 40 磅纱所包含的价值以高于 180 塔勒的价格脱手, 那么 B 的资本就有 20 塔勒游离出来。B 手上就有了 20 塔勒的相对剩余价值, 但是绝对价值的总额(在交换中可以实现的物化劳动时间量)同以前一样是 200 塔勒, 这就是说, B 手中有价值 180 塔勒的 40 磅纱和 20 塔勒的游离出来的资本。这种情况对 B 来说就等于纱的生产费用降低了, 也就是说, 40 磅纱所包含的劳动时间由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减少了 20 塔勒, 或者说, 如果一個工作日创造价值 4 塔勒, 那么为了把 x 磅棉花变成 40 磅纱就必须少用 5 个工作日。因此, B 就可以用物化在银中的较少的劳动时间去交换物化在纱中的劳动时间。但是, 现有的价值总额却不是 400 塔勒, 而是 380 塔勒。于是就出现了价值为 20 塔勒的普遍价值丧失, 也就是说, 总额为 20 塔勒的资本被消灭了。

因此发生了普遍价值丧失, 尽管纱的价格下跌——纱生产者不是按 200 塔勒而是按 180 塔勒出售 40 磅纱——必然表现为银的价格上涨, 表现为纱同银相比价格下跌, 而普遍的价格下跌一般总是包含着货币的价格上涨, 即用来评价其余一切商品的价值

的那种商品的价格上涨。因此，在危机中，——在普遍的价格下跌中，——到一定的时刻就会同时出现资本的普遍价值丧失或者说资本的消灭。价值丧失可以是普遍的，绝对的，而不象价格下降仅仅是相对的，因为价值不仅象价格那样表现一种商品对另一种商品的关系，而且还表现商品的价格对物化在商品中的劳动的关系，即同质的物化劳动的一个量对另一个量的关系。如果物化劳动的这些量不相等，那么 [一方] 发生价值丧失，就不能被另一方的价格上涨所抵消，因为另一方表现着物化劳动的固定的、不会由于交换而改变的量。在普遍的危机中，这种价值丧失甚至可以扩及到活的劳动能力本身。

按照 [IV—40] 上面所谈的，在危机中发生的价值和资本的消灭，是同生产力的普遍增长相一致的，或者说，是意义相同的；不过，这种增长不是由于劳动生产力的真正的提高（劳动生产力由于危机而引起的提高，不属于这里考察的范围），而是由于原料、机器、劳动能力的现有价值的降低。如棉纺织厂主在出售自己的产品（例如纱）时损失了资本，但他却按已经降低的价格买回了同样价值的棉花、劳动等等。对他来说，这就等于棉花、劳动等等的实际价值降低了，或者说，等于劳动、棉花等等由于劳动生产力的提高可以较便宜地生产出来。

另一方面，生产力的突然的普遍增长同样能够导致一切现有的价值，即在生产力的较低发展阶段上的劳动所物化的价值的相对丧失，因此现有的资本以及现有的劳动能力都会被消灭。危机的另一个方面是实际上减少生产，减少活劳动，以便重新建立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之间的正确比例——这个比例归根到底构成一切的基础。（因此，情况完全不象奥维尔斯顿勋爵以一个真正高利

贷者的身分所断言的那样：危机不过是给一些人带来巨额的利润，并给另一些人带来可怕的损失。)

[(d) 作为货币的资本所表现出的货币的各种职能。

“资本一般”是经济范畴]

交换不会改变价值增殖的内在条件，但是会把这些条件暴露在外，赋予它们彼此独立的形式，从而使得它们的统一性只作为内在必然性而存在，因此这种必然性会在危机中通过暴力表现出来。可见，不论是资本通过生产过程而丧失价值，还是扬弃这种价值丧失并造成资本价值增殖的条件，都包含在资本的本质之中了。关于这一切实际发生时所经历的运动，只有在考察了现实的资本即竞争等等之后，只有在考察了实际的现实条件之后，才能加以考察。这里还不涉及这个问题。另一方面，没有交换，就不存在资本本身的生产，因为没有交换就不存在价值增殖本身。如果没有交换，就只涉及已生产出来的使用价值的计量等等，总之只涉及使用价值。

资本通过生产过程 (1) 价值增殖了，即创造了新价值；(2) 价值丧失了，即从货币的形式转变为某一特定的商品形式；而在生产过程之后，(3) 当产品重新被投入流通，并作为商品而同货币相交换时，资本的价值增殖了，包含了新的价值。我们现在考察的只是资本一般，在这个研究阶段上，这第三个过程的实际困难只是作为可能性而存在，因而也作为可能性被扬弃。因此，产品现在假定又转化为货币了。

这样，资本现在又表现为货币，因此货币具有了已经实现的资本这种新规定，而不仅仅表现为商品的已经实现的价格。换句

话说,在价格上已经得到实现的商品现在就是已经实现的资本。货币的这种新规定,或者说得更确切些,作为货币的资本的这种新规定,我们将在以后再考察。根据货币的性质来看,在资本上——当资本转化为货币时——首先表现出来的,只是它所创造的新价值得到计量,也就是说,重复货币的第一种规定,即货币作为一般商品尺度的规定;现在货币表现为剩余价值的尺度,表现为资本价值增殖的尺度。在货币形式上,资本的这种价值增殖表现为用自身计量自身,表现为它自身具有自己的尺度。

资本最初是 100 塔勒,现在当它是 110 塔勒时,它的价值增殖的尺度表现在它自己的形式上,表现为从生产过程和交换中流回的资本(流回到它的货币形式)同原有资本之间的比例;这一尺度已不再表现为两种不同质的劳动——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关系,或者说必要劳动和创造出来的剩余劳动的关系。当资本表现为货币时,它也就表现为货币的第一种规定,即货币作为价值尺度的规定。但是,这种价值在这里却是资本本身的价值,或者说是资本自行增殖的尺度。这个问题我们还要回过头来讨论(在研究利润时)。

货币的第二种形式是流通手段的形式,而从这方面来看,资本的货币形式表现为仅仅是一种转瞬即逝的要素,它使资本再去进行交换,但不象作为一般流通手段的货币那样为了消费而同商品(使用价值)相交换,而是为了同特殊的使用价值相交换,即一方面同原料和工具相交换,另一方面同活劳动能力相交换,在这些使用价值的形式上资本能够作为资本重新开始它的周转。

[Ⅳ—41] 资本在这一规定中是流动资本,这一点以后再谈。但是,资本作为充当流通手段的货币,其结果是以设定的资本为

起点的生产行为的开始，这一点是我们在研究其他问题之前首先要在这里考察的。

（尽管在〔作为货币的资本的〕第一种规定上，即在货币作为尺度的规定上，新价值表现为得到计量的东西，但差别只是形式上的：它不再是剩余劳动，而是货币，也就是物化在一种特定商品中的剩余劳动。但是，这种新价值的质的本性也会发生某种变化——即尺度量本身也会发生某种变化，这要到以后才加以考察。

其次，作为流通手段，货币形式的消失也只是形式上的。货币形式只有在不仅完成了第一次循环，而且也完成了第二次循环之后，才成为本质的。这样一来，得出的结果首先只是，我们又站在价值增殖过程的起点。因此，我们也首先从这一点继续进行考察。）

货币的第三种形式，即货币作为独立的对流通持否定态度的价值，这就是资本，但它不是作为商品在离开生产过程之后又重新进入交换，以便成为货币，而是这样的资本，它在自我发生关系的价值形式上成为商品，进入流通。（资本和利息。）这第三种形式是以前面两种形式的资本为前提的，并同时构成资本向各特殊资本，即向各现实资本的过渡；因为现在，在这最后一种形式中，资本按其本身的概念来说已经分为两种独立存在的资本。有了这二种也就会有多种。资本的这种发展的进程就是如此。

{在转入下文以前，必须做如下说明。尽管与各特殊资本相区别的资本一般，(1) 仅仅表现为一种抽象；不过不是任意的抽象，而是抓住了与所有其他财富形式或（社会）生产发展方式相区别的资本的特征的一种抽象。资本一般，这是每一种资本作为资本所共有的规定，或者说是使任何一定量的价值成为资本的那种规

定。而且这种抽象内部的种种差别也是表明每一种资本的特性的
一些抽象特殊性，每一种资本就是这些抽象特殊性的肯定或否定
(例如，固定资本或流动资本)。

(2) 但是，与各特殊的现实的资本相区别的资本一般，本身
是一种现实的存在。这一点虽然普通的政治经济学并不理解，但
已承认，而且构成它关于 [利润] 平均化等等学说的极其重要的
要素。例如，这种一般形式上的资本，尽管也属于单个的资本家
所有，但在它作为资本的基本形式上形成在银行中进行积累或通
过银行进行分配的资本，形成象李嘉图所说的 200 那样令人惊异
地按照生产的需要进行分配的资本。这种资本同样会通过借贷等
等在不同国家之间形成一种平均水平。因此，举例来说，如果一
般形式的资本的一个规律是，为了增殖自己的价值，它必须二重
地存在，并且必须在这种二重的形式上二重地增殖自己的价值，那
么，例如对某一个特殊的国家即同另一个国家相对立而杰出地代
表资本的国家来说，它的资本必须贷给第三个国家才有可能增殖
自己的价值。二重存在，即自己把自己当作异己的东西来发生关
系，在这种情况下就会是极其现实的。因此，一般的东西，一方
面只是观念中的特征，同时也是一种同特殊事物和个别事物的形
式并存的、特殊的现实形式。

(以后我们还要回来谈这一点，尽管它的逻辑学性质较多而经
济学性质较少，但毕竟是我们研究过程中极其重要的问题。)

代数学的情况也是这样。例如， a 、 b 、 c 是数一般，是一般形
式的数；但对 $\frac{a}{b}$ 、 $\frac{b}{c}$ 、 $\frac{c}{a}$ 、 $\frac{c}{b}$ 、 $\frac{b}{a}$ 等来说它们又是整数，不过，这
些分数要以这些作为一般要素的整数为前提。}

[(e) 剩余资本的形成。资本主义生产的
条件转化为雇佣劳动本身的结果。
劳动和资本的关系的再生产]

[IV—42] 这样,新价值 本身又表现为资本,即作为物化劳动进入同活劳动相交换的过程,并因此分为不变部分——劳动的客观条件即材料和工具——和劳动的主观条件,即活劳动能力生存的条件,也就是工人的必需品,生活资料。当资本在这种形式上第二次出现时,问题都清楚了,而当资本第一次出现时,即它表现为从价值的规定过渡到资本的规定的货币时,这些问题还根本不清楚。现在,生产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本身对这些问题作了解答。当资本第一次出现时,它的前提条件本身好象是从外部由流通中来的,对资本的形成来说表现为外在的前提条件,因而不是由资本的内在本质产生的,也不能用资本的内在本质加以解释。这些外在的前提条件现在成了资本本身运动的要素,因此资本本身预先要求这些条件成为它自身的要素——不论这些条件在历史上是如何形成的。

资本逼迫出来的剩余价值,在生产过程本身内部表现为剩余劳动,本身具有活劳动的形式,但是,活劳动不可能从无中创造出任何东西,所以它必须找到它的客观条件。现在,这种剩余劳动以物化的形式表现为剩余产品,而这种剩余产品为了作为资本来增殖价值又分为两种形式:劳动的客观条件——材料和工具;劳动的主观条件——现在必须开始工作的活劳动的生活资料。

一般的、不言而喻的前提条件,当然是价值这种一般的形式,

即物化劳动，而且是来自流通的物化劳动。其次，整个剩余产品，即整个客体化的剩余劳动，现在表现为剩余资本（与开始这一周转之前的原有资本相对而言），也就是说，表现为把活劳动能力作为自己的特有使用价值而与之相对立的、独立化的交换价值。作为异己的、外在的权力，并且作为在不以活劳动能力本身为转移的一定条件下消费和利用活劳动能力的权力来同活劳动能力相对立的一切要素，现在表现为活劳动能力自身的产品和结果。

第一，剩余价值或剩余产品无非是物化了的活劳动的一定量——剩余劳动量。这个新价值，即作为独立的、与活劳动相交换的价值，作为资本而同活劳动相对立的价值，是劳动的产品。它本身无非是一般劳动超过必要劳动的余额——处于客观形式上的、因而表现为价值的那个余额。

第二，因此，这个价值为了重新增殖，即为了变为资本而必须采取的特殊形态——一方面作为原料和工具，另一方面作为生产行为期间劳动的生活资料——同样只是剩余劳动本身的特殊形式。原料和工具是由这种剩余劳动本身按以下比例生产出来的，换句话说，这种剩余劳动本身是按以下比例在客观上表现为原料和工具的。这种比例不仅允许一定量的必要劳动即再生产生活资料（它们的价值）的活劳动可以在这种剩余劳动的结果中物化，并且不断地物化，因而会不断重新分裂为活劳动的自我保存和自我再生产的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而且，这种比例还允许活劳动在完成自己的物质条件的这种再生产过程时，同时按下述比例生产出原料和工具，这种比例使活劳动能够作为剩余劳动，即作为超过必要劳动的劳动实现在这些原料和工具中，因而能够把它们变为新的价值创造的材料。可见，剩余劳动的客观条件——这些条件

要受到超出必要劳动需要以上的原料和工具的一定比例的限制，而必要劳动的客观条件在其客体性的范围内分为客观要素和主观要素，分为劳动的物质要素和主观要素（活劳动的生活资料）——现在表现为即设定为剩余劳动本身的产品、结果、客观形式、外部存在。相反地在最初，这样一种情况，即工具和生活资料具有的规模，必须不仅能够使活劳动作为必要劳动，而且还能够作为剩余劳动得到实现这种情况，却表现为同活劳动无关，表现为资本方面的行为。

第三，同活劳动能力相对立的价值独立的自为存在，从而价值作为资本的存在；劳动的客观条件对活 [IV—43] 劳动能力的客观的漠不相干性，异己性（这已经达到如此地步，以致这些条件以资本家的人格的形式，即作为具有自己的意志和利益的人格化，同工人的人格相对立）；也就是说，财产即劳动的物质条件同活劳动能力的这种绝对的分裂或分离（以致劳动条件作为他人的财产、作为另一个法人的实在、作为这个法人的意志的绝对领域，同活劳动能力相对立，而另一方面，劳动则因而表现为同人格化为资本家的价值相对立的，即同劳动条件相对立的他人的劳动）；也就是说，财产同劳动之间，活劳动能力同它的实现条件之间，物化劳动同活劳动之间，价值同创造价值的活动之间的这种绝对的分离（从而劳动内容对工人本身的异己性）；——这种分裂，现在也表现为劳动本身的产品，表现为劳动本身的要素的物化，客体化。因为通过新的生产行为本身，——这种行为只是证实了在它之前发生的资本和活劳动之间的交换，——剩余劳动，从而剩余价值，剩余产品，以至劳动（剩余劳动和必要劳动）的全部结果，都表现为资本，表现为同活劳动能力相独立的和与之

无关的交换价值，或把活劳动能力只当作自己的使用价值而与之相对立的交换价值。

劳动能力占有的只是必要劳动的主观条件，——从事生产的劳动能力的生活资料，即为了把劳动能力仅仅作为同它的实现条件相分离的劳动能力再生产出来所需要的生活资料，——而且劳动能力使这些条件本身变成以他人的、实行统治的人格化的形式而同劳动能力相对立的物，价值。劳动能力离开[生产]过程时不仅没有比它进入时更富，反而更穷了。这是因为，劳动能力不仅把必要劳动的条件作为属于资本的条件创造出来，而且潜藏在劳动能力身上的增殖价值的可能性，创造价值的可能性，现在也作为剩余价值，作为剩余产品而存在，总之，作为资本，作为对活劳动能力的统治权，作为赋有自己权力和意志的价值而同处于抽象的、丧失了客观条件的、纯粹主观的贫穷中的劳动能力相对立。劳动能力不仅生产了他人的财富和自身的贫穷，而且还生产了这种作为自我发生关系的财富的财富同作为贫穷的劳动能力之间的关系，而财富在消费这种贫穷时则会获得新的生命力并重新增殖。

这一切都来源于工人用自己的活劳动能力换取一定量物化劳动的交换；但是，现在这种物化劳动，这些存在于劳动能力之外的劳动能力的生存条件和这些物质条件在劳动能力之外的独立存在，表现为劳动能力本身的产品，表现为它自身创造出来的东西，既表现为由劳动能力自身实现的客体化，又表现为它自身被客体化为一种不仅不以它本身为转移，而且是统治它，即通过它自身的活动来统治它的权力。

在剩余资本中，一切要素都是他人劳动的产品，即转化为资本的他人的剩余劳动：必要劳动的生活资料；必要劳动能够再生

产出以生活资料的形式同它自身相交换的那一价值所必需的客观条件，即材料和工具；最后，实现新的剩余劳动，或者说创造新的剩余价值所需的必要数量的材料和工具。

在这里，初次考察生产过程时还存在的那种假象，即资本本身似乎会从流通中带来一些价值的假象消失了。相反，劳动的客观条件现在表现为劳动的产品——无论就这些条件是一般价值来说，还是就它们是用于生产的使用价值来说，都是如此。但是，如果说资本因此表现为劳动的产品，那么劳动的产品也表现为资本——不再表现为简单的产品，也不表现为可交换的商品，而是表现为资本，表现为统治、支配活劳动的物化劳动。下述情况同样表现为劳动的产品：劳动的产品表现为他人的财产，表现为独立地同活劳动相对立的存在方式，还表现为自为存在的价值；劳动的产品，物化劳动，由于活劳动本身的赋予而具有自己的灵魂，并且使自己成为与活劳动相对立的他人的权力。

如果从劳动的角度来考察，那么劳动在生产过程中是这样起作用的：它把它在客观条件中的实现同时当作他人的实在从自身中排斥出来，因而把自身变成失去实体的、极度贫穷的劳动能力而同与劳动相异化的、不属于劳动而属于他人的这种实在相对立；劳动不是把它本身的现实性变成自为的存在，而是把它变成单纯为他的存在，因而也是变成单纯的他在，即同自身相对立的他物的存在。

劳动的这种变为现实性的过程，也是丧失现实性的过程。劳动把自己变成客观的东西，但是它把它的这种客体性变为它自己的非存在，或它的非存在——资本——的存在。劳动作为创造价值或增殖价值的单纯可能性返回到自身，因为全部现实财富，现

实价值世界以及劳动本身 [IV—44] 得以变为现实性的实在条件，都成了同它相对立的独立的存在。孕育在活劳动本身中的可能性，由于生产过程而作为现实性存在于劳动之外，但这种现实性对于劳动来说是他人的现实性，它构成同劳动相对立的财富。

既然剩余产品被当作剩余资本重新用来增殖价值，重新进入生产过程和价值自行增殖过程，那么它就分为：(1) 用来和活劳动能力相交换的工人的生活资料，这部分资本可以称为劳动基金，这种劳动基金是资本中用来维持劳动能力的部分，——而且是累进地维持劳动能力，因为剩余资本不断增长，——这部分现在也同样表现为他人劳动的产品，即对资本来说是他人的劳动的产品；(2) 资本的其他组成部分——再生产这些生活资料的价值并获取剩余价值所需要的物质条件。

其次，如果考察这个剩余资本，那么，资本划分为不变部分——劳动之前早就存在的部分，即原料和劳动工具——和可变部分，即可以同活的劳动能力相交换的生活资料，这纯粹是形式上的划分，因为这两部分同样都是由劳动创造出来的，而且同样都被劳动当成劳动本身的前提。资本本身内部的这种划分现在倒是这样表现出来：劳动本身的产品——客体化的剩余劳动——分解为两个组成部分，即分解为(1)重新实现劳动所需要的客观条件，(2)维持这种活劳动的可能性，即把活劳动能力作为活的能力来加以维持所需要的劳动基金，——不过是这样分解的：劳动能力只是在它不仅再生产自身的价值，而且还增殖一部分新资本（它是实现新的剩余劳动和剩余生产，即生产剩余价值所需要的客观条件）的价值的情况下，才能重新占有它本身的成果中——即客体形式上的它本身的存在中——用作劳动基金的那一部分，才能

从与劳动能力相对立的他人的财富的形式中取得那一部分。劳动本身创造了使用新的必要劳动所需要的新的基金，或者说维持新的活劳动能力即新的工人所需要的基金，但与此同时，劳动还创造了这样的条件：这种基金只有在剩余资本的其余部分会吸收新的剩余劳动的情况下才能被使用。因此，在劳动所生产的剩余资本——剩余价值中，新的剩余劳动的现实必然性同时也就被创造出来，因而剩余资本本身同时就是新的剩余劳动和新的剩余资本的现实可能性。

从以上的叙述可以看到，通过劳动本身，客观的财富世界作为与劳动相对立的异己的权力越来越扩大，并且获得越来越广泛和越来越完善的存在，因此相对地来说，活劳动能力的贫穷的主体，同已经创造出来的价值即创造价值的现实条件相比较，形成越来越鲜明的对照。劳动本身越是客体化，作为他人的世界，作为他人的财产而同劳动相对立的客观价值世界就越来越扩大。劳动本身通过创造剩余资本而迫使自己不得不一再地去创造新的剩余资本，等等，等等。

同最初的非剩余资本相比较，劳动能力的状况发生了以下变化：(1) 同必要劳动相交换的那一部分资本是由这种劳动本身再生产出来的，也就是说，它不再是从流通中归于劳动的，而是劳动本身的产品；(2) 在原料和工具的形式上代表实现活劳动所需要的实在条件的那一部分价值，是劳动本身在生产过程中保存的，同时，因为任何使用价值就其本性来说都是由非耐久材料构成的，而交换价值只有在使用价值中才存在，才具有，所以这种保存等于防止资本家所占有的价值的灭亡，或者说等于否定资本家所占有的价值的非耐久性质，因而等于把这些价值变成自为存在的价

值,长久的财富。因此,这种最初的价值额也只是在生产过程中通过活劳动才变为资本。

* * *

现在从资本的角度来考察:如果考察的是剩余资本,那么,资本家仅仅通过占有他人的劳动就代表自为存在的价值,即在货币的第三个要素上的货币,财富,这是因为剩余资本的每一种要素,即材料、工具、生活资料,都归结为资本家不是通过同现有价值的交换,而是不经过交换就占有的他人的劳动。当然,对这种剩余资本来说,最初的条件是把属于资本家所有的一部分价值,或者说资本家所占有的一部分物化劳动,同他人的活劳动能力相交换。

剩余资本Ⅰ——我们这样称呼从最初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剩余资本——的形成条件,也就是占有他人劳动即占有物化的他人劳动的条件,在资本家方面来说,乃是占有价值,资本家用这种价值中的一部分在形式上同活劳动能力相交换。我们说“在形式上”,是因为活劳动必须再把它所交换的价值归还给资本家,偿还给资本家。无论如何,剩余资本Ⅰ的形成条件,也就是说,占有他人劳动即占有物化着这种劳动的价值的条件,毕竟是归资本家所有的、由他投入流通并由他提供给活劳动能力的价值的交换,——这种价值不是从资本家[Ⅳ—45]同活劳动的交换中产生的,也就是说,不是从他作为资本同劳动的关系中产生的。

现在我们设想,剩余资本又投入生产过程,又在交换中实现了它的剩余价值,并在第三次生产过程开始时又作为新的剩余资本出现。这个剩余资本Ⅱ的前提和剩余资本Ⅰ的前提不同。剩余资本Ⅰ的前提是归资本家所有的并由他投入流通的价值,更确切地说,由他在同活劳动能力的交换中投入的价值。剩余资本Ⅱ的前提

不是别的,正是剩余资本Ⅰ的存在,换句话说,就是这样一个前提:资本家不经过交换就占有他人劳动。这使资本家能够不断地重新开始过程。固然,为了创造剩余资本Ⅱ,资本家必须用剩余资本Ⅰ的一部分价值在生活资料的形式上同活劳动能力相交换,但是,他这样拿去进行交换的东西,从一开始就不是由他从自己的基金中投入流通的价值,而是他人的物化劳动,他没有支付任何等价物就占有了这种物化劳动,并且现在又用它来同他人的活劳动相交换;同样,这种新的劳动借以实现自己并创造剩余价值的材料等等,不经过交换,只是通过占有便落入资本家的手中。

对他人劳动的过去的占有,现在表现为对他人劳动的新占有的简单条件;换句话说,他人的劳动以客观的(物质的)形式,以现有价值的形式成为资本家的财产,这种情况是使资本家能够重新占有他人的活的劳动能力,因而占有剩余劳动即没有得到等价物的劳动的条件。资本家已经作为资本同活劳动相对立,这是资本家不仅作为资本保存自己,而且作为日益增长的资本越来越多地不支付等价物便占有他人劳动的唯一条件,也就是说,这是资本家扩大他的权力,扩大他的同活劳动能力相对立的作为资本的存在,而另一方面,一再地把处于主体的贫穷中,即丧失实体的贫穷中的活劳动能力重新变为活劳动能力的唯一条件。

财产——过去的或客体化了的他人劳动——表现为进一步占有现在的或活的他人劳动的唯一条件。由于剩余资本Ⅰ是通过物化劳动和活劳动能力之间的简单交换创造出来的,而这种简单交换是完全根据等价物按其本身包含的劳动量或劳动时间进行交换的规律进行的,并且,由于从法律上来看这种交换的唯一前提是任何人对自己产品的所有权和自由支配权(从而,剩余资本Ⅱ同

剩余资本 I 的关系是这前一种关系 [资本同劳动的关系] 的结果), 我们看到, 通过一种奇异的结果, 所有权在资本方面就辩证地转化为对他人的产品的权利, 或者说转化为对他人劳动的所有权, 转化为不支付等价物便占有他人劳动的权利, 而在劳动能力方面则辩证地转化为必须把它本身的劳动或把它本身的产品看作他人财产的义务。所有权在一方面转化为占有他人劳动的权利, 在另一方面则转化为把它本身的劳动的产品和它本身的劳动看作属于他人的价值的义务。

不过, 作为在法律上表现所有权的最初行为的等价物交换, 现在发生了变化: 对一方来说只是表面上进行了交换, 因为同活劳动能力相交换的那一部分资本, 第一, 本身是没有支付等价物而被占有的他人的劳动, 第二, 它必须由劳动能力附加一个剩余额来偿还, 也就是说, 这一部分资本实际上并没有交出去, 而是从一种形式变为另一种形式。可见, 交换的关系完全不存在了, 或者说, 成了纯粹的假象。

其次, 所有权最初是以自己的劳动为基础的。现在所有权表现为占有他人劳动的权利, 表现为劳动不能占有它自己的产品。所有权同劳动之间, 进一步说, 财富同劳动之间的完全分离, 现在表现为以它们的同一性为出发点的规律的结果。

最后, 生产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结果, 首先是资本和劳动的关系本身的, 资本家和工人的关系本身的再生产和新生产。这种社会关系, 生产关系, 实际上是这个过程的比其物质结果更为重要的结果。这就是说, 在这个过程中工人把他本身作为劳动能力生产出来, 也生产出同他相对立的资本, 同样另一方面, 资本家把他本身作为资本生产出来, 也生产出同他相对立的活劳动能

力。每一方都由于再生产对方，再生产自己的否定而再生产自己本身。资本家生产的劳动是他人的劳动；劳动生产的产品是他人的产品。资本家生产工人，而工人生产资本家，等等。

[(5)] 资本的原始积累

[(a) 资本的历史前提和这些前提同已经存在的资本主义生产的关系]

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一旦成为前提 {确切地说，只有当第一个生产过程再生产出资本和新生产出剩余资本 I 而结束时，货币才转化为资本；但是，只有当剩余资本 I 生产出剩余资本 II，也就是说，只有当正在转化为资本的货币的那些还处于现实资本的运动之外的前提已经消失，因而资本本身根据自己的内在实质，事实上创造出它在生产中当作出发点的那些条件本身时，剩余资本 I 才设定为即实现为剩余资本 }，那么，这样一个条件，即资本家要成为资本，就必须把通过他本人的劳动或通过其他方式（只要不是通过已经存在的过去的雇佣劳动）创造出来的价值 [IV—46] 投入流通这样一个条件，就属于资本的洪水期前的条件，属于资本的历史前提，这些前提作为这样的历史前提已经成为过去，因而属于资本的形成史，但决不属于资本的现代史，也就是说，不属于受资本统治的生产方式的实际体系。

例如，如果说农奴逃往城市是城市制度的历史条件和前提之一，那么这决不是发达的城市制度的条件，决不是它的现实的要素，而是城市制度的过去的前提，是城市制度形成时的前提，这些前提在城市制度存在时已被扬弃。资本生成，产生的条件和前

提恰好预示着，资本还不存在，而只是正在生成；因此，这些条件和前提在现实的资本存在时就消失了，在资本本身从自己的现实性出发而创造出自己的实现条件时就消失了。举例来说，如果说货币或自为存在的价值最初生成为资本时，要以资本家作为非资本家时所实现的一定积累——即使是靠节约他自己的劳动所创造的产品和价值等等——为前提，也就是说，如果说货币生成为资本的前提表现为资本产生的一定的外在的前提，那么，一旦资本成为资本，它就会创造它自己的前提，即不通过交换而通过它本身的生产过程来占有创造新价值的现实条件。

这些前提，最初表现为资本生成的条件，因而还不能从资本作为资本的活动中产生；现在，它们是资本自身实现的结果，是由资本造成的现实的结果，它们不是资本产生的条件，而是资本存在的结果。资本为了生成，不再从前提出发，它本身就是前提，它从它自身出发，自己创造出保存和增殖自己的前提。因此，在创造剩余资本 I 之前存在的条件，或者说表现资本的生成的条件，不属于以资本为前提的生产方式的范围，而是资本以前的资本生成的史前阶段，就象地球从流动的火海和气海的状态变为地球现在的形态所经历的过程，处于已经形成的地球的生命彼岸一样。这就是说，个别资本仍然可能例如通过贮藏而产生。但是贮藏只有通过剥削劳动才能转化为资本。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们把资本看作永恒的和自然的（而不是历史的）生产形式，然后又竭力为资本辩护，把资本生成的条件说成是资本现在实现的条件，换句话说，把资本家还是作为非资本家——因为他还只是正在变为资本家——用来进行占有的要素，说成是资本家已经作为资本家用来进行占有的条件。这些辩护的

企图证明他们用心不良，并证明他们没有能力把资本作为资本所采用的占有方式同资本的社会自身所宣扬的所有权的一般规律调和起来。

另一方面，对我们来说更为重要的是，我们的方法表明必然包含着历史考察之点，也就是说，表明仅仅作为生产过程的历史形式的资产阶级经济，包含着超越自己的、对早先的历史生产方式加以说明之点。因此，要揭示资产阶级经济的规律，无须描述生产关系的真实历史。但是，把这些生产关系作为历史上已经形成的关系来正确地加以考察和推断，总是会得出这样一些原始的方程式，——就象例如自然科学的经验数据一样，——这些方程式会说明在这个制度以前存在的过去。这样，这些启示连同对现代的正确理解，也给我们提供了一把理解过去的钥匙——这也是我们希望做的一项独立的工作。另一方面，这种正确的考察同样会得出预示着生产关系的现代形式被扬弃之点，从而预示着未来的先兆，变易的运动。一方面，如果说资产阶级前的阶段表现为仅仅是历史的，即已经被扬弃的前提，那么，现代的生产条件就表现为正在扬弃自身，从而正在为新社会制度创造历史前提的生产条件。

如果我们现在首先考察已经形成的关系，考察变成资本的价值和只是作为同资本相对立的使用价值的活劳动（因而，活劳动只不过是这样一种手段，它使物化的死的劳动增殖价值，赋予死劳动以活的灵魂，但与此同时也丧失了它自己的灵魂，结果，一方面把已创造的财富变成了他人的财富，另一方面只是把活劳动能力的贫穷留给自己），那么，问题简单表现为，活劳动的现实的物的条件（即用来增殖价值的那些材料，用来增殖价值的那些工具，[IV—47] 以及为了煽起活劳动能力的劳动火焰，为了防止这

种火焰熄灭而为活劳动能力的生命过程提供必要物质的那些生活资料),在过程中和通过过程本身,成为他人的独立的存在或他人的人格的存在方式,成为自在地同活劳动能力(而活劳动能力也脱离了这些物的条件并作为主体而存在)相对立的某种东西,成为坚持独立的、自为存在的价值,因而成为这样的价值,这种价值构成同活劳动能力相对立的他人的财富,资本家的财富。

活劳动的客观条件对于作为主观存在的活劳动能力来说,表现为分离的、独立的价值,因而活劳动能力对于客观条件来说,也只是表现为另一种价值(它不是作为价值,而是作为使用价值来同客观条件相区别)。这种分离一旦成为前提,生产过程就只能新生产,再生产这种分离,而且是在更大规模上再生产这种分离。生产过程怎样生产这种分离,我们已经看到了。活劳动能力的客观条件作为与活劳动能力相对立的独立存在,作为不同于活劳动能力并且与之相对立的主体的客观性而成为前提;因此,这些客观条件的再生产和它们的价值增殖,即它们的扩大,同时就是这些条件作为与劳动能力无关的并与其相对立而独立的他人的主体的财富所进行的再生产和新生产。再生产和新生产出来的,不仅是活劳动的这些客观条件的存在,而且是这些条件作为独立的价值,即属于他人的主体的价值,而同这种活劳动能力相对立的存在。

劳动的客观条件取得了与活劳动能力相对立的主观的存在——从资本变成资本家。另一方面,劳动能力与它自己的条件相对立的单纯主观的存在,使劳动能力具有对于这些条件来说只是无所谓的客观形式——劳动能力只是具有特殊使用价值的价值,而与实现它自身的条件本身,即与具有别种使用价值的各价值相并列。因此,并不是这些条件在生产过程中作为劳动能力的实现条件

来实现,而是劳动能力仅仅作作为增殖和保存这些条件的价值(与劳动能力相对立的自为存在的价值)的条件从生产过程中出来。²⁰¹

劳动能力加工的材料是他人的材料;同样工具是他人的工具;工人的劳动只表现为材料和工具这些实体的附属品,因而物化在不属于他的物中。甚至活劳动本身也表现为他人的东西而与活劳动能力相对立(虽然活劳动就是活劳动能力的劳动,就是活劳动能力自己的生命的表现),因为活劳动为换取物化劳动,为换取劳动自身的产品已经出让给资本了。劳动能力把活劳动看作他人的东西,如果资本愿意向劳动能力支付报酬而不让它劳动,劳动能力是会乐意进行这种交易的。可见,劳动能力自身的劳动对劳动能力来说,就象材料和工具一样是他人的(从对劳动的管理等方面来看,劳动对劳动能力来说也是他人的)。因此,对劳动能力来说,产品也表现为他人的材料、他人的工具和他人的劳动的结合,即他人的财产,而劳动能力在生产结束后,由于消耗了生命力而变得更加贫穷,然而又总是作为与自己的生活条件相分离的单纯主观的劳动能力而重新开始自己的苦工。

认识到产品是劳动能力自己的产品,并断定劳动同自己的实现条件的分离是不公平的、强制的,这是了不起的觉悟,这种觉悟是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方式的产物,而且也正是为这种生产方式送葬的丧钟,就象当奴隶觉悟到他不能作第三者的财产,觉悟到他是一个人的时候,奴隶制度就只能人为地苟延残喘,而不能继续作为生产的基础一样。

如果我们反过来考察在货币进入价值自行增殖过程以前存在的原始关系,我们就会看到,历史上必须产生或者必须存在种种条件,才能使货币变成资本,使劳动变成设定资本即创造资本的

劳动,也就是雇佣劳动。(雇佣劳动,在这里是严格的经济学意义上的雇佣劳动,我们也只是在这个意义上使用这一术语,今后我们应该把严格的经济学意义上的雇佣劳动同[自由的]短工等等其他劳动形式区别开来。雇佣劳动是设定资本即生产资本的劳动,也就是说,是这样的活劳动,它不但把它作为活动来实现所需要的那些物的条件,而且还把它作为劳动能力而存在时所需要的那些客观要素,都作为同它自己相对立的异己的权力生产出来,作为自为存在的、不以它为转移的价值生产出来。)

基本的条件本身已经存在于最初表现出来的关系中:(1)一方面是活劳动能力作为单纯主观的存在而存在,同它的客观现实的要素相分离,也就是,既同活劳动的条件相分离,也同活劳动能力的生存资料,生活资料,自我保存资料相分离;处在这种完全抽象中的劳动的活的可能性,这是一方面;(2)在另一方面存在的价值或物化劳动,必须是使用价值的足够积累,这种积累不仅要为再生产或保存活劳动能力所必需的产品或价值的生产提供物的条件,而且要为吸收剩余劳动提供物的条件,为[Ⅳ—48]剩余劳动提供客观材料;(3)双方之间的自由的交换关系——货币流通;两极之间的以交换价值为基础而不是以统治和奴役关系为基础的关系;因而也就是这样的生产,它不是直接地而是以交换为媒介向生产者提供生活资料,此外,它不能直接占有他人的劳动,而是必须向工人本人购买劳动,换取劳动;最后,(4)其中的一方——代表以独立的、自为存在的价值的形式出现的、劳动的物的条件的那一方——必须作为价值出现,把创造价值,价值自行增殖,创造货币当作最终目的,而不是把直接的享用或创造使用价值当作最终目的。

只要双方仅仅以物化劳动的形式交换自己的劳动,这种关系

就不可能存在 ;同样 ,如果活劳动能力本身是另一方的财产 ,也就是说 ,它不是进行交换的一方 ,这种关系也不可能存在。(在资产阶级生产制度范围内的个别地点可能存在奴隶制 ,这种情况与上述论点并不矛盾。但是奴隶制在这种情况下所以能够存在 ,只是因为它在其他地点并不存在 ,它对资产阶级制度本身来说是一种异常现象。)

这种关系最初得以表现的条件 ,或者说表现为生成这种关系的历史前提的那些条件 ,乍一看来表现出某种二重性 :一方面是活劳动的比较低级形式的解体 ,另一方面[对直接生产者来说]是比较幸福的关系的解体。

首先第一个前提 ,是奴隶制或农奴制关系的消灭。活劳动能力属于本人自己 ,并且通过交换才能支配它的力的表现。双方作为人格互相对立。在形式上他们之间的关系是一般交换者之间的平等和自由的关系。

这种形式是表面现象 ,而且是骗人的表面现象 ,这一事实在考察法律关系时表现为处于这种关系之外的东西。自由工人所出卖的 ,始终只是一定的、特定量的力的表现 ;劳动能力作为总体是处于每个特殊表现之上的。工人把力的特殊表现出卖给某个特殊的资本家 ,工人独立地同这个作为单个人的资本家相对立。很明显 ,这不是工人同作为资本的资本的存在 ,即同资本家阶级的关系。但是 ,就单个的、现实的人格来说 ,在这种情况下 ,工人有选择和任意行动的广阔余地 ,因而有形式上的自由的广阔余地。在奴隶制关系下 ,劳动者属于个别的特殊的所有者 ,是这种所有者的工作机。劳

方括号中增补的文字采自 1861—1863 年手稿 ,马克思在那里重述了这一整段 (手稿第 X 卷本第 1397 页)。——编者注

劳动者作为力的表现的总体,作为劳动能力,是属于他人的物,因而劳动者不是作为主体同自己的力的特殊表现即自己的活的劳动活动发生关系。在农奴依附关系下,劳动者表现为土地财产本身的要素,完全和役畜一样是土地的附属品。在奴隶制关系下,劳动者只不过是活的工作机,因而它对别人来说具有价值,或者更确切地说,它是价值。对于自由工人来说,他的总体上的劳动能力本身表现为他的财产,表现为他的要素之一,他作为主体掌握着这个要素,通过让渡它而保存它。这个问题在以后研究雇佣劳动时应该作更详细的说明。

[(b) 个人服务是生产性雇佣劳动的对立面]

物化劳动同活劳动相交换,一方面还不构成资本,另一方面也还不构成雇佣劳动。整个所谓的服务阶级,从擦皮鞋的到国王,都属于这个范畴。不论在东方公社,还是在由自由土地所有者组成的西方公社,我们到处零散地见到的自由短工也属于这个范畴,这些公社由于人口增长、战俘释放、各种偶然性造成个人贫困和丧失独立劳动的客观条件,以及由于分工等原因,分解成一些单个的要素。

如果 A 用某一价值或货币,即物化劳动,交换 B 的某种服务,即活劳动,那么这可能属于:

(1) 简单流通的关系。双方互相交换的,实际上只是使用价值;一方用来交换的是生活资料,另一方用来交换的是劳动,即他方所希望消费的服务;这或者是直接的个人服务,或者是一方为另一方提供材料等,后者通过自己的劳动,即通过自己劳动的物化,用这些材料等创造出供前者消费的一定的使用价值。例如,

过去常有这种情况,农民把一个走乡串里的裁缝领到自己家里,供给他衣料要他为自己做衣服。或者我给一个医生一些钱,要他给我治病。在这些场合,重要的是双方彼此提供服务。在这里,“我给,为了你做”,同“我做,为了你给”,或者同“我给,为了你给”²⁰²,是完全一样的。

一个人为我缝衣服,为此我向他提供材料,他给我使用价值。但他不是立即以物的形式提供使用价值,而是以活动的形式提供使用价值。我给他一种现成的使用价值,他为我制造另一种使用价值。过去的物化劳动同现在的活劳动之间的差别,在这里仅仅表现为劳动的不同时态的形式上的差别,一个是处于完成时态,另一个是处于现在时态。不论B是自己生产他用来维持生存的食品,还是从A那里取得这些食品,即他不直接生产食品而生产衣服,用衣服从A那里换得食品,这实际上只表现为由分工和交换所引起的形式上的差别。在这两种情况下,他只有付给A一种等价物,才能占有属于A的使用价值,而这种等价物归根到底就是他自己的活劳动,不论这种活劳动在交换完成以前还是由于这次交换而采取什么样的物化形式。现在衣服不仅包含赋予它以形式——劳动的运动赋予衣料的特定效用形式——的一种特定的劳动,而且还包含一定的劳动量,所以它不仅包含使用价值,而且包含价值一般,价值本身。但这种价值对A来说是不存在的,因为他消费衣服,而不是服装商人。因此,他交换来的劳动并不是创造价值的劳动,而是创造效用即使用价值的活动。

[IV—49]在提供个人服务的情况下,这种使用价值是作为使用价值来消费的,没有从运动形式转变为实物形式。如果象在简单关系中经常发生的那样,提供服务的人得到的不是货币,而是

直接的使用价值本身，那么，甚至这样一种假象，即对这种情况下对这一方或另一方来说具有意义的似乎是与使用价值不同的价值的假象，也不存在了。但是，即使假定 A 用货币支付服务费，这也不是把他的货币转化为资本，而是把货币当作换取消费品即一定的使用价值的单纯流通手段。因此，这种行为也不是生产财富的行为，反而是消费财富的行为。在这里，对于 A 来说，问题完全不在于 [裁缝 B 的] 劳动本身，一定的劳动时间，即价值客体化于衣料中，而在于满足一定的需要。当 A 把他的货币从价值形式变为使用价值形式时，他知道他的货币并没有增殖，反而丧失了。劳动在这里不是当作生产价值的使用价值，而是当作一种特殊的使用价值本身，当作供消费的价值交换进来的。A 重复交换的次数越多，他就越穷。这种交换对他来说不是发财致富的行为，不是创造价值的行为，而是使现有的、归他所有的价值丧失的行为。A 在这里用来交换活劳动——现实的服务或客体化于某种实物中的服务——的货币不是资本，而是收入，是为了取得使用价值而被用作流通手段的货币，只具有转瞬即逝的价值形式的货币，不是那种想通过购买劳动来保存自己并且增殖自己价值的货币。货币作为收入，作为单纯流通手段同活劳动相交换，决不可能使货币变为资本，因而也决不可能使劳动变为经济学意义上的雇佣劳动。

消费（支出）货币不是生产货币，这一点用不着详细解释。在大部分剩余劳动是农业劳动，因而土地所有者既是剩余劳动又是剩余产品的所有者的情况下，正是土地所有者的收入，构成了自由劳动者的劳动基金，构成了与农业劳动者相对立的工业（这里指手工业）劳动者的劳动基金。

同手工业者相交换,是土地所有者的一种消费形式,他的另一部分收入则通过换取个人服务(往往只是服务的假象)直接分给他的一群侍从。在亚洲各社会中,君主是国内剩余产品的唯一所有者,他用他的收入同自由人手(斯图亚特的用语)²⁰³相交换,结果出现了一批城市,这些城市实际上不过是一些流动的营房。这种关系尽管可能而不是必然同奴隶制和农奴制相对立,但它同雇佣劳动毫无共同之处,因为它在劳动的社会组织的各种不同形式下总是重复出现。如果这种交换是借助货币实现的,那么价格规定对双方都是重要的,但对A之所以重要,只是因为A不愿意为劳动创造的使用价值支付过多,而不是因为他关心劳动创造的价值。这种最初多半是习惯造成的和世代沿袭的价格,逐渐由经济来决定,先是由供求之间的比例,最后则由能够创造出这类活服务的出卖者本身所需要的生产费用来决定,这种情况毫不改变关系的本质,因为同以前一样,价格规定对于单纯使用价值的交换来说仍然只是形式上的要素。但是,这种价格规定本身是由其他的关系,由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的一般的、可以说是在这种特殊交换行为背后实现的那些规律以及这种生产方式的自我规定产生的。

军队是古代共同体中最先采用这种发薪饷方法的形式之一。普通士兵的薪饷也被压低到最低限度,只决定于他的再生产所必需的生产费用。但是,他用自己的服务交换来的是国家的收入,而不是资本。

在资产阶级社会本身,个人服务(也包括为个人消费进行的劳动,烹调、缝纫等,园艺劳动等,直至所有非生产阶级,即官员、医生、律师、学者等等)同收入的一切交换也属于这一类,属于这个范畴。这里包括一切卑贱的奴仆等。所有这一切劳动者,从

最卑下的到最高贵的，都通过他们提供的服务——往往是被迫的——分到剩余产品中的一份，分到资本家收入中的一份。但是任何人也不会认为，资本家用自己的收入同这类服务相交换，即通过自己的个人消费，会使自己成为资本。相反，由于这种交换，他会花掉自己资本的果实。收入同这类活劳动相交换的比例本身决定于生产的一般规律，这一点丝毫不改变关系的性质。

正如我们在货币章已经谈到的，在这里真正确立价值的宁可说是提供服务的人；他把一种使用价值——一定种类的劳动、服务等等——换为价值，换为货币。因此在中世纪，同从事消费的土地贵族相反，从这方面，即从活劳动方面，部分地出现了追求生产和积累货币的人；他们进行了积累，因而有可能在以后某个时期变成资本家。资本家有一部分是由被解放的农奴变成的。

因此，领取报酬的人是得到短工工资，稿费，还是王室费，——而且，他比对他的服务支付报酬的人是显得高贵些还是卑下些，——这不取决于关系本身，而取决于所提供的服务的自然特性。

在资本作为统治权力的前提下，所有这些关系当然多少都会被玷污。但这里暂不讨论这些个人服务（不论传统等等赋予它多么崇高的性质）丧失神圣光彩的问题。

由此可见，构成资本，从而构成雇佣劳动的，不单纯是物化劳动同活劳动——这两种劳动从这一角度来看是两种不同的规定，即两种不同形式的使用价值，一种劳动是客观形式上的规定，另一种劳动是主观形式上的规定——之间的交换，而是作为价值，

作为保持独立的价值的物化劳动同作为这种物化劳动的使用价值（不是供某种特定的享用或消费的使用价值，而是用来创造价值的的使用价值）的活劳动之间的交换。

[IV—50]在货币同劳动或服务相交换以使用于直接消费的情况下，所发生的总是现实的交换。双方交换一定的劳动量，这只具有形式上的意义，使双方能够互相衡量劳动的特殊效用形式。这涉及交换的形式，而不构成其内容。在资本同劳动相交换的情况下，价值不是两种使用价值相交换的尺度，而是交换的内容本身。

(2) 在资产阶级前的各种关系解体的时期，零散地出现一些自由劳动者，购买这些人的服务不是为了消费，而是为了生产；但是，第一，即使规模很大，这也只是为了生产直接的使用价值，而不是为了生产价值；第二，例如，如果说贵族除了自己的农奴，还使用自由劳动者，并把他们创造的一部分产品又拿去出售，因而自由劳动者为他创造了价值，那么这种交换只涉及多余的产品，并且只是为了多余的产品，为了奢侈品的消费而进行的；因而这实际上只是为了把他人劳动用于直接消费或用作使用价值而对这种劳动进行的伪装的购买。然而，凡是这种自由劳动者的数量日益增多而且这种关系日益扩展的地方，旧的生产方式，即公社的、家长制的、封建制的生产方式等等，就处于解体之中，并准备了真正雇佣劳动的要素。但这种自由的奴仆，象在波兰等地那样，也可能出现以后又消失，而生产方式并未改变。

{为了把资本同雇佣劳动的关系表述为所有权的关系或规律，我们只需要把双方在价值增殖过程中的关系表述为占有的过程。例如，剩余劳动变为资本的剩余价值，这一点意味着：工人并不

占有他自己劳动的产品,这个产品对他来说表现为他人的财产,反过来说,他人的劳动表现为资本的财产。资产阶级所有权的这第二条规律是第一条规律〔即对自己劳动的产品拥有所有权的规律〕转变来的,并通过继承权等等而长期存在下去,不受单个资本家的易逝性的影响;它同第一条规律一样被承认为规律。第一条是劳动和所有权的同一性;第二条是劳动表现为被否定的所有权,或者说所有权表现为对他人劳动的异己性的否定。

实际上,在资本的生产过程中,正如在进一步考察这一过程时将更加清楚地表明的那样,劳动是一个总体,是各种劳动的结合体,其中的各个组成部分彼此毫不相干,所以,总劳动作为总体不是单个工人的事情,而且,即使说它是不同工人的共同的事情,也只是从这样的意义来说的:工人们是被〔外力〕结合在一起,而不是他们自己互相结合。这种劳动就其结合体来说,服务于他人的意志和他人的智力,并受这种意志和智力的支配——它的精神的统一处于自身之外;同样,这种劳动就其物质的统一来说,则从属于机器的,固定资本的物的统一。这种固定资本象一个有灵性的怪物把科学思想客体化了,它实际上是一个联合体,它决不是作为工具同单个工人发生关系,相反,工人却作为有灵性的单个点,作为活的孤立的附属品附属于它。

所以,结合劳动从两个方面来看都是自在的结合,这种结合既不表现为共同劳动的个人互相发生的关系,也不表现为这些个人支配其特有的或孤立的职能或支配劳动工具。因此,如果说工人把自己劳动的产品看作是他人的产品,那么他也把结合劳动看作是他人的劳动;同样,他把自己的劳动看作虽然属于他自己,但对他来说却是异己的、被强制的生命活动力,所以亚当·斯密等

人把这种生命活动力看成是辛苦、牺牲等²⁰⁴。正象劳动的产品一样，劳动本身作为特殊的孤立的劳动者的劳动被否定了。被否定的孤立劳动，实际上是被肯定的社会劳动或结合劳动。但是，这样被肯定的社会劳动或结合劳动，不论是作为活动还是转化为客体的静止形式，同时直接表现为某种与实际存在的单个劳动不同的东西，——既表现为他人的客体性（他人的财产），也表现为他人的主体性（资本的主体性）。因此，资本作为被否定的孤立劳动者的孤立劳动，从而也作为被否定的孤立劳动者的财产，既代表劳动，也代表劳动的产品。所以，资本是社会劳动的存在，是劳动既作为主体又作为客体的结合，但这一存在是同劳动的现实要素相对立的独立存在，因而它本身作为特殊的存在而与这些要素并存。因此，资本从自己方面看来，表现为起支配作用的主体和他人劳动的所有者，而资本的关系本身就象雇佣劳动的关系一样，是完全矛盾的关系。}

[(B)] 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²⁰⁵

[(1) 个人占有劳动客观条件的自然的和经济的
前提。公社的各种形式]

[(a) 劳动的个人对其劳动的自然条件的原始所有制]

如果说雇佣劳动的前提和资本的历史条件之一，是自由劳动以及这种自由劳动同货币相交换，以便再生产货币并增殖其价值，也就是说，使这种自由劳动不是作为用于享受的使用价值，而是

作为用于获取货币的使用价值，而被货币所消耗；那么，另一个前提就是自由劳动同实现自由劳动的客观条件相分离，即同劳动资料和劳动材料相分离。可见，首要的是，劳动者同他的天然的实验场即土地相脱离，从而自由的小土地所有制解体，以及以东方公社为基础的公共土地所有制解体。

而在这两种形式中，劳动者把自己劳动的客观条件看作自己的财产；这就是劳动同劳动的物质前提的天然统一。因此，劳动者〔甚至〕不依赖劳动就拥有客观的存在。个人把自己看作所有者，看作自己现实条件的主人〔Ⅳ—51〕。个人看待其他个人也是这样，并且，根据这个前提是从共同体出发，还是从组成公社的各个家庭出发，个人或是把其他个人看作财产共有者即公共财产的体现者，或是把其他个人看作同自己并存的独立的所有者即独立的私有者，而在这些独立的私有者之外，原来囊括一切和包罗所有人的公共财产本身，则作为特殊的公有地与这些数量众多的土地私有者一起存在。

在这两种形式中，各个个人都不是把自己当作劳动者，而是把自己当作所有者和同时也进行劳动的共同体成员。这种劳动的目的不是为了创造价值，——虽然他们也可能造成剩余劳动，以便为自己换取他人的产品，即〔其他个人的〕剩余产品，——相反，他们劳动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各个所有者及其家庭以及整个共同体的生存。个人变为上述一无所有的工人，这本身乃是历史的产物。

公有地原文是 *ager publicus*，指古罗马的国有土地。——编者注

[(b)亚细亚的所有制形式]

在这种土地所有制的第一种形式中,第一个前提首先是自然形成的共同体:家庭和扩大成为部落²⁰⁶的家庭,或通过家庭之间互相通婚[而组成的部落],或部落的联合。因为我们可以设想,游牧,总而言之流动,是生存方式的最初的形式,部落不是定居在一个固定的地方,而是在哪里找到草场就在哪里放牧(人类不是天生定居的;只有在特别富饶的自然环境里,人才有可能象猿猴那样栖息在某一棵树上,否则总是象野兽那样到处游荡),所以,部落共同体,即天然共同体,并不是共同占有(暂时的)和利用土地的结果,而是其前提。

一旦人类终于定居下来,这种原始共同体就将依种种外界的(气候的、地理的、物理的等等)条件,以及他们的特殊的自然习性(他们的部落性质)等等,而或多或少地发生变化。自然形成的部落共同体(血缘、语言、习惯等等的共同性),或者说群体,是人类占有他们生活的客观条件和占有再生产这种生活自身并使之物化的活动(牧人、猎人、农人等的活动)的客观条件的第一个前提。

土地是一个大实验场,是一个武库,既提供劳动资料,又提供劳动材料,还提供共同体居住的地方,即共同体的基础。人类素朴天真地把土地看作共同体的财产,而且是在活劳动中生产并再生产自身的共同体的财产。每一个单个的人,只有作为这个共同体的一个肢体,作为这个共同体的成员,才能把自己看成所有者或占有者。

通过劳动过程而实现的实际占有是在这样一些前提下进行的,这些前提本身并不是劳动的产物,而是表现为劳动的自然的或神授的前提。这种以同一基本关系[即土地公有制]为基础的形式,

本身可能以十分不同的方式实现出来。例如,跟这种形式完全不矛盾的是,在大多数亚细亚的基本形式中,凌驾于所有这一切小的共同体之上的总合的统一体表现为更高的所有者或唯一的所有者,实际的公社却只不过表现为世袭的占有者。因为这种统一体是实际的所有者,并且是公共财产的真正前提,所以统一体本身能够表现为一种凌驾于这许多实际的单个共同体之上的特殊东西,而在这些单个的共同体中,每一个单个的人在事实上失去了财产,或者说,财产(即单个的人把劳动和再生产的自然条件看作属于他的条件,看作客观的条件,看作他在无机自然界发现的他的主体的躯体)对这单个的人来说是间接的财产,因为这种财产,是由作为这许多共同体之父的专制君主所体现的统一总体,通过这些单个的公社而赐予他的。因此,剩余产品(其实,这在立法上被规定为通过劳动而实际占有的成果)不言而喻地属于这个最高的统一体。

因此,在东方专制制度下以及那里从法律上看似乎并不存在财产的情况下,这种部落的或公社的财产事实上是作为基础而存在的,这种财产大部分是在一个小公社范围内通过手工业和农业相结合而创造出来的,因此,这种公社完全能够独立存在,而且在自身中包含着再生产和扩大生产的一切条件。公社的一部分剩余劳动属于最终作为个人而存在的更高的共同体,而这种剩余劳动既表现在贡赋等等的形式上,也表现在为了颂扬统一体——部分地是为了颂扬现实的专制君主,部分地为了颂扬想象的部落体即神——而共同完成的工程上。

这类公社财产,只要它在这里确实是在劳动中实现出来的,就或是可能这样表现出来:各个小公社彼此独立地勉强度日,而在公社内部,单个的人则同自己的家庭一起,独立地在分配给他的份地

本身可能以十分不同的方式实现出来。例如,跟这种形式完全不矛盾的是,在大多数亚细亚的基本形式中,凌驾于所有这一切小的共同体之上的总合的统一体表现为更高的所有者或唯一的所有者,实际的公社却只不过表现为世袭的占有者。因为这种统一体是实际的所有者,并且是公共财产的真正前提,所以统一体本身能够表现为一种凌驾于这许多实际的单个共同体之上的特殊东西,而在这些单个的共同体中,每一个单个的人在事实上失去了财产,或者说,财产(即单个的人把劳动和再生产的自然条件看作属于他的条件,看作客观的条件,看作他在无机自然界发现的他的主体的躯体)对这单个的人来说是间接的财产,因为这种财产,是由作为这许多共同体之父的专制君主所体现的统一总体,通过这些单个的公社而赐予他的。因此,剩余产品(其实,这在立法上被规定为通过劳动而实际占有的成果)不言而喻地属于这个最高的统一体。

因此,在东方专制制度下以及那里从法律上看似乎并不存在财产的情况下,这种部落的或公社的财产事实上是作为基础而存在的,这种财产大部分是在一个小公社范围内通过手工业和农业相结合而创造出来的,因此,这种公社完全能够独立存在,而且在自身中包含着再生产和扩大生产的一切条件。公社的一部分剩余劳动属于最终作为个人而存在的更高的共同体,而这种剩余劳动既表现在贡赋等等的形式上,也表现在为了颂扬统一体——部分地是为了颂扬现实的专制君主,部分地为了颂扬想象的部落体即神——而共同完成的工程上。

这类公社财产,只要它在这里确实是在劳动中实现出来的,就或是可能这样表现出来:各个小公社彼此独立地勉强度日,而在公社内部,单个的人则同自己的家庭一起,独立地在分配给他的份地

的基础。在这里,耕地表现为城市的领土;不[象在第一种形式中那样]村庄表现为土地的单纯附属物。

土地本身,无论它的耕作、它的实际占有会有多大障碍,也并不妨碍把它当作活的个体的无机自然,当作他的工作场所,当作主体的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和生活资料。一个共同体所遭遇的困难,只能是由其他共同体引起的,后者或是先已占领了土地,或是到这个共同体已占领的土地上来骚扰。因此,战争就或是为了占领生存的客观条件,或是为了保护并永久保持这种占领所要求的巨大的共同任务,巨大的共同工作。因此,这种由家庭组成的公社首先是按军事方式组织起来的,是军事组织或军队组织,而这是公社以所有者的资格而存在的条件之一。住宅集中于城市,是这种军事组织的基础。

部落体本身导致区分为高级的和低级的氏族,这种差别又由于胜利者与被征服部落相混合等等而更加发展起来。

公社财产——作为国有财产,公有地——在这里是和私有财产分开的。在这里,单个人的财产不象在第一种情况下那样,本身直接就是公社财产,在第一种情况下,单个人的财产并不是同公社分开的个人的财产,相反,个人只不过是公社财产的占有者。

单个人的财产在事实上只靠共同劳动来利用(例如象东方的灌溉渠道那样)的可能性越少,纯粹自然形成的部落性质由于历史的运动、迁徙而受到的破坏越大,部落越是远离自己的原来住地而占领异乡的土地,因而进入全新的劳动条件并使每个人的能力得到更大的发展,——部落的共同性质越是对外界表现为并且必然表现为消极的统一体,——那么,单个人变成归他和他的家庭独立耕作的那块土地——特殊的小块土地——的私有者的条件就越是

具备。

公社(作为国家),一方面是这些自由的和平等的私有者间的相互关系,是他们对抗外界的联合;同时也是他们的保障。在这里,公社制度的基础,既在于它的成员是由劳动的土地所有者即拥有小块土地的农民所组成的,也在于拥有小块土地的农民的独立性是由他们作为公社成员的相互关系来维持的,是由确保公有地以满足共同的需要和共同的荣誉等等来维持的。公社成员的身分在这里依旧是占有土地的前提,但作为公社成员,每一个单个的人又是私有者。他把自己的私有财产看作就是土地,同时又看作就是他自己作为公社成员的身分,而保持他自己作为公社成员,也正等于保持公社的存在,反过来也一样,等等。虽然公社(在这里它已经是历史的产物,因而不仅在事实上,而且在人们的意识里都是一个产生出来的东西)在这里表现为土地财产的前提,也就是说,表现为劳动主体把劳动的自然前提看作属于他所有这种关系的前提,但是,这种“属于”是由他作为国家成员的存在作媒介的,是由国家的存在,因而也是由那被看作神授之类的前提作媒介的。

集中于城市而以周围土地为领土;为直接消费而从事劳动的小农业;作为妻女家庭副业的那种工业(纺和织),或仅在个别生产部门才得到独立发展的工业(fabri[古罗马的匠人]等等)。

这种共同体继续存在下去的前提,是组成共同体的那些自由而自给自足的农民之间保持平等,以及作为他们财产继续存在的条件的本人劳动。他们把自己看作劳动的自然条件的所有者;但这些条件还必须不断地通过亲身劳动才真正成为个人的人格、他的个人劳动的条件和客观因素。

另一方面,这个小的军事的共同体的趋向,又促使它越出这些

范围等等(罗马、希腊、犹太人等等)。

尼布尔说：“当占卜官的预言使努玛相信神认可了他的当选的时候，这位虔诚的国王首先关心的不是神庙的礼拜，而是人。他把罗慕洛在战争中获得并交给他占领的土地分配了，创设了境界神的祀典。所有古代的立法者，首先是摩西，他们支持善行、公正和美德的法规所以取得成就，都是建立在让尽可能多的公民取得土地所有权的基础上，或者，至少要保证尽可能多的公民有世袭的土地占有权。”(尼布尔《罗马史》1827年第2版第1卷第245页)

个人被置于这样一种谋生的条件下，其目的不是发财致富，而是自给自足，把自己作为公社成员再生产出来，作为小块土地的所有者再生产出来，并以此资格作为公社的成员再生产出来。

公社的继续存在，便是那作为自给自足的农民的全体公社成员的再生产，他们的剩余时间正是属于公社，属于战争事业等等。对自己劳动的所有，是由对劳动条件的所有即对一块耕地的所有来作媒介的，而对劳动条件的所有则是由公社的存在而得到保障的，公社又是由公社成员的服兵役等等的形式的剩余劳动而得到保障的。公社成员不是通过创造财富的劳动协作来再生产自己，而是通过为了在对内对外方面保持联合体这种共同利益(想象的和真实的共同利益)所进行的劳动协作来再生产自己。财产是魁里特²⁰⁷的财产，是罗马人的财产；土地私有者只是作为罗马人才是土地私有者，但是，作为罗马人，他一定是土地私有者。

[(d)日耳曼的所有制形式，它同亚细亚的和古代的所有制形式的区别]

[IV—53]劳动的个人，即自给自足的公社成员，对他们劳动的自然条件的[另一种]所有制形式，是日耳曼的所有制。在这种所有制形式下，公社成员本身既不象在东方特有的形式下那样是公共

财产的共有者，也不象罗马的、希腊的(简言之，古典古代的)形式下那样：土地为公社所占领，是罗马的土地；一部分土地留给公社本身支配，而不是由公社成员支配，这就是各种不同形式的公有地；另一部分则被分割，而每一小块土地由于是一个罗马人的私有财产，是他的领地，是实验场中属于他的一份，因而都是罗马的土地；但他之所以是罗马人，也只是因为他在一部分罗马土地上享有这样的主权。

{“在古代，城市的手工业和商业受蔑视，而农业则受尊敬；在中世纪则相反。”[尼布尔，同上，第418页]}

{“通过占有公社土地而使用公社土地的权利，最初属于贵族，以后贵族把这种公社土地授予自己的被保护民；从公有地中分给财产只适用于平民；一切财产配与都有利于平民，并且是对某一份公社土地的补偿。除了城墙周围的地带之外，真正的土地财产最初只在平民手里”(后来有被接受[加入罗马公民籍]的农村公社)。[同上，第435—436页]}

{“罗马平民的本质就在于它是农民的总体，象在他们的魁里特所有制中所表现的那样。古代人一致认为农业是自由民的本业，是训练士兵的学校。在农业中民族的老部落保持着自身，而在居住着外地商人和手工业者的城市里这个民族便起了变化，同样，土著居民也被吸引到有利可图的地方去。凡有奴隶制的地方，被释放的奴隶都力图从事这一类职业来谋生，后来往往积蓄大量财富。所以在古代，这些行业总是在他们手里，因而便被认为是不适合公民身分的事情；于是，人们认为允许手工业者获得全权公民的身分是值得怀疑的(在更早时期的希腊人那里，手工业者照例是被排斥在全权公民之外的)。”任何罗马人都不许做商人或手工业者为生²⁰⁸。象中世纪城市史中那种

在财产仅仅作为公社财产而存在的地方，单个成员本身只是一块特定土地的占有者，或是继承的，或不是继承的，因为财产的每一小部分都不属于任何单独的成员，而属于作为公社的直接成员的人，也就是说，属于同公社直接统一而不是同公社分开的人。因此，这种单个的人只是占有者。只有公共财产，只有私人占有。对公共财产的这种占有方式可以发生十分不同的历史的、地域的等等变化，这要看劳动本身是由每一个私人占有者孤立地进行，还是由公社来规定或由高居于各个公社之上的统一体来规定。

受人尊敬的行会,古代人是根本不懂的;而且在中世纪城市史中,随着行会对氏族渐占上风,甚至作战精神也趋于消沉,最后竟完全消失了;与此同时,各城市在外界所享有的尊崇以及它们的自由,也都消失了。”[同上,第 614—615 页]}

{“古代各国的部落是按两种方式建立的:或按氏族,或按地区……氏族部落比地区部落古老,而且几乎到处都被后者排挤。它们的最极端的、最严格的形式是种姓制度,一个种姓同另一个种姓互相隔离,没有通婚的权利;各个种姓按其地位来说完全不同;每一个种姓有自己独特的、不变的职业……

地区部落最初是同地方划分为区和村相适应的,所以,在实行这种划分时,在克利斯提尼时代的阿提卡地区,凡已经是一个村的居民的人,都以该村的德莫特的资格而编入该村所在地区的部落之内。²⁰⁹德莫特的子孙,不问其居住地何在,照例仍旧属于同一个部落和同一个德莫,这样,这种划分就具有按家世划分的外表……

这种罗马的氏族并不是由血缘的亲族组成的。在共同的姓氏之外,西塞罗还要把他们的祖先是自由民作为特殊的标志。罗马的氏族成员有共同的圣地,它后来早在西塞罗时代就没有了。保存得最为长久的是对那些既无近亲又无遗嘱的已故同氏族人的财产的继承。在最古时代,帮助遭到非常事故的贫困的同氏族人,是氏族成员应尽的义务。(这在日耳曼人中最初广为流行,而在迪特马尔申人²¹⁰中保留得最久。)氏族是联合团体。在古代世界,比氏族更普遍的组织是没有的……例如,在盖尔人²¹¹中,名门望族的坎伯尔家族便和自己的家臣组成一个克兰。”[同上,第 317—335 页]}

因为贵族在较高的程度上代表共同体,所以他们是公有地的占有者,并且通过自己的被保护民等等来利用公有地(后来便逐渐地据为己有)。

日耳曼的公社并不集中在城市中;而单是由于这种集中(即集中在作为乡村生活的中心、作为农民的居住地、同样也作为军事指

挥中心的城市中),公社本身这时便具有同单个人的存在不同的外部存在。古典古代的历史是城市的历史,不过这是以土地财产和农业为基础的城市;亚细亚的历史是城市和乡村无差别的统一(真正的大城市在这里只能干脆看作王公的营垒,看作真正的经济结构上的赘疣);中世纪(日耳曼时代)是从乡村这个历史的舞台出发的,然后,它的进一步发展是在城市和乡村的对立中进行的;现代的历史是乡村城市化,而不象在古代那样,是城市乡村化。

[V—1] 当联合在城市中的时候,公社本身就具有了某种经济存在,城市本身的单纯存在与仅仅是众多的独立家庭不同。在这里,整体并不是由它的各个部分组成。它是一种独立的有机体。在日耳曼人那里,各个家长住在森林之中,彼此相隔很远的距离,即使从外表来看,公社也只是存在于公社成员每次集会的形式中,虽然他们的自在的统一体现在他们的家世渊源、语言、共同的过去和历史等等当中。

因此,公社便表现为一种联合而不是联合体,表现为以土地所有者为独立主体的一种统一,而不是表现为统一体。因此公社事实上便不是象在古代民族那里那样,作为国家、作为国家组织而存在,因为它不是作为城市而存在的。为了使公社具有现实的存在,自由的土地所有者必须举行集会,而例如在罗马,除了这些集会之外,公社还存在于城市本身和掌管城市的官吏等等的形式中。

固然,在日耳曼人那里,也有一种不同于个人财产的公有地,公社土地或人民土地。这种公有地,是猎场、牧场、采樵地等等,这是这样的一部分土地,当它必须充当这类特定形式的生产资料时,

从这里开始,是手稿的第五本。封面写着:“手稿第V本,1858年1月(1月22日开始)”。——编者注

是不能加以分割的。可是,这种公有地却又不象例如在罗马人那里那样,表现为与私有者并列的国家的特殊经济,以致这些私有者只有当他们象平民那样被除掉即被剥夺公有地的使用权时,才会成为真正的私有者。

相反,在日耳曼人那里,公有地只是个人财产的补充,并且只有在必须把它当作一个部落的共同占有物来保卫,使之免遭敌对部落侵犯的情况下,它才表现出是财产。不是个人财产表现为以公社为媒介,恰好相反,是公社的存在和公社财产的存在表现为要以他物为媒介,也就是说,表现为独立主体互相之间的联系。实质上,每一个单独的家庭就是一个经济整体,它本身单独地构成一个独立的生产中心(工业只是妇女的家庭副业等等)。

在古代世界,城市连同属于它的土地是一个经济整体;而在日耳曼世界,单独的住宅所在地就是一个经济整体,这种住宅所在地本身仅仅在属于它的土地上占据一个点;这并不是许多所有者的集中,而只是作为独立单位的家庭。在亚细亚的(至少是占优势的)形式中,不存在个人所有,只有个人占有;公社是真正的实际所有者;所以,财产只是作为公共的土地财产而存在。

在古代民族那里(罗马人是最典型的例子,表现的形式最纯粹,最突出),存在着国家土地财产和私人土地财产相对立的形式,结果是后者以前者为媒介;或者说,国家土地财产本身存在于这种双重的形式中。因此,土地私有者同时也就是城市市民。从经济上说,国家公民资格就表现在农民是城市居民这样一个简单的形式上。

在日耳曼的形式中,农民并不是国家公民,也就是说,不是城市居民;相反地,孤立的、独立的家庭住宅是基础,这一基础

通过同本部落其他类似的家庭住宅结成联盟来得到保障，通过在遇到战争、举行宗教典礼、解决诉讼等等时为取得相互保证而举行的临时集会来得到保障。在这里，个人土地财产既不表现为同公社土地财产相对立的形式，也不表现为以公社财产为媒介，而是相反，公社只是在这些个人土地所有者本身的相互关系中存在着。公社财产本身只表现为各个个人的部落住地和所占土地的公共附属物。

[日耳曼的]公社既不是使单个的人只表现为偶然因素的那种实体[象在东方公社中那样]；也不是[象在古代公社中]那样的一般物，那种一般物本身，无论是在单个人的观念中，还是从城市的存在和公社的城市需要不同于单个人的存在和需要来说，或者从公社的城市土地这种特殊存在不同于公社成员的特殊经济存在来说，都是一个存在着的统一体。与此相反，日耳曼的公社本身，一方面，作为语言、血统等等的共同体，是个人所有者存在的前提；但另一方面，日耳曼的公社事实上只存在于公社为着公共目的而举行的实际集会上，而就公社具有一种特殊的经济存在(表现为共同使用猎场、牧场等等)而言，它是被每一个个人所有者以个人所有者的身分来使用，而不是以国家代表的身份(象在罗马那样)来使用的。这实际上是个人所有者的公共财产，而不是在城市中另有其特殊存在方式而与单个人相区别的那种个人所有者联合体的公共财产。

[(e)公社制的生产关系的局限性。在古代世界中、
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和在共产主义下的财富]

这里问题的关键从根本上说来如下。在所有这些形式中，土地

财产和农业构成经济制度的基础,因而经济的目的是生产使用价值,是在个人对公社(个人构成公社的基础)的一定关系中把个人再生产出来——在所有这些形式中,都存在着以下的特点:

(1)对劳动的自然条件的占有,即对土地这种最初的劳动工具、实验场和原料贮藏所的占有,不是通过劳动进行的,而是劳动的前提。个人把劳动的客观条件简单地看作是自己的东西,看作是自己的主体得到自我实现的无机自然。劳动的主要客观条件并不是劳动的产物,而是自然。[V—2]一方面,是活的个人,另一方面,是作为个人再生产的客观条件的土地。

(2)但是,这种把土地当作劳动的个人的财产来看待的关系(因此,个人从一开始就不表现为单纯劳动着的个人,不表现在这种抽象形式中,而是拥有土地财产作为客观的存在方式,这种客观的存在方式是他的活动的前提,并不是他的活动的简单结果,就是说,这和他的皮肤、他的感官一样是他的活动的前提,这些器官在他的生命过程中固然被他再生产着和发展着等等,但毕竟存在于这个再生产过程本身之前),直接要以个人作为某一公社成员的自然形成的、或多或少历史地发展了的和变化了的存在,要以他作为部落等等成员的自然形成的存在为媒介。

孤立的个人是完全不可能有土地财产的,就象他不可能说话一样。固然,他能够象动物一样,把土地作为实体来维持自己的生存。把土地当作财产,这种关系总是要以处在或多或少自然形成的,或历史地发展了的形式中的部落或公社占领土地(和平地或暴力地)为媒介的。在这里,个人决不能象单纯的自由工人那样表现为单个点。如果说,个人劳动的客观条件是作为属于他所有的东西而成为前提,那么,在主观方面个人本身作为某一公社的成员就成

为前提,他以公社为媒介才发生对土地的关系。他对劳动的客观条件的关系,要以他作为公社成员的身分为媒介;另一方面,公社的现实存在,又由个人对劳动的客观条件的所有制的一定形式来决定。不管这种以公社成员身分为媒介的所有制,究竟是表现为公有制(在这种情况下,单个人只是占有者,决不存在土地的私有制);还是所有制表现为国家所有同私人所有相并列的双重形式(不过在这种情况下,后者被前者所制约,因而只有国家公民才是并且必定是私有者,但另一方面,作为国家公民,他的所有又同时具有特殊的存在);最后,还是这种公社所有制仅仅表现为个人所有制的补充(在这种情况下,个人所有制表现为公社所有制的基础,而公社本身,除了存在于公社成员的集会中和他们为公共目的的联合中以外,完全不存在),——不管怎样,公社或部落成员对部落土地(即对于部落所定居的土地)的关系的这种种不同的形式,部分地取决于部落的天然性质,部分地取决于部落在怎样的经济条件下实际上以所有者的资格对待土地,就是说,用劳动来获取土地的果实;而这一点本身又取决于气候,土壤的物理性质,受物理条件决定的土壤开发方式,同敌对部落或四邻部落的关系,以及引起迁移、引起历史事件等等的变动。

要使公社本身照老样子继续存在下去,公社成员的再生产就必须在原有的客观条件下进行。生产本身,人口的增长(这也属于生产),必然要逐渐扬弃这些条件,破坏这些条件,而不是加以再生产等等,这样,共同体就同作为其基础的所有制关系一起瓦解了。

亚细亚形式必然保持得最顽强也最长久。这取决于亚细亚形式的前提:即单个人对公社来说不是独立的,生产的范围仅限于自给自足,农业和手工业结合在一起,等等。

单个人如果改变自己对公社的关系,他也就在改变公社,破坏公社,同样也破坏公社的经济前提;另一方面,这种经济前提也由于本身的辩证法而发生变化,如贫困化等等。尤其是由于战争和征服的影响(例如在罗马,这一点本质上属于公社本身的经济条件),作为公社基础的实际联系遭到破坏。

在所有这些形式中,发展的基础都是单个人对公社的原有关系(或多或少是自然形成的或历史地产生但已变成传统的关系)的再生产,以及他对劳动条件和对劳动同伴、对同部落人等等的关系上的一定的、对他来说是前定的、客观的存在,——因此,这种基础从一开始就是有局限的,而随着这种局限的消除,基础就崩溃和灭亡了。在罗马人那里,奴隶制的发展、土地占有的集中、交换、货币关系、征服等等,正是起着这样的作用,虽然所有这些因素在达到某一定点以前似乎和基础还相符合,部分地似乎只是无害地扩大着这个基础,部分地似乎只是从这个基础中发展出来的恶习。这里,在一定范围内可能有很大的发展。个人可能表现为伟大的人物。但是,在这里,无论个人还是社会,都不能想象会有自由而充分的发展,因为这样的发展是同[个人和社会之间的]原始关系相矛盾的。

[V—3]哪一种土地财产等等的形式最有生产效能,能创造最大财富呢?我们在古代人当中不曾见到有谁研究过这个问题。在古代人那里,财富不表现为生产的目的,尽管卡托能够很好地研究哪一种土地耕作法最有利,布鲁土斯甚至能够按最高的利率放债。人们研究的问题总是,哪一种所有制形式会造就最好的国家公民。财富表现为目的本身,这只是少数商业民族——转运贸易的垄断者——中才有的情形,这些商业民族生活在古代世界的缝隙中,正

象犹太人在中世纪社会中的情形一样。问题在于,一方面,财富是物,它体现在人作为主体与之相对立的那种物即物质产品中;而另一方面,财富作为价值,是对他人劳动的单纯支配权,不过不是以统治为目的,而是以私人享受等等为目的。在所有这一切形式中,财富都以物的形式出现,不管它是物也好,还是以存在于个人之外并偶然地同他并存的物为媒介的关系也好。

因此,古代的观点和现代世界相比,就显得崇高得多,根据古代的观点,人,不管是处在怎样狭隘的民族的、宗教的、政治的规定上,毕竟始终表现为生产的目的,在现代世界,生产表现为人的目的,而财富则表现为生产的目的。事实上,如果抛掉狭隘的资产阶级形式,那么,财富岂不正是在普遍交换中造成的个人的需要、才能、享用、生产力等等的普遍性吗?财富岂不正是人对自然力——既是通常所谓的“自然”力,又是人本身自然力——统治的充分发展吗?财富岂不正是人的创造天赋的绝对发挥吗?这种发挥,除了先前的历史发展之外没有任何其他前提,而先前的历史发展使这种全面的发展,即不以旧有的尺度来衡量的人类全部力量的全面发展成为目的本身。在这里,人不是在某一种规定性上再生产自己,而是生产出他的全面性;不是力求停留在某种已经变成的东西上,而是处在变易的绝对运动之中。

在资产阶级经济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生产时期中,人的内在本质的这种充分发挥,表现为完全的空虚,这种普遍的物化过程,表现为全面的异化,而一切既定的片面目的的废弃,则表现为为了某种纯粹外在的目的而牺牲自己的目的本身。因此,一方面,稚气的古代世界显得较为崇高。另一方面,古代世界在人们力图寻求闭锁的形态、形式以及寻求既定的限制的一切方面,确实较为崇高。古

代世界提供了从局限的观点来看的满足,而现代则不给予满足;凡是现代以自我满足而出现的,它就是鄙俗的。

[(f)蒲鲁东对财产的起源问题的糊涂看法。
财产的产生的真正前提。奴隶制和农奴制]

蒲鲁东先生称之为财产的非经济起源(他这里讲的财产正是指土地财产)的那种东西²¹²,就是个人对劳动的客观条件的,首先是对劳动的自然客观条件的资产阶级以前的关系,因为,正象劳动的主体是自然的个人,是自然存在一样,他的劳动的第一个客观条件表现为自然,土地,表现为他的无机体;他本身不但是有机体,而且还是这种作为主体的无机自然。这种条件不是他的产物,而是预先存在的;作为在他之外的自然存在,是他的前提。

在我们进一步分析这个问题之前,还要指出下面一点:好样的蒲鲁东不但可能,而且一定会同样振振有词地给作为财产形式的资本和雇佣劳动扣上非经济起源的罪名。因为,劳动的客观条件在工人方面作为跟他相分离的东西、作为资本出现,和工人在资本家方面作为丧失财产者、作为抽象工人出现,以及价值同活劳动之间发生的交换,是以一个历史过程为前提的(虽然资本和雇佣劳动这两者本身再生产着这种关系,并且在它客观的广度上以及深度上都发展着这种关系),而这种历史过程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就是资本与雇佣劳动的起源史。

换句话说:财产的非经济起源,无非就是资产阶级经济的历史起源,即在政治经济学各种范畴中得到理论或观念表现的那些生产形式的历史起源。可是,资产阶级以前的历史以及它的每一阶段也有自己的经济 and 运动的经济基础这一事实,归根到底不过是这

样一个同义反复,即人们的生活自古以来就建立在生产上面,建立在这种或那种社会生产上面,这种社会生产的关系,我们恰恰就称之为经济关系。

生产的原始条件(或者同样也可以说:由于两性间的自然过程而增多的人的再生产;因为这种再生产,一方面固然表现为主体对客体的占有,另一方面,同样也表现为客体的形成,客体从属于主体的目的,客体转化为主体活动的结果和容器)最初本身不可能是生产出来的,不可能是生产的结果。需要说明的(或者成为某一[V—4]历史过程的结果的),不是活的和活动的人同他们与自然界进行物质变换的自然无机条件之间的统一,以及他们因此对自然界的占有;而是人类存在的这些无机条件同这种活动的存在之间的分离,这种分离只是在雇佣劳动与资本的关系中才得到完全的发展。

在奴隶制关系和农奴制依附关系中,没有这种分离,而是社会的一部分被社会的另一部分简单地当作自身再生产的无机自然条件来对待。奴隶同自身劳动的客观条件没有任何关系;而劳动本身,无论采取的是奴隶的形态,还是农奴的形态,都是作为生产的无机条件与其他自然物同属一类的,是与牲畜并列的,或者是土地的附属物。

换句话说:生产的原始条件表现为自然前提,即生产者生存的自然条件,正如他的活的躯体一样,尽管他再生产并发展这种躯体,但最初不是由他本身创造的,而是他本身的前提;他本身的存在(肉体存在),是一种并非由他创造的自然前提。被他当作属于他所有的无机体来看待的这些生存的自然条件,本身具有双重的性质:(1)是主体的自然,(2)是客体的自然。生产者作为家庭、部落、

特里布斯等等(它们后来和别的家庭、部落、特里布斯等等相混合、相对立,而在历史上采取各种不同的形态)的一个成员而存在,并且作为这样一个成员,他把一定的自然(这里说的还是土地)看作是自身的无机存在,看作是自身的生产和再生产的条件。作为共同体的一个天然的成员,他在公共财产中有自己的一部分,并有特殊的一份为自己占有;正如他生来是罗马公民,对公有地有(至少是)观念上的要求权,而对于若干罗马亩的土地等等则有实际上的要求权一样。

他的财产,即他把他的生产的自然前提看作是属于他的,看作是他自己的东西这样一种关系,要以他本身是共同体的天然成员为媒介。(共同体的抽象,即其成员除语言等等而外几乎毫无共同的东西,甚至语言也不一定是共同的,这显然是晚得多的历史条件的产物。)例如,就单个的人来说,很清楚,他只是作为某一人类共同体的天然成员,才把语言看作是自己的。把语言看作单个人的产物,这是荒谬绝伦的。同样,财产也是如此。

语言本身是一定共同体的产物,正象从另一方面说,语言本身就是这个共同体的存在,而且是它的不言而喻的存在一样。

{象人们在秘鲁所看到的那种共同生产和公有制,显然是这样一些征服者部落所导入的和带去的派生形式,这些部落在其故乡曾经习惯于一种古代的更简单的——如在印度和斯拉夫人那里所存在的——公有制和共同生产。看来,我们在凯尔特人那里,例如在威尔士所遇到的那种形式,同样是带到他们那里去的,也是派生的,是征服者带给处于较低发展阶段的被征服部落的。这些制度由一个最高中心加以完善和系统地造成,这证明它们的起源较晚。正如导入英国的封建主义,按其形式来说,要比在法兰西自然形成的

封建主义较为完备一样。}

{在游牧的畜牧部落——所有畜牧民族最初都是游牧的——那里，土地和其他自然条件一样，是以原始的无穷无尽的形式出现的，例如亚洲的草原和亚洲高原的情形就是这样。土地被用作牧场等等，在土地上放牧畜群，畜牧民族则靠畜群生存。他们把土地看作是自己的财产，虽然他们从来没有把这种财产固定下来。在美洲蒙昧的印第安部落中，狩猎地区便是这一类财产；部落把某一地区认作自己的狩猎地盘，并用强力保护它免受其他部落侵犯，或者是设法把其他部落从他们所占有的地盘上赶走。在游牧的畜牧部落中，公社事实上总是聚集在一起的；这是旅行团体，是结队旅行者，是游牧群，而上下级从属关系的形式便由这种生活方式的条件中发展出来。在这里，被占有和再生产的，事实上只是畜群，而不是土地，在每一处停留地上土地都是被暂时共同使用的。}

某一个共同体，在它把生产的自然条件——土地（如果我们立即来考察定居的民族）——当作自己的东西来对待时，会碰到的唯一障碍，就是业已把这些条件当作自己的无机体而加以占据的另一共同体。因此战争就是每一个这种自然形成的共同体的最原始的工作之一，既用以保护财产，又用以获得财产。

（在这里，事实上我们可以仅限于论述原始的土地财产，因为在畜牧民族那里，对土地的自然产品——例如绵羊——的所有，同时也就是对他们所游牧的草地的所有。一般说来，土地财产也包括土地上的有机产物财产在内。）

{假如把人本身[V—5]也作为土地的有机附属物而同土地一起加以夺取，那么，这也就是把他作为生产的条件之一而一并加以

夺取,这样便产生奴隶制和农奴制,而奴隶制和农奴制很快就败坏和改变一切共同体的原始形式,并使自己成为它们的基础。简单的组织因此便取得了否定的规定。}

所以,财产最初无非意味着这样一种关系:人把他的生产的自然条件看作是属于他的、看作是自己的、看作是与自身的存在一起产生的前提,把它们看作是他本身的自然前提,这种前提可以说仅仅是他身体的延伸。其实,人不是同自己的生产条件发生关系,而是人双重地存在着:主观上作为他自身而存在着,客观上又存在于自己生存的这些自然无机条件之中。

这些自然的生产条件的形式是双重的:(1)人作为某个共同体的成员的存在;因而,也就是这个共同体的存在,其原始形式是部落体,是或多或少有所改变的部落体;(2)以共同体为媒介,把土地看作自己的土地,即公共土地财产对个人来说同时又是个人占有物;或者是这样:只有土地的果实实行分配,而土地本身及其耕作仍然是共同的。(但住所等等,哪怕是斯基台人的四轮车,也总是由个人占有。)对活的个体来说,生产的自然条件之一,就是他属于某一自然形成的社会,部落等等。这一点,举例来说,已经是发展他的语言等等的条件了。他自身的生产存在,只有在这个条件下才是可能的。他的主体存在本身要以这一点为条件,正如他的这种存在同样要以他把土地看作是自己的实验场这一点为条件一样。

(诚然,财产最初是动产,因为人起先占有的是土地的现成果实,其中也包括动物,特别是可驯养的动物。但是,甚至这样的情况——狩猎、捕鱼、游牧、以采集树木果实为生等等——也总是以占有土地为前提,或者是把土地作为常住地,或者是供往来

游走，或者是用作动物的牧场等等。)

可见，财产意味着：个人属于某一部落（共同体）（意味着在其中有着主客体的存在），而以这个共同体把土地看作是它的无机体这种关系为媒介，个人把土地、把外在的原始生产条件（因为土地同时既是原料，又是工具，又是果实）看作属于他的个体的前提、看作是他的个体的存在方式。我们把这种财产归结为对生产条件的关系。为什么不是对消费条件的关系呢？个人的生产行为最初难道不是限于占有现成的、自然界本身业已为消费准备好的东西来再生产他自身的躯体吗？即使在那些只须找到、发现这些东西的地方，也很快就要求个人做出努力、付出劳动（如狩猎、捕鱼、游牧），要求主体生产出（也就是发展）某些才能。再说，人们可以取用现有的东西，而无须使用任何工具（工具本身已经是预定供生产之用的劳动产品），无须改变现有东西的形式（这种改变甚至在游牧时代就已发生了）等等的这样一种状态，是非常短暂的，在任何地方也不能被认为是事物的正常状态，甚至也不能被认为是正常的原始状态。此外，原始的生产条件本身就包括不经劳动而直接可以消费的物品，如果实、动物等等；所以说消费储备本身就是原始生产储备的一个组成部分。

以部落体（共同体最初就归结为部落体）为基础的财产的基本条件就是：必须是部落的一个成员。这就使被这个部落所征服或制服的其他部落丧失财产，而且使它沦为这个部落的再生产的无机条件之一，共同体是把这些条件看作归自己所有的东西。所以奴隶制和农奴制只是这种以部落体为基础的财产的继续发展。它们必然改变部落体的一切形式。在亚细亚形式下，它们所能改变的最少。这种财产形式是建立在自给自足的工农业统一之上的，

在这种情况下，和在土地财产、农业独占统治的地方不同，征服 [其他共同体] 并不是一个必要条件。而从另一方面说，因为在这种财产形式下，单个的人从来不能成为所有者，而只不过是占有者，实质上他本身就是作为公社统一体的体现者的那个人的财产，即奴隶，所以奴隶制在这里并不破坏劳动的条件，也不改变本质的关系。

[(g) 公社和以公社为基础的所有制解体的原因]

[V—6] 其次，很清楚：

既然财产仅仅是有意识地把生产条件看作是自己所有这样一种关系（对于单个的人来说，这种关系是由共同体造成、在共同体中被宣布为法律并由共同体保证的），也就是说，既然生产者的存在表现为一种在属于他所有的客观条件中的存在，那么，财产就只是通过生产本身而实现的。实际的占有，从一开始就不是发生在对这些条件的想象的关系中，而是发生在对这些条件的能动的、现实的关系中，也就是实际上把这些条件变为自己的主体活动的条件。

可是同时也很清楚：这些条件是在改变着。一块地方只是由于部落在那里打猎才成为狩猎地区；土地只是由于在那里经营农业才被看作个人身体的延伸。当罗马城建筑起来而其周围的土地被罗马公民耕种之后，共同体的条件便和以前不同了。所有这些共同体的目的就是把形成共同体的个人作为所有者加以保存，即再生产出来，也就是说，在这样一种客观存在方式中把他们再生产出来，这种客观存在方式既形成公社成员之间的关系，同时又因而形成公社本身。但是，这种再生产必然既是旧形式的重新生

产，同时又是旧形式的破坏。例如，在每一个人均应占有若干亩土地的地方，人口的增长就给这样做造成了障碍。要想消除这种障碍，就得实行移民，要实行移民就必须进行征服战争。结果就会有奴隶等等。例如公有地也会增加，因而也会有作为共同体代表的贵族等等。

可见，旧共同体的保存包含着被它当作基础的那些条件的破坏，这种保存会向对立面转化。例如，如果设想，原有土地面积上的生产率能够通过发展生产力等等（在旧的传统的土地耕作方式之下，这种发展恰好是最缓慢的）而提高，那么，这就意味着会有新的劳动方式，新的劳动结合，每天会有很大一部分时间用在农业上等等，而这又会破坏共同体的旧有的经济条件。在再生产的行为本身中，不但客观条件改变着，例如乡村变为城市，荒野变为清除了林木的耕地等等，而且生产者也改变着，炼出新的品质，通过生产而发展和改造着自身，造成新的力量和新的观念，造成新的交往方式，新的需要和新的语言。

生产方式本身越是保持旧的传统（在农业中，传统的方式是保持得很久久的，而在东方的那种农业与工业的结合中，保持得更久），也就是说，占有的实际过程越是保持不变，那么，旧的所有制形式，从而共同体本身，也就越是固定。

凡是公社成员作为私有者已经同作为城市公社以及作为城市领土所有者的自身分开的地方，那里也就出现了单个的人可能丧失自己的财产的条件，也就是丧失使他既成为平等公民即共同体成员，又成为所有者的那种双重关系。在东方的形式中，如果不是由于纯粹外界的影响，这样的丧失几乎是不可能的，因为公社的单个成员对公社从来不处于可能会使他丧失他同公社的联系

(客观的、经济的联系)的那种自由的关系之中。他是同公社牢牢地长在一起的。其原因也在于工业和农业的结合,城市(乡村)和土地的结合。

在古人[希腊人和罗马人]那里,工业已被认为是有害的职业(是释放的奴隶、被保护民、外地人干的事情)等等。生产劳动的这种发展(即这种劳动作为只是为农业和战争服务的自由人的家庭劳动,或者作为为宗教祭祀和共同体服务的工业,如建造房屋、修筑道路、兴建庙宇等等,而从单纯从属于农业的状况中摆脱出来),是必然要完成的,这是由于同外地人交往,由于有奴隶,由于要交换自己的剩余产品等等;这种发展使那种成为共同体的基础的、因而也成为每一个客观的个人(即作为罗马人、希腊人等等的个人)的基础的生产方式发生解体。交换也起同样的作用;还有债务等等。

共同体(部落体)的特殊形式和与它相联系的对自然界的所有这二者的原始统一,或者说,把生产的客观条件当作自然存在,当作以公社为媒介的个人的客观存在这样一种关系,——这种统一,一方面表现为一种特殊的财产形式,——在一定的生产方式本身中具有其活生生的现实性;这种生产方式既表现为个人之间的相互关系,又表现为他们对无机自然界的一定的实际的关系,[V—7]表现为一定的劳动方式(这种劳动方式总是表现为家庭劳动,常常是表现为公社劳动)。共同体本身作为第一个伟大的生产力而出现;特殊的生产条件(例如畜牧业、农业)发展起特殊的生产方式和特殊的生产力,既有表现为个人特性的主观的生产力,也有客观的生产力。

劳动主体所组成的共同体,以及以此共同体为基础的财产,归

根到底归结为劳动主体的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而和该阶段相适应的是劳动主体相互间的一定关系和他们对自然界的一定关系。在某一定点之前——是再生产。再往后，便转化而为解体。

因此，财产最初意味着（在亚细亚的、斯拉夫的、古代的、日耳曼的所有制形式中就是这样），劳动的（进行生产的）主体（或再生产自身的主体）把自己的生产或再生产的条件看作是自己的东西。因此，它也将依照这种生产的条件而具有种种不同的形式。生产本身的目的是在生产者的这些客观存在条件中并连同这些客观存在条件一起把生产者再生产出来。个人把劳动条件看作是自己的东西（这不是劳动即生产的结果，而是其前提），这是以个人作为某一部落体或共同体的成员的一定的存在为前提的（他本身在某种程度上就是共同体的财产）。

在奴隶制、农奴制等等之下，劳动者本身表现为服务于某一第三者个人或共同体的自然生产条件之一（这不适用于例如东方的普遍奴隶制；这仅仅是从欧洲的观点来看的）；这样一来，财产就已经不是什么亲身劳动的个人对客观的劳动条件的关系了。奴隶制、农奴制等等总是派生的形式，而决不是原始的形式，尽管它们是以共同体为基础的和以共同体下的劳动为基础的那种所有制的必然的和当然的结果。

当然，非常简单的是，设想有个体力超群的大力士，起先捉野兽，后来便捉人，迫使人去捉野兽，总之，象利用自然界中任何其他生物一样，把人当作自然界中现有的条件之一来加以利用，用于自己的再生产（这时他自己的劳动就归结为统治）。可是，这样的看法是荒谬的（不管就某一个部落体或共同体看来多么有道

理),因为它是从孤立的人的发展出发的。

人的孤立化,只是历史过程的结果。最初人表现为种属群、部落体、群居动物——虽然决不是政治意义上的政治动物²¹³。交换本身就是造成这种孤立化的一种主要手段。它使群的存在成为不必要,并使之解体。于是事情就成了这样,即作为孤立个人的人便只有依靠自己了,然而,使自己确立为一个孤立的个人所需要的手段,又使自己成为普遍的和共同体的生物。在这种共同体里,成为前提的是单个的人作为所有者(比如说作为土地所有者)的客观存在,而且这又是发生在一定的条件之下的,这些条件把单个的人锁在这个共同体上,或者不如说,成为共同体锁链上的一环。例如在资产阶级社会里,工人完全丧失了客观存在的资料,他只是主观上存在着;而和他对立的東西,现在却变成真正的共同体,工人力图吞食它,但它却吞食着工人。

凡是共同体以主体与其生产条件有着一定的客观统一为前提,或者说,主体的一定的存在以作为生产条件的共同体本身为前提的所有形式(它们或多或少是自然形成的,但同时也都是历史过程的结果),必然地只和有限的而且是原则上有限的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生产力的发展使这些形式解体,而它们的解体本身又是人类生产力的某种发展。人们先是在一定的基础上——起先是自然形成的基础,然后是历史的前提——从事劳动的。可是到后来,这个基础或前提本身就被扬弃,或者说成为对于不断前进的人群的发展来说过于狭隘的、正在消灭的前提。

至于古代土地所有制在现代小块土地所有制中再现的问题,这本身属于政治经济学的范围,我们将在关于土地所有制的一篇中加以论述。

[V—8](这一切将更深入地和更详尽地再一次加以分析。)

[(2)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产生的历史过程]

[(a) 劳动者对劳动的客观条件的资本主义前的关系的各种形式的解体]

这里谈的首先是以下的问题：劳动对资本的关系，或者说，劳动对作为资本的劳动客观条件的关系，是以促使各种不同的形式——在这些形式下，劳动者是所有者，或者说所有者本身从事劳动——发生解体的历史过程为前提的。

因此，首先包括以下几点：

(1) 劳动者把土地当作生产的自然条件的那种关系的解体，即他把这种条件看作是自身的无机存在，看作是自己力量的实验场和自己意志所支配的领域的那种关系的解体。这种所有制所表现出来的一切形式，都是以这样一种共同体为前提的，这种共同体的成员彼此间虽然可能有形式上的差异，但作为共同体的成员，他们都是所有者。所以，这种所有制的原始形式本身就是直接的公有制（东方形式，这种形式在斯拉夫人那里有所变形；直到发展成对立物，但在古代的和日耳曼的所有制中仍然是隐蔽的——尽管是对立的——基础）。

(2) 劳动者是工具所有者的那种关系的解体。正如上述的土地所有制形式以现实的共同体为前提那样，劳动者对他的工具的这种所有制，则以手工业劳动这一工业劳动发展的特殊形式为前

提；同这种劳动形式相联系的是行会同业公会制度等等。（古代东方的工业在考察上述第一点时就可以加以分析。）在这里，劳动本身一半还是技艺，一半则是目的本身等等。师徒制度。资本家自己还是师傅。特殊的劳动技能也保障着劳动工具的占有等等。劳动方式连同劳动组织和劳动工具在某种程度上是继承的。中世纪的城市制度。劳动还是劳动者自己的劳动；片面的才能的一定的自足的发展等等。

（3）在以上两种情况下，劳动者在生产开始以前都具有了作为生产者来生活——也就是在生产期间即在完成生产以前维持生活——所必需的消费品。作为土地所有者，他直接拥有必要的消费储备。作为行会师傅，他继承、赚得、积蓄这种消费储备，而作为徒弟，他不过是一个学徒，还完全不是真正的、独立的劳动者，而是按照家长制寄食于师傅。作为（真正的）帮工，他在一定程度上分享师傅所有的消费储备。这种储备即使不是帮工的财产，按照行会的法规和习惯等等，至少是他的共同占有物等等。（这个问题将更详细论述。）

（4）另一方面，还有一种关系也同样发生解体，在这种关系中，劳动者本身、活的劳动能力的体现者本身，还直接属于生产的客观条件，而且他们作为这种客观条件被人占有，因而成为奴隶或农奴。对资本来说，工人不是生产的条件，而只有劳动才是生产的条件。如果资本能够让机器，或者甚至让水、空气去从事劳动，那就更好。而且资本占有的不是工人，而是他的劳动，不是直接地占有，而是通过交换来占有。

一方面，要找到劳动者作为自由工人，作为失去客观条件的、纯粹主观的劳动能力，来同作为他的非财产，作为他人的财产，作

为自为存在的价值，作为资本的客观生产条件相对立，所需要的历史前提便是这样。另一方面，要问：工人要找到与自己相对立的资本，需要什么样的条件呢？

{在资本的公式中，活劳动对于原料、对于工具、对于劳动过程中所必需的生活资料，都是从否定的意义上即把这一切都当作非财产来发生关系，——这种资本的公式，首先包括着非土地财产，或者说，否定了这样一种状态，在这种状态中，劳动的个人把土地看作是属于他所有的，也就是说，他是作为土地所有者而劳动、而生产的。在最好的情况下，他不仅是作为劳动者同土地发生关系，而且是作为土地所有者同作为劳动着的主体的自身发生关系。把土地当作财产潜在地包含着把原料，原始的工具即土地本身，以及土地上自然生长出来的果实当作财产。在最原始的形式中，把土地当作自己的财产，意味着在土地中找到原料、工具以及不是由劳动所创造而是由土地本身所提供的生活资料。既然这种关系已经再生产出来，那么，派生的工具以及由劳动本身所创造的土地的果实，也就显得是包含在原始形式的土地财产中的东西。因此，这种历史状态作为较完全的财产关系，也就在工人同作为资本的劳动条件的关系中首先被否定了。这是在工人同资本的关系中被否定的，或者说表现为在历史上已经解体的第一种历史状态。

第二，[V—9] 只要存在着对工具的所有权，或者说劳动者把工具看作是他所有的东西，只要劳动者作为工具所有者来进行劳动（这同时意味着工具包括在他个人的劳动之内，也就是意味着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处在特殊的有限的阶段上），只要劳动者表现为所有者或表现为进行劳动的所有者的这种形式，已经成为一种

与土地财产并存并且存在于土地财产之外的独立形式，——凡是在这样的地方，就已经有了与第一个历史阶段并存并且存在于第一个历史阶段之外的第二个历史阶段；而第一个历史阶段本身，由于上述第二类财产或第二类从事劳动的所有者独立出来，就不能不以大大改变了的面貌出现。

因为工具本身已经是劳动的产物，也就是说，构成财产的要素已经是由劳动生产的要素，所以在这里，共同体（指这个第二类财产借以建立的共同体），就不能再象第一种情况下那样以一种自然形成的形式出现了，共同体本身已经是被创造出来的、产生出来的、派生出来的、由劳动者本身创造出来的共同体。显然，凡是在工具的所有表现为把劳动的生产条件看作财产的地方，工具在实际的劳动中仅仅表现为个人劳动的手段；那种使他实际上占有工具并把工具作为劳动资料来使用的技艺，表现为劳动者的特殊技能，这种特殊技能使他成为工具所有者。总之，行会同业公会制度（即把劳动主体确立为所有者的那种手工业劳动）的基本性质，应该归结为生产工具（劳动工具）归自己所有，这不同于把土地（原料本身）看作归自己所有。这种对生产条件的这一个要素的关系，把劳动主体确立为所有者，使他成为从事劳动的所有者，这是第二种历史状态，它按其本性只有作为第一种状态的对立物，或者说，同时作为已经改变的第一种状态的补充物，才能存在。这第二种历史状态，在资本的第一个公式中也同样被否定了。

换句话说，这就是劳动在手工业中和城市中的发展，这种发展已不象在第一种情况下那样，即不再是土地财产的附属品，不再包括在土地财产之内；因此，原料和生活资料成为手工业者的财产，仅仅是借助于他的手工业，借助于他对劳动工具的所有权。

第三种可能的形式，就是劳动者只是生活资料的所有者，生活资料表现为劳动主体的自然条件，而无论是土地，还是工具，甚至劳动本身，都不归自己所有。这种形式实质上是奴隶制和农奴制的公式，在工人同作为资本的生产条件的关系中，它也同样被否定了，表现为在历史上已经解体的状态。

财产的各种原始形式，必然归结为把各种制约着生产的客观因素看作归自己所有这样一种关系；这些原始形式构成各种形式的共同体的经济基础，同样它们又以一定形式的共同体作为前提。这些形式由于劳动本身被列入生产的客观条件（农奴制和奴隶制）之内而在本质上发生变化，于是属于第一种状态的一切财产形式的单纯肯定性质便丧失了，发生了变化了。它们全都包含着奴隶制这种可能性，因而包含着这种对自身的扬弃。在第二种状态中，特殊种类的劳动，其中的技艺，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对工具的所有=对生产条件的所有，这种状态固然不包含奴隶制和农奴制，但可以在种姓制度的形式中得到类似的否定的发展。}

{第三种财产形式，即对生活资料的所有权——如果不是归结为奴隶制和农奴制——不可能包含劳动的个人对生产条件，因而对生存条件的关系。因此，它只能是以土地财产为基础的原始共同体的这样一些成员的关系，他们失去了自己的土地财产，但还没有达到第二种财产形式；面包和娱乐时代²¹⁴的罗马平民的情形就是这样。}

{侍从对他们封建领主的关系，或者说履行个人服务的关系，有本质的不同。因为个人服务实质上仅仅构成土地所有者本身的生存方式，这种土地所有者已经不再从事劳动，而他的财产则把作为农奴等等的劳动者本身包括在生产条件之内。在这里，统治

关系表现为本质的占有关系。对于动物、土地等等，本质上不可能通过占有而发生任何统治的关系，虽然动物服劳役。占有他人的意志是统治关系的前提。因此，没有意志的东西，例如动物，固然能服劳役，但这并不使所有者成为领主。可是我们在这里看到，统治和隶属的关系也进入了生产工具占有的这种公式之内；而这些统治和隶属关系构成所有原始的财产关系和生产关系的发展和灭亡的必要酵母，同时它们又表现出这些关系的局限性。诚然，在资本中，它们被再生产出来（以间接的形式），因而也构成资本解体的酵母，同时也是资本的局限性的标记。}

[V—10]{ “在贫困时出卖自己和自己近亲，这种权限不幸曾是人们普遍的权利；这在北方各地，在希腊人中，在亚洲都很流行；债主有权把不还债的负责人充当自己的奴仆，而且有权用负责人的劳动或通过出卖其人身（只要这是可能的）来抵偿债务，这种权利也是几乎到处流行的。”（尼布尔《罗马史》第 1 卷第 600 页）}

{ 尼布尔在一个地方说：贵族同平民之间的关系对于在奥古斯都时代写作的希腊作家是难以了解的，他们错误地理解这种关系，并把这种关系同保护人与被保护民的关系混淆起来；这是由于他们

“写作的那个时代，富者与贫者都是唯一真正的公民阶级；那时破产的人，无论出身怎样显贵，也需要有保护人，而百万富翁，即使曾是一个被释放的奴隶，也成了受欢迎的保护人。在他们那里，世袭的从属关系，几乎没有留下一点痕迹”（同上，第 620 页）。}

{ “在两个阶级——异邦人和被释放的奴隶及其后裔——中，有手工业者，他们的公民权利受到限制，而抛弃了农业的平民则享有这种公民权利。但手工业者也没有丧失拥有自己合法的联合团体的荣誉；他们的行会受到很大的尊敬，以致人们称努玛为这些行会的创立者；行会有九个：笛师、金匠、木匠、

染匠、马具匠、皮革匠、铜匠、制陶匠以及包括其他一切手工业的第九种行会……他们之中有些是住在城郊的独立的公民,是不委身于任何保护人庇护的有平等权利的公民(在有这种权利的情况下);也有的是农奴的后裔,他们的从属关系由于他们的保护人的氏族灭绝而中断了;当然,他们对于旧的公民与公社间的纠纷,一直是漠不关心的,正如佛罗伦萨的行会对于奎耳夫和吉贝林两族间的斗争漠不关心一样;可能农奴仍然完全处于贵族的支配之下。”(同上,第623页)}

[(b) 劳动客观条件与劳动本身的分离。

资本的原始形成]

一方面,前提是有一些历史过程,这些历史过程使一个民族等等的大批个人,处于一种即使最初不是真正的自由工人的地位,但无论如何是可能的自由工人的地位,他们唯一的财产是他们的劳动能力,和把劳动能力与现有价值交换的可能性;另一方面,所有客观的生产条件作为他人财产,作为这些个人的非财产,和这些个人相对立,但同时这些客观条件作为价值是可以交换的,因而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由活劳动占有。这种历史上的解体过程,既是把劳动者束缚于土地和土地的主人而实际又以劳动者对生活资料的所有为前提的农奴制关系的解体,因而这实质上是劳动者与土地相分离的过程;也是使劳动者成为自耕农、成为自由劳动的小土地所有者或佃农(隶农)、成为自由的农民的土地所有制关系的解体;也是以劳动者对劳动工具的所有为前提的并且把作为

中世纪意大利互相斗争的两派,奎耳夫拥护罗马教皇,反对德意志皇帝,主要是工商业者;吉贝林拥护德意志皇帝,反对罗马教皇,主要是封建贵族。——译者注

公有制和现实共同体的更古老形式的解体,就不用说了。

一定手工业技能的劳动本身当作财产（而不仅仅是当作财产的来源）的那种行会关系的解体；同样也是各种不同形式的保护关系的解体，在这些关系中，非所有者作为自己主人的仆从表现为剩余产品的共同消费者，并且以此为代价，穿着自己主人的仆役制服，参加主人的争斗，从事想象的或实际的个人服务等等。

在所有这些解体的过程中，只要更详尽地考察便可发现，在发生解体的生产关系中占优势的是使用价值，是以直接使用为目的的生产。交换价值及其生产，是以另一种形式占优势为前提的；因此，在所有这些关系中，实物贡赋和劳役比货币支付和货币税占优势。但这只是顺便提一下而已。只要更仔细地考察，同样可以发现，所有这些关系的解体，只有在物质的（因而还有精神的）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时才有可能。

这里首先与我们有关的是：使一个民族等等的大批个人变为可能的自由雇佣工人（只是由于没有财产而被迫劳动，并出卖自己劳动的个人）这一解体的过程，在另一方面所要求的，不是这些个人以前的收入来源和部分财产条件的消失，相反地，只是它们的使用有所不同，它们的存在方式改变了，它们作为自由基金转入他人手里，或者部分地仍然保留在本人手里。但同样明显的是，使大批个人脱离他们先前的（以这种和那种形式）对劳动的客观条件的肯定关系，把这些关系加以否定，从而把这些个人变为自由工人，这一过程又可能使这些劳动的客观条件（土地、原料、生活资料、劳动工具、货币或这一切的总和）从它们同这些个人（他们现在已同这些条件分离）先前的联系中游离出来。这些劳动的客观条件现在仍然存在，但却以另一个形式，作为自由基金而存在，在这种形式上一切原有的政治的以及其他的关系都

已经消失；这些劳动的客观条件已经只是以价值的形式，以坚持独立的价值的形式，与那些已同这些条件分离的、丧失了财产的个人相对立。

正是这种使大众作为自由工人来同劳动的客观条件相对立的过程，也使这些条件作为[V—11]资本同自由工人对立起来。历史的过程是使在此以前联系着的因素互相分离；因此，这个过程的结果，并不是这些因素中有一个消失，而是其中的每一个因素都跟另一个因素处在否定关系中：一方面，是自由的工人（可能性上的工人），另一方面，是资本（可能性上的资本）。客观条件与这些变为自由工人的阶级相分离，必定同样会在相反的一极表现为这些条件本身的独立化。

如果不把资本与雇佣劳动的关系看作已经成为决定性的、支配整个生产的关系，而是看作正在历史地形成的关系（也就是说，如果是考察货币向资本的最初转化，考察一方面只不过是在可能性上存在的资本与另一方面只不过是在可能性上存在的自由工人之间的交换过程），那么，自然会得出为经济学家们所津津乐道的简单结论：作为资本而出现的一方，必定在自己手里有原料、劳动工具以及使工人在生产期间即生产完成以前能够维持生活的生活资料。

而且，事情仿佛是这样：在资本家那里，必定已经产生这样一种积累（出现在[雇佣]劳动之前而又不是由[雇佣]劳动所产生的积累），它使资本家能够驱使工人劳动，维持他们的活动能力，把他

因为在那种情况下，作为雇佣劳动的条件而预先存在的资本，就是雇佣劳动自身的产物，它作为雇佣劳动的条件被雇佣劳动本身看作前提，它作为雇佣劳动本身的前提是由雇佣劳动本身创造出来的。

们作为活的劳动能力维持下去。然后,这种不依赖于劳动的、不是由劳动完成的资本的行为,就从资本的起源史中被搬到现代来,变成资本的现实性和它的作用、它的自我形成的一个要素。最后,就由此得出资本对他人劳动的果实有永恒权利的结论,或者不如说,从简单而“公正的”等价物交换的规律中引出资本的赢利方式。

存在于货币形式上的财富,只是由于劳动的客观条件同劳动本身相分离,而且只有当它们同劳动相分离的时候,才可能转化为劳动的客观条件。我们已经看到,一部分货币可以单纯通过等价物交换的途径积累起来;但这是一种如此微不足道的来源;这种来源(假定货币是通过本人的劳动而换得的)在历史上甚至不值一提。其实,正是由高利贷(特别是对土地财产贷放的高利贷)和由商人的利润所积累起来的动产,正是这种货币财富,才转化为本来意义的资本,即产业资本。这两种形式,就它们不是表现为资本的形式,而是表现为较早的财富形式即资本的前提来说,我们在后面还有机会更详细地谈到。

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资本的概念,资本的发生,包含着这样的意思:资本是以货币,从而以货币形式存在的财富为起点的。这里还包含着这样的意思:资本是从流通中来的,是作为流通的

一旦资本和雇佣劳动成为它们自身的前提,即成为先于生产本身而存在的基础,事情首先就会是这样:资本家除了拥有工人再生产自身、创造必要的生活资料即实现必要劳动所必需的原料和劳动资料的基金以外,他还拥有使工人实现剩余劳动,即实现资本家的利润所必需的原料和劳动资料的基金。进一步分析会表明,工人不断地为资本家创造出,或者说以资本的形式创造出双重的基金,这种基金的一部分不断地补充工人本身存在的条件,另一部分不断地补充资本存在的条件。我们已经看到,在剩余资本(同资本对劳动的原始关系相比的剩余资本)中,所有现实的、现有的资本,它的每一要素,都同样是物化的、为资本所占有的他人劳动,是不经交换、不付给等价物而被占有的。

产物出现的。因此,资本的形成不是来自土地财产(在这种场合,至多是来自作为农产品商人的租地农民),也不是来自行会(虽然在这种场合有这种可能性),而是来自商人的和高利贷的财富。可是,只有当自由劳动通过历史过程而与自己存在的客观条件相分离的时候,这种财富才找到购买这种自由劳动的条件。而且只有这时候,这种财富才有可能购买这些条件本身。例如,在行会条件下,单纯的货币,如果它本身不是行会的、不是行会师傅的货币,就不可能买到织机,用来织布;一个人可以用多少织机来作业等等,是预先规定好的。总之,工具本身还同活劳动本身连在一起,还表现为活劳动所支配的领域,以致工具还没有被真正卷入流通。

要使货币财富有可能转化为资本,一方面就要能找到自由的工人,另一方面,就要能找到这样的生活资料 and 材料等等,这些生活资料 and 材料原先在这种或那种形式下是那些现已丧失自己客观生存条件的人们的财产,现在同样也变成自由的、可以出卖的了。

而另一种劳动条件——一定的技能、作为劳动资料的工具等等——是被货币财富在资本的这个准备时期或最初时期发现的现成的东西,它们部分地表现为城市行会制度的结果,部分地表现为家庭工业即作为农业的附属物的工业的结果。这个历史过程不是资本的结果,而是资本的前提。经过这个历史过程,资本家才在土地财产或一般财产同劳动之间作为中间人(历史地)插了进来。历史根本不知道什么资本家和工人结成联盟[V—12]等等的美妙幻想,在资本概念的发展中也没有任何类似的迹象。在某些地方,在依然完全属于另一个时期的范围内,偶然会有手工工场发展起来,例如在意大利的各城市中,手工工场曾经同行会并存。但是要成为整个时代普遍的占统治地位的形式,资本的条件就必须不仅在局

部范围内,而且在广大的范围内发展起来。(当行会解体的时候,有个别的行会师傅转化为工业资本家,这种事实并非不可能;但这样的情形按事物的本性来说是很少的。整个来说,凡是资本家和工人出现的地方,行会制度、师傅和帮工都消失了。)

不言而喻,——而且在更详细考察这里所谈到的历史时期时,就可以看到,——以前的生产方式以及劳动者对劳动客观条件的关系的以前的方式解体的时期,无疑同时就是这样一个时期,这时货币财富一方面已经发展到一定的广度,另一方面,由于有加速这种解体的同一环境,货币财富迅速地增长和扩大起来。货币财富本身同时就是这种解体的动因之一,正如这种解体是货币财富转化为资本的条件一样。可是,仅仅有了货币财富,甚至它取得某种统治地位,还不足以使它转化为资本。否则,古代罗马、拜占庭等等就会以自由劳动和资本来结束自己的历史了,或者确切些说,就会以此开始新的历史了。在那里,旧的所有制关系的解体,也是与货币财富——商业等等——的发展相联系的。但是,这种解体事实上不是导致工业的发展,而是导致乡村对城市的统治。

资本的原始形成,完全不是象人们所想象的那样,似乎是资本积累了生活资料、劳动工具和原料,一句话,积累了同土地相分离的、而且本身早已将人类劳动吸收在内的劳动的客观条件。决不

一看就可明白,下述说法是很荒谬的循环论证:一方面,工人,即资本必须使之劳动以便把它自己确立为资本的那些工人,还必须借助于资本的积累创造出来,产生出来,还期待着资本的呼唤:“变出来”!另一方面,资本本身如无他人劳动,便不能积累,或最多只能积累它自己本身的劳动,也就是说,因此自己本身只能以一种非资本和非货币的形式存在,因为在资本存在之前,劳动只能实现在手工业劳动、小农业等等的形式中,简言之,这是完全不可能积累或者只能有很少积累的形式,这种形式只容许有少量剩余产品,而且其中很大一部分要被消费掉。这种积累的概念,我们还必须作更详尽的研究。

是资本创造出劳动的客观条件。

相反,资本的原始形成只不过是这样发生的:作为货币财富而存在的价值,由于先前的生产方式解体的历史过程,一方面能买到劳动的客观条件,另一方面也能用货币从已经自由的工人那里换到活劳动本身。

所有这一切因素都已具备了。它们的分离本身是一个历史过程,解体过程,正是这一个过程使货币能够转化为资本。就货币在历史上也起促进作用来说,只有当货币本身作为最有力的分离手段加入这个过程的时候,而且只有当货币促使被剥夺光的、丧失生存的客观条件的自由工人形成的时候,货币才起促进作用。但是,这当然不是由于货币为这些工人创造他们生存的客观条件,而是由于货币加速这些工人同这些条件的分离,即促使他们丧失一切财产。

例如,英国的大土地所有者遣散了那些曾经与他们共同消费剩余农产品的侍从;其次,他们的租佃者赶走了茅舍贫农等等,这样一来,首先有大量的活劳动力被抛到劳动市场上,他们在双重意义上是自由的:摆脱旧的保护关系或农奴依附关系以及徭役关系而自由了,其次是丧失一切财物和任何客观的物质存在形式而自由了,自由得一无所有;他们的唯一活路,或是出卖自己的劳动能力,或是行乞、流浪和抢劫。他们最初力图走后一条路,但是被绞架、耻辱柱和鞭子从这一条路上赶到通往劳动市场的狭路上去;由此可见,政府,如亨利七世、亨利八世等等的政府,²¹⁵是作为历史上解体过程的条件而出现的,是作为资本存在条件的创造者而出现的——这已为历史所证明。

另一方面,从前被土地所有者及其侍从所消费的生活资料等

等,现在却由货币支配了,货币渴望买到它们,以便借助它们来购买劳动。这些生活资料既不是由货币创造的,也不是由货币积累起来的;它们本来就已存在,在它们通过货币而被消费和再生产之前,它们已经被消费和再生产了。发生变化的只不过是:这些生活资料现在被抛到交换市场上去了,同那些侍从等等的嘴割断了直接联系,并且由使用价值变为交换价值,因而陷入货币财富的势力范围[V—13]和统治之下了。

劳动工具的情况也是一样。货币财富既没有发明,也没有制造纺车和织机。但是,同自己的土地相分离的纺工和织工连同自己的织机和纺车一起陷入货币财富等等的统治之下了。资本只不过是把它找到的大批人手和大量工具结合起来。资本只是把它们聚集在自己的统治之下。这就是资本的真正积累。积累就是资本在一定点上把工人连同他们的工具聚集在一起。关于这个问题,将在考察所谓资本的积累问题时再详细谈。

货币财富——作为商人财富——当然加速了旧的生产关系的解体,并使土地所有者有可能象亚·斯密²¹⁶已经出色地指出的那样,拿自己的谷物、牲畜等等去交换来自异乡的使用价值,而不是跟他的侍从一起把他自己所生产的使用价值挥霍掉,也不是把自己的财富在很大程度上表现在同他分享消费的侍从的人数上。在他心目中,货币财富把他的收入的交换价值的意义提高了。在他的那些已成为半资本家(但仍处在非常隐蔽的形式下)的租佃者那里也存在着同样的情况。

交换价值的发展(以商人等级的形式存在的货币促进了这种发展),瓦解着多半是以直接使用价值为目的的生产以及与这种生产相适应的所有制形式(劳动对它的客观条件的关系),因而导致

劳动市场的形成（当然要同奴隶市场区别开）。但是，就是货币的这种作用，也只有在那种不是建立在资本与雇佣劳动之上，而是建立在劳动的行会组织等等之上的城市工商业的前提下，才有可能。城市劳动本身创造了这样一些生产资料，对于这些生产资料来说，行会变成了障碍，就象旧的土地所有制关系对于改良了的农业成为障碍一样，这种改良了的农业本身部分地又是农产品在城市里的销路不断增长等等的结果。其他的情况，例如十六世纪时使流通的商品量和货币量增多，造成新的需求，因而提高了本地产品等等的交换价值，抬高了价格等等的情况，——所有这一切，一方面促进了旧的生产关系的解体，加速了劳动者或有劳动能力的非劳动者与其再生产的客观条件的分离，这样就促进了货币转化为资本。

可见，如果把资本的这种原始形成理解为似乎是资本积累了并创造了生产的客观条件——生活资料、原料、工具——并且替那些已经被剥夺掉这些条件的劳动者提供了这些条件，那就再愚蠢不过了。相反，货币财富部分地助长了那些具有劳动能力的个人劳动力被剥夺掉这些条件，这种分离过程部分地又是在没有货币财富参与的情况下进行的。当资本的原始形成已经达到一定的程度时，货币财富便有可能作为媒介出现在这样变成自由的客观生活条件与变成自由的但已是一贫如洗的活劳动力二者之间，并且能够借助于一方去购买另一方。至于货币财富本身在转化为资本之前的形成问题，那是属于资产阶级经济的史前时期的问题。高利贷、商业、城市以及与这一切同时兴起的国库，在这方面起了主要作用。租佃者、农民等的积蓄也起过作用，不过作用程度较小些。

这里同时又可以看到，交换和交换价值的发展（这种交换价值

到处以商业为媒介,或者说它的媒介可以称为商业;货币在商人等级中保持独立的存在,同样,流通则在商业中保持独立的存在),一方面导致劳动对其生存条件的所有权关系的解体,另一方面又导致把劳动本身列入客观生产条件[的关系的解体];——所有这些关系既表明使用价值和以直接消费为目的的生产占优势,也表明那种本身还直接作为生产前提而存在的现实的共同体占优势。

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生产和以这种交换价值的交换为基础的共同体,——尽管象我们在论货币的上一章中所看到的那样,它们会造成一种外观,仿佛财产仅仅是劳动的结果,对自己劳动产品的私有是[劳动的]条件,——以及作为财富的一般条件的劳动,这都是以劳动与其客观条件相分离为前提的,而且也产生这种分离。这种等价物的交换是存在的,不过,它仅仅是建立在不通过交换却又在交换假象的掩盖下来占有他人劳动这一基础上的生产的表层而已。这种交换制度是以资本为基础的,而且,如果把它同资本分开来考察,也就是说,象它在表面上所表现的那样,把它看作独立的制度,那么,这只是一种假象,不过这是必然的假象。

因此,现在已经毫不奇怪的是,交换价值制度,以劳动为尺度的等价物的交换,会转化为不通过交换而对他人劳动的占有,转化为劳动与财产的最彻底的分离,或者不如说,会把这种情况当作这一制度的隐蔽背景而显示出来。这就是说,交换价值本身的统治地位和生产交换价值的生产的统治地位[V—14]所要求的是:他人的劳动能力本身是交换价值,也就是说,活的劳动能力与其客观条件相分离;对客观条件的关系——或劳动能力对自己的客体性的关系——成了对他人的财产的关系;一句话,对客观条件的关系,成了对资本的关系。只有在封建社会衰亡但还进行着内部斗争的

时期,——例如十四世纪和十五世纪前半叶的英国,——才是劳动自我解放的黄金时代。为了使劳动重新把劳动的客观条件当作是自己的财产,就必须有另一种制度来取代私人交换制度,这种私人交换制度,象我们已经看到的,造成物化劳动同劳动能力的交换,因而导致不通过交换而占有活劳动。

货币转化为资本的方式,在历史上往往非常明显地表现成这样:例如一个商人委托许多以前以农村副业的形式从事纺织的织工和纺工为他劳动,把他们的副业变成他们的本业。结果,商人就把他们掌握在自己手里,并把他们作为雇佣工人置于自己支配之下。后来又使他们离开家乡,将他们联合在一个作坊里——这是第二步。很明显,在这个简单的过程中,商人既没有为织工和纺工预备原料,也没有为他们预备工具、生活资料。商人所做的一切,只是逐渐把他们限制在这样一种劳动形式之内,这种劳动形式使他们依赖于出售,依赖于买者,依赖于商人,最终他们就只是为他而生产,并通过他而生产。最初,商人只是通过购买他们的劳动产品来购买他们的劳动;一旦他们被限于生产这种交换价值,从而必须直接生产交换价值,必须以自己的全部劳动换取货币,以便有可能继续生存,这时他们便落入商人的支配之下,而且到头来,甚至连他们好象是把产品出卖给商人的那种假象也消失了。商人购买他们的劳动,并且先是剥夺他们对产品的所有权,很快又剥夺对劳动工具的所有权,或者是为了节省商人自己的生产费用而把劳动工具留给他们作为徒有其名的财产。

在原始的历史形式中,资本起初零散地或在个别地方出现,与旧的生产方式并存,但逐渐地到处破坏旧的生产方式。属于这种原始的历史形式的,从一方面说,是本来意义上的手工工场(还不是

工厂)。手工工场产生在为出口、为国外市场而大批生产的地方,因而是产生在大宗海陆贸易的基地,贸易中心地,例如,意大利的城市、君士坦丁堡、佛兰德和荷兰的城市、西班牙的某些城市如巴塞罗纳等等。工场手工业最初并没有侵入所谓城市工商业,而是侵入农村副业,如纺和织,即最少需要行会技巧、技艺训练的那种劳动。除那些大的贸易中心地以外,——在这些地方,工场手工业找到国外市场的基地,因而可以说生产自然而然以交换价值为目标,这也就是直接与航海有关的手工工场、造船业本身等等,——除这些大的贸易中心地以外,工场手工业起先不是建立在城市中,而是建立在乡村中,建立在没有行会等等的农村中。农村副业构成工场手工业的广阔基地,而城市工商业为了能够按照工厂方式生产则要求生产的高度发展。构成工场手工业广阔基地的,还有这样一些生产部门,如玻璃厂、铁工厂、锯木厂等等,它们一开始就都要求劳动力的大量集中、更多地利用自然力、大量生产以及劳动资料等等的集中。造纸厂等等也是一样。

另一方面,又有租地农场主的出现和农业人口向自由短工的转化。虽然这种转化在农村中彻底完成并达到它的最纯粹形式为时期最晚,但它在那里开始的时间是最早的。

古代人从来不曾超出道地的城市手工艺的范围,因此从未能造成大工业。大工业的首要前提,是把全部农村纳入不是使用价值而是交换价值的生产。玻璃厂、造纸厂、炼铁厂等等,是不能以行会的方式经营的。它们要求大规模的生产、广大市场的销路、操在企业家手中的货币财富(这并不是说,企业家创造了条件,他既不创造主观条件,也不创造客观条件,但在以前的所有制关系和以前的生产关系之下,要把这些条件结合起来是不可能的)。

然后,农奴制依附关系的解体,和工场手工业的产生一样,逐渐地使一切劳动部门转变为资本经营的部门。当然,就在城市本身,在非行会的短工和粗工等等的形式下,也存在着形成本来意义的雇佣劳动的要素。

[V—15]既然我们看到,货币转化为资本,是以劳动客观条件与劳动者相分离、相独立的那个历史过程为前提的,那么,从另一方面说,资本一旦产生出来并发展下去,就将使所有生产服从自己,并到处发展和实现劳动与财产之间、劳动与劳动的客观条件之间的分离。在以后的叙述中可以看到,资本是怎样消灭手工业劳动、劳动的小土地所有制等等,甚至也消灭了那种处在不与劳动相对立的形式上的资本本身,即小资本和介于旧生产方式(或在资本的基础上更新的旧生产方式)同典型的名副其实的资本生产方式之间的、中间类型和混合类型。

作为资本产生的前提的唯一积累,是货币财富的积累,这种货币财富从本身来看完全是非生产的,它仅仅从流通中产生出来而且仅仅属于流通。资本迅速为自己创造国内市场,是借助于消灭所有的农村副业,从而为一切人纺织,为一切人供应衣服等等,一句话,使以前作为直接使用价值而生产的商品具有交换价值的形式,这是一个由于劳动者与土地以及与生产条件的所有权(即使是依附者的所有权)相分离而自然产生的过程。

城市手工业在实质上虽然是以交换和创造交换价值为基础的,但在这里生产的直接的主要的目的,是保证手工业者、手工业师傅的生存,因而是使用价值,不是发财致富,不是作为交换价值的交换价值。所以,生产处处从属于作为前提的消费,供给从属于需求,而且只是缓慢地扩大着。

可见,资本家和雇佣工人的产生,是资本增殖过程的主要产物。普通经济学只看到生产出来的物品,而把这一点完全忽略了。既然在这个过程中,物化的劳动同时又表现为工人的非对象性,表现为与工人对立的一个主体的对象性,表现为工人之外的异己意志的财产,所以资本就必然地同时是资本家,而有些社会主义者则认为,我们需要资本,但不需要资本家,²¹⁷——这是完全错误的。在资本的概念中包含着这样一点:劳动的客观条件(而这种客观条件是劳动本身的产物)对劳动来说人格化了,或者同样可以说,客观条件表现为对工人来说是异己的人格财产。资本的概念中包含着资本家。

但是,这种错误丝毫不比谈论古代资本,谈论罗马、希腊的资本家的那些语言学家所犯的错误大。这些谈论只不过是另一种说法表明在罗马和希腊劳动曾是自由的,不过这一点是这些先生们未必敢加以断定的。至于我们现在不但称美国的种植园主为资本家,而且他们确实是这样的人,这是由于,他们是作为以自由劳动为基础的世界市场条件下的畸形物而存在的。

至于谈到在古代人那里还没有出现的“资本”这个词,那么至今还带着自己的牲畜群游牧在亚洲高原的草原上的游牧民族,就是最大的资本家了,因为资本最初的含义是牲畜,至今在法国南部,往往由于缺乏资本而订立的分成制契约恰恰例外地被称为: *Bail de bestes à Cheptel* [牲畜租赁契约]。假如写起蹩脚的拉丁文来,那么,我们的资本家或 *Capitales Homines* [主要人物]便成了

虽然在希腊人那里, $\% \epsilon$ [或 $\% \text{---}$ 不加息的原始资本]一词相当于拉丁语的 *principalis summa rei creditae* (借贷的本金)。²¹⁸

《qui debent censum de capite》〔按牲畜头数交税的人〕。

当规定资本的概念时,会遇到谈论货币时所没有遇到的困难。资本,实质上就是资本家;但是,资本同时又是一种与资本家有区别的、资本家存在要素,或者说生产本身就是资本。于是我们又看到,人们给资本一词加进了许多就资本概念来说看来并不包含的含义。例如人们说,把资本借出去,把资本积累起来等等。在所有这些说法中,资本不过是物,同构成它的物质完全是一回事。但这个问题以及其他问题,将在论述过程中得到解释。

(顺便当作笑话说一下:勇敢的亚当·弥勒以极其神秘的眼光看待一切譬喻,他听到人们在日常生活中谈论与死资本相对立的活资本,也用神智学来加以解释。²¹⁹在这方面,阿瑟尔斯坦王的说法倒可以开导他:我把我的财产的十分之一,既包括活的牲畜,也包括死的土地果实,献给神。)

货币始终具有同一形式,同一基质;因此很容易认为货币只是一种物。但是,同样的东西,商品、货币等等,或者可以代表资本,或者可以代表收入等等。甚至〔资产阶级的〕经济学家们也明白:在这种形式下,货币并不是明明白白的东西;同样的物,有时可以包括在资本的规定中,有时可以包括在另外的、对立的规定中,因此,它或者是资本,或者不是资本。可见,资本显然是关系,而且只能是生产关系。〔V—15〕

* * *

〔V—16〕对以上所述还要补充一点:

等价物的交换好象是以个人劳动产品的所有权为前提的,因

这句话是马克思从迪康热字典中引来的。——编者注

此好象把通过劳动的占有,即占有的现实经济过程,同对客体化的劳动的所有权等同起来了(过去表现为实际过程的东西,在这里表现为法律关系,也就是说,被承认为生产的一般条件,因而也就在法律上被承认,成为一般意志的表现),——这样的等价物的交换转向自己的反面,由于必然的辩证法而表现为劳动和所有权之间的绝对分离,表现为不通过交换不付给等价物而占有他人的劳动。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生产,即在表面上进行着上述那种自由和平等的等价物交换的生产,从根本上说,是作为交换价值的物化劳动同作为使用价值的活劳动之间的交换;或者可以换一种说法,是劳动把劳动客观条件——因而也是把劳动本身所创造的客体性——看作是他人财产的关系:劳动的异化。另一方面,交换价值的条件是,交换价值用劳动时间来计量,因此作为价值尺度的是活劳动,而不是活劳动的价值。如果认为,在一切生产形式中,生产,从而社会,都建立在单纯的劳动同劳动的交换上,那就错了。在劳动把它的生产条件看作是自己的财产的各种形式中,劳动者的再生产都不是由单纯的劳动所决定的,因为劳动者的所有权关系,不是他的劳动的结果,而是他的劳动的前提。这一点在土地所有权上是很明显的;在行会制度下也必然清楚的是,在这里由劳动所构成的特殊形式的财产,并不是建立在单纯的劳动或劳动的交换上,而是建立在劳动者同一定的共同体的客观联系上,建立在劳动者同他所遇到的、作为他的产生基础的一定条件的客观联系上。这种条件也是劳动的产物,是世界历史性的劳动的产物,共同体的劳动的产物,——是共同体的历史发展的产物,这种发展既不是从单个人的劳动出发,也不是从他们的劳动交换出发的。因此,价值增殖的前提也不是单纯的劳动。只是劳动同劳动发生交换的那种状态(不管

是以直接的活劳动的形式进行交换,还是以产品的形式进行交换),其前提是劳动从它同它的客观条件的原始共生状态中脱离出来,由于这种脱离,一方面,劳动表现为单纯的劳动,另一方面,劳动的产品作为物化劳动,同[活]劳动相对立而获得作为价值的完全独立的存在。劳动同劳动相交换——这看起来是劳动者所有权的条件——是以劳动者一无所有为基础的。}

(在资本对雇佣劳动的关系中,劳动即生产活动对它本身的条件和对它本身的产品关系所表现出来的极端的异化形式,是一个必然的过渡点,因此,它已经自在地、但还只是以歪曲的头脚倒置的形式,包含着一切狭隘的生产前提的解体,而且它还创造和建立无条件的生产前提,从而为个人生产力的全面的、普遍的发展创造和建立充分的物质条件。这一点以后再考察。)[V—16]

注 释
索 引

注 释

注 释

- 1 论庸俗经济学家巴师夏和凯里的未完成的草稿,马克思写于1857年7月,这可以从马克思在包含这一草稿的那个稿本的封面上所注明的日期上看出。这一草稿在该稿本的前七页上,从第8页开始是1857—1858年主要手稿(题为《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二个稿本正文的继续(见本册第250页)。继第二个稿本之后的这一稿本,马克思标明为《稿本Ⅲ》,并注明日期:“1857年11月29、30日和12月”。

在马克思的手稿里所分析的巴师夏的那本书的同一名称作为论巴师夏和凯里的未完成的草稿的标题,根据这一点,可以想见,马克思对这本书进行广泛的评论,但是后来他断定,这本书不值得作更详细的分析,因此放弃了最初的意图,致使这一草稿未能完成。

但是,马克思留给我们的草稿超出了书评的范围。马克思在这一草稿开头的《前言》里用大量的笔墨来描绘他所处的时代的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状况。马克思在这里第一次精确而简要地描述了从十七世纪末配第和布阿吉尔贝尔的著作开始到十九世纪前三十年李嘉图和西斯蒙第的著作为止所完成的古典政治经济学的轮廓。至于以后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正象马克思所指出的,不是古典学派的摹仿者,便是古典学派的反动的批判者。法国经济学家巴师夏和美国经济学家凯里的著作正是对古典学派,首先是对李嘉图的反动批判的例子。

马克思在《我自己的笔记本的提要》中加上了《巴师夏和凯里》的标题。——第3页。

- 2 约·斯·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及其对社会哲学的某些应用》,两卷集,1848年伦敦版。——第3页。
- 3 托·图克《价格和流通状况的历史》1838—1857年伦敦版第1—6卷。——第3页。

- 4 这里讲的是巴师夏《经济的和谐》一书的第2版第14章(这本书的第2版共25章)。

论巴师夏和凯里的未完成的草稿的这一部分,从马克思手稿的第5页开始。前面的第4页马克思剩下半页没有写完。可以设想,继手稿1—3页和第4页上半页之后,即在对凯里和巴师夏的立场作一般评论的前言之后,马克思打算更详细地评述他所研究的巴师夏的这本书,特别是想谈这本书前三章的某些内容——然后再谈第十四章。不过这种打算没有实现,马克思仅限于对第十四章的基本论点作一些批判性的评论。——第11页。

- 5 根据巴师夏的主张,“工人养老金”应当用工人本身的扣款来建立,因为只有在这种条件下,它才能保证必要程度的“稳定性”(弗·巴师夏《经济的和谐》1851年巴黎第2版第395页)。——第11—12页。
- 6 马克思指的是蒲鲁东在他的《经济矛盾的体系,或贫困的哲学》(1846年巴黎版)一书中的错误的哲学理论和历史理论,这些错误的理论马克思在1847年在他的《哲学的贫困》中曾加以分析和嘲笑(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卷第71—198页,特别是第77—80和133—137页)。——第13页。
- 7 《喧声报》(《Le Charivari》)是法国资产阶级共和派的讽刺性报纸;从1832年起在巴黎出版,七月王朝期间,曾对政府进行过辛辣的抨击;1848年转入反革命阵营。——第13页。
- 8 伏尔泰的“最高存在物”(《l'être suprême》)——伏尔泰用这一名称来称呼上帝,和所谓的“天启”宗教相反,他把上帝描绘成似乎是创造世界、制定世界规律和赋予世界第一推动力,但在此以后就不再对事变的自然进程进行任何干预的某种非人格的理性本原。——第14页。
- 9 《导言》马克思写于1857年8月末,在稿本上标明字母“M”,并附有日期:“1857年8月23日”。显然,这个日期是马克思开始写《导言》的日期。看来,马克思在8月下旬中断了这一工作,《导言》没有完成。马克思在1859年1月写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分册的序言中关于《导言》写道:“我把已经起草好的一篇总的导言压下了,因为仔细想来,我觉得

预先说出正要证明的结论总是有妨害的,读者如果真想跟着我走,就要下定决心,从个别上升到一般。”(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3卷第7页)

《导言》虽然带有草稿的和未完成的性质,却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因为马克思在这里比在任何地方都更详细地叙述了自己关于政治经济学的对象和方法的思想,还说明了关于社会的物质基础同意识形态这一上层建筑之间的关系的一系列极为重要的想法。

马克思把《导言》放在他从1857年10月到1858年5月期间写的、包含在手稿第I—VII本中的未来《资本论》的最初草稿之前。

在包含《导言》的稿本“M”的封面上,马克思除了注明“1857年8月23日于伦敦”外,还写明了自己《导言》的标题目录。在这个目录上,《导言》的分节标题与《导言》本文中相应的标题略有不同。写在稿本“M”封面上的目录如下:

“内容

A 导言

(1)生产一般

(2)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之间的一般关系

(3)政治经济学的方法

(4)生产资料(力)和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和交往关系等等。”

由于《导言》的这些标题比《导言》正文中某些节的标题更确切地反映出《导言》的一般逻辑结构,所以可以设想,这是马克思在起草完《导言》正文以后才写上的。——第18页。

- 10 标题《I 生产、消费、分配、交换(流通)》,在马克思写在稿本“M”封面上的目录中是没有的,这个标题严格地说只包括《导言》的前两节,即《生产》一节(在稿本“M”的封面上,这一节有一个更确切的标题《生产一般》)和《生产与分配、交换、消费的一般关系》一节。马克思在《生产、消费、分配、交换(流通)》这一节前面标明的罗马数字“ I ”,在《导言》往后的正文中再也没有相应的罗马数字和“ I ”相连接。——第18页。

- 11 见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1776年伦敦版)一书的序论和大·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第3版)第1

章第3节。——第18页。

- 12 社会契约论(Contrat social)认为最初生活在“自然状态”的原始人由于自愿协议而导致国家的形成。这个理论详见卢梭的著作《社会契约论 或政治权利的原则》1762年阿姆斯特丹版。——第18页。
- 13 政治动物(Ζῷον πολιτικόν),从更广泛意义来说是“社会动物”,这是亚里士多德在他的《政治论》第1卷开头给人下的定义。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第11章第13注中指出,亚里士多德给人下的这个定义的更精确的含义是,“确切地说,亚里士多德所下的定义是:人天生是城市的市民”(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363页)。——第21页。
- 14 见注6。关于下一句话中蒲鲁东所说的普罗米修斯,马克思在自己的《哲学的贫困》一书的第1章末尾作了评论(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卷第133—137页)。——第21页。
- 15 约·斯·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及其对社会哲学的某些应用》,两卷集,1848年伦敦版第1卷第1篇《生产》第1章《生产的要素》。——第23页。
- 16 前进的和停滞的社会状态,见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1776年伦敦版)第1篇第8章和第11章结束语。——第23页。
- 17 约·斯·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及其对社会哲学的某些应用》,两卷集,1848年伦敦版第1卷第25—26页。——第24页。
- 18 规定即否定(Determinatio est negatio)。马克思此处援引的斯宾诺莎的这一命题是采用黑格尔的有名的解释。斯宾诺莎自己用这个说法来表示“限定即否定”(见巴·斯宾诺莎《通信集》第50封信)。在黑格尔的著作中,这里强调任何一个有规定的存在即任何“某物”内部所固有的否定的要素(见黑格尔《逻辑学》第1部第1编第2章注释“实在或现实与否定”,以及黑格尔《哲学全书》第1部《逻辑》第91节附释)。——第27页。
- 19 “社会主义美文学家”,马克思在这里指的是这样一些庸俗社会主义者,如德国“真正的社会主义者”,特别是卡尔·格律恩,以及法国的小资产

- 阶级社会主义者蒲鲁东。(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3卷第603、609—615页和第4卷第134—135页)——第31页。
- 20 萨伊和施托尔希关于生产和消费之间的关系的观点,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1册第85—86页。——第31页。
- 21 马克思所说的“所谓实业家之间”(《zwischen dealers und dealers》)的交换”,指的是亚·斯密把整个流通划分为两个不同的领域,一个领域是只在实业家之间的流通,另一个领域是实业家和消费者个人之间的流通(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1册第111页)。——第36页。
- 22 秘鲁被西班牙征服以前的材料,马克思采自美国历史学家普雷斯科特的著作《秘鲁征服史——附印加文化概述》,三卷集,1850年伦敦第4版。马克思从这一著作第1卷所作的摘录,包含在马克思从1851年起在伦敦写的第XV本札记本中。关于印加人中不存在货币的情况,见该书第1卷第147页。——第40页。
- 23 马克思指的是蒲鲁东的两卷集著作《经济矛盾的体系,或贫困的哲学》1846年巴黎版,特别是第1卷第145—146页,马克思在自己的著作《哲学的贫困》第2章中曾加以引用并作了批判(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卷第139—143页。并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1册第40页)。——第45页。
- 24 这个(1)的内容没有写完,马克思还打算在其中谈论莎士比亚同现代的关系,但未能实现。在这里写完对希腊艺术的评论以后,马克思立即中断了《导言》的写作,因而也没有写以后各点。——第48页。
- 25 英国发明家理查·罗伯茨从1843年起主持曼彻斯特的“罗伯茨公司”,该公司生产各种工具、机器和机车。罗伯茨是十九世纪机械方面的著名发明家之一,特别是他发明了自动走锭精纺机。
- 古罗马的武尔坎神(相当于古希腊的赫斐斯塔司神)被认为是火神和打铁业保护神,制造各种铁制品的能工巧匠。——第48页。
- 26 丘必特——古罗马的最高神,罗马人认为就是古希腊的宙斯神。他的主

要别名是“雷神”，因为按照古代人的信仰，他掌管天上的一切现象，首先是掌管雷电。——第 48 页。

- 27 动产信用公司(Crédit Mobilier, 全称 Société générale du Crédit Mobilier)是法国的一家大股份银行,创办于 1852 年。该银行以进行金融投机活动著称,最后于 1867 年破产。1856—1857 年,马克思为伦敦的宪章派报纸《人民报》和美国的报纸《纽约每日论坛报》写了六篇文章评论该银行的投机活动(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12 卷第 23—40、218—227、313—317 页以及第 13 卷第 85 和 186 页)。

古希腊的海尔梅斯神被认为是商人的保护神,是贸易和赢利之神,是诈骗大师。——第 48 页。

- 28 印刷所广场(Printing House Square)——伦敦不大的一个广场,英国最大的日报《泰晤士报》编辑部和印刷所所在地,从转义来说,系指以优秀的报业组织闻名于十九世纪中叶的该报编辑部和印刷所本身。

法玛是罗马人对希腊的传闻女神俄萨的称呼,象征传播迅速的流言。——第 49 页。

- 29 马克思的这个手稿是未来的《资本论》最初的草稿,包含在马克思用罗马数字注明 I—VII 的七大本稿本中。在最后一本即第七本的封面上,马克思亲笔写明:《Political Economy Criticism of(Fortsetzung)》,即《政治经济学批判(续)》。“续”这个词表示第七本是前六本的继续,而《政治经济学批判》则可以认为是全部手稿的主要标题。马克思在这个标题后标明“续”(而不是标明“结尾”),因为手稿没有写完,写了半截就停下了。本版中加在主要标题下边的“草稿”一词,采自马克思 1858 年 11 月 29 日致恩格斯的信,马克思在信中谈到自己的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时把它叫作“草稿”。手稿确实具有明显的草稿性质。马克思在 1858 年 5 月 31 日致恩格斯的信中指出,这个手稿“很乱,其中有许多东西只是以后的篇章才用得上”(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9 卷第 317 页)。

手稿一开始是第二章,即《货币章》,后面接着是篇幅很大的第三章,即《资本章》。在手稿的最后一页上,马克思起草了第一章的开头,这一章应该是论述商品的,不过马克思当时还放在《价值》的标题下。

在本版中,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是按照马克思原来的顺序刊印的,不过划分了节和小节,并把过长的段落划分成较短的段落。只有在极个别场合,即非常明显地可以看出是前面内容的补充的地方,才做了个别的挪动。这些极个别的挪动之处都在方括号内标明了稿本的号数和页码。——第51页。

- 30 讽刺性地借用歌德的悲剧《爱格蒙特》中爱格蒙特的话(第五幕,狱中同斐迪南的谈话)。——第60页。
- 31 指1855年5—11月举行的巴黎世界工业博览会。——第61页。
- 32 关于动产信用公司,见注27。——第61页。
- 33 指1853—1856年的克里木战争。——第61页。
- 34 “财产就是盗窃”的论点是蒲鲁东的著作《什么是财产》(1840年巴黎版)一书的基本论题。蒲鲁东在《无息信贷。弗·巴师夏先生和蒲鲁东先生的辩论》(1850年巴黎版)一书中阐述了“无息信贷”的理论。关于这种理论,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5卷第687页和第26卷第3册第581—585页。——第64页。
- 35 指英格兰银行改革法。关于1844年银行法的内容和意义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5卷第627—630页。——第66页。
- 36 法兰西学院(Collège de France)是1530年在巴黎创立的法国高等学校。——第66页。
- 37 指李嘉图的著作《金银条块价格高昂是银行券贬值的证明》1811年伦敦修订第4版。这个小册子的第1版1810年在伦敦出版。——第67页。
- 38 在这里和在其他许多地方一样,马克思所使用的“生产费用”这个术语,意思就是“商品的内在的生产费用等于商品的价值”(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3册第83页)、“商品本身的实在的生产费用”(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3册第570页),而不是只支付商品中包含的一部分劳动时间的资本家所耗费的生产费用。——第70页。
- 39 指银行限制法(Bank Restriction Act)生效时期,该法规定银行券强

- 制流通,并废除银行券兑换黄金。1819年通过了恢复银行券兑换黄金的法令。实际上,到1821年才完全恢复兑换。——第73页。
- 40 见注35。——第75页。
- 41 关于“清扫”土地,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797—799页。——第75页。
- 42 威·魏特林的劳动货币理论,阐述于以下著作:威·魏特林《和谐与自由的保证》1842年斐维版。关于魏特林的这一理论,并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0卷第327页。——第78页。
- 43 指马克思的著作《哲学的贫困。答蒲鲁东先生的〈贫困的哲学〉》(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卷第102—108页)。——第81页。
- 44 设定,设定的(*das Gesetze*)——黑格尔哲学术语,指和无条件的、原初的、第一性的东西相区别的某种受制约的东西,不以本身为根据而以他物为根据的某种东西。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3册第138页。——第86页。
- 45 在这里和在自己手稿的其他许多地方一样,马克思所使用的不是他引用的书(在这里指的是加尼耳的书)的页码,而是他自己的摘录笔记本的页码。本版中凡是马克思的札记本的页码,一律改为马克思引用的原著的页码。——第86页。
- 46 在这里和在其他许多地方一样,马克思是在康德以前的意义上使用“主体”这一术语的,即指宾词、属性、规定、特征、关系的担当者。——第87页。
- 47 《经济学家》(*The Economist*)是英国的经济、政治问题周刊,1843年起在伦敦出版,是大工业资产阶级的喉舌。——第97页。
- 48 《晨星报》(*The Morning Star*)是英国的一家日报,曼彻斯特自由贸易派科布顿和布莱特的喉舌,1856年至1869年在伦敦出版。——第97页。
- 49 马克思在这里暗指蒲鲁东在《贫困的哲学》中所作的假黑格尔的论述,

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中对此作了揭露和嘲笑(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卷第139—143页)——第98页。

- 50 马克思在这里简短地概括了约·洛克(出自洛克1695年所写《再论货币价值的提高》一文)关于作为价值尺度的银同码(长度)或夸特(容量)这些计量单位之间的原则区别的论述:码或夸特可以始终保留在买者或卖者手中,而银币不但充当所购买的物品的价值尺度,并且必然从买者手中转入卖者手中(《约翰·洛克著作集》,四卷集,1768年伦敦第7版第2卷第92页)。马克思后来全文引用了这些话(手稿第Ⅶ本第34页)。——第100页。

- 51 马克思指亚·斯密在《国富论》第一卷第六章开头所提出的论断:“在资本积累和土地私有制产生之前的社会原始不发达状态中”,商品的交换价值由生产这些商品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决定。(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1册第55页)。

马克思在这里所使用的“生产费用”这一术语,意思就是:“商品的内在的生产费用等于商品的价值,也就是等于商品生产所必需的劳动时间总量。”(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3册第83页)——第102页。

- 52 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Bellum omnium contra omnes)——英国哲学家托马斯·霍布斯的用语,见他的论文《论公民》(1642年;《霍布斯全集》1668年阿姆斯特丹版第1卷第7页)以及他用英文写的《利维坦:或教会国家和市民国家的实质、形式和权力》1651年伦敦版的拉丁文译本(《托马斯·霍布斯哲学全集》1668年阿姆斯特丹版第2卷第83页)。——第102页。

- 53 马克思的这个稿本没有找到。——第104页。

- 54 马克思的这篇手稿没有找到。——第104页。

- 55 马克思把货币称为“抵押品”(或“社会的抵押品”),一方面是指亚里士多德《尼科马赫伦理学》一书中的一处(第5卷第8章第14节),另一方面是指英国经济学家贝勒斯对货币下的定义(贝勒斯《论贫民、工业、贸易、殖民地和道德堕落》1699年伦敦版第13页)。马克思引用亚里士多

- 德的话,见本卷下册中的《七个笔记本的索引》;引用贝勒斯的话,见《资本论》第一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151页)。——第107页。
- 56 据传说,罗马贵族梅涅尼·阿格利巴劝说公元前494年举行起义并上圣山反对贵族压迫的平民,要他们屈服,他向他们讲了一则人体各部反抗胃的寓言。梅涅尼·阿格利巴把他当时的社会比作有生命的机体,说贫民是这个机体的手,他们供养这个机体的胃即贵族。手和胃分离开来,就要引起生命机体的必然死亡,同样,平民拒绝履行他们的义务,就等于古罗马国家的灭亡。——第109页。
- 57 莎士比亚《雅典的泰门》第四幕第三场。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152页;并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3卷第254—255页;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文版第115—120页。——第109页。
- 58 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一篇第五章:“劳动就是价格,是用来购买一切物品的最初的货币。”——第114页。
- 59 亚·斯密关于交换价值由特殊劳动产品量和一般商品量两方面决定的论断,见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一篇第四章开头部分。——第116页。
- 60 詹姆斯·斯图亚特在其著作《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1770年都柏林版第1卷第88页)中,把农业分成两种:“作为商业部门的农业”和“作为生产直接生存资料的农业”。——第116页。
- 61 指1848年加利福尼亚和1851年澳大利亚发现丰富的金矿。——第117页。
- 62 色诺芬《论增加雅典国家的收入或赋税》第1章第4节和第5节。载于尚存的《色诺芬著作集》,约·哥特洛普·施奈德尔出版,1815年莱比锡版第6卷第143页。——第117页。
- 63 斯特拉本《地理学》,十七卷集,1829年莱比锡铅印版第2卷第11篇第4章第415—416页。

- 阿耳巴尼亚人——指位于里海西南岸库拉河和阿腊克斯河流域的古阿尔巴尼亚国的居民。——第 121 页。
- 64 这段英文引文的出处没有找到。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第 1 册的初稿中也引用了这段话(见本卷下册马克思的稿本 B'第 14 页)。——第 122 页。
- 65 这段德文引文的出处没有找到。马克思手稿往下的正文,虽然没有用括号括起来,但从各方面来看,也是马克思从某一德文著作中转抄来的,并且有的地方被马克思简化了。——第 122 页。
- 66 雅·格林《德意志语言史》1848 年莱比锡版第 1 卷第 12—14 页(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13 卷第 145 页)。——第 127 页。
- 67 马克思指杜罗·德·拉·马尔引用的下列著作:让·安·勒特龙纳《关于希腊和罗马货币的估价以及美洲发现前金银价值的概述》1817 年巴黎版;奥·伯克《雅典人的国营经济》1817 年柏林版;威·杰科布《贵金属生产和消费的历史研究》1831 年伦敦版。——第 127 页。
- 68 “摩拏法典”是古印度的一部戒律集成,是按照印度奴隶占有制国家的需要和婆罗门教的教义编纂习惯法法典的早期尝试之一。据传这部法典是出自神话中的人类始祖摩拏(梵文中的“人”)之手。这部法典的材料是在许多世纪中逐渐积累起来的,在将近公元开始时初具规模。“摩拏法典”反映了保存有原始公社制许多残余的印度奴隶占有制社会发展的特点。——第 128 页。
- 69 指海西阿德的诗《劳动和时间》第 151 行。——第 129 页。
- 70 卢克莱修《物性论》第 5 卷第 1287 行。——第 129 页。
- 71 关于中国货币的材料摘自居利希《关于现代主要商业国家的商业、工业和农业的历史叙述》1845 年耶拿版第 5 卷第 131 页。——第 131 页。
- 72 布匿战争(公元前 264—241、218—201 和 149—146 年)——是古代两个最大的奴隶占有制国家——罗马和迦太基——为了确立在地中海西部的统治,为了争夺新的土地和奴隶而进行的战争,战争以迦太基的灭亡而告终。——第 131 页。

- 73 这里看来是马克思的笔误,因为按他的说法,“澳大利亚、加利福尼亚和哥伦比亚金矿的发现大概又会使金的价值跌落”(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3卷第147页)。在下面一段里马克思谈到,随着生产方法的进步,银变得相对便宜,后来“加利福尼亚和澳大利亚把这种状况扭转过来”,即金变得相对便宜。——第133页。
- 74 加尔涅《从上古至查理大帝统治时期的货币史》1819年巴黎版第1卷第253页。——第133页。
- 75 “流通车轮”(《The great wheel of circulation》)是亚当·斯密对货币的称呼。见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二篇第二章。——第134页。
- 76 见注45。——第136页。
- 77 马克思是指詹姆斯·穆勒在其《政治经济学原理》(1821年伦敦版)一书第三章第七、八两中论述的货币数量论。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中,马克思一面摘引穆勒此书两节中的大段话,一面对穆勒的观点进行批判(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3卷第169—172页)。正文中引用的詹姆斯·穆勒的错误的提法,马克思摘自托马斯·图克《通货原理研究》1844年伦敦第2版第136页。——第140页。
- 78 詹·斯图亚特《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1770年都柏林版第2卷第389页。斯图亚特把债务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必须偿还债款的这种强制支付,称为“非自愿的流通”。斯图亚特把花钱购买某些物品称为“自愿的流通”,以区别于这种“非自愿的流通”。——第144页。
- 79 恶的无限——黑格尔哲学术语,意思就是同一件事按下列公式无限重复:“某物”成为“他物”,而这个“他物”本身又是正在成为“他物”的“某物”,如此反复,以至无穷。——第145页。
- 80 马克思指布阿吉尔贝尔的著作《论财富、货币和赋税的性质》,该书于1697年和1707年间问世,并重刊在《十八世纪的财政经济学家》,附欧·德尔编写的作者史料、评注和注解,1843年巴黎版。布阿吉尔贝尔的“货币是万物的刽子手”这种说法,见同上书第413页。关于把货币说成

- “暴君”和“偶像”，见第 395 页和 417 页。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13 卷第 115 页。——第 147 页。
- 81 马克思在这里把“生产价格”理解为跟前一句中的“交换价值或生产费用”是同一个意思。“生产费用”这一术语，意思就是“商品的内在生产费用，等于商品的价值，即等于生产商品所必需的全部劳动时间”（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6 卷第 3 册第 84 和 570 页）。“生产价格”一词在马克思四十年代的札记本中就已出现。如 1845 年在布鲁塞尔写的札记中，马克思在摘录路易·萨伊的著作《国家和个人致富或贫穷的基本原因》（1818 年巴黎版）时，用德文《Produktionspreis》〔生产价格〕一词来转述路易·萨伊的下述提法（路易·萨伊的上述著作第 32 页）：“生产费用，也就是开采和提炼它们〔金和银〕所花费的时间和劳动。”——第 149 页。
- 82 交换价值章当时还没有写完，因为马克思是从第二章，即货币章开始写作的。马克思在他的 1857—1858 年手稿的末尾把价值章的开头部分作了扼要的叙述。在这以后不久，他就认为他的著作的第一章不应当是价值章，而应当是商品章。——第 153 页。
- 83 《每周快讯》（《Weekly Dispatch》）是英国的一家报纸，1801 年至 1928 年以这个名称在伦敦出版，十九世纪五十年代该报具有激进的倾向。——第 164 页。
- 84 马克思指他大约在 1845 年 3—4 月在布鲁塞尔写成的札记本的第 2 页。这一页上有费里埃《论政府和贸易的相互关系》（1805 年巴黎版）一书第 31—73 页的摘录。费里埃在这里谈到银，认为在银从矿山里生产出来的地方，它是商品，因为它充当购买它的那些人的直接需求的对象。但是，费里埃接着说，“一俟银成为货币，它就不再是商品，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它成了生产和消费之间的必要媒介，并且已不能直接满足任何需要”（费里埃上述著作第 33 和 35 页）。——第 164 页。
- 85 让·巴·萨伊《论政治经济学》1817 年巴黎第 3 版第 2 卷第 432—433、461 页：“货币是一种经常处在流通中的商品，总是为交换而存在的……这种商品的增加或减少也和一切其他商品的增加或减少一样，

- 并不说明该国的总资本必定增加或减少……因为一种商品量的减少可以由另一种商品量的增加而抵销。”——第 164 页。
- 86 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二篇第二章,第四篇第一章。——第 165 页。
- 87 爱德华·索利在他的著作《目前的困难及其和货币理论的关系》(1830 年伦敦版第 3 页)一书里用“货币只是物物交换的更复杂的形式”来表达亚当·斯密的观点。斯密的这一观点反映在他的著作《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的第一篇第四章里。——第 165 页。
- 88 詹·泰勒《论征服时期以来英国的货币制度;附建立一种可靠稳定的信用货币的建议》1828 年伦敦版。——第 167 页。
- 89 比·布阿吉尔贝尔《论财富、货币和赋税的性质》,载于欧·德尔编《十八世纪的财政经济学家》1843 年巴黎版第 399 页。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13 卷第 114 页;第 23 卷第 161 页。布阿吉尔贝尔的说法是:“一切商品的结晶”(《*précis de toutes les denrées*》)。——第 169 页。
- 90 “物的联系,联系的基础”——《Nexus rerum》。马克思在他 1851 年写的标题为《货币关系的完成体系》的一本札记中(第 41 页),把货币说成“物和人的联系”(《*nexus rerum et hominum*》)。同时他还引用了第 34 页。不能确定这段引文与什么问题有关系,因为我们没有找到札记的前面的那些页。马克思把货币说成“物和人的联系”,他指的是人的社会关系中的状况,这种状况是过去占统治地位的一切关系——家长制的、封建的、家族的、宗教的,即被迫让位于“现金”统治的一切关系——解体的结果。——第 172 页。
- 91 马克思指 1848 年在加利福尼亚和 1851 年在澳大利亚发现金矿,这一发现,促使“欧洲从革命的震动转入了工业热潮”(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13 卷第 551 页)。在 1850 年 1 月,在发现加利福尼亚金矿后 18 个月,马克思和恩格斯就已经指出了这一事件对欧洲、美洲、亚洲整个资产阶级社会的工商业发展,以及对新兴国家的殖民,都将有巨大的意义。(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7 卷第 262—264 页以及第

- 507—514页)——第175页。
- 92 《货币章》马克思写于1857年10—11月,当时已经可以相当强烈地感觉到1857—1858年资本主义历史上的第一次世界经济危机,这次危机在美国开始,席卷了欧洲的所有大国。——第177页。
- 93 马克思指的是在他的《导言》第三节的末尾首次草拟的他的研究的分篇法(见本册第46页),在那里,他说他的经济学著作的第一篇内容是:“一般的抽象的规定,因此它们或多或少属于一切社会形式,不过是在上面所分析过的意义上。”——第177页。
- 94 马克思引用了自己的第X本札记本中的第43页。在那里注明这段话引自马尔萨斯的著作《政治经济学原理》1836年伦敦第2版第391页。实际上这不是马尔萨斯的话,而是他的著作(在他死后出的)第二版的编者的话,这些话的目的,是要使马尔萨斯的论点更加明确。——第178页。
- 95 [爱·米塞尔登]《自由贸易或贸易繁荣之道》1622年伦敦版第19—24页。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3卷第121页。米塞尔登讲的是基督教的欧洲同非基督教的一些亚洲国家如土耳其、波斯、印度等国之间的贸易。——第179页。
- 96 威·杰科布《贵金属生产和消费的历史研究》1831年伦敦版第2卷第270—323页。(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3卷第125页)——第181页。
- 97 圣经《马太福音》第6章第19行。——第182页。
- 98 指的是圣经故事:传说中的犹太人的始祖雅各晚年预感到死期到来时,他为他的孙子(约瑟的儿子)祝福。雅各不顾古代犹太人中流行的习惯,没有把主要的祝福(伸出右手按头)给予长孙,而是给了次孙,这表明次孙将比长孙有更光明的前途(圣经《创世纪》第48章第13—21行)。——第183页。
- 99 马克思指的是自己1845年夏季在布鲁塞尔写的札记本。其中马克思从布阿吉尔贝尔的著作所作的许多摘录都是根据欧·德尔所编的《十八

- 世纪的财政经济学家)(1843年巴黎版)一书。某些摘录附有马克思的注释。所有这些摘录都用原文发表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1932年柏林国际版第1部分第3卷第563—583页。这些摘录的一小部分马克思引用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分册和《资本论》第1卷中(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3卷第114—116页以及第23卷第161页)。——第184页。
- 100 指的是古希腊神话关于拥有巨额财富的弗利加国王迈达斯的故事。按照这个神话,酒神狄奥尼苏斯应迈达斯的请求,给予他一种魔法,能够把他所接触到的一切东西都变成金子。迈达斯很快就明白了,他面临着饿死的危险,因为食物在他手中都变成了金块。他被自己的金子弄得不知所措,只得请求狄奥尼苏斯从他那里收回这个可怕的魔法。——第184页。
- 101 [赛·贝利]《货币及其价值的变动》1837年伦敦版第3页。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3卷第134页。——第188页。
- 102 亨·施托尔希《政治经济学教程》1823年巴黎版第2卷第135页。(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3卷第123页)——第188页。
- 103 马克思用简化的形式转述的赛米尔·贝利的話,出自贝利的著作《货币及其价值的变动》(1837年伦敦版第9—10页)。(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3卷第61页)——第188页。
- 104 圣经《启示录》第17章第13行和第13章第17行。
《启示录》(或《约翰启示录》)是收入《新约全书》的早期基督教著作之一。写于一世纪。《启示录》的作者表达了对罗马帝国的公愤,把它打上“兽”的印记,并把它看作魔鬼的化身。
马克思引用的《启示录》,所根据的是天主教徒通用的拉丁文圣经译本。——第189页。
- 105 《资本章》是1857—1858年手稿第Ⅱ—Ⅶ本的基本内容。最初在手稿第Ⅱ本中,这一章的标题是:《作为资本的货币章》,在以后的稿本中是《资本章》。——第190页。

- 106 参看《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中相同的地方(《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13 卷第 145 页)。——第 190 页。
- 107 关于交换过程的自然内容最初“仍然是同经济关系完全分开的,因为它仍然是同经济关系直接重合的”这一论点,马克思后来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一书中作了说明。马克思在那里说,在直接的物物交换(交换过程的最初形式)的情况下,“交换价值还没有取得独立的形式,它还直接和使用价值结合在一起”。在交换的这一发展阶段上,使用价值构成财富的内容,而同财富的社会形式“无关”。“同经济上的形式规定象这样无关的使用价值……不属于政治经济学的研究范围”(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13 卷第 39、16 页)。——第 193 页。
- 108 在我们这里谈到的简单商品经济条件下,劳动的交换价值(马克思在这一研究阶段上还用劳动价值的说法)和劳动的产品的价值是一致的。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一书中指出,对资本的研究要解决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在纯粹由劳动时间决定的交换价值的基础上进行的生产,结果竟会使劳动的交换价值小于这劳动的产品的交换价值呢?”(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13 卷第 52 页)——第 195 页。
- 109 关于萨伊、巴师夏及其他庸俗经济学家所说的“服务”这一范畴,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13 卷第 26 页、第 23 卷第 218 页、第 26 卷第 1 册第 435 页。全部商品交换,无论是直接的物物交换条件下的商品交换,还是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条件下的商品交换,巴师夏都归结为互相交换“服务”:农业劳动者、面包业主、制鞋业者、织布业者、机器制造业者、教师、医生、律师等等的“服务”。见弗·巴师夏《经济的和谐》1851 年巴黎第 2 版第 87—169 页。——第 195 页。
- 110 自身反映出(*Reflexion in sich*)——黑格尔哲学用语,表示某一概念规定又反映在自己身上。——第 196 页。
- 111 指《最神圣的皇帝查士丁尼所著的法学阶梯。附有选自学说汇纂的有关词义和法规的章节》1815 年巴黎埃昂铅印版第 342 页。——第 198 页。
- 112 弗·巴师夏《经济的和谐》1851 年巴黎第 2 版。——第 202 页。

- 113 马克思指巴师夏的这样一些论敌,如蒲鲁东及其追随者舍韦,他们于1849—1850年期间在七封公开信中同巴师夏进行辩论,这七封信同巴师夏的七封答辩信一起于1850年以小册子的形式出版,书名是《无息信贷。弗·巴师夏先生和蒲鲁东先生的辩论》1850年巴黎版。——第203页。
- 114 让·巴·萨伊《论政治经济学》1817年巴黎第3版第2卷第428—430、478—480页。——第204页。
- 115 见大·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第3版第327、499页。——第211页。
- 116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卷第77—89页。——第223页。
- 117 见注89。——第226页。
- 118 马克思1845年3—4月左右在布鲁塞尔所写的札记本中,有一本的内容是从施托尔希的著作《政治经济学教程》1823年巴黎版第一卷中所作的摘录。在这个札记本中,马克思这样概括施托尔希在他的著作第154页上所说的论点:“人的勤劳只有在它生产出足以补偿生产费用的价值时才是生产的……其实,这种再生产还不够,它必须生产出超额价值。”——第227页。
- 119 亚·斯密关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观点,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中作了详细的分析(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1册第142—167页)。——第229页。
- 120 关于施托尔希、西尼耳等人在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这一问题上的庸俗观点,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1册第167—313页。——第230页。
- 121 马克思后来在《剩余价值理论》中详细地考察了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问题(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1册第142—318和418—445页)。——第230页。
- 122 见注44。——第230页。

- 123 詹·斯图亚特《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1770年都柏林版第1卷第1篇第16章。特别见第103、105页。——第234页。
- 124 威克菲尔德的殖民理论,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二十五章作了考察。——第236页。
- 125 劳动能力原文是《Arbeitsvermögen》。马克思在1857—1859年手稿中一般不用“劳动力”(《Arbeitskraft》)这一术语,而用“劳动能力”这一术语。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把这两个术语当作意义相同的术语来使用:“我们把劳动力或劳动能力,理解为人的身体即活的人体中存在的、每当人生产某种使用价值时就运用的体力和智力的总和。”(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190页)——第240页。
- 126 兰盖的观点,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第七章作了考察(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1册第367—373页)。——第248页。
- 127 从手稿第Ⅲ本第8页开始,是手稿Ⅱ的正文的继续。第8页头一句话的前几个字应在手稿第Ⅱ本的第29页上,但该页未保存下来。手稿第Ⅲ本的头七页的内容,是几个月以前写的关于庸俗经济学家巴师夏、凯里的未写完的概述(见本册第3—17页)。——第250页。
- 128 工人阶级争取从法律上限制十小时工作日的斗争,在英国开始于十八世纪末,在十九世纪三十年代初席卷了广大的无产阶级群众。1847年6月8日,议会通过了只对少年和妇女有效的十小时工作日立法(法案)。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八章详细考察了英国工人阶级争取正常工作日的斗争(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307—330页)。——第251页。
- 129 参看《资本论》第一卷第五章中类似的地方:“劳动资料是劳动者置于自己和劳动对象之间、用来把自己的活动传导到劳动对象上去的物或物的综合体。”(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203页)——第256页。
- 130 舍尔比利埃在他的著作《富或贫》1841年巴黎版第16页上说:“资本就是原料、工具、生活资料基金[apvisionnement]。”并见《马克思恩格

斯全集》中文版第 26 卷第 3 册第 399—438 页。——第 257 页。

- 131 自为存在(Fürsichsein)——黑格尔哲学用语,表示任何一种确定的、相对独立的质。——第 260 页。
- 132 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关于英国社会主义者托马斯·霍吉斯金的那一节中,概括地评述了英国社会主义者的这一观点(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6 卷第 3 册第 325—326 页)。在未写完的关于英国社会主义者约翰·布雷的那一节中(同上,第 356 页),马克思从布雷的著作《对待劳动的不公正现象及其消除办法》1839 年里子版第 59 页上引用了他的这样一段话:“对生产者的操作具有重大意义的不是资本家,而是资本。资本和资本家之间的区别就象船上装的货物和提货单之间的区别一样大。”——第 262 页。
- 133 马克思主要指托马斯·霍吉斯金论证“资本的非生产性”的匿名小册子《保护劳动反对资本的要求,或资本非生产性的证明》(1825 年伦敦版)。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中详细地分析了这本小册子(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6 卷第 3 册第 289—348 页)。——第 263 页。
- 134 见亚·斯密的著作《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 2 篇第 3 章。——第 264 页。
- 135 马克思指西尼耳的著作《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1836 年巴黎版第 197—206 页。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中专门写了一节批判西尼耳在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这一问题上的庸俗观点(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6 卷第 1 册第 299—304 页)。——第 264 页。
- 136 马克思后来在《剩余价值理论》中更详细地分析了这个例子,他指出:“钢琴制造厂主的工人是生产劳动者……相反,假定我买到制造钢琴所必需的全部材料(或者甚至假定工人自己就有这种材料),我不是到商店去买钢琴,而是请工人到我家里来制造钢琴。在这种情况下,钢琴匠就是非生产劳动者,因为他的劳动直接同我的收入相交换。”(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6 卷第 1 册第 151 页)

马克思同时指出,“一个自行卖唱的歌女是非生产劳动者。但是,同一个歌女,被剧院老板雇用,老板为了赚钱而让她去唱歌,她就是

- 生产劳动者，因为她生产资本”（同上，第 432 页）。马克思总结说，“同一种劳动可以是生产劳动，也可以是非生产劳动”（同上）。——第 264 页。
- 137 马克思指他的札记本第 X 本第 40 页，正文中的引文就在该页上，引自马尔萨斯的著作《政治经济学原理》1836 年伦敦第 2 版第 47 页。但是，这一段使马尔萨斯的论断更加明确的引文，实际上不是马尔萨斯的话，而是马尔萨斯的著作的第 2 版（他死后的版本）编者的话。——第 265 页。
- 138 见大·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 年伦敦第 3 版第 334—337 页。关于大·李嘉图对资本的非生产性质的观点，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6 卷第 2 册第 528—529 页、第 3 册第 290 页。并见让·沙·列·西蒙·德·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概论》1837 年布鲁塞尔版第 1 卷第 22 页。——第 268 页。
- 139 见注 115。——第 269 页。
- 140 让·巴·萨伊《论政治经济学》1817 年巴黎第 3 版第 2 卷第 425、429 页。——第 269 页。
- 141 蒲鲁东的“劳动在生产，资本有价值”这句话出自他的著作《经济矛盾的体系，或贫困的哲学》1846 年巴黎版第 1 卷第 188 页，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中引用了这句话（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4 卷第 99—100 页）。——第 269 页。
- 142 见《无息信贷。弗·巴师夏先生和蒲鲁东先生的辩论》1850 年巴黎版第 177—181 页。参看本册第 220—221 页。——第 271 页。
- 143 分析判断，按照康德的说法，是指判断的宾词只说明判断的主词所包含的内容，而综合判断则不同，它的宾词会给主词添上判断的主词没有包含的特征。——第 274 页。
- 144 “生产费用”这一术语，在这里和上一句中，马克思是在“商品的内在的生产费用等于商品的价值，也就是等于商品生产所必需的劳动时间总量”（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6 卷第 3 册第 83 页）这一意义

上使用的。马克思在 1857—1859 年手稿中还没有明确区分价值($c+v+m$)和生产价格($c+v$ + 平均利润)。关于“生产费用”这一术语的三种用法,见同上书第 81—86 和 570 页。——第 276 页。

- 145 马克思在这里赋予“生产价格”的涵义同前面他赋予“商品的生产费用或必要价格”的涵义一样(见注 81 和注 144)。——第 276 页。

- 146 马克思在这里第一次使用“剩余价值”(Mehrwert)这一术语来表示资本家无偿占有的、超出最初预付价值的余额。

在英国社会主义者李嘉图的信徒威廉·汤普逊的著作《最能促进人类幸福的财富分配原理的研究》1824 年伦敦版第 167、169 页上,也使用了“剩余价值”(surplus value)一词。但是正如弗·恩格斯所指出的,汤普逊用这个术语来表示使用机器的资本家同手工劳动的手工业者相比而言获得的超额利润。汤普逊除了使用“剩余价值”这一术语外,还使用“追加价值”(additional value)这一术语来表示全部新创造的价值($v+m$)。此外,恩格斯指出,“plus-value(剩余价值)这个用以表示商品占有者不付任何代价的价值增长的用语,从很久远的时代起就在法国日常的商业生活中通用了”(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1 卷第 558—563 页)。

马克思在 1842 年 10 月所写的一篇早期论文中也几次使用了《Mehrwert》(那里译为“额外价值”)这一术语,表示林木占有者由于林木失窃而得到的追加价值,即罚款(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1 卷第 166—167、171 页)。——第 276 页。

- 147 马克思指李嘉图的著作《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 年伦敦第 3 版第 7 章(《论对外贸易》),那里(第 131 页)有这样一段话:“对外贸易的任何扩大都不可能直接增加国内的价值总额。”——第 276 页。

- 148 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中考察了蒲鲁东在《无息信贷。弗·巴师夏先生和蒲鲁东先生的辩论》1850 年巴黎版这一著作中表达的对利息的看法(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6 卷第 3 册第 581—585 页)。——第 280 页。

- 149 马克思指匿名论文《黑人和奴隶贸易》,该论文 1857 年 11 月 21 日以

“一个专家”(《Expertus》)写给编辑的信的形式刊登于《泰晤士报》。

《泰晤士报》(《The Times》)是英国最大的一家具有保守倾向的日报,1785年创刊于伦敦。——第288页。

- 150 马克思在他的关于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原理》的提要中(马克思1851年4月在自己摘录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著作的札记本第Ⅷ本中写下了这个提要),就英国经济学家对李嘉图的批评写下了如下一段话:“李嘉图的大部分论敌,例如威克菲尔德,断定他不能说明余额。例如,工厂主在原料上支出30镑,机器20镑,工资50镑。总共支出100镑。他按110镑出卖自己的商品。这10镑是从哪里来的?”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中也谈到了李嘉图缺乏剩余价值起源的分析(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2册第459—474页)。——第288页。
- 151 马克思指的是马尔萨斯的著作《价值尺度。说明和例证》1823年伦敦版。关于马尔萨斯的价值理论,特别是关于马尔萨斯对李嘉图学说的批评,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中作了详细的分析(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3册第3—35页)。——第288页。
- 152 见大·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第3版第1—12页。——第289页。
- 153 同上,第60—61页。——第289页。
- 154 同上,第131—132页。——第289页。
- 155 关于把重农学派称为“现代经济学的鼻祖”,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中作了说明(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1册第15页)。——第291页。
- 156 马克思指的是亚·斯密的著作《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2篇第3章,斯密在这里研究了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问题。关于斯密把生产劳动看成物化在商品中的劳动的论述,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中作了详细的说明(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1册第152—170页)。——第291页。

- 157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详细分析了资本家无限制地延长工作日的趋势。马克思在那里考察了英国工厂立法的历史,特别考察了围绕十小时工作日法案所进行的斗争。在描述英国工人阶级状况时,马克思广泛地利用了维护工人利益的工厂视察员莱昂纳德·霍纳的报告(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7、8、13章)。——第300页。
- 158 这个例子可以表述如下:
在劳动生产力提高一倍以前,例如一个8小时工作日分为2小时必要劳动和6小时剩余劳动($2v + 6m$)。在劳动生产力提高一倍以后,同一个工作日分为1小时必要劳动和7小时剩余劳动($1v + 7m$)。——第304页。
- 159 拜比吉在他的著作《论机器和工厂的节约》1832年伦敦版第160—162页考察了威尼斯金丝编织品生产中原料价值和劳动价值之比。——第310页。
- 160 马克思指的是欧仁·德尔对布阿吉尔贝尔的著作《论财富、货币和赋税的性质》所写的评注(见《十八世纪的财政经济学家》,附欧仁·德尔先生编写的作者史料、评注和注解,1843年巴黎版第419—420页注解1和注解2)。——第312页。
- 161 见大·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第3版第89—90页。——第312页。
- 162 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第十七章中详细分析了李嘉图的资本积累观点(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2册,特别是第611—623页)。——第312页。
- 163 见大·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第3版第325—328页。——第315页。
- 164 马克思指的是他1851年写的政治经济学朴记本第Ⅷ本。这个札记本除了其他的摘录外,还包括李嘉图的著作《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第3版的详细摘要,并附有马克思的评注。马克思的札记本第Ⅷ本第35—

- 37 页,是李嘉图著作第二十章的提要(《价值和财富,它们的特性》);马克思在正文里所指的就是这一章。——第 317 页。
- 165 马克思指的是李嘉图的著作《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第七章。——第 317 页。
- 166 马克思在这里用自己的话转述了李嘉图在《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第二十章开头部分的思想。——第 319 页。
- 167 马克思在这里指的是自己的政治经济学札记本第Ⅷ本第 39、40 页。这几页的内容是李嘉图的著作第七章《论对外贸易》开头部分的提要。——第 319 页。
- 168 见大·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 年伦敦第 3 版第 416—417 页。——第 319 页。
- 169 马克思指的是马尔萨斯的著作《价值尺度。说明和例证》1823 年伦敦版。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中对马尔萨斯的价值观点和剩余价值观点作了详细的批判分析(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6 卷第 3 册第 19 章)。——第 322 页。
- 170 马克思在这个例子中假定,资本化的剩余价值全部用于购买新的劳动力。隔了几行马克思写道:“不过这样的假定是不可能的。”——第 341 页。
- 171 利息,马克思在这里是指预付资本得到的全部利润。——第 342 页。
- 172 这个句子在手稿中是:“但对 140 塔勒资本来说,多算了 24 塔勒利息(而这也就是 220 和 196 的差额),即多算了 100 的 $\frac{1}{5}$ 和 100 的 $\frac{11}{12}$; 100 的 $\frac{1}{5} = 20\%$; 100 的 $\frac{11}{12}$ 是 $8\frac{4}{12}\%$ 或 $8\frac{1}{3}\%$; 因而总共多算了 $28\frac{1}{3}\%$ 。”(见卡·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1939 年莫斯科版第 275—276 页)在翻译时,该句的中间部分由于意思不清楚未译出,该句其余部分中的计算错误作了订正。——第 343 页。
- 173 手稿接着留了空,显然是为了按照第二个场合进行计算用的。根据手稿前面的正文,这里的计算可以设想如下。

在第二个场合,最初的资本 80 塔勒中,60 塔勒用于原料和劳动工具,20 塔勒用于工资;资本的 $\frac{3}{4}$ 花费在原料和工具上, $\frac{1}{4}$ 花费在工资上。资本的前几个部分即 $\frac{1}{4}$ 不会带来任何利息(也就是说,不会带来任何剩余价值);后一个部分即 $\frac{1}{4}$ 会带来 300% 的剩余价值。但是,如果按照全部资本来计算,那么资本只增加了 75%。

如果新加入的资本 60 塔勒也只把它的量的 $\frac{1}{4}$ 增加 300%,那么全部增加额就是 45 塔勒。60 + 45 = 105 塔勒。这个数字加上 140 等于 245 塔勒,因而实际上就是 140 塔勒增加 75%。

60 塔勒新加入的资本增加 300%,即增加了 3 倍,总计 240 塔勒。(如果只是 60 的 $\frac{1}{4}$ 增加 300%,那么利润就是 45 塔勒。)240 塔勒中有 60 塔勒补偿用在工资上的资本,180 塔勒为利润。

因此,第二个场合的计算如下:

$$80C + 60Z + 60C + 180Z = 380;$$

也就是说,资本为 140 塔勒,这个资本的全部利息为 240 塔勒。但是,如果我们用另一种计算方法,那么结果是:

$$80C + 60Z + 60C + 45Z = 245;$$

也就是说,资本为 140 塔勒,这个资本的全部利息为 105 塔勒。

按照第一种计算方法,利息算得太多了:在 60 塔勒资本上多算了 135 塔勒利息。但是 135 塔勒是 180 塔勒的 $\frac{3}{4}$,这就是说,除了 80 塔勒资本以外,新加资本中只有 $\frac{1}{4}$ 增长了 300%;因此,全部新加资本只增长了 $\frac{3}{4}$,即 45 塔勒。

我们为 60 塔勒资本多算了 135 塔勒的利息,而这个数字等于 60 塔勒资本中有 $\frac{3}{4}$ 增长了 300%。全部总额 60 塔勒按这种计算方法多得了 225% 利润,而原来是 75%;也就是说,我们在 60 塔勒上多算了 135 塔勒,而 135 与 60 之比是 225%。但我们是在 140 塔勒资本上多算了 135 塔勒(这是 380 塔勒和 245 塔勒之间的差额);从而总共多算 96 $\frac{3}{7}$ %。因此,在 140 塔勒资本上我们并没有象在 60 塔勒资本上那样多算 225%,而只多算 96 $\frac{3}{7}$ %;这两个数字之间的差额是 128 $\frac{4}{7}$ %,与此相应的是在全部资本 140 塔勒中在 60 塔勒资本上多算了 135 塔勒。——第 344 页。

- 174 关于凯里及其他庸俗经济学家把剩余价值率和利润率混为一谈的情况,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3 卷第 244—245 页;第 25 卷第 169 页。——第 345 页。
- 175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12 卷第 479—480 页;第 25 卷第 444—448 页。——第 346 页。
- 176 关于资本积累的质的界限,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6 卷第 3 册第 264 页。——第 347 页。
- 177 见查·拜比吉《论机器和工厂的节约》1832 年伦敦版第 16 页。——第 355 页。
- 178 马克思在这里假定剩余价值率在劳动力涨价以后同涨价以前一样(资本 I 是 25%, 资本 II 是 $33\frac{1}{3}\%$)。这种情况只有在相应地延长工作日的情况下才是可能的。——第 356 页。
- 179 见《无息信贷。弗·巴师夏和蒲鲁东先生的辩论》1850 年巴黎版第 127—132、135—157、288 页。并参看注 113。——第 360 页。
- 180 指罗德戴尔的著作《论公共财富的性质和起源》1804 年爱丁堡和伦敦版的法译本,1808 年巴黎版第 119—120 页。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6 卷第 1 册第 272 页。——第 365 页。
- 181 马克思在这里用自己的话转述了莱文斯顿的著作《论公债制度及其影响》1824 年伦敦版第 46 页上的下述论点:“在需要九个人劳动来养活十个人的地方,只有总产品的 $\frac{1}{10}$ 能够用作地租。在一个人的劳动足以养活五个人的地方,就会有产品的 $\frac{4}{5}$ 用作地租,或者用于只有靠剩余劳动产品来满足的国家的其他需要。前一种情况看来在征服时期的英国存在过,后一种情况在只有 $\frac{1}{5}$ 的人口从事农业的今天可以看到。”——第 377 页。
- 182 马克思指的是麦克库洛赫的著作《政治经济学原理》1825 年爱丁堡版第 165—192 页。关于庸俗经济学家(包括麦克库洛赫)力图抹杀资本主

- 义生产的矛盾的倾向,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中作了详细的论述(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2册第565、593—594、603—605页;第3册第125—127、128—129、182—183、559、577—580页)。——第395页。
- 183 马克思指的是詹姆斯·穆勒关于生产和消费之间、供给和需求之间、购买量和销售量之间的经常和必要的平衡的论述,见穆勒的《政治经济学原理》1821年伦敦版第186—195页。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和《剩余价值理论》中,对詹姆斯·穆勒的这个观点(他最早是在1808年伦敦出版的《为商业辩护》这本小册子里提出的)作了更详细的分析(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3卷第87—88页;第26卷第2册第563—565、570—575、607—608页;第3册第91—92、95—98、106、128—127页)。——第395页。
- 184 马克思指的是北明翰银行家托马斯·阿特伍德创立的所谓的北明翰派即“小先令派”(“little shilling men”)。这一学派的观点见《通货问题,两人书简》1844年伦敦版,该书的匿名作者是自称为“孪生兄弟”(“Gemini”)的托马斯·莱特和约翰·哈娄。并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3卷第72—73页;第23卷第260页;第25卷第610、634页。——第396页。
- 185 见注20。——第396页。
- 186 马克思指的是马尔萨斯的著作《政治经济学原理的实际应用》1836年伦敦第2版第405页(出版者注);《政治经济学定义》1827年伦敦版第258—259页,西斯蒙第的著作《政治经济学概论》1837年布鲁塞尔版第1卷第61页。——第396页。
- 187 大·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第3版第80—85页。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中对李嘉图关于资本生产过剩的观点作了详细的分析批判(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2册第534—535、562—563、566—567、569—579、603—605页)。——第397页。

- 188 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附《英国和美国》的作者[爱·吉·威克菲尔德]的注释,1835年伦敦版第1卷第244—246页。——第397页。
- 189 这句话是霍吉斯金在他的著作《通俗政治经济学》第245—246页上所写的下面这段论述的简要概括:“因为资本家即全部产品的所有者,只要他除了维持工人的费用以外得不到利润,他就既不会允许工人生产工具,也不会允许工人使用工具,所以很清楚,生产劳动在这里受到的限制要大大超过自然加给它的限制。资本越是在第三者手中积累,资本家要求得到的全部利润量就越增大,从而就越是为生产和人口的增长造成人为的障碍。”——第401页。
- 190 关于托·霍吉斯金提出的“并存劳动”的概念,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3册第293—308页。——第403页。
- 191 让·巴·萨伊《论政治经济学》1817年巴黎第3版第2卷第441页——第411页。
- 192 见比·约·蒲鲁东《什么是财产》1840年巴黎版第4章第5节,和《无息信贷。弗·巴师夏先生和蒲鲁东先生的辩论》1850年巴黎版第207—208页。——第412页。
- 193 见注179。——第421页。
- 194 实际上,活劳动(10塔勒)新添加的价值在上述前提下不是占全部产品价值的 $\frac{1}{10}$,而是 $\frac{1}{9}$,因为每磅纱的价值从5塔勒下降到了4塔勒,因此,20磅纱的全部价值从100塔勒减少到了90塔勒。——第421页。
- 195 在纺纱劳动的生产率提高一倍以前,资本家的全部利润为20塔勒,这些利润要分配在40磅纱上,也就是说,每磅纱上分配到的利润为 $\frac{1}{2}$ 塔勒。而现在,全部利润30塔勒要分配在80磅纱上,也就是说,每磅纱上分配到的利润是 $\frac{3}{8}$ 塔勒。——第421页。
- 196 马克思在本册第417—422页上的论述可以通过下列两个表格来更清楚地表达。

表 I . 所生产的产品(棉纱)数量由于延长工作日而增加

资本家的支出		剩余价值	纱的全 部价值	所生产 的产品 数量	1磅纱 的价值	剩余价 值率	利润率
不变资本	可变资本						
80塔勒	20塔勒	-	100塔勒	20磅	5塔勒	0	0
120塔勒	20塔勒	10塔勒	150塔勒	30磅	5塔勒	50%	$7\frac{1}{7}\%$
160塔勒	20塔勒	20塔勒	200塔勒	40磅	5塔勒	100%	$11\frac{1}{9}\%$
320塔勒	20塔勒	60塔勒	400塔勒	80磅	5塔勒	300%	$17\frac{11}{17}\%$

表 II 所生产的产品数量由于劳动生产率提高而增加
(工作日长度不变)

资本家的支出		剩余价值	纱的全 部价值	所生产 的产品 数量	1磅纱 的价值	剩余价 值率	利润率
不变资本	可变资本						
160塔勒	20塔勒	20塔勒	200塔勒	40磅	5塔勒	100%	$11\frac{1}{9}\%$
320塔勒	10塔勒	30塔勒	360塔勒	80磅	$4\frac{1}{2}$ 塔勒	300%	$9\frac{1}{11}\%$

第 I 表说明了马克思从该表的各项数字关系中得出的下述结论：“支出中代表必要劳动的部分越小，利润就越大，虽然利润同实际剩余价值即剩余劳动的关系不是一目了然的。”

第 II 表证明了马克思的下述思想：“……单位产品价格的降低和这些单位数量的增加——这是生产力提高的结果——表明：利润同[必要]劳动相比提高了，或者说，必要劳动同剩余劳动相比减少了。”而且，“资本家从单位(尺度)使用价值——磅、码、夸特等等——的价值中得到的利润，随着活劳动(新加劳动)对原料等等的比例的减少而减少……但是另一方面，因为生产单位产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的这种减少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或剩余劳动时间的增加是一回事，所以包含着剩余劳动时间的这些单位产品的数量增加了”，——也就是说，利润总

- 量增加了。——第 422 页。
- 197 见注 128。——第 422 页。
- 198 准确的计算如下：工人得到的每磅纱比它的价值减价 $\frac{1}{20}$ 塔勒；而因为他现在总共得到 $4\frac{44}{99}$ 磅纱，或 $\frac{400}{99}$ 磅纱，他得到的利益就是 $\frac{1 \times 400}{20 \times 99}$ 塔勒，即 $\frac{20}{99}$ 塔勒，而不是象马克思为使计算简化所假设的那样是 $\frac{20}{100}$ 。——第 427 页。
- 199 准确的计算如下：40 磅纱的价值在工资提高以前分割为 $160c + 20v + 20m$ 。现在它分割为 $160c + 22v + 18m$ 。如果以前利润率为 $\frac{20}{180}$ ，即 $11\frac{1}{9}\%$ ，那么现在利润率就等于 $\frac{18}{182}$ ，即 $9\frac{81}{91}\%$ 。——第 431 页。
- 200 大·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 年伦敦第 3 版第 139 页。——第 445 页。
- 201 在 1861—1863 年手稿中，马克思从 1857—1858 年手稿中转抄的许多地方作了某些修改，正文中这句话在 1861—1863 年手稿中（手稿第 X X II 本第 1396 页）是：“这些条件在生产过程中不是作为劳动能力的实现条件被再生产出来，相反，它们只是作为增殖和保存它们自己的价值（与劳动能力相对立的自为存在的价值）的条件从生产过程中出来。”——第 460 页。
- 202 罗马法的契约关系的公式。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3 卷第 591 页和第 26 卷第 1 册第 435 页。——第 464 页。
- 203 詹·斯图亚特《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1770 年都柏林版第 1 卷第 40、396 页。马克思在本手稿第 VII 本第 26 页上引用了斯图亚特这本书第 396 页的有关地方（见本卷下册第 3 篇（B）《货币章和资本章的补充》一节）。并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5 卷第 885 页，第 26 卷第 1 册第 22 页和第 2 册第 632 页。——第 466 页。
- 204 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 1 篇第 5 章。——第 470 页。
- 205 1857—1858 年手稿中的这一部分，马克思在《我自己的笔记本的提要》

- 中所加的标题是《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见手稿第Ⅳ本第50—53页和手稿第Ⅴ本第1—15页。手稿第Ⅴ本第1—15页的标题在他的《提要》中是《关于资本主义关系或原始积累以前的过程的续篇》。——第470页。
- 206 《Stamm》这一术语在1857—1858年手稿的这一部分中译为“部落”。这一术语在十九世纪中叶的历史科学中比现在具有更广泛的涵义。它表示渊源于同一祖先的人们的总体,包括现在通用的“氏族”(Gens)和“部落”(Stamm)两个概念。在路·亨·摩尔根的著作《古代社会》(1877)中第一次把这两个概念区分开来,并下了准确的定义。在杰出的美国民族学家和历史学家的这部主要著作中,第一次阐明了氏族作为原始公社制度的主要基层单位的意义。在总结了摩尔根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恩格斯在他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884年)这一著作中全面地揭示了“氏族”和“部落”这两个概念的内容。——第472页。
- 207 魁里特是罗马公社(古罗马)的公民。——第477页。
- 208 这句话尼布尔引自哈利卡纳苏的狄奥尼修斯(古希腊历史学家,于公元前大约30—7年写作他的这部主要著作)的《古代罗马史》第9册。——第478页。
- 209 德莫特是古雅典国家的公民,属于阿提卡的叫做德莫的一定行政区,几个德莫组成一个部落。在克利斯提尼改革(公元前六世纪)后,阿提卡共分为十个地区部落。——第479页。
- 210 迪特马尔申是德国北部的一个地区。——第479页。
- 211 盖尔人是苏格兰北部山区和西部山区的土著居民,古代凯尔特人的后裔。——第479页。
- 212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卷第180页。——第487页。
- 213 见注13。——第497页。
- 214 “面包和娱乐”(《Panis et circenses》)时代,马克思指的是罗马奴隶制国家的繁荣时期,那时城市居民的下层(即城市平民)被排除于生产领域之外,主要靠国家和为他们提供“面包和娱乐”的富有的奴隶主的施舍来生活。——第502页。

-
- 215 关于亨利七世、亨利八世及其他英国国王和女王的立法的作用,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3 卷第 802—810 页。——第 510 页。
- 216 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 3 篇第 4 章。——第 511 页。
- 217 见注 132。——第 517 页。
- 218 这些以及以下几个关于“资本”一词的最初意义的注和说明性的引文,马克思采自迪康热《中世纪和近代拉丁语字典》1842 年巴黎版第 2 卷第 139—141 页。——第 517 页。
- 219 亚当·亨·弥勒《治国艺术原理》1809 年柏林版第 1 册第 226—241 页。——第 518 页。

人名索引

A

- 阿尔卡狄乌斯(Arcadius 377—408)——东罗马帝国的皇帝(395—408)。——第 131、133 页。
- 阿基米得(Archimedes 约公元前 287—212)——伟大的古希腊数学家和物理学家。——第 131 页。
- 阿瑟尔斯坦(Aethelstan 894—940)——盎格鲁撒克逊国王(924—940)。——第 518 页。
- 奥古斯都(Augustus 公元前 63—公元 14)——罗马皇帝(公元前 27—公元 14)。——第 503 页。
- 奥维尔斯顿(Overstone)——见劳埃德,赛米尔·琼斯,奥维尔斯顿男爵。

B

- 巴师夏,弗雷德里克(Bastiat, Frédéric 1801—1850)——法国庸俗经济学家,资产阶级社会阶级利益调和论的鼓吹者。——第 3—6、8—17、21、195、202、203、220、280、284、285、360、421 页。
- 拜比吉,查理(Babbage, Charles 1792—1871)——英国数学家和机械专家,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第 310、355 页。
- 贝勒斯,约翰(Bellers, John 1654—1725)——英国经济学家,强调劳动对财富形成的意义;写有一些空想的社会改革的

草案。——第 107 页。

贝利,赛米尔(Bailey, Samuel 1791—1870)——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哲学家;从庸俗经济学的立场反对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论;同时也正确地指出了李嘉图的经济学观点中的一些矛盾。——第 188 页。

贝列尔或贝列拉,伊萨克(Péire Isaac 1806—1880)——法国银行家,波拿巴主义者,立法团代表,1852 年与其兄艾米尔·贝列尔创办了股份银行动产信用公司。——第 61 页。

伯克,奥古斯特(Böckh, August 1785—1867)——德国历史学家和语文学家。——第 127 页。

布阿吉尔贝尔,比埃尔(Boisguillebert, Pierre 1646—1714)——法国经济学家,重农学派的先驱,法国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鼻祖。——第 3、147、184、312 页。

布雷,约翰·弗兰西斯(Bray, John Francis 1809—1895)——英国经济学家,空想社会主义者,罗·欧文的信徒;发展了“劳动货币”论。——第 79 页。

布鲁土斯(马可·尤尼乌斯·布鲁土斯)(Marcus Junius Brutus 公元前 85—42)——罗马政治活动家,密谋反对凯撒的首领,青年时期放过高利贷。——第 485 页。

C

查默斯,托马斯(Chalmers, Thomas 1780—1847)——英国基督教神学家和资产阶级经济学家,马尔萨斯的追随者。——第3页。

D

达里蒙,路易·阿尔弗勒德(Darimon, Louis Alfred 1819—1902)——法国政治活动家,政论家和历史学家;他赞同并宣扬蒲鲁东的观点。——第53、54、58—61、64—69、75、76页。

大流士一世·希斯塔斯普(Darius I. Hystaspes 公元前558—486)——古波斯王(公元前522—486)。——第128页。

德尔,欧仁(Daire, Eugène 1798—1847)——法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政治经济学著作的出版者。——第312页。

迪康热,杜·弗朗,沙尔(Ducange, du Fresne, Charles 1610—1688)——法国历史学家和语文学家。——第518页。

杜罗·德·拉·马尔,阿道夫·茹尔·塞扎尔·奥古斯特(Dureau de La Malle, Adolphe Jules César Auguste 1777—1857)——法国诗人和历史学家。——第127—132页。

F

费里埃,弗朗斯瓦·路易·奥古斯特(Ferrier, François-Louis Auguste 1777—1861)——法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重商主义的摹仿者。——第164—165页。

伏尔泰,弗朗斯瓦·玛丽(真姓为阿鲁埃)(Voltaire, François Marie (Arouet) 1694—1778)——法国自然神论哲学

家,讽刺作家,历史学家,十八世纪资产阶级启蒙运动的著名代表人物,反对专制制度和天主教。——第14页。

G

歌德,约翰·沃尔弗干格(Goethe, Johann Wolfgang 1749—1832)——伟大的德国作家和思想家。——第60页。

格雷,约翰(Gray, John 1798—1850)——英国经济学家,空想社会主义者,罗·欧文的追随者,“劳动货币”论创始人之一。——第79页。

格林,雅科布(Grimm, Jakob 1785—1863)——杰出的德国语文学家,柏林大学教授;比较历史语言学的奠基人之一,第一部德语比较语法的作者。——第127页。

H

哈伯德,约翰·盖列布兰德(Hubbard, John Gellibrand 1805—1889)——英国政治家,保守党人,议会议员(1859—1868和1874—1887);英格兰银行董事之一(1838)。——第141页。

哈娄,约翰(Harlow, John 十九后纪中叶)——英国经济学家,以“小先令派”闻名的北明翰派的代表人物,和他的志同道合者莱特共同使用“孪生兄弟”(《Germi-ni》)的笔名。——第396页。

海西阿德(Hesiod 约公元前八世纪)——古希腊诗人,说教文学的代表人物。——第129、140页。

荷马(Homerus)——半传说中的古希腊诗人,《伊利亚特》和《奥德赛》的作者。——第121、129、140页。

黑格尔,乔治·威廉·弗里德里希(Hegel,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1770—

- 1831)——德国古典哲学的最大的代表,客观唯心主义者,最全面地研究了唯心主义辩证法;德国资产阶级的思想家。——第38、39、81、121页。
- 亨利七世(Henry VII 1457—1509)——英国国王(1485—1509)。——第510页。
- 亨利八世(Henry VIII 1491—1541)——英国国王(1509—1547)。——第510页。
- 洪堡,亚历山大(Humboldt, Alexander 1769—1859)——伟大的德国学者,自然科学家和旅行家。——第129页。
- 霍布斯,托马斯(Hobbes, Thomas 1588—1679)——杰出的英国哲学家,机械唯物论的代表人物;他的社会政治观点具有鲜明的反民主的倾向。——第102页。
- 霍吉斯金,托马斯(Hodgskin, Thomas 1787—1869)——英国经济学家和政论家;从空想社会主义的立场维护无产阶级的利益和批判资本主义,他利用李嘉图的理论推出社会主义的结论。——第401、402页。
- 霍纳,莱昂纳德(Horner, Leonard 1785—1864)——英国地质学家和社会活动家,工厂视察员(1833—1856),曾维护工人利益。——第300页。
- 霍诺里乌斯(Honorius 384—423)——西罗马帝国的皇帝(395—423)。——第131、133页。
- J
- 加尔涅,热尔门(Garnier, Germain 1754—1821)——法国经济学家和政治活动家,君主主义者;重农学派的摹仿者;亚·斯密的著作的翻译者和批评者。——第130、133、139页。
- 加尼耳,沙尔(Garnier, Charles 1758—1836)——法国资产阶级政治活动家;庸俗经济学家,重商主义的摹仿者。——第86、213页。
- 杰科布,威廉(Jacob William 1762左右—1851)——英国商人,写有一些经济著作。——第127、129、130、140、142、181页。
- 居利希,古斯塔夫(Gülich, Gustav 1791—1847)——德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历史学家,写有一些国民经济史方面的著作。——第3页。
- K
- 卡托(老卡托)(马可·波尔齐乌斯·卡托)(Marcus Portius Cato Major 公元前234—149)——罗马政治活动家和作家,《论农业》的作者。——第485页。
- 凯里,亨利·查理(Carey, Henry Charles 1793—1879)——美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反动的资本主义社会阶级利益调和论的创始人。——第3—10、21、23、202、345页。
- 凯撒(凯尤斯·尤利乌斯·凯撒)(Caius Julius Caesar 公元前约100—44)——著名的罗马统帅,国家活动家和著作家。——第131、132页。
- 坎伯尔家族(Campbells)——从十三世纪起在西苏格兰闻名的苏格兰名门望族。——第479页。
- 克利斯提尼(Kleisthenes)——雅典政治活动家,在公元前510—507年实行改革,肃清了氏族制的残余,并在雅典建立了奴隶民主制。——第479页。
- L
- 拉姆赛,乔治(Ramsay, George 1800—1871)——英国经济学家,资产阶级古

- 典政治经济学的后期代表人物之一。——第 276 页。
- 莱特,托马斯·巴伯(Wright, Thomas Barber 十九世纪中叶)——英国经济学家,以“小先令派”闻名的北明翰派的代表人物,和他的志同道合者哈娄共同使用“孪生兄弟”(《Gemini》)的笔名。——第 396 页。
- 莱文斯顿,皮尔西(Ravenstone, Piercy 死于 1830 年)——英国经济学家,李嘉图主义者,他维护无产阶级利益,反对马尔萨斯主义。——第 189、377 页。
- 顿特迈埃尔,约翰·弗里德里希(Reitemeier, Johann Friedrich 1755—1839)——德国法学家,历史学家和政论家。——第 130 页。
- 兰盖,西蒙·尼古拉·昂利(Linguet, Simon-Nicolas-Henri 1736—1794)——法国律师,政论家,历史学家和经济学家;从封建专制的立场批评重农学派和资产阶级自由主义,但是对资产阶级的自由和所有制,作了一系列深刻的批判。——第 248 页。
- 劳埃德,赛米尔·琼斯,奥维尔斯顿男顿(Loyd, Samuel Jones, Baron Overstone 1796—1883)——英国银行家,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所谓“通货原理”学派的拥护者。——第 441 页。
- 勒特龙纳,让·安都昂(Letronne, Jean Antoine 1787—1848)——法国考古学家和语文学家。——第 127 页。
- 李嘉图,大卫(Ricardo, David 1772—1823)——英国经济学家,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最著名的代表人物之一。——第 3、4、10、18、33、34、67—68、206、223、268、269、276、281、288、289、294、296、297、307、312、315—323、327、336、360、362、394、397、422、445 页。
- 卢克莱修(梯特·卢克莱修·卡鲁斯)(Titus Lucretius Carus 约公元前 99—55)——杰出的罗马哲学家和诗人,唯物主义者,无神论者。——第 129 页。
- 卢梭,让·雅克(Rousseau, Jean-Jacques 1712—1778)——杰出的法国启蒙运动者,民主主义者,小资产阶级思想家。——第 18 页。
- 路特希尔德男爵,莱昂涅尔·纳坦(Rothschild, Lionel Nathan, Baron de 1808—1879)——伦敦路特希尔德银行行长。——第 181、182 页。
- 罗伯茨,理查(Roberts, Richard 1789—1864)——著名的英国机械发明家。——第 48 页。
- 罗德戴尔伯爵,詹姆斯(Lauderdale, James, Earl of 1759—1839)——英国资产阶级政治活动家和经济学家,从庸俗政治经济学的观点对斯密的理论进行批评。——第 166、365 页。
- 罗素,约翰(Russel, John 1792—1878)——英国国家活动家,辉格党领袖,首相(1846—1852 和 1865—1866)。——第 377、401 页。
- 洛克,约翰(Locke, John 1632—1704)——著名的英国二元论哲学家,感觉论者;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摇摆于货币名目论和货币金属论之间。——第 100 页。

M

马尔萨斯,托马斯·罗伯特(Malthus, Thomas Robert 1766—1834)——英国牧师,经济学家,资产阶级化的地主贵族的思想家,资本主义制度的辩

- 护士,宣扬仇视人类的人口论。——第 3、178、265、288、322、381、396、402、407 页。
- 马其顿王亚历山大(Alexander the Great 公元前 356—323)——古代著名统帅和国家活动家。——第 131、132 页。
- 麦克库洛赫,约翰·拉姆赛(MacCulloch, John Ramsay 1789—1864)——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李嘉图经济学说的庸俗化者,资本主义制度的狂热辩护士。——第 3、395 页。
- 梅涅尼·阿格利巴(Menenius Agrippa 死于公元前 493 年)——罗马贵族。——第 109 页。
- 弥勒,亚当·亨利希(Müller, Adam Heinrich 1779—1829)——德国政论家和经济学家,反映封建贵族利益的所谓浪漫学派的代表人物;亚·斯密经济学说的反对者。——第 518 页。
- 米拉波侯爵,维克多·里凯蒂(Mirabeau, Victor Riqueti, marquis de 1715—1789)——法国经济学家,重农主义者;十八世纪末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著名活动家奥诺莱·加布里埃尔·米拉波的父亲。——第 292 页。
- 米塞尔登,爱德华(Misselden, Edward 死于 1654 年)——英国商业家和经济学家,重农主义者。——第 179、183 页。
- 米勒,约翰·斯图亚特(Mill, John Stuart 1806—1873)——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实证论哲学家,古典政治经济学派的摹仿者,詹姆斯·穆勒的儿子。——第 3、23、24 页。
- 米勒,詹姆斯(Mill, James 1773—1836)——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哲学家,李嘉图理论的庸俗化者,同时也由李嘉图的理论作出某些激进的结论。——第 140、395、411 页。

N

- 尼布尔,巴托尔德·格奥尔格(Niebuhr, Barthold Georg 1776—1831)——德国的古代史学家。——第 477、478、503 页。
- 努玛·庞皮利乌斯(Numa Pompilius 公元前八世纪末至七世纪初)——半传说中的古罗马第二个皇帝。——第 477、503 页。

O

- 欧几里得(Eukleides 公元前四世纪末至三世纪初)——古希腊杰出的数学家。——第 131 页。

P

- 配第,威廉(Petty, William 1623—1687)——杰出的英国经济学家和统计学家,英国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创始人。——第 3、117、182 页。
- 皮特,威廉(小皮特)(Pitt, William, the Younger 1759—1806)——英国国家活动家,托利党领袖之一;首相(1783—1801 和 1804—1806)。——第 346 页。
- 蒲鲁东,比埃尔·约瑟夫(Proudhon, Pierre-Joseph 1809—1865)——法国政论家,经济学家和社会学家,小资产阶级思想家,无政府主义的创始人之一。——第 13、21、45、54、64、72、77—79、81、121、201、220—221、223、269、271、280、360、396、411、412、414、423、431、487 页。
- 普莱斯,理查德(Price, Richard 1723—1791)——英国政论家,经济学家和道德论哲学家;资产阶级激进主义者。——第

346、347页。

普林尼(凯尤斯·普林尼·塞孔德)(Plinius(Caius Plinius Secundus)23—79)
——罗马学者,博物学家,《博物志》(共37卷)的作者。——第130页。

R

日拉丹,艾米尔·德(Girardin, Emile de 1806—1881)——法国资产阶级政论家和政治活动家,在三十至六十年代曾断续地担任《新闻报》编辑,以政治上毫无原则著称。——第76页。

S

萨伊,让·巴蒂斯特(Say, Jean-Baptiste 1767—1832)——法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庸俗政治经济学的代表人物。——第31、164、195、204、216、223、269、395、396、411页。

塞尔维乌斯·土利乌斯(Servius Tullius 公元前578—534)——半传说中的古罗马第六个皇帝。——第131页。

色诺芬(Xenophon 约公元前430—354)——古希腊历史学家和哲学家,奴隶主阶级的思想家,自然经济的维护者。——第117、131—133页。

莎士比亚,威廉(Shakespeare, William 1564—1616)——伟大的英国作家。——第48、109页。

舍尔比利埃,安都昂·埃利泽(Cherbuliez, Antoine-Elisée 1797—1869)——瑞士经济学家,西斯蒙第的追随者,他把西斯蒙第的理论和李嘉图学说的基本原理结合在一起。——第257、267页。

舍伐利埃,米歇尔(Chevalier, Michel 1806—1879)——法国工程师,经济学家和政论家,三十年代为圣西门主义

者,后来成为资产阶级自由贸易论者。——第66页。

施托尔希,安得列依(昂利,亨利希)·卡尔洛维奇(Шторх, Андрей, Генрих) Карлович 1766—1835——俄国经济学家,统计学家和历史学家,彼得堡科学院院士,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摹仿者。——第31、140、178、188、189、227、230、396页。

斯宾诺莎,巴鲁赫(别涅狄克特)(Spinoza, Baruch (Benedictus) 1632—1677)——杰出的荷兰唯物主义哲学家,无神论者。——第27页。

斯密,亚当(Smith, Adam 1723—1790)——英国经济学家,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最著名的代表人物之一。——第18、23、41、102、114、116、118、165、229、264、289、291—294、397、469、511页。

斯特拉本(Strabon 公元前约63—公元约20)——古希腊最大的地理学家和历史学家。——第121、128页。

斯图亚特,詹姆斯(Steuart, James 1712—1780)——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重商主义的后期代表人物之一,货币数量论的反对者。——第21、116、141、144、153、175、177、234、466页。

索利,爱德华(Solly, Edward 十九世纪上半叶)——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第166页。

T

泰勒,詹姆斯(Taylor, James 1788—1863)——英国银行家,主张采用复本位制,写有一些有关货币的著作。——第167页。

图克,托马斯(Tooke, Thomas 1774—1858)——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追

随古典政治经济学派,李嘉图货币理论的批评者;多卷集《价格史》的作者。——第3页。

W

威克菲尔德,爱德华·吉本(Wakefield, Edward Gibbon 1796—1862)——英国国家活动家,经济学家,曾提出资产阶级殖民理论。——第236、397页。

味吉尔(普卜利乌斯·味吉尔·马洛)(Publius Vergilius Maro 公元前70—19)——杰出的罗马诗人。——第110、171页。

魏特林,威廉(Wetting, Wilhelm 1808—1871)——德国工人运动初期的著名活动家,空想平均共产主义理论家之一;职业是裁缝。——第78页。

乌尔卡尔特,戴维(Urquhart, David 1805—1877)——英国外交家,反动的政论家和政治活动家,亲土耳其分子;三十年代在土耳其执行外交任务,1847—1852年为议会议员,托利党人。——第6页。

X

西奥多希乌斯二世(小西奥多希乌斯)(Theodosius II 401左右—450)——东罗马帝国的皇帝(408—450)。——第131页。

西尼耳,纳骚·威廉(Senior, Nassau William 1790—1864)——英国资产阶

级庸俗经济学家;资本主义制度的辩护士,反对缩短工作日。——第3、137、187、230、264页。

西塞罗(马可·土利乌斯·西塞罗)(Marcus Tullius Cicero 公元前106—43)——罗马杰出的演说家和国家活动家,折衷主义哲学家。——第479页。

西斯蒙第,让·沙尔·列奥纳尔·西蒙·德(Sismondi, Jean-Charles-Léonard Simonde de 1773—1842)——瑞士经济学家,批判资本主义的小资产阶级批评家,经济浪漫主义的著名代表人物。——第3、140、169、216、267、269、394、396页。

希罗多德(Herodot 约公元前484—425)——古希腊历史学家。——第128、129页。

Y

亚里士多德(Aristoteles 公元前384—322)——古希腊的伟大思想家,在哲学上摇摆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间,奴隶主阶级的思想家,按其经济观点来说是奴隶占有制自然经济的维护者,他最先分析了价值的形式。——第77、107页。

Z

征服者威廉一世(William I, The Conqueror 1027—1087)——英国国王(1066—1087)。——第377页。

文学作品和神话中的人物

A

阿基里斯——古希腊神话中围攻特洛伊

的一位最勇敢的希腊英雄,荷马《伊利亚特》中主要人物之一。——第49页。

F

法玛——罗马人对希腊的传闻女神俄萨的称呼,象征传播迅速的流言。——第 49 页。

H

海尔梅斯——古希腊神话中的贸易神。——第 48 页。

J

基督(耶稣基督)——传说中的基督教的创始人。——第 295 页。

境界神——罗马的边界神。——第 477 页。

L

鲁滨逊·克鲁索——丹尼尔·笛福的同名小说中的主人公;鲁滨逊故事的叙述是笛福的一种文学手法,这种手法被许多资产阶级教育家和经济学家所采用。——第 18 页。

罗慕洛——传说中的古罗马的奠基人和第一个国王。——第 477 页。

M

迈达斯——传说中的古弗利加国王。——第 184 页。

摩洛赫——古腓尼基和迦太基的宗教中的太阳神、火神和战神;祭祀摩洛赫时要用活人作祭品;因此摩洛赫这一名字成了残忍、吞噬一切的暴力的化身。——第 147 页。

摩挲——古印度神话中的人类始祖,传说中的古印度的立法者。——第 128、132 页。

摩西——据圣经传说,他是把古犹太人从埃及法老的迫害下解放出来的先知。——第 477 页。

P

普罗米修斯——希腊神话中狄坦神之一,他从神那里盗走了火,并带给人们;宙斯令赫斐斯塔司把他钉在悬崖上,让鹰啄食他的肝脏,以示惩罚。——第 21 页。

Q

丘必特——罗马神话中最高的神,雷神,相当于希腊的宙斯神。——第 48 页。

S

桑科·判扎——塞万提斯的小说《唐·吉诃德》中的人物,唐·吉诃德的侍从。——第 15 页。

T

唐·吉诃德——塞万提斯同名小说中的主人公。——第 15 页。

W

武尔坎——古罗马人的火神和打铁业保护神。——第 48 页。

Y

雅各——据圣经传说,是以撒的儿子,古希伯来族的始祖。——第 183 页。

亚当——据圣经传说,是上帝用泥土造的第一个人,后来犯了罪。——第 21 页。

以扫——据圣经传说,是族长以撒的孪生儿子中的长子。——第 266 页。

本卷中引用和提到的著作索引^{*}

B

巴师夏,弗·《经济的和谐》1851年巴黎第2版(增补了作者的遗稿)(Bastiat, F. Harmonies économiques. 2^eme édition, augmentée des manuscrits laissés par l'auteur. Paris, 1851)。第1版1850年在巴黎出版。——第3、8—13、195、202页。

巴师夏,弗·《无息信贷。弗·巴师夏先生和蒲鲁东先生的辩论》1850年巴黎版(Bastiat, Fr. Gratuité du crédit. Discussion entre M. Fr. Bastiat et M. Proudhon Paris, 1850)。——第64、203、220、221、271、280、360、412、421页。

拜比吉,查·《论机器和工厂的节约》1832年伦敦版(Babbage, Ch. On the economy of machinery and manufactures. London, 1832)。——第310、355页。

贝勒斯,约·《论贫民、工业、贸易、殖民地和道德堕落》1699年伦敦版(Bellers, J. Essays about the poor, manufactures, trade, plantations, and immorality. London, 1699)。——第

106页。

[贝利,赛·]《货币及其价值的变动,这种变动对国家工业和金钱契约的影响;并载有关于股份银行的附录》1837年伦敦版([Bailey, S.] Money and its vicissitudes in value; as they affect national industry and pecuniary contracts; with a postscript on Joint-stock banks London, 1837)。——第187、188页。

布阿吉尔贝尔,比·《论财富、货币和赋税的性质》,载于《十八世纪的财政经济学家》,附欧·德尔编写的作者史料、评注和注解,1843年巴黎版(Boisguillebert, P. Dissertation sur la nature des richesses, de l'argent et des tributs, In: Économistes financiers du XVIII^e siècle. Précédés de notices historiques sur chaque auteur, et accompagnés de commentaires et de notes explicatives, par E. Daire. Paris, 1843)。布阿吉尔贝尔的著作写于1697年和1707年之间。——第147、169、184、226、312页。

布雷,约·弗·《对待劳动的不公正现象及其清除办法,或强权时代和公正时代》

^{*} 凡不能确切判明马克思利用的著作的版本,本索引只注出该著作的第一版。放在四角括号[]内的是已经查清的匿名著作的作者的名字。

1839年里子版(Bray, J. F. Labour's wrongs and labour's remedy; or, the Age of might and the age of right Leeds, 1839)。——第262页。

D

达里蒙,阿·《论银行改革》1856年巴黎版(Darimon, A. De la réforme des banques .Paris, 1856)。——第53、54、60、61、64—67、75页。

迪康热,沙·杜·《中世纪和近代拉丁语字典》,沙尔·杜·弗朗·迪康热阁下编,格·阿·尔·亨谢尔出版,附有圣别涅狄克特会修道士卡本特尔圣父阁下,阿德隆格,其他作者以及出版者本人所加的补遗,1842年巴黎版第2卷(Ducange, Ch. D. Glossarium mediae et infimae latinitatis, conditum a Carolo Dufresne Domino Du Cange Cum supplementis integris monachorum Ordinis S. Benedicti, D. P. Carpenteril, A delungii, aliorum, suisque digessit G. A. L. Henschel. Tomus secundus. Parisiis, 1842)。迪康热字典的第1版1678年在巴黎出版。——第517、518页。

杜罗·德·拉·马尔,阿·茹·《罗马人的政治经济学》1840年巴黎版第1—2卷(Dureau de La Malle, A. J. Economie politique des Romains, Tomes I—II. Paris, 1840)。——第127—132页。

《对到澳洲去的移民所作的关于金的讲演。在应用地质博物馆的讲话》1852年伦敦版(Lectures on gold for the instruction of emigrants about to proceed to Australia. Delivered at

the Museum of practical geology. London, 1852)。——第124—127页。

F

费里埃,弗·路·奥·《论政府和贸易的相互关系》1805年巴黎版(Ferrier, F. L. A. Du gouvernement considéré dans ses rapports avec le commerce. Paris, 1805)。——第164—165页。

G

格林,雅·《德意志语言史》1848年莱比锡版第1卷(Grimm, J.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Sprache. Erster Band. Leipzig, 1848)。马克思引用的是1853年出的第2版。——第127页。

《根据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得出的国民困难的原因及其解决办法。致约翰·罗素勋爵的一封信》1821年伦敦版(The Source and remedy of the national difficulties, deduced from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in a letter to Lord John Russell. London, 1821)。——第377、401页。

H

哈伯德,约·盖·《通货和国家》1843年伦敦版(Hubbard, J. G. The Currency and the country. London, 1843)。——第141页。

霍布斯,托·《利维坦 或教会国家和市民国家的实质、形式和权力》(1651年,载于《托马斯·霍布斯哲学全集》1668年阿姆斯特丹版第2卷(Hobbes, Th. Leviathan, sive De materia, forma, et potestate civitatis ecclesiasticae et

- civilis (1651) .In :Thomae Hobbes opera philosophica .T omus II .Amstelodami,1668)。——第 102 页。
- 霍布斯,托·《论公民》(1642年),载于《托马斯·霍布斯哲学全集》1668年阿姆斯特丹版第1卷(Hobbes,Th De cive (1642) .In :Thomae Hobbes opera philosophica .T omus I .Amstelodami,1668)。——第 102 页。
- [霍吉斯金,托·]《保护劳动反对资本的要求,或资本非生产性的证明。关于当前雇佣工人的团结》,一个工人著,1825年伦敦版([Hodgskin,Th .]Labour defended against the claims of capital ;or, the Unproductiveness of capital proved .With reference to the present combinations amongst journeymen .By a labourer London,1825)。——第 263 页。
- 霍吉斯金,托·《通俗政治经济学。在伦敦技术学校的四次演讲》1827年伦敦版(Hodgskin,Th Popular political economy .Four lectures delivered at the London Mechanics' Institution .London,1827)。——第 401—402 页。

J

- 加尔涅,热·《从上古至查理大帝统治时期的货币史》1819年巴黎版第1—2卷(Garnier,G .Histoire de la monnaie, depuis les temps de la plus haute antiquité, Jusqu'au règne de Charlemagne .T omes I — II .Paris,1819)。——第 130、133、139 页。
- 加尼耳,沙·《论政治经济学的各种体系,及其缺点和优点以及最有利于国民财

富增长的学说》1809年巴黎版第1—2卷(Ganilh,Ch .Des systèmes d' économie politique, de leurs inconvénients, de leurs avantages, et de la doctrine la plus favorable aux progrès de la richesse des nations .T omes I — II .Paris,1809)。——第 86、213 页。

- 杰科布,威·《贵金属生产和消费的历史研究》,两卷集,1831年伦敦版(Jacob, W .An Historical inquiry into the production and consumption of the precious metals .In two volumes .London,1831)。——第 128、130、140、142、181 页。
- 居利希,古·《关于现代主要商业国家的商业、工业和农业的历史叙述》1845年耶拿版第5卷(G ülich,G .Geschichtliche Darstellung des Handels, der Gewerbe und des Ackerbaus der bedeutendsten handeltreibenden Staaten unserer Zeit .Band V .Jena,1845)。——第 131 页。

L

- 拉姆赛,乔·《论财富的分配》1836年爱丁堡版(Ramsay,G .An Essay on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Edinburgh,1836)。——第 276 页。
- [莱特,托·巴·和哈娄,约·]《通货问题,两人书简》1844年伦敦版([Wright, T .B ., and Harlow, J.]The Currency question .The Gemini letters London,1844)。——第 396 页。
- 莱文斯顿,皮·《论公债制度及其影响》1824年伦敦版(Ravenstone, P .Thoughts on the funding system,

- andits effects London, 1824)。——第 189、377 页。
- 赖特迈埃尔, 约·弗·《古代民族采矿和冶金的历史》1785 年哥丁根版(Reitemeier, J. F. Geschichte des Bergbaues und Hüttenwesens bey den alten Völkern. Göttingen, 1785)。——第 130 页。
- 李嘉图, 大·《金银条块价格高昂是银行券贬值的证明》1811 年伦敦修订第 4 版(Ricardo, D. The High price of bullion a proof of the depreciation of bank-notes. The fourth edition, corrected London, 1811)。——第 67 页。
- 李嘉图, 大·《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 年伦敦第 3 版(Ricardo, D. On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Third edition. London, 1821)。——第 211、268、269、276、288—289、312、315—321、397、445 页。
- 卢梭, 让·雅·《社会契约论, 或政治权利的原则》1762 年阿姆斯特丹版(Rousseau, J. J. Du contract social; ou, Principes du droit politique. Amsterdam, 1762)。——第 18 页。
- 《论马尔萨斯先生近来提倡的关于需求的性质和消费的必要性的原理; 从这一原理所得的结论是: 税收和供养非生产的消费者可以导致财富的增长》1821 年伦敦版(An Inquiry into those principles, respecting the nature of demand and the necessity of consumption, lately advocated by Mr. Malthus, from which it is concluded, that taxation and the maintenance of unproductive consumers can be conducive to the progress of wealth. London, 1821)。——第 401 页。
- 罗德戴尔, 詹·《论公共财富的性质和起源及其增加的方法和原因》, 爱·拉让蒂·德·拉瓦伊斯译自英文, 1808 年巴黎版(Lauderdale, J. Recherches sur la nature et l'origine de la richesse publique, et sur les moyens et les causes qui concourent à son accroissement. Traduit de l'anglais par E. Lagentie de Lavaisse. Paris, 1808)。英文版 1804 年在爱丁堡出版。——第 166、365 页。
- 洛克, 约·《再论货币价值的提高》(1695 年), 载于《约翰·洛克著作集》, 四卷集, 1768 年伦敦第 7 版第 2 卷(Locke, J. Further considerations concerning raising the value of money (1695). In: The Works of John Locke in four Volumes. The seventh edition. Volume II. London, 1768)。——第 100 页。

M

- 马尔萨斯, 托·罗·《价值尺度。说明和例证》1823 年伦敦版(Malthus, Th. R. The Measure of value stated and illustrated London, 1823)。——第 288、322 页。
- 马尔萨斯, 托·罗·《政治经济学原理的实际应用》, 根据作者的手稿和杂记作了大量补充, 1836 年伦敦第 2 版(Malthus, Th. R.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considered with a view to their practical application. Second edition with considerable ad-di-

- tions from the author's own manuscript and an original memoir. London, 1836)。第1版1820年在伦敦出版。——第178、265、396、402、405页。
- 马尔萨斯,托·罗·《政治经济学定义》1827年伦敦版(Malthus, Th R Definitions in political economy. London, 1827)。——第396页。
- 马克思,卡·《哲学的贫困。答蒲鲁东先生的〈哲学的贫困〉》1847年巴黎—布鲁塞尔版(Marx, K. Misère de la philosophie Réponse à la Philosophie de la misère de M. Proudhon Paris—Bruxells, 1847)。——第223页。
- 麦克库洛赫,约·雷·《政治经济学原理》1825年爱丁堡版(MacCulloch, J R.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Edinburgh, 1825)。——第395页。
- 弥勒,亚·亨·《治国艺术原理》1809年柏林版第1册(Müller, A .H. Die Elemente der Staatskunst. Erster Theil. Berlin, 1809)。——第518页。
- [米塞耳登,爱·]《自由贸易或贸易繁荣之道》1622年伦敦版([Misselden, E.] Free trade, or the Means to make trade flourish London, 1622)。——第179、183页。
- 穆勒,约·斯·《政治经济学原理及其对社会哲学的某些应用》,两卷集,1848年伦敦版(Müller, J St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with some of their applications to social philosophy. In two volumes London, 1848)。马克思所提到的本书的第2版1849年在伦敦出版。——第3、23、24页。
- 穆勒,詹·《政治经济学原理》1821年伦敦版(Müller, J 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 London, 1821)。——第140、395页。

N

尼布尔,巴·格·《罗马史》1827年柏林全部改写的第2版第1册(Niebuhr, B .G . Römische Geschichte. Erster Theil Zweyte, völlig umgearbeitete, Ausgabe Berlin, 1827)。第1版1811年在柏林出版。——第477—479、503—504页。

P

配第,威·《政治算术论文集》1699年伦敦版(Petty, W Several essays in political arithmetick. London, 1699)。——第117、182—183页。

蒲鲁东,比·约·《无息信贷》(Proudhon, P J Gratuité du crédit)——见巴师夏,弗·《无息信贷。弗·巴师夏先生和蒲鲁东先生的辩论》(Bastiat, Fr Gratuité du crédit Discussion entre M Fr Bastiat et M Proudhon)。

蒲鲁东,比·约·《什么是财产?或关于法和权力的原理的研究》1840年巴黎版(Proudhon, P . J . Ou ' est-ce que la propriété? ou Recherches sur le principe du droit et du gouvernement. Paris, 1840)。——第64、412页。

蒲鲁东,比·约·《经济矛盾的体系,或贫困的哲学》1846年巴黎版第1—2卷(Proudhon, P J Système des contradictions économiques, ou Philosophie de la misère. Tomes I — II. Paris, 1846)。——第13、21、45、

98、269 页。

普雷斯科特,威·希·《秘鲁征服史——附印加文化概述》,三卷集,1850 年伦敦第 4 版(Prescott, W. H. History of the conquest of Peru, with a preliminary view of the civilisation of the Incas. Fourth edition. In three volumes. London, 1850)。第 1 版 1847 年在波士顿出版。——第 40 页。

普林尼《博物志》(Plinius Historia naturalis)。版本不能确定。——第 130 页。

S

萨伊,让·巴·《论政治经济学》1817 年巴黎第 3 版第 1—2 卷(Say, J. B. Traité d'économie politique. Troisième édition. Tomes I—II. Paris, 1817)。第 1 版 1803 年在巴黎出版。——第 164、204、216、269、411 页。

色诺芬《论增加雅典国家的收入或赋税》,载于尚存的色诺芬著作集。约·哥特洛普·施奈德尔出版。1815 年莱比锡版第 6 卷(Xenophon. De redditibus, sive vectigalibus civitatis Atheniensis augendis. In: Xenophontis quae extant. Recensuit Gottlob Schneider. Tomus VI. Lipsiae, 1815)。——第 117 页。

舍尔比利埃,安·《富或贫》1841 年巴黎版(Cherbuliez, A. Richesse ou pauvreté. Paris, 1841)。第 1 版以《富人或穷人》(《Riche ou pauvre》)的书名 1840 年在巴黎和日内瓦出版。——第 257、267 页。

斯托尔希,亨·《政治经济学教程,或论决定人民幸福的原理。附让·巴·萨伊的注释和评述》1823 年巴黎版第 1—4 卷

(Storch, H. Cours d'économie politique, ou Exposition des principes qui déterminent la prospérité des nations. Avec des notes explicatives et critiques par J. B. Say. Tomes I—IV. Paris, 1823)。——第 140、178、188、189、227 页。

斯宾诺莎,巴·《某些学者致巴·斯宾诺莎的信和他对他的其他著作的许多解释》,1674 年 6 月 2 日第 50 封信,载于尚存的《巴·斯宾诺莎全集》1802 年耶拿版第 1 卷(Spinoza, B. Epistolae doctorum quorundam virorum ad B. de Spinoza et auctoris responsiones; ad aliorum ejus operum elucidationem non parum facientes. Epistola L. d. 2. Junii 1674. In: Benedicti de Spinoza opera quae supersunt omnia. Vol. I. Jenae, 1802)。——第 27 页。

斯密,亚·《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两卷集,1776 年伦敦版(Smith, A.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In two volumes. London, 1776)。——第 23、102、114、116、118、134、165、264、291、469、511 页。

斯特拉本《地理学》第 17 卷,1829 年莱比锡铅印版第 2 卷(Strabo. Rerum geographicarum libri X V. Editio stereotypa. Tomus II. Lipsiae, 1829)。——第 121 页。

斯图亚特,詹·《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三卷集,1770 年都柏林版(Steuart, J. An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oeconomy, In three volumes. Dublin, 1770)。第 1 版 1767 年

在伦敦出版。——第 116、141、144、153、175、177、234、466 页。

索利,爱·《目前的困难及其和货币理论的关系》1830 年伦敦版(Solly, E. The Present distress, in relation to the theory of money. London, 1830)。——第 166 页。

T

泰勒,詹·《论征服时期以来英国的货币制度;附建立一种可靠稳定的信用货币的建议》1828 年伦敦版(Taylor, J. A View of the money system of England, from the Conquest; with proposals for establishing a secure and equable credit currency. London, 1828)。——第 167 页。

图克,托·《价格和流通状况的历史》1838—1857 年伦敦版第 1—6 卷(Tooke, Th. A History of prices, and of the state of the circulation. Volumes I—VI. London, 1838—1857)。——第 3 页。

图克,托·《对货币流通规律的研究;货币流通同价格的关系;纸币发行同银行业务分离的合理性》1844 年伦敦第 2 版(Tooke, Th. An Inquiry into the currency principle; the connection of the currency with prices, and the expediency of a separation of issue from banking. Second edition London, 1844)。第 1 版 1844 年在伦敦出版。——第 140 页。

W

威克菲尔德,爱·吉·(Wakefield, E. G.) 为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

研究》所加的注释,载于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附《英国和美国》的作者[爱·吉·威克菲尔德]的注释,1835—1839 年伦敦版第 1—4 卷(Smith, A.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With a commentary, by the author of 《England and America》[E. G. Wakefield]. Volumes I—IV. London, 1835—1839)。——第 397 页。

魏特林,威·《和谐与自由的保证》1842 年斐维版(Weitling, W. Garantien der Harmonie und Freiheit. Vivis, 1842)。——第 78 页。

X

西尼耳,纳·威·《关于取得货币的费用以及私人纸币和国家纸币的某些影响的三篇演讲(在牛津大学 1829 年夏季学期所作的报告)》1830 年伦敦版(Senior, N. W. Three lectures on the cost of obtaining money, and on some effects of private and government paper money; delivered before the University of Oxford, in Trinity term, 1829. London, 1830)。——第 137 页。

西尼耳,纳·威·《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让·阿里瓦本伯爵选自纳·威·西尼耳先生已出版和未出版的讲义,1836 年巴黎版(senior, N. W. Principes fondamentaux de l'économie politique, tirés de Leçons élités et in élités de Mr. N. W. Senior par le c-te Jean Arrivabene. Paris, 1836)。——第 187、264 页。

西斯蒙第,让·沙·列·西蒙·德·《政治经济学概论》1837—1838年布鲁塞尔版第1—2卷(Sismondi, J. Ch. L. Simonde de Etudes sur l' économie politique. Tomes I—II. Bruxelles, 1837—1838)。——第136、169、269、396。

西斯蒙第,让·沙·列·西蒙·德·《政治经济学新原理,或论财富同人口的关系》1827年巴黎第2版第1—2卷(Sismondi, J. Ch. L. Simonde de Nouveaux principes d' économie politique, ou De la richesse dans ses rapports avec la population. Seconde édition. Tomes I—II. Paris, 1827)。第1版1819年在巴黎出版。——第216、267页。

Y

亚里士多德《尼科马赫伦理学》,载于伊·贝克尔编《亚里士多德全集》1837年牛

津版第9卷(Aristoteles Ethica Nicomachea. In: Aristotelis opera ex recensione I. Bekkeri. Tomus IX. Oxonii, 1837)。——第107页。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共八册),载于伊·贝克尔编《亚里士多德全集》1837年牛津版第10卷(Aristoteles De republica libri V III. In: Aristotelis opera ex recensione I. Bekkeri. Tomus X. Oxonii, 1837)。——第21、497页。

Z

《最神圣的皇帝查士丁尼所著的法学阶梯。附有选自学说汇纂的有关词义和法规的章节》1815年巴黎埃昂铅印版(Justiniani, D., Sacratissimi principis, Institutiones Accesserunt ex Digestis tituli de verborum significatione et regulis juris Editio stereotypa Herhan. Parisiis, 1815)。——第198页。

期 刊

C

《晨星报》(《The Morning Star》),伦敦出版,1857年2月12日。——第97页。

J

《经济学家》(《The Economist》),伦敦出版,1857年1月24日。——第97、98页。

M

《每日快讯》(《Weekly Dispatch》),伦

敦出版,1857年11月8日。——第164页。

T

《泰晤士报》(《The Times》),伦敦出版,1857年11月21日。——第288页。

X

《喧声报》(《Le Charivari》),巴黎出版。——第13页。

文学著作

G

歌德《爱格蒙特》。——第 60 页。

H

海西阿德《劳动和时间》。——第 129 页。

荷马《伊利亚特》。——第 49 页。

L

卢克莱修《物性论》——第 129 页。

S

莎士比亚《雅典的泰门》。——第 109 页。
圣经。——第 182、183、189 页。

W

味吉尔《亚尼雅士之歌》。——第 110、171 页。